中華民國111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

前　　言

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桃園市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12年4月28日函送到處，本處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1年度桃園市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8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單位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25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277個)。總計審核115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294個）之決算。

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596萬餘元（增列1,269萬餘元，減列1,866萬餘元)，審定為1,349億8,126萬餘元，較預算增加73億2,026萬餘元，約為5.73%；歲出決算修正減列441萬餘元，審定為1,346億8,026萬餘元，較預算減支63億7,073萬餘元，約為4.52%；歲入歲出相抵，

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3 億 100 萬餘元。年度中依預算舉借債務 155 億元，償還債務 265 億元，收支短絀 106 億 9,899 萬餘元。

111 年度市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0 億 8,006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5,520 萬餘元，淨損為 7 億 7,51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2 億 5,343 萬餘元，約為 48.58%。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6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06 億 8,49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95 億 2,877 萬餘元,賸餘 111 億 5,6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 億 1,956 萬餘元。審定解繳市庫 170 億 1,000 萬元，較預算增加 70 億元，約為 69.93%。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係自 104 年改制以來，首次由短絀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截至 111 年度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95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0.10%，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2 億餘元，合計為 327 億餘元，較 109、110 年度之 490 億元、395 億元，分別減少 162 億餘元、67 億餘元，公共債務持續降低，惟 109 至 111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 億元，調度金額呈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670 億餘元，增幅近 2 倍，另尚有非屬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與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支出等，整體債務負擔仍顯沉重。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106 至 111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7.61%，及中央銀行截至 112 年第 1 季已連續升息 5 次等因素，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持續攀升，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財政風險遽增，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以強化歲入財源結構之彈性，增進財政自主性，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施政，係以「守護健康，防堵疫情」、「經濟振興，智慧城市」、「永續環境，低碳城市」、「宜居宜業，樂活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各項政事賡續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2022 年永續城市調查—六都永續城市評比調查榮獲永續城市特優獎與社會力、經濟力特別傑出獎；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榮獲特別獎 3 項、金質獎 16 項及優質獎 8 項；內政部 111 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地籍及土地登記、土地使用編定管制類）榮獲特優；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11 年績效管考評核榮獲特優；第 22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6 項；111 年度教育部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

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榮獲特優；111 年地方政府辦理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績效考核榮獲特優；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處理績效評鑑計畫榮獲特優。市政府各機關 111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惟仍有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等項之辦理成效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相較落後或退步，允宜研謀改善措施，持續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促進地方永續發展。

本處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1 年度稽察發現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財務違失案件 4 件，係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 人次；考核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另依法提供桃園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處對於桃園市各機關、市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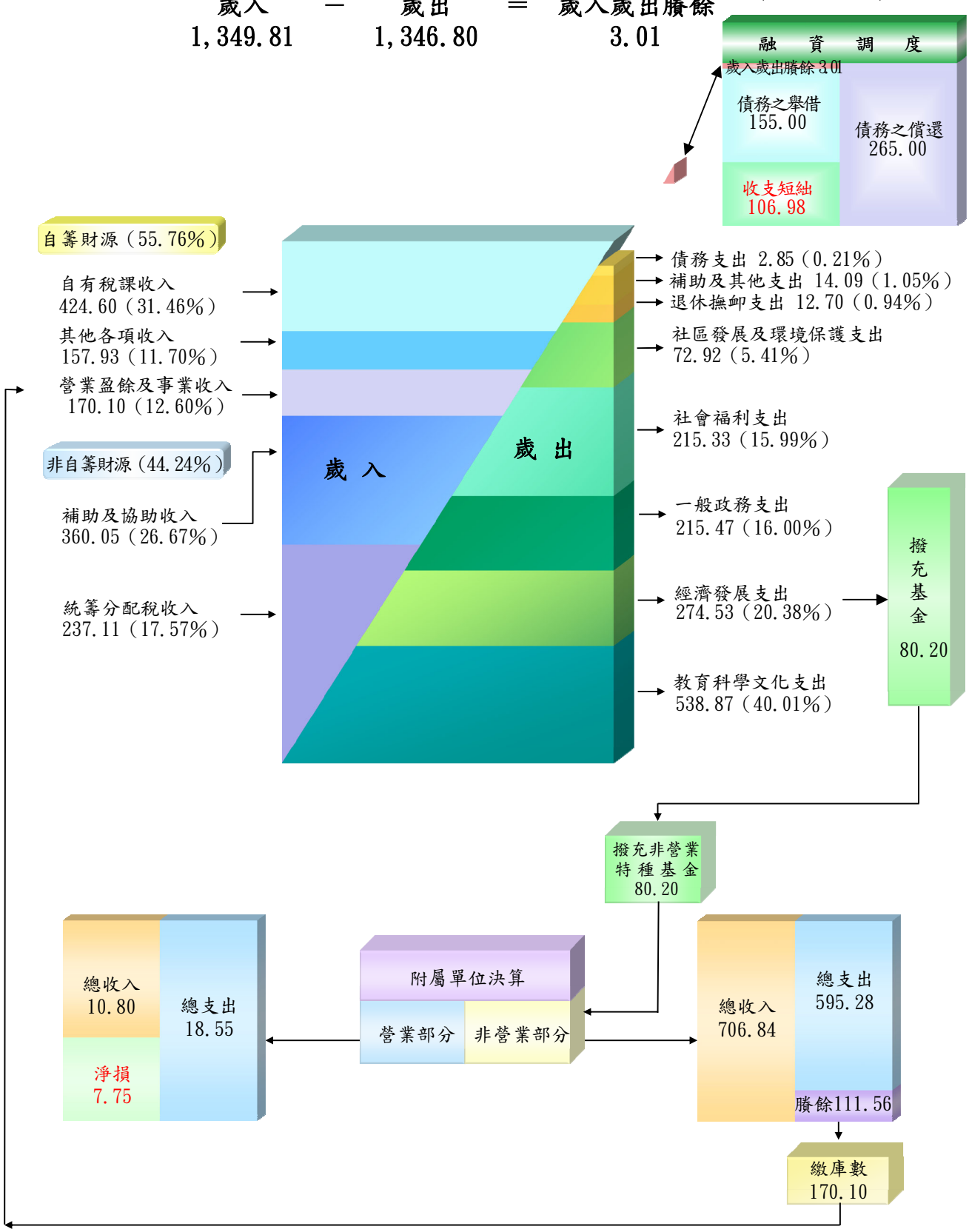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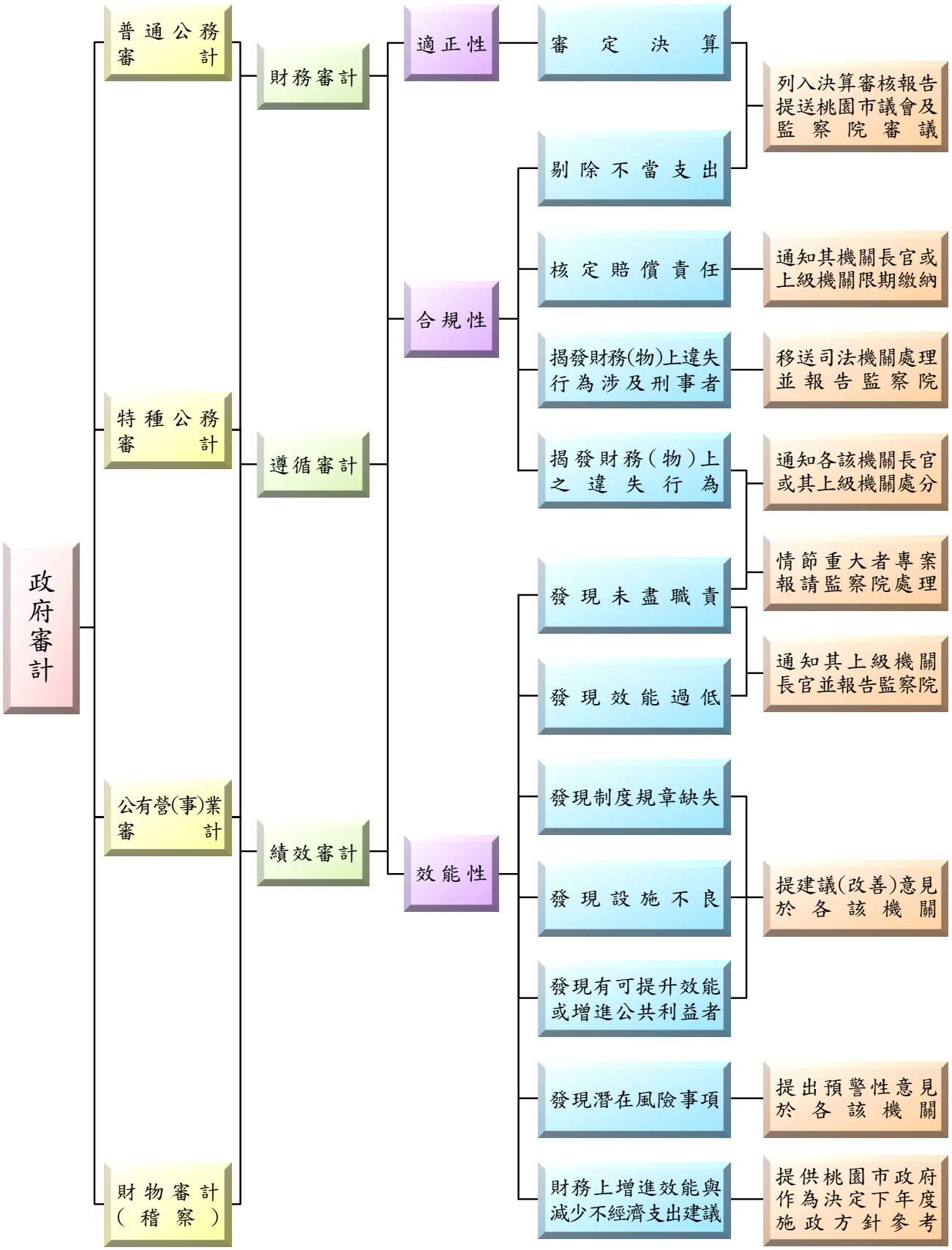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1,349.81		1,346.80		3.01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桃園市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繳納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桃園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甲- 3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 甲- 4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47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 甲- 52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8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1
壹、市議會主管 ..... 乙- 1
貳、市政府主管 ..... 乙- 1
參、民政局主管 ..... 乙- 35
肆、地政局主管 ..... 乙- 40
伍、消防局主管 ..... 乙- 45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 乙- 51
柒、教育局主管 ..... 乙- 54
捌、文化局主管 ..... 乙- 63
玖、農業局主管 ..... 乙- 74
拾、交通局主管 ..... 乙- 78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 乙- 85
拾貳、衛生局主管 ..... 乙- 89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100
拾肆、警察局主管 乙-110
拾伍、社會局主管 乙-117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乙-129

拾柒、財政局主管..... 乙-134
拾捌、水務局主管..... 乙-140
拾玖、工務局主管..... 乙-151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乙-158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乙-165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乙-169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乙-179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乙-183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乙-192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乙-194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乙-197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乙-203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乙-20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4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5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7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13

丁、其他附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丁-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丁- 2
參、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丁- 2
肆、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伍、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陸、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7
柒、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捌、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1
拾、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3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5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27
拾參、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9
拾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丁- 29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丁- 30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丁- 3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2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3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 34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5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 35
貳拾參、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 36
貳拾肆、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37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丁- 3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 戊- 10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 戊- 14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戊- 15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 18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22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 47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內文引述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尚未發布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1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1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七、部分機關（基金）於111年1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新設者（如下表），其機關（基金）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主　　管　　別	所屬機關（基金）新設情形
水　　務　　局	依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規定，於 111 年度新設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資料時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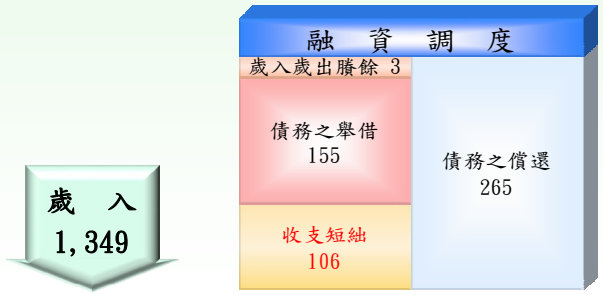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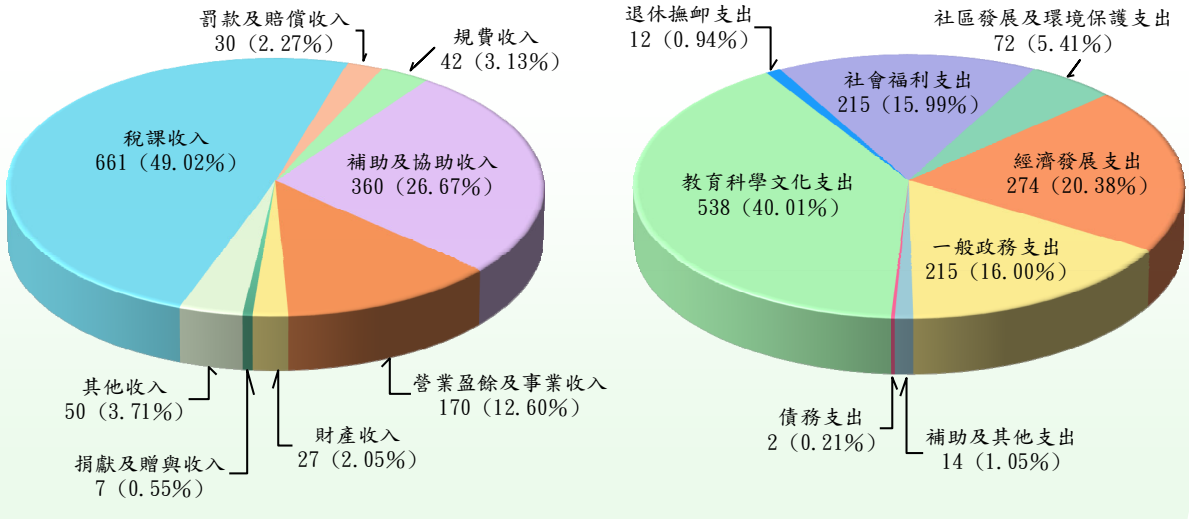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淨減列 596 萬餘元（增列 1,269 萬餘元，減列 1,866 萬餘元），審定為 1,349 億 8,126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441 萬餘元，審定為 1,346 億 8,0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詳丙－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155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265 億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 106 億 9,899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11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1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1,349 億 8,1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276 億 6,100 萬元，增加 73 億 2,026 萬餘元（圖 2），約 5.73%，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1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50 億 9,860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3.99%，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各項罰鍰尚待繼續收繳，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之捐獻收入，依各機關實際執行進度撥款等，須保留轉入 112 年度繼續執行。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1,346 億 8,026 萬餘元，較預算數 1,410 億 5,100 萬元，減少 63 億 7,073 萬餘元(圖 2)，約 4.5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教育局、社會局及工務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111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22 億 5,83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8.69%，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1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0 年度增加 4 億 1,951 萬餘元及 0.2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111 年度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之賸餘數增加所致；另 111 年度應付保留數較 110 年度增加 37 億 7,425 萬餘元及 2.53 個百分點，為近 5 年來新高，其中捷運工程局、文化局、市政府、水務局等 4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均超逾 10 億元，合計達 65 億 2,522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53.23%，另客家事務局、體育局、文化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占其預算數比率超逾 30%，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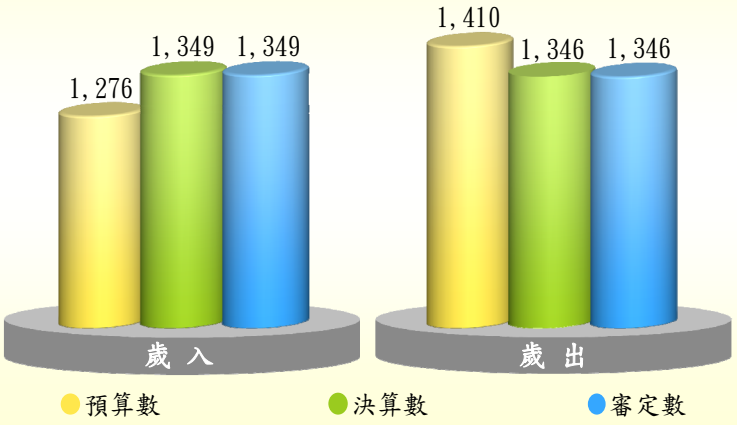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6,370,739**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569,333	24.63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393,232	21.87
3.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25,285	20.80
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999,582	15.69
5.營繕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464,694	7.29
6.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413,737	6.49
7.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03,338	1.62
8.其他。	101,534	1.59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41,051,000**	**6,370,739**	**4.52**	市政府	8,891,170	④ 476,373	5.36
財政局	524,564	112,717	21.49	觀光旅遊局	634,772	31,012	4.89
都市發展局	1,768,809	368,983	20.86	體育局	945,470	42,692	4.52
統籌支撥科目	3,108,493	⑤ 428,440	13.78	水務局	5,262,522	222,655	4.23
工務局	5,610,781	③ 770,825	13.74	環境保護局	6,326,099	204,240	3.23
資訊科技局	293,491	34,454	11.74	地政局	1,380,130	43,252	3.13
交通局	2,121,940	210,997	9.94	青年事務局	207,162	6,159	2.97
衛生局	2,373,831	204,946	8.63	教育局	47,306,312	① 1,189,677	2.51
勞動局	547,997	45,919	8.38	客家事務局	938,421	21,533	2.29
市議會	675,773	56,009	8.29	文化局	5,457,660	112,152	2.05
農業局	2,280,708	188,015	8.24	地方稅務局	646,827	10,876	1.68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73,672	87,685	7.47	警察局	9,158,335	88,478	0.97
經濟發展局	1,145,387	84,163	7.35	消防局	2,935,098	16,662	0.57
民政局	1,443,410	83,896	5.81	捷運工程局	8,923,255	41,669	0.47
社會局	18,865,571	② 1,082,910	5.74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3,338	103,338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9,666 萬餘元，動支比率 74.17%。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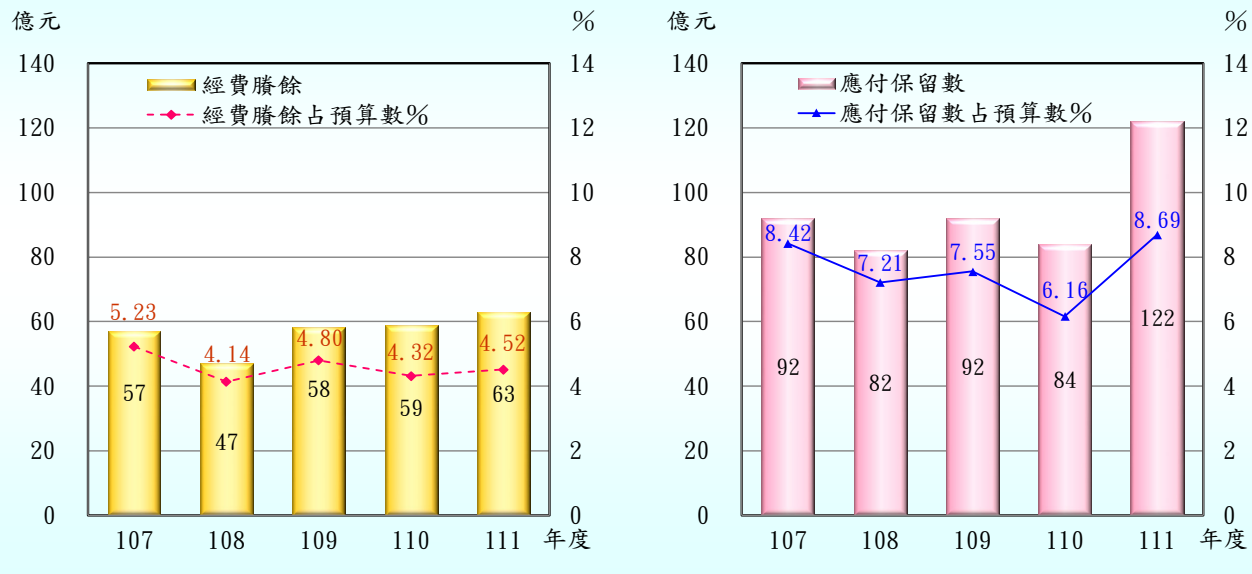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12,258,365**	**100.00**	**9,141,584** (74.57%)	**242,651** (1.98%)	**2,874,129** (23.45%)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9,241,062	75.39	8,665,021	12,430	563,609
2.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266,915	10.34	3,389	19,948	1,243,577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627,820	5.12	326,478	14,889	286,451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297,198	2.42	15,413	89,517	192,268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257,643	2.10	—	—	257,643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13,919	1.75	67,395	28,643	117,879
7.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66,621	0.54	45,040	5,656	15,925
8.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須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2,000	0.10	12,000	—	—
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75,183	2.24	6,845	71,564	196,772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41,051,000**	**12,258,365**	**8.69**	都市發展局	1,768,809	195,869	11.07
客家事務局	938,421	356,663	38.01	農業局	2,280,708	221,988	9.73
體育局	945,470	340,227	35.98	衛生局	2,373,831	201,354	8.48
文化局	5,457,660	② 1,663,593	30.48	地政局	1,380,130	115,896	8.40
捷運工程局	8,923,255	① 2,382,719	26.70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73,672	74,904	6.38
經濟發展局	1,145,387	264,758	23.12	消防局	2,935,098	138,477	4.72
水務局	5,262,522	④ 1,111,245	21.12	警察局	9,158,335	429,716	4.69
工務局	5,610,781	⑤ 976,495	17.40	社會局	18,865,571	568,419	3.01
民政局	1,443,410	247,275	17.13	勞動局	547,997	7,447	1.36
交通局	2,121,940	329,366	15.52	市議會	675,773	8,528	1.26
市政府	8,891,171	③ 1,367,664	15.38	青年事務局	207,162	2,224	1.07
資訊科技局	293,491	41,456	14.13	教育局	47,306,312	—	—
觀光旅遊局	634,772	86,612	13.64	地方稅務局	646,827	—	—
統籌支撥科目	3,108,493	380,352	12.24	財政局	524,564	—	—
環境保護局	6,326,099	745,106	11.7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03,33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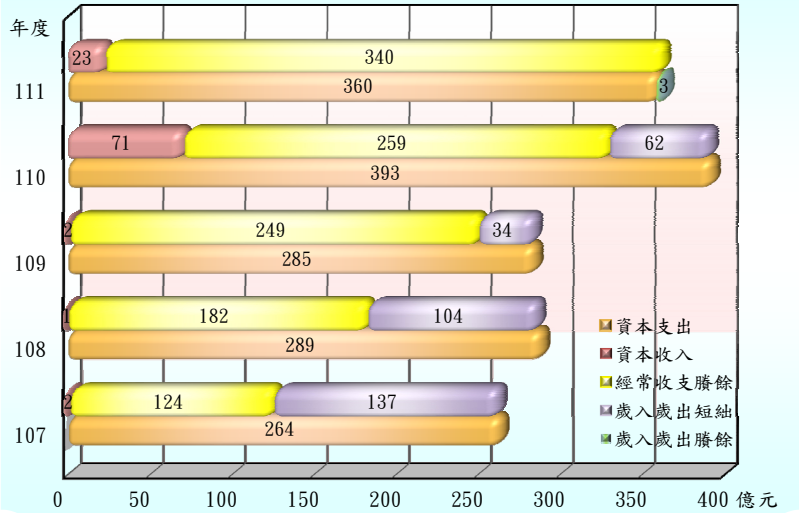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1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596 萬餘元，審定為 1,326 億 4,172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70 萬餘元，審定為 985 億 8,53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23 億 3,95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71 萬餘元，審定為 360 億 9,491 萬餘元。

圖4　資本收支及經常收支賸餘



在經常收支方面，111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50 億 6,367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暨規費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41 億 6,919 萬餘元，主要係因社會局社政工作、教育局中等教育工作暨住宅發展處住宅工作等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340 億 5,637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92 億 3,286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1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22 億 5,659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價徵收市有土地價款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22 億 154 萬餘元，主要係工務局用地取得工作、教育局教育設施工作、災害準備金等經費賸餘；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337 億 5,537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雖減少 44 億 5,81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1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彌補資本收支差短。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係自 104 年改制以來，首次由短絀轉為賸餘，與預算歲入歲出短絀 133 億 9,000 萬元，相距 136 億 9,100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實際數 195 億元，雖較 110 年度減少 110 億元，惟近年來市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整體財政

負擔沉重，另需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調度款項支應，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670 億餘元，增幅近 2 倍，允宜賡續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施政效能，以維政府財政健全及永續。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桃園市總預算之籌編及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又部分應收款項久懸未能收繳結清，且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保留金額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提升施政計畫成效，並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施，俾利市府財政健全發展：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349 億 8,1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55 億元，償還債務 265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106 億 9,899 萬餘元。經查 111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一) 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連年仰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亟待持續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施，並提升營業基金收益；(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較前 3 年度降低，且減免（註銷）數逐年遞增，又部分懸列逾 4 年應收款項仍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允宜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經管之債權，並加強歲入保留之審查；(三) 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預算實現率雖達 8 成，惟較前 3 年度降低，且部分機關有連年執行欠佳情事，又保留數及賸餘數均提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較 110 年度提高，惟仍有整筆計畫註銷或註銷金額比率偏高情事，亟待持續督促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五) 整體專案保留金額雖已較 110 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且部分機關之計畫已執行逾 4 年仍未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有限資源配置效益及施政效能。(詳乙－11 頁)

二、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增列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執行，且轉入下年度保留數創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文化局及所屬機關（含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市立美術館）為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致力於保存市內文化資產、整修及再利用文化設施、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推展圖書館營運與服務、完成大

溪木博館園區歷史建築修復等，111 年度共計編列歲出預算數 54 億 5,766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 20 億 2,183 萬餘元，大幅增加 34 億 3,582 萬餘元（約 169.94%）。經查執行結果，實現數 36 億 8,191 萬餘元（67.46%），落後原因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又 111 年底歲出應付保留數轉入下年度執行數共計 19 億 3,159 萬餘元，占該局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比率高達 29.95%，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且保留金額超過 1 億元者，依金額高低依序為市立美術館、文化局、市立圖書館，主要係市立美術館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及展延工期等尚在執行中；文化局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及憲光二村修復工程，因現場狀況需求辦理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市立圖書館辦理新建總館工程及會議音響設備採購案及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等尚未完成而依契約辦理保留；又部分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致整體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經費鉅額保留，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4 頁）

三、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第 1 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 2 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市政府因應未來交通需求，規劃機場捷運線、捷運綠線、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台鐵桃園鐵路地下化構成環狀主幹線，及透過捷運棕線、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與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聯結，促進新北桃園都市縫合，並以上開 6 條軌道系統，串連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為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以推動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計畫總建設經費為 982 億 6,400 萬元（中央補助 397 億 4,400 萬元、地方自籌 585 億 2,00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 382 億 9,907 萬餘元，累計實支數 354 億 6,749 萬餘元（含預付款 92 億 6,359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 92.61%；計畫總進度因發現地下文資、地下管線遷移及疫情等非預期因素影響，經工期展延後調整為 44.82%，尚符合預定進度，惟查第 1、2 階段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第 1 階段 GC01 標、GC02 標、GC03 標等 3 件土建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竣工，依施工現況優先通車範圍恐推延至 115 至 116 年以後始能通車，較原訂 113 年底通車期程將延遲 2 至 3 年；（二）第 2 階段優先通車範圍之 GC04 標，經分拆電梯電扶梯標後，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 3 次公開招標皆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再

於112年6月26日起辦理第4次公開招標（預計112年7月4日開標），經推估第2階段通車範圍恐推延至120年後通車，已較原核定117年底之通車期程目標延遲近3年，恐致114至120年間營運票收130億8,400萬元及附屬事業收入6億5,400萬元等自償性收入難以達成；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有持續上漲趨勢，及缺工缺料等不利招標等因素，提高捷運綠線建造成本，勢將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儘速辦理GC04標公開招標作業及趲趕各標工進，以達成如期如質通車之計畫目標；（三）機場捷運線及捷運綠線等2條路線已公告實施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圖，允應積極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規定，將捷運路線兩側禁、限建範圍之資訊主動公開，以利民眾利用。（詳乙－198頁）

四、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接管普及率，惟部分系統執行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系統落實執行，及因應中央核定補助公辦系統經費減少，妥擬建設之優先順位爭取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加速整體接管普及與管理維運：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接管普及率由103年底之3.79%，提升至111年底之22.33%；按推動策略，計有政府自辦（下稱公辦）及促進民間參與（下稱BOT）等2種方式併行。水務局111年度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據水務局推估桃園市112年開始每年用戶接管普及率將以3%增長，至115年度可達34.37%之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污水下水道投入建設比重，以BOT系統占64.21%較高，公辦系統35.79%次之，BOT系統建設執行進度，其中桃園系統計畫戶數25萬餘戶、已接管13萬餘戶，目前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第三期擴廠計畫因進廠水量未如預期，尚在修正計畫；中壢、埔頂系統計畫戶數合計21萬餘戶、實際尚無接管，其中埔頂系統109年用地交付後進入興建期，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管網工程(第一期)原訂於111年底完工，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同意展延，如未妥善規劃管控期程，恐影響未來整體接管目標，允宜加強督促依計畫切實執行，俾提升接管普及率；（二）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有限，需向中央爭取補助，104至111年度業獲補助71億餘元予以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括補助公辦系統29億餘元、BOT系統40億餘元及相關約用人事經費1億餘元，其中BOT系統獲補助比率由104年之25.37%，增加至111年之66.40%，公辦系統獲補助比率相對由71.70%降至32.51%，按中央補助BOT系統經費比率逐年上升，公辦系統補助經費則相對遞減，倘不足支應，將排擠既有系統延續及新開辦系統之啟動，允宜妥擬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優先順位申辦計畫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供各系統建設及籌措維運之管理費用來源。（詳乙－145 頁）

五、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工作，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且規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成果與亮點，惟經費執行率偏低，又部分展館間之大眾交通運輸無法串聯及展區停車空間不足，尚待檢討作業期程加速辦理，並及早協調研議交通問題對策，以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客家事務局為推動客家文化工作，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數 11 億 6,484 萬餘元、9 億 3,146 萬餘元、3 億 8,388 萬餘元、9 億 3,842 萬餘元，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又為推動客家文藝復興浪潮，規劃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下稱世客博），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之平台，並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經查其預算編列及重大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歲出實現率除 110 年度為 78.34％外，其餘年度均未及 6 成，另 111 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分別占預算數與轉入數之 38.01％及 38.02％，亟待積極檢討改善預算執行力，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二）世客博核定總經費 15 億元（中央補助 12 億元、地方自籌 3 億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支 7,333 萬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6.58％，整體進度大幅落後，主要係展覽及表演群之世界館主場館統包工程進度僅 56.33％，及部分策展內容或帶狀節目、公關行銷與合作群之各項宣傳活動與網站建置尚待辦理招標所致，總計尚未規劃及規劃中工作經費 11 億 1,464 萬餘元，已逾核定總經費 7 成，允宜檢討籌備進度加速辦理，並確實掌控期程，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展覽活動，積極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三）世客博展期自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主展區位於桃園市中壢青埔特區，以機場捷運、高鐵站為圓心，周邊規劃 5 處展區，另以客家事務局轄管之 5 處館舍，規劃為副展區，總計 10 大展館，展館或主副展區館舍間之大眾交通運輸未串聯或不便利，且停車空間不足，勢將影響參觀意願，有待審慎評估分析及協調研議相應對策妥處，以避免影響參觀人潮，並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詳乙－179、182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桃園市政府111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以「守護健康，防堵疫情」、「經濟振興，智慧城市」、「永續環境，低碳城市」、「宜居宜業，樂活城市」等為施政目標，並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茲將111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及管制計畫推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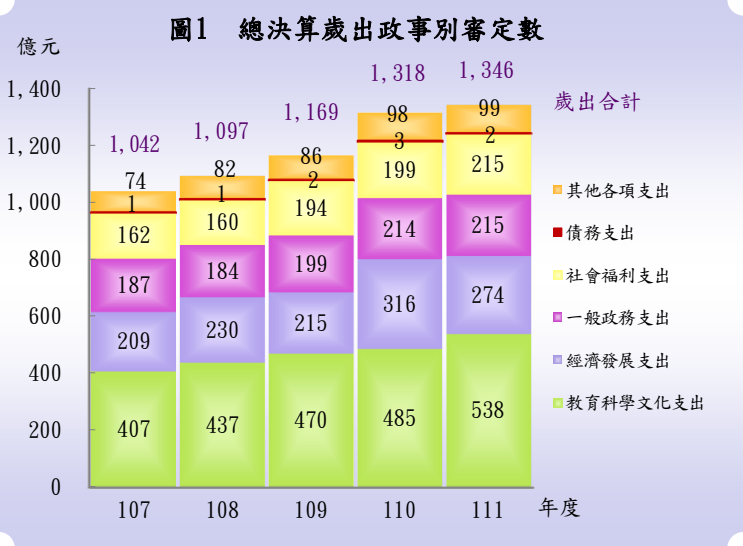
111年度桃園市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87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7個），依照施政方針及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333項，其中已完成者178項(53.45%)，尚在執行者155項（46.55%）（表1）。111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1,346億8,026萬餘元，較110年度之1,318億2,877萬餘元，增加28億5,148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538億8,786萬餘元（40.01%），較110年度之485億3,300萬餘

表1　111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87**	**333**	**－**	**178**	**155**
市議會	1	4	－	2	2
市政府	19	90	－	38	52
民政局	16	36	－	31	5
地政局	9	57	－	55	2
消防局	1	8	－	4	4
地方稅務局	1	2	－	2	－
教育局	2	10	－	10	－
文化局	5	15	－	－	15
農業局	2	14	－	8	6
交通局	3	6	－	3	3
觀光旅遊局	2	4	－	2	2
衛生局	1	10	－	3	7
環境保護局	3	9	－	－	9
警察局	1	2	－	－	2
社會局	2	6	－	2	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5	－	－	5
財政局	1	3	－	3	－
水務局	1	2	－	－	2
工務局	4	11	－	3	8
經濟發展局	1	3	－	－	3
勞動局	3	6	－	3	3
都市發展局	3	11	－	1	10
客家事務局	1	2	－	1	1
體育局	1	2	－	－	2
青年事務局	1	2	－	－	2
資訊科技局	1	5	－	2	3
捷運工程局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4	－	3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元，增加53億5,485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及圖書館新建工程、教育部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等經費增加；經濟發展支出274億5,373萬餘元（20.38%），較110年度之316億7,395萬餘元，減少42億2,022萬餘元，主要係前瞻計畫項目及中央計畫型補助等案件減少；一般政務支出215億4,722萬餘元（16.00%），較110年度之214億6,247萬餘元，增加8,474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分局小檜溪、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及蘆竹分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新建警政大樓等經費增加；社會福利支出215億3,390萬餘元(15.99%)，較110年度之199億251萬餘元，增加16億3,139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公共托育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等經費較110年度增加；債務支出2億8,508萬餘元（0.21%），較110年度之3億6,530萬餘元，減少8,021萬餘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支出減少；至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退休撫卹支出、補助及其他支出等數額合計99億7,245萬餘元（7.40%），較110年度之98億9,152萬餘元增加8,092萬餘元（圖1）。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多項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核定名列前茅，例如：內政部考評 111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考評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 111 年度水質保護及土壤整治考核計畫等均榮獲特優；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盟臺灣分會考評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類）－中壢區永福羅漢松公園景觀工程獲評為金質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委員會考評 2022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環境文化類）－虎頭山創新園區環境改善工程獲評為金質獎；財政部考評 111 年度地方政府對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財務管理類」及「債務管理類」榮獲第 1 名及第 2 名、考評 111 年度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為甲組第 1 名；勞動部對地方政府 111 年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為第 1 組第 1 名。

依桃園市政府重大建設計畫選項列管案件獎懲實施計畫，所屬各機關經列管之年度重大建設計畫，應於年度終了 4 個月內，由執行機關就前一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辦理初評，再提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複評。111 年度重大建設計畫執行結果，新增列管重大建設計畫計有 76 項、撤銷列管 4 項、解除列管 74 項、其他原因不予列管 1 項，期末列管 251 項、金額 2,921 億 7,048 萬餘元，列入 111 年度評核案件計 71 項，經評核結果，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者核給優等 2 項(2.82%)；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核給甲等 30 項（42.25%)；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核給乙等 34 項（47.89%)；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核給丙等 5 項（7.04%)(表 2)。111 年度獲評甲等以上案件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 18.37 個百分點，其中水務局及都市發展局連續 2 年均有考列丙等案件；另本處列管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120 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 20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77 億 3,495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數 255 億 2,884 萬餘元，執行率 67.73%，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共計 75 項，揆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因配合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而暫緩執行，或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或招標作業期程延誤，或施工進度未如預期，或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或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預算轉正，或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有待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加強執行，並研擬整體性改善意見，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表 2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辦結之列管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				主管機關名稱	管制計畫	評核等第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71**	**2**	**30**	**34**	**5**	環境保護局	3	—	1	2	—
水務局	11	1	8	1	1	經濟發展局	3	—	—	3	—
市政府	10	—	3	6	1	體育局	3	—	—	3	—
教育局	7	1	2	4	—	民政局	2	—	1	1	—
工務局	7	—	5	2	—	消防局	2	—	1	1	—
文化局	6	—	2	3	1	交通局	1	—	1	—	—
地政局	5	—	2	3	—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	—	1	—
都市發展局	5	—	1	3	1	勞動局	1	—	—	1	—
捷運工程局	3	—	3	—	—	客家事務局	1	—	—	—	1

註：1.評核對象為 111 年度辦結之列管計畫。
2.資料來源：整理自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供資料。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處 111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詳乙－14 頁）

（二）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詳乙－17 頁）

（三）第二預備金案件及金額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且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金額逾 2 成，允宜加強申請案件審查並衡酌計畫整體期程與執行能力，避免經費保留情事。（詳乙－204 頁）

二、市縣競爭力之評比結果及比較分析

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包含「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大面向，111 年度考核結果，市政府在各市縣之考核成績排名為「社會福利」第 4 名（與雲林縣併列）、「教育」第 2 名、「基本設施」第 1 名（與新北市、臺北市併列），該 3 大面向名次皆為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最佳，惟「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為第 5 名，較 110 年度退後 4 名（表 3），其中「人事費撙節情形」及「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等 2 項獲評 70 分、72.3 分，較 110 年度 75 分、76.8 分均為減少，且與各市縣分數相較，仍屬偏低。桃園市自改制後 104 至 111 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自 104 年度之 185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 億餘元，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1 年度之 337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 104 至 110 年度連

表 3　桃園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全國排名情形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1 年度排名升降情形
	考核分數	排名	考核分數	排名	
社會福利	91	4	90	4	—
教育	93	4	90	2	↑ 2 名
基本設施	97	2	98	1	↑ 1 名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89	1	88	5	↓ 4 名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年短絀，至 111 年度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惟 109 至 111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450、440 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94.25%、92.46%、99.66%，呈現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670 億餘元，增幅近 2 倍，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經常收支賸餘將無法負擔，未來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亟待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因應財務風險，以確保財政永續。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施政報告等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及本處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改善各項公共設施，促進桃園市各區里間之平衡發展，提升里民生活環境，補助桃園市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並補助各區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及修繕等經費。

2.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以簡政便民、加強行政效率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為目標，積極推動桃園市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計畫，受理 41 萬餘件。

3.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辦理役男徵兵處理，讓役男了解服役相關規定，並安心入營，創新建立第二代桃園役指通 APP，即時通知役男體檢、抽籤及入營徵兵處理結果，共計下載 6,732 人次。

4.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輔導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合格者發給許可函計 12 家；輔導他縣市殯葬業者申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備查，合格者發給備查函計 34 家；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計 6 家；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 2 場次。

5.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之清理：輔導寺廟及教會堂登記計 12 家；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並申請土地權屬審認計有 18 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詳乙－36 頁）

2.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詳乙－37 頁）

3.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詳乙－38 頁）

（二）地政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釐正地籍，提高測量之精度：辦理土地複丈 1 萬餘件，建物測量 2 萬餘件，土地重測 1 萬餘筆，圖解數化地籍圖 1 萬餘筆土地。

2.健全地籍管理：辦竣不動產繼承登記 4,404 筆（棟）；協助民眾處理不動產糾紛事件 21 件，共 43 筆土地；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換照（加註）作業 764 人、業務檢查作業及輔導改善 118 人；巡查公有耕地 657 次以上。

3.落實國土永續利用，積極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辦理非都市土地之補辦編定 865 筆、變更編定 187 件、違規裁罰 906 件。

4.提升地價精度：蒐集買賣案例 4,695 個，劃設地價區段 1 萬餘個；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約 7.63%。

5.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經紀業業務訪查 329 家，違規裁處 109 件；租服業業務訪查 40 家，違規裁處 2 件；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 278 件。

6.推動產業園區開發，健全產業環境整備：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案主體工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開工，截至 111 年底工程進度約 27%；沙崙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案之產業用地處分採標售方式辦理，已標脫 4 筆土地，標脫面積約 6.73 公頃，標脫面積比例為 53%，標脫土地已於 111 年 12 月點交予進駐廠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之發展，規劃優先產專區，惟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詳乙－42 頁）

2.為利民眾洽公便利性，辦理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預計完成日期已較計畫延後 4 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針對遲未發包之原因研擬善策，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三）消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消防業務推展，維護公共場所安全：針對轄內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 1 次，不符相關規定者，均已開立舉發單。另持續宣導民眾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低、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2,000 元，防範居家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2.充實汰換消防車輛、導入新式救災觀念及設備，提升消防戰力：購置水庫消防車、救助器材車、小型水箱消防車計 10 輛；另購置搶救裝備器材 2,441 組、化學災害、水域救援裝備器材及紅外線空拍機組等 5 項。

3.提升火災調查鑑識能力，確保人民權益及減少火災發生：受理並核發火災證明書 436 件及火災調查資料 271 件；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培訓 43 人，提升火災調查人員技能。

4.強化救災救護勤務指揮派遣，發揮資訊通訊整體功能：建置 119 暨災害應變中心運作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採購新式 IPad Pro 平板予各大隊使用，完成救護車聯網第 2 期建置，提升處理效能及派遣效率。

5.健全完善救災據點，確保廳舍結構安全與辦公品質：持續辦理新屋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車輛保養場暨第二搜救救助分隊及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等 7 項興（重）建及修繕工程，提升公務環境品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詳乙－46 頁）

2.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詳乙－48 頁）

3.消防車與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數量未達標準，部分車種實際配置數量不足或使用 15 年以上，且各類消防車輛數居六都最末，允宜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配置及積極充實各式消防車輛，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詳乙－49 頁）

（四）稅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 21 萬餘件，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2.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藉由 Line、Facebook、Podcast 等行動社群網絡宣傳，宣導人次達 441 萬餘人；透過地方稅開徵宣導法令及便民服務措施總計達 263 萬餘件。

3.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為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除持續清理欠稅外，亦定期清理債權憑證辦理再移送執行作業，並積極辦理繳款書催繳取證作業，共計 10 萬餘件。

4.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持續推廣網路申報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網路申報件數計 38 萬餘件，公文線上簽核件數計 17 萬餘件，以提升公文處理效能及達成無紙化目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詳乙－51 頁）

2.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清查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52 頁）

3.部分場所涉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尚未核課娛樂稅，允宜精進娛樂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詳乙－52 頁）

（五）教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普教技職適性發展，高中教育邁向國際：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

測驗與分發作業；推動線上國際交流及雙語計畫；高中開辦雙語實驗班共計 7 校；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校推動各項技職教育專案計畫。

2.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提供弱勢幼兒優先入園: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新設 15 園增加 118 班，增加招收幼兒人數共計 3,032 名。

3.新建校舍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執行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校舍延續性工程計有 10 校；老舊校舍結構安全補強工程核定 43 校 46 棟；新建活動中心計有 5 校；配合中央政策將所屬國中小納入班班有冷氣計畫。

4.提升各校營養午餐品質，營造健康校園：辦理國小弱勢學童免費營養早餐及弱勢學生免費營養午餐政策；推動校園天天安心食材政策，每星期供應 3 天有機蔬菜，1 天產銷履歷蔬菜，天天使用非基因改造食材，並配合中央推動學校午餐食材 3 章 1Q 政策。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桃園市總人口數仍為正成長，惟未滿 15 歲人口數逐年減少，少子女化衝擊將由國中擴展至國小，且部分小型學校呈現學生人數遞減現象，允宜就行政區內小型學校數多及學校學生流失比例高者，進行專案評估研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詳乙－55 頁）

2.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逐年遞減及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深入研析收托率遞減原因及各行政區收托需求，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詳乙－56 頁）

3.持續推動校園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3 年來桃園市涉毒品嫌疑青少年人數為六都最多或次多，學校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逐年降低且未達規定目標值及尿液篩檢效能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防制成效。（詳乙－58 頁）

（六）文化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轉型城市故事館，以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持續辦理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及籌辦桃園地景藝術節等活動，邀集地方社區、社群及市民共同參與，深化地方文化特色。

2.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辦理大型表演活動，邀請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

出；舉辦桃園藝術巡演，發展屬於桃園之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發展城市特色及國際文化交流。

3.保存及管理維護重要文化資產：受理民眾提報普查、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技藝傳習及推廣活動，辦理航空城暨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文史調查作業，結合航空城都市計畫之規劃，以落實文化治理之目標。

4.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推動文化資產修復，透過舊有空間活化，串連在地資源、人文風貌、觀光產業、生活美學等帶動各區觀光產業，提升桃園市文化資產質與量之美，並開展文化空間協助園區興建，達休閒觀光、文化教育雙贏之效果。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增列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執行，且轉入下年度保留數創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64 頁）

2.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之案件比率未及 3 成，且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又核定補助未有一致標準，考核比率明顯偏低及未訂定具體量化與質化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在地藝文團體展演素質及發揮補助預期效益。（詳乙－65 頁）

3.積極爭取建置國家級藝文設施，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個月；又因已獲知逾百處滲漏及積水情事，仍予以驗收合格，致驗收合格前存在之缺失，驗收合格日逾 6 個月餘遲未改善，及收費標準未修正通過，劇場全年度使用率未及 2 成，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積極檢討，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發揮計畫預期效益。（詳乙－67 頁）

（七）農業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休閒農業及農村再生：桃園市休閒農業區截至 111 年已公告劃定計 10 區、輔導中待申請計 8 區；核准籌設休閒農場計 61 家、已核發許可登記證計 32 家；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社區計有 29 個社區，培根社區計有 63 個社區，及辦理休閒農業區內各項活動。

2.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培育有志從農青年投入農業生產及促進產業活化，111 年度完成第 9 屆及第 10 屆培育計畫，分別計 26 位及 44 位學員結訓，後續穩定提供青年從農經營資源，活絡桃園農業發展。

3.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遏止農地新增違規工廠，強化農地管理作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業務，惟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轉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農業設施實際興建面積逾核准面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輔導農民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詳乙－75 頁）

2.持續推動轄內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計畫，惟部分休閒農場之設施建置與營運，經聯合稽查不符原核定計畫，未列管追蹤農場改善情形，或稽查未臻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完善休閒農場管理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76 頁）

3.為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相同廠牌之農機價格差異懸殊，或補助案件資料之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補助效益。（詳乙－77 頁）

（八）交通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 25 站，累積啟用 407 站及 1 萬 105 輛自行車於線上服務。

2.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佈設車輛偵測器（VD）304 處、eTag 偵測器 309 處、資訊可變標誌（CMS）78 座、停車導引資訊牌面 80 座與數位影像攝影機（CCTV）185 處，分析歷史交通數據，建立各重要道路分日分時交通數據，以進行預測分析，減緩道路壅塞情形。

3.增加停車供給：興建桃園區廈門停車場等 3 處公有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745 席及機車格 304 席；閒置公有土地闢建為路外停車場，提供汽車格 465 席及機車格 170 席；增設路邊停車格，汽車 972 席及機車 3,039 席。

4.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興建候車亭 48 座、智慧型站牌 70 處及集中式站牌 8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及配合市境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推動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詳乙－80 頁）

2.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惟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詳乙－82 頁）

3.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詳乙－83 頁）

（九）觀光旅遊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強化既有觀光景點，提升觀光競爭力，創造永續旅遊環境，提升觀光友善服務措施。

2.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塑造魅力觀光旅遊形象：結合在地團體及產業，辦理各地觀光特色活動，及透過多元媒體報導行銷，運用網路及社群平臺即時宣傳。

3.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提供安全便利之行旅環境：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旅客服務中心、借問站及台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

4.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優化旅遊服務品質：輔導觀光事業設立，協助產業經營行銷及推廣環保旅宿，提升服務品質，透過旅服中心、借問站、臺灣好行及友善旅客便捷措施，提供完善之旅遊服務，推動智慧旅遊服務，落實綠色旅遊精神。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活化桃園市觀光景點辦理委外經營，惟其經營及管理維護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機關權益及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詳乙－86 頁）

2.為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觀光旅遊，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能實現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目的，且場域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詳乙－87 頁）

（十）衛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市民積極參與，實踐健康生活：提供幼兒照顧與健康諮詢服務，整合醫療專業團隊，提供 4 歲至 6 歲學齡前兒童發展評估、視力、聽力及口腔等 12 項全身免費健康檢查，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把握 6 歲前之黃金矯治期，完成健康檢查計 3 萬餘次。

2.落實公費疫苗接種計畫，提升市民健康：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各類公費疫苗之宣導及接種工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苗接種 660 萬餘劑，流感疫苗接種 60 萬餘劑，並積極推動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與國、高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各 1 萬餘劑。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改善醫療照護環境，惟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監測指標與六都相較落後，且就醫公平性監測指標尚待提升，亟待強化醫療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市民醫療之可近性及公平性。（詳乙－90 頁）

2.為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多年，惟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計畫中長程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俾提供即時且完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詳乙－92 頁）

3.沿海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有助落實在地醫療，尚待鼓勵計畫承接醫院協助服務對象領取藥物，以完善巡迴醫療服務；又復興區醫療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允宜參酌觀音牙科醫療站之創新模式與成功經驗，提升口腔健康照護成效，並研議改善行動醫療車配備，以提升巡迴醫療品質。（詳乙－93 頁）

（十一）環境保護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水及土壤污染防治：積極推動土壤污染整治改善工作，已完成23件土壤、地下水緊急應變及14件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驗證工作；另為有效改善老街溪上游源頭水質及水體優養化問題，完成四方林排水水質淨化工程及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

2.一般廢棄物管理：推動減廢循環資源化，興建國內首座三合一功能的生質能中心，熱處理單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投料試運轉；111 年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

於公共工程數量為 5 萬 3,706.28 公噸，比例達 100%；111 年配合搭配垃圾減量規劃，執行廚餘全回收政策，生熟廚餘回收量較 110 年度成長 57%。

3.精進環境公害稽查管制：為避免環境污染案件發生及防止污染擴大，積極治理於源頭管理外，並運用高科技污染檢（監）測設備提升環境污染預警能力、即時監控高污染風險事業及透過檢警調經海環結盟稽查環保犯罪，111年專案稽查2,888家事業、告發345件、停工21家、移送法辦4家。

4.提升環境衛生工作：拆除違規廣告物約129萬張，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3,789座，推動民間認養340座；加強執行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計查報8,002輛、張貼6,197輛及移置4,647輛。辦理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加強維護戶外公共地區環境安全，成立防疫消毒大隊，共動員1萬7,486人次，完成2萬2,872處所消毒工作。

5.維護海岸環境管理業務：改善「新屋濱海植物園區」，提供濱海植物環境教育場所；海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到訪人次累計超過20萬人次；草漯沙丘觀音展示館、新屋石滬故事館及里海學堂持續維運，海岸環境教育推廣達3萬7,246人次，2場館參館人數達12萬908人，並完成新屋蚵間7、8、9號石滬及深圳1號石滬修復；強化海污應變量能，建置大堀溪、新街溪及樹林溪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成立藍海再生聯盟，建立海廢再生循環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推動生質能中心興建案，增加一般垃圾處理量能，垃圾暫存量已較上年度減少，惟生質能中心遲未能正式營運，又轄內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暫置掩埋場垃圾尚未去化完成，待處理總量龐巨，允宜推動垃圾減量精進措施，確實減少廢棄物產生。（詳乙－101 頁）

2.持續推動流域水質改善及關鍵監測站污染物削減，惟部分目標未能達成，且稽查採樣次數偏低，或未辦理污染物自主削減與削減情形欠佳，有待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污染削減輔導或減量措施，並提升稽查量能，以改善整體流域及關鍵監測站水質。（詳乙－102 頁）

3.配合中央徵收督促事業確實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徵收項目及重點流域之徵收金額較前期減少，有待加強稽查申報家數金額較鉅行業及水質濃度不合理與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之事業對象，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及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詳乙－104 頁）

（十二）警察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優質環境，營造良好治安：查獲各級毒品 5,659 件、重量 174.83 公斤，查獲各式非法槍械 146 支、彈類 1,616 顆；查緝偵破詐欺集團 232 件共 1,197 人，攔阻民眾受騙 868 件，攔阻成功金額 4 億 2,630 萬餘元。

2.維持交通安全順暢：取締重大及一般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39 萬 2,982 件及 142 萬 848 件，較 110 年度分別增加 3 萬 7,892 件及 4 萬 3,351 件。

3.智慧化天羅地網：總計建置 2 萬 2,248 支攝影機，具車牌辨識功能之攝影機有 1 萬 4,014 支，占攝影機總數之 62.99%，並完成 591 公里光纖網路骨幹布建，持續強化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傳輸效率，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提升員警人力，強化執勤量能，惟勤務時數仍超逾法規限制，勤務負擔繁重，且部分警用車輛及防彈裝備配賦不足或無安全備存量，或已達汰換標準，亟待重新檢視人力配置及勤務內容，並爭取經費汰換與配發裝備，以兼顧治安維護及警察人員執勤安全。（詳乙－111 頁）

2.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詳乙－113 頁）

3.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增進執勤效率，惟辦公廳舍興建或整修工程規劃未臻周延，影響招標及工程設計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前期評估及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工程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詳乙－115 頁）

（十三）社會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長者在地老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增加 9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轄內共設立 63 家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涵蓋 13 個行政區。截至 111 年底止，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收托人數達 1,580 人，收托率達 83.7%，服務滿意度達 90.4%，將持續輔導機構增加營運管理效能，並透過實地評鑑、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檢視服務成效，進而提升服務品質。

2.提供弱勢族群多元照顧，強化社會安全網：積極照顧弱勢族群，設立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專戶，截至 111 年底止，開戶率已達 69.08%。另設置 2

家實體物資銀行及25家社區分行，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共計發放1萬129戶物資；另發給實物代券與餐食兌換券計1萬6,304張，持券可至轄內1,530家超商門市、238家餐飲愛心店家兌換基本生活必需品或熱食。

3.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提供平價與優質托育資源服務：增設4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1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轄內共設立20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2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達1,175人。另完成設置3處親子館，轄內共設立21處親子館及3輛行動親子車，總計服務84萬餘人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積極廣設各類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整體佈建情形超乎預期，惟部分長期照顧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有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不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詳乙－118頁）

2.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收托比率，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仍未改善，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允宜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並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詳乙－119頁）

3.積極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並推動減少就醫方案，惟參與方案之機構未達4成，又部分機構受疫情影響，已逾4年未接受評鑑，或有未依規定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機構住民可獲得健全之服務。（詳乙－121頁）

（十四）原住民族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獎助原住民族清寒、優秀學生及特殊傑出人才3,695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城鄉交流文化體驗等活動3場。

2.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會館設立「Tayniho桃原好棧」文創中心、「築夢浩思hata’」青年創業平台，並更新各場地設施設備，提供市民教育、文化、產業等服務之友善空間，入館人次計達11萬餘人次。

3.辦理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及租屋補助：補助建購住宅115件，修繕住宅163件。

4.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業務：核定申請案件6,576件，計3,364.27公頃，共計核撥獎勵金1億92萬餘元。

5.辦理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及改善工程：輔導復興區51處、大溪區2處簡水系統自主營運管理、水質檢測及管線設施汰舊換新，提升部落民生用水品質。

6.強化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環境設施整建、道路修繕等，保護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計畫，惟工程期程落後逾17個月，復因空間裝修規劃遲未完成發包，肇致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詳乙－130頁）

2.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詳乙－131頁）

3.持續建置及改善原住民集居處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惟其9成以上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又部分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水費，且系統用戶使用率甚低，亟待強化蓄水設備清洗與加氯消毒作業及收費管理機制，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詳乙－132頁）

（十五）財政

111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債務管理，善用各項財務工具：111年度長期債務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比率為0.1%（法定債限為0.80975%）；另短期債務占歲出總額比率為9.4%（法定債限為30%），低於公共債務法所規範之債限規範。

2.庫款支付e化，落實簡政措施：基金專戶納入集中支付簡化廠商、民眾洽公程序，並有利市庫統籌調度，節省利息費用4億餘元。

3.積極辦理非公用土地清理，對於市有土地被占用、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等情形，依法辦理排除占用及催收程序，以確保公有財產權益，並提供閒置非公用土地供各機關評估使用或開發利用，以活化公產，創造資產價值，積極拓展財源，提升土地有效利用。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且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以穩健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詳乙－135 頁）

2.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詳乙－136 頁）

3.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允宜於標售前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穩定財源及土地永續利用。（詳乙－138 頁）

（十六）水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河川全流域治理，守護安全家園：為減少洪災，辦理河川、排水及野溪治理、疏濬清淤及護岸整建，並響應中央水環境建設，打造桃園親水韌性城市。

2.健全都會區排洪能力，降低積淹水風險：全市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計 523.65 公里，截至 111 年底止，已完成 445.20 公里，實施率達 85.02%。

3.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提高民眾接管意願。

4.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平臺，首度運用物聯網技術整合河川治理計畫及治理工程方案，以達全流域減災目標。

5.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推動大漢溪、南崁溪、富林溪及下埔仔溪與菜堂排水綠廊環境改善，及辦理龍南幹線護岸整治與水環境營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惟因工程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排水與設施接合，允宜強化各分標區水路縫合及排洪能力，並盤點公地滯洪儲留暨建置防汛搶險所需水防道路，以符合韌性防洪目標，避免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產生防汛缺口風險。（詳乙－141 頁）

2.為提升河川排水量能，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惟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積極辦理治理規劃或計畫，及水利構造物缺失待改善數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及加速辦理，俾依法有效公告管理與維護水域安全。（詳乙－143 頁）

3.興建滯洪池以調節河道洪峰流量，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滯洪池維護情形欠佳或存有大面積土丘堆置情事，亟待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滯洪功能。（詳乙－144 頁）

（十七）工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代辦各機關學校採購決標 1,095 件，輔導機關學校 61 所，辦理教育訓練 6 場、參訓 805 人。

2.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補助機關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 604 件，專案路面養護道路 17 條、面積 25 萬餘平方公尺。

3.美質開放空間，計畫開闢公園：完成中壢區永福羅漢松公園景觀工程、中壢區內定里內定七街旁 4-2 號埤塘周邊景觀營造工程。

4.定質施工管理，打造金品工程：辦理工程查核 154 件，工程督導 4 次，工程輔導 26 次，辦理公共工程金品獎評選計畫及工程督導小組考核計畫，辦理工程品質教育訓練、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738 人，道路工程盲樣試驗 1,895 件。

5.優質道路建設，便利市民生活：完成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暨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 CM01 區（A23 站）替代道路中壢中新地下道拓寬工程、蘆竹區新庄子段 1957 地號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中壢區華安二路瓶頸打通拓寬工程等案之用地取得作業。

6.金質路面改善，養護路平心安：改善人行道 1 萬餘平方公尺，騎樓整平 1,641.2 公尺，橋梁定期檢測 601 座、維修 40 座，改善寬頻管道長度 529 公里，寬頻人手孔佈纜長度 2,803 公里。

7.前瞻智慧城市，推動新航空城：航空城計畫範圍內地上物查估安置重建補助費（程序違建）案件總計 11,957 件，核算結果業經市府核定，成果並已交予地政局辦理歸戶及通知發價，桃園市政府主辦之第一期發展區及交通部主辦之機場園區（面積共計約 2,598 公頃）區段徵收工程已於 111 年陸續開工，預計 116 年底完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惟履約管理核有未周，致工程品質欠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詳乙－153 頁）

2.辦理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建立優質舒適之圖書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建築設備使用效能。（詳乙－154 頁）

3.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地上物查估作業驗收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詳乙－155 頁）

（十八）經濟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桃園市整體招商及投資服務，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辦理企業投資洽談，媒合潛力廠商評估投資桃園市並促成投資案，新增用地協尋案計 84 案；已有具體投資成果案計 10 案，預估投資金額達 383 億餘元，創造 1 萬 6,005 個就業機會。

2.落實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服務簡政便民：截至 111 年底止，商業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 2.96%；公司登記總家數達 6 萬餘家，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 3.49%；工廠登記總家數達 1 萬餘家，較 110 年度同期成長 0.8%。

3.加強公用事業發展以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民眾自來水管線裝設補助，受益戶數計 193 戶；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及台灣電力公司補助發電年度促協金計 6,953 萬餘元，執行桃園市新屋區等 6 區公共建設設施及增進地方福祉共計 17 案；推動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補助經費 2,000 萬元，共補助 6 處案場，總設置容量每小時 42.44MW；另辦理桃園市市立國中小設置太陽光電標租，總計完成 149 處公有案場建置，總設置容量約 34MW。

4.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及市集行銷輔導：持續辦理維護修繕 11 處公有零售市場及 1 處攤販集中區，提供攤商及消費者舒適安全之購物環境；持續辦理市集輔導轉型計畫，協助攤位改造美化，並獲評 2 座五星市集、10 攤五星名攤，總星等數 914 顆星之最佳成績；針對疫後振興活動，共辦理 14 場次桃園好市採購月市場巡迴活動，發放近 6,000 份買菜金，核銷率超過 9 成，市場業績成長達 2 成以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加強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位，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非

法流動攤販，且部分市場攤（鋪）位間有轉租、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公有零售市場交易仍以現金支付為主，亟待加強稽查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攤商研議經營模式及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服務，俾保障合法商號營業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詳乙－159 頁）

2.持續加強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及未提出改善計畫之列管工廠共達千餘家，且部分工廠廢污水處理機制需龐大經費，又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期程需長時間執行，後續輔導工廠環境改善及安置刻不容緩，亟待研擬後續相關應對措施，並積極辦理查處作業，俾達全面納管、永續經營之目標。（詳乙－160 頁）

3.因應砂石場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辦理聯合稽查，惟砂石場管理不當除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並潛存環境與生態長期污染之風險，允宜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以落實砂石場之管理及遏止業者長期違法行為，保障民眾安全。（詳乙－162 頁）

（十九）勞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和諧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輔導工會成立及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等保障勞工權益之業務。

2.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以多元方式宣導職場安全提升勞工職安知能，加強稽查高風險行業；辦理勞動條件法令審核、諮詢、宣導，規劃執行勞動條件法遵訪視及檢查等業務。

3.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設置 2 就業中心及 16 處就業服務據點駐點辦理求職及求才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各項就業促進津貼給付等服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支持性與庇護性就業服務等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之業務。

4.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保障外籍移工權益：落實執行外籍移工業務訪查，查處非法聘僱及使用移工案件；提供外籍移工、雇主及仲介等諮詢服務與輔導；持續辦理移工服務中心，提供外籍移工生活、休閒及法令諮詢等各式服務。

5.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設置勞工關懷中心，提供勞工法令及權益諮

詢服務；興建勞工教育大樓及南區培力中心，提供事業單位及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會議等場所。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外送平台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多層面法令，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詳乙－166 頁）

2.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推動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訂有相關補助計畫並配合推動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補助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改善，以營造友善職場。（詳乙－167 頁）

（二十）都市發展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整合城與鄉，健全國土發展：報部審議桃園市國土功能分區圖、新屋區及觀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推動區域計畫轉軌國土計畫；持續審議大桃園、大中壢及八德埔頂 3 處整併都市計畫。

2.完備重大建設周邊都市機能，落實都市發展願景：持續推動鐵路地下化建設及沿線都市機能再造；因應桃園市產業發展未來用地需求，採整體開發方式取得產業儲備用地，並適時釋出供產業發展使用。

3.推動多元住宅政策及都市更新，落實居住正義：研訂桃園市多元社會住宅計畫及結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社會住宅規劃 40 處基地，預計興建約 8,000 戶，成功媒合包租代管計畫 5,483 件，執行住宅補貼合格戶 20,377 戶。

4.提升建築管理品質，維護社區環境：為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落實專業管理及行政與技術分離制度，委託第三方專業公正團體辦理建築物施工勘驗計 2,908 次；補助報備有案社區計 622 件公寓大廈共用設施修繕補助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詳乙－170 頁）

2.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有助改善都市景觀，惟更新規劃及危老建物管制執行成

效未如預期，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都市更新推動效益。（詳乙－172 頁）

3.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且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詳乙－173 頁）

（二十一）客家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客語復甦，強化扎根推廣：開設 174 班客語研習班，約 3,100 位民眾參與；補助學校辦理客家社團、營隊及學術藝文等活動，約 2,500 人參與。

2.振興客家文化，傳承地方藝文：補助區公所、社團及演藝團體辦理客庄節慶文化藝術推廣活動 18 場，共計 3 萬 8,000 人參與。

3.多元經營客家館舍，打造文化展示平臺：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及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辦理客家音樂節、客家詩朗讀比賽及海客文化藝術季等活動。

4.深耕全球客家網路，打造全球交流平臺：籌辦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藉此匯流全球客家資源，並向世界各地推廣臺灣客家文化品牌精神，讓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文化中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規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成果與亮點，惟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展館間之大眾交通運輸無法串聯及展區停車空間不足，尚待檢討作業期程加速辦理，並及早協調研議交通問題對策，以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詳乙－179 頁）

2.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並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舍，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部分館舍營運效益不佳，且未訂定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又展館展示空間漏水遲未改善及工程施工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181 頁）

3.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工作，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詳乙－182 頁）

（二十二）體育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興建體育場館，完善運動環境：規劃興建楊梅、中壢、龍潭、桃園及大園等5大體育園區，補助龜山、平鎮、大溪、大園、楊梅及中壢等6區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個運動場地興建或修繕工程。

2.推展體育活動，提升全民運動風氣：辦理運動ｉ臺灣2.0計畫計155項活動，參與人數達26萬4,064人；推行桃園運動卡計畫，特約運動場館共計14家，提供10萬4,032人次使用。

3.爭辦及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取得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承辦權，辦理 2021-2022 P.League+桃園領航猿主場賽、2022 國際自由車環台賽等活動，累積辦理賽事能力，並提供市民觀賞及參與機會。

4.培養競技人才，提升運動水準：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桃園市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等 7 大計畫，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訓練，提升及強化桃園市選手運動實力。

5.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確保市民消費權益及運動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 24間游泳池、6間高爾夫球場、30間健身中心及19間民營運動場館等聯合稽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詳乙－184頁）

2.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14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詳乙－185頁）

3.重視各項運動發展，打造多元運動場館，惟桃園國際棒球場啟用迄今淹水問題未獲解決，影響球賽期程及場地使用效益，且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詳乙－188頁）

（二十三）青年事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經營青年創業基地，提供友善創業環境：111 年 4 月 1 日成立青創資源中心，提供通識性創業資源、課程、諮詢等服務；辦理「青年新創群眾募資實戰計畫」及建立完善職人分級輔導制度，以專案輔導協助多元類型創業需求；營運青年創業三基地及桃園設計庫，提供友善創業環境。

2.孵化新創組織發展社會企業，投入城市永續發展：111 年 5 月 25 日通過義大利佛羅倫斯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之社會企業認證，獲得國際社會企業認證；建構地方創生北區青聚點，培育青年行動團隊投入地方創生。

3.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促進青年體驗學習並拓展多元視野：推動職涯四部曲，提供職涯課程、職場體驗、企業實務訓練及數位資訊培力課程；成立「校園社團資源中心」，提供青年學子整合空間、補助、諮詢、交流、培訓等服務；經營青年創意學習基地，辦理社團活動及豐富探索體驗。

4.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推動志願服務，辦理青年大樹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管理計畫；召開青年諮詢委員會與串聯大專院校自治組織，強化青年參與市政平台之機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為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積極配合推動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推廣善用實體交流據點，以增進地方創生所需多元知能，並提升空間整備效益。（詳乙－192 頁）

2.為活絡營造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成立青創基地並持續辦理營運管理，惟部分輔導及協助進駐團隊績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集中及重複配置，並提升青創基地整體營運成效。（詳乙－193 頁）

（二十四）資訊科技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資訊科技生活服務及應用：推動市民卡多卡合一多元整合、推展市民卡新應用服務、辦理智慧城市成果行銷及參展等活動，展出 54 項創新解決方案，完整呈現桃園智慧城市推動成果。

2.跨局處整合推動智慧城市：透過數據分析深化市政服務，建置府內共用之數據分析工具平台，輔助各機關管理及決策；持續爭取智慧城鄉應用補助計畫，110

年度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並通過提案計畫計有 6 案並於 111 年度完成，加速促進智慧生活服務普及。

3.府內各機關共通資源整合：整合差勤系統、市政資料庫及罰鍰規費管理系統，管理維運電子公文系統，改善及整合市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提供地理空間決策分析平臺及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服務；透過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降低零時差惡意程式攻擊之資安風險。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推動智慧應用創新服務，惟多數應用資料存取僅由各局處自行存放管理，又部分機關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透過資料治理平臺串接加值使用，並改善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鏈結與公告資訊，俾發揮數位治理加乘綜效及提升資料加值運用效益。（詳乙－195 頁）

2.配合中央辦理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惟資安等級評估 B 級公務機關成熟度偏低且部分資安等級評估 C 級公務機關未依規完成分級要求，允宜檢討精進並加速提升成熟度，俾如期達成政府整體資安防禦目標。（詳乙－196 頁）

（二十五）捷運工程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計畫：辦理土建標細部設計、管線遷移、橋梁隧道、車站及出入口等工程；機電標已完成期初設計，持續開展各系統期中設計階段作業。

2.桃園捷運棕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11 年 12 月 2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備，另綜合規劃報告書依交通部審查意見修正中。

3.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分別依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中。

4.挹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A21 至橫渡線潛盾隧道與軌道工程已完成；A22 站辦理 BMS、環控系統可用度、可維護度驗證作業、機電設備及列車測試及工檢缺失改善；A23 車站辦理監測儀器安裝及結構施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處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第 1 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 2 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詳乙－198 頁）

2.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惟 GC03 標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軌道挖掘潛盾

機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工程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耽延捷運綠線整體工程之完工期程。（詳乙－200 頁）

3.持續辦理捷運綠線各場站土地開發工作，惟招商進度落後，場站土地開發收益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入目標，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時達成土地開發效益。（詳乙－201 頁）

（二十六）其他政務

111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辦理各項辦公大樓空間維護改善及防疫措施：辦理市政大樓等相關設施購置、修繕、檢修、環境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定期保養、檢修機電及空調設備，力行節能減碳措施；持續辦理洽（辦）工人員消毒、公共區域清潔消毒、體溫管理等相關防疫措施，確保洽（辦）公環境健康安全。

2.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整合陳情管道，自動化分案及管控錄案件數 12 萬 1,862 件之執行進度，民眾可透過簡訊立即獲得辦理情形；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提供 19 項超商申辦業務計 2,527 件，2 萬元以下罰鍰規費補單繳納計 8,324 件。

3.提升法案立法、訴願決定之品質：由各專業領域法規委員廣泛討論及逐案逐條審查各機關提送之自治法規計 38 案；協助各機關訂定、修正或廢止行政規則計 213 件，積極提升精進法規品質；召開 11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訴願及再審案件辦結 220 件。

4.督導桃園市復興區總預算核編及執行：依「桃園市政府對桃園市復興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辦竣復興區 111 年度計畫及預算之考核，加強監督復興區公所之預算編製及執行。

5.合理配置員額，彈性運用人力：協助民政局等 22 個機關修正組織規程或機關編制表，協助食農教育推廣會等 10 個任務編組增（修）訂設置要點，活化組織與人力運作效能。

6.市政新聞發布及新聞輿情回應：隨行採訪 1,287 個市政行程，發布新聞稿 1,616 則；檢閱平面、網路及電視市政輿情共計 19 萬 2,318 則，並視議題協助各局處即時回應；市府官網「訊息澄清專區」發布 11 篇資訊，澄清更正網路流傳或媒體報導之不實訊息。

以上相關缺失，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桃園市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桃園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整體資產 6,291 億 4,289 萬餘元、整體負債 1,810 億 2,297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4,481 億 1,991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1 年底 6,291 億 4,28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5,750 億 98 萬餘元，增加 541 億 4,1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5,039 億 41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398 億 1,201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養護工程處等經管之土地公告地價增值、工務局購置通行道路用地，及住宅基金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未完工程等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科目 325 億 6,64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24 億 1,928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支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案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相關獎勵金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3.「其他投資」科目 346 億 1,28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3 億 554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政策性開發不動產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1 年底 1,810 億 2,29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1,492 億 4,461 萬餘元，增加 317 億 7,8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付款項」科目 432 億 120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29 億 3,277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補償費、桃園科技工業區第二期及沙崙開發案取得用地費用等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2.「長期債務」科目 877 億 8,02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89 億 9,383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及住宅基金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等，增加舉借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4,481 億 1,99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 4,257 億 5,636 萬餘元，增加 223 億 6,354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資產	**629,142,892**	**575,000,982**	**54,141,910**
流動資產	**56,010,045**	**64,364,614**	**－8,354,568**
現金	18,733,137	33,105,696	－14,372,559
短期投資	54,500	54,500	－
應收款項	9,737,663	7,395,876	2,341,787
存貨	357,296	387,244	－29,947
預付款項（註2）	27,127,448	23,421,297	3,706,150
非流動資產	**573,132,846**	**510,636,367**	**62,496,479**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29,123	33,896	－4,773
長期應收款項	748,176	1,698,519	－950,3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585	10,186	3,399
其他投資（註2）	34,612,810	23,307,263	11,305,546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503,904,118	464,092,103	39,812,015
無形資產	1,258,549	1,347,193	－88,644
其他資產	32,566,484	20,147,204	12,419,280
資產合計	**629,142,892**	**575,000,982**	**54,141,910**
負債	**181,022,976**	**149,244,614**	**31,778,362**
流動負債	**72,630,497**	**48,229,776**	**24,400,721**
短期債務	14,130,623	9,235,656	4,894,967
應付款項	43,201,202	30,268,424	12,932,777
預收款項	15,298,671	8,725,694	6,572,976
非流動負債	**108,392,478**	**101,014,837**	**7,377,641**
長期債務	87,780,297	78,786,466	8,993,831
其他負債	20,612,181	22,228,371	－1,616,189
淨資產	**448,119,916**	**425,756,368**	**22,363,548**
淨資產	**448,119,916**	**425,756,368**	**22,363,548**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629,142,892**	**575,000,982**	**54,141,910**

註：1.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合計數5,039億411萬餘元，未含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公共用土地1,744萬餘元、非公用土地7億3,722萬餘元及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公共用土地38億7,855萬餘元、非公用土地1,842億3,487萬餘元及非公用房屋建築及設備6億6,990萬餘元。

2.更正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資產歸屬錯誤86,591,623元，係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項」科目轉列非流動資產項下「其他投資」科目。

本處審核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596萬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24萬餘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83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615萬餘元，致桃園市整體淨增列資產604萬餘元、淨增列負債1,774萬餘元、減列淨資產1,169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6,291億4,893萬餘元，負債總額為1,810億4,071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4,481億821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18,797,052**	**68,849,402**	**-31,636,409**	**56,010,045**
現金	7,375,022	42,994,523	-31,636,409	18,733,137
短期投資	—	54,500	—	54,500
應收款項	7,915,137	1,822,526	—	9,737,663
存貨	—	357,296	—	357,296
預付款項	3,506,892	23,620,556	—	27,127,448
非流動資產	**446,615,136**	**198,462,477**	**-71,944,767**	**573,132,846**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29,123	—	29,123
長期應收款項	—	748,176	—	748,176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161,918	—	-71,148,332	13,585
其他投資	706,567	33,906,242	—	34,612,810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351,329,227	152,574,890	—	503,904,118
無形資產	875,390	383,158	—	1,258,549
其他資產	22,542,031	10,820,887	-796,434	32,566,484
原列資產總額	**465,412,188**	**267,311,880**	**-103,581,176**	**629,142,892**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9**	**—**	**6,151**	**6,042**
調整後資產總額	**465,412,079**	**267,311,880**	**-103,575,024**	**629,148,935**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59,657,081**	**12,973,416**	**—**	**72,630,497**
短期債務	13,257,623	873,000	—	14,130,623
應付款項	34,710,551	8,490,651	—	43,201,202
預收款項	11,688,906	3,609,764	—	15,298,671
非流動負債	**61,519,829**	**79,305,493**	**-32,432,843**	**108,392,478**
長期債務	19,644,037	68,136,260	—	87,780,297
其他負債	41,875,792	11,169,232	-32,432,843	20,612,181
原列負債總額	**121,176,911**	**92,278,909**	**-32,432,843**	**181,022,97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589**	**6,151**	**—**	**17,741**
調整後負債總額	**121,188,501**	**92,285,060**	**-32,432,843**	**181,040,718**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344,235,277	175,032,971	-71,148,332	448,119,916
原列淨資產總額	**344,235,277**	**175,032,971**	**-71,148,332**	**448,119,916**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699**	**-6,151**	**6,151**	**-11,69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44,223,577**	**175,026,819**	**-71,142,180**	**448,108,216**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65,412,079**	**267,311,880**	**-103,575,024**	**629,148,935**

註：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市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營業及作業基金；（3）公務機關財產由特種基金代管部分。

2.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及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桃園市政府編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195億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1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為195億元，經本處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上開桃園市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195億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22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0兆1,874億餘元）之0.10%，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3項規定0.80975%之債限。又查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132億餘元（全數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9.40%，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670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桃園市公共債務包括前述普通基金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195億元，加計未滿1年債務餘額132億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670億餘元，則合計共997億餘元（表1）。

表1　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占GDP比率）	**99,780,627 (0.43%)**	—	**19,500,000**	**13,257,623**	**67,023,004**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比率）	**19,500,000 (0.10%)**	—	19,500,000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13,257,623**	—	—	13,257,623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67,023,004**	—	—	—	67,023,004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95億元，均為實際數。

2.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22日公布之111年度GDP及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22兆7,064億餘元、20兆1,874億餘元。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說明，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市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626億

5,728 萬餘元，較 110 年度減少 14 億 1,553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1 年底止，市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 220 億 5,227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5 億 8,413 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122 億 1,357 萬餘元，共計 342 億 6,585 萬餘元。

表 2　市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62,657,287**	**64,072,819**	**－ 1,415,532**	
1. 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59,634	509,806	－ 50,171	編列預算償付。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4,106,238	14,868,362	－ 762,123	編列預算支付。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48,091,413	48,684,589	－ 593,175	編列預算支付。
4.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經費	—	10,061	－ 10,061	全數清償完竣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1. 依據市政府與臺灣銀行契約約定，111 年度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由該行先行墊付 4 億 5,963 萬餘元，市政府依約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給付。

2. 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53 億 7,7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2 億 7,076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141 億 623 萬餘元。

3. 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1 至 140 年）市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職人員退休金 519 億 3,3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38 億 4,158 萬餘元後，未來應負擔約為 480 億 9,141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處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且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

綜觀桃園市自改制後104至111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自104年度之185億餘元，增加至111年度之340億餘元，惟為積極推動城市轉型，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104年度之196億餘元，逐漸擴大至111年度之337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104至110年度均年年短絀，及至111年度始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95億元，加計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2億餘元，合計327億餘元，較109、110年度之490與395億元，分別減少162億餘元、67億餘元，約減幅33.15%、17.07%，據悉係靈活運用資金調度償還公共債務，惟查109至111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285、416、438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450、440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94.25%、92.46%、99.66%，呈現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109年底之241億餘元，增加至111年底之670億餘元，增幅近2倍，顯見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據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截至111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41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6,128億餘元，其中需由地方自籌預算3,809億餘元，已編列1,272億餘元，未來5年尚須籌編2,045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409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106至111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27.61%、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27.62%，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27.80%，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缺工問題亦持續存在，未來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另111年度為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包括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已編列60億餘元，預估112年起為持續及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未來5年尚須籌編546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109億餘元，顯示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經常收支賸餘將無法負擔，未來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財政風險遽增。此外，本處前運用「多元指標」（diversification index）之概念發現，桃園市自有財源集中於稅課收入，約占各該年度之8成，財源結構相形僵化。111年度稅課收入短收18億5,477萬餘元，經分析市政府近8年度（104至111年度）各項收入發現，106、107及111等年度稅課收入呈現短徵情形，其短徵主因係受國內整體經濟不景氣影響，土地移轉件數減少，或地價因無漲價，致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凸顯於國內整

體經濟非活絡之情境下，市政府用以支應各項施政之稅課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亦肇致財政風險增加，鑑於整體經濟狀況，非市政府所能掌控，開創稅課收入以外之財源項目相形重要，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以強化歲入財源結構之彈性，增進財政自主性，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詳乙—14、135 頁)

二、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爰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並責成財政局為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考核市政府各機關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情形。截至 111 年底止，財政局列管閒置公有土地計 367 筆、面積 178,685.20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8 億 6,230 萬餘元，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閒置公有土地其數量雖有減少，惟面積卻呈現逐年增長情形，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另查前經本處查核發現，財政局未予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土地計 582 筆，除已活化及正辦理活化之土地 375 筆（面積 1,080,086.82 平方公尺)，仍有 207 筆（面積 722,621.94 平方公尺）土地，尚待依規劃用途使用、或因無公務需求尚待重新檢討；嗣經各機關陳報財政局列管者僅 19 筆，仍有 188 筆（閒置公有土地 155 筆，低度利用公有土地 33 筆)、面積 695,900.24 平方公尺未予列管，財政局以各機關查填資料作書面列管，致各機關未查報已知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及積極活化提升土地使用效能；又部分土地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使用，如地政局經管桃園區青溪段 3 地號之抵費地，自 95 年度完成重劃後，依都市計畫指配為機關用地，迄今已逾 16 年，且位於精華地段，因長期閒置，前經本處函請積極活化，惟仍持續閒置；又平鎮區平鎮段 1153 地號之土地原預定作為市場用地，經經濟發展局評估尚無興建市場之需求，爰自 104 年起提供交通局作為免費之路外停車場使用，前經本處現場勘查，車輛停放情形踴躍，鑑於公有停車場係為公共財，前經函請依規定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衡酌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經函復已淨空研議併案納入停車場招標委外經營管理，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2 年 4 月 7 日）止，尚無積極作為或辦理進度，且該筆土地經淨空後因未積極辦理後續活化措施，肇致土地閒置。(詳乙—136 頁)

三、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允宜於標售前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穩定財源及土地永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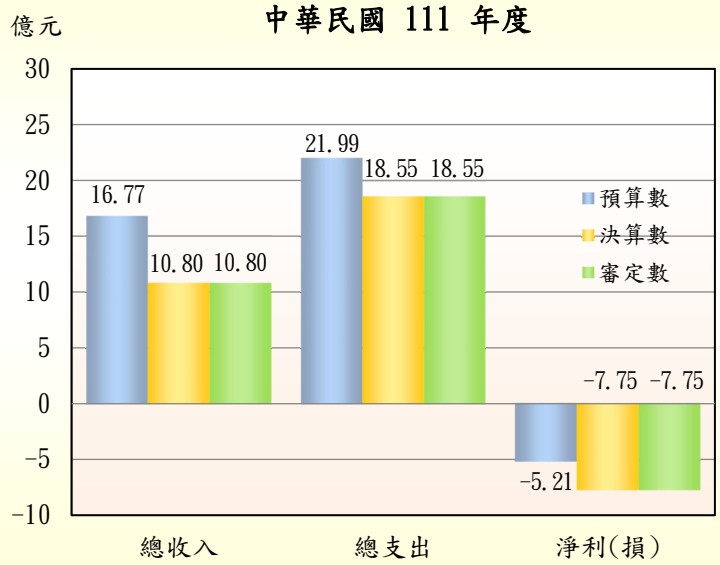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為因應市地重劃後取得抵費地種類多元，為利主管機關得視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靈活運用抵費地，爰於111年8、9月間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以多元化開發利用，擴大重劃效益，且政府仍保有土地所有權，可儲備作為未來重劃區發展後，滿足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有利於永續經營利用，亦可減少政府標售大面積土地對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市政府111年度公有土地共計出售345筆，面積257,958.31平方公尺，較110年度增加152筆，面積增加90,382.41平方公尺，且較107至109年度大幅增長，惟111年度各機關經管土地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辦理者，僅社會局標租中壢區158.27平方公尺土地，供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又查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市政府共計出售644筆土地、面積549,178.2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由市政府各機關出售，透過公務預算繳庫者，計30億3,078萬餘元，出售抵費地、配餘地等透過平均地權基金年度賸餘繳庫者計383億元，土地出售收入挹注市政府財源頗豐，惟土地出售收入非屬穩定財源，且不具「多元開發運用」及「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因應未來市政發展，若有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勢難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例如，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日益嚴重，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無法有效改善，亟待規劃佈建，正面臨土地及房舍取得不易之問題，除應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建物以供利用外，按抵費地已無須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始得辦理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之限制，為利公有土地永續利用，市政府於土地出售前，允宜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永續財源。（詳乙—138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3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處審定總收入 10 億 8,006 萬餘元，總支出 18 億 5,520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7 億 7,514 萬餘元（圖 1），較預算增加虧損 2 億 5,343 萬餘元，約為 48.58%，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有 5 項，實施結果，各市營事業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業務）量，並抑減成本及費用，增裕市庫之收入，惟仍有 3 項（均為市政府主管）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度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因航空城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尚未簽約，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受暖化效應影響，蔬菜欠收，致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11 年度決算支用數 1 億 4,57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4 億 3,406 萬餘元，約 90.77%，主要係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工程標決標，因配合市政府舉辦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延後開工所致。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上述 3 家市營事業，除配合政策執行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其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發生虧損 8 億 6,112 萬餘元，較預算數淨損 6 億 1,026 萬餘元，增損 2 億 5,086 萬餘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雖獲有淨利，惟未達預算目標(表 1)，以上該

表 1　111 年度市營事業虧損或淨利未達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業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1.淨損較預算增加者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610,263	-861,123	-250,860	41.11
2.淨利較預算減少者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87,646	83,022	-4,623	-5.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審核報告。

等市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獲利未如預期，主要係客運收入或服務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矽創研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為使臺灣成為亞太海空樞紐，政府規劃「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並於 99 年 3 月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一) 亞矽創研中心計畫配合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地復原後再進行開工，工程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 109 年底前動工延宕逾 2 年，且長期借款利率調升，債務負擔加劇，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二) 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有待精進改善。(詳乙－18 頁)

二、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興建，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由交通部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經查其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一)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入不敷出，累積虧損持續擴大，營運資金及資本額已用罄，勉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財務狀況欠佳；(二) 機場捷運通車已滿 6 年，產權移轉與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仍未完成；(三) 機場捷運之租賃契約已屆期，迄未就後續經營方式與交通部達成共識。(詳乙－21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5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6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706 億 8,499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95 億 2,877 萬餘元，賸餘 111 億 5,62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9 億 1,95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9 個單位，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615 萬餘元(係減列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租金、權利金及投融資業務收入)，審定總收入 172 億 8,469 萬餘元，總支出 68 億 3,223 萬餘元，賸餘 104 億 5,24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4 億 3,392 萬餘元，增加 30 億 1,852 萬餘元，約 40.60%（圖 1），主要係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1 年度 9 個基金單位均產生賸餘，共計賸餘 104 億 5,245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16 個單位(含 277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534 億 30 萬餘元，基金用途 526 億 9,653 萬餘元，賸餘 7 億 3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1 億 9,726 萬餘元，相距 19 億 103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111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短絀 3 億 8,41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8 個單位，共計賸餘 10 億 8,791 萬餘元。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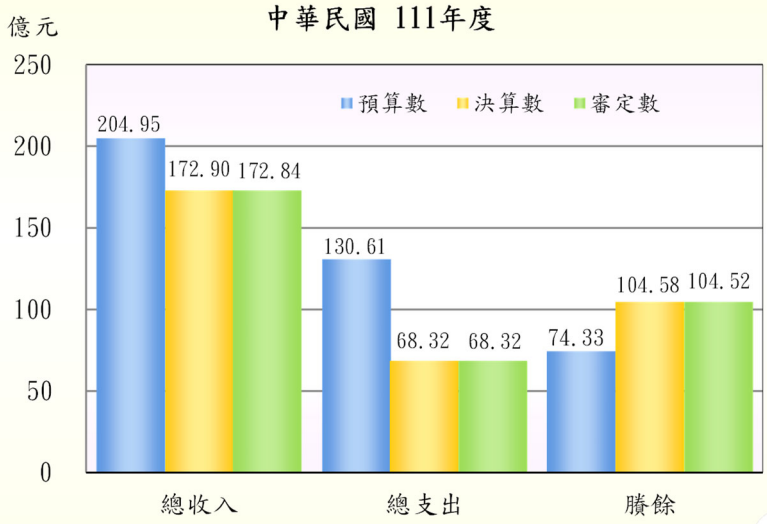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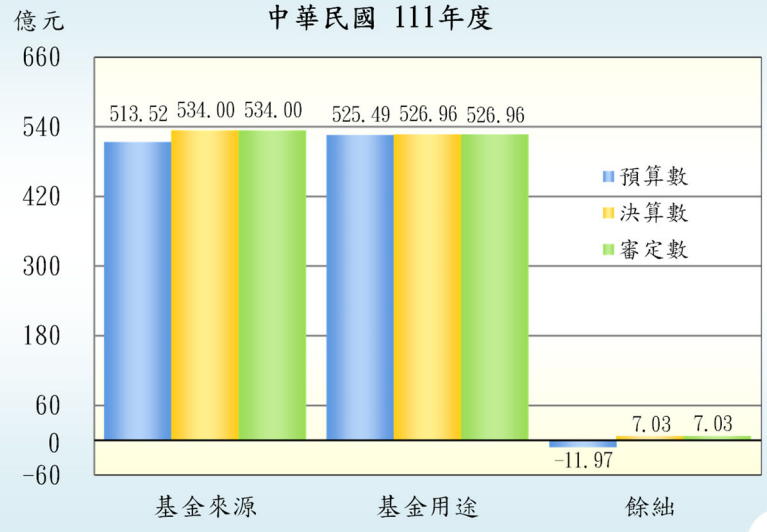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1年度



上述25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11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1,302億1,377萬餘元，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9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及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表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2個特別收入基金下設之277個分預算單位，連同14個未設分預算之特別收入基金，綜計16個單位予以評核結果，111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3名，分別為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及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2)。

表1　111年度桃園市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加數	增加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				
1.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891,778	5,922,660	4,030,882	213.07
2.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02,891	626,037	223,146	55.39
3.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50,115	259,831	209,716	418.47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3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表2　111年度桃園市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前3名			
1.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8,000	45,274	94.32
2.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840	3,546	92.35
3.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14,590	1,258,489	88.96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3名			
1.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928	1,141	59.22
2.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86,670	64,790	74.76
3.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1,667	168,556	76.04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前3名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111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8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111年度80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表3）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13項，約16.25%；未達預計目標者67項，約83.75%，其中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12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3成或全數未執行（表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3　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5**	**80**	**2**	**65**	**13**
市政府	2	3	—	3	—
地政局	2	19	—	18	1
消防局	1	1	—	1	—
教育局	1	8	—	6	2
農業局	1	2	—	1	1
交通局	1	6	1	4	1
衛生局	2	13	—	10	3
環境保護局	3	11	—	7	4
警察局	1	1	—	1	—
社會局	1	1	—	1	—
水務局	1	1	—	1	—
工務局	2	4	—	4	—
經濟發展局	1	2	—	2	—
勞動局	2	2	—	2	—
都市發展局	3	3	—	2	1
捷運工程局	1	3	1	2	—

註：111年度未執行之營運（業務）計畫2項如次：

1.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之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60萬元，因未接獲民眾申請，致未執行。

2.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95萬元，因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中尚未達付款要件，致未執行。

表4　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執行率未及3成之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00	—	未執行
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950	—	未執行
大溪行政園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30,545	1,786	0.77
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5,964	2,378	1.10
蘆竹五福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669	8	1.33
大園都市計畫民生路西側區段徵收開發案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2,073	2,572	1.49
平鎮永豐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89,446	2,477	2.77
水資源發展計畫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480	41	8.60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247,816	26,827	10.83
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606	1,077	12.52
建築及設備計畫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1,025	200	19.56
觀音草漯（第3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區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47,388	9,584	20.23

註：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本處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惟桃園市立國中小外訂盒（桶）餐比率高於全國，且近 3 年度尚乏申請辦理增（擴）設廚房案件，又部分學校食物種類配置未達營養基準，允宜降低桃園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比率，並依營養基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健康與安全：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協助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中央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111 學年度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自設廚房（含中央廚房）辦理者計 108 校，由他校廚房供應計 51 校，其餘 83 校採外訂盒（桶）餐供應，另 111 年度申請撥付中央補助款 2 億 8,519 萬餘元。經查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情形，核有：（一）桃園市立國中小學採校外訂盒（桶）餐比率 34.30%，與全國相較高出 14.3 個百分點，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二）學校供餐均有部分食物種類配置未達營養基準，允宜督導各校確實依營養基準檢討改善；（三）新屋區新屋國小未於供膳廠商餐食送達時即量測溫度，且未於採購契約規範送達溫度標準，尚難釐清廠商有無落實執行餐食熱存及運送保溫作業並有效管理。（詳乙－59 頁）

二、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又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按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基金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自 9 億 7,372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 13 億 4,187 萬餘元，又近 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自 12 億 2,401 萬餘元增加至 13 億 7,441 萬餘元，增幅為 12.29%，惟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增幅未達 6%，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二）該基金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經查 107 至 111 年度以「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核定補助」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等計 2 億餘元，惟部分活動內容難謂與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之意旨相符，允宜妥適規劃運用。（詳乙－125 頁）

三、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政府為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及落實都市計畫，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設立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該基金近5年度累積賸餘由107年度4億3,684萬餘元快速成長至111年度128億5,527萬餘元。另107至111年度基金專戶餘額（均依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納入市庫集中調度運用）分別為5億380萬餘元、18億3,151萬餘元、35億5,885萬餘元、112億2,213萬餘元及126億9,269萬餘元，占基金資產比率8成以上。經查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核有：（一）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並訂定補助管考規範，以提升資金財務效能，落實基金設立目的；（二）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亟待審酌行政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修正，並研議提供多元繳費服務，以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三）部分應撥入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增額容積價金仍未撥入，有待積極辦理，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詳乙－170頁）

四、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近5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且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行政院核定桃園市社宅目標值15,000戶，截至111年底止，擬興建社會住宅總戶數12,937戶，分由桃園市政府及中央辦理興建事宜，其中已完工3,407戶，連同興建中1,406戶、已決標待開工540戶，達成數合計5,353戶，占核定目標值及擬興建總戶數比率35.69%、41.38%。經查桃園市住宅基金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情形，核有：（一）近5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影響青年世代婚育意願，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二）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日益增加，且因興建進度落後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升息腳步尚未歇止，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詳乙－173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處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重要施政議題之查核

一、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情形

桃園市是國門之都，尤其臺灣位於東北亞及東南亞黃金雙航圈中心，具有地理位置優勢，向北可連結東北亞航圈東京成田、首爾仁川及上海虹橋等機場，向南可連接東南亞航圈香港、新加坡及其他國家機場；飛往亞太各主要城市平均飛行時間，以桃園的2.55小時為最短，顯示桃園國際機場優越的地理位置，具備轉運競爭優勢。在全球競爭潮流中，機場時代隨之興起，機場的定位，不再只是轉運站，也不再是充滿噪音的鄰避設施，而是要善用機場對外連接的重要門戶位置，讓每一班起降的飛機，和每一個進出的人流、物流，都成為重要經濟來源，透過逐漸成形的廊帶、群聚及機場關聯產業，帶動一種新型態的都市形式－航空城（Aerotropolis）。



臺灣地理位置優越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基於上述戰略思考，行政院於98年12月核定通過「愛臺十二建設」總體計畫，以「活力經濟、永續臺灣」之願景再創經濟新奇蹟，將「桃園航空城」（Taoyuan Aerotropolis）列為12項優先建設之一。101年6月行政院會議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將「打造臺灣成為東亞海空樞紐」列為31項施政主軸之一，其中以桃園國際機場為中心規劃的「桃園航空城」，更是建立海空樞紐施政主軸之首要旗艦計畫。

桃園航空城是我國重要發展計畫，其目標不僅在擴充桃園國際機場容量，更攸關地區發展、產業轉型及國家競爭力，重要性不言可喻，惟因開發範圍龐大，縱深橫跨中央與地方權責，及影響人民權益至巨，自98年1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制定公布後，歷經10年以上推動，終得於109年4月經內政部審議通過辦理土地區段徵收，邁入實質開發階段。

茲將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推動概況

1.推動架構

行政院於101年9月宣布「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正式啟動，同年10月成立「行政院推動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統籌協調桃園航空城計畫之規劃、開發

及招商等相關事宜，以整合跨部會資源，加速計畫推動。專案小組設置3個分組，辦理工作項目如次：

（1）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分組：由桃園市副市長召集內政部及交通部組成。其中內政部研擬都市計畫、土地開發，桃園市政府執行區段徵收、查估與拆遷地上物，並輔助安置農民及工廠。

（2）開發建設分組：由交通部次長召集桃園市政府組成。其中交通部辦理機場園區開發建設與聯外運輸系統，桃園市政府辦理附近地區開發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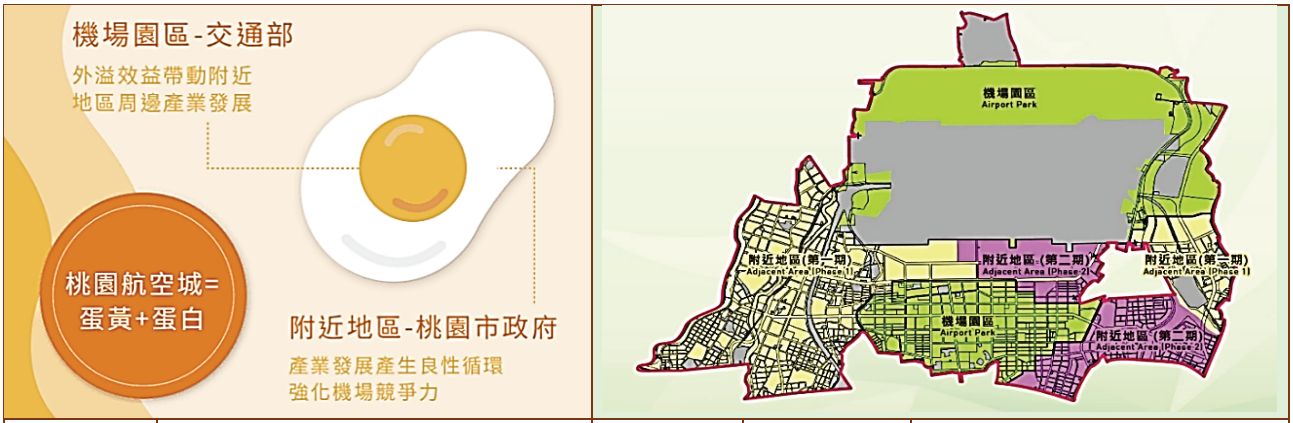
（3）產業規劃及招商分組：由經濟部次長召集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組成。其中桃園市政府負責產業規劃與投資招商，各產業由相關部會協助引進。

2. 計畫範圍

桃園航空城計畫於107年3月、7月、108年2月、109年12月及110年7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再審議通過，都市計畫於110年11月發布實施，修正後都市計畫面積調整為4,564公頃，需辦理區段徵收面積約3,147公頃，是臺灣有史以來最大的土地徵收開發計畫。區段徵收地區依需用土地人分別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為開發主體，其中機場園區區段徵收面積為1,413公頃，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面積為1,185公頃，合計面積為2,598公頃，至於附近地區（第二期）區段徵收面積為549公頃，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需俟第一期產業專用區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65%以上，始得開發（圖1）。

圖 1　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及開發經費

單位：公頃、新臺幣億元



開發主體	計畫名稱	計畫面積	區段徵收面積	開發總經費
合計		4,564	3,147	2,702
交通部	機場園區特定區（蛋黃區）	2,704	1,413	1,634
桃園市政府	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蛋白區）	1,308	1,185	1,068
	附近地區（第二期）特定區（蛋白區）	552	549	俟第一期產業專用區產業招商權責發生率達65%以上始得開發。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及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地政局工作報告。

3. 開發經費

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由交通部辦理，預計開發經費1,634億餘元，附近地區（第一期）由桃園市政府辦理，預計開發經費1,068億餘元，合計2,702億餘元（圖1）。其中市政府辦理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開發經費由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主要經費來自銀行融資，由市政府依實際徵收作業需求及施工期程，分年借貸資金，以降低貸款利息支出；開發收入主要來自處分產業專用區用地，並藉以償還開發成本。自102至111年度，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10年共編列預算550億餘元，決算數合計173億餘元，平均執行率31.46%（表1）。

表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航空城計畫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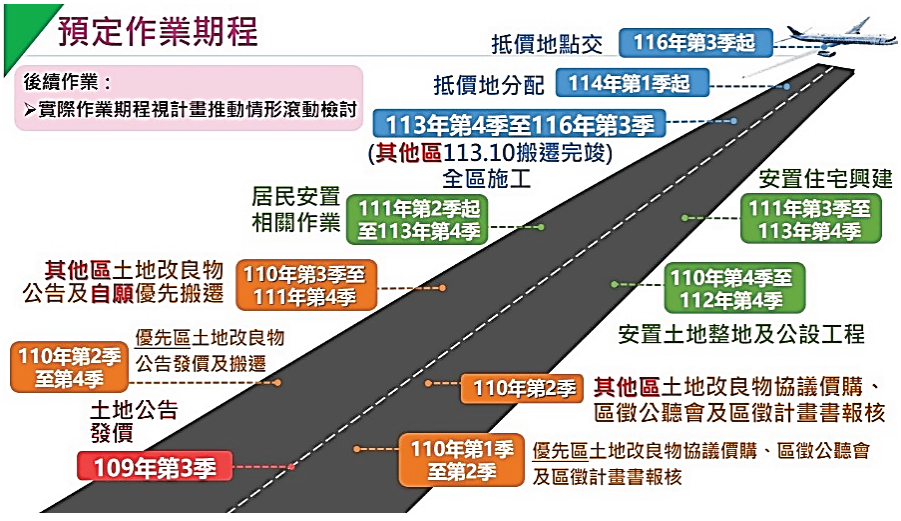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55,079**	**17,327**	**31.46**
102	119	74	62.30
103	564	122	21.62
104	505	58	11.52
105	387	57	14.85
106	130	75	57.43
107	101	80	78.57
108	534	136	25.61
109	5,108	2,555	50.02
110	25,299	6,044	23.89
111	22,327	8,123	36.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4. 開發期程

內政部於109年4月審議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開發案，經審酌「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形」及「財務計畫可行性」後，認為所踐行各項徵收程序符合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且各項安置計畫之研擬能保障民眾居住需求，予以審議通過，航空城計畫自此進入實質開發階段。依市政府規劃，預定於111年第2季起辦理居民安置相關作業，114年第1季起辦理抵價地分配，116年完成區段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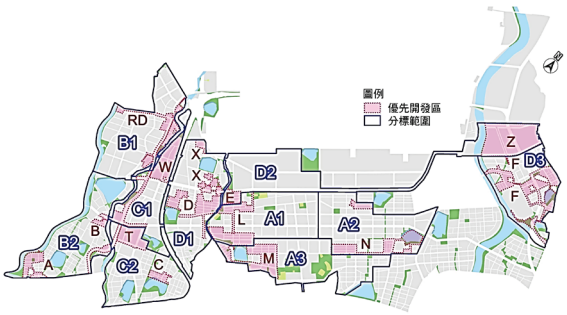
航空城區段徵收計畫預定作業期程

（圖片來源：摘自地政局網站）

5. 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區段徵收及公共工程

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案已於109年11月辦理全區土地公告徵收作業，土地所有權人合計16,803人，總補償地價2,647億餘元，申請抵價地比例超過95%。為落實先建後遷及居民安置政策，將全區分為優先搬遷區及其他搬遷區，地上物已分別於110年5月及7月辦理公告徵收；優先搬遷區之地上物已大致完成拆遷，自110年4月起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作業，分為10個分標辦理，依序為A1、A2、A3、B1、B2、C1、C2、D1、D2、D3，工程發包經費約581億元，均已完成決標並陸續進場施作。



航空城區段徵收統包工程分標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工程處網站）

（2）安置作業

為保障區段徵收範圍內因原有建築物被徵收致無屋可住之民眾權益，市政府秉持「先建後遷」及「就近安置」之作業原則，規劃興建安置住宅基地，於附近地區A11、A18、G17等3處基地興建858戶，機場園區興建1,067戶（圖2），均已陸續開工，預計113年陸續完工交屋。市政府已設立桃園航空城安置住宅服務中心，提供住宅諮詢服務，預計112年下半年開始受理申請。另民眾如於自動拆遷期限前完成拆遷者，將發給優先搬遷獎勵金、房租補助費及搬遷補助費，以加速公共工程推動。

圖2　航空城安置住宅基地及住宅示意圖

單位：戶

主管機關	行政區	基地名稱	住宅戶數
市政府	合　　計		858
	蘆竹區	A11	104
	大園區	A18	548
		G17	206
交通部	合　　計		1,067
	大園區	街廓1	233
		街廓2	205
		街廓3	318
		街廓5	144
		街廓6	167



資料及圖片來源：整理自安置住宅服務中心網站及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3）招商及履約管理

為配合航空城產業發展目標、引進策略及降低財務風險，市政府及交通部依據110年10月29日公告實施之「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案」，擇選位於新街溪西側、埔心溪西側及南崁溪東側等共9處基地，總面積52.89公頃，作為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下稱優先產專區)，以帶動後續產業發展。111年4月由經濟發展局公告標售9處土地，其中7處基地已於同年7月標出，同年9月完成簽約，引進包含統一超商、星宇航空、藥華、大樹醫藥、督洋生技、健策、中華貿易、力歐新能源等知名企業進駐，投資規模達227億餘元，後續將由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辦理履約管理作業。



優先產專區位置

（圖片來源：摘自地政局網站）

（4）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市政府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擇定以機場捷運A19站旁中壢區青芝段158、159地號第二種產業專用區面積3.81公頃，作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基地，以提高桃園市在產業研發及產業升級之重要性，108年12月由經濟發展局以市有土地增資投資作價予航空城公司69.33億元，由該公司自行興建開發。亞矽創研中心案第一期主體工程開發總預算46.89億元，已於110年11月完成規劃設計發包，111年11月完成工程發包。為配合市政府舉辦「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延後開工，預計112年11月底前完成規劃設計調整並正式動工，預計於117年竣工，打造桃園航空城之智慧應用典範場域。

（5）大學城

桃園航空城是桃園市區域發展之契機，市政府為完備優質人力之軟實力，有效運用桃園國際機場優越的地理位置及未來產業之聚落效益，透過無償撥用市有土地，吸引國立頂尖大學進駐，期透過產學具體合作與深化，增加學生實習及國際人

才交流機會，推動產業升級，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目前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情形如表2。鑑於曾有部分大學校院遲未能依預定期程進行開發或完成設校，衍生遭閒置之風險，本處前經建請研謀建立土地收回等管理機制，市政府已決議各大學校院無償撥用市有土地，將提供使用相關收益解繳市庫，亦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平臺依各校實際設校進度滾動檢討管理機制，以保障市政府權益。

表 2　市政府與大學校院合作推動設校情形

大學校院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意向書或計畫書日期	108 年 4 月 16 日	108 年 4 月 15 日	111 年 4 月 8 日
規劃用途	青埔全球校區	桃園附設醫院暨教育研發園區	桃園創新校區
地點	機場捷運 A19 站附近	機場捷運 A16 站附近	桃園捷運綠線 G17 站附近
土地面積	2.68 公頃	7.23 公頃	3.22 公頃
土地來源	無償撥用	無償撥用	無償撥用
計畫預定期程	依籌設計畫書預計 116 年完成。	依原醫院計畫書預計 116 年 1 月開業。112 年 5 月申請變更原許可計畫書，建院期程尚待衛生福利部核定。	預計 116 年下半年奉教育部核定籌設計畫書，117 年上半年開始工程設計及發包興建。
目前辦理進度	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8 日核定籌設計畫書，市政府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函覆同意。	1. 委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已於 112 年 7 月完成簽約。 2. 112 年 5 月間申請變更原許可計畫書，市政府預計於 112 年第 2 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1. 刻正研擬桃園創新校區籌設計畫書。 2. 市政府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計畫修正事宜。

資料來源：整理自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設立航空城公司，期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本處歷年來於審核報告中提列有關桃園航空城計畫之重要審核意見包括：航空城開發未有明確期程，因土地取得困難，高額徵收經費無著落，中央與地方政府未達成共識，執行政策未定，然市政府成立航空城公司，列有宏觀經營政策及營運計畫，惟無具體實施計畫及可供評估之相關數據；航空城計畫土地尚未取得，允宜就航空城公司組織規模、人力配置及成本控管等方面全面檢討，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航空城公司於 99 年設立迄 105 年底止，連年增加人力，卻未積極拓展業務，致營業損失持續擴大，且違反規定發給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又以調高職等（級）方式，大幅調升員工薪資，惟市政府皆未積極考核及督促其改善營運虧損情形等情事，均經函請檢討改善，並經監察院於 106 年 8 月 15 日依法提案糾正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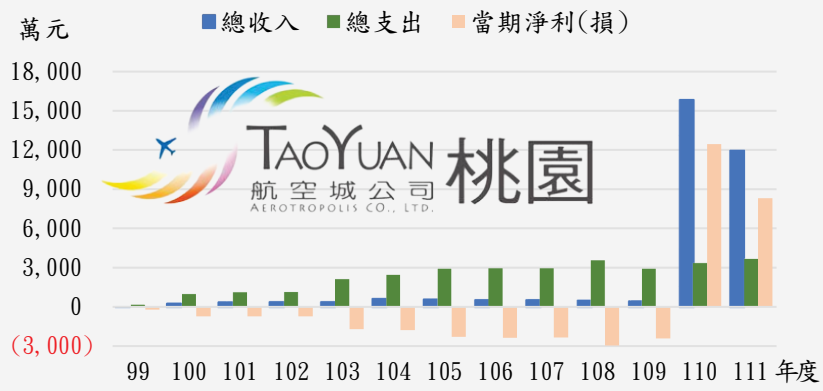
茲將本處 111 年度對航空城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查核單位之主管別歸納摘述如次：

1.市政府主管

(1)航空城公司代辦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事涉公權力之重要業務，惟對於各方應辦事項未有明確規範，建請督促研議由業務洽辦局處及該公司共同擬定協議書或計畫書等書面文件，明定各方權責：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成立後，100 年 11 月由原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及建物作價投資增資 1 億 8,031 萬餘元，因航空城計畫遲未能實質開展，實際營運項目僅有出租營業資產北區綜合展示館 1 項，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於 110 年 10 月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分後，公司已無實質營業收入。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該公司嗣規劃代辦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按標售金額之千分之 5 計收作業費，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勞務收入 2,268 萬餘元及 3,791 萬餘元，係公司營收唯一來源，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實現數。鑑於優先產專區已進入實質開發及履約管理階段，惟公司對於代辦上開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進行履約管理等事涉公權力之重要事項，尚未就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提供明確規範，各界不易了解其實際代辦情形，亦不利於落實公共治理課責，經函請市政府督促研議由優先產專區業務洽辦局處與該公司共同擬定協議書或計畫書等書面文件，明定代辦事項、代辦期限、費用撥付條件、權責劃分及衡量指標等，並由航空城公司據以完成內部相應之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部署，俾利各方明確遵行。(詳乙－20 頁)

(2)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創造利潤，亟待積極提升經營能力，確保永續經營：市政府於 99 年 3 月成立航空城公司，期能以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嗣因該公司業務職權與市政府各局處重疊，公司定位不明，雖於 104 年 3 月修訂「桃園市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列明由該公司專責行銷及招商，惟因航空城所涉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期程延宕，致公司成立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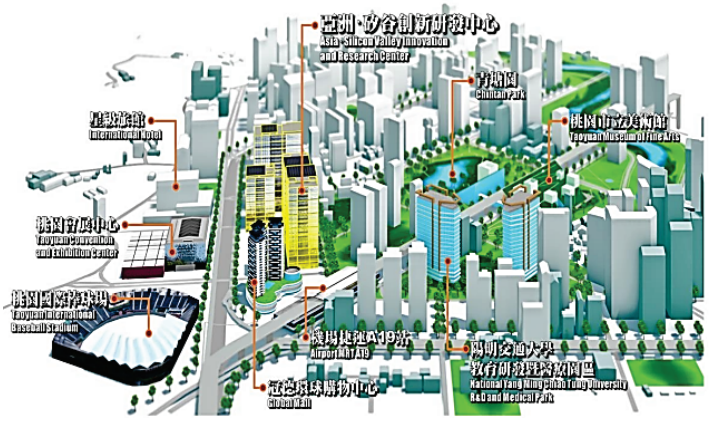
圖 3　航空城公司歷年收支暨盈虧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99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今已逾 13 年，迄未能建立長期商業模式，有效創造利潤，經營持續虧損，110 年度起雖轉虧為盈（圖 3），主要係領取區段徵收建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等一次性收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本業收入仍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未能有效創造利潤，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提升經營能力，確保永續經營。（詳乙－20 頁）

（3）亞矽創研中心計畫進度落後，工程興建經費持續增加，回收年限長達 50 餘年，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並儘速邁向招商營運階段，實質挹注公司營收：桃園市議會前於 109 年 3 月決議通過亞矽創研中心第一期主體工程開發總預算 46.89 億元，統包工程原預計於 109 年底前動工，嗣因廠商資格認定爭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情形嚴峻等情，數度廢標及流標，致招標過程延宕，嗣又配合「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延後開工，預計 117 年竣工。航空城公司依工程實際進度向金融機構辦理 5 年期貸款，以支應興建工程及週轉金相關費用，截至 111 年底止，帳列長期借款 1 億 4,159 萬餘元，據公司預估，亞矽創研中心營運第 4 年起出租率可達 100%，第 6 年起開始以年收入盈餘約 9,600 萬元攤還貸款本金，則本金仍需 50 年以上方能完全回收，在全球處於升息循環之背景下，公司雖規劃代辦航空城優先產專區相關標售履約管理及園區管理作業，惟仍遠不足以支應工程經費及債務利息，財務風險日增，經函請航空城公司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並儘速邁向招商營運階段，實質挹注公司營收。（詳乙－19 頁）



亞矽創研中心周邊環境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4）航空城公司薪給作業之審核機制不符組織章則、內部控制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修正之共通性跨職能整合範例，潛存內部控制失靈之重大風險：按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Fraud Examiners）2016 年度調查報告顯示，舞弊發生之主因依序為「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29.3%）、「既有內部控制制度遭到逾越」（20.3%）及「欠缺管理階層覆核」（19.4%）。經查航空城公司之薪給作業權責劃分、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流程，與該公司組織章則、內部控制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所修正之共通性跨職能整合範例有間，亦欠缺實質有效

之內部審核機制，潛存內部控制失靈之重大風險，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2.工務局主管

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查估作業驗收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查估是用地取得之首要流程，其目的是為後續土地取得及工程進行更順利，工務局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範圍內之地上物查估作業，將查估範圍劃分為 8 區，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進行查估，於 107 年 7 月起公告招標，分別決標予 8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自同年 10 月起陸續進場查估。查估項目計有「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工廠機械設備拆遷」、「工廠營業損失」、「零星墳墓」等 5 項，依勞務採購契約書規定，廠商應於 108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查估並申請驗收。惟本處前查核發現，截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相關預算僅執行 30.01%，且驗收作業已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經持續追蹤截至 111 年底止辦理情形，查估區別 1 至 5 迄無新增執行數（表 3），經再函請工務局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並儘速依契約規定進行驗收，以檢覈查估成果之正確性，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詳乙－155 頁）

表 3　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驗收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查估區別	承攬廠商	預算金額（A）	累計執行數			
			111/03/23（B）	111/12/31（C）	差異數（D）	占比（D/A×100）
合計		**343,638**	**103,113**	**108,601**	**5,488**	**1.60**
1	現○地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9,030	17,452	17,452	－	－
2	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7,089	16,896	16,896	－	－
3	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2,075	18,706	18,706	－	－
4	客○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2,525	5,591	5,591	－	－
5	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4,714	7,172	7,172	－	－
6	大○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5,454	10,364	10,783	419	0.76
7	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0,694	11,838	13,958	2,120	5.21
8	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2,056	15,091	18,040	2,948	5.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3.地政局主管

為確保航空城永續發展，允宜研謀改善廠商違約之催繳程序，及積極規劃辦理優先產專區標售作業期程控管，以有效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發展及紓解龐大資金

成本壓力：為執行航空城計畫，市政府自 102 至 111 年度總計編列預算 550 億 7,973 萬餘元，決算數總計 173 億 2,751 萬餘元，且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長期借款餘額 347 億 9,606 萬餘元，111 年度債務利息 4 億 144 萬餘元，開發成本龐大，債務壓力沉重。另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設置優先產專區，優先引進 6 大產業進駐，並規劃標售 9 筆基地，以獲取開發收入。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完成其中 7 筆基地標售（含交通部民間航空局主辦機場園區優先產專區），決標總金額 227 億 2,921 萬餘元（表 4），標售土地價金採分期收取，第 1 期收取 10%，總計 22 億 7,292 萬餘元，已於 111 年 8 月收取完畢，第 2 期收取 5%，截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止，其中 6 家已繳納，總計收取 11 億 615 萬餘元，尚有第 3 期（15%）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點交用地後收取，第 4 期（70%）預計於 115 年辦理產權移轉後收取。鑑於優先產專區標售及履約管理良窳係航空城永續發展關鍵，經函請地政局研謀改善廠商違約之催繳程序，期能減少執行疑義，以利後續標售案執行，並積極規劃辦理優先產專區標售作業期程控管，俾紓解龐大資金成本壓力。（詳乙－42 頁）

表 4　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結果

單位：公頃、新臺幣百萬元

基地代號	得標人	土地面積	決標金額
合　　計		33.14	22,729
A	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2.63	1,770
B	大樹醫藥（股）公司及督洋生技（股）公司共同投標	2.42	1,679
C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3.08	2,615
D	力歐新能源（股）公司	0.75	606
E	藥華醫藥（股）公司	1.43	1,100
G	星宇航空（股）公司	14.39	8,957
H	統一超商（股）公司	8.44	6,000

註：1.價格標開標日期：111 年 7 月 28 日；基地 F 流標，基地 I 廢標。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網站。

4.都市發展局主管

持續推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惟未將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納入自治條例，且有餘土收受供需失衡情事：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一般建築工程日益增加，均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經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轄內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合計為 2,545 萬餘立方公尺，規模龐巨，居全國之冠。又航空城計畫正如火如荼推動中，惟地基低窪需墊高，施作基礎工程對土石方需求甚殷，爰建築管理處除就跨市縣土方運送處理情形、工程查核等管理面向持續推動外，另就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管制、航空城土石方調度中心等創新管理作為，持續強化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惟查 108 至 110 年度之總處理量能分別不足 35 萬、36 萬及 63 萬餘立方公尺（表 5），且有逐

年上升趨勢，剩餘土石方處理量能尚待提升，且迄未將內政部營建署函頒之「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納入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修正，經函請建築管理處研擬長期管理機制，俾提高轄內剩餘土石方處理量能，降低剩餘土石方外運情形，並積極修正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原則，以符營建混合物源頭減量原則。（詳乙－176 頁）

表 5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總出土量與總處理量

單位：立方公尺

年　　度	合　　計	108	109	110
總　出　土　量	**25,455,208**	7,956,292	7,946,461	9,552,455
總　處　理　量	**24,113,468**	7,605,223	7,585,880	8,922,365
處　理　量　不　足	**1,341,740**	351,069	360,581	630,090

註：1. 總處理量＝收容處理場所容量＋逕為交易量＋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量。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111 年度資料尚未更新。

5. 水務局主管

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惟因工程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排水與設施接合，允宜強化各分標區水路縫合及排洪能力，以符合韌性防洪目標：因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流域整體治理，且考量開發期程影響開發區與保留區交錯，造成水路銜接窒礙問題，水務局於 110 及 111 年度均編列 1,50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河廊空間規劃暨決策支援技術服務計畫，針對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進行治理評估。據評估結果，優先開發區範圍內 C1 標、C2 標及 D3 標等邊界水路出口渠底高程未順接，或大小銜接落差恐造成水路束縮，衍生排水不善風險；剔除區段徵收地區範圍內 C2 標、D3 標等邊界未順接，恐因無法重力排水，需設置抽水機或改為獨立排水系統，其中臨河側左右岸，可能存在防洪缺口共計 16 處（圖 4）。另查桃園市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缺失中，優先及其他開發區與剔除區共有 22 處待改善缺失，有潛存防汛缺口風險之虞，經函請水務局偕同開發單位強化各分標之水路縫合，及改善計畫內剔除區與區外周邊地區構造物之防洪能力，俾航空城達成韌性防洪目標。（詳乙－141 頁）

圖 4　航空城範圍內河川與區域排水防洪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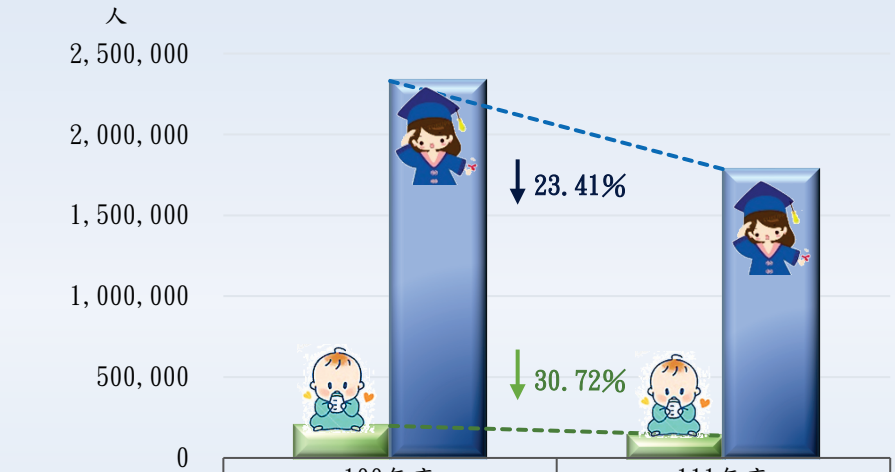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二、桃園市推動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執行情形

近年來由於價值觀改變及經濟負擔壓力增加，我國人口生育率持續下降，社會結構呈現少子女化，致學齡人數亦逐年降低。據內政部及教育部統計資料，臺灣人口出生人數由 100 年度之 19 萬餘人降至 111 年度之 13 萬餘人，12 年來降幅達 30.72%(圖 1)，造成人口結構極大轉變，除對經濟及社會體系深具影響，並嚴重衝擊教育體系，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已由 100 年度之 233 萬餘人降至 111 年度之 178 萬餘人，減少逾 2 成。在生源銳減情況下，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發展、學校經營策略、校舍利用與管理等，政府之相關整備及因應作為實刻不容緩。行政院自 107 年 7 月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期間歷經 4 次修正，執行期程為 107 至 113 年，預計投入總經費 4,851 億餘元，政策目標主要為「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分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推動，以提供年輕家庭最大的育兒支持措施。桃園市政府積極配合中央政策，111 年度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動局合計編列預算 62 億餘元，持續提供育兒津貼、托育補助等全階段補助，獎勵企業提供托育友善措施，並依據各區育兒需求積極佈建托育資源與平價教保服務，落實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以減緩少子女化之衝擊。茲將桃園市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對策計畫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圖 1　100 年度與 111 年度出生人口數及國民中小學人數



	100年度	111年度
出生人口數	198,348	137,413
國民中小學人數	2,330,230	1,784,76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教育部統計資料網。

（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概況

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教育部等 11 個部會共同研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學齡前幼兒的教育與照顧，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二大重點，運用多元方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以達提升生育率之目標。

桃園市為提供全面且完善之照顧服務與資源，佈建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設施，截至111年底止，爭取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回饋空間以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下稱公托中心）計有20家，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類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有20家，及已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計有102家;針對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需要協助之幼兒，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同時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按：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鼓勵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合計已達到257園及174園；擴增及轉型設置2歲專班，班級數已增至77班，以符應家長需求；辦理企業托育友善資源說明會，加強對事業之宣導，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及獎勵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事業單位已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分別計有873家、852家，積極打造「育兒顧老挺青年，爸媽無憂拚事業」之友善城市。



少子女化計畫政策目標

（二）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桃園市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分別由社會局辦理0至2歲（未滿）嬰幼兒照顧，工作項目包含育兒津貼、擴大公共化托育量、建置準公共（含托育）機制；教育局辦理2至6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工作項目包含育兒津貼、建置準公共（含托育）機制、2歲至6歲（未滿）免學費政策、擴大幼兒教育公共化計畫；勞動局辦理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工作項目包含法令宣導、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及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意願等政策。111年度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動局預算金額分別為30億5,011萬餘元、31億7,409萬餘元及24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為26億7,121萬餘元、27億2,121萬餘元及232萬餘元，執行率分別87.58%、85.73%及92.99%（表1），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之部分補助案件，主體工程進度落後，進而影響托嬰中心或社會福利設施之設置期程。

表 1　111 年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編列及支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機關	工作項目（註 1）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B/A）×100
		合計（A）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B）	中央補助款	自籌款	
合　計		**6,226,704**	**5,271,718**	**954,986**	**5,394,751**	**4,636,973**	**757,777**	**86.64**
社會局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照顧	3,050,119	2,411,407	638,711	2,671,216	2,119,791	551,424	87.58
教育局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	3,174,090	2,859,635	314,454	2,721,214	2,516,673	204,540	85.73
勞動局	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	2,495	675	1,820	2,320	509	1,811	92.99

註：1.工作項目係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110 年 1 月修正版，第 7 章第 2 節、資源需求之主要工作項目分類。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教育局及勞動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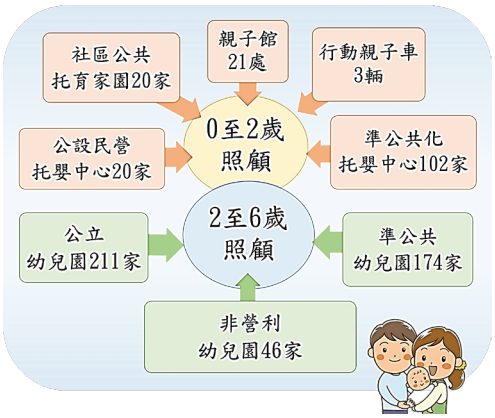
（三）計畫執行成果

1.0 至 2 歲托嬰資源

（1）公共托育服務資源

依市民托育需求佈建平價、優質的公共托育設施，積極爭取公有館舍、社會住宅及社福公益回饋空間等設置公托中心，另因地制宜辦理小型社區化類家庭照顧模式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11 年底止，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已分別由 110 年底之 16 家及 19 家，均增加至 20 家（圖 2），合計可收托 1,175 名兒童。

圖 2　桃園市 0 至 6 歲平價托育及幼教服務資源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及教育局提供資料。

（2）社區式支持家庭服務

以 1 區 1 親子館為目標，積極運用社會住宅與公有館舍設置親子館，截至 111 年底已設置 21 處，提供 0 至 6 歲幼兒與家長共學、共玩之友善空間；提供教（玩）具外借，辦理親職教育、育兒諮詢與指導服務，提升家庭照顧知能，減緩照顧壓力，共計服務 55 萬 2,701 人次。

（3）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截至 111 年底止，具備簽約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共 109 家，參與準公共托育服務者 102 家，簽約率 93.58%，收托 3,577 人；辦竣執業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共 2,409 人，參與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 2,251 人，簽約率 93.44%，收托 2,525 人。未來賡續鼓勵托嬰中心增聘人力，以達照顧優化，減輕托育人員負擔，提升服務品質。

2.2 至 6 歲幼教服務資源

（1）提供桃園市 5 歲幼兒免學費之教育助學金，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發放公私立幼兒園大班幼兒教育助學金每學期新臺幣 4,500 元，1 學年補助 9,000 元，作為幼小銜接及入國小前之準備，以減輕家長負擔，同時讓家長有更多資源養育幼兒。

（2)積極推動公共化幼兒園增設計畫，111 學年度新設 15 園增加 118 班 3,032 個名額，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化幼兒園總計 257 園，可收托 21,269 個名額。

（3）考量家長托育及幼兒就學需求，積極規劃公共化幼兒園開設 2 歲專班，統計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計有 77 班 1,218 個名額，教育局將持續盤點學校餘裕空間、公有土地或於幼兒園新建時增設 2 歲專班。

（4）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111 學年度促使符合「收費數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物公安檢查」、「生師比例」及「教保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共計 174 園加入準公共幼兒園，提供 24,176 個平價教保名額。

3. 友善職場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於 111 年透過公民參與方式辦理友善育兒職場獎勵提案，截至 111 年底止，事業單位已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者分別計有 873 家、852 家，已提供家數占應提供家數比率分別達 93.77%、91.51%。



桃園市補助及獎勵企業提供托育友善措施

（圖片來源：摘自勞動局網站）

（四）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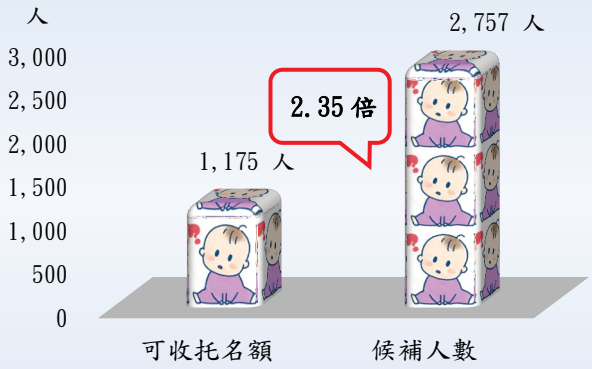
茲將本處 111 年度對桃園市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政策計畫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依擴大幼兒照顧與教保服務、資源配置與因應措施、友善家庭職場情形等 3 大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1. 擴大幼兒照顧與教保服務方面

(1)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收托比率，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日益嚴重，亟待積極規劃佈建，或增加平價托育服務量能，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桃園市為提供優質及可負擔且近便性的托育服務，積極佈建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11 年底止佈建公共托育設施(含公托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61 處，較 110 年底 53 處增加 8 處。其中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截至 111

年底止可收托名額 1,175 名，惟登記候補待收托人數卻高達 2,757 人，不僅較 110 年底 1,695 人增加 1,062 人（62.65%），亦為可收托名額之 2.35 倍（圖 3），且其中符合優先收托條件登記候補人數有 261 人，顯示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能不足情況仍顯嚴重；另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有 22 處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於規劃或建置中，亟待積極佈建，以增加平價托育服務量能，減輕育兒家庭負擔，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19 頁）

圖 3　111 年底止桃園市公托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及候補情形



註：1. 候補人數含跨區或同區重複登記數 980 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2）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無法有效改善，允應盤點市府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公設托嬰中心：社會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 2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訂定「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給予托嬰中心、托育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各項補助，以鼓勵加入合作托育，公私協力共同構建友善育兒環境。經查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公托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可收托 10,272 人，惟按行政區分析收托率發現，復興、新屋、大溪等區之可收托率分別為 0、11.40%、15.47%，位居 13 區之末 3 名，且復興區及大溪區尚無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托育資源仍偏低，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19 頁）

（3）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幼兒選擇平價教保服務之目標仍有差距，允宜研謀改進，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依少子女化計畫政策，預計至 113 年 2 至 6 歲（未滿）幼兒入園率達 72%，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經統計 109 至 111 學年度桃園市 2 至 6 歲幼兒入園率，已從 65.69%提升至 78.37%，成長 12.68 個百分點，惟桃園市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由 6 萬 2,118 人增加至 6 萬 5,239 人，增加 3,121 人，成長幅度為 5.02%，而 2 至 6 歲幼兒人數，自 9 萬 4,569 人減少至 8 萬 3,240 人，減少幅度達 11.98%，顯示桃園市近 3 學年度幼兒入園率成長主要係因幼



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招生資訊
（圖片來源：摘自全國教保資訊網）

兒人數減少幅度較大所致。又其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雖自 109 學年度之 45.50%成長至 111 學年度之 58.48%（表 2），惟與上開計畫「預計入園率達 72%，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之目標仍有逾 10 個百分點之差距，允宜研謀改進，以如期達成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56 頁）

表 2　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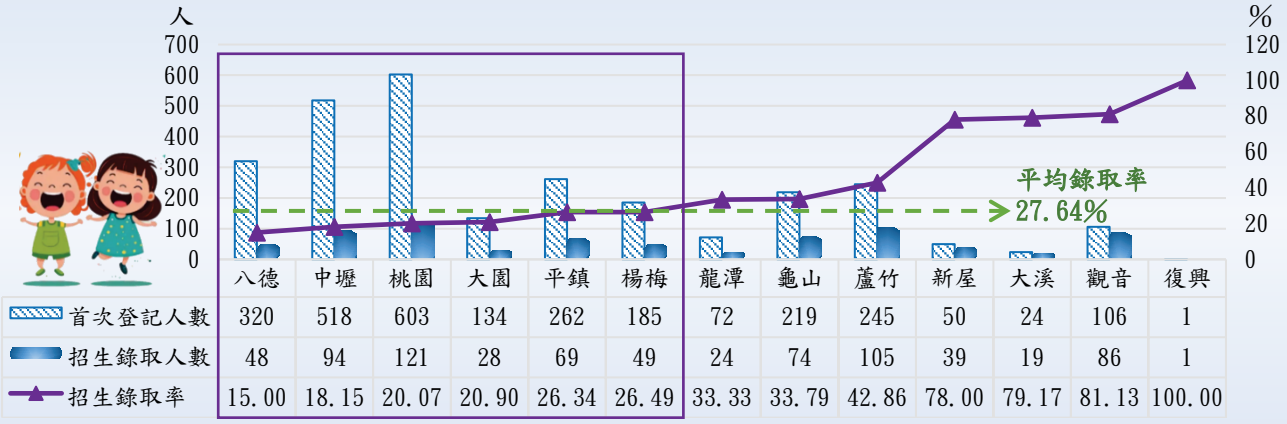
單位：人、%

學年度	實際收托數					2至6歲（未滿）幼兒數（B）	2至6歲（未滿）幼兒入園率（A/B）	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率（a+b）/Ax100
	合計（A）	公共化（a）	準公共（b）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私立			
109	**62,118**	15,931	12,335	—	33,852	94,569	65.69	45.50
110	**62,738**	16,419	18,749	—	27,570	90,867	69.04	56.06
111	**65,239**	16,908	21,247	409	26,675	83,240	78.37	58.48

註：1.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4）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配合中央政策逐年增設，惟 111 學年度首次登記入園一般生僅錄取約 3 成，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審慎分析各行政區之收托需求，妥謀規劃資源配置：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就學需求，教育部擬定 113 年達到 OECD 國家 2 歲平均入園率 33%之政策目標，並規劃 4 大策略鼓勵地方政府及幼兒園增設 2 歲專班。經統計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 111 學年度設置 2 歲專班計有 59 園，已較 109 學年度之 24 園增設 35 園，惟 111 學年度 2 歲專班一般生招生錄取人數共計 757 人，雖較 110 學年度之 468 人增加 289 人，惟首次登記報名人數增加至 2,739 人，首次登記者之平均錄取率僅有 27.64%，顯示 2 歲專班之供給量能尚不足以支應家長需求，且各行政區中，八德區、中壢區、桃園區、大園區、平鎮區、楊梅區等 6 個行政區之錄取率甚低於平均值（圖 4），允宜審慎分析各行政區之 2 歲幼兒收托需求，妥謀規劃資源配置，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56 頁）

圖 4　111 學年度 2 歲專班一般生首次登記者錄取情形



	八德	中壢	桃園	大園	平鎮	楊梅	龍潭	龜山	蘆竹	新屋	大溪	觀音	復興
首次登記人數	320	518	603	134	262	185	72	219	245	50	24	106	1
招生錄取人數	48	94	121	28	69	49	24	74	105	39	19	86	1
招生錄取率	15.00	18.15	20.07	20.90	26.34	26.49	33.33	33.79	42.86	78.00	79.17	81.13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資源配置與因應措施方面

（1）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惟代理（課）教師之聘用比率超過規定標準，及其具合格教師證比率偏低，不利師資穩定性及長期教育推展，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國內少子女化情形嚴重，各級學校教師面臨減班超額壓力，教育局為避免日後超額之處理，以政策主導聘用代理（課）教師控留實缺，以因應日後消化超額，並自 111 學年度下學期率先六都支付代理教師全年薪資。又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等教學支援人員。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經查桃園市所轄各級學校 108 至 111 學年度實際缺額進用代理（課）教師總人數分別為 2,162 人、2,033 人、2,313 人及 2,258 人，占各年度教師總編制員額之 13.32%、12.41%、13.95%及 13.44%，且各級學校及類別之任用代理教師比率依序為高中 14.70%、國小 14.60%、幼兒教育 13.34%、國中 10.24%，均已超過教師員額總編制數 8%之規範；另統計桃園市所轄各級學校 111 學年度實（虛）缺代理（課）教師人數分別為高中 343 人、國小 2,222 人、國中 948 人、特殊教育 243 人及幼兒教育 67 人，其中具合格教師證者分別計有 243 人、738 人、748 人、118 人及 63 人，具有合格教師證者比率分別 70.85%、33.21%、78.90%、48.56%及 94.03%（表 3），各級學校代理（課）教師具合格教師比率未達5成之校數總計 201 校，其中國小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 成者計有 146 校，甚已達國小總校數之 78.07%。綜上，顯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學校員額管控改聘代理（課）教師，造成各級學校代理（課）教師比率偏高，且部分學校聘用之代（課）教師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偏低，不利師資穩定性及長期教育推展，允宜研謀具體措施並積極改善，俾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61 頁）

表 3　代理（課）教師具教師證人數及比率

單位：人、%

類別	實（虛）缺代理（課）教師人數	代理（課）教師具教師證人數	具教師證比率
高中	343	243	70.85
國小	2,222	738	33.21
國中	948	748	78.90
特教	243	118	48.56
幼教	67	63	94.0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2)校園空餘教室未公開活化情形，且有部分待活化利用，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之具體作法，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俾提升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111 學年度桃園市校園（舍）空間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後之空餘教室，計有國小 563 間及國中 733 間，惟教育局迄未依「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訊息及活化成果；復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各校空餘教室運用情形，其中德龍國小、光華國小、育仁國小、田心國小、竹圍國中、大園國中等 6 校，尚有 17 間空餘教室待活化利用，且其所在行政區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尚缺乏部分類型之長照服務機構 B 級單位進駐服務（表 4）。鑑於其他直轄市如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已分別建置「臺北市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網」、「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予以公開校園餘裕空間及供作長照服務機構活化成果，允宜參考該等之具體作法，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俾提升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60 頁)

表 4　桃園市待活化利用空餘教室所在行政區之長照服務機構 B 級單位缺乏類型

單位：間

學校名稱	待活化利用空餘教室	行政區	111 年 9 月底止長照服務機構 B 級單位缺乏類型					
			居家服務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家庭托顧	交通接送	營養餐飲	失智症團體家屋
合　計	17							
德龍國小	4	龍潭區		×	×		×	×
光華國小	3	復興區	×	×				×
育仁國小	2	觀音區		×	×	×	×	×
田心國小	1	大溪區		×		×		×
竹圍國中	4	大園區		×	×	×		×
大園國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大溪區百吉國小新峰分校廢校後活化情形

3.友善家庭職場方面

(1)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推動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亟待積極輔導雇主依規定辦理：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之

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據勞動局查填調查表，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設立托兒設（措）施者之設置比率由 110 年度之 95.06%、91.49%，下降至 111 年度之 93.77%、91.51%，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措）施計有 931 家事業單位，已有 873 家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852 家設立托兒設（措）施，惟仍有 58 家未設置哺（集）乳室，79 家未設立托兒設（措）施，核與上開規定未合，亟待研議善策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以提升計畫成效，達成「提升女性經濟力-打造友善托育環境」之永續發展目標，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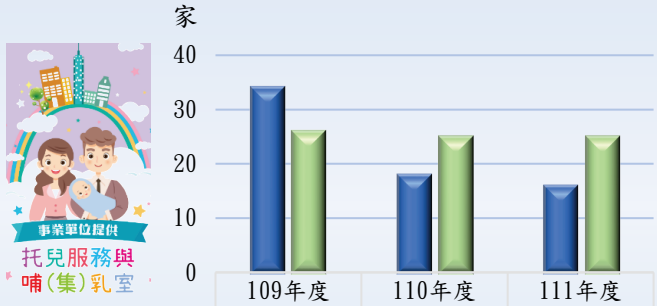


勞動部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圖片來源：摘自勞動部網站）

（2）為鼓勵雇主提供友善員工托育措施，有利營造友善職場，訂有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實施計畫，惟近 3 年度補助家數呈下降趨勢，允宜加強宣導改善：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為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及建立友善性別職場環境，勞動局依據勞動部訂定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經費實施計畫」，輔導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及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據勞動局統計結果，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家數由 109 年之 34 家、26 家，逐年下降至 111 年度之 16 家、25 家（圖 5），允宜加強宣導及持續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俾提供更優質設施及服務，經函請市政府研謀因應。（詳乙－167 頁）

圖5　桃園市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措)施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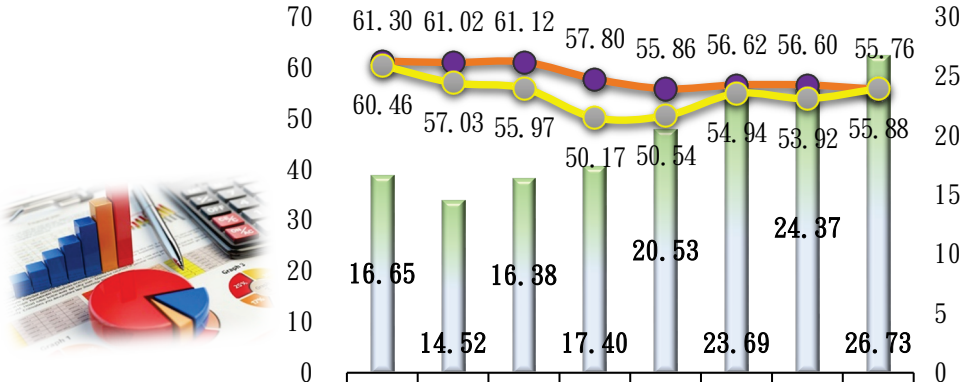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設置哺(集)乳室	34	18	16
辦理托兒設(措)施	26	25	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三、桃園市政府財政狀況及管理情形

「全球化」(Globalization)時代，促使都會治理(Metropolitan governance)概念受到重視。各式各樣都會公共財及公共服務，如垃圾清運、街道清潔、污水處理、大眾運輸系統、交通管理、消防、治安、都市區域規劃、醫療管制、社會住宅、公園遊憩場所、地方文化習俗古蹟保存等，皆賴都會政府提供，因此都會政府在資源配置與所得重分配的角色更形重要。而近年來都會政府無不致力於城市建設，提供嶄新公共服務及財貨，並爭取國際重要體育活動或展覽的舉辦，加強與國際城市間交流，惟當前城市發展過程中最重大之侷限，莫過於財政條件之優渥程度，為使財政條件提升，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立法院預算中心，及國內外學者，紛紛倡議地方財政努力（Fiscal effort)，即指地方政府就其所轄行政區域內，願意充分運用轄內相關資源，從事開拓財源之舉，進而提升地方財政收入，以支應城市建設；另增強地方自籌財源責任，以減輕地方政府對公債及借款需求，亦有助於整體財政健全及市政之推展。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總人口數達 228 萬餘人，自 103 年升格以來，人口成長超過 22 萬餘人，生育率居六都之冠，且歲出規模由 104 年度之 849 億餘元，逐漸提升至 111 年度之 1,346 億餘元，顯見市政府積極致力於城市建設，及提供更多元化之公共服務及財貨。惟如前述，城市發展過程中受限於財政條件，市政府如何充分利用轄區內擁有之資源，從事開闢財源，提升地方財政收入，以支應推動各項重大公

圖 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自籌財源占歲入（出）比率趨勢



單位：%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年度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	16.65	14.52	16.38	17.40	20.53	23.69	24.37	26.7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	61.30	61.02	61.12	57.80	55.86	56.62	56.60	55.76	
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	60.46	57.03	55.97	50.17	50.54	54.94	53.92	55.88	

註：1. 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補助及協助收入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入決算審定數x100；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自籌財源審定數÷歲出決算審定數x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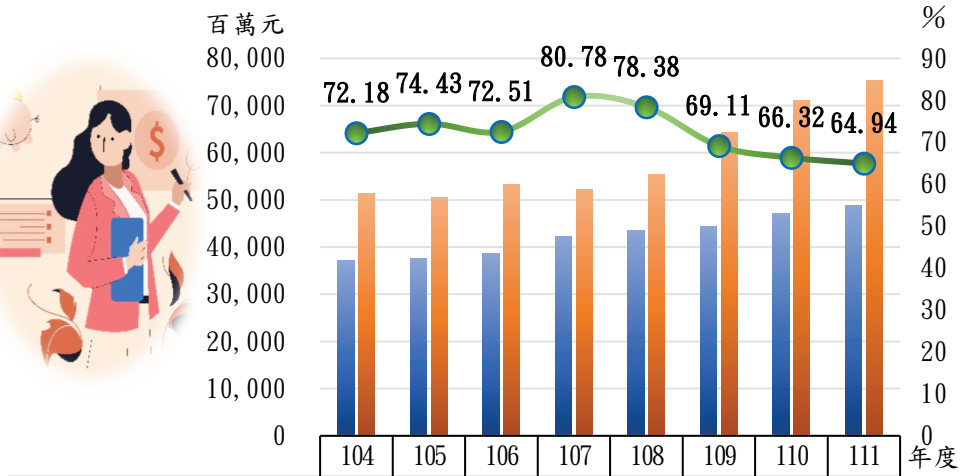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儼然為市政府實現健康友善、安居樂業及智慧韌性之永續發展願景重點課題。

經分析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由104年度之61.30%逐年下降至111年度之55.76%，另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亦由104年度之60.46%，下降至111年度之55.88%，顯示市政府能自主運用之財源愈趨有限，影響施政之效能；另補助及協助收入依存度，則自104年度之16.65%，上升至111年度之26.73%（圖1），又隨桃園市建設與發展，人事費用逐年成長，自104年度之370億8,648萬餘元，增加至111年度之488億7,589萬餘元，111年度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仍達6成（圖2），市政府能自主運用支應城市建設之資源有限，財務結構更趨僵化。另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95億元，加計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2億餘元，合計327億餘元，較109、110年度之490與395億元，分別減少162億餘元、67億餘元，約33.15%、17.07%，公共債務持續降低（表1），惟市政府109至111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285、416、438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450、440億餘元)之比例分別為94.25%、92.46%、99.66%，呈現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109年底之241億餘元，增加至111年底之670億餘元，增幅近2倍，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再經運用學者Groves於1984年提出衡量政府內在財務之衡量指標，以市政府108至111年度整體資產負債表分析結果（表2），現金償付能力方面，111年度現金與速動比，分別為25.79%、39.27%，凸顯市政府現有資金，或可立即變現之資產，無

圖2　人事費與自籌財源趨勢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人事費	37,086	37,640	38,590	42,268	43,483	44,405	47,147	48,875
自籌財源	51,377	50,568	53,219	52,322	55,477	64,253	71,087	75,263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72.18	74.43	72.51	80.78	78.38	69.11	66.32	64.94

註：1.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人事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表 1　改制後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年以上	未滿1年			
104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註：1.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4至111年度審核報告，及財政局提供之專戶調度資料。

表 2　108至111年度市政府內在財務衡量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指標面向	指標（註1）	判斷標準	108	109	110	111
現金償付能力	現金比	比率高清償流動負債能力佳。	26.20	21.76	68.98	25.79
	速動比		37.41	38.68	84.50	39.27
長期債務能力	淨資產比	一般以50%為宜，過高表示財務缺乏進取性。	78.10	74.50	74.04	71.23
	長期負債比	一般在20%以下，過高表示較無法償還債務。	8.07	12.00	13.74	13.95
永續服務能力	人均淨資產	比率高表示政府具有較好之服務能力。	159	167	187	196
	人均長期負債	比率低表示每位市民須負擔的負債數額較低。	16	27	34	38

註：1.現金比=現金÷流動負債x100；速動比=現金、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流動負債；淨資產比=淨資產÷總資產；長期負債比=長期負債÷總資產；人均淨資產與長期負債=淨資產或長期負債÷當年年底人口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1年度總決算，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法完全償付流動負債，短期債務償付能力，存有風險；另於長期債務償付能力方面，長期負債比低於2成，而淨資產占總資產比率達7成，雖具長期債務之清償能力，惟隨城市發展及建設，長期負債比由108年度之8.07%提升至111年度之13.95%，人均長期負債則由108年度之1萬餘元提升至3萬餘元，均呈現增長趨勢。鑑於地方財政努力為城市發展之至關要件，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公共債務餘額，維持適度支出規模，確保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方能展現地方治理能力。茲將111年度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推動情形及本處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開源節流計畫推動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整體考核包含債務管理、開源節流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及其他增減分項目等面向，雖桃園市債務管理評分結果逐年

向上提升，惟 111 年度整體考評成績，卻由 110 年度與臺北市並列六都第 1 名，滑落至第 2 名，又其中「人事費撙節」與「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等 2 項，仍居六都之末。整體而言，桃園市政府在開源及節流等項目，仍應積極推展，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茲就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實施概況與執行成果概述如次：

1. 開源節流計畫實施概況

市政府為促使所屬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貫徹執行開源節流計畫，以確實改善財政狀況，訂定「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下稱開源節流獎懲要點)，用以鼓勵各機關就業務職掌提出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預算審查及執行，開拓多元收入來源，並由財政局及主計處分別評估開源及節流之年度執行成果，以達成運用有限資源，提供高品質公共服務之目標。財政局為積極辦理開源工作，籌措財源，增裕市庫收入，歷年均依前揭規定訂定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於年初提報年度開源工作計畫，並據以推動執行。經查 111 年度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各機關提報計畫多集中於「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與「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等 2 項實施項目，約占提報案件數之 6 成（表 3），其中如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及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等，機關較少提報為開源實施方案項目，不利強化整體財源結構之彈性，各實施項目仍存有進步空間。另依據開源節流獎懲要點第 4 點規定，節流項目計算方式及獎懲度分為：「加強預算審查」、「強化預算執行」及「其他節流措施」等 3 項實施項目，前 2 項實施項目係以預算籌編、資本支出執行成效、歲出分配預算及經費保留情形等作為考核基準，以有效掌握資源配置；「其他節流措施」則由各機關自行提案，以員額管制致減輕人事費用、節約能源措施、檢討各項補助發放標準及其他可行措施或計畫具節流成效者等納入評

表 3　111 年度各機關開源措施提報情形

單位：件

項目	實施項目	提報案件數
合　　計		**72**
一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	5
二	擴大稅基及稅源。	5
三	積極辦理招商，涵養稅源，促使廠商進駐。	1
四	加強稅捐稽徵，積極清理欠稅。	1
五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	7
六	落實「使用者、受益者付費」之原則，研擬新增規費項目合理調整徵收基準。	2
七	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	12
八	積極執行既有收入項目增加公庫收入者。	33
九	特種基金盈餘適時撥充市庫，支應市政所需。	2
十	其他具創新之開源項目，可增加公庫收入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核範圍，並以實際節流金額計算節流率作為評核基準，具撙節計畫成本之效果。查111年度其他節流措施之提案僅5案，平均節流成效達2成以上（表4），節約成效頗佳，惟市政府計有86個機關單位(未含市議會)，僅4個機關單位就節流措施提案，約4.65%，顯示各機關節流措施提案情形仍待積極，以落實推動預算執行節約，達改善財政狀況之效果。

表4　其他節流措施提案執行成果

單位：%

提出機關	其他節流措施	節流率
衛生局	審慎評估用電契約容量妥適性。	5.71
環境保護局	垃圾焚化飛灰由飛灰穩定化物改由水洗飛灰製程處理。	34.83
	現地水質淨化設施操作節能（新勢公園礫間設施）。	29.76
財政局	靈活財務調度，降低桃園市債務利息負擔。	27.75
資訊科技局	衡酌免費WIFI熱點續辦之必要性。	32.87

註：1.節流率=實際節流金額÷計畫預算數x100；平均節流率為26.18%。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2.計畫執行成果

依據市政府111年度開源節流計畫執行結果，於開源部分，依開源實施方案執行成效報告略以，各機關提報開源計畫預期效益為143億餘元，實際效益為219億餘元；於節流執行成效部分，各機關提報之其他節流計畫，實際效益為1億餘元。另各機關年度執行結果依開源節流獎勵要點，分別由財政局及主計處依各該實施項目據以評核以提報獎懲，開源實施方案各機關實施成效獲評獎勵者有25個機關、無機關遭懲處；節流項目各機關實施成效，獲評獎勵者有 5 個機關、無機關遭懲處，惟自升格為直轄市後，市政府積極致力於城市建設，提供更多元化之公共服務，人力及資金需求逐年增長，致市政府財政狀況、提升財源結構多元化等議題備受關注，且各機關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結構僵化、出售公有土地挹注歲入財源、閒置土地面積逐年增加、資產未妥善運用、營業基金營運計畫持續虧損或入不敷出等情事。有鑑於此，對於市政府財務管理及各項開源節流計畫實施情形，仍有待持續追蹤，以維持財政穩定永續發展。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茲將本處111年度對市政府財政狀況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1.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因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並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綜觀桃園市自改制後104至111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自104年度之185億餘元，增加至111年度之340億

餘元，惟為積極推動城市轉型，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104年度之196億餘元，逐漸擴大至111年度之337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104至110年度均年年短絀，及至111年度始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惟截至111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41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6,128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3,809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106至111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27.61%、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27.62%，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27.80%，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市政府積極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另為111年度辦理各項福利政策，111年度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已編列60億餘元，預估112年起為持續及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未來5年尚須籌編546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109

表5　市政府111年度預算編列及112至116年度預估福利政策經費需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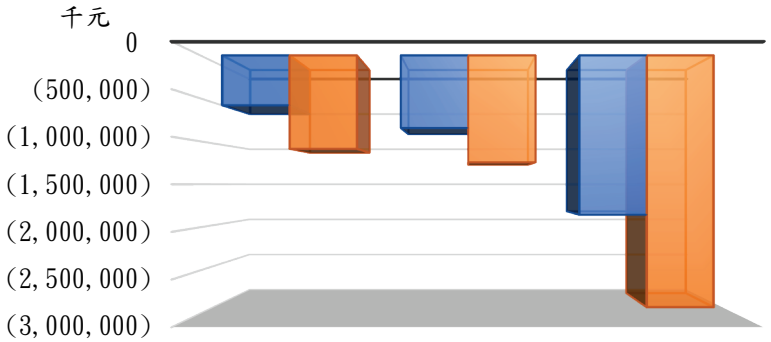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1）	預算數	預估經費需求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合　　計	**608,652**	**956,659**	**1,047,265**	**1,096,885**	**1,151,208**	**1,208,725**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82,169	271,965	284,511	303,426	323,603	345,124
重陽敬老禮金	64,137	91,880	96,070	102,489	109,341	116,651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77,280	219,675	230,998	254,727	280,960	308,062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5,000	30,000	35,000	38,500	42,350	46,585
生育津貼	56,000	61,815	58,720	55,777	52,988	50,337
天天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155,002	160,521	160,521	160,521	160,521
補助設籍桃園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16,56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5,310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免費公車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144	—	—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4,735	4,527	4,494	4,494	4,494	4,494
北北基桃生活圈公共運輸套票	—	—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凍卵營養金	—	2,000	1,700	1,700	1,700	1,700
好孕專車	—	—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4,2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註：1.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億餘元（表 5），顯示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恐逐漸增加，財政風險遽增。此外，本處前運用「多元指標」(diversification index) 之概念發現，桃園市自有財源集中於稅課收入，約占各該年度之 8 成，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111 年度稅課收入短收 18 億 5,477 萬餘元，經分析市政府 104 至 111 年度各項收入發現，106、107 及 111 等年度稅課收入呈現短徵情形（圖 3），其短徵主因係受國內整體經濟不景氣影響，土地移轉件數減少，或地價因無漲價，致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凸顯於國內整體經濟非活絡之情境下，市政府用以支應各項施政之稅課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亦肇致財政風險增加。有鑑於整體經濟狀況，非市政府所能掌控，開創稅課收入以外之財源項目相形重要，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以強化歲入財源結構之彈性，增進財政自主性，以因應財務風險，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並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市政府及財政局檢討改善。（詳乙－14、135 頁）

圖3　稅課收入短徵情形



	106	107	111
稅課收入	-580,928	-844,532	-1,854,779
土地稅	-1,087,326	-1,244,884	-2,926,251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至 107 及 111 年度審核報告。

2.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爰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並責成財政局為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考核市政府各機關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情形。截至111年底止，財政局列管閒置公有土地計367筆、面積178,685.20平方公尺、帳面價值8億6,230萬餘元，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閒置公有土地其數量雖有減少，惟面積卻呈現逐年增長情形，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另查前經本處查核發現，財政局未予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土地計582筆，除

已活化及正辦理活化之土地375筆(面積1,080,086.82平方公尺),仍有207筆(面積722,621.94平方公尺)土地(表6),尚待依規劃用途使用、或因無公務需求尚待重新檢討;嗣經各機關陳報財政局列管者僅19筆,仍有188筆(閒置公有土地155筆,低度利用公有土地33筆)、面積695,900.24平方公尺未予列管,財政局以各機關查填資料作書面列管,致各機關未查報已知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又部分土地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使用,如地政局經管桃園區青溪段3地號之抵費地,自95年度完成重劃後,依都市計畫指配為機關用地,迄今已逾16年,且位於精華地段,因長期閒置,前經本處函請積極活化,惟仍持續閒置;又平鎮區平鎮段1153地號之土地原預定作為市場用地,經經濟發展局評估尚無興建市場之需求,爰自104年起提供交通局作為免費之路外停車場使用,前經本處現場勘查,車輛停放情形踴躍,鑑於公有停車場係為公共財,前經函請依規定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衡酌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經函復已淨空研議併案納入停車場招標委外經營管理,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2年4月7日)止,尚無積極作為或辦理進度,且該筆土地經淨空後因未積極辦理後續活化措施,肇致土地閒置,經函請財政局檢討改善。(詳乙—136頁)

表6　清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尚待活化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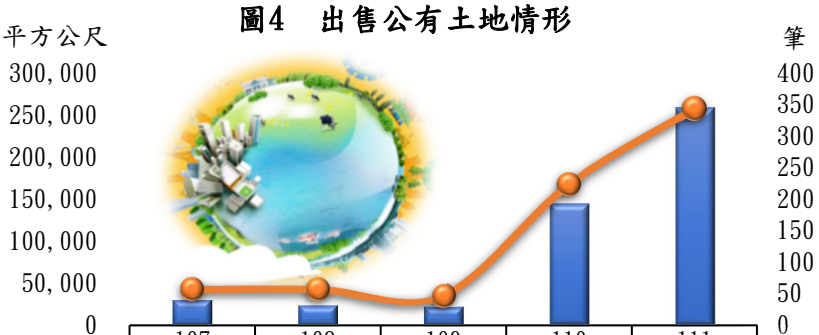
辦理情形	合計		閒置土地		低度利用土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　　計	**207**	**722,621.94**	**172**	**522,826.88**	**35**	**199,795.06**
一、重新檢討用途	140	326,083.89	132	282,470.56	8	43,613.33
二、尚待依原規劃用途使用	60	378,750.38	33	222,568.65	27	156,181.73
三、無公務需求,尚待規劃用途	7	17,787.67	7	17,787.6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3.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為利土地永續利用,允宜於出售前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永續財源:內政部為因應市地重劃後取得抵費地種類多元,為利主管機關得視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靈活運用抵費地,爰於111年8、9月間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以多元化開發利用,擴大重劃效益,且政府仍保有土地所有權,可儲備作為未來重劃區發展後,滿足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有利於永續經營利用,亦可減少政府標售大面積土地對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經查市政府111年度公有土地共計出售345筆,面積257,958.31平方公尺,較110年度增加152筆,面積增加90,382.41平方公尺,且較107至109年度大幅增長(圖4),惟111年

度各機關經管土地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辦理者，僅社會局標租中壢區 158.27 平方公尺土地，供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又查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市政府共計出售644筆土地、面積549,178.2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由市政府各機關出售，透過公務預算繳庫者，計30億3,078萬餘元，出售抵費地、配餘地等透過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年度賸餘繳庫者計383億元(圖5)，土地出售收入挹注市政府財源頗豐，然土地出售收入非屬穩定財源，且不具「多元開發運用」及「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因應未來市政發展，若有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將難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例如，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日益嚴重，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無法有效改善，亟待規劃佈建，正面臨土地及房舍取得不易之問題，除應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建物以供利用外，按抵費地已無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始得辦理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之限制，為利公有土地永續利用，市政府於土地出售前，允宜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永續財源，經函請財政局檢討改善。(詳乙－138頁)

圖4　出售公有土地情形



	107	108	109	110	111
筆數	42	33	31	193	345
面積	43,896.88	43,921.81	35,825.30	167,575.90	257,95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5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5年度賸餘繳庫情形



	107	108	109	110	111
繳庫預算數	7,000	8,500	7,600	6,700	7,000
繳庫決算數	5,000	5,000	7,600	6,700	14,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4.訂定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惟間有校園空餘教室未公開活化情形，或尚待活化利用，或提供校外使用未及2成，允宜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並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多元使用，以促進空餘教室之利用：市政府為使所屬國民中小學妥善整合資源，運用與活化空餘教室，訂定「桃園市政府所

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桃園市 111 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 187 校、國民中學 55 校，其中國民小學 71 校（占 37.97%）、國民中學 39 校（占 70.91%）尚有空餘教室，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經查桃園市 111 學年度校園（舍）空間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後之空餘教室，國民小學計有 563 間、國民中學計有 733 間，惟教育局迄未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訊息及活化成果，且龍潭區德龍國小、復興區光華國小、觀音區育仁國小、大溪區田心國小、市立竹圍國中及大園國中等 6 校尚有空餘教室計 17 間待活化利用，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之具體作法，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俾提升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空餘教室中僅各 100 間（占 17.76%）及 97 間（占 13.23%）供校外使用，均未及 2 成，鑑於 114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 20%，邁入超高齡社會，及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陸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允宜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校園空餘教室多元使用，並研謀就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者予以獎勵，俾兼顧多元需求及利於政策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教育局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5.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並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且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次依財政部函略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變更用地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後，應自核准變更編定日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另依財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5758 號函略以，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稅率分為住家用房屋與非住家用房屋兩類，後者又分為營業用與非營業用，凡供營業用者，不論營利事業有否取得執照，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又房屋稅係以附屬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又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應就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及財政部 8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20764854 號及 92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767 號函略以，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及選物販賣機等，係電子遊戲機



夾娃娃機營運現況
（圖片來源：摘自 ETtoday 財經雲）

之一種，應按每台每月查定營業額標準計徵娛樂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11 年度地價稅籍、房屋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1 名及第 3 名，惟經本處運用該局提供宗地面積全部課徵田賦之地價稅稅地種類檔，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及農業局提供核准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檔勾稽結果，間有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供商業、混合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使用，或有部分農業用地已依法申請並核准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等情事，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另經以經濟發展局提供之違章工廠清冊，與房屋坐落檔勾稽比對，間有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雖設稅籍，惟課徵之房屋稅率仍為自住或非營業使用等情事；又經依娛樂稅徵銷檔，並應用 Google Map 以「夾」、「選物販賣」、「樂園」等關鍵字，蒐集桃園市提供相關娛樂設施之場所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涉及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未依規定核課娛樂稅之情事，經函請地方稅務局檢討改善。(詳乙－51、52 頁)

6.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配合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地復原後再進行開工，工程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 109 年底前動工延宕逾 2 年，且長期借款利率調升，債務負擔加劇，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擇定以機場捷運 A19 站旁中壢區青芝段 158、159 地號，作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基地，總預算 46.89 億元。統包工程原預計於 109 年底前動工，嗣因廠商資格認定爭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情形嚴峻等情，數度廢標及流標，致招標過程延宕，經檢討後改採設計規劃勞務標與工程標分開招標辦理，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及 111 年 11 月 25 日決標，預定 114 年 9 月底竣工，惟為配合市政府舉辦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須俟會後場地復原作業完成再進行開工，致進度再次展延，較原規劃於 109 年底前動工延宕逾 2 年。復依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預估，亞矽創研中心營運第 4 年起出租率可達 100%，逐步邁向營運穩定期，預估第 6 年起開始以年收入盈餘約 9,600 萬元攤還貸款本金，則本金需 50 年以上方能完全回收。經查該公司依工程實際進度向臺灣銀行辦理 5 年期之中期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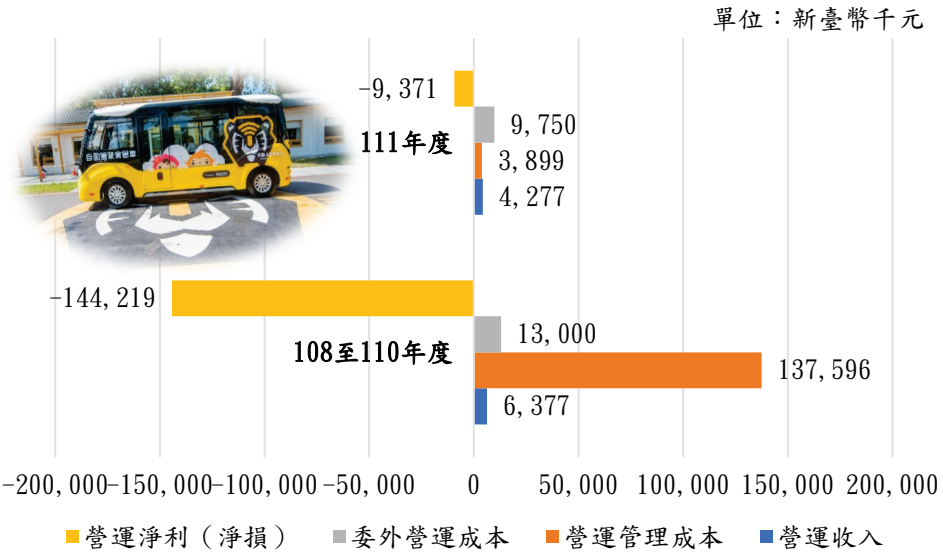


亞矽創研中心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貸款，以支應興建工程及週轉金相關費用，總額度 46 億 7,600 萬元，惟因中央銀行截至 112 年第 1 季已連續升息 5 次，實際借款利率由 111 年 3 月之 0.53%調升至 1.245%，未來債務負擔加劇，鑑於亞矽創研中心工程經費龐鉅，回收年限長達 50 年以上，在全球已進入升息循環之背景下，雖規劃代辦優先產業專用區相關標售履約管理及園區管理作業，惟仍遠不足以支應工程經費及債務利息，財務風險日增，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7. 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入成長呈逐年增長趨勢，惟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運收益能力：為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依園區計畫書第 8 章略以，計畫執行期間為 3 年，期滿後應轉變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收益能力，藉以負擔營運支出。經濟發展局積極推動在地智慧物聯網應用技術及相關產業，以加速進入物聯網、自動駕駛、資訊安全與智慧製造等新創產業發展，虎頭山創新園區自 108 年 6 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輔導進駐新創團隊獲得補助資金、中小企業融資、課程訓練或數位轉型等計畫，經本處前於 111 年 3 月查核發現，該園區 108 至 110 年度收入雖連年成長，累計營運收入計 637 萬餘元，惟委託廠商辦理智慧車輛及資安物聯網等實證平臺建置與營運計畫費用計 1 億 3,759 萬餘元、加計園區委託營運費用計 1,300 萬元，收支相抵結果，虧損達 1 億 4,421 萬餘元（圖 6），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使用紀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新增自駕車加速測試情境、新創進駐及商業空間，以增加園區收入，並安裝獨立電錶收取電費，另超級電腦獨立網域預計於 111 年 6 月建置完成，已接洽潛在廠商租借使用。嗣本處追蹤查核

圖6 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該園區 111 年度營運情形，其營運收入為 427 萬餘元，營運管理成本 389 萬餘元，連同委外營運成本 975 萬元，營運淨損仍達 937 萬餘元，顯示營運收入仍無法支應營運成本，未來將難以跳脫藉由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次實證場域之營運工作，經函請經濟發展局檢討改善。(詳乙－163 頁)

8.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未善盡建築物管理職責，影響公共安全及延宕營運日期，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市政府為提供市民舒適且館藏豐富之圖書館，及滿足民眾休閒育樂需求、配合電影產業發展等情，規劃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包含 1 棟圖書館、1 棟影城及地下 2 層停車場，兼具圖書館、電影院、商場、餐廳及停車等功能，竣工後由市立圖書館負責管理總館，其餘電影院等設施，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及營運，經辦理「桃園市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下稱 OT 案)」，並於 111 年 1 月與最優申請人(下稱營運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營運契約)，委託其營運 20 年。經查市立圖書館辦理 OT 案執行情形發現，營運商依其營運需求，規劃於影城棟 3 樓增建樓地板，惟未經市立圖書館完成點交、未取得建築物使用權，且未獲建築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即擅自進入影城棟破壞主要結構，於 2 樓樓地板開孔新設鋼柱及增建 3 樓樓地板，顯示市立圖書館未能有效掌握營運商履約情形，並預為警覺因應，致生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影響公共安全，及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情事，有待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妥處；又影城棟原預計於 111 年 10 月開幕，因營運商未經許可擅自建造樓地板，經市政府勒令停止裝修施工，致啟用日期持續推延，連帶相關權利金延遲收繳，亟待儘速完成影城棟點交程序，並督促營運商積極依建築法令及營運契約規定完成裝修作業，俾早日開放使用並增益政府收入；另 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招商說明會，均規劃影城棟 2 至 5 樓用途為電影院，及預計建置 8 間放映廳、提供 914 個座位，惟後續市立圖書館於 110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立圖書館網站)

年 5 月公告招商時，卻未明確規範放映廳數量，且又允許民間機構得於投資計畫書變更各放映廳座位數，致最終招商結果，營運商僅規劃於影城棟 4 至 5 樓設置 5 間放映廳、398 個座位，2 至 3 樓則規劃變更用途為影視文創多功能空間（辦理課程、文化工作坊及展演等），大幅縮減放映廳及座位數，存有減少日後電影院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成為具自償性並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經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詳乙－69 頁）

9.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 億元)興建，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營運。交通部於 98 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入不敷出，111 年度總收入 9 億 3,874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9,98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損 8 億 6,112 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28 億 4,446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達 37 億 558 萬餘元，營運資金及資本額 30 億元於 111 年第 1 季用罄，勉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111 年底短期借款決算數 8 億 7,300 萬元，財務狀況欠佳，隨全球疫情趨緩及政府開放邊境，後續運量及營收恢復可期，有待持續開源節流，務實調整營運量能，俾利增益營收，並加速還款期程；又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桃捷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原應自營運第 6 年（即 111 年）起開始提撥，惟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與中央政府協商未果，遲未能依法辦理，亟待積極依法籌謀系統設備重置財源及重置基金之成立方式，俾利系統穩定健全發展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檢討改善。（詳乙－21 頁）



桃園機場捷運

（圖片來源：摘自交通部觀光局網站）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1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 110 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桃園市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含以前年度）修正淨減列 679 萬餘元（增列 1,269 萬餘元，減列 1,949 萬餘元），歲出決算（含以前年度）修正減列 788 萬餘元。

2.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基金來源 615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1 年度補徵稅款 1,141 件，計 4,744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1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54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處對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3 頁），分述如次：

1.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逐年向上提升，惟節流績效考評結果欠佳，且近年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2.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

3.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且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籌謀善策因應，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

4.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5.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客庄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間有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工程經費遽增，或營運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及參觀人次逐年下降等情，亟待妥謀善策，積極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

6.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產權移轉與系統設備重置計畫均待完成，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重疊，營業收益持續入不敷出，兼以舉債支應開發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之鉅額建設經費，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

7.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8.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

9.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

10.部分學校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採購作業合理公平。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1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摘述如次：

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計畫執行情形，復興區公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改善復興區枕頭山部落出入不便之情形，自 98 年 7 月起，陸續規劃改善該部落聯外交通，核有復興區公所未妥為查明及確認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標準規定內容並據以辦理，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耗時 5 年 7 個月及衍生不經濟支出 326 萬餘元，計畫未有實質進展；原住民族行政局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歷次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未依規定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影響用地取得作業；另辦理工程先期作業期間，未覈實規劃路廊與需地面積，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又調整用地範圍，卻未重新評估或辦理變更，且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及提報列管，致未能適時察覺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具體預定完成期程仍付之闕如。

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有民政局所屬殯葬管理所辦理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執行情形1件。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市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審核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14 項（表 3，甲－92 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已設置網站專區定期公開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狀況，惟部分里有執行率不佳，或逾預算數等情，且區公所尚無明訂相關查核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並輔導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維護里民權益及降低弊端發生風險；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之發展，規劃優先產專區，惟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配

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 3 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逐年遞減及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深入研析收托率遞減原因及各行政區收托需求，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 14 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等 88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允宜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入成長呈逐年增長趨勢，惟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運收益能力；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等 7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

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等5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惟部分機關招決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採購公正性，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快篩試劑發放民眾使用，惟未完成驗收即予發放，部分已發放之仿偽試劑未能收回，增加確診誤判風險，且未訂定明確查驗及驗收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品質；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惟履約管理核有未周，致工程品質欠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等5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圖資資料，且已建置專用管道路段仍核准纜線暫掛於該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允宜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及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並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因應市民使用需求積極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惟未依興建基準規定之順序辦理，致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不均，且部分市民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耐震能力評估，或漏水未積極修繕及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促進各區里間均衡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活動場域；外送平台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多層面法令，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等6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111年度陳報監察院者4件(表1)，受處分人員共計6人次，均為申誡處分（表2）。另本處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有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蔬菜儲藏設施建置計畫、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生專車租賃採購等2件，受處分人員共計3人次，均為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

表 1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於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社會局經管復康巴士車輛使用管理及報廢情形。
2	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3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辦理 108 年度第 2 學期及 109 年度第 1 學期上下學交通車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
4	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辦理 B 棟教室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執行情形。

表 2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11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4**	**6**	**－**	**－**	**6**
市政府	1	1	－	－	1
教育局	2	4	－	－	4
社會局	1	1	－	－	1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4**	**6**	**－**	**－**	**6**
財物管理疏失	1	1	－	－	1
採購作業疏失	3	5	－	－	5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08 項（表 3），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3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74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3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處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3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合計	分類（註1）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合計	**114**	**3**	**88**	**7**	**5**	**5**	**6**	**108**	**34** （31.48%）	**—**	**74** （68.52%）
小計	**111**	**3**	**85**	**7**	**5**	**5**	**6**	**106**	**33**	**—**	**73**
市議會主管	—	—	—	—	—	—	—	—	—	—	—
市政府主管	13	1	3	2	2	2	3	12	4	—	8
民政局主管	4	—	1	—	—	1	2	3	—	—	3
地政局主管	2	1	1	—	—	—	—	2	—	—	2
消防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地方稅務局主管	3	—	3	—	—	—	—	4	2	—	2
教育局主管	6	—	6	—	—	—	—	4	2	—	2
文化局主管	6	—	6	—	—	—	—	4	1	—	3
農業局主管	3	—	3	—	—	—	—	7	—	—	7
交通局主管	4	1	3	—	—	—	—	4	1	—	3
觀光旅遊局主管	2	—	2	—	—	—	—	2	—	—	2
衛生局主管	6	—	6	—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6	—	—	—	—	6	1	—	5
警察局主管	3	—	3	—	—	—	—	3	2	—	1
社會局主管	7	—	6	—	1	—	—	6	4	—	2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3	—	3	—	—	—	—	3	—	—	3
財政局主管	3	—	2	1	—	—	—	5	3	—	2
水務局主管	7	—	5	2	—	—	—	7	2	—	5
工務局主管	4	—	2	—	—	2	—	4	2	—	2
經濟發展局主管	5	—	4	1	—	—	—	5	3	—	2
勞動局主管	2	—	1	—	—	—	1	4	—	—	4
都市發展局主管	5	—	4	1	—	—	—	4	3	—	1
客家事務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體育局主管	3	—	2	—	1	—	—	2	—	—	2
青年事務局主管	2	—	1	—	1	—	—	1	—	—	1
資訊科技局主管	2	—	2	—	—	—	—	1	—	—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3	—	3	—	—	—	—	3	1	—	2
第二預備金	1	—	1	—	—	—	—	—	—	—	—
小計	**3**	**—**	**3**	**—**	**—**	**—**	**—**	**2**	**1**	**—**	**1**
行政法人	1	—	1	—	—	—	—	1	—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	2	—	—	—	—	1	1	—	—

註：1.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市政府主管

（一）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又部分應收款項久懸未能收繳結清，且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保留金額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提升施政計畫成效，並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施，俾利市府財政健全發展 ····· 乙- 11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 ····· 乙- 14

（三）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 乙- 17

（四）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乙- 18

（五）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 乙- 21

（六）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允宜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 乙- 23

（七）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圖資資料，且已建置專用管道路段仍核准纜線暫掛於該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允宜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及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並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 乙- 24
（八）持續提升長照體系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消防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且部分受獎勵之機構其占床率仍偏低，允宜輔導改善，俾維護住民之權益與提升住民之安全保障 ··· 乙- 26
（九）因應市民使用需求積極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惟未依興建基準規定之順序辦理，致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不均，且部分市民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耐震能力評估，或漏水未積極修繕及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促進各區里間均衡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活動場域 ····· 乙- 27
（十）已設置網站專區定期公開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狀況，惟部分里有執行率不佳，或逾預算數等情，且區公所尚無明訂相關查核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並輔導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維護里民權益及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 乙- 28
（十一）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惟部分機關招決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採購公正性，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 ····· 乙- 29
（十二）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有助市政工作運作，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限制競爭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公平性 ····· 乙- 30
（十三）復興區公所為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逐年增編歲出預算，惟間有歲入來源趨減，連續數年決算短絀；另部分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妥善控制歲入歲出短絀，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乙- 31

參、民政局主管

1.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乙- 36

2.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乙- 37

3.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乙- 38

4.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快篩試劑發放民眾使用，惟未完成驗收即予發放，部分已發放之仿偽試劑未能收回，增加確診誤判風險，且未訂定明確查驗及驗收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品質．乙- 39

肆、地政局主管

（一）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之發展，規劃優先產專區，惟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乙- 42

（二）為利民眾洽公便利性，辦理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預計完成日期已較計畫延後 4 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針對遲未發包之原因研擬善策，亟待檢討改善……乙- 43

伍、消防局主管

（一）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乙- 46

（二）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乙- 48

（三）消防車與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數量未達標準，部分車種實際配置數量不足或使用 15 年以上，且各類消防車輛數居六都最末，允宜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配置及積極充實各式消防車輛，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 ····· 乙- 49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1. 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 乙- 51
2.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清查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 52
3. 部分場所涉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尚未核課娛樂稅，允宜精進娛樂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 ····· 乙- 52

柒、教育局主管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桃園市總人口數仍為正成長，惟未滿 15 歲人口數逐年減少，少子女化衝擊將由國中擴展至國小，且部分小型學校呈現學生人數遞減現象，允宜就行政區內小型學校數多及學校學生流失比例高者，進行專案評估研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乙- 55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逐年遞減及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深入研析收托率遞減原因及各行政區收托需求，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 ····· 乙- 56
（三）持續推動校園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3 年來桃園市涉毒品嫌疑青少年人數為六都最多或次多，學校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逐年降低且未達規定目標值及尿液篩檢效能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防制成效 · 乙- 58
（四）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惟桃園市立國中小外訂盒（桶）餐比率高於全國，且近 3 年度尚乏申請辦理增（擴）設廚房案件，又部分學校食物種類配置未達營養基準，允宜降低桃園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比率，並依營養基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健康與安全 ····· 乙- 59

（五）訂定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惟間有校園空餘教室未公開活化情形，或尚待活化利用，或提供校外使用未及 2 成，允宜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並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多元使用，以促進空餘教室之利用 ····· 乙- 60
（六）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老師全年薪資，惟代理（課）教師之聘用比率超過規定標準，及其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偏低，不利師資穩定性及長期教育推展，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 ····· 乙- 61

捌、文化局主管

1.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增列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執行，且轉入下年度保留數創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乙- 64
2. 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之案件比率未及 3 成，且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又核定補助未有一致標準，考核比率明顯偏低及未訂定具體量化與質化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在地藝文團體展演素質及發揮補助預期效益 ····· 乙- 65
3. 積極爭取建置國家級藝文設施，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個月；又因已獲知逾百處滲漏及積水情事，仍予以驗收合格，致驗收合格前存在之缺失，驗收合格日逾 6 個月餘遲未改善，及收費標準未修正通過，劇場全年度使用率未及 2 成，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積極檢討，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乙- 67
4. 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未善盡建築物管理職責，影響公共安全及延宕營運日期，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 乙- 69

5.積極投入硬體及購書經費營造良好閱讀環境，惟民眾對館藏利用及借閱表現力明顯偏低，且於幼兒、兒童、青少年、樂齡及新住民等閱讀推廣活動場次均未及六都平均之3成，允宜加強與各主管機關橫向溝通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措施，強化圖書館營運效能及閱讀可近性，以提升民眾閱讀力及落實多元終身學習 ····· 乙- 70
6.公共藝術作品及統籌經費頗具規模，惟未成立藝術相關專戶，且經費規模持續擴增，亦未訂定收支運用辦法並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追蹤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使政府資源最佳運用及掌握轄內公共藝術設置情形 ··· 乙- 72

玖、農業局主管

（一）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業務，惟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轉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農業設施實際興建面積逾核准面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輔導農民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 乙- 75
（二）持續推動轄內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計畫，惟部分休閒農場之設施建置與營運，經聯合稽查不符原核定計畫，未列管追蹤農場改善情形，或稽查未臻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完善休閒農場管理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乙- 76
（三）為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相同廠牌之農機價格差異懸殊，或補助案件資料之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補助效益 ····· 乙- 77

拾、交通局主管

（一）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及配合市境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推動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 乙- 80
（二）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惟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 ····· 乙- 82
（三）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乙- 83

（四）為便利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六）為守護兒童健康，積極整合醫療專業資源，惟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連續 4 年均落後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兒童健康照護 ····· 乙- 98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推動生質能中心興建案，增加一般垃圾處理量能，垃圾暫存量已較上年度減少，惟生質能中心遲未能正式營運，又轄內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暫置掩埋場垃圾尚未去化完成，待處理總量龐巨，允宜推動垃圾減量精進措施，確實減少廢棄物產生 ····· 乙-101

（二）持續推動流域水質改善及關鍵監測站污染物削減，惟部分目標未能達成，且稽查採樣次數偏低，或未辦理污染物自主削減與削減情形欠佳，有待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污染削減輔導或減量措施，並提升稽查量能，以改善整體流域及關鍵監測站水質 ··· 乙-102

（三）配合中央徵收督促事業確實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徵收項目及重點流域之徵收金額較前期減少，有待加強稽查申報家數金額較鉅行業及水質濃度不合理與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之事業對象，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及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 ····· 乙-104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整體河川污染情形已明顯改善，惟部分河川污染程度有惡化情事，亟待查究河川污染原委並研謀整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各項監測資訊，掌握河川污染熱區，作為後續河川污染防治、保育及復育、政策擬定及管理之參考 ····· 乙-105

（五）永續資源館竣工後因政策變更調整場館定位，致增加相關費用且原規劃辦理事項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又轉型後允宜積極推廣及媒合，作為循環產業鏈媒合及孵化平台，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 乙-107

（六）持續輔導業者設立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去化及再利用機構，並管控營建事業廢棄物流向及取締違法棄置，惟違法棄置案件頻仍，迄未針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訂定明確裁罰標準及處分作為，亟待檢討改善，以遏止違法情事 ····· 乙-108

拾肆、警察局主管

（一）持續提升員警人力，強化執勤量能，惟勤務時數仍超逾法規限制，勤務負擔繁重，且部分警用車輛及防彈裝備配賦不足或無安全備存量，或已達汰換標準，亟待重新檢視人力配置及勤務內容，並爭取經費汰換與配發裝備，以兼顧治安維護及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 乙-111

（二）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 乙-113

（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增進執勤效率，惟辦公廳舍興建或整修工程規劃未臻周延，影響招標及工程設計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前期評估及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工程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 乙-115

拾伍、社會局主管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積極廣設各類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整體佈建情形超乎預期，惟部分長期照顧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有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不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 乙-118

（二）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收托比率，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仍未改善，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允宜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並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 ····· 乙-119

（三）積極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並推動減少就醫方案，惟參與方案之機構未達 4 成，又部分機構受疫情影響，已逾 4 年未接受評鑑，或有未依規定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機構住民可獲得健全之服務 ····· 乙-121

（四）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惟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成人保護通報案件，間有部分案件未於時限內完成個案評估，允宜檢討深入分析再列管原因，並確實督促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俾及時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妥適協助 ····· 乙-122

（五）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惟對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案件，間有未積極追蹤個案輔導情事，又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增長，且性侵害加害人完成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偏低，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並強化犯罪行為人輔導及追蹤機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乙-124
（六）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又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乙-125
（七）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各項補助及救助計畫措施，惟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存補助計畫之補助比率偏低，且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協助就業達成自立脫貧目標‥‥‥‥‥‥‥‥‥乙-127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計畫，惟工程期程落後逾17個月，復因空間裝修規劃遲未完成發包，肇致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乙-130
2.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乙-131
3.持續建置及改善原住民集居處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惟其9成以上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又部分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水費，且系統用戶使用率甚低，亟待強化蓄水設備清洗與加氯消毒作業及收費管理機制，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乙-132

拾柒、財政局主管

1.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且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以穩健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 ‥‥‥‥‥‥‥‥‥‥‥‥‥‥‥‥‥‥‥

2.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 ····· 乙-136
3.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允宜於標售前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穩定財源及土地永續利用 ····· 乙-138

拾捌、水務局主管

（一）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惟因工程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排水與設施接合，允宜強化各分標區水路縫合及排洪能力，並盤點公地滯洪儲留暨建置防汛搶險所需水防道路，以符合韌性防洪目標，避免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產生防汛缺口風險 ····· 乙-141
（二）為提升河川排水量能，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惟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積極辦理治理規劃或計畫，及水利構造物缺失待改善數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及加速辦理，俾依法有效公告管理與維護水域安全 ····· 乙-143
（三）興建滯洪池以調節河道洪峰流量，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滯洪池維護情形欠佳或存有大面積土丘堆置情事，亟待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滯洪功能 ····· 乙-144
（四）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接管普及率，惟部分系統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系統落實執行，及因應中央核定補助公辦系統經費減少，妥擬建設之優先順位爭取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加速整體接管普及與管理維運 ····· 乙-145
（五）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整合系統，提升流域治理防災應變綜效，允宜加強滯洪設施及抗旱水井之監控納管，與推廣地下水智慧量水設施設置，俾擴展水情監測廣度暨水資源智慧化管理效益 ····· 乙-147
（六）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協助其發展，允宜衡酌運作情形欠佳者訂定退場機制，及檢討部分易淹水熱點地區成立防災組織，並建立明確制度規範以落實防災整備應變與達成公益回饋目標 ····· 乙-148
（七）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及巡查清淤維護計畫，惟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水情監測站尚待檢討調整，允宜加速釐清排除，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及確保市民安全，並適時檢討水位監測站設置或遷移，俾達成最適站點配置與水情監控目標 ··· 乙-149

拾玖、工務局主管

（一）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惟履約管理核有未周，致工程品質欠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乙-153

（二）辦理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建立優質舒適之圖書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建築設備使用效能……乙-154

（三）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地上物查估作業驗收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乙-155

（四）持續辦理公園兒童遊戲設施檢驗，惟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完成備查件數為六都最高，亟待加強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乙-156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一）持續加強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位，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非法流動攤販，且部分市場攤（鋪）位間有轉租、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公有零售市場交易仍以現金支付為主，亟待加強稽查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攤商研議經營模式及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服務，俾保障合法商號營業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乙-159

（二）持續加強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及未提出改善計畫之列管工廠共達千餘家，且部分工廠廢污水處理機制需龐大經費，又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期程需長時間執行，後續輔導工廠環境改善及安置刻不容緩，亟待研擬後續相關應對措施，並積極辦理查處作業，俾達全面納管、永續經營之目標……乙-160

（三）因應砂石場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辦理聯合稽查，惟砂石場管理不當除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並潛存環境與生態長期污染之風險，允宜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以落實砂石場之管理及遏止業者長期違法行為，保障民眾安全……乙-162

（四）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入成長呈逐年增長趨勢，惟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運收益能力‧‧‧乙-163
（五）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補助，惟近 3 年度戶均售（用）電量呈增加趨勢，且部分設置者補助資格放寬至非轄內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未以市民及轄內法人、團體為優先，又未建立受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業者節電成效之管考機制，允宜研訂衡量列管機制，俾達節電目標‧‧‧‧‧‧‧‧‧‧‧‧‧‧‧‧‧‧‧‧‧‧‧‧‧‧‧‧‧‧‧‧‧‧乙-164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一）外送平台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多層面法令，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乙-166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推動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訂有相關補助計畫並配合推動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補助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改善，以營造友善職場‧‧‧‧‧‧‧‧‧乙-167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一）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乙-170
（二）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有助改善都市景觀，惟更新規劃及危老建物管制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都市更新推動效益‧‧‧‧‧‧‧‧‧‧‧‧‧‧‧‧‧‧‧‧‧‧‧‧‧‧‧‧‧‧‧‧乙-172
（三）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且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 ‧‧‧‧‧‧‧‧乙-173
（四）持續推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惟未將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納入自治條例，且有餘土收受供需失衡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轄內餘土處理量能及達到源頭減量之循環經濟目標‧‧‧‧‧‧‧‧‧‧‧‧‧‧‧‧‧‧‧‧‧‧‧‧‧‧‧‧‧‧‧‧‧‧乙-176

（五）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積極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編列經費協助維護修繕，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持續營造宜居桃園好環境‧‧‧‧‧‧‧‧‧‧‧‧‧‧‧‧‧‧‧‧‧‧‧‧‧‧乙-177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1. 規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成果與亮點，惟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展館間之大眾交通運輸無法串聯及展區停車空間不足，尚待檢討作業期程加速辦理，並及早協調研議交通問題對策，以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乙-179
2. 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並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舍，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部分館舍營運效益不佳，且未訂定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又展館展示空間漏水遲未改善及工程施工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乙-181
3. 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工作，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乙-182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1. 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乙-184
2. 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 14 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乙-185
3. 重視各項運動發展，打造多元運動場館，惟桃園國際棒球場啟用迄今淹水問題未獲解決，影響球賽期程及場地使用效益，且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乙-189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1.為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積極配合推動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推廣善用實體交流據點，以增進地方創生所需多元知能，並提升空間整備效益 …… 乙-192

2.為活絡營造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成立青創基地並持續辦理營運管理，惟部分輔導及協助進駐團隊績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集中及重複配置，並提升青創基地整體營運成效 …… 乙-193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1.積極推動智慧應用創新服務，惟多數應用資料存取僅由各局處自行存放管理，又部分機關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透過資料治理平臺串接加值使用，並改善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鏈結與公告資訊，俾發揮數位治理加乘綜效及提升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 乙-195

2.配合中央辦理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惟資安等級評估B級公務機關成熟度偏低且部分資安等級評估C級公務機關未依規完成分級要求，允宜檢討精進並加速提升成熟度，俾如期達成政府整體資安防禦目標 …… 乙-196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第1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2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 乙-198

（二）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惟GC03標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軌道挖掘潛盾機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工程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耽延捷運綠線整體工程之完工期程 …… 乙-200

（三）持續辦理捷運綠線各場站土地開發工作，惟招商進度落後，場站土地開發收益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入目標，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時達成土地開發效益 …… 乙-201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案件及金額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且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金額逾2成，允宜加強申請案件審查並衡酌計畫整體期程與執行能力，避免經費保留情事 …… 乙-204

壹、市議會主管

市議會主管僅市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直轄市法規、直轄市預算、直轄市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與附加稅課、直轄市財產之處分、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直轄市政府及市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直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賦予之職權等。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議決直轄市法規、預算案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零星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 萬餘元（72.18％），主要係汰換公務機車貨物稅退稅所致。

2.歲出預算數 6 億 7,5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123 萬餘元（90.45％），應付保留數 852 萬餘元（1.2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1,976 萬餘元，預算賸餘 5,600 萬餘元（8.29％），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支用。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50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35 萬餘元（45.28％）；減免（註銷）數 1,372 萬餘元（54.72％），主要係議員出國考察計畫因屆任期不再執行與採購財物經費結餘。

貳、市政府主管

市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9 個，市營事業單位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局、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新聞處及 12 個區公所等 19 個機關，掌理該府辦公場域管理、各項市政事務性工作；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整合、輔導及管考，提供優質為民服務措施；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消費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歲計、會計、統計事宜；推動各階層員工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優化桃園市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新聞發布與媒體聯繫、市政行銷策略與規劃及有線電視之輔導與管理；區里自治行政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5 項，下分工作計畫 90 項，包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營造優質洽公及辦公場域、管制考核各機關重大施政計畫、完備桃園市自治法規體系、督導各機關內部審核減少浪費、彈性調整組織充實機關人力、擬定具體興利防弊措施加強肅貪防貪、行銷桃園市整體形象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52 項，主要係龍潭區道路路平專案改善及龜山區全區道路暨坑洞機動養護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8 億 3,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455 萬餘元，係增列蘆竹區公所應收之違約金收入；審定實現數 14 億 7,92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6,395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4,31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96 萬餘元（0.65%），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 億 4,6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588 萬餘元（26.24%）；減免（註銷）數 3,122 萬餘元（4.1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屆期未能收繳，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 億 1,952 萬餘元（69.58%），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按計畫進度撥入、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等。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7 億 5,368 萬餘元，因秘書處辦理市府外牆修復及大樓公廁修繕工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1999 專線話務人力擴充、法務局辦理辦公廳舍裝修統包工程、楊梅區公所租用臨時辦公廳舍及新建市民活動中心變更設計，暨龜山區公所辦理第一公墓遷葬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933 萬餘元，及秘書處等 12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數不敷支應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815 萬餘元，合計 88 億 9,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 億 4,713 萬餘元（79.26%），應付保留數 13 億 6,766 萬餘元（15.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4 億 1,4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7,637 萬餘元（5.36%），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款及依業務實際需要支用。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8 億 7,9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2,139 萬餘元（63.26%）；減免（註銷）數 1 億 539 萬餘元（3.66%），主要係八德區道路及排水改善等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 9 億 5,241 萬餘元（33.08%），主要係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等工程尚未完工。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不動產開發及營運、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青果及蔬菜銷售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客運收入及蔬菜銷售等 3 項，因航空城區段徵收代辦業務尚未簽約、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年度總旅次量較預計減少，及受暖化效應影響，蔬菜欠收，交易量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損 7 億 7,514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5 億 2,170 萬餘元，增加 2 億 5,343 萬餘元，約 48.5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客運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投融資業務收入、急難貸款業務、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因實際收回住宅貸款利息、申請急難貸款之需求較預計減少，或因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等，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7 萬餘元，增加 25 萬餘元，約 67.64%，主要係依銀行利率覈實認列利息收入，及部分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支付銀行之手續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583 萬餘元，減少 184 萬餘元，約 31.66%，主要係補助及捐助費用依實際需求支用所致。

四、提供市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處應提供審核市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市政府作為決定 113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開源績效經中央考核成績逐年向上提升，惟節流績效考評結果欠佳，且近年市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財政負擔沉重，整體財務風險遽增，亟待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以利達成市政府財政之永續性。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至110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考核，整體考核包含債務管理、開源節流績效、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及其他增減分項目等面向，雖桃園市開源績效評分結果逐年向上提升，惟節流績效則自108年度之80.30分逐年下降至110年度之74.50分，於六都居末，致整體考核成績居於第三名。鑑於政府財政狀況為奠定政府競爭力之基礎，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公共債務餘額，維持適度支出規模，確保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籌財源，方能展現地方治理能力，強化城市競爭力。茲建議如次：

1.確實研提各項開源工作計畫：(1) 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並創造永續財源；(2) 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閒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3)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4) 部分機關就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之開源項目未提出工作計畫，且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未落實依規定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研提具體開源工作計畫。

2.貫徹執行節流措施：(1)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2) 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30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3) 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4) 部分促參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辦理進度或停辦，導致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促參案所面臨問題，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之「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項，居各市縣之倒數第5名，顯見債務管理成效，亟待改善。110年度歲入歲出短絀62億餘元，較109年度短絀34億餘

元，增加 27 億餘元，約 79.73%，市政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市政府 109 及 110 年度向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 億餘元及 416 億餘元，約增加 45.61%，調度金額位居六都第 4；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底之 477 億餘元，增幅近 1 倍，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截至 110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估經費，計有 150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5,917 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 3,563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1,716 億餘元，凸顯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政府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逐漸增加。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10 年間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18.87%，其中工資類指數漲幅 11.96%；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19.17%，其中勞務（即工資）類指數漲幅 12.68%，顯見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且因缺工問題嚴重，整體營建成本持續提高，凸顯各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持續攀升，償債財源若未及時調整，將存有影響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原預估自償率之實現。為維持自償性債務之穩定性，建請積極就整體經濟變動因素，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確保自償率之穩定，並督促各計畫主管機關落實檢討因應，以控制財務風險。

（三）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且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籌謀善策因應，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垃圾清運量自 106 年度 0.48 公斤，逐年增加至 110 年度之 0.63 公斤，高居六都之冠，且一般垃圾清運量由 103 年度之 35 萬餘公噸，攀升至 110 年度 52 萬餘公噸，已超過欣榮焚化廠約 40 萬公噸之處理量能，大量去化不及之垃圾以掩埋或打包方式暫置於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由 103 年度之 100%，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9.11%，除 106 年度外皆居六都之末，又生質能中心營運期程落後，垃圾去化量能不足情況日趨嚴重；另桃園市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方式為主，惟用水量與垃圾產出量非直接正相關，清除處理費附隨自來水費徵收方式無法減少垃圾量產生，亦不符合使用者付費或污染者付費原則，而隨袋徵收是以「專用垃圾袋」為計量工具，隨垃圾量計徵清除處理費，較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為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允宜籌謀善策因應，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自動減少廢棄物產生並落實分類回收，俾達成源頭管理垃圾減量目標。

（四）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及興建，截至110年底止，刻正執行（含規劃）桃園BOT等12處系統與3處集污區之建設，及啟用桃園北區等10座水資源回收中心，惟各系統或有部分落後期程，或未達預期目標，或刻正修正實施計畫，另經查截至110年底止，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19.49%，於六都中排名最末，低於全國平均39.78%；又轄內都市計畫區域尚有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等尚未納入現有污水系統收集範圍，另桃園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及處理量能大小不一，或存有採用污水量推估因子偏差，致使部分水資源回收中心建設及污水處理效能欠佳，又轄內已規劃或規劃中之污水系統設計處理量能未如預期，及設施投入建設完工後，產生效能過低風險；另中壢、大園、觀音、平鎮、八德等區及龍潭渴望園區（屬民眾申請納管）用戶接管數計9,892 戶，該等地區屬水資源回收中心未建設完成，或為專用污水下水道範圍，惟仍列計於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數，影響普及率之正確性等情，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五）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客庄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間有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工程經費遽增，或營運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及參觀人次逐年下降等情，亟待妥謀善策，積極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

客家事務局以「讓客家走入生活、結合在地」政策目標，配合客委會發布之桃園市8大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投入興建七大館舍，已分別於108、110及111年度陸續開放營運，惟查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計畫、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桃園北區客家會館規劃設計及第一期工程計畫之實際工程發包至施作完成期間較原預計增加1至10個月不等，且該3項計畫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計畫分別因機關需求辦理變更、或設計單位漏項、或基地條件變更及民眾陳情、或追加音樂廳及研習館等，辦理3至10次變更設計及工程展延，增加工程經費合計高達5億2,042萬餘元，其中2億6,398萬餘元未獲中央補助，須由市政府自籌財源因應，大幅增加財政負擔，允宜加強需求溝通與細部設計審查等能力，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又統計截至110年底止，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崙坪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茶文化館等場域相關收入僅10萬餘元，尚不足以支應1,585萬餘元之營運支出，收支短絀高達1,574萬餘元，且預計111年度營運總支出4,489萬餘元，較110年度之1,585萬餘元攀升2倍餘，持續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另桃園客家文化館、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崙坪文化地景園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及1895乙未戰役紀念公園等5館舍參觀人次，由108年度之63萬餘人次逐年遞減至110年度之47萬餘人次，均待強化行銷及積極活絡觀光環境，有效帶動各館舍與園區之參觀人次，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六）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增，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產權移轉與系統設備重置計畫均待完成，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重疊，營業收益持續入不敷出，兼以舉債支應開發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之鉅額建設經費，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淨損 9 億 8,212 萬餘元，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18 億 6,234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已達 28 億 4,446 萬餘元，占資本總額 30 億元之 94.82%，與交通部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租賃契約業於 111 年 2 月屆期，通車迄今 5 年卻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亦無著落；又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部分主管機關業務重疊，成立以來營業收益持續入不敷出，110 年度雖因領取北區綜合展示館建物拆遷補償費及救濟金之營業外收入，獲致淨利 1 億 2,460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待填補之虧損仍高達 5,740 萬餘元，縱獲市政府以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開發預定地作價增資，卻亦須擔負鉅額建設經費，預估高達 46 億 8,912 萬餘元，爰於 109 年以前揭開發預定地向銀行融資 46 億 7,6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市政府財務狀況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督促各營業基金研謀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並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

（七）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空地稅是對未利用或低度利用土地課徵懲罰性賦稅，以加重土地持有成本，迫使地主出售或使用，不僅可加速土地開發，亦可增加政府財源；財政部、內政部前於 100 年度廢止停徵空地稅之執行事項，各地方政府已可開徵空地稅；平均地權條例亦明訂空地定義、發行債券照價收買與隨時公開出售、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等相關規定，可茲作為空地認定清查之基準、照價收買資金之籌措方式、不肖建商利用建照延期規避之遏阻對策；又都市計畫區多已完成道路、排水與電力設施及自來水系統，可供政府劃定為限期建築（或增建、改建、重建）之區域；惟空地稅開徵前需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清查丈量轄內空地，為提升清查效率，加速開徵期程，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俾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八）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

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推動社會住宅政策，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規劃興辦社會住宅 13,257 戶，市政府自辦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等 5 處（1,569 戶）已完工、八德三號等 9 處（2,820 戶）興建中、桃園段武陵小段 31 地號都市更新事業（復興路）1 處（75 戶）已決標待開工；中央（住都中心）興建者，計有慈文安居等 2 處（460 戶），均已決標待開工；其餘 8,333 戶尚在規劃中。另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等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經查桃園市執行機關住宅發展處辦理社會住宅政策情形，核有：1.部分社會住宅興建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2.積極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第 1 至 3 期媒合總戶數於六都中表現亮眼，惟第 3 期計畫之執行率未達 5 成，亟待持續積極推動完成。

（九）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

財政部國庫署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公布，市政府截至 110 年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數 11 億 8,122 萬餘元，尚待妥適規劃運用。經統計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近 5 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之經費總額，110 年度實支數 4,069 萬餘元，惟該基金歷年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核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核有：1.該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受補助民間團體名單，宗親會及青商會等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近年亦常高居獲補（捐）助經費前 10 名內，顯示社會局對除外團體認定存有過於寬鬆之疑慮，且長年大額補（捐）助渠等非公益團體情形，亟待釐清資格認定疑慮，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2.110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福活動計 291 案，補助總額 2,079 萬餘元，其中屬補助非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活動，且每次補助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計有 169 案，補助金額 1,294 萬餘元，為避免補助款流於辦理體育文康、歌唱活動，甚至投資活動等非為照顧弱勢之必要支出，且與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有違，亟待檢討其妥適性。

（十）部分學校辦理政府採購執行過程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採購作業合理公平。

政府訂頒政府採購法以建立採購制度及公平公開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及確保採購品質,藉由明確之規範，以避免機關辦理採購有妨害或限制競爭等不當行為，亦建立廠商間彼此良性競爭之投標環境，避免假性競爭或惡意不競爭。惟政府採購法施行至今，仍有部分投標廠商以特定組合參與投標或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進而影響採購公平性及決標結果等情事，顯示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仍需採購人員妥善辦理審標程序以避免疑似圍標等情。經查部分學校辦理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有 3 家廠商投標，其中 2 家投標廠商未檢附押標金繳納憑據等主要資格文件，經審查判定為不合格標，僅餘 1 家廠商符合資格，疑有刻意製造不合格標情事；不同之投標廠商中有 3 家或 2 家以上廠商使用相同領標電子憑證序號或電子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等異常情事，審標人員對於明顯不符資格條件廠商參與投標，疑涉有圍標嫌疑之事證缺乏警覺性，致未能及時發現並依法妥處，仍逕行決標，審標作業核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採購作業合理公平。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0~111 年版）載以，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推動治山防洪設施、監測預警設備、土地減災利用、防災科技研究、應變儲備機具物資、教育宣導、演習訓練、防救災計畫擬定、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經常支出及其他災害防救相關經費等。經統計 111 年度市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編列預算 9,05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32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80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8,412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4 億 1,9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4,86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 億 8,035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1,316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7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527 萬餘元（表 2）。茲將年來本處審核各機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詳乙-46 頁）

（二）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詳乙-48 頁）

表 1　桃園市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1,509,517**	**1,509,517**	**－**	**－**	**－**	**－**	**1,313,169**	**929,017**	**384,152**
災害準備金		1,419,000	1,419,000	－	－	－	－	1,229,041	848,689	380,352
小計		**90,517**	**90,517**	**－**	**－**	**－**	**－**	**84,127**	**80,327**	**3,800**
市政府	各項災害	7,830	7,830	－	－	－	－	7,009	7,009	－
民政局	生物病原災害	15,285	15,285	－	－	－	－	15,285	15,285	－
消防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	11,814	11,814	－	－	－	－	11,161	7,361	3,800
農業局	植物疫災、森林火災、動物疫災	54,086	54,086	－	－	－	－	49,491	49,491	－
衛生局	生物病原災害	58	58	－	－	－	－	58	58	－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1,405	1,405	－	－	－	－	1,084	1,084	－
經濟發展局	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38	38	－	－	－	－	38	3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桃園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128**	**5,273**	**－**	**－**	**7,128**	**5,273**
經濟發展局	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	2,000	－	－	－	2,000	－
社會局	補助區公所辦理備災儲存或救助物資所需相關費用	350	350	－	－	350	350
	補助區公所辦理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事宜等相關費用	150	150	－	－	150	150
	辦理強化政府、民間組織提升社政防救災能量方案	1,228	905	－	－	1,228	905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化學災害、輻射災害	3,400	3,868	－	－	3,400	3,86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又部分應收款項久懸未能收繳結清，且整體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或保留金額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督促檢討改善，提升施政計畫成效，並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施，俾利市府財政健全發展。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1,349 億 8,126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55 億元，償還債務 265 億元，收支相抵短絀 106 億 9,899 萬餘元。經查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計賸餘，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呈下降趨勢，且連年仰賴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亟待持續積極研謀開源政策措施，並提升營業基金收益：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1,276 億 6,1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349 億 8,126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73 億 2,026 萬餘元，主要係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暨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所致；歲出預算數 1,410 億 5,100 萬元，執行結果，審定決算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63 億 7,073 萬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等科目結餘；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為升格直轄市以來首次有歲入歲出賸餘。惟 111 年度自籌財源為 752 億 6,399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55.76%，較 110 年度之 56.60%略為減少，且有逐漸下降趨勢（表 3），顯示自籌財源仍待積極開闢；另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雖高達 170 億 1,000 萬元，惟均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營業基金尚無盈餘繳庫。又 111 年度整體歲入決算雖較預算超收，仍有部分項目較預算短收情事，主要短收項目係土地稅、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分別短收 29 億 2,625 萬餘元、17 億 4,221 萬餘元及 2 億 5,126 萬餘元，亟待持續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及統籌分配稅款，並研謀有效開源政策措施方案，加強督促營業基金積極創造營收，以提升附屬事業經營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促請各機關致力各項開源措施，增加自籌財源，並積極拓展所屬事業機構營運項目，及參酌整體經濟環境等因素覈實編列預算，俾厚植財政基礎，提升財政穩健度。

表 3　近 8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與自籌財源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歲出決算數	歲入歲出餘絀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
104	83,810,531	84,977,820	- 1,167,288	51,377,946	61.30
105	82,874,317	88,674,485	- 5,800,168	50,568,616	61.02
106	87,080,388	95,094,418	- 8,014,029	53,219,902	61.12
107	90,522,016	104,296,039	- 13,774,022	52,322,411	57.80
108	99,321,159	109,774,873	- 10,453,713	55,477,137	55.86
109	113,474,996	116,943,259	- 3,468,263	64,253,654	56.62
110	125,595,340	131,828,779	- 6,233,438	71,087,960	56.60
111	134,981,266	134,680,260	301,006	75,263,995	55.76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率較前 3 年度降低，且減免（註銷）數逐年遞增，又部分懸列逾 4 年應收款項仍未收繳或結清註銷，允宜督促積極催繳或清理經管之債權，並加強歲入保留之審查：桃園市 111 年度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實現數 18 億 3,607 萬餘元，占轉入數 41 億 5,873 萬餘元之 44.15%，實現率為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最低；減免（註銷）數則自 2 億 4,034 萬餘元增加至 7 億 5,400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表 4），且 111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幅達 213.73%，主要係各項罰鍰因取得債權憑證或罹於時效而註銷，及計畫型補助收入執行結餘或未能執行，補助款未予核撥，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催繳，避免各債權罹於時效，並加強歲入保留之審查。另查各機關應收款項屆滿 4 年未實現者仍有 1 億 4,785 萬餘元，其中甚有 235 萬餘元懸帳已逾 10 年仍未能清結，且已逾行政執行時效，亦未辦理註銷，亟待督促覈實執行或清理債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新增罰鍰案件執行績效考核與獎懲機制，將賡續促請各機關積極辦理歲入保留之收繳及註銷作業，並定期掌握執行情形。

表 4　近 4 年度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未結清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3,302,034	1,692,770	51.26	240,340	7.28	1,368,923	41.46
109	2,960,365	1,380,859	46.64	356,944	12.06	1,222,561	41.30
110	4,171,877	1,961,618	47.02	391,915	9.39	1,818,344	43.59
111	4,158,734	1,836,072	44.15	754,007	18.13	1,568,654	37.7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3.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預算實現率雖達 8 成，惟較前 3 年度降低，且部分機關有連年執行欠佳情事，又保留數及賸餘數均提高，亟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桃園市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歲出預算數由 108 年度之 1,145 億 1,098 萬元，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10 億 5,100 萬元，增幅 23.18%；歲出預算實現率雖均達 8 成以上，111 年度決算實現數 1,224 億 2,189 萬餘元，實現率 86.79%，為近 4 年度最低；應付保留數 122 億 5,836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比率 8.69%，保留金額及比率皆為近 4 年度最高；賸餘數由 108 年度之 47 億 3,610 萬餘元提高至 111 年度之 63 億 7,073 萬餘元，增幅 34.51%(表 5)。經分析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表 5　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8	114,510,980	101,516,424	88.65	8,258,449	7.21	4,736,106	4.14
109	122,834,000	107,670,147	87.66	9,273,111	7.55	5,890,740	4.80
110	137,780,000	123,344,669	89.52	8,484,110	6.16	5,951,220	4.32
111	141,051,000	122,421,895	86.79	12,258,365	8.69	6,370,739	4.5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計有市立美術館等14個機關，連續4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均未達8成（表6），亟待督促各機關切實檢討實現率持續偏低之緣由，並研議善策強化預算執行。再查各機關經費賸餘情形，教育局及社會局111年度賸餘金額均逾10億元，並連年位居前3大賸餘機關，顯示已分配預算未有效執行，影響資源分配效率，亟待檢討及納入未來預算資源配置考量，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控預算執行進度，除要求各機關切實按執行量能編列概算，亦將特別注意預算賸餘或保留偏高之情形，以妥適配置資源並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6　連續4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未達8成之機關

單位：%

機關名稱	各年度歲出預算實現率			
	108	109	110	111
市立美術館	43.28	39.90	77.33	50.97
體育局	73.59	46.21	56.06	59.50
客家事務局	49.06	51.83	78.34	59.70
龍潭區公所	79.47	73.42	67.27	59.85
新建工程處	51.86	59.26	77.36	60.10
民政局	68.35	74.41	73.24	61.50
海岸管理工程處	66.70	66.19	54.05	61.66
文化局	68.07	56.34	62.73	64.06
楊梅區公所	75.14	46.71	42.10	65.63
住宅發展處	79.59	78.02	79.17	67.23
大溪區公所	74.41	74.16	71.71	68.38
龜山區公所	79.98	68.90	68.88	74.14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49.81	57.57	44.96	74.32
建築管理處	74.49	65.50	64.30	79.39

資料來源：整理自108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較110年度提高，惟仍有整筆計畫註銷或註銷金額比率偏高情事，亟待持續督促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數由110年度之77億4,839萬餘元增加至111年度之79億1,338萬餘元，分別占轉入數128億931萬餘元、128億7,089萬餘元之60.49%、61.48%，執行率雖略有提升，惟減免（註銷）數由6億7,413萬餘元（占轉入數5.26%）增加至9億600萬餘元（占轉入數7.04%），增幅34.40%，允宜持續督促各機關加強執行或清理應付保留未結清數，以提升施政效能。復查各工作計畫歲出保留情形，註銷金額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5成者計有體育局等9個機關（表7），其中捷運工程局、都

表7　111年度各機關註銷金額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5成之計畫科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保留年度	工作計畫	轉入金額	註銷金額	註銷比率
體育局	104	體育推展工作	232,135	172,097	74.14
住宅發展處	108	住宅工作	8,380	5,266	62.84
	109	住宅工作	45,127	36,500	80.88
捷運工程局	108	捷運建設工作	6,183	6,183	100.00
	109	捷運建設工作	51,207	33,456	65.34
工務局	108	用地取得工作	38,615	23,615	61.16
都市發展局	104	都市計畫工作	9,395	7,108	75.65
	104	都市更新工作	344	344	100.00
	106	綜合規劃工作	1,911	1,661	86.91
農業局	105	漁牧工作	6,440	6,440	100.00
環境保護局	108	污染防治工作	6,306	3,173	50.3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9	管制考核工作	900	900	100.00
青年事務局	110	行政管理	28	14	5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

市發展局、農業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 4 個機關有整筆註銷情事，亟待督促各機關檢討改善並覈實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覈實並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之必要性，以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5.整體專案保留金額雖已較 110 年度減少，惟金額仍屬龐鉅，且部分機關之計畫已執行逾 4 年仍未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允應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有限資源配置效益及施政效能：111 年度桃園市各機關申請歲出預算專案保留數 15 億 8,301 萬餘元，經審查結果同意保留數 14 億 2,083 萬餘元，整體專案保留金額雖較 110 年度之 17 億 2,680 萬餘元減少，惟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工務局專案保留 2 億 6,061 萬餘元為最高，體育局 1 億 4,324 萬餘元次之，客家事務局 1 億 2,406 萬餘元再次之。復查工務局、平鎮區公所、八德區公所等 3 個機關 107 年度預算辦理之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第二資材室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等 3 項計畫，已逾 4 年仍未執行完成，連年辦理專案保留（表 8），允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問題癥結並強化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有限資源配置效益及施政效能；及就各機關連年申請專案保留之案件，從嚴審核，並注意依預算法第 67 條，各機關重大工程之投資計畫，超過 4 年未動用預算者，其預算應重行審查之規定辦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疫情缺工及營建原物料漲價或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等因素影響執行進度，將積極辦理相關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表8　執行逾4年計畫連年辦理專案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年度	計畫名稱	各年度專案保留金額				
			107	108	109	110	111
工務局	107	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費	82,000	82,000	82,000	49,827	48,906
平鎮區公所	107	66 快速道路橋下空間活化第 1 期工程（包含集會所、極限運動場及桌球館等）	75,501	75,339	75,339	75,339	75,339
八德區公所	107	八德區國道二號橋下空間第二資材室及公共廁所新建工程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10,65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二）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措施，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允宜恪守財政紀律，妥善運用整體預算資源，以降低財政風險。

地方政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應本其地方自治及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依權責維持適度支出規模，

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並受議會監督依法負責，為地方制度法及財政紀律法明定。綜觀桃園市自改制後 104 至 111 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自 104 年度之 185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40 億餘元，惟為積極推動城市轉型，資本收支短絀情形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逐漸擴大至 111 年度之 337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歲入歲出餘絀情形自 104 至 110 年度均年年短絀，及至 111 年度始轉為賸餘，決算短絀情形稍有改善。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5 億元，加計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32 億餘元，合計 327 億餘元，較 109、110 年度之 490 與 395 億元，分別減少 162 億餘元、67 億餘元，約減幅 33.15%、17.07%，據悉係靈活運用資金調度償還公共債務，惟查 109 至 111 年度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 285、416、438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450、440 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 94.25%、92.46%、99.66%，呈現上揚趨勢，且自償性公共債務自 109 年底之 241 億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底之 670 億餘元，增幅近 2 倍(表 9)，顯見整體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據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 141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6,128 億餘元，其中需由地方自籌預算 3,809 億餘元，已編列 1,272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2,045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 409 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 5 年（106 至 111 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 27.61%，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4.31%與 16.96%；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 27.62%，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3.18%與 18.83%；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 27.80%，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6.06%與 13.99%，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缺工問題亦持續存在，未來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另 111 年度為辦理各項福利政策，包括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已編列 60 億餘元，預估 112 年起為持續及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未來 5 年

表 9　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債務付息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04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22,870	100
105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14,769	23,500
106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9,457	71,444
107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2,851	177,290
108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15,364	661,671
109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6,249	2,418,072
110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36,530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28,508	6,702,300

註：1. 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及財政局提供專戶調度資料。

尚須籌編 546 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籌編109億餘元（表 10），顯示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等資金需求龐鉅，經常收支賸餘將無法負擔，未來仍需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財政風險遽增。再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110 年考核成績與臺北市並列六都第 1 名，111 年則滑落至第 2 名，又其中「人事費撙節」與「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等 2 項，居六都之末（表 11），顯見人事費撙節與餘絀改善等成效，仍存有改善空間，

表 10　市政府 111 年度預算編列及 112 至 116 年度預估福利政策經費需求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註 1）	預算數	經費需求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合計	**608,652**	**956,659**	**1,047,265**	**1,096,885**	**1,151,208**	**1,208,725**
老年市民三節禮金	182,169	271,965	284,511	303,426	323,603	345,124
重陽敬老禮金	64,137	91,880	96,070	102,489	109,341	116,651
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	177,280	219,675	230,998	254,727	280,960	308,062
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	25,000	30,000	35,000	38,500	42,350	46,585
生育津貼	56,000	61,815	58,720	55,777	52,988	50,337
天天安心食材計畫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	155,002	160,521	160,521	160,521	160,521
補助設籍桃園市就讀高中學生學費	16,56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16,900
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	15,310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15,132
乘車基本里程優惠及票價上限優惠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27,600
免費公車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17,960
擴大原住民租金補貼	—	144	—	—	—	—
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自付額補助	4,735	4,527	4,494	4,494	4,494	4,494
北北基桃生活圈公共運輸套票	—	—	39,400	39,400	39,400	39,400
凍卵營養金	—	2,000	1,700	1,700	1,700	1,700
好孕專車	—	—	16,200	16,200	16,200	16,200
五歲幼兒教育助學金	—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19,858
低收入戶托育津貼	198	198	198	198	198	198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	4,2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註：1. 福利政策補助項目，係包括（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處提供資料。

表 11　中央考評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結果

單位：分

年度	直轄市	人事費撙節情形	歲入歲出決算餘絀及改善情形	總成績
109	桃園市	72.70	67.80	82.00
110	桃園市	75.00	76.80	① 89.00
111	新北市	④ 79.50	① 83.50	87.00
	臺北市	② 83.00	② 82.00	87.00
	桃園市	⑥ 70.00	⑥ 72.30	② 88.00
	臺中市	⑤ 78.00	④ 81.80	85.00
	臺南市	② 83.00	② 82.00	87.00
	高雄市	① 90.00	⑤ 80.50	8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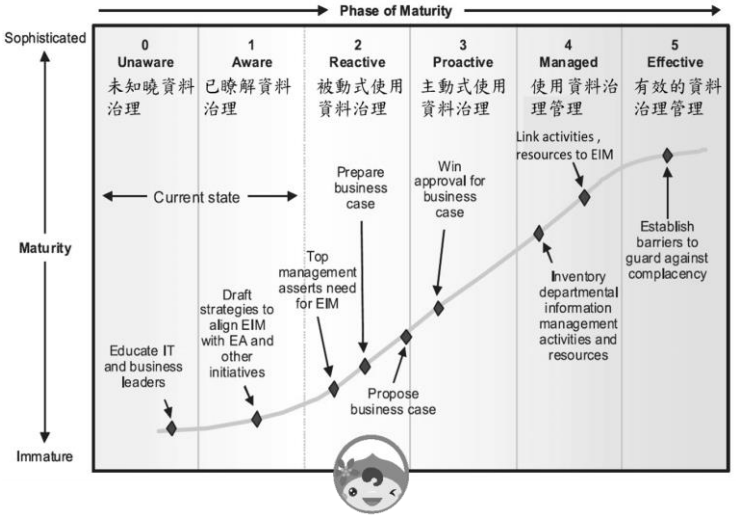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1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允宜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因應財務風險，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並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管制員額，以減輕人事費用之負擔，並將持續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引進民間資金等多元開源方式，藉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將衡量財政量能，適度規劃重大建設進度，嚴格控管財政收支狀況。

（三）規劃市政智慧治理以服務市民所需，惟現行成熟度偏低且部分機關資安認知與管理欠佳，又資安監控通報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遽增，衍生資料安全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並積極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俾厚植自我防護能量及提升數位治理效能。

市政府近年來為落實智慧城市建設，透過跨局處協調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科技治理，其中資訊科技局經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補助經費 4,600 萬元，執行包括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等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以打造資料驅動決策之智慧政府，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為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 6 個階段各期 4 年之計畫或方案，其中第 1 期計畫主要致力於推動全國重要政府機關建立整體資安防護體系，首要工作為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實施，要求限期完成異地備援系統及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並落實資訊安全長責任制度，以強化資安應變能力，降低資安風險。111 年度預算編列 4,568 萬餘元辦理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建置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與防護監控等計畫，111 年度執行 3,720 萬餘元，執行率達 81.44%，經查桃園市資安防護及數位治理情形，核有：1.桃園市政資料治理與管制情形，依美國數據管理協會(Data Management Association)資料治理框架評估結果，成熟度偏低(得分 2.6，屬被動式管制)(圖 1)，且本處運用 Python 程式設計軟體導入 docx 及 pandas 分析模組，以 for 循環結合 join paragraphs 批量彙總稽核報告並導入 Excel 進行文字剖析發現，部分機關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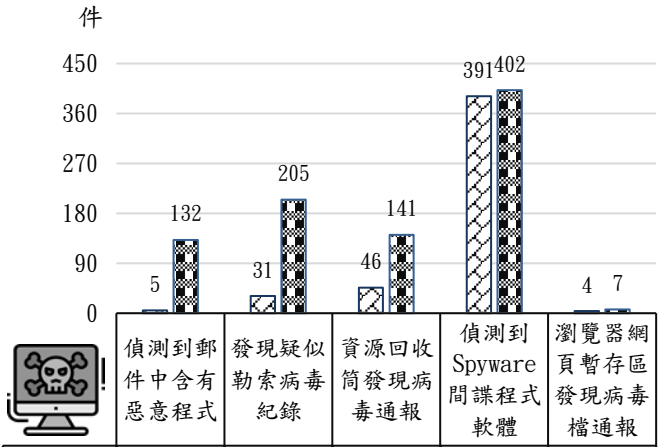
圖 1　市政資料治理成熟度模型（Gartner’s DataGovernance Maturity Model）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年度未執行資通安全健診，或發生勒索病毒加密事件，顯示資安認知與安全管理情形欠佳；又 111 年度網域部署資安監控通報發現病毒及惡意程式攻擊事件較 110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 111 年度通報「發現疑似勒索病毒」、「資源回收筒發現病毒」及「偵測郵件中含有惡意程式」等 3 項，均較 110 年度增加逾 2 倍（圖 2），致使整體資安防護控管風險劇增，衍生資料安全與保護疑慮，亟待督促加速推動整體資料治理機制與完備制度規範，並研訂適當管理措施，以確保各部門對於資料之保護，避免機敏資料遭竊取或外洩風險；2.為達成資訊服務不停頓或避免駭客攻擊造成資訊癱瘓，允應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妥為規劃異地備援機制，惟多數機關尚未建立異地備援相關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加強改善缺失機關資安管理情形及納入 112 年度稽核重點，並借鏡國內設置資料治理委員會之城市經驗，刻正籌組桃園市資料治理推動會，審議市府資料治理政策面、技術面及法制面相關議題，及研訂一般性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政策指引，如草擬桃園市數據自治條例等，俾建立合於數位人權之法律基礎環境，以保障資料安全治理機制；2.市政府官方入口網、衛生局官方入口網、新聞處官方入口網及災防專區以租賃 hicloud 雲端服務方式建立備援機制，另刻正盤點重要核心與業務關鍵系統，規劃異地租用雲端運算資源或 IDC（Internet Data Center）機房方式，達到資訊服務不中斷目標。

圖 2　近 2 年度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部署資安防毒監控服務情形



	偵測到郵件中含有惡意程式	發現疑似勒索病毒紀錄	資源回收筒發現病毒通報	偵測到Spyware間諜程式軟體	瀏覽器網頁暫存區發現病毒檔通報
110年度	5	31	46	391	4
111年度	132	205	141	402	7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推動具全球競爭力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惟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進度持續落後，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權責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均待檢討改善並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為使臺灣成為亞太海空樞紐，政府規劃「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並於 99 年 3 月成立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期能以「彈性執行投資開發管理」之企業經營模式，推動桃園航空城永續發展，建構完善產業發展環境，帶動相關創新產業，促進國際商務貿易與地方經濟繁榮。經查航空城公司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計畫配合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場地復原後再進行開工，工程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109年底前動工延宕逾2年，且長期借款利率調升，債務負擔加劇，亟待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亞洲·矽谷」計畫落地桃園，擇定以機場捷運A19站旁中壢區青芝段158、159地號，作為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下稱亞矽創研中心）基地，市議會前於109年3月5日決議通過亞矽創研中心全案總預算46.89億元。統包工程原預計於109年底前動工，嗣因廠商資格認定爭議、營建物價持續上漲及缺工缺料情形嚴峻等情，數度廢標及流標，致招標過程延宕，經檢討後改採傳統方式，採設計規劃勞務標與工程標分開招標辦理，設計規劃勞務標已於110年11月15日決標，為提供工程標投標誘因，市政府於111年9月間提高發包工程費預算3億元至總工程預算達49.89億元，原預定111年11月1日開工、114年9月底竣工，實際工程標於111年11月25日決標，惟為配合市政府舉辦首屆世界客家博覽會（活動期間為112年8月11日至10月15日），須俟會後場地復原作業完成再進行開工，致進度再次展延，已較原規劃於109年底前動工延宕逾2年。復依該公司預估，亞矽創研中心營運第4年起出租率可達100%，逐步邁向營運穩定期，預估第6年起開始以年收入盈餘約9,600萬元攤還貸款本金，則本金需50年以上方能完全回收。經查該公司依工程實際進度向臺灣銀行辦理5年期之中期擔保貸款，以支應興建工程及週轉金相關費用，總額度46億7,600萬元，截至111年底止，帳列長期借款1億4,159萬餘元，利息費用104萬餘元，因中央銀行截至112年第1季已連續升息5次（表12），實際借款利率自111年3月起亦陸續由0.53%調升為1.245%，債務負擔加劇。鑑於亞矽創研中心工程經費龐鉅，回收年限長達50年以上，在全球已進入升息循環之背景下，雖規劃代辦優先產業專用區(下稱優先產專區)相關標售履約管理及園區管理作業，惟仍遠不足以支應工程經費及債務利息，財務風險日增，允宜審慎檢討整體財務規劃，覈實辦理成本效益分析，以維持永續經營能力，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配合市政府預算調整及回復廠商來函釋疑等程序，致影響計畫時程，將持續辦理招商進駐，加速還款，以確保永續經營。



亞矽創研中心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表12　111年度及112年第1季重貼現率調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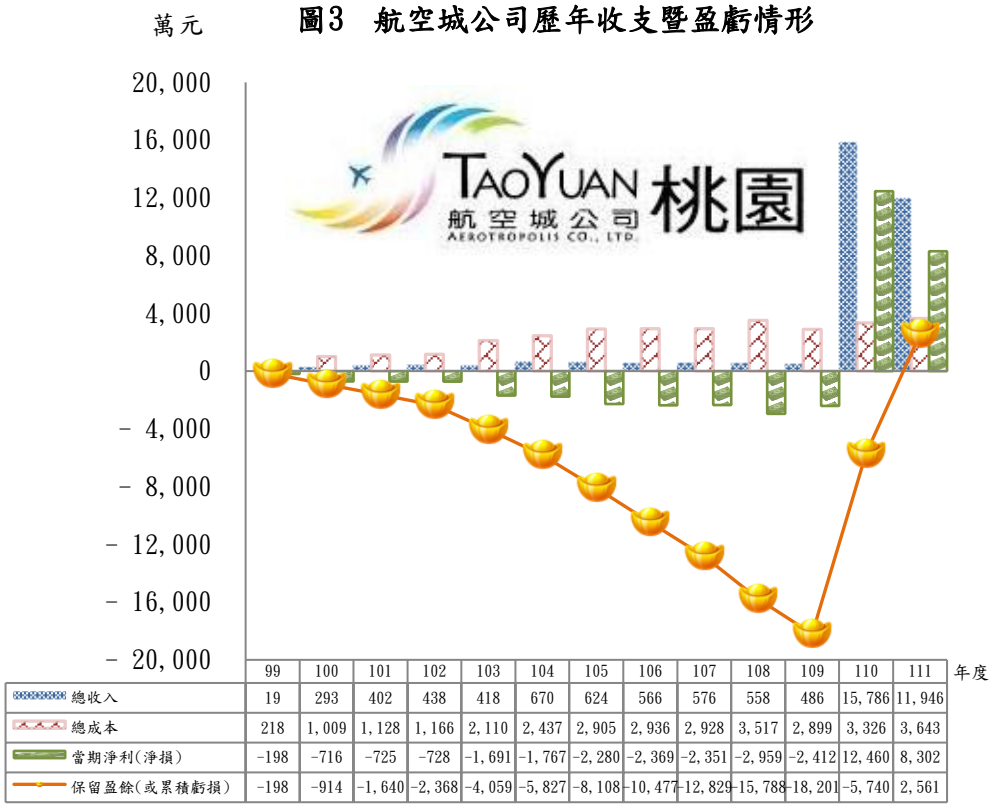
單位：%

時間	調整幅度	調整後重貼現率
111年第1季	調升1碼	1.375
111年第2季	調升半碼	1.500
111年第3季	調升半碼	1.625
111年第4季	調升半碼	1.750
112年第1季	調升半碼	1.87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銀行網站。

2.航空城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本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薪給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善，有待精進改善：航空城公司自 99 年成立後，實際營運項目僅有出租營業資產北區綜合展示館 1 項，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於 110 年 10 月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分，因領取該建物拆遷補償費、救濟金及獎勵金，增加營業外收入始於 110 年度首次轉虧為盈（圖 3、表 13），惟北區綜合展示館土地建物處分為一次性收益認列，非為長期穩定持續之財源，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嗣規劃代辦位於新街溪西側、埔心溪西側及南崁溪東側等 9 處基地之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總面積 52.89 公頃，包含交通部民用

圖3　航空城公司歷年收支暨盈虧情形



年度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收入	19	293	402	438	418	670	624	566	576	558	486	15,786	11,946
總成本	218	1,009	1,128	1,166	2,110	2,437	2,905	2,936	2,928	3,517	2,899	3,326	3,643
當期淨利(淨損)	-198	-716	-725	-728	-1,691	-1,767	-2,280	-2,369	-2,351	-2,959	-2,412	12,460	8,302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198	-914	-1,640	-2,368	-4,059	-5,827	-8,108	-10,477	-12,829	-15,788	-18,201	-5,740	2,561

註：1.110 及 111 年度北區綜合展示館配合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作業處分取得之拆遷補償費等營業外收入分別為 1 億 6,167 萬餘元及 1 億 1,203 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 99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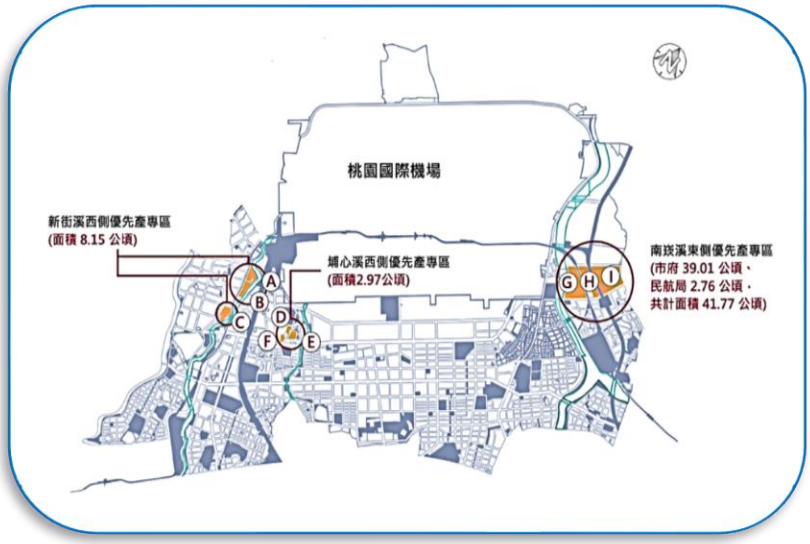
表 13　航空城公司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營業收入	2,289,674	2,289,674	2,312,531	3,158,664	617,142
營業成本	15,348,257	14,466,889	9,076,109	12,215,138	15,031,848
營業毛利（毛損）	-13,058,583	-12,177,215	-6,763,578	-9,056,474	-14,414,706
營業費用	12,295,523	18,132,449	19,910,026	21,043,686	21,405,701
營業利益（損失）	-25,354,106	-30,309,664	-26,673,604	-30,100,160	-35,820,407
營業外收入	3,475,259	3,290,765	2,551,128	154,708,566	118,843,271
營業外費用	1,638,799	2,575,844	4,160	3,120	—
營業外利益（損失）	1,836,460	714,921	2,546,968	154,705,446	118,843,271
本期淨利（淨損）	-23,517,646	-29,594,743	-24,126,636	124,605,286	83,022,864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航空局 2.76 公頃)之土地標售及履約管理等作業。據航空城公司說明，該公司規劃之代辦作業事項包括拜會潛在廠商、邀約廠商參訪、參展宣傳、簽署合作備忘錄及舉辦說明會等招商行銷活動，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投資及開發計畫，進行履約管理及協助得標廠商建廠服務業務等，並預計按標售金額千分之 5 計收作業費，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勞務收入 2,268 萬餘元及 3,791 萬餘元，期改善航空城公司財務結構；惟查截至 111 年底止迄無實現數，優先產專區 9 處基地實際係由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公告標售，7 處已標出並完成簽約，土地面積 33.14 公頃，標售金額合計 227 億 2,921 萬餘元。鑑於優先產專區已進入實質開發及履約管理階段，亦為航空城公司 112 年度唯一營收來源，惟該公司對於代辦上開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及進行履約管理等事涉公權力之重要事項，尚未就實際辦理範圍、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提供明確規範，各界不易了解其實際代辦情形，亦不利於落實公共治理課責，亟待督促研議由優先產專區業務洽辦局處與該公司共同擬定協議書或計畫書等書面文件，明定代辦事項、代辦期限、費用撥付條件、權責劃分及衡量指標等，並由航空城公司據以完成內部相應之作業流程及人員配置等部署，俾利各方明確遵行。另查航空城公司薪給作業，製作薪資清冊、核對、匯款及開立傳票等作業流程，除權責劃分與組織章則、內部控制等規定未合外，帳務處理流程，無法完整表達當月份薪資全貌，未能勾稽核算薪資清冊所列資料，欠缺實質有效之內部審核機制，潛存內部控制失靈之重大風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航空城優先產專區未標售之 2 處基地仍將由經濟發展局賡續辦理標售事宜，後續由航空城公司辦理履約管理，目前尚在研議委辦合約事宜中；另有關薪資作業流程，已積極檢討改進，並依規定調整薪給作業相關所屬分工及權責，以落實內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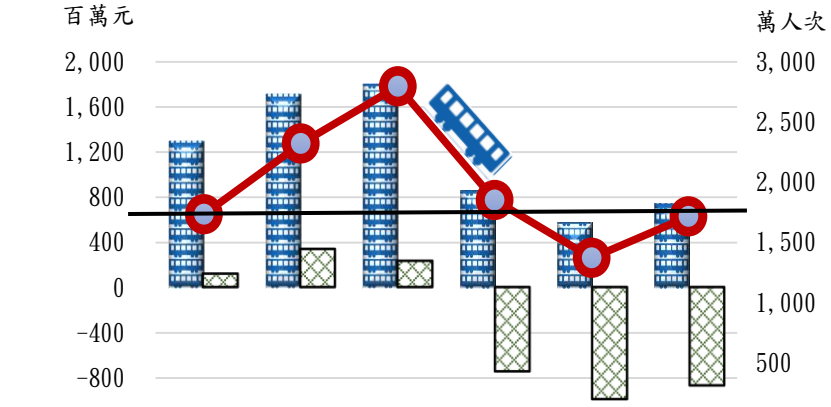
優先產業專用區範圍示意圖

（圖片來源：摘自航空城公司網站）

（五）疫後機場捷運運量復甦，惟疫情期間入不敷出，致累積虧損持續擴大，資本額已告用罄，財務狀況欠佳，且機場捷運系統重置費用併同產權移轉爭議協商未果，遲未辦理提撥，亟待積極與中央政府協商並依法辦理，確保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下稱機場捷運）肩負與國際門戶接軌之任務，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1,138.5 億元）興建，依照大眾捷運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建設之大眾捷運系統，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方主管機關設立營運機構營運。交通部於 98 年間指定桃園市政府為機場捷運營運之地方主管機關，並由桃園市、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於 99 年間共同出資成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捷公司）負責營運，自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車。經查其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入不敷出，111 年度總收入 9 億 3,874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9,98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損 8 億 6,112 萬餘元（圖 4），連同前期累積虧損 28 億 4,446 萬餘元，合計待填補之虧損達 37 億 558 萬餘元，營運資金及資本額 30 億元於 111 年第 1 季用罄，勉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111 年底短期借款決算數 8 億 7,300 萬元，財務狀況欠佳，惟隨疫情趨緩及政府開放邊境，後續運量及營收恢復可期，有待持續開源節流，務實調整營運量能，俾利增益營收，並加速還款期程；2.依「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由桃捷公司負責捷運系統設備之重置，原應自營運第 6 年（即 111 年）起開始提撥，惟多年來併同產權移轉爭議，與中央政府協商未果，遲未能依法辦理，亟待積極依法籌謀系統設備重置財源及重置基金之成立方式，俾利系統穩定健全發展；3.交通部鐵道局與桃捷公司訂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將機場捷運系統財產出租予桃捷公司使用管理，該契約已於 111 年 2 月屆期，迄未就後續經營方式達成共識，亟待積極研謀協調可行方式，或評估朝修法方向推動之可行性，避免契約空窗期一再延長所衍生權利義務爭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加速清償借款，已積極推出各式運量提升作為，亦持續推行收支管控措施，

圖 4　機場捷運營運情形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客運收入	1,299.47	1,713.37	1,803.76	865.53	578.91	746.12
淨利(損)	118.26	332.23	230.10	-738.01	-982.12	-861.12
年運量	1,734	2,321	2,796	1,851	1,373	1,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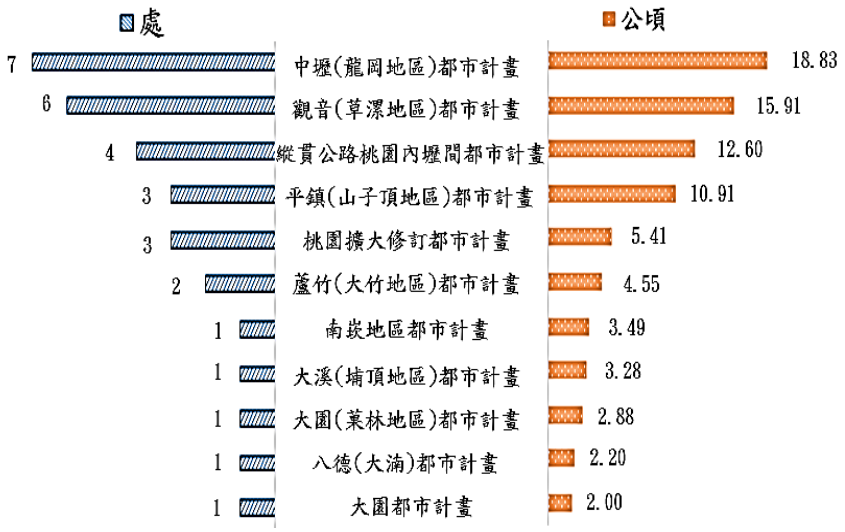
註：1.機場捷運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試營運免費搭乘，106 年 3 月 2 日起正式營運。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捷公司 106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降低營運支出，自 111 年 10 月邊境管制開放後，每月虧損已相對減少，期能及早達成損益兩平；2.目前機場捷運仍屬中央財產，有關機場捷運產權移轉桃園市政府，仍有待研商及釐清之議題，將續與交通部鐵道局研商，並請該局於必要時檢討相關法令，以維護機場捷運營運品質；3.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導致營收驟減，爰請交通部鐵道局考量較優惠之營運條件，協商過程中，將依現行服務品質持續營運，以維護公共利益。

（六）持續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惟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數十年未取得，或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多委託代管並興建臨時設施，允宜落實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市政府促請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主管機關檢討保留需求及由都市發展局統籌規劃變更使用，並由地政局辦理公辦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戮力改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取得之問題。經查學校預定地保留需求之評估與檢討情形，列管已編定未徵收學校用地，計有 45 處、面積 156.09 公頃，其中經評估尚無設校需求或考量財政狀況，規劃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解編者，計有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文中六等 15 處、面積 74.03 公頃，其餘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文中一等 30 處、面積 82.06 公頃（圖 5），分別自 62 至 75 年間編定為學校用地，因有設校需求仍予以保留，惟迄至 111 年底止已逾 30 年仍未取得使用，有待積極檢討保留之必要性，或研擬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或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以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另列管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計有 16 處、面積 36.89 公頃，分別自 102 至 111 年間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國有土地無償撥用等方式取得，其中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等 10 處、面積 23.34 公頃（表 14），自 102 年取得迄至 111 年底止已近 10 年，除中壢市

圖 5　已編定未徵收保留逾 30 年之學校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文小一作為未來過嶺國小預定

表 14　已取得近 10 年未開闢之學校用地

單位：公頃

序號	都市計畫區	學校用地	取得年月	面積	管理機關/使用現況
合計				23.34	
1	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主要計畫	文小一	102.1	2.80	中平國小/棒壘球場
2		文中二		2.16	體育局/棒壘球場
3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文小二	102.1	2.00	體育局/棒壘球場
4		文小四		2.76	體育局/足球場
5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文高	102.1	2.82	大園國中/棒壘球場
6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十二	102.2	2.49	中壢區公所/龍岡森林公園
7	楊梅鎮（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二	102.1	2.30	楊梅區公所/籃球場及槌球場
8	八德（八德地區）擴大都市計畫	文小二	102.1	2.05	體育局/棒壘球場
9	楊梅都市計畫	文小十一	102.1	1.99	體育局/棒壘球場
10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文小三	102.2	1.97	體育局/棒壘球場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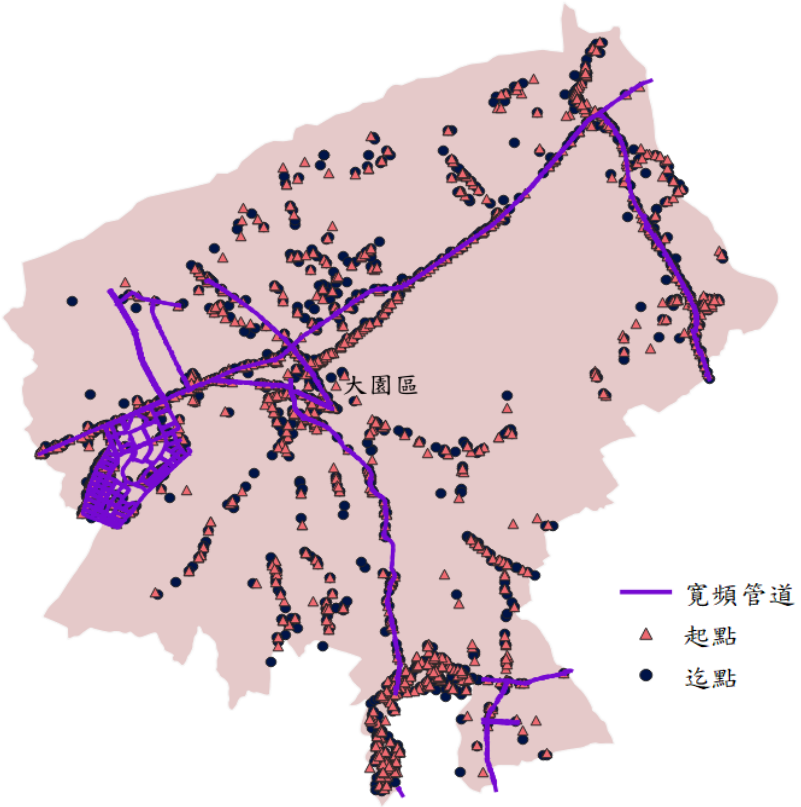
地，及八德（八德地區）擴大都市計畫文小二作為未來仁德國小預定地外，其餘多興設臨時運動設施或公園等，並委託體育局、鄰近學校或公所代管，尚無設校規劃，致投入資源取得之土地未能依取得目的開闢使用，發揮預期效益。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 年至 2070 年）報告」指出，2070 年出生數與 2022 年相比，將減少約 4 成，社會結構呈現少子女化，經函請確實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評估未來入學人口趨勢及設校需求，落實檢討已編定未徵收、已取得未開闢學校用地之存廢，以促進土地使用效能，並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據復：已編定未徵收之學校用地逾 30 年未取得者計 30 處，其中正辦理檢討及解編者 4 處、變更管理機關者 1 處、保留或待他處用地變更後併為檢討者 25 處；已取得未開闢之學校用地者計 10 處，其中刻正籌設學校者 2 處、視未來區域發展設置學校者 8 處；將依規定落實辦理保留學校用地之定期檢討。

（七）已訂定暫掛纜線管理辦法，惟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圖資資料，且已建置專用管道路段仍核准纜線暫掛於該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允宜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及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並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

市政府為管理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之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訂定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經查暫掛纜線管理情形，核有：1.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之佈設圖資，影響管理與收費計算等，本處以問卷調查各區公所纜線暫掛圖資建置情形，發現各區公所辦理方式及建置情形未盡一致，或未建置，或建置不完

整，且市政府尚未整合建置全市暫掛纜線之完整圖資資料，不利於掌握纜線佈設情形，及纜線暫掛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收費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允宜研酌將纜線佈設起、迄點及路徑等資訊，建置完整圖資資料庫或整合匯入相關管理系統，以強化纜線暫掛管理及收費機制；2.依桃園市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纜線暫掛路段新建共同管道、寬頻管道設施者，業者應於設施完成後1年內完成遷移；逾期未遷移之纜線，區公所應逕行拆除。本處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軟體將111年度業者提送纜線暫掛起、迄點座標與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之桃園市公共管線圖資—寬頻系統管線圖資套疊結果，發現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仍有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情形(圖6)。又經彙整各區公所查填之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調查表結果，發現業者將纜線暫掛於道路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總長度由109年度之2,777.2公里，逐年增加至111年度之3,125.66公里（表15），允宜確實督促業者限期將纜線遷入專用管道，並檢討暫掛纜線收費妥適性，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效益，避免影響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除藉由考評督導，對各區公所纜線附掛申報審核之確實度及附掛路徑圖資正確性進行抽查比對外，並將修正考評計畫，增加圖資納入系統之完成度作為考評項目，及逐步與現有系統整合，以完成完整圖資系統，進而強化與健全纜線暫掛管理及收費機制；2.定期邀集各區公所及管線單位參加納管整合會議，持續督促將側溝附掛纜線遷入寬頻

圖 6　大園區纜線暫掛路段起迄點及寬頻管道分布情形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大園區公所提供資料。

表 15　近 3 年度桃園市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情形

單位：公里

年度	合計	側溝暫掛纜線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		
			小計	非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寬頻、共同管道路段
109	**2,777.20**	2,441.21	**335.99**	117.53	218.46
110	**2,999.83**	2,639.99	**359.84**	131.14	228.70
111	**3,125.66**	2,773.90	**351.76**	124.69	227.0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區公所提供資料。

或共同管道，並透過滾動式檢討方式逐步提升管道纜線進線率及減少側溝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另針對未遷移之纜線，亦促請區公所應逕行拆除，以避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並可提高寬頻等專用管道效益。

（八）持續提升長照體系住宿式服務機構之品質，惟部分機構未能完善消防設施，以確保公共安全，且部分受獎勵之機構其占床率仍偏低，允宜輔導改善，俾維護住民之權益與提升住民之安全保障。

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12月29日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修正，其中核心目標1之第3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依市政府統計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等住宿式機構共計146家，經查市政府對住宿式機構環境安全及服務品質稽查管理情形，核有：1.近年來接連發生多起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等火災造成傷亡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高度關注，渠等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之避難弱勢者，屬公共安全高風險重要場所，爰行政院106年12月26日函頒「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積極推廣自動撒水設備、落實火災警報設備設置與通報、改善老舊電線、電源開關與老舊建築物，以及完善寢室區劃等，防止火煙蔓延。經查市政府111年底盤點轄內住宿式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概況發現，其中仍有42家電路設施需汰換、9家寢室區劃未完善、11家未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與13家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經分析其原因主要係機構囿於經費、結構、法規等問題，致無法改善，尚待提升機構公共安全及減災能力，以保障住民及工作人員生命財產安全；2.為解決住宿式服務機構資源供給不足，且長期受民眾詬病品質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補助市政府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圖片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又查111年度桃園市計有89家住宿式機構（護理之家32家、老人福利機構42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5家）達成上開計畫4項品質指標，獲核撥獎勵金1億1,249萬元，惟經核定獎勵機構中，於111年度占床率下降且未達8成者計有4家，其占床率僅介於62%至75%之間，占床率顯偏低，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以作為未來改進服務面向之依據，俾維護住民之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輔導機構於112年重新提出改善申請，如遇有窒礙難行之處，將啟動輔導機制，聘請各項專家至現場輔導，以利機構申請計畫及施工，且將持續偕同消防局、建築管理處進行消防安全輔導及不定期查核；另因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皆為財團法人，非獎助對象，將提醒機構檢視其防火安全性能及需求，或輔導機構向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或市政府，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2.轄內住宿式服務機構111年度占床率已較110年度上升35.58個百分點，4家機構占床率下降且未達8成，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外籍照顧服務員引進不易，為符合法定照護人力比，爰可收住之住民人數併同調整，造成占床率偏低，將輔導機構利用多元管道招募工作人員，以利機構聘僱足額工作人力並提升照護品質。

（九）因應市民使用需求積極規劃興建市民活動中心，惟未依興建基準規定之順序辦理，致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不均，且部分市民活動中心無使用執照或未辦理所有權登記，或未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耐震能力評估，或漏水未積極修繕及使用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促進各區里間均衡發展，以提供民眾安全及舒適之活動場域。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休閒活動空間，積極於各行政區新（興）建或修建活動中心，並為使市民活動中心之興建有所遵循，於111年4月15日修訂「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興建基準」，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應考量活動中心數（含新建）占該區里數比例、使用率、土地徵用情形及既有活動中心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等順序辦理，以均衡各區地方發展，另為強化區里建設，民政局持續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增建、改建工程及修繕，於111年度編列預算5,000萬元，並核定15件新、增、改建（含規劃設計）及修繕案共計4,982萬餘元，惟因招商及施工進度不如預期順利，致辦理預算保留4,890萬餘元；又桃園市12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共轄管516里，各區已建置之市民活動中心共計361處（包含興建中1處、待拆除7處、學校不再借用1處及實際使用352處）（表16），經查市民活動中心設置及

表16　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實際使用情形

單位：處、%

行政區	數量	占比
合計	**352**	**100.00**
復興區	8	2.27
楊梅區	19	5.40
大溪區	22	6.25
新屋區	24	6.82
大園區	25	7.10
平鎮區	25	7.10
觀音區	27	7.67
龍潭區	29	8.24
龜山區	31	8.81
桃園區	32	9.09
中壢區	35	9.94
蘆竹區	36	10.23
八德區	39	11.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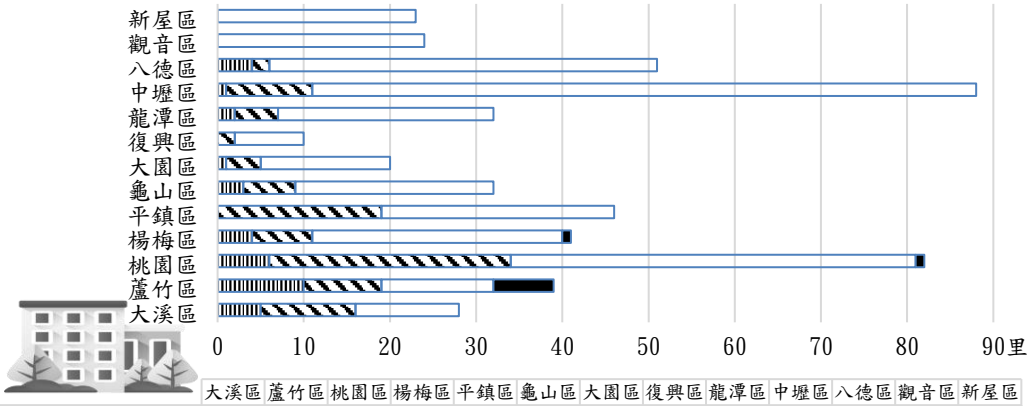
管理情形，核有：1.民政局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核定新建市民活動中心，主要分布在八德區、中壢區及桃園區，平鎮區、龍潭區及復興區則未有核定新建數，且八德區茄明里及龜山區中興里、楓樹里等20里已設置市民活動中心仍優先興建，未考量按興建基準建置致轄內活動中心分布不均；2.各市民活動中心截至111年底止，無使用執照且使用率達80%以上者計有楊梅區等6區共12處；另已取得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仍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計有中壢區等共6區19處，又逾使用年限者有楊梅區等7區28處；3.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計有7區共46處，且其中中壢區新街金華、龜山區福源、中興、楓樹、觀音區觀音、（舊）崙坪社區及復興區義盛、華陵等8處，皆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另桃園區龍岡、大林、瑞慶及會稽等4處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又桃園區三民、中壢區月桃、平鎮區廣隆及東勢、八德區茄白及大忠、大溪區僑愛及瑞源、龍潭區三林等9處需辦理耐震補強；4.部分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使用率未達20%者計有51處，另大園區橫峰、北港及觀音區廣福等3處建物有漏水情形等情事，為避免影響市民使用安全與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申請新建市民活動中心案件由區公所評估需求性高低後，由民政局依既有活動中心占該區比例等辦理評估，並綜合各區市民活動中心分布、使用情形及財政情形，再予以排列優先順序，以促進區里間之平衡發展；2.因所有權登記需龐大經費且無強制要求登記，故以安全為優先，輔導各區公所辦理補發使用執照事宜，並持續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以保障民眾活動使用之安全；3.已編列預算分別於112及113年度辦理公共安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並逐年籌編預算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需耐震補強者，請區公所提報計畫報市府核定後辦理；4.使用率偏低情形係因調整區政考核使用率計算方式所致，將再參酌其他市縣政府計算方式，力求公允；有關建築物修繕問題，目前除各公所自行編列預算維護外，市府也將進行調查盤點，俾利提供民眾完善活動場館。

（十）已設置網站專區定期公開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狀況，惟部分里有執行率不佳，或逾預算數等情，且區公所尚無明訂相關查核作業流程，允宜加強控管計畫執行，並輔導建立有效查核機制，以維護里民權益及降低弊端發生風險。

市政府為落實里基層工作經費之執行，訂定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以各區公所為執行機關，編列每里每月5萬元預算支應，經費實施項目包括里環境清潔、路燈照明、溝渠疏通、里守望相助、災害防救、里公務設備及其他等項，並應依里辦公處每月報表彙總累計表及各季執行情形，報市府備查。民政局為資訊公開透明，已於網站設置里基層工作經費專區，定期公開各行政區經費執行狀況。經查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111年度計有516里，里基層工作經費預算數3億840萬元，實現數2億6,384萬餘元，實現率85.55%，經

分析各里執行狀況，實現率未及 5 成者計有 36 里、介於 5 成至 8 成者計有 103 里，另有 9 里實現數逾預算數（圖 7），亟待督促加強控管及研議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並維護里民權益與資源分配合理性；2. 區公所查核轄內各里基層工作經費執行之情形，尚無規範其作業流程及繕製紀錄，允宜有效輔導建立完善查核機制，並不定期派員查核，以降低弊端發生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加強所轄各里辦公處善加規劃執行進度，另將函請相關區公所恪依桃園市各區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2. 將參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研議訂定繕製紀錄之可行性。

圖 7　111 年度各區公所轄內各里執行里基層工作經費情形



	大溪區	蘆竹區	桃園區	楊梅區	平鎮區	龜山區	大園區	復興區	龍潭區	中壢區	八德區	觀音區	新屋區
未及5成	5	10	6	4	0	3	1	0	2	1	4	0	0
達5成、未及8成	11	9	28	7	19	6	4	2	5	10	2	0	0
達8成、未逾預算數	12	13	47	29	27	23	15	8	25	77	45	24	23
逾預算數	0	7	1	1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十一）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辦理各項採購作業，惟部分機關招決標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影響採購公正性，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採購程序公平公正。

政府為使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依公平程序辦理，進而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並確保採購品質，已於政府採購法中針對廠商圍標行為，明定相關課責機制。經查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於 109 至 111 年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決標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採購案件原有 3 家廠商投標，審標後其中 2 家廠商投標文件或資格不符，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涉有圍標等異常情形，惟採購機關未審酌依相關規定不予開（決）標（表 17）；2. 部分採購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妥適保存採購文件，致招標文件未完整保留；3. 部分採購機關審查押標金情形核與政府採購法規定

表 17　3 家廠商投標審標後僅 1 家廠商符合之原因及案件數

原因 ＼ 件數	22
2 家廠商投標文件皆未附或不符規定	6
2 家廠商資格文件皆未附或不符規定	8
2 家廠商押標金皆未繳或不符規定	4
2 家廠商各因押標金或資格文件不符規定	3
2 家廠商各因押標金或投標文件不符規定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有間，影響採購公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廠商疑有借牌圍標或轉包等違反法令情形之表象及態樣時，應及時釐清有無不予開（決）標情事；2.已要求相關採購機關覈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保存採購文件；3.已督導採購機關依規定辦理押標金審查作業。

（十二）持續辦理各項採購業務有助市政工作運作，惟部分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訂定投標廠商資格，存有限制競爭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政府採購公平性。

鑑於政府採購法自88年5月施行迄今已逾24年，仍有招標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之投標廠商資格存有資格限制競爭情事，舉如「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致開標後僅少數廠商符合資格、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多次流標，或常由特定廠商得標等情，未符政府採購公平性。經查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於110年1月至111年12月間辦理之採購案件，其中存有「資格限制競爭」錯誤行為態樣者，計有5個機關、6件採購案（表18），經分析其態樣，核有：1.採購案屬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招標公告規定投標廠商公司資本額須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之特定資格者，計有市立圖書館1機關2案；2.採購案於招標公告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方可投標之情事，計有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等4個機關4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採購文件審視及採購人員之專業訓練，審慎確認案件性質，訂定妥適之投標資格，以確保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2.辦理類似採購案件，投標廠商資格將不訂定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會員資格，以避免限制競爭情形。

表18　部分機關學校採購案件存有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標案名稱	採購機關	決標金額	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1.110年桃園市立圖書館龜山分館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市立圖書館	3,981,688	招標公告限公司資本額400萬元（含）以上。
2.111年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市立圖書館	2,703,000	
3.「桃園市110學年度高中生赴澳洲昆士蘭交流計畫」委託專業廠商服務勞務採購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3,171,190	招標公告限制須有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會員證明之會員方可投標。
4.111學年度9年級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	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1,987,900	
5.111年回饋區居民環保觀摩研習活動	桃園市垃圾焚化廠回饋金蘆竹區運用管理及營運監督委員會	6,732,000	
6.蘆竹區111年度節能減碳、節約用電宣導暨里鄰長研習觀摩活動	蘆竹區公所	4,005,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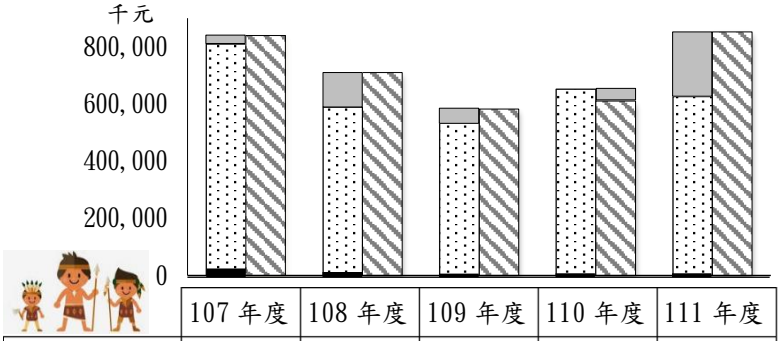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

（十三）復興區公所為持續推動區內各項建設逐年增編歲出預算，惟間有歲入來源趨減，連續數年決算短絀；另部分殯葬設施興建或改善計畫工程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亟待妥善控制歲入歲出短絀，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及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復興區公所為推動區政建設計畫，於111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9億3,996萬餘元，以持續辦理區內道路路面與附屬設施、各里社區部落環境改善等重要施政項目。經查預算執行及殯葬與災害搶修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5年度復興區歲入來源趨減，均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且連續數年決算短絀，允宜督促及協助區公所加強開源節流，並檢討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促進財政健全與永續：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歲入決算金額，以107年度之8億911萬餘元最高，其後減至111年度之6億2,596萬餘元，且各年度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自籌收入占歲入決算之比率介於2.09%至3.77%之間，比率甚低並呈下降趨勢，顯示歲入來源趨於減少，且高度仰賴上級政府補助，影響該區財務收支及管理之自治；又近5年度歲入歲出決算相抵結果，除110年度有歲計賸餘4,079萬餘元外，其餘107至109及111等4個年度均為歲計短絀，其中111年度歲計短絀金額2億2,562萬餘元，係上開4個短絀年度最高（圖8），亟待督促及協助該公所加強開源節流，並檢討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促進財政健全與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公所將落實積極改善並強化預算執行效率，以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及穩健財政結構。

圖8　近5年度復興區歲入歲出決算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補助及協助收入	778,583	570,609	531,213	637,612	612,075
自籌收入	30,526	18,551	12,947	13,636	13,885
歲出	839,243	710,127	582,413	610,458	851,587
歲入歲出餘絀	－30,133	－120,966	－38,252	40,790	－225,626

註：1.自籌收入包括罰款及賠償、規費、財產及其他等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1年度桃園市復興區總決算。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殯葬設施，惟部分計畫未獲同意補助，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致補助款遭註銷；又興建納骨設施工程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督促該公所強化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復興區公所自107至110年度申請「原住民及

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辦理長興里上高遶部落公墓前置作業等 12 案、計畫金額合計 1 億 2,600 萬元，經查其中雪霧鬧部落公墓前置作業、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109 及 110 年度各 1 案)、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等 4 案，或因屬農牧用地且位於地質敏感地區，或部分程序未完成而不提報需求計畫，或未完成遷葬作業等，申請計畫未獲內政部核定；其餘 8 案經內政部核定補助，惟其中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前置作業、長興里上高遶部落公墓興建工程、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興建工程、高義里里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等 4 案，因未於期限內完成，致該部註銷補助款而需自籌財源因應，徒增財政負擔(表 19)。又該公所 111 年度編列預算 4,500 萬元，辦理華陵里卡拉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因規劃興建基地位處山坡地保育區之地質敏感區，須辦理工程先期規劃與可行性評估，及辦理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墳墓興建納骨設施工程，因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截至 111 年底止，該 2 案工程均無預算執行數，計畫執行成效欠佳，亟待加強督促該公所強化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請該公所積極改善計畫執行能力及進度控管，以強化執行效率。

表 19　復興區申請原住民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補助案件未獲同意或經註銷明細

單位：新臺幣萬元

計畫項目	年度	申請補助金額	同意補助金額	未獲同意補助或註銷補助原因	
合計		**9,600**	**3,300**		
雪霧鬧部落公墓前置作業	108	500	—	未獲同意補助	屬農牧用地且位於地質敏感地區
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09	1,500	—		部分程序未完成不提報需求計畫
華陵里卡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900	—		未完成遷葬作業
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1,800	—		未完成遷葬作業
三民里基國派部落公墓前置作業	107	500	500	註銷補助	未於限期內完成
長興里上高遶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09	1,500	1,000		部分占用私人土地，無法於限期內完成
高義里高義蘭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900	900		未於限期內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高義里里安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110	2,000	900		未於限期內完成工程招標作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復興區公所提供資料。

七、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8 項（表 2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市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桃園市稅課收入持續成長，惟歲入歲出短絀較上年度增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龐鉅，且部分專案保留案件連續執行數年未有效執行，又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久懸未結，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及整體財政自主力。	因部分機關歲出預算實現率偏低，專案保留金額仍屬龐鉅，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仍有整筆註銷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節流績效考評結果居六都之末，其中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偏高及社會福利經費自籌情形欠佳，允宜妥為思考組織設計與員額編制，並衡酌政府財政量能及審視各項補助發放標準，以強化節流措施，促進地方財政健全。	因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支出規模愈趨龐鉅，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與市政府部分局處業務重疊，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復舉債支應開發亞矽創研中心鉅額建設經費，未來公司財務負擔能力面臨嚴峻挑戰，亟待研謀建立長期商業模式，增闢穩定財源，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因航空城公司營業收入長期不敷支應營業成本及費用，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機場捷運總累計運量已超過 1 億人次，惟疫情期間邊境管制導致客運收入大幅減少，累積虧損持續擴大，且產權移轉及系統設備之重置計畫均待完成，財務狀況面臨極大挑戰，允宜妥適規劃短中長期財務調度因應措施，以利捷運系統穩定健全發展。	因桃捷公司累積虧損持續擴大，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六、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空地稅之徵課除可挹注市庫穩定財源，有效優化政府財政，增進公共利益外，亦有助於抑制土地囤積，促進房市供給，降低炒房投機利得，遏阻房價飆漲，允宜研議運用地理資訊科技清查並開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之可行性，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活化文化資產再利用，積極營造文創產業友善環境，惟部分文創園區與各行政區人口數未盡相合，影響先天聚客力條件；又部分園區因無委外廠商進駐，或園區取得因應計畫核准使用及廠商進駐招募期間過長等，肇致部分眷舍閒置比率長期偏高，允宜加速進駐廠商招募作業及提升進駐率，並參考文創園區標竿案例，複製成功模式等，以協助文創產業升級及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	
（三）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完善各項民生設施，惟未妥為評估計畫之可行性，即委託辦理規劃設計技術服務，致生不經濟支出，亟待強化先期作業及預算審編，以提升施政效能。	
（四）為推動風險管理作業，已辦理教育訓練，惟多數機關未整併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未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或未召開專案會議，允宜檢討改善，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機制，以提升機關風險管理能量。	
（五）桃園市已成立地方創生推動平台，協助推動地方創生，惟優先推動地區仍在初步審核階段，且地方創生計畫事業提案率偏低，允宜訂定桃園市整體區域之關鍵績效指標及階段性目標，並積極推廣各項地方創生活動，以利未來順利推展地方創生政策，達成平衡城鄉生活環境之願景。	
（六）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已訂定災害防救計畫，惟部分水災淹水潛勢地區無水災保全計畫，或尚未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又部分行政區現有收容空間不足，或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不合格，亟待積極改善，以提升防災救助成效。	
（七）復興區公所歲出總預算執行能力已有提升，惟有鉅額以前年度歲出資本門轉入數因計畫或工程終止而註銷，及六成災害復建工程逾年餘始完成復建，亟待強化預算執行管控及嚴密審查保留案件，並加速復建工程辦理時程，以發揮預算資源最大效益及搶救復建功效。	
（八）為改善枕頭山部落交通不便，提升災害防救與醫療效能，規劃興建聯外道路，惟先期作業辦理情形核有未周，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糾正，詳「八、其他事項（二）」。

八、其他事項

市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間糾正或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市政府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蔬菜儲藏設施建置計畫，核有：1.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果菜公司）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計畫，歷經十餘年仍未能決定選址位置，肇致原遷建計畫之預期目標迄未達成，且因既有空間遲未擴充，長期以場地狹小及設施老舊為由，未依規定以公開拍賣方式交易，影響潛在供應人及承銷人參加交易誘因，致交易量難以提升，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及創造管理費收益；2.為調節蔬菜市場供需及穩定市場價格，耗資4千萬餘元設置蔬菜冷藏設施，並委託果菜公司經營，惟該公司未善盡受委託單位經營責任，照委託契約規定落實辦理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肇致冷藏設備低度利用，遲未發揮解決產銷失衡、調節市場供需、穩定市場價格之功能；另農業局為冷藏設施建置及管理機關，負有營運計畫書審查核定及監督受託營運機關之執行責任，亦未積極督促依委託事項辦理，並協助解決營運計畫執行方式及冷藏設備低度利用等問題，肇致部分冷藏設備持續閒置；3.市政府依法負有轄內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及監督轄內批發市場之權責，惟對於果菜公司規劃遷建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遲未決定選址位置且未編列預算辦理，未善盡監督權責，致桃園市生產之4成蔬果無交易場所，須運往其他縣市交易，無法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功能；且就果菜公司未覈實研提可行之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方式，市政府未督促所屬農業局及果菜公司改善並積極辦理，肇致部分冷藏設備閒置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市政府研提：1.已擇定文中路之市場用地，作為新市場場址，預計於112年度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場址前置作業（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招標），113至117年度接續辦理規劃設計及興建工程，另已辦理公開議價，議價品項則視季節及產地滾動式調整；2.已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落實滾動倉儲計畫，逐步健全設備及管理機制；另蔬菜儲藏設施租賃場地之承租率已達9成；3.成立「桃園果菜市場遷建小組」，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並責成農業局依權責督導果菜公司，就現行市場條件改善其交易制度，以公開議價交易方式，提高潛在供應人及承銷人參加交易誘因，逐步提升交易量，發揮調節農產品供需及創造管理費收益，暨定期追蹤檢討蔬菜購儲及釋出之滾動式倉儲作業執行情形。案經函報審計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112年2月4日同意備查。

（二）市政府推動復興區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原由復興區公所負責執行，惟先期作業核有未周，致先後終止工程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虛擲公帑；嗣經原住民族行政局承接續辦，惟未就涉及都市計畫保護區、水庫保護區之工程用地，妥為研謀處理方案，復未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申請撥用國有土地，又於編列私有土地取得經費後，迄未積極擬訂徵購進度據以執行，且計畫推動期間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指標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耽延計畫完成期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市政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監察院糾正。(112.6.28監察院公報第3326期）

參、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殯葬管理所及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復興區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共計 16 個機關，掌理地方自治行政業務、宗教業務、戶政業務、禮儀事務業務、兵役業務、孔廟暨忠烈祠財產之保管維護、遺物蒐集整理陳列、各項祭典籌辦、充實各區既有殯葬設施基礎建設之硬體設施及桃園區、中壢區殯葬業務，及辦理轄區人民身分、遷徙、行業等資料之登記、變更、更正及撤銷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包括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區里基層組織功能、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及推動戶政全面資訊化、精進役政服務、即時關懷役男、推動殯葬改革、提升禮儀文化、加強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及其土地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1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費辦理核銷中、蘆竹區五福段 59 地號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及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1,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9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97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33 萬餘元（5.67%），主要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票數未達標準沒入保證金及民眾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48.57%）；減免（註銷）數 6 萬元（34.29%），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3 萬元（17.1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4 億 1,945 萬餘元，因殯葬管理所火化場柴油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54 萬元，暨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等 12 個機關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41 萬餘元，合計 14 億 4,34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 億 1,223 萬餘元（77.06%），應付保留數 2 億 4,727 萬餘元（17.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5,951 萬餘元，預算賸餘 8,389 萬餘元（5.81%），主要係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補助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結餘及內政部取消部落公墓興建工程補助，致工程未執行之經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7,3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7 萬餘元（59.79%）；減免（註銷）數 207 萬餘元（1.20%），主要係補助區公所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6,757 萬餘元（39.01%），主要係中壢殯葬園區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暨火化場新建工程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因應國人殯葬觀念改變，積極推動火化及環保葬，惟火化後之骨灰（骸）存放空間即將用罄，又火化爐使用頻率增加，致空氣污染量倍增，亟待研擬應對措施檢討改善，俾降低殯葬設施不足之風險，並維護居民身體健康。

民政局因應人口老化趨勢，土地資源有限，殯葬用地取得不易，為有效利用既有墓地，持續推行火化塔葬、公墓遷葬及提倡環保自然葬，朝向現代化殯葬設施及服務發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共有 19 處，櫃位合計共 249,267 位，已使用 148,254 位，尚未使用 101,013 位，可使用率餘 40.52%，復以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年平均入塔數 13,605 位計算，所餘櫃位尚可使用 7.42 年，惟其中將於 6 年內用罄者計有平鎮區、中壢區、蘆竹區、楊梅區、桃園區及大溪區等 6 區(表 1)，亟待規劃研擬骨灰(骸)存放設施量能不足之應對措施；(2)火化爐使用頻率逐年增加，經委外檢驗空氣污染排放情形，其中檢測項目「戴奧辛及呋喃」109 年度平均值為 0.080 ng-TEQ/Nm3，111 年度為 0.209 ng-TEQ/Nm3，2 年間排放量增加 1.61 倍（圖 1），又火化爐（E201、E003、E004、E008）已有部分採樣檢驗結果超過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0.5 ng-TEQ/Nm3），影響環境品質及居民健康，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112 年楊梅區、中壢區已分別啟用或新設 5,094、5,444 個櫃位，桃園區因館內幅員不足，無法新增納骨塔，惟鄰近八德生命紀念園區尚有 3、5 及 6 樓空間可供使用，大溪區已請區公所規劃適當地點以便進行評估規劃，平鎮區及蘆竹區衡量使用情形進行納骨塔空間優化，另透過多元管道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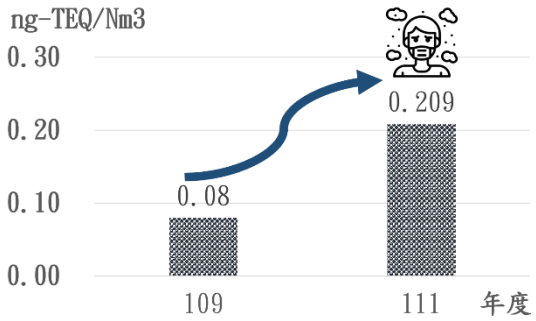
表 1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情形

單位：櫃位、年

行政區	111 年底止設施尚未使用量(A)	109 至 111 年度設施存放納入數量				設施剩餘使用年數(C=A/B)
		3 年度平均數[B=(a+b+c)/3]	109（a）	110（b）	111（c）	
合計	**101,013**	**13,605**	**9,217**	**16,479**	**15,118**	**7.42**
平鎮區	506	359	252	369	456	1.41
中壢區	279	180	184	196	161	1.55
蘆竹區	20,446	5,522	2,840	8,293	5,433	3.70
楊梅區	1,204	309	325	317	286	3.89
桃園區	10,575	2,289	3,222	1,851	1,795	4.62
大溪區	2,130	378	392	412	331	5.63
龍潭區	7,858	1,054	976	1,124	1,063	7.45
八德區	15,460	1,580	119	1,532	3,090	9.78
復興區	4,781	431	6	11	1,276	11.09
新屋區	6,134	304	292	279	342	20.16
大園區	31,640	1,196	609	2,095	885	26.45

註：1.龜山區、觀音區無存放骨灰（骸）設施。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公務統計資訊網。

圖 1　火化爐排放戴奧辛及呋喃檢測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望於資源有限下，降低納骨塔之需求；(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診者遺體儘速火化政策及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確診者大體之內、外層屍袋均須以稀釋漂白水抹拭，且確診者入殮後多以塑膠膜層層包覆，致燃燒時產生戴奧辛等有毒氣體，爾後增加火化爐內煙道積灰清理頻率由每年 1 次增加為 2 次，降低空氣排放污染情形，以維護環境永續。

2.已制定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或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且有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售塔位墓園之情事，亟待積極查明並依法裁處，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市政府為規範殯葬設施、服務行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由殯葬管理所執行違法之查報，民政局執行違法之裁處，106 至 111 年度合計裁罰 142 次，罰鍰總額 971 萬餘元。經查其管理情形，核有：(1)桃園區及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尤以中壢區培英路設立會館密度最高，有同一地址設置 5 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情形，另據民政局提供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罰鍰資料分析結果，其中連續 5 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者，計有通○禮儀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業者，歷年皆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之最低罰鍰金額 3 萬元裁罰，迄 111 年度始以第 2 次違規處以 4 萬 5 千元罰鍰，而未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73 條規定處以較高之罰鍰，亦未限期改善，且 1 年僅裁罰 1 次，未能確實輔導改善，致有業者長年違法提供非法殯葬設施供民眾使用情事；(2) 本處就地勘查中壢殯葬園區附近環境，發現殯葬業者招牌林立，經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桃園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許可名冊勾稽結果，發現查無經營許可者計有德○生命禮儀等 8 家，及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者，計有白○禮儀公司等 11 家，其中白○禮儀公司非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惟有出售塔位墓園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市違規民間會館位於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周邊，受限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無法申請設立殯葬設施，已列入通盤檢討，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殯葬業者即得提出申請設置殯葬設施；針對周邊私人殯儀館目前採取每年定期查核，有關未來取締措施，俟桃園區及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改善工程完工，將提高裁處強度；(2) 部分業者查無經營許可，地址與營業所在地不符，或非殯葬設施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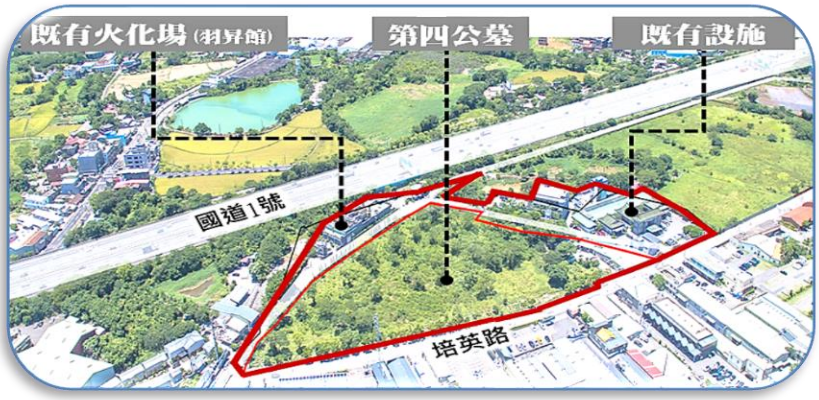
中壢區殯儀館周圍民間會館林立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街景地圖）

業者，出售塔位墓園情事，已請殯葬管理所協助查報是否有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情事，如違反相關規定，將依法裁處。

3.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有助提升殯葬服務品質，惟未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耽延計畫完成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計畫目標。

民政局為提升轄內殯葬業務服務品質，成立殯葬管理所，並將所轄中壢殯儀館更名為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該中心草創於50年代之中壢火葬場，係桃園地區首座遺體火化場所，93年因應政府鼓勵遺體火化措施，火化設備改建為羽昇館火化場，解決當時火化爐老舊且不敷使用情形。104年間，殯葬管理所鑑於該中心既有設施老舊，且服務量能已達飽和，規劃辦理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合併與該中心毗鄰之第四公墓私有土地，新建禮廳大樓、遺體處理中心、火化場、地下停車場及多元葬區等設施，以提供民眾充足且完善之生命禮儀服務。該所自104年7月起著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概估工程經費約需19億2,232萬餘元、用地費約4億元，預定於109年完成火化場，其餘禮廳大樓等設施於112年完成。經查其計畫推動情形，核有：(1)辦理先期作業期間，未依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管控機制參考手冊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2點第2款等規定，衡量可用資源及審慎分析可行性，即規劃新建禮廳大樓等設施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復考量所需工程經費龐鉅，經重新檢討並大幅縮減計畫規模，致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耗資3億9,051萬餘元取得之私有土地，僅先行新建火化場，其餘禮廳大樓等工程暫停辦理，核有低度利用情事，並增費公帑80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影響政府資源投入效益；(2)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未依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覈實管控及督促廠商履約，致辦理期程長達3年1個月及推延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期程1年9個月；又自104年起推動本案計畫，均未詳為律定各項關鍵作業之預定辦理期程並提報列管，致無法適時察覺進度落後等異常情形並予以改善；嗣於107年間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後，又頻繁變更計畫需求，影響工程規劃設計與招標作業期程，截至111年底止，整體計畫推動長達7年5個月，仍未進入實質興建工作，預計延至114年始能完成火化場及平面停車場工程，其餘設施則暫停辦理，且無具體建設期程，計畫目標持續延宕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本處業列管注意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範圍

（圖片來源：整理自殯葬管理所提供資料）

4.採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快篩試劑發放民眾使用，惟未完成驗收即予發放，部分已發放之仿偽試劑未能收回，增加確診誤判風險，且未訂定明確查驗及驗收基準，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採購品質。

衛生福利部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於111年4月初持續升溫，政府及民眾對於快篩試劑之需求大增等情，陸續辦理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及緊急採購等作業。經查市政府所屬於111年1月至6月間辦理快篩試劑採購者，計有民政局等6個機關、11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2億4,083萬餘元，其中由民政局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緊急採購案」，分項複數決標予3家廠商，決標金額2,943萬元，得標廠商之一為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鑫公司），該公司依該局指定分配數量提供富樂（Flowflex）快篩試劑15萬劑，分別送達轄內12個區公所，後因111年6月中旬新聞媒體揭露大鑫公司引進富樂(Flowflex)快篩試劑仿偽品事件，經該局緊急回收14萬2千餘劑，仍有7千餘劑未能回收（表2），因尚未完成驗收程序致未付款，並於111年6月24日解除契約，另同年8月10日大鑫公司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經查民政局辦理該採購案執行情形，核有：(1)快篩試劑直接配送各區公所辦理交貨，該局僅就分配至桃園區公所之2萬5,800劑快篩試劑進行外包裝拍照，未抽驗該試劑之內容物且未製作相關查驗紀錄，其餘11個區公所亦均無點收、檢驗等相關紀錄，核與「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下稱作業範例)柒、二規定之各階段點收、檢驗、開箱、分送等作業，均應製作完整紀錄以釐清責任等規定未符；(2)依作業範例柒、三規定，承辦驗收單位應確實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始可交付使用，惟快篩試劑交貨後未完成驗收程序即發放民眾使用，已發放之仿偽試劑品質不穩定，發生偽陽性及偽陰性之可能性增加，恐導致檢測結果偏差，增加確診誤判風險；(3)試劑產地於外國，卻未訂定相關查驗或驗收基準(如進口報單或其他可證明該試劑產地之文件)以確保試劑品質，致無法據以落實查核及驗收作業，允宜積極改善並作為後續類案之借鏡；(4)快篩試劑緊急採購允宜建立可供應試劑之廠商名單，俾利分散快篩試劑無法供貨之風險，增加議價空間及降低採購價格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簽收單詳列確認事項，如規格、型號、數量等，並於簽收點交後7日內由區公所檢送點收照片予該局，作為驗收之書面資料，以落實檢驗查核機制；(2)後續依採購標的規格，明訂驗收事項；另視採購標的性質辦理廠驗或於送貨當天擇2至3

表2　大鑫公司提供富樂快篩試劑回收情形

單位：劑

行政區	分配數	回收數	未回收數
合計	**150,000**	**142,172**	**7,828**
桃園區	25,800	25,799	1
中壢區	26,400	26,399	1
平鎮區	17,100	12,608	4,492
八德區	13,800	13,799	1
蘆竹區	14,700	14,099	601
楊梅區	11,100	8,379	2,721
龍潭區	7,500	7,499	1
龜山區	12,300	12,299	1
大溪區	8,400	8,399	1
大園區	5,100	5,097	3
觀音區	4,500	4,499	1
新屋區	3,300	3,296	4

註：1.大溪區8,400劑包括復興區1,500劑。
2.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提供資料。

處辦理實地驗收，以避免未完成驗收程序即交付使用之情形發生；如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亦將先行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作為驗收之用，以確保採購目的之達成及維護政府權益；(3)嗣後辦理國外試劑採購作業，將明訂查驗或驗收基準，以利辦理驗收作業；(4)視採購性質建立供應廠商名冊，俾利分散採購風險。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及地方小型建設計畫，以改善里公共設施，提升市民生活品質，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賡續強化執行能力並妥善規劃控管進度，俾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2.殯葬管理業務評量榮獲佳績，惟部分殯葬服務業未加入殯葬服務業公會，或設置專任禮儀師人數未達最低限額，允應加強監督考核，健全殯葬業務管理。	
3.宣揚孔廟、忠烈祠文化，積極維護古蹟文物，惟管理維護計畫已逾檢討年限且維修方式未為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強化古蹟管理維護成效。	

肆、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9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地政局及桃園、中壢、大溪、楊梅、蘆竹、平鎮、八德、龜山地政事務所等 9 個機關，掌理全市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並配合機場捷運建設相關計畫，辦理各項重要建設用地取得，使桃園市成為更具國際競爭力之機場城市，推動各項土地政策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及地價，貫徹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推動不動產交易透明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積極落實土地居住正義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8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包括釐正地籍、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健全地籍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及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招標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2 億 4,5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5 億 6,54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44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6 億 8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3 億 5,562 萬餘元（89.21％），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繳庫數及各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登記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8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337 萬餘元（69.30％）；減免（註銷）數 357 萬餘元（7.43％），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20 萬餘元（23.27％），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3 億 7,339 萬餘元，因桃園地政事務所及龜山地政事務所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673 萬餘元，合計 13 億 8,013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2,098 萬餘元（88.47％），應付保留數 1 億 1,589 萬餘元（8.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3,68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325 萬餘元（3.13％），主要實際進用員額減少，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8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66 萬餘元（45.38％）；減免（註銷）數 867 萬餘元（6.29％），主要係中壢地政事務所暨過嶺社會綜合福利中心新建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6,673 萬餘元（48.33％），主要係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招標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局主管包括作業基金：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八德大勇、觀音草漯（二）、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等 9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等 10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9 項，實施結果，計有八德大勇、大園菓林、觀音草漯（三）、觀音草漯（第 6 區整體開發單元）、觀音草漯（第 3 區整體開發單元）、蘆竹五福、楊梅仁美、平鎮永豐等 8 項市地重劃區計畫，及 A10 站區、A20 站區、A21 站區、中壢運動公園、桃園航空城、中原營區、大溪埔頂營區、大溪行政園區、大園都市計畫民生南路西側、大園都市計畫國際路南側等 10 項區段徵收開發案，合計 18 項，或依代辦機關實際核銷進度撥款、或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工程款、或配合地上物拆遷及安置住宅新建等期程推延、或開發期程配合內政部審議進度推延、或原開發期限到期重新啟動，後續期程推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615 萬餘元，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收入因應疫情紓困減免應予減列；審定賸餘 19 億 9,335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3 億 5,118 萬餘元，減少 23 億 5,782 萬餘元，約 54.19%，主要係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收入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年度認列，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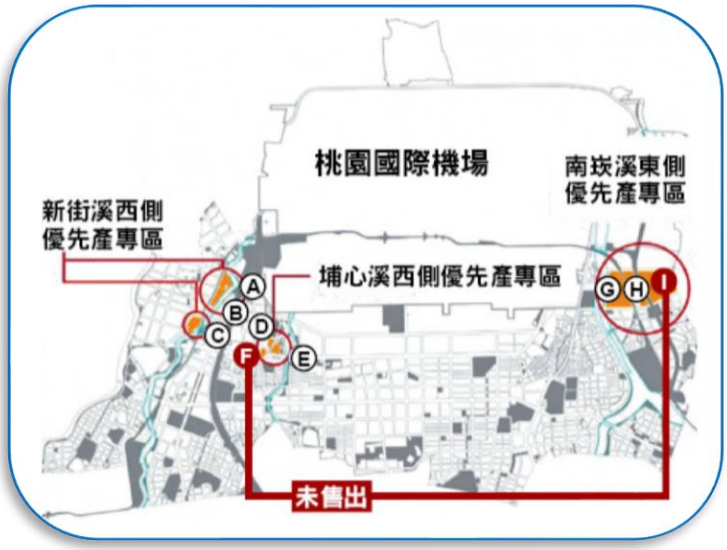
（一）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之發展，規劃優先產專區，惟標售及履約管理作業未臻周妥，尚待研謀改善，以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

為使臺灣成為亞太海空樞紐，政府規劃「桃園航空城」旗艦計畫，市政府配合計畫自 102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金額 550 億 7,973 萬餘元，累計執行金額 173 億 2,751 萬餘元，執行率 31.46%；另為推動航空城產業政策發展，規劃設置優先產業專用區（下稱優先產專區）約 52.86 公頃（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辦機場園區優先產專區 2.76 公頃），共 9 筆基地，優先引進生物科技、5G 智慧製造、綠能產業、航空輔助產業、國際物流等產業進駐，並委託經濟發展局及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航空城公司）代辦標售及履約管理事宜。經查優先產專區標售及履約管理情形，核有：1.經濟發展局於 111 年 7 月完成優先產專區 7 筆基地標售（包含基地 A、B、C、D、E、G、H），共標脫約 33.14 公頃，後續履約管理事宜將委託航空城公司辦理，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迄未簽訂委辦契約，相關權利義務未能有效規範；2.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長



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基地空拍圖

（圖片來源：摘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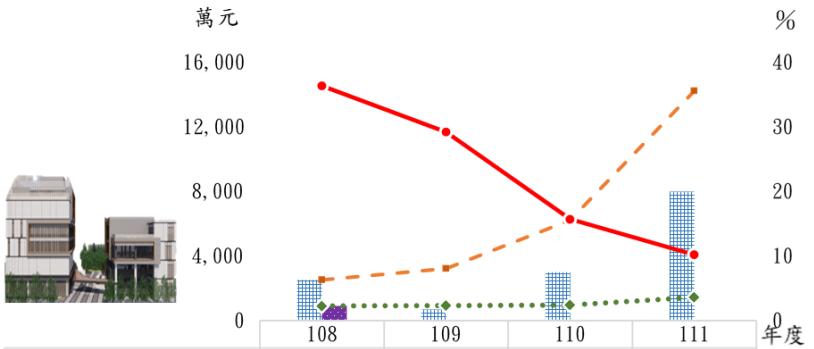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摘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期借款餘額347億9,606萬餘元，111年度債務利息4億144萬餘元，債務壓力沉重，優先產專區雖已標售7筆基地並預計於112年第2季完成用地點交，惟本處於112年4月26日會同地政局人員至現地會勘，仍有基地旁保留戶在其下水道施工路徑上、居民生活污水排放等問題尚待處理，恐影響點交期程，為紓解龐大資金成本壓力，亟待注意控管相關期程，確保用地如期點交，並應積極規劃加速辦理F、I等2筆基地19.72公頃之標售，以利整體開發並確保航空城計畫永續發展；3.市政府為規範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土地標售案土地點交、興建工程、履約管理等事項，與航空城優先產專區得標廠商簽訂契約書，惟契約內容對於廠商違約之催繳程序未臻明確，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後續標售案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積極與航空城公司就委辦工項及所需相關業務費用進行討論，將依討論結果研訂契約草案後，再循程序辦理契約簽訂事宜；2.已積極與下水道施工路徑上居民溝通協調中，另尚未標售之F、I基地土地已於111年7月辦理第1次標售作業，惟F基地無人投標、I基地流標等原因，刻正由經濟發展局檢討相關招標內容，積極辦理第2次招標作業程序；3.將請經濟發展局將廠商違約之催繳程序納入後續標售文件內規範。

（二）為利民眾洽公便利性，辦理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惟預計完成日期已較計畫延後4年，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針對遲未發包之原因研擬善策，亟待檢討改善。

平鎮地政事務所自84年成立以來，辦公廳舍以押租金方式租用住宅大樓使用，因格局空間不足，無法規劃電梯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且辦公室外牆因年久有雨水滲漏情形，為利民眾洽公便利性，市政府爰規劃辦理「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計畫。該工程基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勢段188－1地號及平鎮段1284－1地號，建物為2棟建築物，其中行政棟（地上6層、地下2層）由平鎮地政事務所、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及地方稅務局平鎮分局（籌備中）使用；社福棟（地上4層、地下2層）包含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市民活動中心及里辦公室，總經費6億7,830萬元。原計

圖1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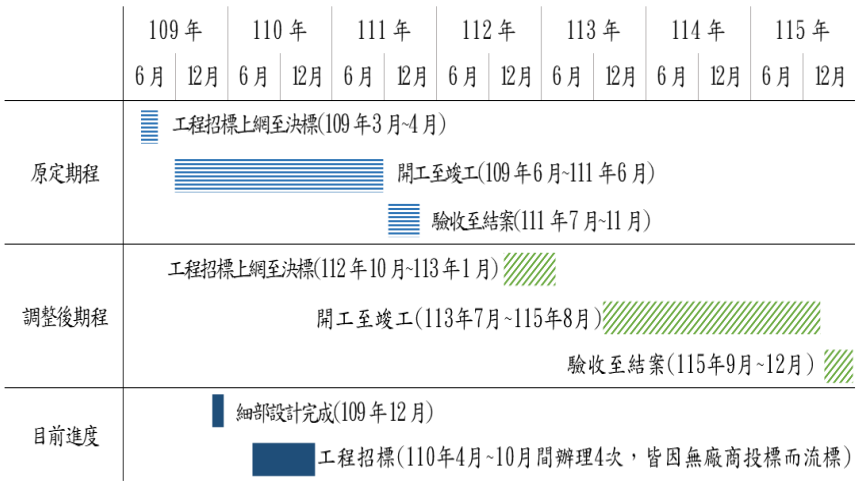


	108	109	110	111
當年度預算數	2,536	697	3,000	8,000
當年度執行數	922	—	—	—
累計預算數	2,536	3,234	6,234	14,234
累計執行數（註1）	922	945	980	1,456
累計執行率	36.36	29.23	15.73	10.23

註：1.均為108年度預算之執行數，109至111年度執行數分別為22萬餘元、35萬餘元、475萬餘元。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畫期程 107 年至 111 年，因調整量體規模、預算不足等原因，歷經 4 次期程調整，改訂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已較原計畫完工期程（111 年 11 月）延後 4 年。經查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經費 1 億 4,23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56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23%，其中 111 年度預算數 8,000 萬元，無執行數；以前年度（108 至 110 年）轉入數 5,253 萬餘元，執行數 475 萬餘元，執行率亦僅 9.06%，其中除 108 年度預算於各年度有執行數外，其餘年度所編預算均未動支（圖 1），111 年度終了辦理保留轉入次年度執行經費合計高達 1 億 2,777 萬餘元。復查本案於 110 年度 4 月至 10 月間辦理 4 次工程招標，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依同年 11 月工程標採購案第 4 次流標檢討會議決議，後續採減項發包、爭取後續擴充經費，惟工程自第 4 次流標至本處查核日（112 年 4 月 28 日）止，已歷時逾 1 年 6 個月仍未續辦發包作業，預定工程標決標日期亦從原訂 109 年 4 月調整至 113 年 1 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圖 2），亟待加強管控各階段進度積極辦理，以如期完成興建工程，提供市民良好洽公、社福及活動空間，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工程標遲未再次發包係因目前編列總預算追不上市場上漲行情，刻正積極爭取追加預算，期以合理價格上網招標，儘速促使本案工程標決標，俾利計畫執行。

圖 2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期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地政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案，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惟各區段徵收之預算執行及土地管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二）持續配合辦理轄內砂石場安全管理聯合稽查，惟違規砂石場多數為累犯且長期未改善，允宜考量違規情節研議加強稽查頻率或加重處置措施，以有效阻卻業者持續違法，確實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整備應變及減災規劃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充實汰換救災救護車輛及裝備器材、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及危險物品管理、消防訓練及調查、勤務指揮派遣及督導管考、災害防救管理、民力運用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平鎮分隊拆除重建暨第四大隊遷建工程、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等尚未完工、救助器材車、小型水箱消防車及水庫消防車（含附屬裝備器材）等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消防局為提升救災資源調度效率及保障救災人員生命安全，首創應用「RFID 物聯網／車聯網」、「救災現場人員／器材管制系統」及「救災車組派遣」模組，整合行動派遣 119APP，透過 IoT 無線射頻裝置進行人員報到、編組、管制及調度，並留存完整救災軌跡及精實派遣兼顧安全，達成「守護市民、科技救災」目標。經統計截至 111 年底止，應用無線射頻裝置及 APP 應用程式，進行人員報到、編組及調度 4,914 組次，管制救災現場人員 14,741 人次、產出個人化大數據 20 萬 1,734 筆、每日派遣車次平均減少 2.33 車次。鑑於救災應變作業為政府共通性業務，經提供其他行政機關適時參酌運用，已獲部分市縣政府研議參採，及節省人工時間成本，更精確掌握救災人員狀態暨消耗氣量等，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及保障救災人員安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2,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0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8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0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5 萬餘元（2.24%），主要係消防衣褲採購案履約訴訟沒入履約保證金與裁判費繳庫及報廢車輛暨財產標售變賣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3 萬餘元（37.94%）；減免（註銷）數 77 萬餘元（16.91%），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裁處之罰鍰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206 萬餘元（45.15%），主要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29 億 3,5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 億 7,995 萬餘元（94.71%），應付保留數 1 億 3,847 萬餘元（4.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9 億 1,84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66 萬餘元（0.57%），主要係各項業務依實際需求支用。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57 萬餘元（95.36%）；減免（註銷）數 5 萬餘元（0.06%），主要係裝備器材採購案驗收扣款之結餘；應付保留數 410 萬餘元(4.58%)，係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職務宿舍統包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消防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 萬餘元，增加 56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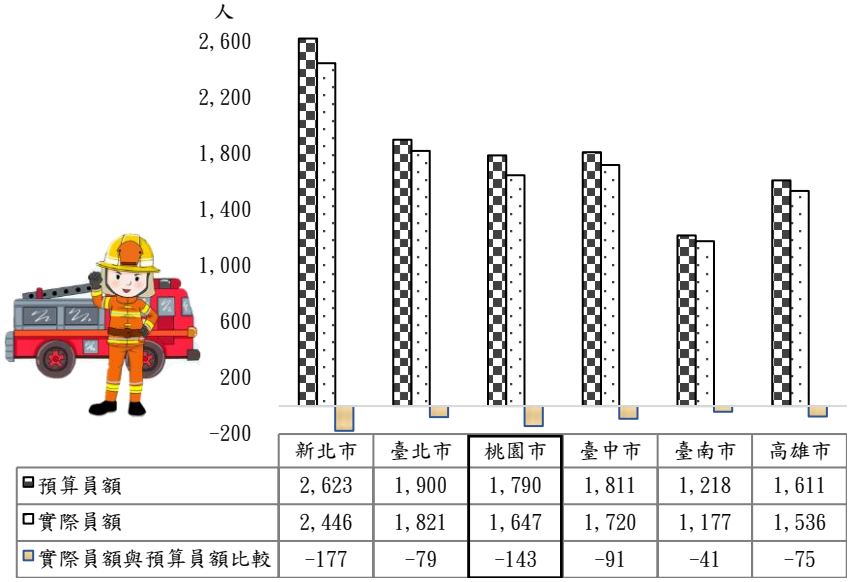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消防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惟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為六都第2高，服務人口數比尚未達預期目標且部分大隊服務人口負擔較高，亟待增補消防人力及適時調整配置，以減輕消防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

依據 111 年消防統計年報資料，桃園市消防人力 1,647 人，其中年齡不到 40 歲者計有 1,172 人，占 71.16%，相較新北市 68.32%、臺中市 64.30%、臺北市 54.15%、高雄市 44.60%及臺南市 41.89%，比率最高，顯示桃園市消防人力在六都中最為年輕。又桃園市為因應人口數及消防勤務之不斷增加，消防實際員額已由 109 年底之 1,563 人，增加至 111 年底之 1,647 人，增加 84 人（約 5.37%），人力不足程度稍有改善。經查消防人力增補配置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現住人口數共 228 萬 1,464 人，該局實際消防員額計 1,647 人，服務人口數比為 1：1,385，距內政部消防署訂頒「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所期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 112 年達 1：1,300 目標仍有差距，且依該署 111 年消防統計年報，111 年底桃園市消防人力之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分別為 1,790 人及 1,647 人，實際員額較預算員額短少 143 人，短少人數為六都第 2 高（圖 1）。又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規定，該局已採消防人員「勤一休一」兩班制設置基準，在此基準下，消防人員每月服勤時數原則上為 360 小時（30 天÷2x24 小時），較一般公務員每月辦公 176 小時（22 天x8 小時）加上 60 小時加班時數，每月已超勤 124 小時，執勤負擔沉重。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108 年 11 月 29 日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人員之服勤時數及超勤補償事項，應訂定符合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等，為避免消防人力負荷過重而有工作倦怠危及生命安全之風險，

允宜持續增補消防人力，以減輕消防人力執勤負擔及確保救災救護任務處理能力，進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2.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表規定，該局設有 4 個救災救護大隊（下稱大隊），下設 40 個分隊，經按各大隊實際員額及轄區現住人口數設算，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各大隊之「服務人口數比」，僅第三大隊之「服務人口數比」1：1,256（表 1），符合上開內政部消防署預計目標（112 年達 1：1,300）。又按第一至第四大隊下設之 11 個、12 個、8 個及 9 個分隊設算其「服務人口數比」，分別有 10 個（約 90.91%）、9 個（約 75.00%）、3 個（約 37.50%）及 5 個（約 55.56%）分隊之「服務人口數比」超過 111 年 9 月底全市之比例（1：1,381），其中第一大隊桃園等 5 個分隊、第二大隊華勛分隊、第三大隊蘆竹分隊及第四大隊山峰等 2 個分隊之比例甚至超過桃園市比例 1 倍餘（表 1），顯見第一、第二大隊分別有 9 成、7 成以上分隊之服務人口數相對較多，允宜針對各大隊或分隊之人力配置與勤務負擔，重新審視有無不足或不均，妥謀改善，以提升整體消防人力與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預估未來 3 至 5 年消防人力需求函報內政部消防署進行員額分配，逐年以 3%為標準增加預算員額至 121 年，其中隊員缺額規劃 10 年進用補足；2.考量各大隊之救災救護基本量能，未來規劃及新建中計有第一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埔子分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所屬過嶺分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所屬佳安分隊；倘有重大案件發生，將彈性調度各區各分隊人力，或由各大隊及局內各單位之內勤支援外勤；未來消防人力配賦，將達到 1：1,300 之目標。

圖 1　111 年底直轄市消防人力統計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預算員額	2,623	1,900	1,790	1,811	1,218	1,611
實際員額	2,446	1,821	1,647	1,720	1,177	1,536
實際員額與預算員額比較	-177	-79	-143	-91	-41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表 1　各救災救護大隊轄下分隊「服務人口數比」與桃園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比較

大隊名稱	服務人口數比	分隊數	各分隊「服務人口數比」相較桃園市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情形	
			較高，惟未超過1倍之分隊	較高，且超過1倍之分隊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1 ： 2,294	11	大林、茄苳、龜山、坪頂、迴龍等5個分隊	桃園、大有、八德、大湳、中路等5個分隊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1 ： 1,678	12	中壢、興國、內壢、龍岡、青埔、楊梅、富岡、埔心等8個分隊	華勛分隊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1 ： 1,256	8	大園、大竹等2個分隊	蘆竹分隊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1 ： 1,687	9	圳頂、龍潭、高平等3個分隊	山峰、復旦等2個分隊

註：1.資料時間：111年9月30日。
2.111年9月底桃園市比例為1：1,381。
3.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二）依場所危險程度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對象，惟部分列管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遲未改善，或歇業及停業場所未辦理檢修申報，亟待妥謀善策，以維公共安全。

消防局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依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據該局提供截至111年9月底止，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計有21,595家場所，近4年度（108至111年9月）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總件數116,033件，經運用電腦輔助查核軟體進行資料分析及勾稽比對結果，核有：1.近4年度無消防檢查紀錄者，計有494家場所（表2）；另最近一次檢查時間為109年9月底以前，相距111年9月已逾2年者，計有593家場所，其中屬中度危險工作場所者，計有309家，允宜研謀因應措施及建立消防檢查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共安全；2.據該局提供上開近4年度之消防設備舉發裁處清冊列示，該期間裁處場所計有442家，連續2次（含）以上列有裁處紀錄者，計有154家，其中60家裁處介於4次至18次間，且截至最近1次檢查結果，仍未改善完成者，計有24家（約40%，表3），該局雖對於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之場所，予以連續4次以上裁處或停業處分，惟仍有4成場所未改善完成，顯示監督及嚇阻作為尚待強化，允宜督促違規場所確實改善，以落實消防安全管理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3.據111年5月11日修正之消防法已公布歇業或停業場所仍應檢修消防設備，經比對110至111年10月間申請歇業或停業場所資料，其中屬瓦斯零售或相關製造行業場所計有196家、屬電子零組件及化學製品等製造場所計有544家、屬按摩服務、歌（舞）廳場所計有563家，共計1,303家，均屬高度及中度風險場所，惟未列管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未能確保公共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訂定檢查頻率係以「年度」計，已陸續於111年10月至112年3月底完成檢查；經排除停業及非列管場所，尚有76處為集合住宅部分，因未成立管理委員會，須逐戶調閱個資、舉發及裁罰等，行政作業耗時費工，已列為專案輔導及檢查對象，預計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清查；2.經持續追蹤管制結果，截至112年6月底，24家場所，12處完成缺失改善、5處歇業、餘7處未改善完竣場所，均予連續處罰、停業及怠金處分，將持續追蹤複查直至改善，以維公共安全；3.因應修法衍生須修正相關執法作業程序，內政部消防署於112年3月1日甫完成法制程序公布，嗣後將據以要求是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及複查。

表2　近4年度未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家數

單位：家

列管年度	未檢查場所家數
合計	**494**
92	2
94	1
98	1
109	1
110	156
111	333

註：1.資料時間：111年9月30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3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格連續裁處之場所家數統計

單位：家

裁處情形	合計	連續2次	連續3次	連續4次至18次
連續裁處	**154**	67	27	60
連續裁處惟迄未改善	**43**	12	7	24

註：1.資料時間：111年9月30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三）消防車與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已超過配置標準，惟部分消防分隊配置消防車數量未達標準，部分車種實際配置數量不足或使用15年以上，且各類消防車輛數居六都最末，允宜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配置及積極充實各式消防車輛，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

消防局截至111年底止計有消防車224輛、救災車83輛、消防勤務車89輛，合計396輛；另有各式消防裝備，如消防衣帽鞋4,341套、空氣呼吸器組1,555組、熱顯像儀160套、個人救命器1,690個、氣體偵測器135套、破壞器材組40套、空氣壓縮機58台、移動式幫浦128台、救生艇54艘、橡皮艇51艘、潛水用裝備49套。經查消防車、救災指揮車及勤務機車實際配置數量均超過應配置標準（表4），惟就各消防分隊消防車配置情形分析結果，計有桃園、中路、興國、龍岡、青埔、大園、大湳等7個分隊，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較應配置數量分別短少2輛或1輛。復分析各類消防車輛及裝備於109年底至111年9月底之增減變動情形，除救災車等9類，數量呈增加趨勢或維持不變外，消防車、個人救命器、氣體偵測器、破壞器材組及空氣壓縮機等5類，實際數量未增反減，且於111年9月底實際數量中，已使用15年以上者，依序分別有消防車11輛、個人救命器3個、氣體偵測器25套、破壞器材組10套、空氣壓縮機12台（表5）。又空氣壓縮機配置訓練中心2台及38個分隊各1台，尚有第一大隊三民分隊、第二大隊新屋與幼獅分隊、特搜大隊二搜與三搜及四搜分隊等6個分隊仍未配置，顯示各類消防車輛及裝備多有使用15年以上情事，且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公布111年12月底之「消防災防勤業務統計資料」及「消防車輛裝備」公務統計報表，該局現有消防員額計1,647人，在六都排名第4；現有消防車、救災車及消防勤務車，合計396輛，在六都排名最末，消防車人車配比為3.68（表6），仍超過「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以1車3人為最低救災人

表4　桃園市消防車輛配置標準情形

單位：輛

車輛種類	配置標準下限	實際配置數量	實際配置較配置標準增（+）減（-）數量
消防車	183	224	+ 41
救災指揮車	13	28	+ 15
勤務機車	98	235	+ 137

註：1.資料時間：111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5　桃園市各類消防車輛及裝備增減變動及使用情形

單位：%

類別	單位	109年底	111年9月底	增減情形		111年9月底消防車輛及裝備使用15年以上	
				數量	比率	數量	比率
消防車輛							
消防車	輛	228	224	- 4	- 1.75	11	4.91
救災車	輛	75	77	2	2.67	10	12.99
消防勤務車	輛	78	86	8	10.26	11	12.79
消防裝備							
消防衣帽鞋	套	3,927	4,436	509	12.96	87	1.96
空氣呼吸器	組	1,234	1,438	204	16.53	59	4.10
熱顯像儀	套	113	141	28	24.78	—	—
個人救命器	個	1,797	1,745	- 52	- 2.89	3	0.17
氣體偵測器	套	171	152	- 19	- 11.11	25	16.45
破壞器材組	套	43	41	- 2	- 4.65	10	24.39
空氣壓縮機	台	43	40	- 3	- 6.98	12	30.00
移動式幫浦	台	125	127	2	1.60	31	24.41
救生艇	艘	44	56	12	27.27	10	17.86
橡皮艇	艘	38	52	14	36.84	19	36.54
潛水用裝備	套	59	59	—	—	4	6.7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及消防局提供資料。

數之標準，允宜加強研析災害發生地區頻率，妥適檢討消防車輛之調度與配置，並積極辦理消防車輛及裝備之增購及汰換，落實設備巡檢作業，以確保使用效能及維護消防隊員救災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分隊實際配置消防車數量較應配置數量短少，係考量轄區特性、救災救護勤務量、廳舍空間及預規劃配賦車輛等綜合因素，將視實際救災需要機動調整，滾動式檢討；另111年度採購消防車10輛已陸續交車，逾15年以上老舊消防車之比例已下降；111年12月已辦理增購汰換空氣壓縮機16台，將配發機齡15年以上或尚無空氣壓縮機之分隊使用，後續將持續進行相關裝備器材增購及汰換，以強化消防救災服務品質。

表6　直轄市消防人力及消防車輛統計與排名

單位：人、輛

直轄市名稱	消防人力		現有消防車輛					消防車人車配比（A×0.5/B；註2）
	現有員額（A）	排名	合計	排名	消防車（B）	救災車	消防勤務車	
新北市	2,446	1	**723**	1	276	435	12	4.43
臺北市	1,821	2	**436**	4	240	140	56	3.79
桃園市	1,647	4	**396**	6	224	83	89	3.68
臺中市	1,720	3	**519**	2	232	262	25	3.71
臺南市	1,177	6	**400**	5	196	166	38	3.00
高雄市	1,536	5	**459**	3	246	180	33	3.12

註：1.資料時間：111年12月31日。
2.以「勤一休一」之勤休係數為0.5計算消防人力。
3.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消防署網站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加強公共安全，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惟部分工廠檢查結果屢有連年違規情事，且存有工廠未予列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火災案件於發生前之消防檢查不合格率仍達一成，亟待採行因應對策及促請違規工廠積極改善，以有效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成效及維護公共安全。	因消防局列管之部分場所屢遭連續違規裁處或停業處分，改善成效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桃園市工業產值全國第一，工廠火災發生案件頻仍，已積極建置「輔助搶救資訊系統」作為災害搶救應變決策與輔助資訊之參考，惟聯合檢查行政區、時段與工廠火災發生之熱區及熱時未盡切合，且未共同執行及適時將高風險項目列入檢查，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分析及妥適運用高科技儀器管控風險，並參考國外經驗先行統整危險物品及災害資訊，以發揮火災預防功能及提升應變能力與救災效率。	
（二）積極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訂大型倉儲業防火區劃及消防設施規範，惟因轄內大型倉儲業場所眾多且中央修訂法規需時較長，允宜多方建請中央修法，並研酌加強規範之可行性，定期列管追蹤修法進度及適時揭露公告，以展現以民為本及政府積極施政作為。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各項稅捐稽徵事項，下設蘆竹、中壢、楊梅、大溪等 4 個分局，分別負責轄區內各項稅捐之稽徵及一般行政業務，以建構徵納和諧及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主要目標，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健全稅籍，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建構穩定成長之稅源，並積極推動各項便捷服務措施。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辦理各稅稽徵業務、稅務行政相關納稅服務、稅務資訊及管理、維護課稅資料完整及欠稅清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23 億 1,2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3 億 17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0 億 1,118 萬餘元（4.75%），主要係因土地增值稅之免稅、不課徵及無漲價件數增加，致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5,1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 億 5,156 萬餘元（100.00%），主要係為配合財政部函示及徵課會計適切表達，於年底認列應收稅款及提列備抵呆稅，致全數註銷以前年度保留數。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4,332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50 萬元，合計 6 億 4,6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3,595 萬餘元(98.32%)；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5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87 萬餘元（1.68%），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清查作業績效優良，惟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未依規定計收地價稅，允宜精進清查作業，以增裕庫收。

依土地稅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地價稅基本稅率為 10‰。次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略以，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農業用地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或類別，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或作非農業使用性質之容許使用或臨時使用，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再依財政部 94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785690 號函略以，原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於辦理變更用地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後，應自核准變更編定日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地方稅務局辦理 111 年度地價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1 名，惟有關農業用地非供農業使用之徵課情形，經該局提

供宗地面積全部課徵田賦之地價稅稅地種類檔，與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地籍圖、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及農業局提供核准農業用地變更案件檔勾稽結果，核有：(1) 課徵田賦之土地，部分供商業、混合住宅、製造業、倉儲等非農業使用情事，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2) 部分農業用地已依法申請並核准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改課地價稅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已補徵地價稅 289 筆，2,133 萬餘元；房屋稅 21 筆，85 萬餘元。



經核准變更非農業使用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Map 街景圖）

2. 定期清查各類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課稅資料異常，清查作業尚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依財政部 69 年 7 月 16 日台財稅第 35758 號函略以，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房屋稅稅率分為住家用房屋與非住家用房屋兩類，後者又分為營業用與非營業用。房屋凡供營業用者，不論營利事業有否取得執照，均應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又房屋稅係以附屬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查地方稅務局辦理 111 年度房屋稅籍及使用管理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比為甲組第 3 名，惟違章工廠之房屋稅徵課情形，經以經濟發展局提供之違章工廠清冊，與該局房屋坐落檔勾稽比對，核有部分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或雖設稅籍，惟課徵之房屋稅率仍為自住或非營業使用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截至 112 年 5 月 26 日止，已補徵房屋稅 21 筆，80 萬餘元；地價稅 19 筆，43 萬餘元。



違章工廠尚無房屋稅籍

註：1. 該三座廠房，面積分別約為 317、624 及 397 平方公尺，經查均無房屋稅籍。
2. 圖片來源：摘自國土測繪中心圖資。

3. 部分場所涉有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尚未核課娛樂稅，允宜精進娛樂稅籍清查作業，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

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應就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娛樂稅；次依財政部 82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20764854 號函釋，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係電子遊戲機之一種，核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按每台每月查定營業額標準計徵娛樂稅；再依財政部 92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5767 號函略以，選物販賣機其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範圍。經就地方稅務局提供之娛樂稅徵銷檔，並應用 Google Map 以「夾」、「選物販賣」、「樂園」等關鍵字，蒐集桃園市提供相關娛樂設施之場所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涉及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惟未依規定核課娛樂稅之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截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止，該局已輔導設立娛樂稅籍 8 筆，每月增加稅額 2 萬餘元，並將於 7 至 9 月以掃街方式進行全面清查，及運用 Google Map 相關功能維護稅籍完整。



經輔導設立娛樂稅籍之選物販賣機店

（圖片來源：摘自 Google Map 街景圖）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部分課徵田賦之土地，已改供非農業用途使用，尚未依相關規定改課地價稅，允宜加強清理，以健全財政。	因地價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 部分課徵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房地，已移作他用，未依規定改課徵其他適用稅率，稅籍清查作業仍有待精進，以維護租稅公平及增加稅源。	因房屋稅籍清查作業範圍廣，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市府財政負擔沉重，且轄內房價逐步提高，惟就持有多戶非自住房屋者仍採單一房屋稅率，為健全財政及落實居住正義，允宜積極審酌評估對房屋持有戶數採取差別稅率，以符合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2. 近 2 年印花稅輔導後補報繳家數比率近六成，部分業者未自主誠實申報，有待研謀改善印花稅稽徵與檢查作業，促進業者誠實納稅，以建立守法觀念及有效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柒、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含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等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教育行政、各項教育資源分配、政策制定及推行、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穩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打造優質教育環境、推廣藝文及終身教育、推動衛生教育及營養午餐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18 億 6,9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1 億 6,76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 億 234 萬餘元（5.9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未如預期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萬餘元（95.11％）；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4.8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3 億 602 萬餘元，因家庭教育中心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8 萬餘元，合計 473 億 6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1 億 1,663 萬餘元（97.49％），決算審定數為 461 億 1,663 萬餘元，預算賸餘 11 億 8,967 萬餘元（2.51％），主要係教育部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計畫金額未如預期而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3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7 萬餘元（95.11％）；減免（註銷）數 6 萬餘元（4.89％），主要係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之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 個單位（含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等 273 個分基金），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8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學前

教育計畫、特殊教育計畫、社會教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6 項，因公立幼兒園「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及「課後留園」等中央補助計畫經費覈實支應；或依業務實際需求支用；或執行電力系統改善工程及冷氣設備裝設採購款保留執行，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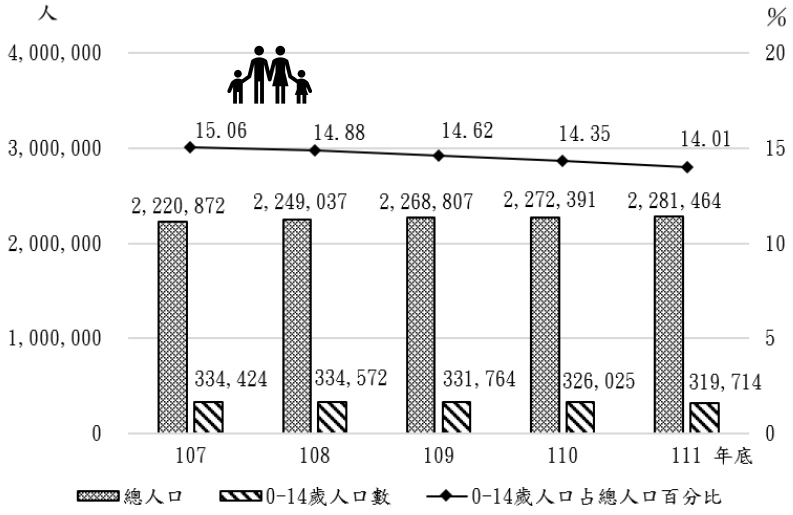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2,35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2,106 萬餘元，相距 14 億 4,460 萬餘元，主要係政府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下，桃園市總人口數仍為正成長，惟未滿 15 歲人口數逐年減少，少子女化衝擊將由國中擴展至國小，且部分小型學校呈現學生人數遞減現象，允宜就行政區內小型學校數多及學校學生流失比例高者，進行專案評估研謀因應措施，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據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桃園市近 5 年底（107 至 111 年底）總人口數由 107 年底 222 萬 87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底 228 萬 1,464 人，且係六都唯一人口數逐年正成長的城市；又未滿 15 歲（0 至 14 歲)人口數，由 107 年底 33 萬 4,424 人微幅增加至 108 年底之 33 萬 4,572 人（約增 0.04%，圖 1），惟自 109 年 1 月底開始減少至 111 年底 31 萬 9,714 人，減少最多是 0 至 4 歲、10 至 14 歲次之（表 1）；如以行政區分析，則以桃園區減少 2,643 人最多、蘆竹區減少 2,610 人次之、中壢區減少 2,253 人再次之；又減少比例已超過 109 年 1 月底未滿 15 歲人口數 5%以上者，依序為大園區（- 11.04%）、蘆竹區（- 9.36%）、大溪區（- 8.84%）及新屋區（- 5.16%），由上顯示桃園市未滿 15 歲人口數自 109 年起已逐年減少，尤以 4 歲以下人口數減少居冠，10 至 14 歲人口數減少居次，凸顯少子女化之衝擊將由國民中學逐漸擴展至國民小學。復據教育局統計近 5 學年度（107 至 111 學年度）學生人數未達百人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數，由 107 學年度之 34 校降至 111 學年度之 32 校，依行政區別統計，以復興區 11 校最多、新屋區 8 校次之、大溪區及大園區各 4 校再次之；惟其中學生未達 60 人之學校數由 107 學

圖 1　桃園市總人口數及 0 至 14 歲人口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

年度之 10 校增加至 111 學年度之14校，仍以復興區 7 校最多、新屋區、觀音區及大園區各 2 校次之（表 2），該局雖已陸續請各校依面臨現況研提整合轉型改善計畫，積極發展學校特色因應，惟近 5 學年度學生未達百人之學校，仍有學生人數持續遞減者計 20 校，其中龍潭區三和國小、大園區沙崙國小及陳康國小、觀音區育仁國小、復興區光華國小及高義國小、市立大坡國中及永安國中等 8 校，於 5 學年度內學生流失比例高達 20.24％至 67.61％不等，顯示部分行政區學齡人口數或比率急遽下降，允宜就小型學校數多及學生流失比例高之行政區暨學校進行專案評估規劃可行之方案，以促進學生同儕互動、培養群體多元學習及有效整合教育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確保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利，針對學生未達 60 人之學校，進行滾動式修正，俾利達成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及提升受教品質之目標；另將督促進入觀察期 3 年以上學校提出發展評估報告送市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轉型、併校、合併教學或停辦，亦或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等多元方式整合教育資源。

表 1　桃園市未滿 15 歲人口數暨按行政區統計結果

單位：人、%

項目＼年底	109（1月底）	109	110	111	111年底較109年1月底增減數	增減百分比
合　計	**334,199**	**331,764**	**326,025**	**319,714**	**－ 14,485**	**－ 4.33**
0至4歲	115,064	110,901	104,284	97,873	－ 17,191	－ 14.94
5至9歲	111,245	116,944	118,011	114,441	3,196	2.87
10至14歲	107,890	103,919	103,730	107,400	－ 490	－ 0.45
桃園	69,367	68,708	67,627	66,724	－ 2,643	－ 3.81
蘆竹	27,887	27,258	26,323	25,277	－ 2,610	－ 9.36
中壢	62,600	62,721	61,624	60,347	－ 2,253	－ 3.60
平鎮	34,284	33,793	33,202	32,592	－ 1,692	－ 4.94
大園	13,444	13,345	12,981	11,960	－ 1,484	－ 11.04
大溪	13,039	12,801	12,384	11,887	－ 1,152	－ 8.84
龜山	23,099	22,656	22,221	22,303	－ 796	－ 3.45
楊梅	25,963	25,933	25,803	25,233	－ 730	－ 2.81
龍潭	17,107	17,045	16,710	16,437	－ 670	－ 3.92
八德	30,421	30,626	30,377	29,847	－ 574	－ 1.89
新屋	5,868	5,757	5,627	5,565	－ 303	－ 5.16
復興	1,892	1,924	1,998	2,052	160	8.46
觀音	9,228	9,197	9,148	9,490	262	2.84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

表 2　桃園市近 5 學年度學生未達百人及 60 人以下學校數

單位：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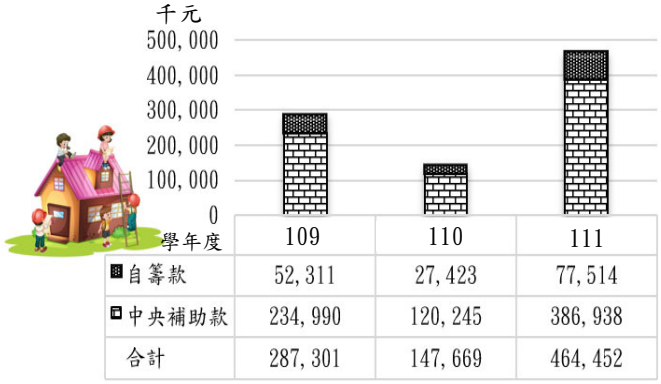
行政區	未達百人學校數		60人以下學校數	
	107學年度	111學年度	107學年度	111學年度
合計	**34**	**32**	**10**	**14**
復興區	11	11	4	7
新屋區	6	8	2	2
觀音區	5	3	1	2
大溪區	4	4	1	1
大園區	3	4	1	2
龍潭區	2	1	—	—
中壢區	1	—	—	—
楊梅區	1	1	—	—
蘆竹區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二）積極拓展平價教保服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收托率已近 6 成，惟與目標仍有差距，且公共化幼兒園實際收托率逐年遞減及 2 歲專班仍供不應求，允宜深入研析收托率遞減原因及各行政區收托需求，以提升少子女化計畫之政策目標。

教育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以實踐「平價教保持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三大策略，達到 0-6 歲的全面照顧，以奠定我國未來人力基礎，109 及 110 學年度分別投入 2 億 8,730 萬餘元及 1 億 4,766 萬餘元新設公共化（按：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及增班，111 學年度再挹注 4 億 6,445 萬餘元經費，較 109、110 學年度大幅增加（圖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桃園市 2 至 6 歲幼兒入園率，已從 109 學年度之 65.69% 提升至 111 學年度之 78.37%，成長 12.68 個百分點，成長主要係因幼兒人數減少幅度達 11.98% 所致。其中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雖自 109 學年度之 45.50% 成長至 111 學年度之 58.48%（表 3），惟與少子女化計畫政策「預計入園率達 72%，其中 7 成幼兒有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之目標，仍有逾 10 個百分點之差距；另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計有 257 園，較 108 學年度之 229 園新設 28 園約 12.23%，惟實際收托率卻較 108 學年度減少 6.73 個百分點，且減少程度高於私立幼兒園之 0.26 個百分點，有待深入研析公共化幼兒園收托率遞減原因並研謀改善；2.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設置 2 歲專班計有 59 園，招生錄取一般生人數共計 757 人，已較 110 學年度之 468 人增加 289 人，惟首次登記報名人數成長至 2,739 人，平均錄取率僅有 27.64%（表 4），顯示 2 歲專班之供給量能尚不足以支應家長需求，且各行政區中，八德區、中壢區、桃園區、大園區、平鎮區、楊梅區等 6 個行政區之錄取率甚低於平均值，允宜審慎分析各行政區之收托需求，妥謀規劃資源配置；3. 桃園市 106 至 111 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圖 2　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新設及增班經費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3　各類幼兒園實際收托人數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實際收托數					2至6歲（未滿）幼兒數 (B)	2至6歲（未滿）幼兒入園率 (A/B)×100	公立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 (a+b)/A×100
	合計 (A)	公共化 (a)	準公共 (b)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私立			
109	**62,118**	15,931	12,335	—	33,852	94,569	65.69	45.50
110	**62,738**	16,419	18,749	—	27,570	90,867	69.04	56.06
111	**65,239**	16,908	21,247	409	26,675	83,240	78.37	58.48

註：1. 公共化包含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表 4　111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一般生首次登記錄取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招生錄取數	首次登記人數	錄取率
合計	**757**	**2,739**	**27.64**
八德	48	320	15.00
中壢	94	518	18.15
桃園	121	603	20.07
大園	28	134	20.90
平鎮	69	262	26.34
楊梅	49	185	26.49
龍潭	24	72	33.33
龜山	74	219	33.79
蘆竹	105	245	42.86
新屋	39	50	78.00
大溪	19	24	79.17
觀音	86	106	81.13
復興	1	1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即每 1 教保服務人員照顧幼生人數），分別為 1 比 10.97、11.15、11.06、10.96、10.68 及 10.35，雖自 107 學年度已逐年改善師生比，惟除 106 學年度外，桃園市幼兒師生比皆高於其他五都（111 學年度之師生比，新北市 1 比 9.59、臺北市 1 比 9.38、臺中市 1 比 10.22、臺南市 1 比 9.35、高雄市 1 比 9.51），且連年高於全國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有待持續降低幼兒師生比，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量能，俾提供更優質化教保服務品質；4.準公共幼兒園已從 109 學年度之 123 園成長至 111 學年度之 174 園，成長幅度 41.46%，惟教保服務品質之監督機制尚未具外部客觀基準，允宜研謀建置相關機制，以維護平價教保之服務品質，保障兒童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規劃 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再增加 7 園 38 班 766 個名額，及積極協助私立幼兒園轉型加入成為準公共幼兒園，並將持續檢視各行政區應設公共化幼兒園比率及人口成長情形，以增設公共化據點；2.規劃 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 2 歲專班再增加 50 班 756 個名額，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3.將配合教育部政策並因應各區供需情形逐年逐步調降師生比；4.持續與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幼童車攔查，另自 111 學年度起推動準公共幼兒園輔導訪視計畫。

（三）持續推動校園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已有下降，惟近 3 年來桃園市涉毒品嫌疑青少年人數為六都最多或次多，學校舉辦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逐年降低且未達規定目標值及尿液篩檢效能欠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提升防制成效。

教育局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校園拒毒萌芽推廣活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等計畫，以營造健康無毒品校園環境，111 年度編列預算 748 萬餘元，實現數 748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各直轄市查獲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之件數及毒品嫌疑犯人數均逐年下降，惟桃園市查獲毒品案件之毒品嫌疑犯年齡為 12 至 17 歲青少年人數於各該年度分別有 157 人、132 人、73 人，在六都之中人數仍為最多或次多（圖 3）；另近 3 年度桃園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等學校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辦理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者，其中原非校方所列特定人員，而係經警方查獲始知悉列入分別有 16 人、3 人、3 人，又 111 年度除 6 月、7 月、11 月及 12 月外，其餘月份均有學校未依規定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情事，亟待督促學校落實特定人員提報制度及強化學生施用毒品之徵候辨識，俾及早發現施予輔導，積極協助脫離毒品危害；2.109 至 111 年度轄內各級學校發生毒品及藥

圖 3　直轄市第一、二級毒品青少年嫌疑犯人數



年度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9	248	77	157	92	19	72
110	122	71	132	85	32	52
111	88	60	73	47	15	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站資料。

物濫用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人次分別計有107人次、65人次、48人次，其中源自警方查獲者為77人次、42人次、28人次，占各該年度通報人次之71.96%、64.62%、58.33%，均逾半數，其餘由學生自我坦承者計有30人次、23人次、20人次，惟經學校採尿送驗檢出陽性僅7人次、8人次、12人次，尚待加強尿液篩檢效能；3.國中學校通報施用毒品及藥物濫用人次雖自109年度之41人次，降至111年度之26人次，惟占各級學校總人次比率，由38.32%增至54.17%，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場次占各級學校總場次之比率，由48.84%減少至38.33%（表5）；另近3年度各級學校舉辦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82場次、74場次、33場次僅為學校數之26.80%、24.34%、10.86%，比率逐年降低，且均未達50%以上之目標，允宜督促學校擴大反毒教育宣導量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要求學校發掘高關懷學生，及賡續推動學生反毒宣導教育，並針對高風險因子學校辦理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對學生施用毒品徵候辨識之教育訓練；2.賡續提醒轄屬學校加強觀察藥物濫用危險因子，發掘高風險學生，以及早關心、協助與輔導；3.自112年起已要求轄屬學校以納入正式課程方式辦理入班宣導，並規劃於113年增加國中小教育人員及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場次，俾達轄屬學校數50%以上之目標。

表5　校安通報施（濫）用毒品及藥物人次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場次統計

單位：人次、場次、%

項目	學制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人次/場次	比率	人次/場次	比率	人次/場次	比率
校安通報施(濫)用毒品及藥物人次	**合　計**	**107**	**100.00**	**65**	**100.00**	**48**	**100.00**
	高中職	65	60.75	33	50.77	20	41.67
	國　中	41	38.32	32	49.23	26	54.17
	國　小	1	0.93	—	—	2	4.17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合　計**	**129**	**100.00**	**5,049**	**100.00**	**5,085**	**100.00**
	高中職	54	41.86	1,739	34.44	1,641	32.27
	國　中	63	48.84	1,806	35.77	1,949	38.33
	國　小	12	9.30	1,504	29.79	1,495	29.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惟桃園市立國中小外訂盒（桶）餐比率高於全國，且近3年度尚乏申請辦理增（擴）設廚房案件，又部分學校食物種類配置未達營養基準，允宜降低桃園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比率，並依營養基準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健康與安全。

配合教育部推動學校與校園食品安全衛生工作，鼓勵原外訂盒（桶）餐學校以自設廚房方式供應午餐，或協助原自設廚房學校擴充為中央廚房聯合供應數校午餐，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生學習環境，111學年度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自設廚房（含中央廚房）辦理者計108校，由他校廚房供應（資源分享）計51校，其餘83校採外訂盒（桶）餐供應（表6）；又為強化學校午餐食材安全，111年度申請撥付中央補助款2億8,519萬餘元，推動各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生鮮食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立國中小學



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111 學年度辦理營養午餐計 242 校，其中外訂學校計 83 校，占 34.30%，較教育部統計全國國中小學校外訂盒(桶)餐比率之 20%，高出 14.3 個百分點，且 7 成以上集中於桃園區（26 校，占 31.33%）、中壢區（15 校，18.07%）、龜山區（14 校，16.87%）及平鎮區（9 校，10.84%）等 4 個行政區；又該 83 所學校於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尚乏申請辦理增（擴）設廚房案件，允宜研謀善策，有效降低桃園市學校外訂盒（桶）餐比率，以提升營養午餐品質，確保學生用餐健康與安全；2.經下載桃園市採中央廚房供應營養午餐學校 111 年 10 月份第 2 週午餐食物內容，發現30校於上述期間供餐均有部分食物種類配置未達營養基準，甚有23校(占76.67%)未達階段值基本份數在 4 種類以上，允宜督導各校確實依營養基準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午餐質量；3.新屋區新屋國小未於供膳廠商餐食送達時即量測溫度，且未於採購契約規範送達溫度標準，尚難釐清廠商有無落實執行餐食熱存及運送保溫作業並有效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鼓勵外訂餐盒學校積極提出申請新建廚房及午餐資源分享他校，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外訂餐盒學校新建廚房；2.營養師將不定時了解學校菜單設計內容，及督導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營養基準檢討改善；3.建立自主檢查機制及檢討餐品溫度量測作業；嗣後訂定契約時，將研議溫度標準之相關規定，俾有效管理廠商送達餐食溫度。

表 6　桃園市 111 學年度營養午餐供餐方式

單位：校

行政區	總校數	自設廚房（含中央廚房）	由他校廚房供應（資源分享）	團膳（外訂餐盒）
合計	**242**	**108**	**51**	**83**
桃園區	**35**	7	2	26
中壢區	**34**	13	6	15
龜山區	**22**	5	3	14
平鎮區	**19**	6	4	9
蘆竹區	**18**	11	2	5
龍潭區	**15**	7	4	4
楊梅區	**22**	16	3	3
八德區	**11**	7	1	3
大溪區	**16**	6	8	2
新屋區	**13**	3	8	2
觀音區	**12**	7	5	—
復興區	**11**	10	1	—
大園區	**14**	10	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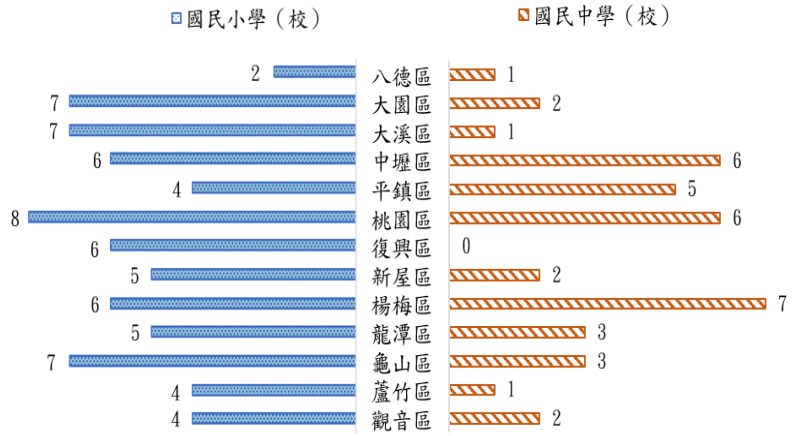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五）訂定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以利資源整合運用，惟間有校園空餘教室未公開活化情形，或尚待活化利用，或提供校外使用未及 2 成，允宜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並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多元使用，以促進空餘教室之利用。

市政府為使所屬國民中小學妥善整合資源，運用與活化空餘教室，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桃園市 111 學年度計有國民小學 187 校、國民中學 55 校，其中國民小學 71 校（占 37.97%）、國民中學 39 校（占 70.91%）尚有空餘教室（圖 4），得供外部單位於教學時間內、外作其他特定用途。經查空餘教室使用情形，核有：1.桃園市 111 學年度校園（舍）空間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核算後之空餘教室，國民小學計有 563 間、國民中學計有 733 間，惟教育局迄未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使用訊息及活化成果，且龍潭區德龍國小、復興區光華國小、觀音區育仁國小、大溪區田心國小、市立竹圍國中及大園國中等 6 校尚有空餘教室計 17 間待活化利用，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之具體作法，公布所屬學校校園（舍）空間

使用或租（借）用訊息，並橫向聯繫相關局處多方媒介運用，俾提升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空餘教室中僅各100間（占17.76%）及97間（占13.23%）供校外使用，均未及2成，鑑於114年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邁入超高齡社會，及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陸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允宜鼓勵學校積極推動校園空餘教室多元使用，並研謀就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者予以獎勵，俾兼顧多元需求及利於政策之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財政局刻正研擬公有建物調配及興建機制，未來校園空餘教室將優先提供公有建物需求調配運用；2.幼兒托育及高齡者長照服務等需求，均積極配合盤點空間提供評估；將再宣導獎勵措施，以提升學校積極活化誘因。

圖4　桃園市111學年度校園空餘教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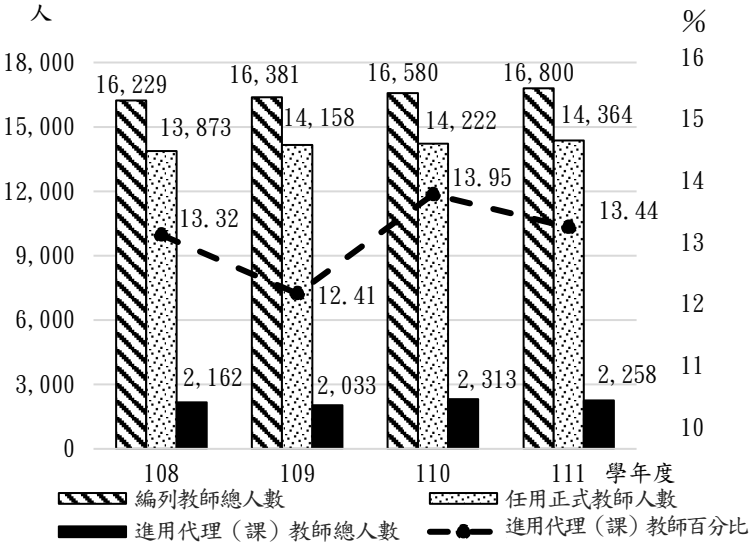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六）因應少子女化管控學校員額，並率先六都支付代理老師全年薪資，惟代理（課）教師之聘用比率超過規定標準，及其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偏低，不利師資穩定性及長期教育推展，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

國內少子女化情形嚴重，各級學校教師面臨減班超額壓力，教育局為避免日後超額之處理，以政策主導聘用代理（課）教師控留實缺，以因應日後消化教師超額，並自111學年度下學期率先六都支付代理老師12個月薪資。經查桃園市所轄各級學校108至111學年度教師總編列員額分別為16,229人、16,381人、16,580人及16,800人，實際任用正式教師數分別為13,873人、14,158人、14,222人及14,364人，扣減介聘調出（入）人數、教師甄試實際報到教師人數及公費生報到人數，實際缺額進用代理（課）教師總人數分別為2,162人、2,033人、2,313人及2,258人，占各年度教師總編制員額之13.32%、12.41%、13.95%及13.44%（圖5），111學年度比率雖較110學年度比率小幅降低，惟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及類別之任用代理（課）教師比率，依序分別為高中部14.70%、國小部14.60%、幼兒教育13.34%、國中部10.24%，均已超過教師員額總編制數8%之規範；另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10條規定，公立學校合格教師比率，應達偏鄉學校80%以上，其餘學校85%以上之基準，惟桃園市所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實（虛）缺代理（課）教師人數共計343人，其中具合格教師證者計243人，合格教師比率約70.85%，尚未符合上開85%之標準，且合格教師比率未達5成之學校，計有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38.71%）、壽山高級中等學校（44.74%）及新屋高級中等學

校（47.83%）等 3 校；另以國中、國小、特殊教育及幼兒教育等類別統計，111 學年度實（虛）缺代理（課）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比率分別為 78.90％、33.21％、48.56％及 94.03%，其中合格教師比率未達 5 成之學校，分別有市立大溪國中等 2 校、桃園區桃園國小等 146 校、桃園國中等 46 校及楊梅區上田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4 校，共計 198 校。綜上，顯示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學校員額管控改聘代理（課）教師，造成各級學校代理（課）教師比率偏高，且部分學校聘用之代理（課）教師具合格教師證之比率偏低，不利師資穩定性及長期教育推展，經函請研謀具體措施並積極改善，俾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據復：將持續促請學校於符合法規及兼顧學生學習需求之原則下，確實評估班級數及師生數消長數據，規劃辦理新進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及提報公費生師資或建立各校代理（課）教師資料庫，發現偏高或異常現象即請學校說明原因，並要求學校補足正式教師等，以逐年降低代理（課）教師比率。

圖 5　進用代理（課）教師總人數及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提升桃園市公共化幼兒園服務，提供友善育兒環境，惟 110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之入園比率僅約四成，且不到二成者設有 2 歲專班，致候補人數已達可招生人數 6 倍以上，又 3 歲幼兒（一般生）候補入園比率為 0，形成 2 至 3 歲幼兒入學空窗期，收托需求與供給量能顯有失衡，亟待研謀改進，以落實提升 2 歲至 6 歲（未滿）幼兒之教育與照顧政策目標。	因與平價教保服務之目標仍有差距，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持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惟笑氣毒品相關檢驗未納入列管，且未深究使用毒品之高風險學生族群，亟待研析高風險因子並研擬相關因應對策以改善校園藥物濫用情形，確保學生健康權益。	因桃園市涉毒品嫌疑青少年人數為六都最高或次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表 7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加速落實數位教育趨勢，並因應疫情停課實施遠距教學，提供數位平臺等軟體資源及相關資訊設備協助學生線上學習，惟數位平臺之運用及資料分析回饋仍待整合規劃，且資訊設備之實際供需尚待訂定統一標準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以利學校有效掌握與維護學習成效及權益。	
（二）配合推動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加選修學分、新增彈性學習時間及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自主學習，惟開設多元選修課程類別偏低，課程自我評鑑回饋作業未盡妥適，且學習歷程檔案保管及備份機制未臻周延，尚待研謀改善，以維護學生權益並達成新課綱願景。	

捌、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包括文化局、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及市立美術館等 5 個機關，掌理全市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影視文創產業獎助培育、藝文展演活動規劃與推動、圖書閱讀推廣服務、大溪木藝文化推展、美術館業務之推展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0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推展文化發展工作、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推動文創影視產業、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整建及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發揮藝文館舍功能，興建「桃園流行音樂劇場」、打造閱讀城市，新建桃園市立圖書館總館計畫、完成大溪木博館園區歷史建築修復、深耕視覺藝術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美術館新建工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及會議音響設備等案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 億 3,37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107 萬餘元，係增列誤列於 112 年度之各項雜項收入；審定實現數 7 億 85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1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8 億 3,030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43 萬餘元（0.41％），主要係上級政府補助收入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9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52 萬餘元(76.10％)；減免（註銷）數 903 萬餘元（18.33％），主要係中央補助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274 萬餘元（5.57％），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及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等款項，依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54億5,613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52 萬餘元，合計 54 億 5,76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 億 8,191 萬餘元（67.46%），應付保留數16億6,359萬餘元（3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53億4,550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215萬餘元（2.05%），主要係營繕工程及各項業務與財物採購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億9,19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億9,898萬餘元（70.46%）；減免（註銷）數2,498萬餘元（2.52%），主要係各項業務及資本門採購結餘；應付保留數2億6,800萬餘元（27.02%），主要係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及憲光二村移民博物館提升計畫、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等案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增列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執行，且轉入下年度保留數創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或展延工期，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文化局及所屬機關（含藝文設施管理中心、市立圖書館、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市立美術館）為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致力於保存市內文化資產、整修及再利用文化設施、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推展圖書館營運與服務、完成大溪木博館園區歷史建築修復等，111年度共計編列歲出預算數54億5,766萬餘元，較110年度歲出預算數20億2,183萬餘元，大幅增加34億3,582萬餘元（約169.94%）。執行結果，實現數36億8,191萬餘元（67.46%），落後原因主要係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所致。經查 111 年底歲出應付保留款轉入下年度執行數共計19億3,159萬餘元，占該局及所屬機關111年度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比率高達29.95%，預算執行成效欠佳，且保留金額超過1億元者，依金額高低依序為市立美術館、文化局、市立圖書館（表 1），主要係市立美術館辦理「桃園市立美術館新

表1　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合計 (A)	111年度預算數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及占預算數（轉入數）比率					保留比率 (B)/(A)×100
				合計(B)	111年度	%	以前年度	%	
合計	**6,449,632**	**5,457,660**	**991,972**	**1,931,594**	**1,663,593**	**30.48**	**268,000**	**27.02**	**29.95**
文化局	**1,447,991**	1,033,576	414,415	②**442,921**	317,287	30.70	125,634	30.32	30.59
市立圖書館	**2,230,421**	1,996,211	234,210	③**433,452**	311,948	15.63	121,504	51.88	19.43
市立美術館	**1,967,367**	1,921,650	45,717	①**933,659**	932,482	48.53	1,177	2.57	47.46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605,103**	348,227	256,876	**86,161**	80,110	23.01	6,051	2.36	14.2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98,748**	157,996	40,752	**35,398**	21,765	13.78	13,633	33.45	17.8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建工程」因多次流標及展延工期等尚在執行中；文化局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復工程及憲光二村修復工程，因現場狀況需求辦理變更設計致工期延後；市立圖書館辦理新建總館工程及會議音響設備採購案、桃園文學館建置工程計畫等尚未完工而依契約辦理保留；又部分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表 2），致整體執行進度落後，徒增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嚴重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先期規劃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工程進度控管，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經費鉅額保留，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部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因無法精確估計隱蔽應修復部分，或因施工廠商遲未完成結算作業，或因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工程配合新建工程處辦理第 7 次變更設計等，致未能依預計進度執行，爾後工程相關案件，將於前期規劃、細部設計時邀請專家學者詳實審查，避免執行徒增變更，造成進度落後、工期展延，並持續積極與委辦及施工單位協調，嚴格敦促工程進度與品質，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表 2　工程執行變更設計及展期次數暨准延日數增加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變更設計及展期次數	原訂完工日	決標金額	原契約施工期程	准延日數	實際完工日（進度%）
桃園市歷史建築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	3 次	110.11.19	120,600	660 日曆天	+ 259 日 (39.24%)	尚未完工 (88.75%)
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7 次 (註2)	110.10.10	2,200,000	960 日曆天	+ 642.5 日 (66.93%)	111.10.07 (驗收改善中)
桃園文學館新建工程	2 次	112.06.20	107,420	490 日曆天	+ 56 日 (11.43%)	尚未完工 (37.56%)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3 次	113.01.22	2,800,000	1,095 日曆天	+ 51 日 (4.66%)	尚未完工 (60.24%)
歷史街區創生行動據點-節點展館工程	10 次	110.11.14	25,096	556 日曆天	+ 507 日 (91.19%)	尚未完工 (81.53%)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	7 次	109.11.24	569,392	330 日曆天	+ 225 日 (68.18%)	110.06.29 (尚未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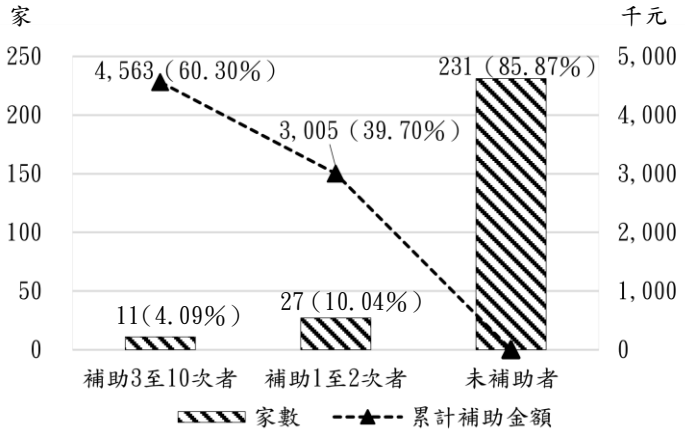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時間：112 年 2 月 28 日。
2. 公共工程雲端系統之變更設計表未更新，僅提供 4 次變更資料。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2. 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惟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之案件比率未及 3 成，且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又核定補助未有一致標準，考核比率明顯偏低及未訂定具體量化與質化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在地藝文團體展演素質及發揮補助預期效益。

文化局及所屬機關為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桃園市藝文團體、培育優秀人才，推廣市內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閩南文化活動之發展，持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藝術展演活動，於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對民間團體補助案件分別為 145 件及 161 件（共計 306 件），補助總金額為 1,489 萬元及 2,313 萬餘元（合計 3,802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均呈增加趨勢。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運用該局官網公告之桃園市立案演藝團體及藝文團體（下稱轄內公告藝文團體）名冊比對補助案件結果，其中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之藝文活動，計有 81 案、金額 756 萬餘元，僅占總案件 26.47%、總補助金額 19.90%，顯示轄內公告藝文團體受補助案

件比率未及 3 成；又近 2 年度補助轄內同一公告藝文團體 3 至 10 次活動者，計有 11 家藝文團體，僅占桃園市轄內公告 269 家藝文團體之 4.09%，惟核定補助累計金額為 456 萬餘元，占核定補助總金額之 60.30%（圖 1），顯示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比例偏低，且資源集中於少數團體；(2)補助民間團體案件之核定補助金額占活動總經費比率（下稱核定補助金額比率）介於 0.44%至 100%之間，各類補助案件所核定補助金額比率最多之案件各有不同，如補助視覺藝術活動案件，核定補助金額比率為 4 至 6 成者最多（表 3）；又核定補助金額比率為 100%案件，計有 10 件（如：補助桃園市菱潭陂人文促進會辦理「國門之都、健康城市全民練舞成果展演」20 萬元、台北曲藝團辦理「2021 八德榮家樂」24 萬元等），均無自籌款。各補助要點雖訂有補助核銷以執行演出活動計畫之支出為原則，惟未明訂核定補助標準、自籌款百分比及全額補助之原則等，肇致補助標準未臻一致，允宜妥為訂定補助標準及原則，並強化評審機制透明度及資訊公開；(3)該局及所屬機關近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就補助各項藝術展演活動辦理考核評鑑之案件及金額，分別為 29 件、432 萬元，僅占核定補助件數及總金額之 9.48%及 11.36%（表 4），考核評鑑比率明顯偏低，其中補助視覺藝術活動甚至於 2 個年度均

圖 1　補助轄內公告藝文團體家數及累計核定補助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補助狂美交響管樂團表演藝術活動

（圖片來源：文化局提供）

表 3　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核定補助案件比率統計

單位：%

補助類型之案件百分比	核定補助金額比率				
	未滿 2 成	2 至 4 成	4 至 6 成	6 至 8 成	逾 8 成
表演藝術活動	37.89	26.32	12.63	10.53	12.63
視覺藝術活動	15.56	26.67	48.89	6.67	2.22
演藝廳演藝活動	38.18	27.27	12.73	12.73	9.09
閩南文化活動	15.00	35.00	27.50	12.50	10.00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	43.66	29.58	12.68	4.23	9.86

註：1. 資料時間：110 及 111 年度實際核銷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表 4　補助各項藝術展演活動考核評鑑件數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類型	總件數	核定總金額	考核評鑑情形			
			件數	占總件數比率	核定金額	占核定總金額比率
合計	**306**	**38,028**	**29**	**9.48**	**4,320**	**11.36**
表演藝術活動	95	12,673	8	8.42	400	3.16
視覺藝術活動	45	5,005	—	—	—	—
演藝廳演藝活動	55	3,240	1	1.82	50	1.54
閩南文化活動	40	4,700	4	10.00	300	6.38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	71	12,410	16	22.54	3,570	28.77

註：1. 資料時間：110 及 111 年度實際核銷補助民間團體案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局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未辦理考核；又各業務單位以評鑑表文字概述補助效益或僅有活動照片等，未訂定具體量化及質化指標，且對於委員提及觀眾人數未達預期 4 成、或觀眾太少有硬湊節目之疑慮，未見調降補助經費額度或撤銷補助，考核及監督機制有待強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加強對桃園市藝文團體進行相關規定之宣傳，並促進各團體藝文交流，以提升補助轄內團體之比例；另為避免資源集中少數團體，未來亦將通盤考量補助原則與其公平性，作為政策調整之方向；(2) 考量各案演出性質、規模、內容等，難以訂定統一補助標準，未來將持續審慎調整要點規範，或依審核意見訂定更具體之補助標準，或將納入建議檢討事項，提升各項藝文發展；(3) 已納入未來年度之補助審查依據，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評鑑作業，並將設計考評表及納入建議檢討事項，以增強考核與監督機制。

3.積極爭取建置國家級藝文設施，惟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個月；又因已獲知逾百處滲漏及積水情事，仍予以驗收合格，致驗收合格前存在之缺失，驗收合格日逾 6 個月餘遲未改善，及收費標準未修正通過，劇場全年度使用率未及 2 成，收支嚴重失衡，亟待積極檢討，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市政府為滿足舉辦流行音樂大型活動場地所需，並透過音樂活動舉行，達成促進流行音樂展演相關產業、音樂教育推廣育成及國際音樂文化交流等目標，於 107 至 109 年間積極爭取文化部核定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藝文場館興建計畫（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計畫」，核定興建經費 5 億 7,846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3,500 萬元、地方自籌款 3 億 4,346 萬餘元），由該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主辦，委託該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發包、施工及保固等作業。截至 111 年底止，已投入總經費約 5 億 6,380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工處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新建工程」採購決標，惟因機關需求辦理變更、或設計圖（說）不一致、配合五大管線審查等，辦理 6 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 6,442 萬餘元（占原決標金額之 11.31％）並展延工期 213 天，及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辦理 1 次展延 12 天，共計展延 225 天（占原工期 330 日歷天之 68.18％），延遲至 110 年 6 月 29 日始完工，已較原預計完工日期延後 7 個月；又經新工處 4 次初驗複驗仍有 10 項土建缺失、3 項戶外立式標誌缺失及 16 項機水電缺失未改善，卻以列管追蹤正驗時加強查驗為由，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函復廠商複驗結果與契約、竣工圖規定相符；復經正驗及多次正驗複驗，於 111 年 8 月 23 日最後複驗時，新工處對於該中心完工前至驗收合格前期間（共計 21 次）函文該處已獲知多達 63 處、或 30 處、或 169 處滲（漏）積水及電梯故障暨機坑積水等情事，暨 111 年 8 月 23 日驗

收紀錄會驗單位（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意見，提及服務棟2樓多處面積漏水，避免下方貴重5G設備損毀，及女廁機房漏水等缺失，僅以非屬原驗收範疇，仍於當日（111年8月23日）逕予以正式驗收合格，未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均與政府採購法第72條規定未合。嗣經本處會同該中心相關人員於112年3月14日現場查勘，發現該劇場辦公室2樓攝影棚多處大面積漏水、辦公室屋頂地坪多處破裂翹起、地下停車場多處滲（漏）水、排風機房漏水及隔音牆下陷、電梯故障及機坑積水暨機座生鏽情事，多為驗收合格前已存在之缺失，逾驗收合格日6個月餘，遲未獲改善，嚴重影響政府保固及無法列計逾期違約金之權益，有待查明違失責任；(2)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又稱桃園陽光劇場）於110年12月8日開始啟用，惟因「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尚未修正通過，遲未對外開放租借使用，及實際使用無法收取場地使用費暨保證金（如：111年國慶晚會活動、111年度原住民聯合豐年節活動、2022台達電家庭日），亦無規劃售票收入活動等，致111年度僅辦理7場活動，場地使用天數共計70天，使用率19.18%，未及2成，且全年度收入合計13萬餘元（全數係地下停車場收入），支出合計1,037萬餘元，收支短絀高達1,023萬餘元（表5），顯難達成「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興建工程原核定補助計畫書全年度2億1,380萬元預估歲入及維護公有財產租借權益。該中心於規劃階段即能預知桃園陽光劇場開幕及啟用時程，卻未及早妥為研擬修訂相關收費標準及售票活動，致興建計畫執行成效難以彰顯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中心函文新工處通知滲漏水處及其他缺失之處置，因考量數次複驗既確認（含滲漏水處）缺失已改善，避免使用機關陸續提出缺失，延宕驗收結算程序，損及雙方權益，後續使用機關發現之保固缺失，新工處業逐項列管，於改善期限到期再赴現場確認改善結果，積極追蹤施工廠商履行其保固責任及確保機關權益；(2)110年開幕時同步修訂場地收費標準，已於112年度市議會會期審議三讀通過，並於112年6月28日正式對外收取相關費用；又112年1至5月活動使用天數為12日，預計下半年為172日，112年度將達5成使用率，較111年度之19.18%使用率已逐漸提升。



陽光劇場辦公室2樓攝影棚多處漏水

表5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桃園陽光劇場）111年度使用天數及收支營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啟用日期	活動場次	使用天數	使用率	參觀人次	各項收入	營運總支出	收支短絀
110.12.08	7	70	19.18	85,646	136	10,374	-10,238

資料來源：整理自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提供資料。

4.新建圖書館總館並委託民間機構營運電影院等附屬設施，滿足市民圖書及育樂需求，惟未善盡建築物管理職責，影響公共安全及延宕營運日期，又大幅縮減電影院放映廳與座位數，存有減少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早日開放使用並成為具自償性及可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

桃園市升格直轄市後，人口成長幅度全國第一，市政府為提供市民舒適且館藏豐富之圖書館，及滿足民眾休閒育樂需求、配合電影產業發展等情，規劃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包含1棟圖書館、1棟影城及地下2層停車場，兼具圖書館、電影院、商場、餐廳及停車等功能，竣工後由市立圖書館負責管理總館，其餘電影院等設施，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2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機構參與投資及營運，經辦理「桃園市電影映演設施營運移轉案（下稱OT案）」，並於111年1月與最優申請人（下稱營運商）簽訂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下稱營運契約），委託其營運20年。經查市立圖書館辦理OT案執行情形，核有：(1)營運商依其營運需求，規劃於影城棟3樓增建樓地板，惟未經市立圖書館完成點交、未取得建築物使用權，且未獲建築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建造執照，即擅自進入影城棟破壞主要結構，於2樓樓地板開孔新設鋼柱及增建3樓樓地板，顯示市立圖書館未能有效掌握營運商履約情形，並預為警覺因應，致生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情事，影響公共安全，及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情事，有待查明相關人員違失責任妥處；(2)影城棟原預計於111年10月開幕，因營運商未經許可擅自建造樓地板，經市政府勒令停止裝修施工，致啟用日期持續推延，連帶相關權利金延遲收繳，亟待儘速完成影城棟點交程序，並督促營運商積極依建築法令及營運契約規定完成裝修作業，俾早日開放使用並增益政府收入；(3)OT案之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與招商說明會，均規劃影城棟2至5樓用途為電影院，及預計建置8間放映廳、提供914個座位，惟後續市立圖書館於110年5月公告招商時，卻未明確規範放映廳數量，且又允許民間機構得於投資計畫書變更各放映廳座位數，致最終招商結果，營運商僅規劃於影城棟4至5樓設置5間放映廳、398個座位，2至3樓則規劃變更用途為影視文創多功能空間（辦理課程、文化工作坊及展演等），大幅縮減放映廳及座位數，存有減少日後電影院營運收入與政府權利金之風險，亟待籌謀因應，俾成為具自償性並可



影城棟3樓違規增設樓地板

永續經營之休閒育樂場域；(4)使用執照登載圖書館棟1樓部分區域之用途為餐廳(B3類組)，惟實際係由營運商開設書店，除經營餐廳外，另設有商場，卻未經申請變更作為B2類組商場，核與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不符，無法確保建築物及民眾使用安全；(5)原規劃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嗣因營運商反映影城棟用電條件，難以符合綠建築節能規範，經評估後將綠建築等級由黃金級降為銅級，並須另籌經費，於圖書館棟帷幕玻璃加貼隔熱膜，始能達標，有待查明綠建築標章降為銅級相關責任歸屬，並據以釐清改善經費來源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已將設計監造建築師、承造業者，移送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理，及依營運契約處以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並定期辦理現地會勘，監督營運商履約情形；(2)已完成影城棟點交程序，及依營運契約規定收取土地租金與權利金，將賡續督促儘速依法完成裝修作業，俾早日開放營運；(3)因適逢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為增加潛在廠商投資意願，爰允許變更放映廳與座位數；將依規定申請增建3樓樓地板及改設為展演空間，預期可提升營運績效，及增加政府權利金收入；(4)已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並會請消防單位審查中；(5)將儘速確認節能改善方案並取得綠建築標章，及釐清相關責任歸屬與改善經費來源。



圖書館棟1樓書店商場

5.積極投入硬體及購書經費營造良好閱讀環境，惟民眾對館藏利用及借閱表現力明顯偏低，且於幼兒、兒童、青少年、樂齡及新住民等閱讀推廣活動場次均未及六都平均之3成，允宜加強與各主管機關橫向溝通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措施，強化圖書館營運效能及閱讀可近性，以提升民眾閱讀力及落實多元終身學習。

依據108年7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研訂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第4項核心目標「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其具體目標第6項為「建立社區大學等多元終身學習管道，提供成人多元學習機會，持續提供民眾及多元族群的教育服務，促進成人終身學習參與能力」。按國家圖書館於112年3月出版「111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公布111年度各縣市各項閱讀力指標之服務成果。在直轄市組中，平均每人投入經費桃園市660.81元為六都最高，且為第2高臺北市195.63元之3.38倍，惟館藏利用3.40冊及補助爭取分數2.03分均為六都最低、到館人次3.97次為

六都第5（表6）。又依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六都之重要統計指標，桃園市每人購書費77.34元亦為六都最高，係第2高臺北市42.59元之1.82倍，惟桃園市之「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全年推廣活動人次」、「每人借閱量」、「借閱率」、「全年圖書資訊借閱人次」及「全年推廣活動場次」均為六都最低（表7），顯示市立圖書館積極投入硬體及購書經費，民眾對館藏利用及借閱表現力卻明顯偏低。鑑於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與推廣活動場次具有高度正向關係，經分析111年度桃園市推廣活動場次與六都比較結果，發現「幼兒閱讀推廣活動」、「兒童閱讀推廣活動」、「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樂齡閱讀推廣活動」、「新住民閱讀推廣活動」、「地方特色活動」、「影片欣賞」及「其他」等場次均未及六都平均之3成，且據該館提供推廣活動辦理地點均為總館及桃園市轄內各分館，尚未結合各級學校、政府、民間機構、長照樂齡機構及社區大學等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允宜加強與各主管機關橫向溝通及參考其他直轄市措施，研議符合各校及各族群需求之多元推廣計畫暨借閱服務，並強化圖書館營運效能及閱讀可近性，以提升民眾閱讀力及落實多元終身學習，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該館及各分館將打造友善閱讀環境、建置特色分館、充實豐富各館館藏、營造閱讀風氣、讀者經營、辦理多元化閱讀推廣活動

表6　111年度六都各項閱讀力指標服務成果

六都	館藏建設（量）	館藏利用（冊）	到館人次	持證比率	投入經費（元）	館舍面積（M^2）	網站使用（次）	補助爭取（分）
臺北市	3.76	5.73	4.02	90%	195.63	0.05	6.29	2.53
新北市	2.18	4.08	4.68	50%	38.73	0.03	2.76	2.65
桃園市	2.20	3.40	3.97	70%	660.81	0.04	8.59	2.03
臺中市	2.18	5.61	3.46	60%	56.23	0.03	12.26	2.95
臺南市	2.45	5.71	4.53	52%	59.65	0.06	4.43	2.63
高雄市	2.42	5.94	4.87	61%	32.73	0.08	6.92	2.21

註：1.本表各指標係以111年各直轄市人口總數為母數計算之。
2.資料來源：整理自111年臺灣閱讀風貌及全民閱讀力年度報告。

表7　111年直轄市公共圖書館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結果

重要統計指標	臺北市	新北市(不含國立館)	桃園市	臺中市(不含國立館)	臺南市	高雄市	相關係數（r）	
							全年推廣活動人次	全年推廣活動場次
全年圖書資訊借閱冊數	11,622,529	14,560,328	7,113,606	14,992,879	10,453,542	15,412,552	0.6664	0.8172
全年推廣活動人次	2,291,037	9,031,879	1,795,788	4,299,336	6,968,061	12,184,162	1.0000	0.3491
每人借閱量（冊）	4.69	3.64	3.12	5.33	5.64	5.65	0.4198	0.4735
借閱率	111%	103%	101%	163%	182%	130%	0.1511	-0.0531
全年圖書資訊借閱人次	2,745,910	4,134,373	2,293,279	4,593,933	3,366,923	3,538,817	0.4665	0.4436
全年推廣活動場次	19,818	15,149	7,362	18,840	9,191	21,289	0.3491	1.0000
每人購書費（元）	42.59	15.69	77.34	39.38	30.69	31.27	-0.7157	-0.46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之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查詢結果。

等，提高市民借閱圖書之意願；又新總館成立，推廣活動空間增加，可大幅提升活動及推廣人數，亦將一併結合各級學校、政府、民間機構、出版社、長照樂齡機構及社區大學等相關單位推展閱讀活動，擴大推廣活動範疇。

6.公共藝術作品及統籌經費頗具規模，惟未成立藝術相關專戶，且經費規模持續擴增，亦未訂定收支運用辦法並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追蹤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促使政府資源最佳運用及掌握轄內公共藝術設置情形。

據111年12月文化部出版之「110年公共藝術年鑑」統計，桃園市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110年度設置作品數量計31件，排名全臺第1名，及依文化局統計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公共藝術專戶餘額高達9,219萬餘元，已頗具規模。經查公共藝術設置與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因應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111年2月8日修訂新增公共藝術經費須納入專戶專款專用之規定，該局於111年間將其併存於保管款專戶項下，惟未設立文化藝術相關專戶，致其孳息全數解繳市庫，未能如臺北市、新北市等直轄市均設置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之作法，挹注執行業務財源收入，允宜研酌設立並專款專用，俾有效統籌運用辦理公共藝術事宜；(2)據「110年公共藝術年鑑」列載，截至110年底止，設有公共藝術專戶或基金之市縣政府計有臺北市等20個，其中桃園市公共藝術專戶餘額已累積至9,982萬餘元，規模名列第4(表8)，惟係唯一未訂有收支運用相關規定者；經統計101至111年度流入桃園市公共藝術經費專戶金額，由101年49萬餘元增至111年1,915萬餘元，大幅成長，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於110年5月19日修正施行，該條例新增重大公共工程辦理公共藝術經費不得少於該公共工程造價1%之規定，惟該局未配合修法研議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追蹤機制，且鑑於桃園市自改制直轄市後，積極擘劃及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工程，截至111年底止，該府核定辦理5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65案，預估建設總經費約5,800億餘元，公共藝術經費專戶餘額持續擴增，亟待訂定相關收支及運用辦法，促使政府經費資源最佳運用，並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追蹤機制，以掌握轄內公共藝術設置情形；(3)該局列管桃園市轄內100至111年之公共藝術作品計有160件，廣泛分

表8　各市縣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餘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公共藝術基金／專戶	110年底餘額
1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69,677
2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121,205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13,583
4	桃園市公共藝術專戶	99,822
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68,816
6	新北市公共藝術專戶	34,234
7	臺中市公共藝術專戶	29,271
8	連江縣公共藝術基金(納入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23,809
9	澎湖縣公共藝術專戶	21,705
10	新竹市公共藝術專戶	21,597
11	臺東縣公共藝術基金	19,955
12	嘉義縣公共藝術專戶	17,724
13	臺南市公共藝術基金	15,362
14	新竹縣公共藝術專戶	10,615
15	基隆市公共藝術專戶	10,021
16	金門縣公共藝術專戶	8,067
17	宜蘭縣公共藝術專戶	7,521
18	花蓮縣公共藝術專戶	6,824
19	苗栗縣公共藝術基金	6,392
20	雲林縣公共藝術專戶	5,07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110年公共藝術年鑑」。

布於桃園市轄內 13 個行政區。該局曾於 109 及 111 年間運用公共藝術經費委託亞洲版圖創藝有限公司對轄內 100 至 106 年設置完成之作品進行普查，發現部分公共藝術作品未定期保養維護致已減損作品品質計 19 件，惟該局僅函囑管理機關依建議事項及處理方式辦理，未要求函復後續辦理結果，追蹤檢核機制顯欠周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與財政局研議成立獨立之公共藝術專戶；(2) 將與財政局研議訂定公共藝術專戶收支及運用辦法；又重大公共工程未能比照該府建築管理處提供之建造執照清冊列管追蹤，該局將函請市政府各局處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事宜，並加強跨機關橫向聯繫，研謀追蹤列管機制；(3) 將函請各興辦機關函復公共藝術作品維護管理情形，並由專人追蹤後續狀況，促使機關提高維護管理意識，達到作品設置實質意義。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9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持續推展桃園市文化發展及保存市內重要文化資產，惟部分歲出預算未能依預計期程辦理，近 3 年度歲出整體實現率逐年下降，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歲出保留數金額及比率創近 3 年度新高；又部分工程因多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徒增營運及完工期程之不確定性，亟待加強預算執行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因文化局歲出整體實現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部分歷史建築已完成調查研究或修復規劃，惟因未獲所有權人支持或無經費未續行工程發包，財務效益未能有效發揮，且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未在消防救援點 2.5 公里（含）以內，或位於淹水潛勢區，允宜積極協調取得修復共識及財源，並督促管理人（單位）改善防災弱點，以妥善保存文化資產價值及建立各類災害之應變處置。	
2. 建置八塊厝民俗藝術村推動閩南及民俗文化，惟園區土地為私有或公私共有，需每年簽訂租用契約及支付鉅額租金始能使用，徒增土地使用權及園區投入效益不確定性；復因土地問題未符補助條件，遲未獲中央機關相關補助款，增加財政負擔，允應積極研謀善策，以落實文化推廣及兼顧園區長期永續發展。	
3. 整建日式宿舍群建築空間委外經營文創園區，營運績效考評成績漸佳，惟受疫情影響，各年度實際營業總收入均未達投資預期，且委外廠商連年虧損，潛存園區持續營運風險，亟待督導廠商提高應變能力及創造空間最大利用率，以改善營運財務狀況及永續營運。	

玖、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局主管包括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農、林、漁、牧事業，農民衛生業務督導、農民團體之輔導監督、農業推廣、農地管理、農業資材管理、獸醫業務管理、自然保育及動物衛生業務督導、豬口蹄疫、各項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法執行、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狂犬病防治、流浪犬收容處理、家畜禽疾病防治、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 項，包括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桃園市捕蜂捉蛇工作、漁港觀光發展、健全漁畜產銷組織、推廣安全農業發展、辦理青年從農輔導計畫、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工作、落實畜牧污染防治、動物疾病監測防治暨維護市民健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樹林保護相關工作、犬貓絕育補助工作、建構動物友善環境，及透過多元化管道，厚植動物保護概念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7,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7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4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辦理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等，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4,1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261 萬餘元(8.7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6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3 萬餘元(18.04%)；減免（註銷）數 137 萬餘元（8.48%），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95 萬餘元（73.48%），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7,200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農藥殘留質譜儀設備與環境建置，及後續檢驗人力與複驗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70 萬元，合計 22 億 8,0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 18 億 7,070 萬餘元（82.02%），應付保留數 2 億 2,198 萬餘元（9.7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9,2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8,801 萬餘元（8.24%），主要係補助水稻種植因輪灌政策而減少補助，及農民健康保險等，實際補助人數較預計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8,8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804 萬餘元（68.09%）；減免（註銷）數 2,679 萬餘元（14.25%），主要係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320 萬餘元（17.66%），主要係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環境監測計畫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農業發展計畫與建築及設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農業發展計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趨緩後，增加農業行銷之推廣，辦理韭菜花節及桃園彩色海芋季等活動，致經費支出較預計增加。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1,66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8,118 萬餘元，增加 1 億 3,549 萬餘元、約 166.90%，主要係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收取回饋金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地多功能使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核定業務，惟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卻轉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或農業設施實際興建面積逾核准面積，允宜研謀善策因應，輔導農民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並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與核定、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及取締等農地管理工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經查 111 年度民眾申報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經核准繳納回饋金計有 121 筆、面積 280,541 平方公尺、金額 2 億 9,360 萬餘元，經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檔，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套疊農業局提供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清冊結果，篩選農業設施非農業使用資料，再與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Google Earth Pro 等交查比對，發現部分農業用地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已轉作住宅、工廠非農業使用 85 筆，及農業設施實際興建面積逾核准面積 4 筆等異常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現況未依原



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違規使用

（圖片來源：農業局提供）

核定計畫使用且非作為農業使用，依上開規定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書，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處，如農業設施維持作農業使用，但有增改建等變更或擴大使用之情形，通知限期改善，以落實農地農用政策，截至112年5月31日之清查結果，29筆符合原核定計畫使用、35筆清查不符原核定計畫使用，依上開規定處理中，餘25筆持續列管清查。

（二）持續推動轄內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計畫，惟部分休閒農場之設施建置與營運，經聯合稽查不符原核定計畫，未列管追蹤農場改善情形，或稽查未臻落實，允宜研謀善策，完善休閒農場管理機制，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將農業由生產業導向服務業，不僅可提供國人另類之休閒活動選擇，亦可協助農民自休閒服務業中改善農村建設與提高所得，依農業發展條例第71條規定略以，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登記證。截至111年12月底止，桃園市轄內已劃定休閒農業區10區，劃定面積4,660.59公頃，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30處，為六都排名第2。農業局111年度預算編列3,510萬元，執行數3,431萬餘元，執行率97.78%，經查輔導休閒農場執行情形，核有：1.該局辦理109至111年度休閒農場聯合稽查，就其中4家休閒農場設施增建、擴充或經營不符原核定計畫，未依規定辦理經營計畫書變更等情事，雖依法通知限期改正，惟未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致有持續違規使用達8個月至1年之情事；另有休閒農場已於110年度將農業生產用土地，鋪上草磚作停車場與景觀草皮等作非農業使用，致場內各項設施與非農用土地，合計面積達64.66%，違反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不得逾休閒農場總面積40%之規定（圖1），惟該局辦理上開聯合稽查時，未就上述違規情形妥適處理，顯示稽查及違規之列管機制未臻落實；2.103至110年間取得許可登記證之6家休閒農場，未辦理商業登記與稅籍登記，核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於取得許可登記證後，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上開登記不符，惟因該局未列管後續改善情形，截至本處查核日（111年10月28日）止，仍未改善，或通報有關機關為適法之處理，其中4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已逾3至8年仍未辦理商業與稅籍登記，相關輔導管理措施顯欠嚴謹，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規定通知違規休閒農場限期完成改正，並將以往各年度查核結果不符規定者造冊列管，落實追蹤違規改善情形，且每月滾動檢討農

圖1 休閒農場農業設施違規使用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Google Earth Pro系統及111年11月11日現場拍照。

場查核管理工作，避免再有遺漏追蹤情事，另為完善農場查核管理工作，將研議合宜處置方式，建置休閒農場相關管理機制；2.已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倘未於期限內辦理，後續將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為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補助計畫，惟部分補助相同廠牌之農機價格差異懸殊，或補助案件資料之審核未臻嚴謹，允宜研擬改善措施，落實計畫執行，以提升補助效益。

為紓解農村勞動力問題，提高農業耕作效率，以提升農民收益，農業局辦理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111 年度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實際列支 4,543 萬餘元。依桃園市 111 年度獎助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六、(二)、2、(1)、(3) 規定略以，非屬表列補助農機（下稱大型農機）申請，申請人應詳實訪價，並檢附 3 家估價單，由各區公所篩定最低價格，如為特殊機種應檢附說明；另補助以購置農業生產設備之 1/3 比例為原則，補助標準表以外之農機由公所初審，後送市府複審及專案簽准，所申請項目每項（台）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補助款為限。經查 110、111 年度各公所大型農機補助清冊及有關資料，發現轄內有部分農民申請補助之農業機具廠牌及型號相同者，而機具價格卻相差逾 10 萬元以上（表 1），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辦理 111 年省工高效農機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範疇係依農機申請列為補助牌型作業規範辦理，由廠商向該署申請農機為受補助牌型，並提供農機預訂售價及成本分析表，取得合理市場價格，農民可依循該價格購買農機，以使政府有限補助資源最大化。經比對發現部分農民購置農機價格遠高於農糧署公告之廠商售價，且差異金額有近 30 萬元者，按補助比例 1/3 且不超過 30 萬元計算，核定補助款將多出 4 萬餘元或 3 萬餘元（表 2），核欠允適；另查部分大型農機補助申請案，申請人應詳實訪價，並檢附 3 家估價單，惟估價單之廠商有已歇業之異常情事；又於 106 年建立「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台」，供各區公所受理農民申請農機補助時登錄價格資訊，以利資訊透明，惟未落實價格登錄，致無購置價格可供農民作為詢價參考，以降低採購農機具成本，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符補助計畫之精神，農業局已修訂 112



表 1　購置大型農機價格差異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農機廠牌名稱及型號	購置價格	價差	補助金額	購置成本
111	久保田 KL41H	1,095	145	300	795
		950		300	650
	野馬牌 YR8D	1,030	130	300	730
		900		300	600
110	久保田 KL41H	1,070	125	300	770
	野馬牌 YR8D	945		300	6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



表 2　不同補助計畫大型農機價格差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型	農糧署公告之價格	農民購買價格	價格差額（A）	補助款差額（註 1）
久保田 KL34H	686	830	144	48
久保田 KL41H	808	1,095	287	30

註：1.依大型農機補助款，以購置價格之 1/3 且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依此比例計算補助款差額。
2.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局提供資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開資料。

年度農業生產農機具(設備)補助計畫，落實審查各補助項目，並提供農糧署受補助牌型之廠商預定售價供農民參考，及輔導各執行單位落實將農機具價格登錄於「農機補助資訊登錄平台」，期降低農機購置成本。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7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3）。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積極推廣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惟部分永續農業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及有機耕作面積狹小且零散，耕地環境存有受鄰地影響之風險，允宜積極擬定推廣計畫，並整合規劃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以提高有機農作之經營效率。	
(二) 持續推動畜牧糞尿再利用政策，惟畜牧場污泥清理及廢水處理再利用比率存有改善空間，允宜深入探究影響執行成效之原因，並積極宣導及輔導，俾使資源循環利用，並促進畜牧業友善環境。	
(三) 為減少海中廢棄漁網具，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登記，惟部分列管刺網漁船尚未辦理刺網漁具實名制標示，且刺網漁業漁船轉型計畫執行成效亟待提升，允宜積極宣導及加強計畫之執行，以達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之目標。	
(四) 動物收容占可留容比率逾九成，惟認養數未能相對提升，又部分行政區未設置寵物公園，允宜加強宣導認養代替購買，及適度增設寵物友善專區，以打造友善動物城市。	
(五)賡續辦理流浪動物管理精進措施，惟部分區域之動物保護及管制等通報案件高，及近 2 年餵養遊蕩犬人數增加，疏導成效不彰，允宜加強高通報案件區域之遊蕩犬管理，及餵養者之宣導，避免提供食源致流浪動物群聚，以降低人犬衝突案件發生，保障社區居民生活安全。	
(六) 積極辦理紅火蟻入侵防治業務，惟防治面積仍居全臺之冠，且部分區公所執行防治作業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提升整體防治效果。	
(七) 為增進動物福利，執行動物管制收容作業，惟因動物收容空間尚待提升，且未訂定獎勵民間設置動物收容所相關規定，致市區遊蕩犬數量持續上升，允宜善用民間資源增加收容量能，以減低遊蕩動物成長。	

拾、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交通局主管包括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等 3 個機關，掌理運輸規劃、停車管理、交通工程、公共運輸、運輸資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案件裁處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推行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創新交通設施及智慧化交通控制設備、增加停車供給、建置完善大眾運輸候車設備、推動公共運輸使用率提升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市民卡乘車暨轉乘優惠、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及優待搭乘大眾運輸半價補貼款等計畫尚未核銷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 億 4,1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5,1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3,778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客運公司詐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款案，法院尚在審理中，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9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4,757 萬餘元（54.19%），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不符補助條件之大客車補助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3,72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65 萬餘元（57.12%）；減免（註銷）數 9,120 萬餘元（27.0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或依法撤銷等原因，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5,342 萬餘元（15.84%），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 7,677 萬餘元，因辦理桃園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市區公車駕駛薪資補貼計畫，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320 萬元，暨因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交通事件裁決處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96 萬餘元，合計 21 億 2,19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50 萬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15 億 8,157 萬餘元(74.53%)，應付保留數 3 億 2,936 萬餘元(15.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1,09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099 萬餘元（9.94%），主要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市民卡乘車暨轉乘優惠及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補助等計畫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9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027 萬餘元（55.08%）；減免（註銷）數 5,002 萬餘元（12.51%），主要係桃園市委託免費公車營運服務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2,962 萬餘元（32.41%），主要係八德轉運站新建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

收計畫、路邊（外）停車委外開單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及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新闢路外停車場整地及維護改善工程計畫、路邊停車單超商及金融業者代收計畫、桃園市違規停車拖吊移置委託民間經營計畫及路邊停車資訊系統軟體擴充維護計畫等 4 項，因大型活動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停辦或暫緩、民眾採行動支付比率提高，超商代收案件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都會地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獎助計畫，因未接獲民眾申請，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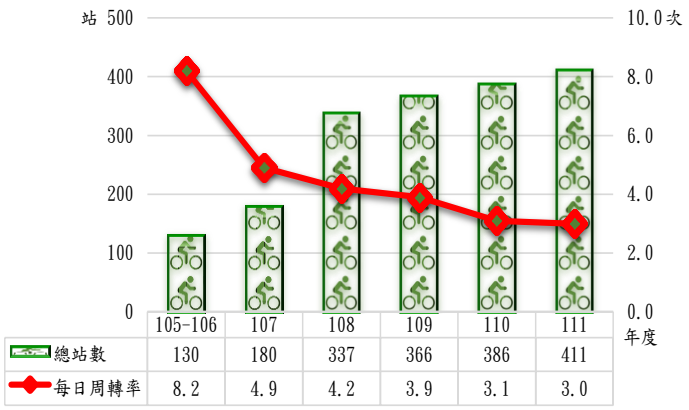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 億 2,60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289 萬餘元，增加 2 億 2,314 萬餘元，約 55.39%，主要係工程計畫補助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其他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及配合市境內公共運輸之發展，推動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俾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耗能及低污染交通工具，交通局於 104 年起推動為期 7 年之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預估建置總經費 6 億 4,802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實支數 6 億 2,442 萬餘元，約 96.36%。該局嗣為推廣民眾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公共運具，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租金 10 元由市政府補貼廠商，107 至 111 年度補貼金額分別為 8,944 萬餘元、1 億 1,323 萬餘元、1 億 2,350 萬餘元、1 億 78 萬餘元及 1 億 306 萬餘元，合計 5 億 3,002 萬餘元，另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前 30 分鐘免費延長至 60 分鐘。經查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隨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持續擴充建置，總站數自 106 年底之 130 站逐步增加至 111 年底之 411 站，惟車輛之平均每日周轉率由 105 及 106 年度之 8.2 次逐年降低至 111 年度之 3 次（圖 1），對於使用情形欠佳之場站，亟待儘速研擬場站拆遷之評估標準等機制，以提升系統整體營運效率；2.桃園市已完成、施工中及規劃中之社會住宅計有 18 處，經自「桃園開放資料」網站下載桃園公共自行車

圖 1　桃園市公共自行車總站數及每日周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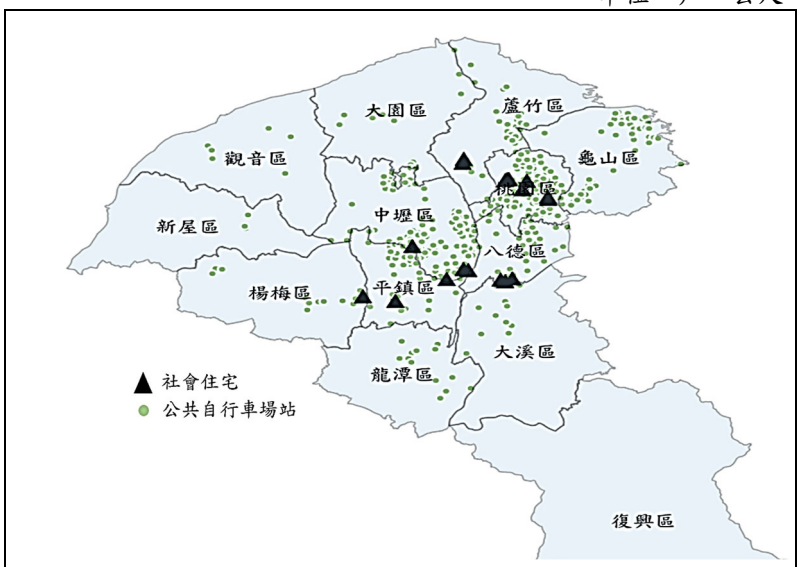
	105-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站數	130	180	337	366	386	411
每日周轉率	8.2	4.9	4.2	3.9	3.1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即時服務資料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之環域分析功能及 Google Maps 等軟體輔助分析結果，計有中路三號等 5 處社會住宅基地步行距離 500 公尺內尚無公共自行車場站之設置，其中龍安安居需步行 700 公尺才可抵達最近之公共自行車場站龍安里集會所（圖 2），允宜適時評估強化該等社會住宅之公共自行車可及性，讓周邊居民共享共榮；3.為保障使用者之騎乘安全，111 年度編列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保險費預算數 557 萬餘元，執行數 436 萬餘元，約 78.33%。截至 111 年底止，公共自行車傷害險之投保比率為 56.84%，較 110 年底之 44.20%，增加 12.64 個百分點，惟仍有相當提升空間，有待持續推動提升民眾投保意識及比率，以確保意外發生時可獲得基本保障；4.為推廣民眾以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公共運具，自 105 年 2 月 4 日正式營運起，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騎乘優惠，迄 111 年底已投入超過 12 億元（包括建置及營運管理 6 億 4,802 萬餘元及騎乘補貼 6 億 1,439 萬餘元），再分析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營運收入來源，平均達 9 成左右來自政府補貼，其餘實際來自場站收入（10.16%）及廣告收入（0.61%）相當有限，允宜適時檢討回饋金機制，並研謀改善營運長期以來偏重仰賴政府補貼之情形，以減輕財政負擔，確保永續經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檢視各場站使用周轉率，倘屬周轉率持續極低、效益不彰之場站，將評估另覓合適地點遷移；2.近期已陸續針對部分社會住宅辦理空間可行性會勘，綜合考量空間及使用效益，俾利後續建置所需；3.持續透過各種多元管道進行公共自行車傷害險宣傳，積極鼓勵民眾辦理投保，以增加其騎乘保障；4.考量桃園市整體公共運輸環境尚有成長空間，爰現仍以相關補助鼓勵民眾選擇公共運輸，減少私人車輛數量，以紓緩交通壅塞，另已檢討 112 年度 1 年期委託營運服務工作權利金門檻值。

圖 2　社會住宅基地步行距離 500 公尺內無公共自行車場站情形

單位：戶、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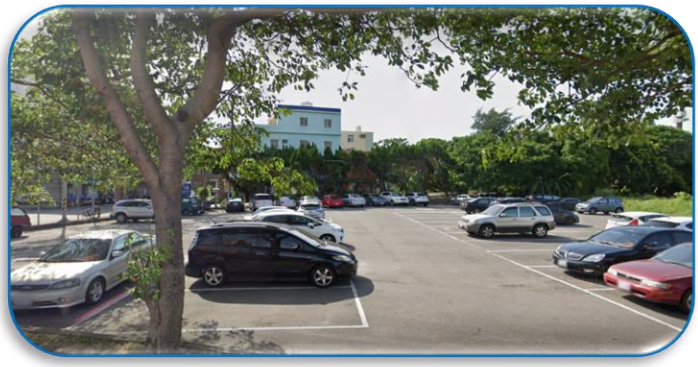


社會住宅名稱	戶數	距離最近之公共自行車站點名稱	步行至最近公共自行車站點距離
中路三號	417	中路兒 2 公園	550
八德三號	524	豐德公園	550
平鎮一號	64	民俗文化公園	600
八德一號	418	八德區公所	650
龍安安居	465	龍安里集會所	700

資料來源：運用 QGIS 及 Google Maps 分析結果。

（二）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停車使用，惟規劃、設置及管理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停車秩序。

為加強公有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訂有「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111年度停車場興建計畫預算數14億5,280萬餘元，執行數12億7,508萬餘元，執行率87.77%。經查公有土地提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管理情形，核有：1.依據桃園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公有停車場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計費方式、收費時間、設置地點、停車種類及繳費期限，分別公告之；未納入收費之公有停車場於預定收費時段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停車位總數百分之六十者，得納入收費管理。本處於112年2月會同交通局人員辦理現勘結果，發現中興停車場及公有臨時停車場（平鎮區平鎮段1155地號）等2處公有土地停車場現況為免費供公眾停車使用，惟停車場停車率已超過6成，允宜研擬收費，俾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停車位週轉率；2.蘆竹區大新段447地號及桃園區江南段1086地號等2處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且用地上有停車需求，惟尚未劃設停車格或規劃為停車場，允宜依使用需求妥為規劃或設置；3.依據停車場法第3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停車場之規劃興建、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之稽查，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惟查部分公有停車場未成立專責稽查單位（表1），亟待積極辦理，以管控停車場之營運管理及停車違規情形；4.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6項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率未達80%，其中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已屆計畫辦理期限，執行率僅66.30%及0%，允宜研謀改善措施因應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尚未收費之中興停車場先以路邊委外開單廠商巡場方式開單收費管理，後續



中興停車場
（圖片來源：摘自google街景圖）

表1 公有停車場未成立專責稽查單位

序號	管理單位	停車場名稱	位置
1	交通局	停四停車場	大園區客運一段188地號
2		停三停車場	大園區客運二段146地號
3		停五停車場	大園區客運二段240地號
4		停六停車場	大園區客運一段329地號
5		廣停一停車場	大園區客運一段30地號
6		停二停車場	大園區客運一段176地號
7		中興停車場	觀音區觀新段1036地號
8		無	蘆竹區大新段447地號
9		無	桃園區江南段1086地號
10		平鎮區公所周邊路段停車場	平鎮區德育段1478地號
11	風景區管理處	下巴陵停車場	復興區巴陵段1955-6、1955-10地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辦理會勘研議收費可行性，另公有臨時停車場（平鎮區平鎮段1155地號）將合併鄰近土地設立為平鎮區開封停車場委外經營；2.尚未劃設停車格之蘆竹區大新段447地號停車場用地先行規劃停車格，由路邊委外開單廠商以巡場方式開單管理，後續辦理會勘研議收費可行性，另尚未規劃為停車場之桃園區江南段1086地號停車場用地現為公私共有，俟土地完整取得後，依當地需求規劃使用；3.下巴陵停車場將由風景區管理處拉拉山分站辦理稽查管理工作，其餘停車場並將督促委外營運廠商落實管理，或請委外開單廠商加強巡場；4.經督促積極改善，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地下停車場執行率已分別達97%及86.3%，另中壢停三等4處停車場亦已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率。

（三）配合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業務，惟執行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善，俾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行政院為重塑人本交通之安全基礎環境，將2030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2019年下降30%設為目標，頒行第13期(108至111年度)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下稱道安方案)，並以交通事故30日內每10萬人死亡人數低於10人作為本期目標。交通局配合道安方案辦理交通安全業務，111年度預算編列195萬元，執行數195萬元。經查道安方案執行情形，核有：1.為改善15公尺以下道路無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推行無號誌化路口幹支道劃分及標誌劃設實施計畫，針對108至110年度「發生A1或A2交通事故」及「未發生A1或A2交通事故」，且支道為「8至15公尺」及「8公尺以下」道路無號誌化路口，排定分期盤點及劃分幹支道之期程，其中「108至110年度發生A1或A2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盤點期限為111年底，惟依據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2年1月份會議資料所載，近半數區公所未於期限內完成盤點；2.依交通部道安會統計資料，111年度台灣交通事故數據死亡人數達3,085人，創歷年新高，另根據道安資訊查詢網公告資料，核算111年度桃園市交通事故30日內每10萬人死亡人數約11.58人，於六都中僅次於臺南市與高雄市(表2)，未達第13期道安方案設定低於10人之目標，且較基期108年度之11.13人增加。經分析桃園市各行政區108至111年度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之變動情形，13個行政區中計有8個行政

表2　六都交通事故30日內每10萬人死亡人數變動情形

單位：每10萬人

年度 / 直轄市	108	109	110	111	108至111年度增（減）數
新北市	5.62	5.76	6.57	7.66	2.04
臺北市	4.93	3.89	5.07	4.32	- 0.61
桃園市	11.13	11.68	11.62	11.58	0.45
臺中市	9.61	11.54	9.93	10.98	1.37
臺南市	15.62	16.88	15.68	16.84	1.22
高雄市	12.66	12.52	11.98	13.57	0.91

註：1.交通事故30日內每10萬人死亡人數＝Σ〔（每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當月轄內人口數）×10萬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道安資訊查詢網、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等公開資料。

區 111 年度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較 108 年度增加，其中以桃園區增加 10 人最多，亟待研謀善策因應，以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08 至 110 年度發生 A1 或 A2 交通事故之無號誌路口」盤點作業已於 111 年底完成，惟近半數區公所尚未提供轄內未完成劃分幹支道之路口數量，將督促積極辦理，並於每月市政府道安會報管控執行情形；2.已於 112 年 1 月份道安會報整理 111 年度事故分析報告，提供各單位作為 112 年度道安工作執行重點，並將推動管考面、工程面、教育面、執法面及宣傳面等多面向改善作為。

（四）為便利民眾使用大眾運輸，辦理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惟執行結果未如預期，尚待研謀改善。

交通局為改善八德地區大湳交流道周邊交通壅塞情形，並有效集中管理國道客運、市區公車之轉乘接駁，於 107 年度辦理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1,696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7 年初起至 110 年底。惟本處前於 110 年 3 月、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截至 109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共 9,840 萬餘元，執行數 276 萬餘元，執行率僅 2.81%；截至 110 年底止，以前年度轉入數 9,563 萬餘元，執行數 110 萬餘元，執行率僅 1.16%，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分別係工程用地選址及取得等前置作業延宕及尚在辦理工程發包，經 2 次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市八德轉運站用地租賃案已於 110 年 5 月 19 日上網公告招標，並於同年 8 月 13 日決標；桃園市八德轉運站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完成細部設計階段，興建工程並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上網發包。本處於 112 年 3 月間再追蹤查核其改善情形，111 年度興建工程計畫經費（均為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8,984 萬餘元，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決標，決標金額 7,699 萬餘元，預計 112 年 4 月完工，惟截至 111 年底止尚無執行數（表 3），已較計畫原預計期程（110 年底完成）延遲 1 年，經費續辦保留，亟待檢討積極趕辦，以滿足市民交通需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鋼構工程階段已幾近完成，已核銷第一期估驗計價等經費 683 萬餘元，將積極辦理轉運站興建工程並按月辦理估驗計價，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八德轉運站建築模擬圖
（圖片來源：摘自市政府網站）

表 3　桃園市八德轉運站興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執行率未達8成原因
	107	108	109	合計			
110	2,723	2,244	4,596	9,563	110	1.16	尚在辦理工程發包。
111	2,173	2,244	4,567	8,984	—	—	施工鋼構工程，惟尚未達付款條件。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擴大公共自行車服務量能，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交通工具，惟長期對公共自行車服務提供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已形成財政沉重負擔，允宜參酌國內外實務案例研議採漸進方式減少補貼，並透過將廣告收入等財源納入經營模式考量方式，減輕財政壓力，以利公共自行車永續經營。	因公共自行車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有欠周妥，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高民眾使用大眾運輸意願，持續辦理市區公車基本里程及票價上限等乘車優惠措施，惟公共運輸市占率及無障礙公車比率等指標尚待提升，允宜積極推動綠運輸之使用，以達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目標。	
（二）配合行政院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訂有電動大客車占市區公車比率之績效指標，惟近年來電動大客車數量及占市區公車比率逐年減少，執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降低空氣污染。	
（三）為滿足居家檢疫者移動採檢、就醫等交通接駁需求成立防疫計程車隊，惟防疫專車派遣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以提升防疫成效。	

拾壹、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包括觀光旅遊局及風景區管理處共 2 個機關，掌理旅遊行銷之策略規劃、活動企劃與執行、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旅館及民宿設立登記與管理、觀光資源開發與建設、各風景區管理維護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舉辦特色活動與行銷宣傳、強化觀光旅遊管理與服務、推動旅遊線及風景區永續經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義盛溫泉 1 號井鑿井工程及設計監造、桃園燈會燈組設計製作展出及整體燈區規劃服務採購案等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4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6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77 萬餘元，主要係權利金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4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708 萬餘元(20.22%)，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酌減場地設施使用費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40 萬餘元（62.24%）；減免（註銷）數 527 萬餘元（28.80%），主要係應收權利金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

留數 164 萬餘元（8.97%），主要係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欠繳權利金及商標授權金款項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17 萬餘元，因辦理「相聚在桃園會議及旅遊補助」振興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459 萬餘元，合計 6 億 3,4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714 萬餘元（81.47%），應付保留數 8,661 萬餘元（13.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 億 37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101 萬餘元（4.89%），主要係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觀光服務營運招商案業務費依實際營運情形支用。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8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71 萬餘元（90.73%）；減免（註銷）數 334 萬餘元（3.38%），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未辦理桃園觀光宣傳及其他相關活動等；應付保留數 581 萬餘元（5.88%），主要係國外推廣行銷桃園觀光相關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活化桃園市觀光景點辦理委外經營，惟其經營及管理維護作業亟待加強，以確保機關權益及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桃園市轄內觀光資源豐富，其中觀光旅遊局（下稱觀旅局）管轄石門水庫及溪洲園區、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等 2 處觀光園區；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風管處）管轄虎頭山、小烏來、拉拉山等 3 處直轄市級風景特定區，及大溪中正公園、角板山行館、慈湖園區等 3 處觀光景點。觀旅局為打造觀光旅遊魅力據點，提升整體觀光旅遊環境品質，將既有觀光景點委外經營，連結民間營運管理，以提升觀光競爭力，經查觀光旅遊景點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委託經營慈湖園區廠商長期未依限給付契約價金（截至 106 年 8 月 10 日止，含權利金、商標授權金及回饋金總計 456 萬餘元），惟風管處未及時依規定終止契約並依法聲請債權保全程序，且未積極查調所得與



桃園市觀光景點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財產資料及釐清委外廠商有無損害債權之嫌，致債權久懸未結，復未依法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任令契約標的長期遭占用，衍生不經濟支出及資產閒置損失；(2)「桃園市龍潭區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營運移轉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於 111 年 5 月前收取 110 年變動權利金 1 萬餘元，且停車場堆置雜物、部分區域無燈光照明、出入口處未設置反光鏡，園區管理有待加強；(3)「大溪中正公園遊客服務空間委外經營案」核有未依契約規定計收應營業而未營業期間（111 年 8 月 26 日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共計 112 天）之違約金；(4) 羅浮遊客中心暨溫泉湯池委外經營案自 110 年 5 月 7 日決標，迄 111 年 12 月 15 日止，遊客中心之 2 至 3 樓閒置並堆放雜物有影響逃生之虞，且採購溫泉湯池加熱設備之油料未設置加油口與出油口之流量計，亦未設置油槽尺，致無法核算及盤點油料之進耗存量，另小烏來風景特定區之木棧道部分破損，有影響遊客安全之虞，管理未臻周妥；(5)虎頭山公園烤肉區核有未依規定受理同一借用人同時申請多個爐位使用，且借用動態表填寫未盡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將加強內部管控制度，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另委外契約書之規範，除依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最新勞務契約範本執行外，將敦聘專業律師修正委外契約之疏漏（如廠商未繳交權利金將設置連帶保證人之機制等），俾制定更完善之委外契約，防範債權久懸未結情事；(2) 變動權利金已完成繳納，爾後將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落實辦理，另已請營運廠商儘速改善園區停車場管理缺失；(3)將依契約規定於廠商營業前持續追罰違約金；(4) 因遊客中心有漏水問題尚待改善，故尚未點交予委外廠商，為免影響遊客通行安全，已將影響逃生物品移置適當地點，並於園區規劃設置資材室放置各項物品，另將整體檢視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天空步道及水岸綠廊沿線，完成改善持續辦理各步道定檢工作，以維護遊客安全；(5) 將嚴格執行烤肉區借用登記，並不定期辦理抽查。

2.為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觀光旅遊，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惟未能實現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目的，且場域經營管理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

觀旅局 104 年間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提案計畫」，以「打造運動觀光品牌」、「推展主題創意環境」、「優化自然生態旅遊」、「建構智慧旅遊系統」、「推動低碳運具運行」等 5 大主軸，規劃符合石門水庫生態特色之運動旅遊，全案經費約 3 億 7,900 萬元，計畫期程計 5 年（105 至 109 年）。該局與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風景特定區管轄機關，下稱北水局）跨域合作，辦理「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
（圖片來源：觀光旅遊局提供）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等2項計畫（表1），斥資2億9,267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溪州低碳轉運站新建工程自驗收合格日(108年11月22日)起，迄本處辦理抽查日(111年12月15日）止歷時3年餘，仍未作轉運用途提供電動遊園車服務，致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之目的迄未實現；(2）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營運移轉（OT）方式，委託廠商營運9年11個月（110年4月1日至120年2月28日），惟其營運情形，核有閒置、雨水滲漏、貨梯故障、堆放雜物、雜草叢生、天花板剝落等營運管理維護未盡周延情事，潛存加速建築設施折舊、危及民眾安全、孳生病媒、斲傷政府形象等風險，且有部分攤商尚未繳納租金予營運廠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北水局計畫112年於水庫園區執行2項重大水利工程計畫，係屬民生及國家政策執行需求，重要性及迫切性高於低碳轉運計畫，且同步執行確有衝突，爰暫緩執行相關轉運服務，惟日後與中央機關共同合作開發計畫，於規劃時將審慎評估因應政策變動之可能性，並研議中央政策變動後之地方應變作業，以收開發實績；(2)已陸續完成改善工程並請營運廠商加強園區環境管理及修繕作業，另協助營運廠商與既有攤商進行租金協調事宜。

表1　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預算	驗收合格日　期	計畫項目	查核時現況
A－1 溪洲觀光服務中心與低碳轉運站建置計畫	182,316	108.11.22	新建溪洲觀光服務中心、低碳轉運站，以平衡石門水庫園區環境保護與交通運輸壓力。	配合北水局計畫執行2項重大水利工程計畫，目前暫緩執行低碳轉運及電動遊園車服務。
B－1 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活化計畫	110,360	109.7.12	整修十一份佳安市場、舊花園餐廳及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舊宿舍等建築物，以打造十一份觀光文化園區。	營運管理維護未盡周延，致有閒置、雨水滲漏、貨梯故障、堆放雜物、雜草叢生、天花板剝落等情事。

資料來源：整理自觀光旅遊局提供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2）。

表2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觀光旅遊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建構完整防疫體系，鼓勵合法旅宿業者加入溫馨防疫旅宿行列，惟疫情嚴峻，防疫旅宿允宜採高標準稽查及管理措施，以提升防疫旅宿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2.疫情影響下，國人至桃園市旅遊比率持續成長，惟仍居六都之末，允宜賡續研謀善策因應，並將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結論納入日後規劃改善觀光旅遊業務參考，持續創造直接及間接觀光效益。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一般衛生行政、疾病管制、食品衛生、長期照護、衛生稽查及預防保健等衛生管理業務，另為提升及促進市民健康，致力醫療保健照護服務、推動各項衛生政策、積極建構健康知識、健康促進與健康照護之服務網絡，以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營造桃園市為樂活幸福之健康城市。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辦理預防接種暨社區傳染病整合性防疫計畫、疫苗品質提升計畫、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健康幸福家庭計畫、防癌篩檢計畫、桃園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緊急醫療及醫療機構品質管理計畫、全方位口腔照護網絡實施計畫、失智照護服務計畫、長期照顧整合型補助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食品衛生管理及公共衛生業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尚在辦理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1 億 1,4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866 萬餘元，係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9 億 8,3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256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7,65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804 萬餘元（3.41％），主要係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1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386 萬餘元(26.16％)；減免（註銷）數 1,304 萬餘元（14.30％），主要係中央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費較預計減少；應收保留數 5,431 萬餘元（59.53％），主要係應收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3 億 4,567 萬餘元，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增聘人員及辦理緊急採購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等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370 萬元，及衛生局暨各衛生所人事費等原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45 萬餘元，合計 23 億 7,3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 億 6,753 萬餘元（82.88％），應付保留數 2 億 135 萬餘元（8.48％），

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6,8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94 萬餘元 (8.63%)，主要係中央補助長照 2.0 暨口腔照護網絡等計畫之經費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3,3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2,032 萬餘元 (90.12%)；減免 (註銷) 數 1,319 萬餘元 (9.88%)，主要係中央補助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之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 (一) 作業基金：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二) 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 (營運) 計畫主要有辦理門診、健檢、各類檢驗、子宮頸抹片檢查及辦理食品安全保護相關業務等 13 項，實施結果，計有體檢業務、X 光業務、診察業務、檢驗業務、兒童健檢業務、子宮頸抹片檢查業務、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等 7 項，因體檢、X 光檢查、診察、檢驗、兒童健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人數減少，及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檢舉案件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 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651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455 萬餘元，增加 195 萬餘元，約 13.45%，主要係門診醫療收入較預計增加，連帶影響門診醫療成本增加，兩者增減互抵仍有賸餘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310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048 萬元，減少 737 萬餘元，約 70.36%，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違反食品衛生法規檢舉案件減少，獎勵金核發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改善醫療照護環境，惟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監測指標與六都相較落後，且就醫公平性監測指標尚待提升，亟待強化醫療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市民醫療之可近性及公平性。

依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第二篇第三章主題三醫療體系表現 (下稱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醫療體系) 所列，影響民眾健康因素包括遺傳因子、物理與社會性環境因子、個人生活型態與健康照護服務四大類。健康照護體系主要在提供民眾可近而負擔得起之醫療照

護，讓民眾遭受疾病與傷害時得以恢復健康或減少傷害。醫療服務績效設定之確保公平性監測指標，包括確保醫療資源合理分配、就醫公平性、財務負擔公平性等。桃園市自103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後，隨著人口移入增加與大量投入公共建設，政府預算規模呈現成長趨勢，惟截至110年底止，桃園市醫療保健支出（不含中央及上級政府補助款）占歲出比率為0.96%，近3年度（108至110年度）支出成長有限，不僅於六都居末，且支出比率不及臺北市及高雄市之3成（表1）。經查桃園市醫療資源之配置情形，核有：1.截至110年底，桃園市每萬人口執業西醫數為19.50人，於六都居第5，中醫數為2.53人，牙醫數為5.94人，均居六都之末；又桃園市醫療院所急性一般病床數6,419床，平均每萬人口28.25床，未達醫療網規劃醫療充足區標準（35床），於六都中居第5，且上開指標均未達全國平均數（表2），顯示桃園市醫療資源之合理分配監測指標與六都相較落後，亟待強化醫療資源之合理配置，以提升市民醫療之可近性；2.依2020健康國民白皮書醫療體系所列，醫療服務績效設定就醫公平性之監測指標，以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衡量。經查110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為12.45次，「健保平均每人每年就診次數」為13.55次，均居六都之末，且低於全國平均數14.59次、15.71次；鑑於桃園市110年度之每10萬人口標準化死亡率（397.90）於六都居第4，惟與第3名之臺中市（399.15）相近，經再分析110年度桃園市平均健保負擔每人醫療費用約為27,527元，則於六都居末，且低

表1　六都醫療保健支出比率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直轄市	108		109		110	
	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占總決算比率	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占總決算比率	醫療保健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占總決算比率
新北市	1,927,366	1.22	1,865,607	1.11	2,122,846	1.24
臺北市	5,316,226	3.29	5,788,633	3.50	6,322,720	3.49
桃園市	1,046,771	0.95	1,167,908	1.00	1,271,403	0.96
臺中市	1,513,895	1.21	1,778,038	1.27	1,732,637	1.22
臺南市	1,229,936	1.51	1,180,950	1.24	1,151,103	1.21
高雄市	4,629,219	3.57	4,003,297	2.85	5,117,503	3.46

註：1.醫療保健支出不含中央及上級政府補助款。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站資料，111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表2　六都醫療院所病床數及執業醫師數分析

單位：床、人

直轄市	平均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	平均每萬人口執業西醫師	平均每萬人口執業中醫師	平均每萬人口執業牙醫師
全國平均	32.68	22.32	3.19	6.73
新北市	⑥ 18.87	⑥ 15.70	⑤ 2.72	④ 6.88
臺北市	① 50.42	① 45.20	② 4.26	① 13.54
桃園市	⑤ 28.25	⑤ 19.50	⑥ 2.53	⑥ 5.94
臺中市	② 38.16	③ 24.39	① 5.22	② 7.23
臺南市	④ 29.61	④ 21.37	④ 3.21	⑤ 6.24
高雄市	③ 37.44	② 26.08	③ 3.32	③ 7.06

註：1.資料時間：110年底。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處網站資料，111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於全國平均數33,250元（表3），顯示桃園市就醫公平性監測指標尚待提升，允應審慎評估健康照顧服務之可近性及公平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積極輔導醫院設立及擴充，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平均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34.53床，併同已同意擴充900床及通過6家醫院設立計994床，俟119年建置完成後，平均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將達43床，可達醫療資源充足之定義，期屆時能提升執業醫師及急性一般病床數之醫療資源配置，增進市民醫療可近性；2.除積極輔導醫院擴充及設立，以滿足民眾就醫需求，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近便性，持續辦理弱勢族群就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自108年起亦陸續輔導醫療團隊於沿海偏遠地區辦理巡迴醫療、遠距會診等服務。另為均衡桃園市醫療資源、保障民眾就醫權利及守護更多市民健康，亦將極力向中央爭取重新劃分次醫療區域，以符合桃園市醫療需求。

表 3　就醫公平性分析

單位：次、新臺幣元、人

直轄市	健保平均每人每年就診次數	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	每 10 萬人口就診率	平均每人醫療費用	標準化死亡率
全國平均	15.71	14.59	92,902	33,250	405.49
新北市	15.07	13.91	92,306	31,601	384.65
臺北市	14.99	13.51	90,085	33,718	311.45
桃園市	13.55	12.45	91,891	27,527	397.90
臺中市	16.32	15.26	93,533	32,908	399.15
臺南市	16.46	15.42	93,696	33,495	418.49
高雄市	17.14	16.05	93,643	34,901	443.42

註：1.健保平均每人每年就診次數=健保就診件數÷健保就診人數。
2.平均每人每年看診次數=健保就診件數÷年中人口數。
3.就診率計算公式=患者人數x100,000÷年中人口數。
4.平均每人醫療費用=健保醫療費用÷患者人數。
5.標準化死亡率=（年齡別死亡率x標準組人口數）加總÷標準人口總數。
6.110 年年中人口數=（110 年年底現住人口數+109 年年底現住人口數）÷2。
7.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資料，111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二）為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相關計畫多年，惟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及計畫中長程目標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俾提供即時且完整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衛生局鑑於國內生育率逐年下降，兒科專科醫師人力面臨職業年齡老化，專科醫師成長趨緩之問題，為提供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24小時之急重症及緊急醫療照顧，保障偏遠、非都會區民眾之就醫可近性與品質，爰辦理「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等，11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350萬元，截至111年底止實現數為349萬餘元（99.9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衛福部醫事司緊急醫療網111年12月19日公布資料，桃園市急救責任醫院共11家，其中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2家、中度級6家、一般級3家，除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具提供「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之醫療能力外，6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加該項醫療服務能力之評定，而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3家均不具該項評定之資格。惟查六都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共30家，桃園市僅2家，與臺南市並列居末；另六都中度級急救責任

醫院共44家，桃園市有6家，亦於六都居末，其中六都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通過「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能力評定者有17家（38.64%），惟桃園市未有評定通過者（表4），顯示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尚待改善，允應積極輔導醫院提升緊急醫療能力，並協助中度急救責任醫院完成「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評定；2.依衛生局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所列，中、長期目標為提供兒童及新生兒（含早產兒）即時且完整之急重症照護並提升醫療品質，輔導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完成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之評定。經查衛生局109至111年度補助醫院提升兒科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每年度以補助1家醫院為上限，且連續3年均僅補助國軍桃園總醫院；惟該局自105年起即辦理補助醫院提升重大外傷與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品質等計畫，補助計畫迄今已7年，而6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均尚未能通過照護品質評定，未達計畫中長程目標，亟待滾動檢討及精進執行方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考量醫院婦兒科醫師召聘不易，特補助醫師人力費用，以改善兒科及新生兒緊急醫療照顧環境，並持續輔導轄內6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強化「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量能，並將持續爭取經費擴大補助區域級以上醫院提升兒科緊急醫療服務量能、處置能力評等；2.積極輔導國軍桃園總醫院於112年通過中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評定，另規劃於113年度增加補助轄內2家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輔導受補助醫院於執行計畫4年內通過中度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品質」評定。

表 4　六都急救責任醫院依能力分級情形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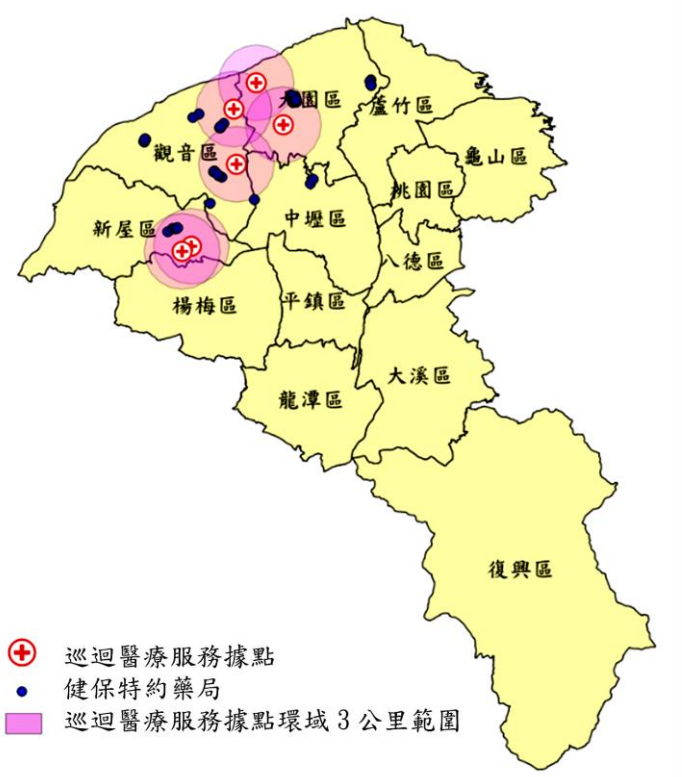
直轄市	合計	重度	中度			一般
			中度上（註1）	中度（註2）	小計	
合計	**109**	**30**	**17**	**27**	**44**	**35**
臺北市	**19**	10	2	5	7	2
新北市	**20**	5	5	2	7	8
桃園市	**11**	2	0	6	6	3
臺中市	**21**	7	3	6	9	5
臺南市	**13**	2	4	4	8	3
高雄市	**25**	4	3	4	7	14

註：1.通過中度級及「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能力之評定。
2.通過中度級但「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能力未申請評定。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醫事司緊急醫療網111年12月19日更新資料。

（三）沿海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有助落實在地醫療，尚待鼓勵計畫承接醫院協助服務對象領取藥物，以完善巡迴醫療服務；又復興區醫療資源不足且分布不均，允宜參酌觀音牙科醫療站之創新模式與成功經驗，提升口腔健康照護成效，並研議改善行動醫療車配備，以提升巡迴醫療品質。

衛生局為提升醫療照護品質，辦理推動市民健康照護服務計畫、補助醫院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桃園市沿海地區醫療網絡服務計畫、山地部落健康促進、提升山地地區醫療設備及資訊作業系統等相關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沿海偏遠地區人口結構以老年人口為主，加以大眾運輸相對不發達，致就醫近便性之城鄉落差與日俱增。衛生局辦理「桃園市沿海地區(新屋區、觀音區、大園區)醫療網絡服務計畫」，其中巡迴醫療服務 109 至 111 年服務量達 4,203 人次，顯示該計畫有助落實在地醫療，其中新屋區 111 年計畫承接醫院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下稱新國民醫院），新增提供處方箋調劑服務，其服務模式係於上午時段巡迴醫療服務結束後，將處方箋攜回新國民醫院調劑，另於下午時段派員送藥至巡迴醫療據點供民眾領取。經查新屋、觀音及大園區內之健保特約藥局分別為 5、18、20 家，而巡迴醫療據點所在里別均無健保特約藥局，且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QGIS）分析結果，沿海偏遠地區各巡迴醫療據點在環域 3 公里範圍健保特約藥局分布較不普遍(圖 1)，在符合藥事服務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允宜研議調整計畫補助方式，鼓勵計畫承接醫院協助服務對象領取藥物，以完善巡迴醫療服務；2.衛生局自 110 年起辦理「觀音牙科醫療站醫療服務計畫」，利用觀音區衛生所現有空間，建置觀音牙科醫療站，協調專業牙醫師組成醫療團輪流駐診，提供當地居民牙科診療及口腔保健服務。經查同屬桃園市偏遠地區之復興區，雖有牙科定期巡迴醫療服務，惟固定提供牙科醫療服務僅有位於三民里之牙科診所 1 家及「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ntegrated Delivery System，簡稱 IDS 計畫）在華陵醫療站之牙科門診（圖 2），顯示牙科醫療資源更為不足且分布不均。鑑於牙科巡迴醫療所能提供之診療項目恐受空間環境、衛生條件與器材設備之限制，此外，目前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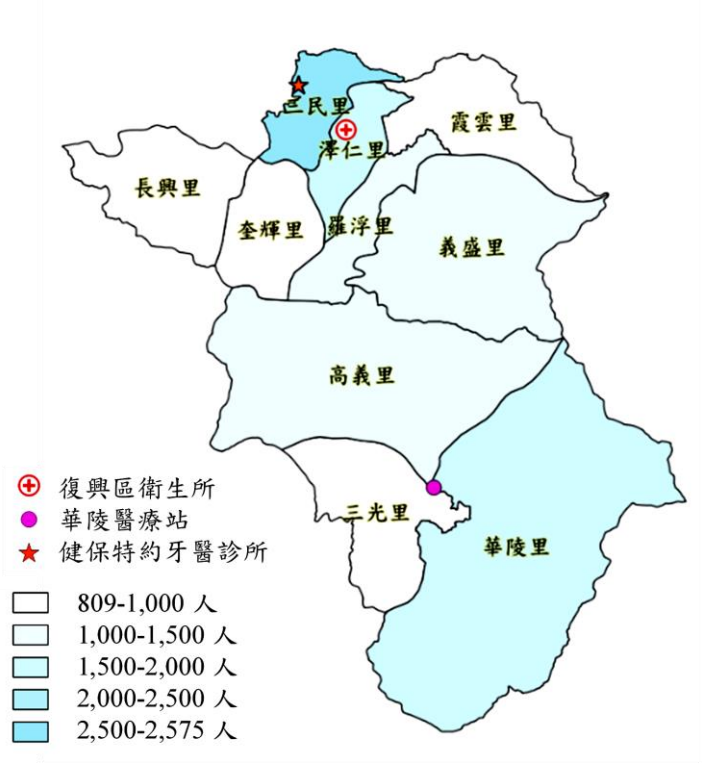
圖 1　沿海地區巡迴醫療服務據點及健保特約藥局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衛生局提供資料。

提供診療服務之牙科診所位於復興區三民里與大溪區交界處，與位於華陵里之醫療站兩處相距約 30 餘公里，車程逾 1 個小時，允宜參酌觀音牙科醫療站之創新模式與成功經驗，善用衛生所既有空間設備，研議改善山地偏遠地區牙科醫療服務近便性，以提升口腔健康照護成效；3.復興區醫療機構分布與人口密度均偏低，該區衛生所有別於一般都會區衛生所，除辦理公共衛生業務外，同時扮演在地基層醫療照護重要角色，該所巡迴醫療服務計畫每週固定時段於村里或部落據點提供醫療服務，以滿足當地居民醫療保健需求，惟以目前行動醫療車空間配備，搭載必要之醫事人員、電腦、診療設備、疫苗、耗材及藥品箱後已呈現滿載狀態，無剩餘空間可供診療使用，考量部分巡迴據點為室外場所，無適當隱蔽空間可供就醫者脫衣或平躺進行觸診或利用超音波、心電圖等儀器診察。為

圖 2　復興區人口及牙科醫療資源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民政局人口統計資料。



復興區衛生所巡迴醫療車

（圖片來源：復興區衛生所提供）



復興區長興里高遠部落戶外診療情形

（圖片來源：復興區衛生所提供）

保障偏鄉地區民眾就醫權益，並兼顧就醫者隱私權，亟待研議改善行動醫療車配備，提供足夠空間收納藥品及設置簡易隔簾與診療床，以提升巡迴醫療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2年桃園市沿海地區醫療網絡服務計畫已明定行動門診須提供送藥服務，且須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並編列經費補助計畫承接醫院提供送藥服務；2.將參採建議納入評估，以提升復興區牙科醫療資源近便性；3.已請復興區衛生所提供相關車輛、設備規格及報價資料，並積極研議相關配置事宜，預計於112年10月完成行動醫療車設備改善。

（四）積極辦理公費疫苗施打作業，惟部分醫療院所因人為疏失造成疫苗毀損、異常接種之情事，亟待加強輔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接種作業程序，並加強查核集中接種站設置情形與接種狀況，以維護疫苗接種安全及民眾健康。

衛生局為推動公共衛生政策，提供民眾可近性及高品質之預防接種服務，辦理各項傳染病防治、防疫計畫、疫苗採購及疫苗品質提升計畫等相關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0至111年疫苗毀損賠償案件38件，異常接種86件，冷運冷藏異常7件，經歸納分析發現，疫苗毀損原因主要為備藥過程疫苗滲漏或不慎掉落，異常接種原因以提前接種件數最多（46件、影響人數48人），影響人數最多者為錯誤接種（5件、影響人數123人），冷運冷藏異常件數7件，合計造成疫苗毀損達1,086劑（表5），其中單一事件疫苗毀損數量最高為500劑。經查上開疫苗毀損原因以人為疏失因素占大宗，而異常接種原因主要係部分衛生所或醫療院所人員執行預防接種流程未落實三讀五對原則，或僅核對預防接種紙本紀錄，疏未輔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NIIS系統）查詢個案接種紀錄所致，亟待加強醫事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疫苗施打流程之三讀五對原則，並改善疫苗冷運冷藏管理作業，以維護疫苗接種安全及民眾健康權益；2.依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製之安定伏裂解型四價流感疫苗（下稱國光流感疫苗）適用年齡僅提供3歲以上幼兒或成人使用。衛生局於

表5　公費疫苗毀損、接種異常或冷運冷藏異常情形

單位：件、人、劑

類別	賠償件數	原因分析		
疫苗毀損	38	毀損原因	件數	
		備藥過程疫苗滲漏	17	
		備藥過程不慎掉落	15	
		A肝疫苗針劑混入五合一粉劑	2	
		施打於自費對象	1	
		因黃卡未修正致他院重複接種	1	
		針心鬆脫	1	
		疫苗短少	1	
異常接種	86	異常接種原因	件數	人數
		提前接種	46	48
		重複接種	17	18
		間隔不足	8	8
		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	10	13
		錯誤接種	5	123
冷運冷藏異常	7	異常情形	件數	疫苗數量
		低溫異常	6	1,084
		高溫異常	1	2

註：1.資料期間：110至111年。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111年10月1日至2日間，配合2022桃園市健康樂活食安嘉年華活動，在桃園巨蛋體育館設置疫苗隨到隨打站，由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承接，卻因人為疏失致118名未滿3歲幼童錯誤接種流感疫苗。衛生局與各衛生所負責合約醫療院所及集中接種站之實地查核作業，經查所運用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地查核表」，針對醫療院所之疫苗安全查核，雖有「打錯針預防措施－三讀五對」之查核項目，惟僅勾選是或否，並無具體查核程序，而就學校、社區或企業等集中接種站之查核，甚無上開「打錯針預防措施－三讀五對」之查核項目，亟待加強輔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疫苗接種作業程序，並加強查核集中接種站設置情形與接種狀況，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針對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發生公費疫苗異常接種案件分析異常原因，並於112年4月安排2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同時增加合約醫療院所輔導訪查頻次，以提升合約醫療院所疫苗管理品質；2.實地查核作業新增社區接種站專案檢核表，針對專案接種站設置專責人員，依檢核表逐項確認接種前各項準備作業，事前與承接院所共同進行場勘及動線規劃，並於接種站開打前再次提醒接種對象及各項疫苗適用年齡，落實執行行前教育及三讀五對流程，避免類此情形再次發生。

（五）持續辦理四癌篩檢服務，部分篩檢目標達成率偏低或落後全國平均值，且連續3年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情形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提升四癌篩檢率及陽性個案追蹤率，協助民眾早期發現、及時治療，以有效發揮癌症篩檢預防成效。

癌症已長達數十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第1名，為落實癌症防治政策，衛福部自99年起全面推廣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下稱四癌篩檢）服務。國際醫學研究證實，四癌篩檢可早期偵測癌症及癌前病變，進而降低癌症死亡率，且具防治政策成本效益。衛生局為強化民眾預防保健認知及促進市民健康，持續推動癌症防治工作，辦理四癌篩檢補助及宣導等工作，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110年4項癌症篩檢目標達成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其中乳癌、子宮頸癌及大腸癌之篩檢目標達成率分別為44.34%、52.50%、58.33%，均低於6成，於六都居第5或第6，

表6　110至111年度六都辦理四癌篩檢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年度／市縣	110				111			
篩檢項目	乳癌	子宮頸癌	大腸癌	口腔癌	乳癌	子宮頸癌	大腸癌	口腔癌
全國平均	47.29	54.30	66.77	107.14	96.94	89.70	94.54	88.08
新北市	① 53.29	③ 56.40	⑤ 67.82	⑤ 89.88	① 100.00	① 99.10	④ 93.69	④ 73.88
臺北市	③ 52.80	⑥ 50.90	④ 72.50	⑥ 64.32	⑤ 89.99	⑤ 86.30	⑤ 88.58	⑥ 39.37
桃園市	⑥ 44.34	⑤ 52.50	⑥ 58.33	④ 93.46	③ 97.39	③ 92.50	⑥ 86.61	⑤ 61.85
臺中市	② 53.15	① 59.60	② 72.60	③ 111.35	⑥ 87.88	④ 91.60	③ 95.62	③ 92.97
臺南市	④ 50.07	② 59.00	① 77.58	① 132.68	① 100.00	② 94.90	① 100.00	① 108.55
高雄市	⑤ 44.36	④ 53.20	② 72.60	② 111.58	④ 93.22	⑥ 83.90	② 98.46	② 97.95

註：1.篩檢目標達成率=加權後篩檢人數÷篩檢目標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局提供資料。

且大腸癌、口腔癌之篩檢目標達成率分別落後全國平均值8、13個百分點，該2項篩檢目標達成率至111年仍未改善，分別落後全國平均值7、26個百分點（表6），顯示推動癌症篩檢業務成效尚有改善空間，允宜透過多元防治宣導管道，協助民眾早期發現、及時治療，俾有效降低癌症死亡率，落實國家癌症防治政策目標；2.108至110年度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分別為93.2%、90.3%、85.6%（表7），有逐年下降趨勢，且連續3年均低於全國平均值，於六都居第6或第5，顯示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辦理成效亟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提升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加強陽性個案後續衛教或轉介服務，以有效發揮癌症篩檢預防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運用多元管道通知符合資格民眾受檢，於平日夜間及假日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提供成人健康檢查及四癌篩檢，另運用子宮頸抹片及乳房攝影醫療巡迴車，於社區定點提供行動篩檢服務，提升篩檢服務可近性，並拜訪轄區醫院，輔導推動四癌篩檢，加強醫療院所間之服務連結、資源整合與篩檢陽性個案轉介等；2.於疫情趨緩後寄發篩檢陽性個案關懷信函，並以簡訊通知陽性個案回院確診，失聯個案則以申請健保協尋方式積極聯繫陽性個案回院確診。

表 7　六都子宮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

單位：%

年度 / 市縣	108	109	110
全國平均	93.9	90.8	87.4
新北市	② 96.5	② 93.3	⑥ 85.4
臺北市	① 99.3	① 94.3	① 92.9
桃園市	⑥ 93.2	⑥ 90.3	⑤ 85.6
臺中市	④ 93.5	⑤ 90.4	③ 90.0
臺南市	③ 94.3	③ 91.9	② 92.0
高雄市	⑤ 93.4	④ 90.6	④ 87.5

註：1.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陽性個案追蹤完成數÷陽性個案數×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111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六）為守護兒童健康，積極整合醫療專業資源，惟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連續 4 年均落後全國平均值，亟待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兒童健康照護。

衛生局為守護兒童健康，整合醫療專業資源，辦理「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11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2,000萬元，截至111年底止實現數為1,659萬餘元（83.00%），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全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已由107年之78.6%微幅上升至110年之80.9%，顯示多數家長已利用該項服務定期檢視兒童身心發展狀況，惟桃園市107至110年利用率分別為70.2%、62.0%、71.9%、66.3%，連續4年落後全國平均利用率7個百分點以上，且均居於六都之末（表8），顯見仍有約3成兒童未完整利用7次之預防保健服務，亟

表 8　六都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

單位：%

年度 / 市縣	107	108	109	110
全國平均	78.6	80.3	79.4	80.9
新北市	② 82.4	① 88.2	① 85.3	① 86.8
臺北市	③ 80.1	⑤ 77.8	⑤ 74.5	⑤ 77.2
桃園市	⑥ 70.2	⑥ 62.0	⑥ 71.9	⑥ 66.3
臺中市	⑤ 77.1	③ 81.9	③ 79.8	④ 82.2
臺南市	④ 78.4	④ 80.7	④ 79.6	③ 83.7
高雄市	① 83.9	② 86.9	② 84.0	② 86.0

註：1.利用率為 7 次檢查平均利用率，係以 7 歲以下兒童實際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人次占該年 7 歲以下兒童年中人口數之百分比計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資料，111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待積極探究利用率落後之癥結，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兒童健康照護；2.衛生局辦理兒童整合性健康服務計畫，檢查結果以口腔之異常率最高，109至111年分別為47.22%、45.08%、42.28%，雖有微幅下降，惟齲齒仍為桃園市兒童首要健康問題，而桃園市107至110年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分別為60.71%、63.58%、67.45%、61.76%，連續4年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均居六都第5(表9)，允應研謀善策提升兒童口腔預防保健成效，降低兒童齲齒發生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規劃貼近兒童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場域及利用大型活動加強宣導，並結合各區衛生所預防接種門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2.加強政策推廣，促請醫療院所配合提供牙齒塗氟、第一大臼齒窩溝封填及填補後評估檢查服務，跨局處合作辦理潔牙推廣及衛教宣導講座，提升兒童及其主要照顧者口腔保健知能，並舉辦實體或線上親子教育課程，強化家長賦能，另規劃結合桃園市牙醫師公會、托嬰中心及衛生所，辦理0至3歲兒童塗氟服務。

表 9　107 至 110 年六都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

單位：%

年度 / 市縣	107	108	109	110
全國平均	67.34	67.88	74.18	67.58
新北市	② 75.56	② 75.02	② 76.32	③ 69.74
臺北市	⑥ 58.65	⑥ 60.54	⑥ 66.67	⑥ 59.98
桃園市	⑤ 60.71	⑤ 63.58	⑤ 67.45	⑤ 61.76
臺中市	④ 66.76	③ 67.82	③ 75.02	② 71.37
臺南市	① 77.25	① 78.11	① 92.56	① 84.42
高雄市	③ 67.78	④ 67.55	④ 72.70	④ 65.39

註：1.兒童牙齒塗氟服務利用率=兒童牙齒塗氟人數÷戶籍兒童人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統計資料，111 年度資料尚未公布。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0)。

表 1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長照據點佈建數雖已達預期，惟逾半數長照計畫之績效指標未達成，部分長照服務人力不足，且各行政區內之長照服務資源分配不均，允宜積極培育長照人力投入服務體系，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並綜整社政及衛政資源，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輸送網絡，以實現在地老化之目標。	
（二）持續佈建失智症共照中心及服務據點，惟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欠佳，允宜加強共照中心與服務據點之串聯，並以需求為導向規劃佈建失智服務據點及共照中心，以提升整體失智照護服務品質，另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可結合衛政及教育資源，強化代間學習，以提升失智症照顧初級預防功能。	
（三）持續建構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惟部分行政區無醫療機構可提供藥癮醫療服務，且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有下降趨勢，又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未達目標，特色藥癮醫療服務方案服務人次未如預期，允宜促請醫療機構投入藥癮醫療服務，研謀提升補助人力及留任率，並透過多元管道督促個案出席講習及參與特色藥癮醫療服務，以利完善藥癮戒治網絡，協助藥癮者成功戒癮，復歸社會。	
（四）持續辦理社區安寧療護網絡計畫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身心負荷，惟提供服務之安寧機構可近性不足，允宜妥善積極招募服務機構，以落實末期病人在地老化，尊嚴善終。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含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及海岸管理工程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全市環保業務，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教育宣導、空氣污染防制、噪音與振動管制、水及海洋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源回收、清潔隊業務督導、環保設施規劃設置與營運監督、公害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境品質檢測、檢驗分析、事業廢棄物、環境衛生、毒化物管理及海岸環境生態維護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減輕環境負荷、加強廢棄物管理、精進環境公害稽查、提升環境衛生及維護海岸環境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桃園市廢棄物 MT 示範計畫、桃園市垃圾焚化廠飛灰穩定化產物委託處理計畫、桃園市一般廢棄物委託 BOO 垃圾焚化廠處理計畫、密封壓縮式垃圾車採購、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桃園市濱海陸地公共設施工程及桃園市海域環境品質調查暨水質監測網佈建計畫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 億 3,9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9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9,360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4,30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87 萬餘元（7.76%），主要係增加焚化廠售電收入及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7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930 萬餘元（38.78%）；減免（註銷）數 3,817 萬餘元（12.4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5,016 萬餘元（48.81%），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 億 1,609 萬餘元，因環境清潔稽查大隊辦理所管各式公務汽車（含特種車輛）、機車及工程重機械等車輛機具油料使用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合計 63 億 2,60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億 7,675 萬餘元（84.99%），應付保留數 7 億 4,510 萬餘元（11.7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1 億 2,18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424 萬餘元（3.23%），主要係桃園市生質能中心一般住戶及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因該中心尚未正式營運且回饋實施要點未經簽核致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8,9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1,943 萬餘元（78.46%）；減免（註銷）數 8,332 萬餘元（10.55%），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uild-Operate-Transfer，BOT）計畫處理廚餘瀝乾廢液增修協議，因政策延期及實施日期未定暫不執行，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8,672 萬餘元（10.98%），主要係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巴陵地區水質改善工程及桃園市生質能中心 BOT 案促參履約管理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含 4 個分基金）、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移動污染源管制、固定污染源管制、逸散性污染源管制、廢棄物清除處理、推動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11 項，實施結果，計有逸散性污染源管制、推動水污染防治、回饋金、航空噪音防制、回饋金使用、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7 項計畫，因依業務實際情形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 億 1,176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2,189 萬餘元，相距 2 億 3,366 萬餘元，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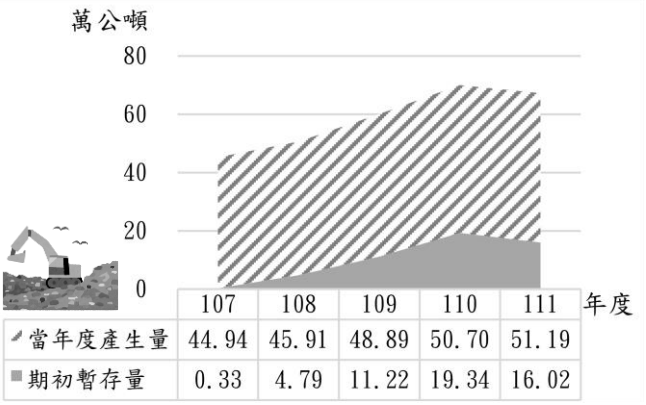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生質能中心興建案，增加一般垃圾處理量能，垃圾暫存量已較上年度減少，惟生質能中心遲未能正式營運，又轄內一般垃圾產生量逐年攀升，暫置掩埋場垃圾尚未去化完成，待處理總量龐巨，允宜推動垃圾減量精進措施，確實減少廢棄物產生。

為妥善處理廢棄物，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市生質能中心興建案，並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等環保政策，惟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快速增加，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又生質能中心未能如期營運，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居六都之末，前經本處建請積極籌謀對策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據復：生質能中心預計 112 年 4 月正式營運；另生質能中心回饋實施要點（下稱回饋要點）部分，刻正參酌桃園市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研擬訂定實施。惟經本處追蹤結果，生質能中心因厭氧消化處理設施無法取得操作許可證，仍在試運轉；112 年 2 月間召開之回饋要點草案研商會議未能取得共識，仍

未完成訂定。查桃園市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110年度之1,277,926公噸，增加至111年度之1,336,424公噸；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自110年度之1.542公斤，增加至111年度之1.608公斤；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雖由110年度之89.11%，增加至111年度之92.10%，惟與新北市、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之100%，及臺中市之98.29%相較，仍為六都最低；111年度一般垃圾待處理量之期初暫存量16.02萬餘公噸，雖較110年度之19.34萬餘公噸減少（圖1），惟暫存量仍待消化，轄內垃圾掩埋場屢經報載有堆置垃圾持續增加等情，均顯示垃圾處理問題亟待解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生質能中心厭氧消化處理設施刻正進行菌種馴化，後續將逐步進料廚餘提升負荷，待完成功能測試及取得相關許可證照後，即可正式營運；為考量公平性及當地民意，回饋要點草案因意見分歧尚無法定案，已積極與各方代表協商溝通，期能兼具合理與符合民意期待；並多管齊下積極推行垃圾多元處理方案，採取短、中、長期三階段方案，以提升垃圾處理量能。

圖1　桃園市近5年度一般垃圾待處理量



	107	108	109	110	111
當年度產生量	44.94	45.91	48.89	50.70	51.19
期初暫存量	0.33	4.79	11.22	19.34	16.02

年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桃園市龍潭區店子湖垃圾掩埋場

（圖片來源：環境保護局提供）

（二）持續推動流域水質改善及關鍵監測站污染物削減，惟部分目標未能達成，且稽查採樣次數偏低，或未辦理污染物自主削減與削減情形欠佳，有待加強推動生活污水及事業廢水污染削減輔導或減量措施，並提升稽查量能，以改善整體流域及關鍵監測站水質。

桃園市轄內流域河川數量眾多，依各水體污染情形及流域區域產業發展特性，人口及事業主要分布於南崁溪、老街溪、新街溪、社子溪及埔心溪，其中南崁溪及老街溪因轄內整體工商業及社會經濟主要集中於該2條流域河畔，環境保護局並列為優先治理河川，111年度以預算經費930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河川流域污染整治綜合管理計畫，進行水污染防治評核及計畫綜合管理工作。經查南崁溪及老街溪水污染改善情形，核有：1.南崁溪111年度水質目標達成情形，輕度污染長度占比1項實際值（2.6%）未達成目標（3.0%），該流域大埔橋監測站上游事業廢污水來源為2家工業區污水廠及4家自行排放事業，108至111年度環境保護局共稽查172次，惟

該4家自行排放事業稽查次數（30 次），相較於工業區污水廠稽查次數（142 次）似有偏低情形；依水質檢測結果，所有事業氨氮水質濃度皆屬嚴重污染，其中1家生化需氧量亦屬嚴重污染；又 4 家事業已於109年度辦理氨氮自主削減，惟其中 1 家氨氮削減量卻為負成長等(表1)。另南崁溪11個水質監測站 111 年度重金屬銅平均達成率未達 100%之監測站計有6個，其中天助橋、大檜溪橋及竹圍大橋等監測站水質含重金屬銅高於保護人體健康基準值（0.03 mg/L），大檜溪橋監測站測得之重金屬銅達成率甚已連續 4 年偏低（0 至 25%），又水務局為解決東門溪上游淹水問題，於桃林鐵路下方設置雨水下水道箱涵，分流東門溪溪水至天助橋監測站上游匯入南崁溪，進而將污染物帶往天助橋上游，致天助橋監測站自 110 年度起首次出現重金屬銅濃度（0.139 mg/L）高於人體健康基準值（0.03 mg/L）（表 2）；大檜溪橋監測站上游共有 16 家排銅事業，據環境保護局 111 年稽查及推估污染情形，按放流水匯入南崁溪路徑，有 3 家匯入桃林鐵路排水系統、1 家直接排放南崁溪，及 12 家匯入東門溪支流，其中桃林鐵路排水系統以 2 家事業污染排放量最多，分占支流域污染量比率約 68.0%及 29.7%；東門溪支流污染排放亦有 2 家事業排放量分占支流域污染量

表 1　大埔橋監測站上游事業稽查採樣及氨氮削減情形

單位：次、mg/L、kg/day

管制編號	行業別	108至111年度稽查採樣次數	108至111年度污染物稽查平均濃度		氨氮辦理自主削減及排放情形	
			生化需氧量	氨氮	107至109年度平均	111年（1至11月）
H4888582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6	9.3	12.9	108.6	56.3
H4889454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7	43.8	14.8	142.6	82.5
H4888493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6	12.0	17.4	88.6	99.8
H4803847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2	5.3	8.7	85.7	2.9
H4810851	發電廠	11	0.9	23.9	尚未辦理自主削減。	
H4804120	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80	5.8	10.7	尚未辦理自主削減。	

註：1.生化需氧量>15.0 mg/L及氨氮>3.0 mg/L屬嚴重污染。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2　南崁溪流域監測站近4年重金屬銅濃度及達成率

單位：mg/L、%

監測站＼年度	108		109		110		111	
	濃度	達成率	濃度	達成率	濃度	達成率	濃度	達成率
大埔橋	0.015	100	0.014	100	0.017	100	0.009	100
舊路大橋	0.011	100	0.013	100	0.015	100	0.008	100
龜山橋	0.011	100	0.013	100	0.014	100	0.008	100
天助橋	0.009	100	0.012	100	0.139	25	0.089	0
大檜溪橋	0.050	25	0.036	25	0.100	25	0.068	0
南崁溪橋	0.020	100	0.019	100	0.036	75	0.021	75
竹圍大橋	0.049	50	0.025	100	0.039	50	0.031	50
桃46新興路橋	0.004	100	0.003	100	0.003	100	0.004	100
宏太橋	0.006	100	0.043	75	0.006	100	0.006	100
星見橋	0.005	100	0.006	100	0.006	100	0.012	75
茄苳溪橋	0.007	100	0.004	100	0.005	100	0.014	75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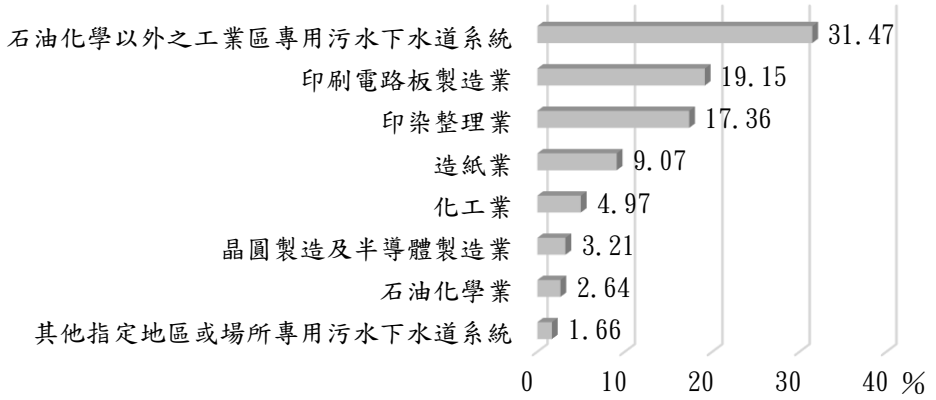
比率約34.5%及15.9%，雖上開污染排放量較高之事業已提出重金屬銅自主削減計畫，惟天助橋及大檜溪橋監測站仍未見重金屬銅污染改善成效；2.老街溪111年度水質目標達成情形，生化需氧量1項實際值（7.2 mg/L）未達成目標（7.0 mg/L），該流域近年受到人口及事業家數增加造成河川水體水質污染情形，其中美都麗橋及環鄉橋等2個監測站上游有大量生活污水排入，囿於中央經費不足，無法短期內進行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致影響2個監測站水質，惟查近年監測站上游社區專用下水道放流水採樣稽查情形，美都麗橋上游列管5處社區，其中有2處社區近3年度未辦理稽查，其餘社區3年內僅有1次稽查紀錄；環鄉橋上游列管27處社區，其中5處社區近3年未辦理稽查，且多數社區3年內僅有1次稽查紀錄；老街溪流域近5年度銅平均濃度變化呈現改善下降趨勢，惟平鎮第一號橋監測站之重金屬銅達成率仍屬偏低（0至25%），另列管之18家排銅事業，僅7家推動銅放流水自主管理（削減）計畫，亦有管制事業1家近3年度未辦理稽查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改善上游河段水質，將持續針對上游事業加強稽查及放流水採樣調查，並持續輔導污染減量；南崁溪為重金屬銅二級總量管制區，經輔導事業提出放流水重金屬銅自主削減，及每年進行事業放流水追蹤調查結果，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銅3.0 mg/L），且灌溉用水重金屬銅（0.2 mg/L）達成率為100%，顯示總量管制之成效，惟受限轄內河川涵容能力不足，致部分監測站於推動事業銅自主削減計畫後，仍無法達到保護人體健康基準值，將持續加強稽查管制事業違法排放，並維持水體品質；2.將針對老街溪流域內近3年未稽查或僅稽查1次社區，加強進行巡查及輔導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施；另除針對老街溪主要排放源(平鎮工業區、龍潭科學園區及區內納管事業)加強稽查管制外，亦輔導排銅事業進行放流水自主削減措施，並於每季工業區自主管理會議，持續追蹤平鎮工業區內重金屬排放事業之重金屬削減情形；平鎮第一號橋監測站112年第1季重金屬銅達成率已提升至53.5%。

（三）配合中央徵收督促事業確實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惟部分徵收項目及重點流域之徵收金額較前期減少，有待加強稽查申報家數金額較鉅行業及水質濃度不合理與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之事業對象，俾落實污染者付費及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下稱水污費）收費辦法規定略以，水污費之徵收費額係依事業排放各徵收項目（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及氰化物）排放水質與排放水量之乘積加總求得。按桃園市水污費應徵收家數，111年第1期申報繳納水污費業者共1,125家、徵收金額計5,140萬餘元，其中徵收金額占比前8大行業，分別為石油化學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1,617萬餘元（31.47%）、印刷電路板製造業984萬餘元（19.15%）、印染整理業892萬餘元（17.36%）、造紙業466萬餘元（9.07%）、化工業255萬餘元（4.97%）、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165萬餘元（3.21%）、石油化學業135萬餘元（2.64%）、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85萬餘元（1.66%），合計4,603萬餘

元，約占整體徵收費額9成（圖2）。經查環境保護局為避免事業有規避、短報及漏報水污費情事，每年針對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管制查核，以促使事業確實申報放流水水質水量，111年度編列預算2,100萬元委外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管制計畫，據該計畫調查111年第1期轄內水污費徵收家數，與110年同期相比減少27家，但徵收金額增加163萬餘元，主要係事業排放水量由110年第1期8,116萬餘公噸，增加至111年第1期8,330萬餘公噸所致。惟查水污費歷來業者申報徵收項目，以化學需氧量、重金屬銅、鎳等金額較鉅，上開項目於111年第1期申報金額，除重金屬銅較110年同期增加10萬餘元外，化學需氧量、重金屬鎳相較110年度減少475萬餘元及45萬餘元；另轄內111年第1期水污費徵收比率最高之流域為南崁溪，徵收費額1,818萬餘元（占35.39%）；其次為老街溪505萬餘元（占9.83%），顯示水污費徵收事業主要集中該2條流域，惟老街溪水污費徵收費額相較於110年第2期之866萬餘元及第1期之533萬餘元，分別減少361萬餘元、28萬餘元，顯示主要徵收流域水污費亦有減少情形。為使水污費有效徵收用於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之推動，及避免主要徵收污染物項目減少，影響基金收入，允宜針對流域申報家數與金額較鉅行業、水質濃度不合理及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等對象加強稽查，避免有徵收對象低報、短報情事，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及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避免轄內污染負荷大、申報水質濃度不合理及放流水潛在超標風險之行業別對象，每年皆配合環保署辦理現場查核作業，亦將水污費申報有疑義之事業列入112年度稽查採樣名單，後續採樣檢驗數據可做為水污費追補繳之依據。

圖2　111年度第1期水污費申報金額占總額比率較高之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四）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辦理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整體河川污染情形已明顯改善，惟部分河川污染程度有惡化情事，亟待查究河川污染原委並研謀整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各項監測資訊，掌握河川污染熱區，作為後續河川污染防治、保育及復育、政策擬定及管理之參考。

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海岸管理工程處（下稱海管處）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1至3期特別預算補助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17項計畫，截至111年底止，核定計畫總經費7億7,382萬餘元，已編列預算6億9,89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億6,100萬餘元（94.58%），經

查黃墩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及轄內河川水質改善情形，核有：1.黃墩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預期達到河段水質之河川污染指數由嚴重污染降至中度污染，生化需氧量、氨氮、懸浮固體削減（去除）率達70%以上等效益，該計畫自111年11月1日開始進行12個月功能評估驗證及操作維護工作，惟112年1月生化需氧量去除率未達70%；又據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資料顯示，黃墩溪中壢休息站（黃墩溪橋）112年第1季所測得之生化需氧量、氨氮及整體河川污染指數皆呈現嚴重污染程度等（表3），均顯示水質改善成效未臻理想；2.據環保署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市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福興溪總長度約107.30公里，111年度嚴重污染河川總長度約4.86公里，較110年度之14.20公里，大幅減少9.34公里，整體河川污染情形已明顯改善，惟經運用111年第1季及112年第1季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資料，計算河川污染指數結果，26個監測站中，南崁溪三民橋監測站所測得之河川污染指數長期處於嚴重污染程度；又15個監測站所測得之河川污染指數有升高情形，其中老街溪大坑缺橋、社子溪星平橋、黃墩溪中壢休息站（黃墩溪橋）等3個監測站所測得之河川污染指數，由中度污染惡化成嚴重污染；富林溪樹林舊溪橋、新屋溪保興橋等2個監測站所測得之河川污染指數，由輕度污染變成中度污染等，河川污染程度有偏高或惡化情形（表4）；3.海管處為掌握桃園市海岸環境現況資訊，委外辦理桃園市海岸環境品質調查暨水質監測網佈建計畫，據該計畫111年度期末報告略以，新屋溪及觀音溪氨氮全時段超標率皆超過75%；以監測站數據進行河川污染指數計算結果，觀音溪為重度污染，埔心溪及新屋溪為中度污染；又據111年度桃園市海岸水質監測年報資料略以，新南崁溪口海域營養鹽濃度比淡水下游海域濃度高出10倍以上，顯示其上游河水污染嚴重等，亟待查究河川污染原委並研謀整合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各項監測資訊，掌握河川污染熱區，作為後續河川污染防治、保育及復育、政策擬定及

表3　黃墩溪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單位：mg/L

期間 / 水質項目	111年				112年
	第1季	第2季	第3季	第4季	第1季
溶氧量	6.5	5.6	5.7	6.1	5.2
生化需氧量	22.4	10.2	11.0	12.1	16.4
懸浮固體	19.8	11.8	25.4	38.4	26.5
氨氮	9.40	12.70	11.50	8.68	10.00
河川污染指數	**5.5**	**5.0**	**5.5**	**5.5**	**6.5**
污染程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中度	嚴重

註：1.河川污染指數2.0以下為未（稍）受污染；超過2.0至3.0為輕度污染；3.1至6.0為中度污染；超過6.0為嚴重污染。
2.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網站公開之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資料。

表4　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資料

單位：mg/L

期間 / 河川監測站	溶氧量		生化需氧量		懸浮固體		氨氮		河川污染指數		污染程度	
	111年第1季	112年第1季	111年第1季	112年第1季	111年第1季	112年第1季	111年第1季	112年第1季	111年第1季	112年第1季	111年第1季	112年第1季
南崁溪三民橋	4.2	3.9	19.5	15.9	34.0	20.2	10.10	9.28	7.25	7.25	嚴重	嚴重
老街溪大坑缺橋	6.0	6.3	8.1	19.8	9.8	73.2	2.58	3.45	4.00	7.25	中度	嚴重
社子溪星平橋	7.2	6.0	11.4	17.9	17.2	34.5	4.12	6.46	4.50	6.50	中度	嚴重
黃墩溪中壢休息站(黃墩溪橋)	6.5	5.2	22.4	16.4	19.8	26.5	9.40	10.00	5.50	6.50	中度	嚴重
富林溪樹林舊溪橋	8.0	8.9	2.1	3.4	8.8	7.6	0.81	2.59	1.50	2.75	輕度	中度
新屋溪保興橋	7.4	6.2	2.4	2.7	25.3	7.7	1.62	6.56	2.75	3.75	輕度	中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網站公開之桃園市河川水質監測結果資料。

管理之參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受氣候變遷及人口數增加影響，監測站上游河川水量變異大及生活污水污染量增加，致下游中壢休息站（黃墘溪橋）監測站水質改善未達當初設計預期目標，後續將研議辦理改善；2.河川水質濃度變化除受污染源排入影響外，112 年第 1 季降雨量較 111 年同期減少，進而使河川流量及涵容能力下降，致南崁溪、老街溪、社子溪及黃墘溪污染源集中區域或河段污染濃度上升，且現階段以生活污水為主要污染源，須仰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妥善收集處理，方能有效改善，水務局已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3.為了解各河川污染整治策略推動之成效，將彙整河川流域監測站水質及海管處之海岸水質監測數據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研擬更完備之管制策略。

（五）永續資源館竣工後因政策變更調整場館定位，致增加相關費用且原規劃辦理事項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又轉型後允宜積極推廣及媒合，作為循環產業鏈媒合及孵化平台，俾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桃園永續資源館原係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研發大樓，作為有意進駐園區廠商進駐前進行評估、研究之空間，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環境保護局為活化與再利用，將其轉型為永續資源館，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總計投入 7,431 萬餘元，辦理委託營運、消防安全及電梯、清潔及維護管理、規劃設計、策展及營運執行與水電費等。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永續資源館規劃設計、策展及營運執行統包案，包含進行既有建物基礎修繕、展館重新策展規劃及美化作業等，契約價金 5,480 萬餘元，111 年 3 月 2 日工程竣工結算驗收合格。惟該局為推動循環經濟及廢棄物資源化，將原永續資源館定位之「環境教育展館」調整為「循環經濟產業媒合中心」，並辦理契約變更，刪除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 500 場次導覽活動等，再於同年 12 月 28 日驗收合格，結算總價 5,717 萬餘元，除原已設置完成之空間須再調整配置外，已培訓之導覽人員 20 名與為應導覽活動已購置之 50 萬元材料等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及增加循環經濟產業媒合中心行政事務相關費用 167 萬餘元；2.永續資源館自 111 年 10 月起定位為循環經濟產業媒合中心，藉由展示經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後之實體產品，如廢棄物處理後製成固體再生燃料等，並媒合各需求商、批發商、百貨商及銷售商等單位參訪，藉以推廣及媒合循環再利用之材料（產品、商品），開通資源化產品多元去化管道，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 15 場次媒合服務，合計參與人數 625 人次，經濟效益可達 2 億 6 千萬元，允宜積



桃園永續資源館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永續資源館網站）

極推廣及媒合，作為循環產業鏈媒合及孵化平台，俾發揮計畫預期及加值擴散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雖因政策變更調整場館定位，惟仍提供環境教育導覽業務，接受各方團體預約參訪，原已購置之材料亦續留提供導覽應用；2.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計辦理產業媒合會 17 場次、環境教育導覽 15 場次、宣傳說明會 4 場次及資源化產品推廣說明會 2 場次，並於 112 年 6 月舉辦桃園資源循環博覽會，共有 130 家服務共享及資源再生廠商展示成果；後續仍持續推動建構資源循環網絡供應鏈，鏈結及媒合資源回收和再利用技術、循環供應鏈設計和管理及可持續產品設計等，以充分發揮加值擴散效益。

（六）持續輔導業者設立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去化及再利用機構，並管控營建事業廢棄物流向及取締違法棄置，惟違法棄置案件頻仍，迄未針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訂定明確裁罰標準及處分作為，亟待檢討改善，以遏止違法情事。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交通建設等重大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工程建造、開挖、拆除等施工作業過程，常伴隨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與營建事業廢棄物，其中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屬營建剩餘土石方，為可循環再利用資源；另施工附帶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廢塑膠、廢木材等，屬營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置。桃園市轄內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產出之營建事業廢棄物數量逐年增加，分別為 25 萬 5,197 公噸、27 萬 7,498 公噸及 29 萬 6,701 公噸，合計 82 萬 9,396 公噸，其中 34 萬 6,045 公噸由桃園市轄內處理機構處理去化及再利用，處理比率約為 41.72%（表 5），其餘產出量則委託其他鄰近市縣之相關機構處理去化及再利用。環境保護局為因應轄內逐年增加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已持續輔導設立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有助提升轄內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及比率，惟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違反廢清法第 46 條規定，未經許可任意棄置營建事業廢棄物案件數仍達 110 件，遭棄置土地面積約為 1 萬 2,748 平方公尺，廢棄物數量約為 2 萬 1,078 立方公尺。經查該局執行廢棄物違規棄置與廢棄物處理機具攔查業務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未經許可任意棄置營建事業廢棄物案件數為 110 件，其中 71 件屬自然人私自處理清運廢棄物，且有重複再犯情形達 30 件；處理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機具未攜帶許可證明文件，且經攔查裁罰案件數計 51 件，其中有重複再犯情形達 21 件（涉及 9 家公司）；另歷年違反廢清法相關規定之公司，計有 5 家犯案件數達 10 件以上，最高者達 40 件，顯見營建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頻仍，致需耗費鉅額經費清理，允宜針對累犯或情節重大者，依法採以扣留沒入機具、暫扣或吊銷駕駛人駕照之處分，以期有效阻絕再犯情事；2.另涉及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規定，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

表 5　營建事業廢棄物處理量占產出量比率

單位：公噸、%

年度	產出量	處理量	處理比率
合　計	**829,396**	**346,045**	**41.72**
109	255,197	113,309	44.40
110	277,498	117,111	42.20
111	296,701	115,625	38.97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且涉及同法第 46 條刑事懲處者計 67 件，惟該局未定期清查相關案件是否已完成刑事判決，致僅其中 2 件於接獲刑事判決通知始辦理後續行政裁處，允宜查明未結案件之刑事判決情形及定期清查刑事判決之結果，以提升行政懲處之時效及避免損及市政府權益；3.自 111 年度開始執行扣留違規機具之處分，迄至 111 年 12 月底止，期間因未隨車攜帶許可證明文件致違反廢清法第 9 條規定之案件數計 30 件，其中 23 件經扣留車輛並移置保管場，其餘案件則未進行扣留車輛處分，顯示各案扣留標準未盡一致，允宜訂定明確處分作為，以利執行並維公正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針對非法棄置累犯或情節重大者，將依規沒入機具；有涉及利用汽車犯罪者，另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發函交通事件裁決處吊銷行為人駕駛執照；2.涉違反廢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案件，經法院判決定讞者，尚有 13 件未裁處，將續依廢清法第 57 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餘尚未裁判者將賡續追蹤案件判決情形；3.係因保管場已滿無法進行扣留，已另以行政裁罰代替；已增設蘆竹保管場並增加扣留車輛停車空間，以利執行相關攔查專案作業。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6），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6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桃園市升格後人口逐年成長，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亦快速增加，已超過焚化廠處理量能，並積極規劃建置生質能中心以妥善處理廢棄物，惟營運期程落後，大量垃圾去化不及暫置掩埋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居六都之末，有待積極籌謀善策因應，避免發生垃圾處理危機。	生質能中心遲未正式營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仍屬六都最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逐年攀升，居六都之冠，現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按用水量計算徵收為主，不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允宜參考臺北市及新北市作法，推動以專用垃圾袋計量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透過以量計價、以價制量方式，引導民眾落實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俾降低垃圾處理需求。	
（二）近年來桃園市酸雨狀況已有改善，惟環保署全臺監測結果，中壢酸雨情形最為嚴重，另環境保護局與環保署監測數據存有差異，且部分地區與現行酸雨測站距離較遠，亟待適時檢討評估測站位置之允適性，俾使監測數值更準確翔實，並持續積極研謀防制策略，以改善空氣品質。	
（三）持續辦理轄內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並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換購低污染運具計畫，惟未落實列管違規案件，且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尚待提升，另電動機車充電站設置及資訊公開情形未盡完善，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管制成效並改善空氣品質。	
（四）為降低道路揚塵量，持續規劃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計畫，惟管理未臻完善，部分路線道路髒污程度未能有效改善，及部分列管前百大污染營建工程分布地區，未納入洗掃區域，亟待研謀改善，以改善懸浮微粒污染之計畫目標。	
（五）為改善龍潭大池水體水質，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惟規劃設計欠周、水質改善效果未如預期，且計畫進度落後，有待加強控管落實執行，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社會治安、交通、民防等安全管制，維護警政治安，強化偵防作為，改善交通秩序等業務。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2項，包括偵破重大刑案、查緝毒品犯罪、查緝詐欺犯罪、防制竊盜犯罪、檢肅黑道幫派、查緝槍械犯罪、賡續少年保護工作、嚴正交通執法，確保交通安全、新建汰換並重，天羅地網再進化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正光路警察宿舍公辦都更警政大樓及蘆竹分局等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4億6,66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7億5,104萬餘元，應收保留數7,246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裁處之罰款尚待收繳、中央補助辦理中壢及蘆竹分局辦公廳舍建設工程，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億2,35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3億5,681萬餘元（24.33%），主要係罰金、罰鍰等行政罰款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8,4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06萬餘元（5.99%）；減免（註銷）數4,725萬餘元（25.6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億2,631萬餘元（68.41%），主要係毒品及交通違規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91億23萬餘元，因辦理111年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科技執法規劃及刑事鑑識中心進駐東門市場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5,810萬元，合計91億5,83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億4,014萬餘元（94.34%），應付保留數4億2,971萬餘元（4.6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0億6,985萬餘元，預算賸餘8,847萬餘元（0.9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2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188萬餘元（98.59%）；減免（註銷）數88萬餘元（1.41%），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1個單位。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警察人員安全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醫療濟助金依實際需求支付，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536萬餘元，較預算短絀592萬餘元，減少56萬餘元，約9.49%，主要係員警申請醫療濟助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提升員警人力，強化執勤量能，惟勤務時數仍超逾法規限制，勤務負擔繁重，且部分警用車輛及防彈裝備配賦不足或無安全備存量，或已達汰換標準，亟待重新檢視人力配置及勤務內容，並爭取經費汰換與配發裝備，以兼顧治安維護及警察人員執勤安全。

警察局為維護治安穩定，賡續透過警政ｅ化、爭取增加警察預算員額及設備改善等方式，持續提升員警執法品質、執勤量能及安全，截至111年底止，在職警察人員計4,718人，較107年底之3,725人增加993人，約26.66%，且實際配置警用汽機車3,022輛及防彈裝備5,644件。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近5年底（107至111年底）桃園市在職警察人員分別為3,725人、4,347人、4,805人、4,745人、4,718人，警民比由107年底之1：596，下降至109年底之1：472，惟其後年度呈增加趨勢(表1)，且近3年底(109至111年）在職警察人員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由41人增加至123人(表2)，及警察人員超時服勤時數累計達1,020萬餘小時，其中未能支領超勤加班費者計有132萬餘小時，約13.01%(表2)，顯示警察人員勤務負擔仍為繁重。又公務員服務法及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已於

表 1　六都警民比

單位：人

項目	年底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警民比	107	1：550	1：364	**1：596**	1：445	1：463	1：405
	108	1：530	1：349	**1：517**	1：436	1：461	1：396
	109	1：536	1：342	**1：472**	1：438	1：457	1：398
	110	1：548	1：338	**1：479**	1：440	1：452	1：396
	111	1：540	1：332	**1：484**	1：443	1：454	1：397

資料來源：整理警政統計查詢網及內政統計查詢網資料。

表 2　桃園市警察人員及執勤情形統計

單位：人、時

年底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在職人數	在職人數較預算員額短少人數	超時服勤總時數	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	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時數
合計					**10,204,036**	**8,876,535**	**1,327,501**
109	5,470	4,846	4,805	41	3,408,760	2,951,811	456,949
110	5,645	4,846	4,745	101	3,463,518	3,023,471	440,047
111	5,646	4,841	4,718	123	3,331,758	2,901,253	430,505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112年1月1日修訂延長辦公時數或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之上限，惟自上開法規及要點修訂後，警察人員於112年1月份仍因執行「112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致辦公時數及超勤加班時數超過上限，未能落實釋字第785號解釋保障警察人員健康權之意旨，且逾上限時數未能報領超勤加班費用，影響警察人員權益，允宜重新檢視人力配置及檢討勤務內容，推動合理勤務時數編排及減少非必要行政協助，以兼顧治安維護及警察人員健康權；2.111年度採購警用汽車44輛、機車239輛，金額合計5,698萬元，報廢警用汽車65輛、機車291輛，標售價款合計302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警用汽車計有655輛，較應配賦數795輛不足140輛（17.61%）；警用機車計有2,367輛，較應配賦數2,845輛不足478輛（16.80%）；又警用汽車及警用機車中，各有93輛（14.20%）、421輛（17.79%）已達汰換標準（表3），允宜積極爭取經費購置並汰換警用車輛，以符合應勤需要；3.按該局提供之防彈裝備配賦現況表，截至111年底止，配發背心式防彈衣3,732件、野戰式防彈衣86件、防彈板86件、防彈頭盔1,105件、ⅢA級防彈盾牌592件、Ⅲ級防彈盾牌43件（表4），其中防彈頭盔較應配賦數1,679件，不足574件（34.19%）；Ⅲ級防彈盾牌較應配賦數78件，不足35件（44.87%）；背心式防彈衣

表3　桃園市警用車輛統計

單位：輛、%

任務車別		應配賦數	現有數	配賦不足		達汰換標準	
				數量	占應配賦數比率	數量	占現有數比率
警用汽車	**合計**	**795**	**655**	**140**	**17.61**	**93**	**14.20**
	公務小汽車	4	—	4	100.00	—	—
	勤務車	37	27	10	27.03	7	25.93
	巡邏車	514	427	87	16.93	49	11.48
	小型警備車	26	23	3	11.54	2	8.70
	大型警備車	3	—	3	100.00	—	—
	偵防車	146	144	2	1.37	21	14.58
	現場勘查車	4	4	—	—	—	—
	現場指揮車	2	—	2	100.00	—	—
	通訊車	2	1	1	50.00	—	—
	工程車	1	—	1	100.00	—	—
	地磅車	4	4	—	—	2	50.00
	拖吊車	22	15	7	31.82	2	13.33
	測速車	2	—	2	100.00	—	—
	交通事故處理車	25	10	15	60.00	10	100.00
	特種警備車	3	—	3	100.00	—	—
警用機車	**合計**	**2,845**	**2,367**	**478**	**16.80**	**421**	**17.79**
	巡邏機車	2,486	2,319	167	6.72	393	16.95
	公務機車	30	—	30	100.00	—	—
	偵防機車	279	33	246	88.17	20	60.61
	大型重型機車	50	15	35	70.00	8	53.33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1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4　111年底止桃園市警用防彈裝備統計

單位：件、%

裝備項目	應配賦數	現有數	配賦不足	
			數量	占應配賦數比率
背心式防彈衣	3,732	3,732	—	—
野戰式防彈衣	86	86	—	—
防彈板	86	86	—	—
防彈頭盔	1,679	1,105	574	34.19
ⅢA級防彈盾牌	572	592	—	—
Ⅲ級防彈盾牌	78	43	35	44.87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雖達到應配賦數，惟其配賦基準自111年12月5日另增訂需有配賦數20%安全備存量。鑑於警察勤務常處於高暴力、高衝突及高危險性之環境，允宜積極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爭取配發各類防彈裝備，以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向警政署爭取優先派補警力，並自112年5月起編排督導勤務至基層了解勤務編排及實際運作情形，持續蒐集執行所遭遇問題彙報警政署，期滾動檢討研修改善更合乎實務運作及員警健康權兼顧之勤休要點；2.將積極爭取一般性補助款及市款經費購置並汰換警用車輛，以符合應勤需要；3.各項防彈裝備均由警政署統一採購及配發，已爭取儘速配發。

（二）結合智慧科技與交通工作，積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行為及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允宜深入研析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執法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加強交通管理，111年度編列交通警察大隊相關預算共計2,702萬元，推動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截至111年底止，已建置固定式照相設備計124處、路口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計33處、租賃式科技執法計101處及區間平均速率自動偵測照相系統計14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歷年來運用科技設備取締違規行為，以提升執法效果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惟桃園市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49,311件、46,366件、49,110件，尚無明顯降低，且連續3年度為六都最高（圖1）；2.藉由科技執法設備輔助取締重大交通違規件數，自109年度之36萬餘件成長至111年度之40萬餘件，成長約10.48%；又依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檔之「事故肇因研判子類別分析（主要）」，其中因超速造成之事故人數已由109年度之2,643人降至111年度之2,008人，減幅約24.03%，顯見科技執法對增加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及減少因超速造成交通事故人數具有成效，惟111年度未依規定轉彎及違反號誌之事故人



桃園市科技執法設備

（圖片來源：擷取自交通警察大隊網站）

圖 1 近 3 年六都交通事故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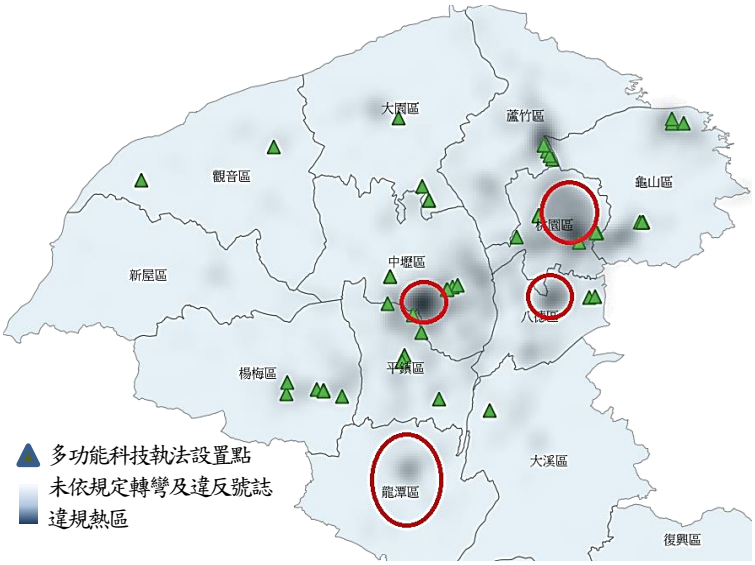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9年度	25,545	42,314	49,311	41,657	37,494	40,924
110年度	24,033	43,644	46,366	43,277	40,864	39,263
111年度	25,141	45,727	49,110	44,617	44,685	38,079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

數分別為15,612人、4,261人，較109年度之15,855人、3,664人尚無顯著減少或呈現遞增情形，且運用QGIS軟體套疊固定式照相設備（18處）與路口多功能執法設備（33處）位址，及未依規定轉彎及違反號誌之違規熱區，發現中壢區、龍潭區、桃園區、及八德區等部分違規熱區，尚無設置具備取締未依規定轉彎及違反號誌等多功能之科技執法設備（圖2）；另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轉彎等造成交通事故之事故人數未有顯著減少，且連續3年均居前3大肇因（表5），允宜深入研析交通事故肇因，據以規劃運用科技智慧設備管理及防制違規行為，以提升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執行成效，促進道路交通安全；3.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高齡者（65歲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分別為8,334件、8,317件及9,335件，占各該年度交通事故件數之16.90%、17.94%及19.01%，有逐年增加趨勢。再依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檔，篩選「肇因研判大類別」為高齡者，並排除乘客及非違規者，統計結果，交通事故案件主要肇因為高齡者之人數，於111年度計有7,315人，較110年度之6,641人增加674人，約10.15%，其中為高齡者駕駛違規或其他違規之人數，111年度較110年度分別增加583人、108人；其餘為高齡行人違規人數，111年度雖較110年度減少，惟較109年度之114人增加159人，增加逾1倍（表6）。綜上顯示，近3年度高齡者交通事故件

圖2　未依規定轉彎及違反號誌熱區暨51處多功能科技執法建置點



註:1.資料時間：109至111年度。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5　桃園市交通事故肇因子類別分析（前5大子類別）及重大違規取締案件數量

單位：人、件

類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交通事故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態	27,387	26,576	28,834
	未依規定讓車	15,309	15,665	16,604
	未依規定轉彎	15,855	15,644	15,612
	違反號誌	3,664	4,017	4,261
	未依規定減速或超速失控	2,643	2,425	2,008
重大違規取締件數		363,278	364,376	401,196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統計查詢網及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6　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及肇因類別事故人數

單位：件、%、人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註1）	8,334	8,317	9,335
交通事故件數	49,311	46,366	49,110
高齡者交通事故件數比率	16.90	17.94	19.01
交通事故肇因為高齡者人數合計	**7,474**	**6,641**	**7,315**
駕駛人	6,310	5,544	6,127
其他	1,050	807	915
行人	114	290	273

註：1.已排除非主要肇事人數（如乘客及未違反規定惟遭撞之行人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數逐年增加，及事故肇因為高齡者人數亦呈增加趨勢，允宜加強宣導高齡者交通安全及法治觀念，以導正交通違規陋習，降低整體交通事故發生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及2.將於112年6月成立科技執法中心，以統整桃園市科技執法業務，並依據事故肇因規劃未來科技執法建置項目。另目前101處租賃式科技執法將於112年第4季陸續到期，為維持執法強度，113年將積極爭取預算，規劃於80處多功能科技執法，預計建置可偵測中間車道違規左右轉，或車輛不禮讓行人等複合式功能之科技執法設備，以發揮防制事故最大效益；3.截至112年4月底止，已配合社會局執行老人福利及交通安全宣導62場次、利用警廣連線宣導11次、辦理高齡者宣導活動（路口安全暨大型車內輪差實景展演）4場次，另將重點導入3T策略（TARGET對象、TOPIC主題、TOGETHER共識），以明確宣導方向（不當穿越、騎車變換方向或轉向不當等）並針對「高齡者安全議題」提高宣導能量。

（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增進執勤效率，惟辦公廳舍興建或整修工程規劃未臻周延，影響招標及工程設計進度，亟待檢討改善前期評估及規劃作業，並加強管制工程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有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警察局為提供執勤員警良好工作環境，提升民眾對政府之滿意度，近年持續改善各分局辦公廳舍環境，111年度興建或整修中之辦公廳舍計有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正光路警察宿舍、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蘆竹分局、刑事鑑識中心整修工程、與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等9件工程，核定總經費22億3,916萬餘元，預定興建完工日期介於109至116年間，截至111年底止，已屆完工期程者僅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1件工程，其餘8件尚在興建或整修中之辦公廳舍工程，共計編列預算6億7,902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已執行2億6,506萬餘元，執行率僅39.04%，經費保留數4億1,395萬餘元，約60.96%，除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工程尚在規劃設計階段，其餘正光路警察宿舍等7件辦公廳舍工程，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或因設計變更，或因經費不足辦理追加預算等，而有1至4次流標情形，影響工期29至280天不等（表7），其中影響工期天數超逾140天者計有正光路警察宿舍、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等4件；又上開9件工程除正光路警察宿舍尚無追加經費，其餘8件工程總計追加經費3億5,834萬餘元，主要係於設計階段辦理經費追加，統計各項工程經費追加比率介於18.17%至60.96%之間，顯見該局預算評估未臻周延，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績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委請專家學者判斷合理之展延天數，以調解及解決履約紛爭，使工程順利進行，及請營造廠落實執行提出之趕工計畫，並將派員實地督導工地，要求監造、工地主任掌握工程進度及確保施工安全。

表 7 警察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已核定計畫總經費			經費追加比率	截至111年底		工程流標	
		原核定（A）	追加經費（B）	111年底核定數（A+B）		已編列預算	預算執行率	影響天數	流標次數
合計		**1,880,820**	**358,345**	**2,239,165**	**19.05**	**779,216**	**46.88**		
1	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	82,500	24,980	107,480	30.28	100,194	100.00	58	2
執行中工程小計		**1,798,320**	**333,365**	**2,131,685**	**18.54**	**679,022**	**39.04**		
2	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大隊八德分隊	164,610	76,090	240,700	46.22	730	—	—	—
3	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87,880	43,120	131,000	49.07	33,000	39.84	210	4
4	桃園分局小檜溪派出所	150,000	34,752	184,752	23.17	60,000	16.75	169	4
5	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	95,000	30,062	125,062	31.64	70,000	50.21	141	4
6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	102,442	18,617	121,059	18.17	80,442	56.02	131	3
7	蘆竹分局	298,850	103,274	402,124	34.56	289,820	51.91	88	2
8	刑事鑑識中心整修工程	45,030	27,450	72,480	60.96	45,030	2.63	29	1
9	正光路警察宿舍	854,508	—	854,508	—	100,000	10.02	28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3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者1項（表8），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8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編列經費改善及預防桃園市交通事故發生，惟近年交通事故件數未見趨緩，且行人交通事故之案件中屬高齡者及其死亡占比逐年提高；又酒駕肇事件數居六都最高，惟部分行政區之特殊行業場址周邊1公里及部分酒駕肇事熱區未納入路檢點，允宜加強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及取締人車違規事件，並妥為規劃取締時間及地點，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近年交通事故件數及高齡者事故人數未見趨緩，且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轉彎等事故肇因，已連續3年為前3大肇因，且事故人數呈增加趨勢，惟部分違規熱區尚無建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運用科技設備執法已提升執法效果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惟仍有部分路段（口）事故發生率或事故發生件數較高情事，允宜持續針對事故肇因研謀改善，並妥善規劃百大易肇事路口租賃科技執法建置期程，俾增進道路交通安全。	
已研謀改善	
近3年度取締酒駕及牌照違規而移置拖吊車輛逐年增加，執法強度提升，惟間有車輛延後移置保管場致收費不公、留置保管場車輛數已超過胃納量，及拖吊車與駕駛人力配置失衡等情事，亟待研議建立相關移置管理規範及增加拍賣次數之可行性，並妥適配置拖吊機具與人力，俾公平公正執法及提升空間與各項資源運用效益。	

拾伍、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共 2 個機關，掌理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少年、婦女、新住民、弱勢民眾救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協助弱勢增強脫離貧窮能力；推動各項友善育兒措施，完備在地托育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以提供老人完整福利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及推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平價及友善之公共托育環境；設置親子館，提供方便、可靠之育兒資源服務；落實長者在地化，拓展社區照顧服務；加強弱勢族群多元照顧服務，提升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開戶率、推動安家實物銀行、積極提升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中壢一號公益棟等興建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9 億 5,3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2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26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等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6 億 52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4,805 萬餘元（5.85%），主要係中央補助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計畫，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39 萬餘元（29.29%）；減免（註銷）數 2,225 萬餘元（52.58%），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767 萬餘元（18.1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8 億 5,487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1,070 萬元，合計 188 億 6,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4 萬餘元，係補助經費賸餘款；審定實現數 172 億 1,424 萬餘元（91.25%），應付保留數 5 億 6,841 萬餘元（3.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7 億 8,2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8,291 萬餘元（5.74%），主要係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等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2,5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7,176 萬餘元（32.90%）；減免（註銷）數 5,309 萬餘元（6.43%），主要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整合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等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106 萬餘元（60.67%），主要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社會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社政業務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部分社政業務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服務或服務量未如預期。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9,11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 億 8,276 萬餘元，相距 5 億 7,388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及老人福利工作等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積極廣設各類長期照護服務據點，整體佈建情形超乎預期，惟部分長期照顧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且有機構照顧服務人員不足，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以提升長期照護服務量能與品質。

桃園市截至 111 年底止，總人口數達 228 萬餘人，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計有 32 萬餘人，占總人口數之 14.28%，為 97 年度長期照顧（下稱長照）計畫初始之際 65 歲以上人口數 15 萬餘人之 2.07 倍，老年人口增幅頗高，顯示健全長照政策及相關網絡，實為市政府刻不容緩之議題。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統計，桃園市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實際佈建長照計畫 2.0 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之 A、B、C 等 3 級單位數分別為 53 個、551 個、335 個，較計畫目標數 26 個、59 個、169 個高，整體佈建數超乎預期。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22 億 5,305 萬餘元，實現數 20 億 9,382 萬餘元（92.9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居家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及失智症團體家屋等 4 項服務使用人數占 111 年度長照實際服務總人數之比率未如預期（表 1）；再就長照服務供給量之面向分析，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家庭托顧等 2 項佈建家數連續 2 年均未達預計目標（表 2），鑑於服務供給與民眾使用意願息息相關，允宜深入探究前開各項長照服務執行欠佳之癥結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服務量能及使用意願；2.據桃園市 111 年長照 2.0 整

合型計畫預測，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人力，因高齡化社會現象，預估需求均呈現增長趨勢。經查110、111年照服員實際聘僱人數分別為4,437人及4,727人，整體已達各該年度需求數3,464人及3,336人，惟其中家庭托顧及小規模多機能等機構所需之照服員人數尚有不足，且前一年度亦未達預計需求數(表3)，允宜積極培育與擴展長照人力投入各項服務體系，以增進長照服務量能與專業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達成每年目標值，持續加強運用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需求者申請服務，另為均衡各社區式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整體服務涵蓋率，除持續鼓勵民間團體以自有場地辦理外，將積極尋找適宜之公有館舍或公益回饋空間納入社區式長照機構，結合民間服務能量開辦服務；2.持續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督導聘僱照服員人力符合規定，並鼓勵照服員參與長照相關訓練課程，增進其專業照顧技能，以提升社區式照顧服務品質。

表1　111年度各項長期照顧服務執行情形

單位：%

績效指標	目標值	實際值
居家服務	58.39	52.60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3.10	5.18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0.60	0.75
家庭托顧	0.08	0.07
交通接送	5.14	4.27
營養餐飲	3.54	5.10
失智症團體家屋	0.05	0.04

註：1.績效指標計算，係按使用該服務人數÷使用長照服務人數×100，截至111年底止，使用長照服務總人數為25,790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2　近2年度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供給情形

績效指標	評估標準	單位	年度			
			110		111	
			目標值	實際值	目標值	實際值
居家服務	照服員人數	人	2,332	2,395	2,565	3,404
日間照顧（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42	43	48	54
小規模多機能（含失智型）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8	7	10	9
家庭托顧	服務單位或特約機構數	家	8	5	8	6
交通接送	車輛數	輛	56	90	80	99
營養餐飲	志工人數	人	30	38	40	49
失智症團體家屋	服務單位數	家	1	0	1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111、112年長照2.0整合型計畫及社會局提供資料。

表3　近2年度照顧服務員人力預估暨實際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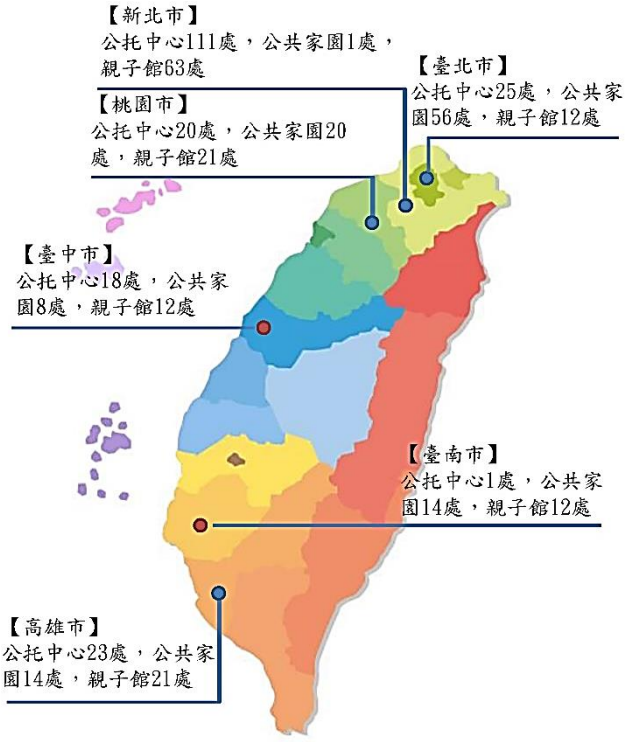
照顧服務員類型			110年			111年		
			需求數	實際數	增減	需求數	實際數	增減
合計			**3,464**	**4,437**	**973**	**3,336**	**4,727**	**1,391**
照顧服務員	居家式	居家服務	1,854	3,202	1,348	2,039	3,404	1,365
	社區式	日間照顧	194	169	-25	170	232	62
		家庭托顧	16	10	-6	14	10	-4
		團體家屋	5	—	-5	5	6	1
		小規模多機能	82	35	-47	74	41	-33
	住宿式	老人福利機構	1,313	1,021	-292	1034	10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二）持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提升收托比率，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仍未改善，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允宜盤點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並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

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下稱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提供平價且近便性托嬰服務供家長選擇，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共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下稱公托中心）20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公共家園）20處、親子館21處，計61處，較110年底53處增加8處，雖低於新北市之175處、臺北市之93處（圖1），已位居六都第3名。11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3億5,646萬餘元，實現數2億9,440萬餘元（82.59%），主要係部分館舍配合興建進度，尚未完成設置。經查友善托育環境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轄內公托中心及公共家園，截至111年底止可收托名額1,175名（表4），惟登記候補待收托人數高達2,757人，為可收托名額之2.35倍，其中符合優先收托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家庭之未滿2歲嬰幼兒，登記候補人數達261人，顯示公共托育資源供給量能仍顯嚴重不足，亟待積極規劃佈建，或增加平價托育服務量能，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2.為鼓勵加入合作托育，公私協力共同構建友善育兒環境，社會局訂定「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給予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居家托育人員各項補助，截至111年底止，轄內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加入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可收托10,272人，占全市未滿2歲嬰幼兒36,373人之28.24%，且已規劃或建置中之公托中

圖1　公托中心、公共家園及親子館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

表4　各行政區公托中心及公共家園可收托概況

單位：人

行政區	可收托數	登記候補待收托人數（註1）	符合優先條件人數（註2）
合計	**1,175**	**2,757**	**261**
八德區	130	228	39
大園區	42	162	10
大溪區	57	91	11
中壢區	346	602	32
平鎮區	91	255	16
桃園區	105	552	63
新屋區	25	64	7
楊梅區	57	118	8
龍潭區	12	60	10
龜山區	69	279	34
蘆竹區	146	231	18
觀音區	95	115	13
復興區	—	—	—

註：1.登記候補待收托人數含跨區或同區重複登記數980人。
2.符合優先條件人數含跨區或同區重複登記數95人。
3.資料時間：截至111年底止。
4.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心、公共家園，計有 22 處，惟按行政區分析收托率發現，復興、新屋、大溪等區之可收托率分別為 0、11.40%、15.47%，位居 13 區之末 3 名，且復興與大溪 2 區，均無準公共化服務合作之私立托嬰中心；另新屋、大溪等區之公共托育服務候補等待人數，截至 111 年底止，分別為 64 人、91 人，惟可收托人數僅 25 人、57 人，顯見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仍偏低，亟待盤點市府閒置公有建物或校舍，積極規劃佈建公托中心，並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的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規劃將公共托育設施納入興建中之社會住宅及綜合福利館舍，預計 112 年可增設 10 處公共托育設施，收托數可增加約 300 人，亦將持續督促公托中心及公共家園優先遞補符合優先序位者，以減輕育兒家庭負擔；2.針對人口成長及托育資源偏低之區域，持續盤點渠等區域公有館舍空間或利用公益性回饋空間，積極擴大公共托育供給，另配合中央未滿 2 歲育兒政策，透過穩健發放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輔導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以滿足民眾之托育需求。

（三）積極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並推動減少就醫方案，惟參與方案之機構未達 4 成，又部分機構受疫情影響，已逾 4 年未接受評鑑，或有未依規定設置社會工作人員等情事，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機構住民可獲得健全之服務。

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依據老人福利法及長期照顧 2.0 整合型計畫之相關規範，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減少就醫方案等，以提升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照護品質，確保住民於機構內獲得健全之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為落實由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以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積極辦理「減少就醫方案」，經查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轄內實際參與減少就醫方案之老人福利機構由 14 家逐漸增加至 25 家，惟統計實際參與比率僅 2 至 4 成，比率仍屬偏低（表 5）。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之服務多元化、提高就醫之便利性，且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之下，避免入住長者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允宜加強宣導轄內機構參與，並落實與單一醫療機構合作，以達減少就醫方案之宗旨；2.依桃園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市政府每年應辦理機構評鑑 1 次；機構每 4 年至少接受評鑑 1 次；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 1 年後之 1 年內，得接受評鑑，109 及 110 年度因受疫情影響，社會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暫緩並

表 5　參與減少就醫方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情形

單位：家、%

年度	機構總數（A）	參與方案之機構數			
		預計數	申請/參加數	實際數（B）	比率（B/A×100）
109	68	20	15	14	20.59
110	68	20	20	19	27.94
111	67	20	25	25	37.31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延期辦理評鑑，111 年度持續受疫情影響，僅完成 13 家老人福利機構評鑑，4 年內未接受評鑑之機構高達 49 家（表 6）。鑑於長者入住就養機構後獲得之照護品質，實為民眾關切及選擇之重點，為確保機構服務品質，允宜於疫情趨緩儘速完成評鑑，並將評鑑結果提供民眾選擇就養機構之參考；3. 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下稱社工人員）規範，長期照顧（下稱長照）機構每照顧百人者，應置 1 人；未滿百人者，以百人計；但 49 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另安養機構之社工人員規範則為每照顧 80 人者，應置 1 人；未滿 80 人者，以 80 人計，但 49 人以下者，得以特約方式辦理；長照機構及安養機構之照顧服務員（下稱照服員），其屬外籍看護工者，人數不得超過我國籍專任照服員人數。經查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67 家，惟其中 7 家養護型機構、1 家長照兼養護機構未依規定設置社工人員，或以特約方式聘用社工人員，又 1 家養護型機構，照服員與外籍看護工之比例為 5：7，外籍看護工超逾本國籍照服員，宜加強監督機構各項人力之配置，以逐步建構及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分析未參與減少就醫方案之主因，係與現行送醫流程未盡相符，使得參與意願偏低，已於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加強說明計畫與獎勵內容，另對於原簽約之巡診診所無意願共同參與或有困難者，協助溝通協調或媒合其他診所共同參與，預計 112 年參與方案之機構可增加至 47 家；2. 111 年度尚未評鑑之機構，將與原 112 年應評鑑機構合併辦理評鑑；3. 違反規定之機構已複查完成改善，後續加強監督，以逐步建構及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

表 6　近 4 年桃園市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情形

單位：家

年度	預計評鑑家數	實際評鑑家數	4 年未接受評鑑家數
108	7	7	—
109	25	—	25
110	36	—	36
111	27	13	49

資料來源：整理自社會局提供資料。



參與減少就醫方案

（圖片來源：摘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四）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惟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成人保護通報案件，間有部分案件未於時限內完成個案評估，允宜檢討深入分析再列管原因，並確實督促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俾及時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妥適協助。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為落實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強化桃園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功能，整合網絡單位積極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運用個案評估工具及網絡合作機制，及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降低其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390 萬元，實現數 3,235 萬餘元（95.44%），經查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家庭暴力防治統計資料，110 及 111 年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分別為 14,230 件、15,515 件，以各該期末桃園市總戶數 86 萬 2,142 戶、87 萬 8,466 戶計算，發生率分別為 1.65%、1.77%，均居六都第 3 高（表 7），且桃園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由 101 年 11,111 件上升至 111 年 15,515 件，增幅 39.64%，顯示近 10 年家庭暴力問題呈增長趨勢；另 109、110 年家暴高危機案件通報件數分別為 734 件、299 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件數分別為 61 件(8.31%)、23 件（7.69%），再列管比率分居六都第 2 及第 4，且均高於各該年度全國平均值（表 8），允宜深入分析再列管原因，避免被害人再度受暴情形發生；2.依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處理流程規定，應於開案後 30 日內完成個案評估表，經依家防中心提供 111 年 1 至 9 月成人保護通報案件列管清冊，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發現開案件數計 2,167 件，未於期限 30 日內完成個案評估者計 163 件，其中未建檔者有 55 件，逾期超過 90 日者有 14 件（表 9），且甚有逾期天數達 209 日，揆其主因係社工人員輪替頻繁及對系統操作方式熟稔程度不足所致，亟待加強員工訓練及改善管控機制，

表 7　六都家庭暴力事件發生率

單位：戶、件、%

市縣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戶數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	發生率(註1)	戶數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	發生率(註1)
全國	**9,006,580**	**149,198**	**1.66**	**9,089,450**	**156,864**	**1.73**
新北市	1,620,906	23,553	1.45	1,638,908	24,813	1.51
臺北市	1,052,596	15,728	1.49	1,050,981	15,674	1.49
桃園市	862,142	14,230	1.65	878,466	15,515	1.77
臺中市	1,017,329	20,570	2.02	1,033,821	22,278	2.15
臺南市	709,926	9,481	1.34	716,543	10,111	1.41
高雄市	1,128,808	21,458	1.90	1,136,785	21,592	1.90

註：1.發生率=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戶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等統計資料。

表 8　六都家暴高危機案件解除列管後 6 個月內再列管情形

單位：件、%

市縣	109 年度			110 年度		
	總件數	6 個月內再列管件數	再列管率	總件數	6 個月內再列管件數	再列管率
全國	**5,579**	**415**	**7.44**	**2,555**	**174**	**6.81**
新北市	995	72	7.24	485	39	8.04
臺北市	449	32	7.13	241	12	4.98
桃園市	734	61	8.31	299	23	7.69
臺中市	676	53	7.84	330	33	10.00
臺南市	351	33	9.40	164	14	8.54
高雄市	570	37	6.49	258	12	4.65

註：1.再列管率=6 個月內再列管件數÷總件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 111 年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確實督促依規定完成評估作業，並於案件逾期前及時提醒承辦人依限建檔，俾及時依個案需求擬定處遇計畫，提供妥適協助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避免被害人再度受暴情形發生，強化解列後之社政及警政追蹤機制，提升網絡人員敏感度，並增列「另案新進親密關係暴力案件相對人為五年內曾遭通報為家暴高危機相對人者」為安全網服務對象，此外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新移民家庭中心及心理衛生社工等人力，強化相對人服務，透過專業人力介入，以重構與增進家人關係；2.就案件陳核流程研議執行規範，及定期檢視將到期之案件，提醒主責社工於時限內完成表單填寫，以免影響個案處遇規劃。

表 9　成人保護通報案件開案後逾期完成個案評估情形

單位：件、%

逾期天數		件數	比率
合計		**2,167**	**100.00**
未逾期		2,004	92.48
逾期	**小計**	**163**	**7.52**
	逾期 30 日以內	67	3.09
	逾期 31 日至 60 日	19	0.88
	逾期 61 日至 90 日	8	0.37
	逾期超過 90 日	14	0.65
	未建檔	55	2.54

註：1.列管清冊係以建檔日期計算，顯示逾期案件包括逾期完成個案評估、已完成個案評估但未建檔或逾期建檔等情形。
2.資料時間：111 年 1 至 9 月。
3.資料來源：整理自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五）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惟對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案件，間有未積極追蹤個案輔導情事，又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增長，且性侵害加害人完成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偏低，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拓展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資源，並強化犯罪行為人輔導及追蹤機制，以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強調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而當兒少無法藉由家庭維持其權益時，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111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3,377 萬元，實現數 2,750 萬餘元（81.42%），主要係人員離職未及時補足，經查兒少保護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 111 年截至 9 月底目睹家暴兒少知會單清冊，經運用電腦稽核軟體勾稽結果，發現目睹家暴兒少輔導處遇案件，已知會教育局計 1,576 件，惟其中有 50 件已逾期未獲教育局回覆個案處理情形，與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規定未符，且甚有距離應回覆期限已逾 4 個月，不利落實追蹤個案接受教育單位協助輔導情形，允宜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追蹤個案後續處理情形，俾及時協助兒少穩定身心狀況，充分發揮輔導效能；2.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資料，桃園

市近4年度（108至111年度）兒少遭受性剝削情形，其中108至111年度受害者人數自158人增加至236人，且較前一年度之增長幅度自109年度之3.16%上升至111年度之14.56%，增幅達11.40個百分點，核屬偏高；又111年度受害人數達236人（表10），且於六都排名第3，顯示桃園市兒少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成長且增長幅度偏高。鑑於現代社會網路及手機使用頻繁，兒少接收網路訊息較以往廣泛，為確保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允宜加強是類案件之防治宣導，以加強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3.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截至111年底止，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計有2,869人，其中結案者1,904人，結案率66.36%，顯示全程完成治療及輔導教育者偏低，又近3年度性侵害加害人之處遇課程，分為初階團體輔導教育課程、進階團體輔導教育課程、身心團體輔導教育課程，各項處遇課程出席率均較109年下降，且除身心團體輔導教育課程出席率達6成外，其餘處遇課程均未達5成（表11），核屬偏低，允宜加強檢視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情形，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功能，達到降低再犯危險程度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追蹤及督促教育局回覆情形，定期檢視及提醒教育單位窗口協助追蹤及督促負責之教育單位回覆，以落實輔導回報之機制；2.為因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案件逐年增長，結合市政府各局處、民間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單位，持續共同辦理相關兒少性剝削防治（制）及性別暴力宣導，以提昇民眾意識，加強防制兒少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3.為提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席率，針對未出席或出席率較低之加害人，除社工逕行與家防官聯繫外，亦將定期彙整清冊，提供婦幼警察隊協助督促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以降低再犯之風險。

表10　近4年度六都兒少遭受性剝削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市縣	108	109		110		111	
	人數	人數	增長比率	人數	增長比率	人數	增長比率
新北市	192	290	51.04	347	19.66	419	20.75
臺北市	87	151	73.56	159	5.30	212	33.33
桃園市	158	163	3.16	206	26.38	236	14.56
臺中市	123	175	42.28	171	-2.29	225	31.58
臺南市	43	96	123.26	132	37.50	153	15.91
高雄市	217	195	-10.14	254	30.26	243	-4.3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統計專區資料。

表11　近3年度性侵害加害人出席處遇課程情形

單位：人、%

輔導教育課程類別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出席率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出席率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出席率
初階團體	1,913	760	39.73	1,622	568	35.02	2,291	835	36.45
進階團體	4,118	1,778	43.18	2,713	1,031	38.00	4,290	1,681	39.18
身心團體	1,862	1,299	69.76	1,475	925	62.71	2,219	1,368	61.65

註：1.應到人數及實到人數為整年度開課數之應到人數及實到人數之加總。
2.資料來源：整理自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資料。

（六）公益彩券盈餘待運用餘額逐年上升且金額龐鉅，又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按衛生福利部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規定，公益彩券盈餘應具實質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應善加運用於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優先辦理預防性或處遇服務；依執行成果檢視其成效，評估推廣可行性，以回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經查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下稱公彩基金）執行情形，核有：1.公彩基金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自9億7,372萬餘元，逐年上升至13億4,187萬餘元，為六都第3名，而綜觀近5年之盈餘分配數皆為六都第5名，惟盈餘分配待運用餘額之排名卻逐漸上升；又近5年度（107至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數自12億2,401萬餘元增加至13億7,441萬餘元，增幅為12.29%（表12），惟由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編列辦理各項社會福利之預算，自13億3,521萬餘元增加至14億1,459萬餘元（圖2），增幅未達6%，亟待積極開發新興社會福利議題，妥適規劃運用並落實執行，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率；2.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水準，爰於111年12月12日修訂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而依該要點第10點規定之一般性補助對象包括非社會福利團體，另該要點第52點規定：「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查公益彩券盈餘應專供社會福利使用，且為照顧弱勢民眾基本尊嚴之必要支出，又公彩基金107至111年度以「一般性補助」及「專案核定補助」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福宣導活動等計2億餘元，部分活動內容難謂與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之意旨相符，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且經監察院糾正在案，惟補助要點仍包括補助非社會福利團體，允宜確實檢討妥適性等情事，經函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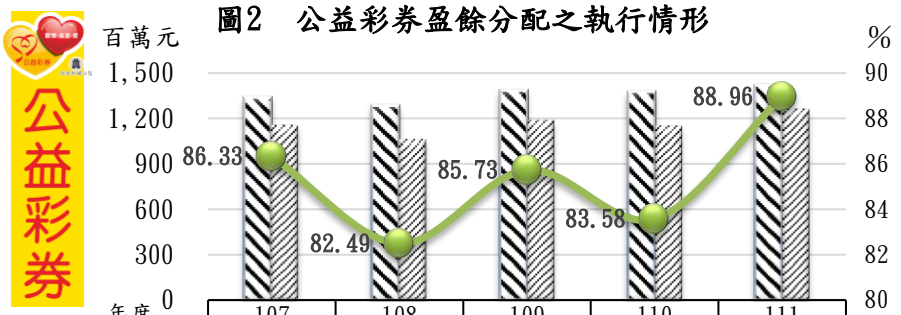
表 12　六都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待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市縣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盈餘分配	待運用數
臺北市	1,679	735	1,575	903	1,308	668	1,669	892	1,660	④1,131
新北市	2,040	1,940	1,911	1,828	1,602	1,394	2,056	1,446	2,057	①1,674
桃園市	1,224	973	1,208	1,127	1,027	972	1,339	1,181	1,374	③1,341
臺中市	1,607	929	1,532	1,026	1,296	941	1,698	1,311	1,758	②1,604
臺南市	1,017	432	1,004	516	851	543	1,094	797	1,106	⑤1,008
高雄市	1,488	638	1,416	516	1,174	406	1,496	651	1,513	⑥ 89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國庫署公布資料。

圖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之執行情形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預算數	1,335	1,282	1,380	1,373	1,414
執行數	1,152	1,058	1,183	1,148	1,258
執行率	86.33	82.49	85.73	83.58	88.96

資源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公益彩券專區公布資料。

檢討改善。據復：1.業已於112年度規劃辦理兒少陪你培力發展中心、桃園市同婚家庭需求調查，及保護個案社會住宅居住服務等因應新興社會福利議題之計畫；113年度將規劃辦理老人用藥安全講座及諮詢服務、老人人力資源活化方案、長期照顧交通接送統一預約服務及管理系統租賃服務、共融兒童服務中心等創新性與實驗性項目，以達擴充社會福利功能之效益；2.依據中央政府修正之113年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已於112年3月23日修訂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要點「112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增列補助財源欄位，以區分各類補助項目、基準、金額及經費來源，及增訂相關審議規範等，並將持續研修相關規定，以使公益彩券盈餘運用符合規定。

（七）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辦理各項補助及救助計畫措施，惟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存補助計畫之補助比率偏低，且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協助就業達成自立脫貧目標。

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市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自107年度之0.98%上升至111年度之1.24%，增加0.26個百分點（表13）；另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自107年度之0.49%上升至111年度之0.65%，增加0.16個百分點（表14），均較全國平均之負成長趨勢(-0.08%、-0.15%）逆勢成長且成長幅度冠於六都。社會局為協助經濟弱勢民眾，除辦理各項補助及救助計畫外，尚實施以工代賑、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等計畫，社會救助制度已逐漸從經濟支持之補助措施，發展至協助脫貧自立階段。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衛福部為提升兒童及少年平等接受良好教育與生涯發展之機會，建立兒少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制度，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兒少之名義開立銀行帳戶，政府依開戶人繳存之金額，相對撥入款項協助資產累積，以促進其自立發展。社會局為協助兒少開戶人穩定繳存，爰訂定「桃園市兒童與少年未來教

表13　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增減情形

單位：%

年度／市縣	107	108	109	110	111	增減
全國平均	1.32	1.29	1.27	1.27	1.24	- 0.08
臺北市	1.70	1.70	1.73	1.77	1.79	0.09
新北市	1.04	1.00	0.98	0.93	0.88	- 0.16
桃園市	0.98	1.06	1.20	1.25	1.24	0.26
臺中市	1.59	1.56	1.60	1.57	1.57	- 0.02
臺南市	1.08	1.01	0.96	0.94	0.82	- 0.26
高雄市	1.44	1.33	1.20	1.11	1.08	- 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表14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數比率增減情形

單位：%

年度／市縣	107	108	109	110	111	增減
全國平均	1.43	1.42	1.38	1.34	1.28	- 0.15
臺北市	0.59	0.62	0.64	0.64	0.63	0.04
新北市	0.71	0.69	0.69	0.67	0.64	- 0.07
桃園市	0.49	0.52	0.56	0.62	0.65	0.16
臺中市	1.34	1.37	1.35	1.31	1.30	- 0.04
臺南市	1.57	1.54	1.48	1.42	1.20	- 0.37
高雄市	2.29	2.13	1.96	1.81	1.70	- 0.59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圖片來源：摘自行政院網站）

育及發展帳戶自存款補助計畫」，連續 3 個月以上未繳存，由社工辦理訪視關懷，評估家戶生活陷入困境情形，倘符合相關要件，則補助自存款 1 個月，同年度每人補助 1 次為限，必要時經社工評估得再增加補助次數，惟查補助計畫自 109 年執行至 111 年底止，僅補助 74 人，約占未持續繳款人數之 9%，補助金額 7 萬餘元，執行成效有待評估；另查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連續 3 個月以上未繳存人數 61 人，自 111 年 9 月 6 日起辦理關懷訪視，歷時月餘，仍未見整體之訪視結論；又經抽核中壢區之社工訪視結果，除 1 案尚未能訪視外，其中 4 案之訪視結果，均表示經濟狀況困難，尚無法繳交，雖經社工說明已提供轉介工作或物資協助，惟是否符合自存款補助資格，則無結論，亦未見相關簽辦申請補助資料，顯與上開自存款補助計畫之核心目標未符，影響計畫之執行成效，允宜研謀善策，以提高繳存率及達建置兒少發展帳戶制度之目標；2.為整合社政福利服務與勞政就業服務資源，優化雙向聯繫與合作機制，以提升經濟弱勢者就業能量，進而協助其達到自立與脫貧之目標，爰訂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低/中低收入戶促進就業社勞政聯合服務計畫」，於 110 年 1 月起試辦，同年 10 月全面實施，經抽核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經區公所等轉介個案 133 名，其中篩選進入聯合服務推介就業共 14 人，經過 1 年餘之執行結果，僅 2 人經輔導就業，且其中 1 人係以工代賑，非穩定就業，顯示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檢討執行方式，以增加轉介個案及開案數量，並妥為評估個案之開案可行性，俾服務真正需要推介就業者，協助自立與脫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調整強化社會安全第二期計畫，補助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社工人力，持續加強關懷，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於訪視後針對經濟陷困之家戶逕予補助 1 個月自存款，以提升兒少發展帳戶存款率，並透過連結其他實物、就業或托育等資源，協助家戶排除各項限制，輔導其逐漸穩定繳存；2.112 年 3 月起調整強化社會安全第二期計畫，補助脫貧方案家庭服務社工人力編制及執行模式，藉由脫貧方案社工以個案管理方式，協助排除就業障礙及各項就業準備，積極輔導個案使用政府勞動單位就業服務資源，協助個案穩定就業，以達自立脫貧之目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佈建綿密之長照服務網絡，逐步增設日照據點及巷弄長照站，惟建置地點及服務範圍多有集中趨勢，致部分區域未納入服務範圍，允宜通盤檢討校地資源清整及活化利用策略，以全觀性觀點綜整少子女化及長照政策資源配置，推展代間學習，整合社政及教育資源，厚植整體長照服務量能。	因部分長期照顧績效指標仍未達預計目標，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活動，惟長期以來受補助團體之資格認定過於寬鬆，且屢屢補助屬娛樂性質之活動，與公彩基金擴充社會福利功能及照顧弱勢之原則相悖，亟待檢討受補助資格及活動性質之認定，俾有效提升財政資源之效益及公益性。	因相關補助規定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六）」。
（三）為強化社會安全防護網，賡續辦理兒少發展帳戶及愛心餐食等計畫，惟部分行政區執行成效或開戶情形欠佳，或有愛心餐食店家可近性不足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善策，以促進脫貧自立。	因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存補助計畫補助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親子館，擴大公共托育供給量，惟公共托嬰中心供給量能不足，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偏低，亟待積極規劃佈建，以提供民眾可負擔且托育品質穩定之服務。	因供給量能不足情況日益嚴重，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允宜衡量財政量能及社會福利弱勢優先原則，審慎檢討自辦社會福利措施並增設排富條款，以符財政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	
（二）育兒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補助款，核有重複補助或兼領等情事，允宜加強審核機制，以促使政府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五、其他事項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處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經監察院立案調查並囑本處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調查結果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該基金 107 至 111 年依「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文康、圍棋比賽、宗教祭祖、文化及博覽會等活動，惟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核定補助項目平均以膳費占比最高，且經費自籌比例甚低，難謂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桃園市政府設「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由該府官員兼任主任委員等重要職位，審議及監督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惟審議及監督效能闕如，核均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2.1.25 監察院公報第 3304 期）。

拾陸、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僅原住民族行政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促進就業生活、工作環境改善、原鄉建設、產業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2項，下分工作計畫5項，包括厚植原住民族文化根基、提升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活化原住民族文化館舍、強化原住民族福利措施及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補助桃園航空城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區段徵收範圍內原住民族家庭建購住宅案及復興區霞雲自然教育探索基地促參移轉前週邊相關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5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6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57 萬餘元，主要係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8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692 萬餘元（5.53%），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實際核定數或支用數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1,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80 萬餘元（79.98%）；減免（註銷）數 1,234 萬餘元（10.87%），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復興區巴陵加油站下邊坡補強工程依實際需求撥款；應收保留數 1,038 萬餘元（9.15%），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6,261 萬餘元，因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瞭望台更新工程及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48 萬餘元，及人事費原編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56 萬餘元，合計 11 億 7,3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1,108 萬餘元（86.15%），應付保留數 7,490 萬餘元（6.3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8,598 萬餘元，預算賸餘 8,768 萬餘元（7.47%），主要係原住民族家庭租屋補助計畫未執行，及各項補助計畫依實際需求支用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 億 7,5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593 萬餘元（47.50%），減免（註銷）數 1,044 萬餘元（1.19%），主要係龍潭區集會所興建工程部分款項因計畫變更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4 億 4,919 萬餘元（51.30%），主要係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興建工程尚未完工，及奎輝里 1 鄰枕頭山部落聯外橋梁興建工程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爭取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計畫，惟工程期程落後逾17個月，復因空間裝修規劃遲未完成發包，肇致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整合轄內原住民族產業資源及鏈結全國原住民族優良商品，規劃建置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於108年5月及111年6月間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及地方政府自籌款共計10億6,682萬餘元。經查該計畫工程於109年7月23日始完成規劃設計、10月26日與得標廠商簽約、11月19日開工，復因設計漏項、業主需求等辦理4次變更設計，及因紅火蟻入侵、土石列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3次展延工期，預計於111年12月22日完工。惟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廠商尚未提送竣工報告書，本案工程展延後之預計完工日已較原計畫預計完工期程(110年6月)落後17個月餘（表1）；又空間裝修規劃及細部設計作業，為配合未來營運需求，改由與OT民間廠商共商需求及規劃，惟因尚未辦理點交作業，致無法完成室裝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復依本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契約，開幕期程為點交日後12個月內正式開幕，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落後，徒增園區開館期程之不確定性，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落實計畫執行進度控管，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工程委辦機關新建工程處已請營造單位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請領及點交作業；該局將每月派員參加工程月報會議，以確認工程執行狀況及開幕期程。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位置圖

（圖片來源：摘自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籌備處網站）

表1　工程變更設計及展延次數暨執行落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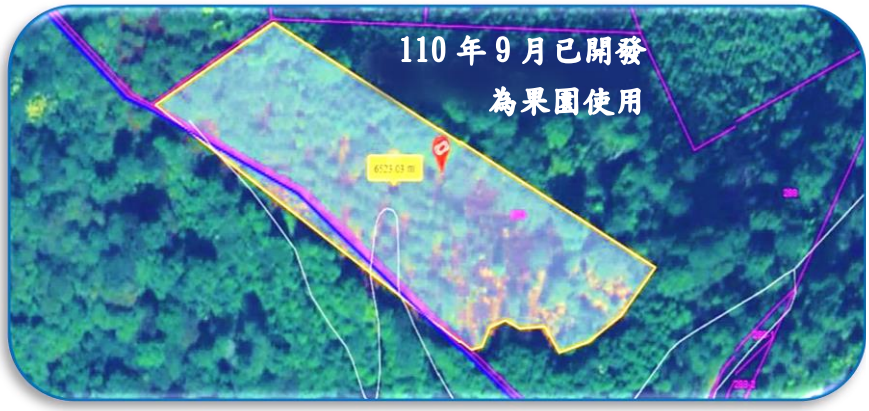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變更設計及展延次數（展延時間）	決標金額	原契約施工期程	展延日數	計畫核定完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	落後月數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7次（111年4月12日展延至111年12月22日）	721,362	490日曆天	+234日（47.76%）	110年6月30日	111年12月22日	17個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資料。

2.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土地正義，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惟部分補償地號撥付面積大於地籍面積，或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保障原住民權益及實踐原住民土地正義，持續辦理110及111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及全民造林（含獎勵輔導造林）撥付作業，依據發放清冊補償及獎勵金額

共計 2 億 1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撥付禁伐補償面積超逾土地登記面積者，計 66 筆；禁伐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不符者，計 356 筆，允宜查明差異原因及有無溢發補償金或獎勵金；(2) 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及 111 年度核定補助桃園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 9,851 萬餘元（6,345 筆）及 1 億 92 萬餘元（6,577 筆），經運用 110 年 9 月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結果，發現補償地號現況為果園、倉儲、服務業、遊樂場所、純住宅及崩塌地、或有河流、道路等，仍予核撥禁伐補償金，亟待建立勘查及監督控管機制；又雖建立禁伐補償巡查報表管理系統，惟系統未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無法自動勾核異常及錯誤資料，衍生溢發追繳補償金情事，允宜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及參考其他市縣運用空拍影像技術檢測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地籍重測致部分土地地段號及面積異動，或申請人提供之地籍資料尚有疑義，或土地分割未告知，或申請人異動所致，將依釐清結果按月依比例追繳返還溢發禁伐補償金；(2)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於 112 年度規劃建置「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圖台系統」，該局已提出介接地政機關地籍資料之需求，並於訪談會議建議運用衛星影像建立監督控管機制，以提升審查效率及正確性。



禁伐補償地號衛星影像

（圖片來源：整理自國土測繪中心圖資）

3.持續建置及改善原住民集居處之簡易自來水系統，惟其 9 成以上之大腸桿菌群檢測不合格；又部分簡水系統管理委員會未依收費標準計收水費，且系統用戶使用率甚低，亟待強化蓄水設備清洗與加氯消毒作業及收費管理機制，以維護居民飲水安全。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改善復興區及大溪區無自來水地區原住民族集居處之用水環境，申請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復興區簡易自來水系統（下稱簡水系統）111 年度營運經費，獲核定補助 754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739 萬餘元，執行率約 98.04%，及已輔導各簡水系統成立管理委員會協助管理維護，截至 111 年底止，53 處簡水系統均已成立管理委員會，受益戶數約 1,700 戶、共 6 千餘人，且 111 年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業務獲經濟部水利署考評全國第 1。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據 110 及 111 年度簡水系統水質檢測暨工程規劃成果報告，於原水端水質檢測結果，111 年上半年有 49 處超標，不合格率 92.45%，較 110 年上半年之 39 處超標及不合格率 73.58%，增加 10 處超標及 18.87 個百分點；於供水端水質檢測結果，110 年上半

年有 51 處超標，不合格率 96.23%，於 111 年上半年增至全數（53 處）超標，不合格率 100%。另經運用 Excel 電腦軟體分析結果，111 年度原水端及供水端水質檢測值均超標之簡水系統，計有長興里、澤仁里、高義里等 7 里共 11 處（圖 1），占 53 處簡水系統之 20.75%，顯示各該簡水系統水質品質亟待提升；(2) 復華及基國派簡水系統使用戶數各有 16 戶及 139 戶，供水人口各為 89 人及 529 人，各該系統管理委員會已分別訂定每戶每月 100 元、200 元之水費收費標準，惟均未落實執行，致無水費收入挹注以抵付維護管理費；另澤仁里 1 鄰簡水系統可供水戶數計 10 戶，惟僅 2 戶使用，及三民里基國派地區已全數（139 戶）使用自來水，致簡水系統用水度數甚低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對各部落加強宣導飲用水應經煮沸及殺菌，另每年至各部落清洗蓄水池、水塔等設備及進行水質檢測，並將考量復興區各系統加裝消毒設備之可行性；(2) 將於會員大會中加強宣導使用者付費觀念，並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執行收費；基國派簡水系統經與居民達成共識後即停用，另將研擬澤仁 1 鄰部落簡水系統之退場機制。

圖 1　111 年度原水端及供水端大腸桿菌群檢測值均超標之簡水系統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受疫情影響收入不足以支應維護費用，且館舍借用未依規定收取場地維護費或保證金，允宜檢討收費制度，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減輕財政負擔。	
2. 桃園市已設置 12 處集會所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惟間有部分集會所受疫情影響，開放時間及服務人次偏低，且使用收費標準未將部分集會所場地納入規範，及集會所場地使用申請、審核及收費作業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	
3. 建置多功能文健站提供原住民族長者參與部落休閒活動使用，惟間有部分行政區服務站點設置量及到站使用人數偏低、服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未達規定標準或取得證照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拾柒、財政局主管

財政局主管僅財政局1個機關，掌理桃園市財務管理、庫款支付、金融及菸酒、公產管理等業務，並推動財政改善方案、安定地方金融、健全菸酒市場、有效公產管理、落實庫款集中支付電子化，以活化資產，增進財源、維護金融秩序，建立政府理財成本效益觀念，靈活資金運用等事項。茲將111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3項，包括辦理財務業務推行，統籌調配財源、持續推動資訊ｅ化支付作業，提升公庫管理及庫款支付效能、加強金融及菸酒管理，及強化公產管理，多元活化運用資產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34億5,18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707萬餘元，係中央已撥款之統籌分配稅款，未依規定列入當年或次年度收入；審定實現數360億3,477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億5,044萬餘元，主要係菸酒稅款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61億8,52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7億3,332萬餘元（8.17%），主要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作價徵收市有土地價款之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1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805萬餘元(78.65%)；減免（註銷）數307萬餘元（5.0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996萬餘元（16.31%），主要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5億2,456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1,184萬餘元(78.51%)；決算審定數為4億1,184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1,271萬餘元（21.49%），主要係提早償還長期借款，債務付息費用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9萬餘元（100.00%）。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1.債務之舉借預算數633億9,000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5億元(24.45%)，較預算減少478億9,000萬元(75.55%)，主要係依公庫法規定統一調度資金，減少舉借所致。

2.債務之償還預算數500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65億元（53.00%），較預算減少 235億元（47.00%），主要係實際債務償還之賸餘數。

（四）重要審核意見

1.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歲入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且現有財源結構呈現僵化現象，允宜積極開發新興財源，以穩健財源，增進財政自主程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結果，桃園市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考核成績居六都第2名，其中「年度債務管理績效」1項，甚為六都第1名。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95億元，加計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32億餘元，合計327億餘元，較110年度之395億元，減少67億餘元（表1），約17.07%，債務管理改善情形，頗具成效，且歲入歲出餘絀自104年改制以來連年短絀，111年度首次由短絀轉為賸餘，歲入歲出餘絀情形，亦有顯著改善。惟查市政府109至111年度向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分別調度285億餘元、416億餘元、438億餘元（表2），占各該年度基金或專戶餘額（303億餘元、450億餘元、440億餘元）之比率分別為94.25%、92.46%、99.66%，自償性公共債務自109年底之241億餘元，增加至111年底之670億餘元，增幅近2倍，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又截至111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1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計有141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6,128億餘元，其中須由市政府公務或基金籌編預算3,809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近5年（106至111年）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27.61%、建築工程總指數漲幅27.62%，土木工程總指數漲幅27.80%，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市政府積極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另為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政策，111年度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及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等，已編列60億餘元，預估112年起為持續及擴大社會福利措施，未來5年尚須籌編546億餘元。顯示為因應未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社會福利政策支出

表1　六都公共債務舉借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 直轄市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臺北市	1,998	2,045	1,916	1,804	1,737	1,663	1,596	1,543
新北市	1,228	1,374	1,357	1,337	1,371	1,381	1,320	1,252
桃園市	216	240	225	325	442	490	395	327
臺中市	889	1,126	1,198	1,258	1,316	1,245	1,176	1,190
臺南市	730	689	652	603	605	590	550	509
高雄市	2,563	2,521	2,487	2,482	2,477	2,498	2,487	2,387

資料來源：彙整自104至111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表2　桃園市歲入歲出、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專戶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歲入歲出餘絀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專戶調度金額	自償性債務
		合計	1年以上	未滿1年		
104	-116,728	**2,160,000**	1,760,000	400,000	1,446,568	100
105	-580,016	**2,400,000**	2,000,000	400,000	1,794,982	23,500
106	-801,402	**2,250,000**	1,850,000	400,000	2,272,606	71,444
107	-1,377,402	**3,257,174**	2,400,000	857,174	2,538,158	177,290
108	-1,045,371	**4,425,514**	2,900,000	1,525,514	2,757,812	661,671
109	-346,826	**4,900,000**	3,600,000	1,300,000	2,857,381	2,418,072
110	-623,343	**3,950,000**	3,050,000	900,000	4,160,747	4,776,060
111	30,100	**3,275,762**	1,950,000	1,325,762	4,384,998	6,702,300

註：1.本表專戶調度金額含向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之金額。
2.資料來源：彙整自104至111年度審核報告，及財政局提供專戶調度資料。

等資金需求龐鉅，仰賴中央補助及統籌分配稅款，或舉借債務以挹注施政需求之比重恐逐漸增加，財政風險遽增。此外，本處前運用「多元指標」(diversification index)之概念發現，桃園市自有財源集中於稅課收入，約占各該年度之8成，財源結構相形僵化。111年度稅課收入短收18億5,477萬餘元，經分析市政府近8年度（104至111年度）各項收入發現，106、107及111等年度稅課收入呈現短徵情形（表3），其短徵主因係受國內整體經濟不景氣影響，土地移轉件數減少，或地價因無漲價，致土地增值稅收入減少，凸顯於國內整體經濟非活絡之情境下，市政府用以支應各項施政之稅課財源，存有高度之不確定性，亦肇致財政風險增加。鑑於整體經濟狀況，非市政府所能掌控，開創稅課收入以外之財源項目相形重要，市政府為開創財源，雖訂有桃園市政府開源節流計畫獎懲要點，並臚列11項開源項目，惟各機關對稅課收入外，所提報之開源措施相對偏低，無法有效強化財源結構之彈性，允宜督促各機關積極開創財源，以強化歲入財源結構之彈性，增進財政自主性，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將賡續促請各機關致力各項開源措施，如積極辦理招商、擴大稅基及稅源、落實使用者付費、都市計畫檢討、活化市有財產及特種基金盈餘適時撥充市庫等，以提升自有財源，增進財政自主性。

表3　106、107、111年度稅課收入短徵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年度	106	107	111
稅課收入	**－580,928**	**－844,532**	**－1,854,779**
土地稅	－1,087,326	－1,244,884	－2,926,251
房屋稅	62,946	78,483	202,036
使用牌照稅	95,996	-3,897	308,798
契稅	256,727	－27,201	1,047
印花稅	131,720	104,767	351,816
娛樂稅	－35,646	41,308	8,654
遺產及贈與稅	364,254	246,729	383,213
菸酒稅	－5,062	－58,905	26,142
統籌分配稅	－375,777	20,107	－251,263
教育捐	186	—	—
特別稅課	11,051	－1,040	41,02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至107及111年度審核報告。

2.持續列管閒置土地，惟閒置面積仍逐年增加，甚有機關未查報列管，且低度利用土地未列管並善加督導運用，亟待妥擬實質查核機制及活化計畫，以提升土地運用效益，並充裕市庫財源。

市政府為加強市有土地之管理，提升土地之使用效能，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致浪費土地資源，爰訂定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下稱處理原則），並責成財政局為主管機關，負責監督及考核市政府各機關經管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之處理情形。經查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下稱各機關）經管市有土地辦理情形，核有：(1)截至111年底止，財政局依上開原則列管閒置公有土地計367筆、面積178,685.20平方公尺、帳面價值8億6,230萬餘元，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閒置公有土地其數量雖有減少，惟面積卻呈現逐年增長情形(表4)，清理成效仍待加強；另查前經

表4　桃園市政府近3年列管閒置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年度	數量	面積	帳列價值
109	407	125,276.48	979,297,493
110	396	172,329.51	863,130,718
111	367	178,685.20	862,303,695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本處查核發現，財政局未予列管之閒置或低度利用公有土地計 582 筆，除已活化及正辦理活化之土地 375 筆（面積 1,080,086.82 平方公尺），仍有 207 筆（面積 722,621.94 平方公尺）土地（表 5），尚待依規劃用途使用、或因無公務需求尚待重新檢討；嗣經各機關陳報財政局列管者僅 19 筆，仍有 188 筆（閒置公有土地 155 筆，低度利用公有土地 33 筆）、面積 695,900.24 平方公尺未予列管，經查財政局以各機關查填資料作書面列管，致各機關未查報已知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允宜督促依規定辦理，及積極活化提升土地使用效能；(2) 部分土地閒置多年未積極規劃使用，如地政局經管桃園區青溪段 3 地號之抵費地（圖 1），自 95 年度完成重劃後，依都市計畫指配為機關用地，迄今已逾 16 年，且位於精華地段，因長期閒置，前經本處函請積極活化，惟仍持續閒置；又平鎮區平鎮段 1153 地號之土地原預定作為市場用地，經經濟發展局評估尚無興建市場之需求，爰自 104 年起提供交通局作為免費之路外停車場使用，前經本處現場勘查，車輛停放情形踴躍，鑑於公有停車場係為公共財，前經函請依規定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並衡酌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提升公產使用效能，並經函復已淨空研議併案納入停車場招標委外

表 5　清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尚待活化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辦理情形	合計		閒置土地		低度利用土地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207**	**722,621.94**	**172**	**522,826.88**	**35**	**199,795.06**
一、重新檢討用途	140	326,083.89	132	282,470.56	8	43,613.33
1. 作步道、公園、河道及道路等公共設施用途。	124	272,554.92	123	272,023.04	1	531.88
2. 已無作公共設施需求，規劃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用途。	4	4,750.52	4	4,750.52	—	—
3. 興辦幼兒園或設立攤集區	1	1,739.56	—	—	1	1,739.56
4. 出租	2	36,501.62	—	—	2	36,501.62
5. 其他	9	10,537.27	5	5,697.00	4	4,840.27
二、尚待依原規劃用途使用	60	378,750.38	33	222,568.65	27	156,181.73
三、無公務需求，尚待規劃用途	7	17,787.67	7	17,787.6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圖 1　桃園區青溪段 3 地號位置圖



資料來源：摘自國土測繪中心地籍資料查詢網頁。



平鎮區平鎮段 1153 地號

經營管理，惟截至本處查核日（112 年 4 月 7 日）止，尚無積極作為或辦理進度，且該筆土地經淨空後因未積極辦理後續活化措施，肇致土地閒置，財政局亦未督促檢討因應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1) 已函請各機關於 112 年上半年就未查報已知之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有土地增列於相關管理報表，又為精進公有土地管理機制，將修正「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亦將加強機關查填資料之校對，並辦理實地抽查，另透過公用被占用及閒置房地處理進度檢討會議研商活化措施；(2) 持續請各機關積極依計畫用途開闢使用，倘無法立即開闢，循桃園市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處理原則與桃園市市有土地提供綠美化作業要點辦理，以加強土地使用效益。

3.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允宜於標售前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穩定財源及土地永續利用。

內政部為因應市地重劃後取得抵費地種類多元，為利主管機關得視個別抵費地條件及重劃區情形，靈活運用抵費地，爰於 111 年 8、9 月間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放寬抵費地處分限制，除公開標售外，得逕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處分，以多元化開發利用，擴大重劃效益，且政府仍保有土地所有權，可儲備作為未來重劃區發展後，滿足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有利於永續經營利用，亦可減少政府標售大面積土地對房地產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經查市政府 111 年度公有土地共計出售 345 筆，面積 257,958.31 平方公尺，較 110 年度增加 152 筆，面積增加 90,382.41 平方公尺，且較 107 至 109 年度大幅增長（表 6），惟 111 年度各機關經管土地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辦理者，僅社會局標租中壢區 158.27 平方公尺土地，供設置日間照顧中心。又查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市政府共計出售 644 筆土地、面積 549,178.2 平方公尺，其中土地由市政府各機關出售，透過公務預算繳庫者，計 30 億 3,078 萬餘元（表 7），出售抵費地、配餘地等透過平均地權基

表 6　市政府近 5 年度出售公有土地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 類別	107		108		109		110		111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42**	**43,896.88**	**33**	**43,921.81**	**31**	**35,825.30**	**193**	**167,575.90**	**345**	**257,958.31**
公有地	14	617.78	3	1,351.93	17	8,538.86	46	29,836.55	289	196,909.13
抵費地	2	1,614.32	11	7,696.20	—	—	98	51,044.07	48	54,289.05
配餘地	26	41,664.78	19	34,873.68	14	27,286.44	49	86,695.28	8	6,760.13

註：1.本表「公有地」欄位不含抵費地及配餘地數據。
2.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局提供資料。

表 7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出售土地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743,215**	**3,030,784**	**407.79**
107	41,044	116,368	283.52
108	175,000	194,649	111.23
109	230,000	218,593	95.04
110	215,360	203,102	94.31
111	81,811	2,298,069	2,809.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金年度賸餘繳庫者計383億元(表8),土地出售收入挹注市政府財源頗豐,惟土地出售收入非屬穩定財源,且不具「多元開發運用」及「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因應未來市政發展,若有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勢難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例如,社會局為打造友善托育環境,持續增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惟供給量能不足情況日益嚴重,且部分地區托育資源不足,無法有效改善,亟待規劃佈建,正面臨土地及房舍取得不易之問題,除應盤點閒置公有土地、建物以供利用外,按抵費地已無須於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之原則下,始得辦理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之限制,為利公有土地永續利用,市政府於土地出售前,允宜審慎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協助市政推展,並創造永續財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已函請各機關為利土地永續利用,於出售前評估作為社會福利用地、或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運用之可行性,以保有公有土地所有權、儲備作為未來新增公共設施或社會福利用地需求,避免日後土地取得不易之問題,後續土地管理利用,優先以「多元開發運用」及「創造永續財源」之精神管理利用土地,以因應未來市政發展,並創造永續財源。

表8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5年度賸餘及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本期賸餘			繳庫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合計	**30,820,286**	**42,095,246**	**136.58**	**36,800,000**	**38,300,000**	**104.08**
107	5,396,156	4,919,794	91.17	7,000,000	5,000,000	71.43
108	7,477,385	5,493,631	73.47	8,500,000	5,000,000	58.82
109	6,829,387	4,892,510	71.64	7,600,000	7,600,000	100.00
110	6,856,105	25,624,434	373.75	6,700,000	6,700,000	100.00
111	4,261,253	1,164,876	27.34	7,000,000	14,000,000	2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至111年度審核報告。

(五)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9),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9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歲入歲出持續短絀,雖靈活運用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或專戶資金供市庫運用,致舉借債務降低,惟專戶調度金額及自償性公共債務大幅增加,財政負擔仍屬沉重,允宜研擬相關預警機制,以管控財務風險。	因國內整體經濟環境波動,造成歲入減少之可能性提高,面臨之財政風險仍持續遽增,財源籌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1.」。
2.積極管理及活化公有土地,惟公有地出售筆數及面積大幅成長,允宜靈活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等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避免僅以出售土地之賣斷方式增加政府歲收,以達公有土地之利用,具公共性及效率性之目標,並創造永續財源。	因公有土地出售筆數及面積仍持續成長,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3.」。

表 9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3.持續市有土地管理及提升使用效能，惟部分公有土地利用現況調查為空閒地，迄未納入閒置或低度利用土地列管，且部分空置地遭占用或長期閒置，允宜善加利用政府開放資料加強清查公有土地現況，以避免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	因經管土地之閒置面積仍逐年增長，且部分機關經管土地效能不彰，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積極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促參案件進度落後嚴重，甚至無辦理進度或停辦，導致公共建設或土地無法發揮預期效益或閒置，允宜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促參案所面臨問題，以引進民間資源，共同提升公共建設服務效能。	
2.積極辦理開源工作籌措財源，惟大部分機關就清查市有財產加強公有土地管理運用之開源項目，未提出工作計畫，且部分規費收費標準，未落實依規定檢討，允宜督促各機關確實研提具體開源工作計畫，以落實開源實施方案。	

拾捌、水務局主管

水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水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與山坡地違規使用、超限利用之查報、取締及處理等業務，確保防洪安全，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淨化河川流域水質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河川全流域治理、強化都會區排洪能力，減少淹水點位、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用戶接管率、軟體智慧防災，提升防災能量、營造親水環境，打造水岸城市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大湳滯洪池、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8 億 2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2,5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6,536 萬餘元，主要係依實際進度申請補助款，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9,09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1,142 萬餘元（3.98％），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8 億 3,3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7,293 萬餘元（56.76％）；減免（註銷）數 1 億 4,298 萬餘元（17.16％），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

形撥款；應收保留數 2 億 1,723 萬餘元（26.07%），主要係「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埔頂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違約金及遲延利息尚待收繳，與依實際進度請撥補助款，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2 億 6,232 萬餘元，因辦理中庄調整池周邊砂石廠區域景觀改善計畫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 萬元，合計 52 億 6,2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 億 2,862 萬餘元（74.65%），應付保留數 11 億 1,124 萬餘元（21.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0 億 3,9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2,265 萬餘元（4.2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 億 9,3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248 萬餘元（54.51%）；減免（註銷）數 5,102 萬餘元（6.43%），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989 萬餘元（39.06%），主要係樹仁三街滯洪池（二期）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水務局主管僅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僅有水資源發展計畫1項，實施結果，因支應水資源回收中心抽水站電費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04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8 萬餘元，增加 4,005 萬餘元，主要係再生水相關使用費及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惟因工程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排水與設施接合，允宜強化各分標區水路縫合及排洪能力，並盤點公地滯洪儲留暨建置防汛搶險所需水防道路，以符合韌性防洪目標，避免因極端氣候強降雨產生防汛缺口風險。

桃園航空城計畫源自 98 年 1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行政院嗣於 101 年 9 月宣布啟動，總開發面積達 4,564 公頃，區段徵收面積 3,147 公頃。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航空城計畫已進入實質開發階段，區段徵收工程並陸續開工，水務局為因應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流域整體治理，且考量開發期程影響開發區與保留區交錯，造成水路銜接窒礙問題，110 及 111 年度均編列 1,50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河廊空間規劃暨決策支援技術服務計畫（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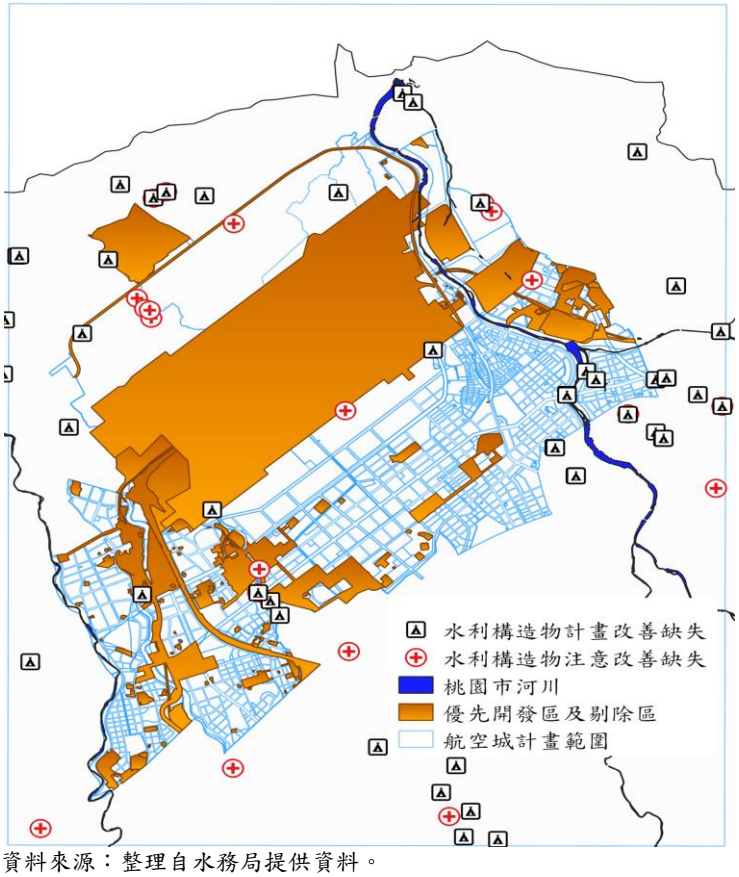
稱河廊服務計畫），針對航空城計畫範圍內之水域環境進行治理評估。據評估結果，航空城（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案之各分標水路區域排水與設施接合情形，評估存有優先開發區之範圍內 C1 標、C2 標及 D3 標等邊界水路出口渠底高程未順接（低接高），或大小銜接落差（大接小）恐造成水路束縮，衍生排水不善風險；剔除區段徵收地區（下稱剔除區）範圍內 C2 標、D3 標等邊界未順接，恐因無法重力排水，需設置抽水機或改為獨立排水系統。惟查計畫範圍內河川與區域排水防洪情形，其中臨河側左右岸，可能存在防洪缺口共計 16 處（圖 1），有待防洪補強；另查桃園市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缺失，截至 111 年底止待改善數量共 350 件，相較於 110 年度之 316 件、109 年度之 222 件，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復以水務局提供航空城開發及剔除區排水範圍 DWG 向量圖檔，透過 Python 軟體轉換 Shapefile 圖資及運用地理資訊系統（下稱 QGIS）套疊上開轄內區域排水建造物檢查缺失、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範圍（圖 2），發現計畫區內優先及其他開發區與剔除區共有 22 處待改善缺失，包含水利建造物局部損壞，應防止其損壞擴大之注意改善者 10 處，及部分已顯現缺陷或年

圖 1　航空城範圍內河川與區域排水防洪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圖 2　航空城及周邊區域排水建造物檢查缺失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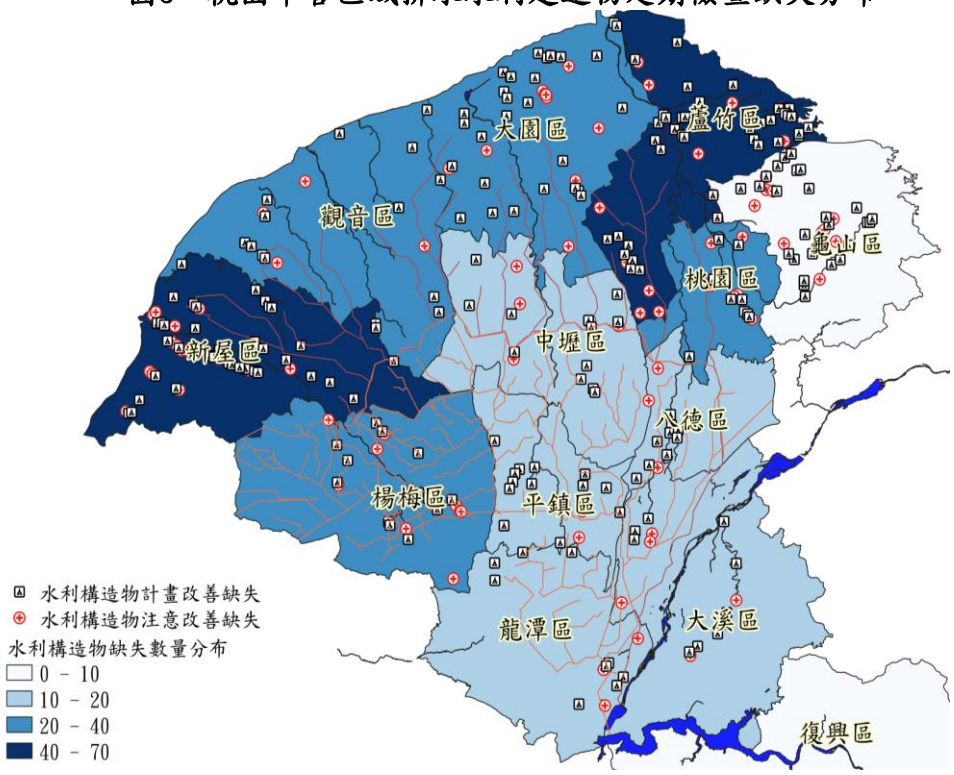
久須維修之計畫改善者 12 處；另計畫區外周邊亦有 16 處待改善缺失（含注意改善 6 處、計畫改善 10 處），均存有水利設施構造物功能缺失，致有潛存防汛缺口風險之虞。又查水務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建設，並獲核定補助 490 萬元辦理「新街溪排水幹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案，據該案 111 年度報告評估結果，因航空城區域已列入上述河廊服務計畫等規劃處理，故排除納入評估，惟新街溪排水流經航空城計畫範圍外周邊地區，因未及開發區內道路整地達百年不溢堤之防洪標準，倘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強度增加，如未加強評估分擔逕流量於周邊土地，恐因排洪能力不及而有溢淹風險。綜上，航空城計畫為桃園市目前規模最大區段徵收開發案，為免因開發期程影響分標水路接合交錯造成銜接問題，與剔除及周邊防洪缺口成為航空城日後水患風險，允宜偕同開發單位強化各分標之水路縫合及改善計畫內剔除區與區外周邊地區構造物之防洪能力，並盤點公有土地納入滯洪或雨水儲留設施，暨建置防汛搶險所需之水防道路等，俾航空城達成韌性防洪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配合航空城開發期程，將加強審視排水銜接情形，持續透過跨局處研商共同因應水務課題及完善航空城與其周邊排水系統，並將持續盤點新街溪可納入滯洪或雨水儲留設施之公有土地，提升整體流域韌性防洪能力；至優先開發區及其他開發與剔除區共 22 處待改善缺失已錄案規劃，預計於 112 年底全部改善完成，另計畫區外周邊缺失亦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

（二）為提升河川排水量能，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惟部分區域排水尚待積極辦理治理規劃或計畫，及水利構造物缺失待改善數量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及加速辦理，俾依法有效公告管理與維護水域安全。

桃園市轄內中央管河川計有流往新北市之大漢溪，及流往新竹縣之鳳山溪；市管河川有南崁溪、老街溪、富林溪、大堀溪、觀音溪、新屋溪、社子溪及南崁溪水系支流之坑子溪、茄苳溪等 9 條，以及市管區域排水共計 50 條，均為桃園市境內重要水文資源。111 年度水務局共編列 11 億 2,343 萬餘元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與計畫及整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管河川刻正辦理治理規劃修正後重新辦理治理計畫，包括：老街溪、社子溪及茄苳溪等，其中茄苳溪配合水利署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4 年），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第 2 期補助辦理河川水系治理規劃檢討，惟研擬方案過程欠周延，支用前瞻預算第 2 期經費 497 萬餘元，執行率僅 70.47%；另市管公告區域排水計 50 條，共計完成 41 條區域排水之治理規劃，其中已送水利署審查或審議中者計 30 條，惟龍南、洽溪及大坑坎等 3 條排水幹線治理計畫於 109 年度送署審查後遲未核定，導致前瞻預算至第 3 期累計實支經費 362 萬餘元，執行率僅 63%；至未曾辦理治理規劃或終止辦理者，計有三七北圳幹線等 6 條；治理規劃已完成但未辦理治理計畫者，計有雙溪口溪幹線等 2 條，均有待檢討改善及加速辦理，以利防洪措施研擬及

作為排水管理之依據；2.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之缺失待改善數量共 350 件（圖 3），相較於 110 年度之 316 件、109 年度之 222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屬注意改善者由 109 年度之 21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00 件，增加逾 3 倍，按該類缺失係屬水利建造物已局部損壞，應防止其損壞繼續擴大者，亟待衡酌經費妥慎評估修建之必要次序，以確保設施防洪功能及維護水域安全；3.水利署最新公告(112 年 3 月 27 日）區域排水一覽表，六都直轄市管公告區域排水數量，以臺南市管 163 條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臺中市 133 條、高雄市 120 條、新北市 71 條、桃園市管 50 條（次低）及臺北市 3 條（最低），允宜加強調查符合之區域排水路線辦理公告，俾排水資訊更臻完善，以利防洪治理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改採分年編列經費，俾執行率與實際執行進度相符，另部分區域排水未曾辦理治理規劃或終止辦理或未辦理治理計畫者，除三七北圳因匯入農田排水，及瓦窯溝排水受航空城開發影響，將持續評估治理規劃需求，其餘排水業於 112 年 3 至 4 月份完成治理規劃、檢討或治理計畫等委託案決標；2.將陸續派案改善缺失，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改善 53 處，剩餘 47 處缺失將依護岸保全對象、緩急輕重逐年改善，以維護水域安全；3.已調查 17 條符合納入區域排水公告水路，刻正釐清部分排水屬性及報請水利署審理中。

圖3　桃園市管區域排水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缺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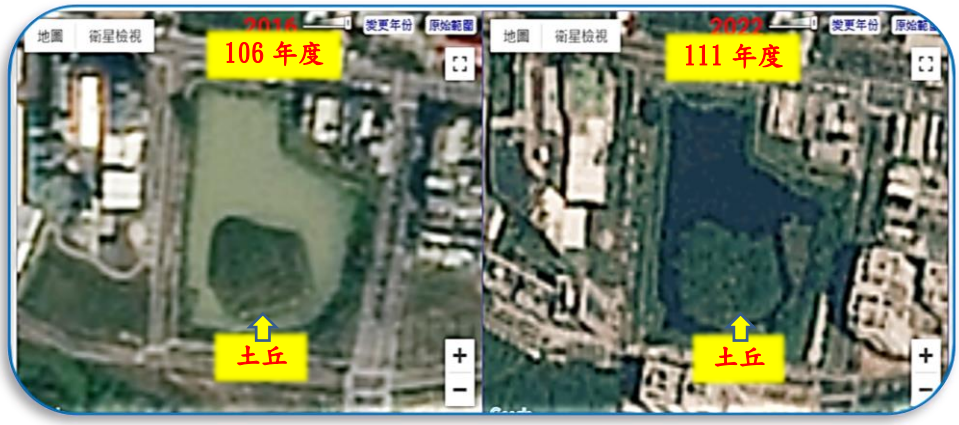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三）興建滯洪池以調節河道洪峰流量，惟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滯洪池維護情形欠佳或存有大面積土丘堆置情事，亟待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管理維護，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及滯洪功能。

水務局為透過滯洪調節流域洪峰以降低河道負擔，積極辦理興建滯洪池工程，截至 111 年底止，辦理興建中之滯洪池工程計有員 74B、樹仁三街、大湳及魚管處等 4 座，均係由埤塘轉型結

合公園綠地，及爭取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興建；另由該局負責維護管理使用中之山尾、中路、菜公堂等滯洪池共計 9 座。經查滯洪池興建及維護情形，核有：1.截至 111 年底止，樹仁三街、大湳等 2 座滯洪池工程，均自 109 年 3 月開工後，因變更設計、雨天展延及疫情因素影響，相較預定完工日期均有延宕，且預算執行率（31.84%）欠佳；另員 74B 滯洪池工程雖自 111 年 7 月開工，惟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37.38%）亦未如預期；另魚管處滯洪池工程雖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竣工驗收，惟仍較原預計進度（預定 110 年 11 月 5 日完工）落後，亟待落實計畫進度控管，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水務局負責維護管理之滯洪池，其中 3 座滯洪池未設置 CCTV 影像監控、水尺，尚不利掌握滯洪池即時資訊，且部分滯洪池之入流口結構物與周邊臺階，或有磁磚剝落破損，或臨水環境未設置護欄，或原懸掛救生圈無故遺失等，此外，中路滯洪池範圍內存有土丘 1 座（圖 4），經運用內政部地理圖資雲整合服務平臺（TGOS）及 QGIS 套疊 106 及 111 年度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衛星影像結果，該土丘分別占滯洪池範圍面積 14,000 平方公尺之比率約 32.86%及 48.57%，堆置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均待加強維護及檢討是否影響滯洪設施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天候、疫情、變更設計等因素致有延宕，未完工滯洪池將持續趲趕工進，倘遇歲入編列不及中央請撥進度，將函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以符合實際當年度可執行數，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加強維護項目均已完成改善，並持續辦理定期檢查，另中路滯洪池因池內水位降低，導致池底沉砂空間淤積土長草，尚未影響進出流口功能，將持續關注並已納入 113 年度清淤工項。

圖4　中路滯洪池存置土丘衛星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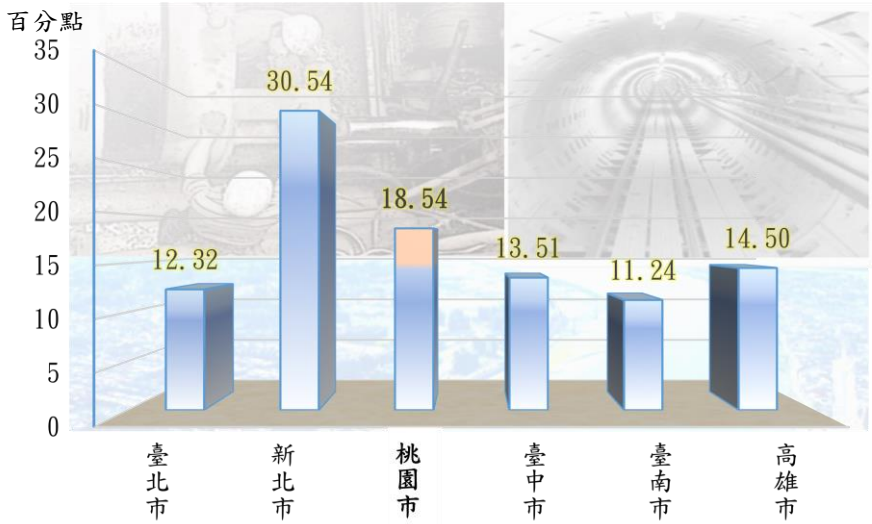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升接管普及率，惟部分系統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各系統落實執行，及因應中央核定補助公辦系統經費減少，妥擬建設之優先順位爭取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加速整體接管普及與管理維運。

污水下水道建設為國家基礎建設，且為都市現代化程度重要指標。桃園市自升格以來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接管普及率由 103 年底之 3.79%，提升至 111 年底之 22.33%（圖 5）；按推動策略，計有政府自辦（下稱公辦）及促進民間參與（新建－營運－移轉，簡稱 BOT）等 2 種方式併行，共規劃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及 3 處集污區之興建，合計 15 處（公辦方式 12 處；BOT 方式 3 處）；111 年度營建署考核評鑑建設成效榮獲甲等獎。水務局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賡續編列預算 20 億 6,512 萬餘元，辦理增加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污水下水道投入建設之比重（按：各計畫接管戶數/總計畫接管戶數），以 BOT 系統占 64.21%較高，公辦系統 35.79%次之；據水務局推估桃園市 112 年開始每年用戶接管普及率將以 3%增長，至 115 年度可達 34.37%之目標。惟查 BOT 系統建設執行進度，其中桃園系統計畫戶數 25 萬餘戶、已接管 13 萬餘戶，目前已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第三期擴廠計畫因進廠水量未如預期，尚在修正計畫；中壢、埔頂系統計畫戶數合計 21 萬餘戶、實際尚無接管，埔頂系統 109 年用地交付後進入興建期，該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管網工程（第一期）原訂於 111 年底完工，惟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同意展延至 112 年 9 月；中壢系統自 110 年 9 月起計特許期，該水資源回收中心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工。考量轄內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比重以 BOT 系統占比較高，111 年度執行需再修正實施計畫或延後等，如未妥善規劃管控期程，恐影響未來整體接管目標，允宜加強督促依計畫切實執行，俾提升接管普及率；2.營建署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迄今已邁入第六期（110 至 115 年度），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費有限，需向中央爭取補助，104 至 111 年度業獲營建署補助 71 億餘元予以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包括補助公辦系統 29 億餘元、BOT 系統 40 億餘元及相關約用人事經費 1 億餘元，分別占整體補助比率 40.87%、57.40%及 1.73%（表 1），其中 BOT 系統獲補助比率由 104 年之 25.37%，增加至 111

圖 5　六都 111 年較 103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情形



直轄市	111 年	103 年	提升百分點	直轄市	111 年	103 年	提升百分點
臺北市	87.28	74.96	12.32	臺中市	25.60	12.09	13.51
新北市	72.06	41.52	30.54	臺南市	26.28	15.04	11.24
桃園市	**22.33**	**3.79**	**18.54**	高雄市	49.01	34.51	14.50

註：數據來源係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資料，其中 103 年桃園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經水務局修正接管戶數並列管為 3.11%。

表 1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合計	公辦系統		BOT 系統		約用人事經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7,129,437**	**2,913,643**	**40.87**	**4,092,549**	**57.40**	**123,245**	**1.73**
104	**502,120**	360,000	71.70	127,400	25.37	14,720	2.93
105	**748,597**	400,000	53.43	333,877	44.60	14,720	1.97
106	**776,000**	411,000	52.96	350,280	45.14	14,720	1.90
107	**674,096**	328,312	48.70	330,479	49.03	15,305	2.27
108	**813,591**	406,804	50.00	391,482	48.12	15,305	1.88
109	**1,002,347**	387,411	38.65	599,631	59.82	15,305	1.53
110	**1,088,141**	124,465	11.44	947,091	87.04	16,585	1.52
111	**1,524,545**	495,651	32.51	1,012,309	66.40	16,585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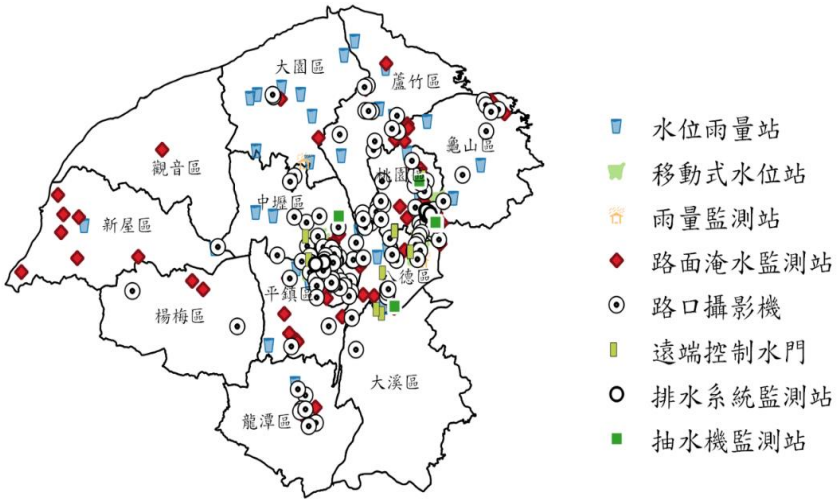
年之 66.40%，公辦系統獲補助比率相對由 71.70%降至 32.51%，按中央補助 BOT 系統經費比率逐年上升，公辦系統補助經費則相對遞減，倘不足支應，將排擠既有系統延續及新開辦系統之啟動，為避免 BOT 計畫補助經費占比逐年增加，公辦系統財源遭受排擠，允宜審酌評估各系統接管效益，妥擬污水下水道建設之優先順位申辦計畫補助，並及早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俾供各系統建設及籌措維運之管理費用來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民間機構工程品質與進度，於每月召開工作會議追蹤，並依契約里程碑列管桃園、中壢及埔頂 BOT 各階段之目標達成；2.將建請中央按公辦及 BOT 系統預算分列並優先補助已開辦之公辦系統，以維持既有系統之延續及開展已規劃完成系統之建設，至於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仍預計用戶接管率達 5 成始全面徵收，同時持續爭取補助尚未開辦之系統，俾加速提升整體接管普及率。

（五）打造全流域智慧治理整合系統，提升流域治理防災應變綜效，允宜加強滯洪設施及抗旱水井之監控納管，與推廣地下水智慧量水設施設置，俾擴展水情監測廣度暨水資源智慧化管理效益。

全球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已成常態，短延時強降雨一旦超過排水系統容受範圍，易造成都市積淹水情事發生。水務局為因應淹水風險帶來之挑戰，以全流域觀點逐步打造多元水情智慧治理決策系統，爭取足夠時間應變防災；另為落實地下水管理，自 106 年起辦理桃園市智慧地下水管理推動計畫，持續藉由監控設備之建置控管，以掌握全市地下水之使用情形。該局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898 萬元辦理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擴充及維護與智慧地下水管理推動等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水務局自 104 年起陸續開發桃園市水情防災資訊系統，包括 107 年度運用 IoT 物聯網技術打造之「兵棋圖台」介面，串聯轄內已建置之雨水、地下水等超過 500 處之水情監測網（圖 6），以利災前整備及災中應變管理；嗣為加強水利業務重點資訊整合，111 年度再開發「全流域智慧治理整合系統」介面，透過全流域思維整合各權責單位資訊，提升整體決策支援綜效，獲得 2022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及雲端物聯網創新獎。經查全流域智慧治理整合系統介接水務

局出流管制場域設施監控情形，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介接轄內滯洪池水門、水位及抽水機等資訊共 22 座，其中公有滯洪池計有 14A 滯洪池等 21 座，私有滯洪池僅 1 座，惟據該局統計 104 至 111 年度受理轄內出流管制（含排水計畫）案件共 139 件，增加之滯洪池數量計 470 座（含公有 353 座、私有 117 座），顯示出流管制設施監控系統已納管之滯洪池數量明顯偏低（22 座），其中私部門監控數量僅有 1 座，有待提升其滯洪設施之監測量能；2.隨著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日益頻繁，除耐淹排洪需求增加，對抗旱時需求亦屬迫切。水務局 111 年度辦理桃園市智慧下水管理推動計畫，經盤點轄內既有公有水井及協調使用之民間水井共有 505 口，除備用水井 28 口係由該局統籌管理外，其餘水井分屬不同單位管轄，包括：水利署（7 口）、各區公所（50 口）、學校（54 口）、工業抗旱井（59 口），及民間、社區與公廟等其他水井（307 口），凸顯桃園地區抗旱水井權屬複雜，允宜適時針對抗旱水井建立管理考核計畫及制度規章，確保各水井之供水能力及乾旱發生時緊急應變所需；3.為有效管理地下水取水作業，建置「桃園市地下水智慧管理平台」管理轄內地下水位變化，截至 111 年底止，業依桃園市地下水水權裝置量水設備自治條例規定，要求 521 處工業用水或其他用途地下水水權年引用水量達 10 萬噸以上之大戶水井裝設智慧量水設備，並掌握桃園市近 7 成之地下水權使用量，惟該管量水設備系統尚未全面掌握桃園地區地下水權使用情形，有待持續推廣地下水智慧量水設施之設置，提升監測涵蓋範圍，俾於旱澇交替之極端氣候挑戰下，提升水資源備援韌性及智慧化管理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動出流管制設施之滯洪池智慧化管理，先以公有（辦）滯洪池納入智慧監控為主要目標，未來逐步擴大將私有設置滯洪池整合入監測平臺系統；2.配合水利署訂定之「經濟部水利署抗旱水井抽查作業要點」加強抗旱水井管理，確保旱時有效運作；3.將推廣地下水智慧量水設施設置，預計 113 年底能掌握轄內 9 成地下水權使用量，增加智慧化管理效益。

圖 6　桃園市水情監測網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六）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社區並協助其發展，允宜衡酌運作情形欠佳者訂定退場機制，及檢討部分易淹水熱點地區成立防災組織，並建立明確制度規範以落實防災整備應變與達成公益回饋目標。

「防災社區」係以社區為主體，經由民眾參與防救災、凝聚社區共識，並採取整備、應變動員行動，以減少社區致災危險，降低災害發生。水務局配合中央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推動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11 年底止計輔導桃園、中壢、八德、平鎮、蘆竹、大園、觀音、龍潭等 8 個行政區成立防災社區共 31 處（圖 7）。111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1,270 萬元，委外辦理桃園市易淹水地區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1 年度新成立之社區 3 處外，按其他 28 處防災社區運作情形，其中計有 3 處社區（平鎮區金星里、大園區圳頭里、八德區瑞泰里）屬低度維運無持續運作，其餘社區或有動員比率偏低，或參與防災教育訓練活動情形欠佳，或迄今未參與水患社區評鑑等，允宜加強輔導並研謀訂定退場機制；另部分淹水熱點或積淹水風險高之地區，如龜山區、楊梅區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累計通報淹水件數分別為 69 件及 44 件，且短延時累積雨量為轄內排名第 3 及第 6，惟尚未設置自主防災社區組織，不利當地民眾災害自主應變與救災能力之提升，允宜評估成立自主防災組織，俾強化地方減災與社區防災韌性；2. 發展全國獨創之防災社區產業化，結合社區防災與輔導行銷其特色產品與觀光，並將每年收益之一部回饋至防災公益活動，惟產業化社區依經營成果辦理公益回饋標準不一，舉如部分公司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 10%至 20%以協助水利防災及社區弱勢照顧；或有回饋方式為每次販售票券收入之 8%等，另有經營成果未回歸原屬社區等，顯示現況未有明確規範可供依循，有待明確建立，俾防災社區落實災前整備及災中應變，暨達成公益回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相關建議事項將函請水利署評估納入退場機制；2. 各產業化社區經營成果回饋，為社區檢視自身防災需求，擇定公益回饋事項，將盤點社區需求提供回饋建議。

圖 7　桃園市 111 年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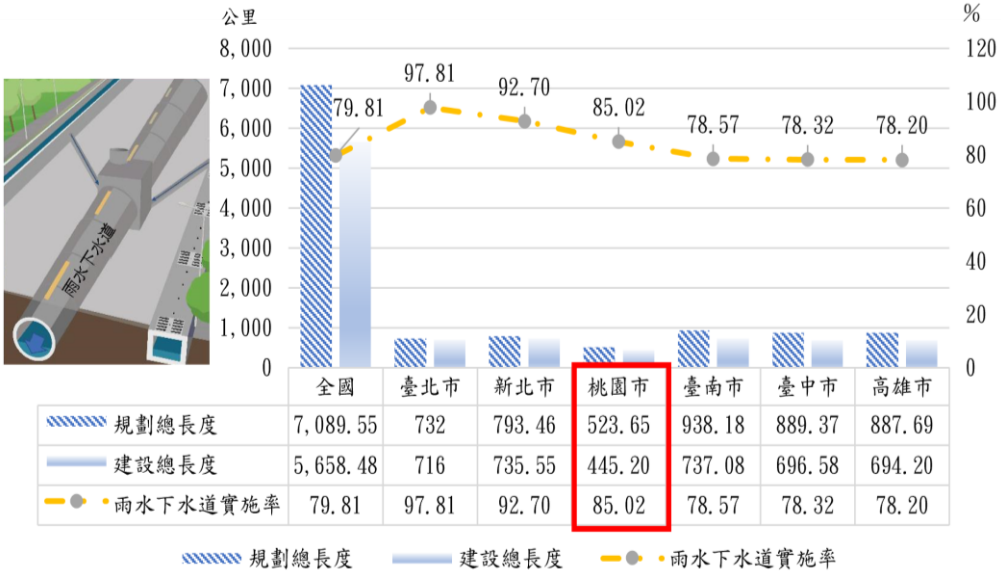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務局提供資料。

（七）賡續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及巡查清淤維護計畫，惟雨水下水道管線穿越案件逐年增加，且部分水情監測站尚待檢討調整，允宜加速釐清排除，以避免影響排水功能及確保市民安全，並適時檢討水位監測站設置或遷移，俾達成最適站點配置與水情監控目標。

近年來氣候變遷導致短時強降雨機會增加，衍生市區道路積淹水及各項排水問題。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雨水下水道規劃長度計523.65公里、累計建設長度445.20公里，實施率85.02%，在六都排名第3（圖8）。水務局為提高雨水下水道建設之效率，配合都市計畫發展逐年進行雨水下水道重新整體規劃檢討，以作為後續建設之上位指導計畫，111年度編列預算2億9,819萬餘元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及巡查清淤維護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經運用水務局下水道雲端智慧管理系統查詢109至111年度辦理雨水下水道巡檢情形，其中管線穿越總件數由109年度之55件，增加至111年度之368件，增幅逾5倍，其中已確認權屬，待排定遷移或拆除，及已公告認領或錄案排勘，待釐清權屬者，由22件逐年增加至336件，又以中壢區210件為最高、平鎮區53件次之、八德區23件再次之。鑑於下水道之暢通，係影響淹水與否之重要因素，如管道內有第四臺、瓦斯等民生必要或其他不明之管線穿越箱涵，不僅阻礙排水效能，亦有致災風險，亟待加速釐清排除管線穿越案件，避免影響排水功能及確保市民安全；2.為利於即時水情監測，於龜山、桃園、中壢、八德等地區建置水位及排水監測站，惟以QGIS套疊發現部分監測站點相距僅約300公尺，或部分區域淹水案件已較往年減少，或觀音區、大園區、楊梅區、平鎮區等行政區，近年淹水案件增加卻無設置監測站，允宜適時檢討水位監測站點設置或遷移，並予妥適調整站點配置，以達水情監控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111年1月28日訂定橫越管線拆除作業流程，將加速排除管線穿越案件；2.將滾動式檢討調整站點配置，並適時針對近年淹水案件增加之區域移設或布建監測站。

圖8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建設長度及實施率



	全國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規劃總長度	7,089.55	732	793.46	523.65	938.18	889.37	887.69
建設總長度	5,658.48	716	735.55	445.20	737.08	696.58	694.20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79.81	97.81	92.70	85.02	78.57	78.32	78.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7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水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提高接管普及率，允宜妥善規劃控管各系統之建設期程落實執行，並通盤檢討污水收集範圍與處理量能，避免完工後污水處理量能未如預期之施政風險。	因 BOT 系統建設執行進度落後，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已依下水道法開徵部分事業及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允宜維護區域使用費之徵收公允，並加速朝全面收費方向辦理，俾恢復中央最高補助額度及充裕經費來源挹注下水道建設，以利永續經營。	仍待全面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使水資源有效循環利用，評估以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放流水作為農業替代水源，允宜兼顧糧食安全目標，審慎驗證放流水對直接供灌作物之影響暨食用安全，並加強與中央合作水源調度及盤點備援水源，俾擴大區域聯合抗旱綜效，提升整體施政效能及防災韌性。	
(二)配合中央辦理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建立桃園地區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允宜及早審慎研訂適當之再生水價策略或具體因應措施，俾提升產業使用意願，降低再生水廠後續營運風險。	
(三)為因應抗旱調節及提升農業生產用水效率，打造前瞻智慧節水管理系統提供作物栽培應用，允宜完備後臺大數據分析功能及探究實際節水效益，並加強媒合農民使用，以提升計畫推廣成效。	
(四)為應公共污水妥善處理，已積極建設啟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允宜改善污水管線滲漏及加強回收水使用效能，並完備水情資訊系統之介接操作，俾達成廠務智慧化管理目標。	
(五)積極辦理淡水河流域管理計畫，有助水資源管理及環境景觀治理，惟出流管制作為及橫向跨機關協調有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拾玖、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航空城工程處等 4 個機關，掌理各項新建工程、養護工程、景觀工程、工程施工管理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落實政府採購管理制度、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美質開放空間、定質施工管理、優質道路建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機場捷運 A7 站區開發案區外道路等工程、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桃園市轄管公園改善工程與路燈設置及維護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2 億 6,4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 億 4,63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2,946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 億 7,58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8,868 萬餘元（17.16%），主要係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調整開發方式，致中央補助款收入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906 萬餘元(94.40%)；減免（註銷）數 8,707 元（0.04%），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12 萬餘元（5.56%），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56 億 1,0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8 億 6,345 萬餘元(68.86%)，應付保留數 9 億 7,649 萬餘元（17.4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8 億 3,9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7,082 萬餘元（13.74%），主要係桃 17 線蘆興南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調整開發方式，致支出減少。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9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4,181 萬餘元（61.33%）；減免（註銷）數 7,446 萬餘元（6.16%），主要係道路養護工程費及縣道 112 線龍南路（新生路至仁和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用地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3 億 9,323 萬餘元（32.51%），主要係補助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經費尚待核銷、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7 巷至龍慈路)拓寬工程尚未結案、大湳森林公園環境改善案尚未完工、桃園機場捷運緊急停靠站(A9a)至坑口站（A11）橋下道路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道路挖修管理及養護計畫、共同管道管理計畫、建築及設備計畫等 3 項，因道路工程監造費用依實際辦理進度支應、或因改善龜山區忠義路寬頻管道專案經會勘評估，因佈纜率效益不佳未施作及機電設備檢測保養，依實際情形支應、或因委託捷運工程局代辦機場捷運綠線共同管道建設經費，依實際情形支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 億 1,792 萬餘元，與預算賸餘 1,285 萬餘元，相距 1 億 3,078 萬餘元，主要係因辦理市區道路公共設施修繕、道路坑洞養護、路平專案改善預約式工程、橋梁維護等工程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惟履約管理核有未周，致工程品質欠佳，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研謀改善，並強化工程管理與缺失改善機制，以確保各項公共建設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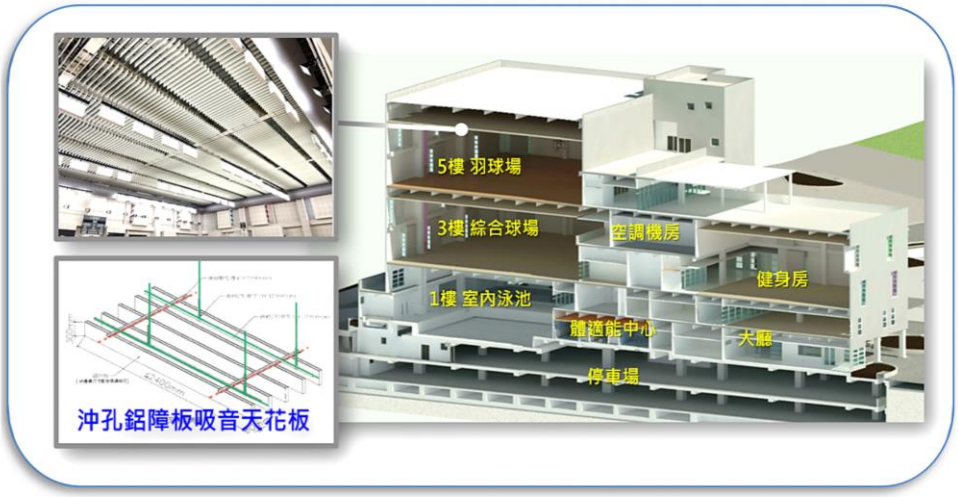
市政府為提供市民多元服務設施，運用八德區閒置超過20年之北景雲營區土地，推動北景雲計畫，規劃新建3棟建築物，設置八德國民運動中心（下稱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公托中心、日照中心、市民活動中心、圖書館及地下停車場等7大設施，分別由體育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及市立圖書館等相關計畫主管機關，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統包工程，於107年9月9日開工，110年4月18日全部竣工，各項設施分別於109年12月至111年4月間營運啟用（表1）。經查新建工程處辦理北景雲計畫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運動中心5樓羽球場之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下稱天花板），於111年9月18日三級地震時掉落，造成1位民眾受傷，引發社會關注公共工程品質，經查5樓羽球場天花板鎖固於鋼鈑材質之屋頂，核與天花板施工示意圖所載內容不符（應鎖固於混凝土結構之屋頂）；又新建工程處與專案管理廠商（下稱PCM）審查設計圖時，未發現設計單位之疏漏，並無設計天花板骨架與屋頂板之固定（鎖定）方式，且未參照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增設斜撐與地震隔離縫，後續施工期間，統包商亦未覈實進行固定方式之自主檢查，監造單位亦未詳為抽驗，致缺乏相關安全性考量、審核及檢驗，衍生天花板固定強度不足，並於地震時全數崩解掉落，及造成民眾受傷，影響政府施政形象，亟待儘速改善並查明責任歸屬妥處，以確保建築物使用安全與政府權益；2.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施工中查核發現，工程已有漏水、裂縫情形，惟後續新建工程處及PCM、監造單位、統包商等，均未能積極研謀適當處置措施並進行矯正及預防，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嗣進入工程保固階段，大湳消防分隊與運動中心之品質缺失陸續顯露，並經使用單位提報要求改善，惟卻長期未能完成改正，影響相關設施之正常使用，並存有減損建築物及設備耐用年限之風險，亟待強化工程缺失改善機制，限期要求統包商覈實辦理，並如期如質完成修復；3.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所登錄公共工程標案人員資料，比對PCM、監造單位、統包商提報人員名冊，發現PCM專任

表1 北景雲計畫各項設施竣工及啟用（營運）日期

設施名稱	竣工日期	啟用（營運）日期
大湳消防分隊	109年8月17日	109年12月30日啟用
運動中心 地下停車場	110年1月20日	110年9月24日試營運 110年10月12日正式營運
公托、日照及 市民活動中心	110年1月20日	111年4月21日開幕
圖書館	110年4月18日	110年11月1日開幕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管理人員、監造單位專任監造主任及監造人員、統包商專任建築資訊模型協調員及專任土建工程人員等，均核有違反契約規定，同時兼職其他機關工程人員之職務，天數分別長達16日至580日不等，不利工程管理、監督及與查驗，影響三級品管制度之落實，有待依相關契約規定覈實計罰，以遏止違規（約）兼職，確保各項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4.本案工程為5層以下建築物，其用途包含運動中心等7大設施，按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載之分類標準，除圖書館歸屬為第三類外，其餘設施均應歸類為第一類或第二類，並據以計算不同之監造服務費用，惟新建工程處核計費用時，均以服務費率較高之第三類計算，致有溢付情形，允應查明溢付金額並予追回，避免不當支出公帑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羽球場已完成修繕，費用由統包商支付，並另依契約規定扣減天花板工程經費及處以懲罰性違約金，後續將再向統包商求償運動中心營運損失；2.已依契約規定要求統包商完成缺失改善；3.將扣減兼職人員薪資及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4.將向廠商追回溢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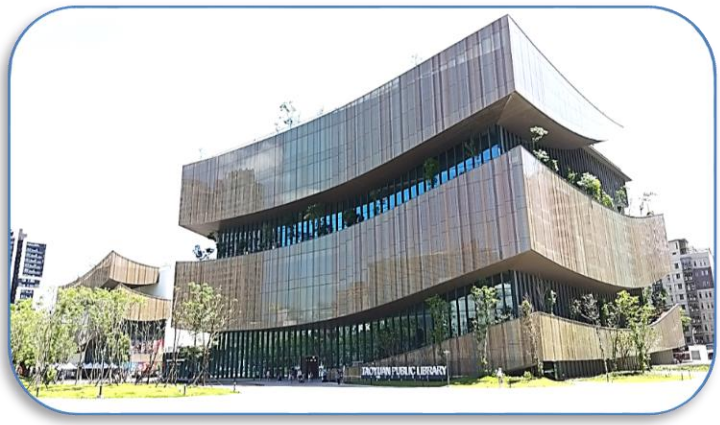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5樓羽球場吸音天花板掉落位置
（圖片來源：整理自新建工程處提供資料）

（二）辦理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地下停車場工程，建立優質舒適之圖書環境，惟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及建築設備使用效能。

市政府為打造優質舒適之圖書環境，規劃新建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地下停車場，由市立圖書館及交通局等計畫主管機關，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於108年2月23日開工、111年10月7日竣工。該工程獲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2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優等殊榮，經取得使用執照後，交由市立圖書館維護管理，並自111年12月17日起試營運，開放民眾使用。經查新建工程處辦理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決標金額22億元，經辦理7次變更設計，增加與減少金額之絕對值合計為5億9,778萬餘元（不含家具及資訊系統等追加項目），高達原契約價金總額之27.17%，顯示原設計內容經大幅變更，惟未檢討有無規劃設計錯誤或疏失情事；2.經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所登錄公共工程標案人員資料，比對PCM及監造單位提報人員名冊，發現工地督導主任核有違反契約規定，

同時兼任其他機關工程人員職務，且監造單位涉有長期未依契約規定派遣足額監造人員進駐工地;3.已於111年12月通過工程初驗，惟截至112年2月底止，仍未完成工程變更設計，顯未依規定於竣工或驗收前完成相關變更程序，影響工程驗收及結算數量之正確性；4.圖書館總館已試營運，開放民眾使用，惟仍未完成正式驗收，不利後續工程瑕疵改善與保固責任之認定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將檢討有無規劃設計錯誤或疏失情事，並依設計案契約規定妥處；2.部分異常情形係承辦單位未覈實於系統登載或誤植所致；部分核有違約兼職情形，將扣減兼職人員薪資及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爾後將注意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規定，及時完成工程變更設計程序；4.已加速辦理驗收作業，並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保固期。



市立圖書館總館

（三）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地上物查估作業驗收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

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於99年4月公告實施，經交通部於101年12月12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擬定特定區計畫及審議相關事宜，計畫範圍包括行政院核定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建設計畫」及「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建設計畫」。工務局為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範圍內之地上物查估作業，將查估範圍劃分為8區，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進行查估，自107年7月23日起公告招標，分別於9月11日及10月26日決標予8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並自同年10月11日起陸續進場查估。查估項目計有「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工廠機械設備拆遷」、「工廠營業損失」、「零星墳墓」等5項，依「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契約書第5條2.（3）規定，廠商應於108年3月10日前完成查估並申請驗收。惟本處前於111年3月15日查核發現，截至111年3月23日止，相關預算執行數1億311萬餘元，執行率僅30.01%，且驗收作業已較預計期程落後3年餘，仍未完成，影響查估成果正確性之檢覈，經函請查明有無逾期情事，並儘速依契約規定進行驗收。據復：履約期間因地上物查估系統程式修改、補償政策變更、標準修訂，及等待都市計畫邊界及剔除區公布與釐清等情，致廠商延後完成查估，影響驗收期程，刻正辦理驗收作業及廠商逾期檢討，如有逾期情事將依約計罰。為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經請提供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情形，與前次查核時（111年3月23日）之辦理進度比較，

查估區別 1 至 5 迄無新增執行數（表 2），亟待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並儘速依契約規定進行驗收，以檢覈查估成果之正確性，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權益，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地上物查估相關成果，均已核定完畢提交需地機關，已陸續發價予無複估異議應補償拆遷戶民眾，並持續辦理地上物補償民眾異議複估申請案，另亦積極督導廠商提報驗收資料，並已規劃大工項之查估驗收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審核效率。

表 2　地上物查估委託專業服務驗收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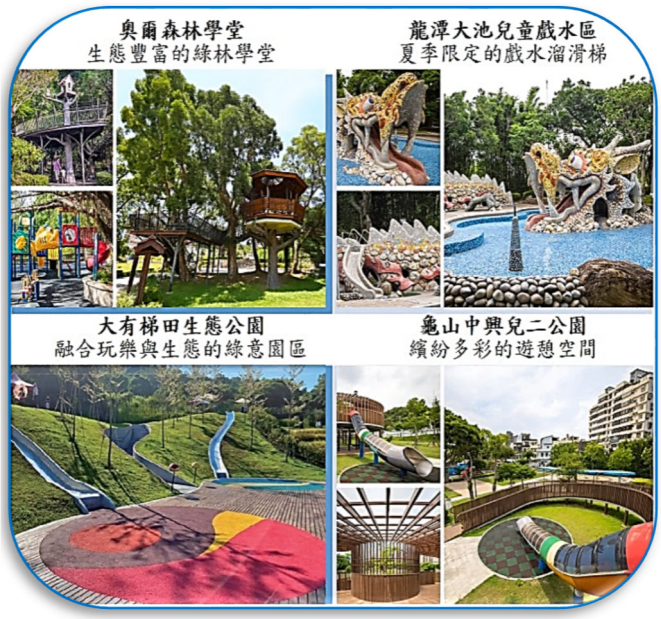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元、%

查估區別	承攬廠商	預算金額（A）	累計執行數			
			111/3/23（B）	111/12/31（C）	差異數（D）	占比（D/A×100）
合計		**343,638,897**	**103,113,536**	**108,601,648**	**5,488,112**	**1.60**
1	現○地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9,030,000	17,452,556	17,452,556	—	—
2	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7,089,000	16,896,628	16,896,628	—	—
3	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52,075,600	18,706,607	18,706,607	—	—
4	客○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2,525,000	5,591,820	5,591,820	—	—
5	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24,714,000	7,172,057	7,172,057	—	—
6	大○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5,454,300	10,364,000	10,783,372	419,372	0.76
7	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40,694,997	11,838,022	13,958,280	2,120,258	5.21
8	理○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52,056,000	15,091,846	18,040,328	2,948,482	5.66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務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辦理公園兒童遊戲設施檢驗，惟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未完成備查件數為六都最高，亟待加強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600868 號函示略以，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合格檢驗報告等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 6 年內（112 年 1 月 24 日前）向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前經本處派員查核發現，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桃園市轄內尚餘 191 座公園之兒童遊戲設施有待申請檢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排定年度檢驗進度，預計於中央規定期限內（112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以確保兒童遊戲安全。惟據內政部營建署於 112 年 3 月 6 日召開之 112 年



桃園市公園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市政府網站）

第 2 次公園兒童遊戲場遊具設施檢驗進度管控會議紀錄討論事項一所示，桃園市尚有檢驗合格待備查 1 件、檢驗未合格待改善 40 件、待拆除 10 件，遠高於其他五都(表 3)，爰再函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據復：桃園市遊戲場總數截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計 356 處，已備查 324 處，備查率達 91%，未備查數 32 處，其中檢驗合格待備查 5 處、檢驗未合格待改善 22 處、待拆除 5 處，皆以圍籬辦理封閉及持續列管追蹤，並將積極辦理遊戲場改善及定期檢驗維護，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表 3　六都兒童遊戲場設施備查辦理情形

直轄市	辦理情形
臺北市	已全數完成備查。
新北市	已全數完成備查。
桃園市	待備查 1 件、檢驗未合格待改善 40 件、待拆除 10 件。
臺中市	已全數完成備查。
臺南市	檢驗合格待備查 1 件。
高雄市	已全數完成備查。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 112 年第 2 次公園兒童遊戲場遊具設施檢驗進度管控會議紀錄。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工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積極建置公園共融遊戲場域，逐步實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惟場域佈設與設施檢驗情形尚有未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場域之可及性與安全性。	因公園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檢驗進度仍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委託不動產估價機構查估地上物，提升桃園航空城查估作業效能，惟驗收作業較預計期程落後 3 年餘，亟待積極辦理，以確保地上物所有權人之權益。	因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地上物查估作業仍有待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有助國家重要建設之推展，惟土石方挖填規劃與管理作業未臻周延，有待妥適檢討，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	
(二)持續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維持路面平整，惟巡查通報與坑洞修復機制尚有不足，允宜周延制度規章，以提升通行安全。	

五、其他事項

工務局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監察院請本處協助查核、提供資料，嗣經監察院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間糾正者，摘述如次：

新建工程處辦理北景雲計畫（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未督同專案管理單位依統包作業須知規定，落實審查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5 樓羽球場沖孔鋁障板吸音天花板之設計圖說，致施工圖面缺漏天花板吊架固定部位詳細圖示，卻無人察覺；又天花板固定方式採單支自攻螺絲固定於鋼板之錯誤方式施作，致大面積吸音天花板於 3 級地震中崩解掉落，並造成民眾受傷，影響政府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112.6.21 監察院公報第 3325 期)。

貳拾、經濟發展局主管

經濟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經濟發展局 1 個機關，掌理產業發展、招商、商業發展、工商登記、公用事業、市場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配合中央及市政府重點產業政策，持續推動亞洲矽谷等計畫、積極辦理國內外招商，帶動企業進駐投資設廠、以虎頭山創新園區串連在地新創基地，加速新創產業發展；辦理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並推動市集經營提升及行銷推廣；辦理工廠登記、未登記工廠納管、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變更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主要係中壢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結算作業尚未完成，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補助事項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1,86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98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473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尚未撥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46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92 萬餘元（10.97%），主要係東門市場、平鎮新富市場商場暨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及桃園市幼獅青年創業村暨智慧製造園區等案件之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7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收保留數 83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已無經費需求之補助收入；審定實現數 3,434 萬餘元（23.26%）；減免（註銷）數 1,447 萬餘元（9.80%），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883 萬餘元（66.94%），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及中央補助經費依實際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1 億 2,646 萬餘元，因辦理「你吃飯我買單 2.0」及相關振興活動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80 萬元，暨因人事費原列預算數不敷支應，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12 萬餘元，合計 11 億 4,5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 億 9,646 萬餘元（69.54%），應付保留數 2 億 6,475 萬餘元（23.1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6,122 萬餘元，預算賸餘 8,416 萬餘元（7.35%），主要係桃園市工業鍋爐改善補助等計畫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6,45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347 萬餘元，並如數增列減免（註銷）數，係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審定實現數 2 億 7,687 萬餘元（75.94%）；減免（註銷）數 591 萬餘元（1.62%），主要係八德大安產業園區（1 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停止辦理；應付保留數 8,180 萬餘元（22.44%），主要係 110 年度桃園市公有零售市場及攤販集中區硬體改善工程尚未完工、大溪及新屋頭洲科技園區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尚未完成，須保留

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經濟發展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市開發工業區經營管理維護費用及工廠管理輔導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因執行桃科環科大潭園區營運維護費用及未登記工廠改善、輔導計畫委託服務經費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2 億 5,9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011 萬餘元，增加 2 億 971 萬餘元，主要係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收取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加強輔導管理公有零售市場及攤位，惟部分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非法流動攤販，且部分市場攤(鋪)位間有轉租、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又公有零售市場交易仍以現金支付為主，亟待加強稽查研謀改善，並積極輔導攤商研議經營模式及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服務，俾保障合法商號營業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訂有「桃園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零售市場之管理業務，經管公有零售市場計 23 處（含委外經營 11 處、機關自行招租之傳統市場經營 14 處、其中 2 處兼具委外經營及傳統市場經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轄內傳統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出租率介於 87%至 100%之間，惟大園及新明等 8 處公有零售市場外圍長期聚集未合法攤販（表 1)，多

表 1　傳統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及流動攤販聚集情形

單位：攤、%

項次	管理單位	市場名稱	攤（鋪）位數(A)	營業數(B)	使用率 (C)=(B)/(A)×100	流動攤販聚集
1	大園區公所	大園公有零售市場	71	62	87.32	✓
2	中壢區公所	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133	125	93.98	✓
3	八德區公所	八德公有零售市場	65	65	100.00	
4		大湳公有零售市場	120	120	100.00	✓
5	大溪區公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122	112	91.80	✓
6	龍潭區公所	龍潭公有零售市場	95	95	100.00	✓
7	桃園區公所	新永和市場	301	301	100.00	
8		東門公有零售市場	20	20	100.00	
9		南門公有零售市場	115	112	97.39	✓
10	楊梅區公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78	75	96.15	✓
11		第二公有零售市場	27	27	100.00	
12		大成公有零售市場	39	38	97.44	
13	蘆竹區公所	南崁公有零售市場	13	13	100.00	
14	新屋區公所	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57	57	100.00	✓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2年4月19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及實際現勘市場情形。

數占據市場入口處，且營業項目又與市場合法攤商相似，因無需負擔稅賦及租金、水電等，其成本較低，具有較高市場競爭力，致影響合法攤商權益，亟待加強流動攤販之查報舉發作業及營業秩序稽查；2.本處於 112 年 4 月會同經濟發展局及各區公所人員辦理現勘結果，發現大溪、新明、楊梅第一、楊梅第二及大成等 5 處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間有已出租未營業或改作其他用途使用，且南門及新永和公有零售市場部分攤（鋪）位於網路上疑似公告轉租，且轉租價金為承租價金 13 至 25 倍，亟待加強稽查並依法妥處；3.轄內公有零售市場交易仍以現金支付為主，為因應新興科技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潮流，允宜積極輔導攤商研議經營模式、策略方向及加速推動電子支付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消費便利性；4.市場年使用費係包含土地年使用費、建物年使用費及管理費，經以最新一期時間點申報地價設算土地年使用費，核有大園、新明、新永和及南門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之使用管理費收入不足以支應土地年使用費，亟待全面檢討收費合理性；5.截至查核日（112 年 4 月 19 日）止，轄內傳統公有零售市場應辦理食品登錄 1,152 攤鋪位，其中無食品業者登錄紀錄者計有 493 攤，占 42.80%，迄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營業登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持續加強稽查取締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並依規定查處，後續若有市場改建計畫，將評估規劃市場外圍攤商優先安置；2.將加強辦理各公有零售市場稽查作業，並依規定查處，若屆期未改正者，則廢止使用並終止契約；3.將持續輔導攤商拓展數位行銷管道及建立電商平臺，以提升傳統市場攤商申辦及使用電子支付意願；4.將重新檢討使用管理費規定，並儘速研議使用收費標準；5.將請區公所補正傳統公有零售市場之營業項目，並依規定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作業。

（二）持續加強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及未提出改善計畫之列管工廠共達千餘家，且部分工廠廢污水處理機制需龐大經費，又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之期程需長時間執行，後續輔導工廠環境改善及安置刻不容緩，亟待研擬後續相關應對措施，並積極辦理查處作業，俾達全面納管、永續經營之目標。

為解決違章工廠存在問題，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法施行「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加強推動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工作。截至 111 年底止，桃園市應列管之未登記工廠計 4,630 家，包含臨時工廠登記 379 家、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4,165 家、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77 家及新增未登記工廠 9 家，其中已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3,130 家，已申請臨登轉特登工廠計 377 家，已核定輔導期限之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 32 家（表 2）。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工輔法第 28 之 5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之法定期限已屆，惟截至 111 年底止，轄內列管未登記工廠已逾納管輔導期限仍有 922 家，已申請納管輔導案件（含臨登轉特登）計 3,533 家，納管核准計 2,019 家，駁回計 557 家，撤件計 515 家，尚在審核中計 442 家，其中審查納管之駁回及撤件數量偏高，占比 30.34%，且截至 112 年

3月20日止，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法定期限已屆，惟申請納管且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業者計2,575家，與前開已申請納管輔導家數差距958家。復查截至111年底止，已核定轉型、遷廠、關廠輔導期限之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計32家（包含輔導遷廠、關廠及轉型之列管工廠各計21家、6家及5家），其中有2家工廠輔導期限已於同年底到期，仍尚未完成遷廠或轉型。又截至112年3月29日止，轄內新增未登記工廠計9家，其中非屬工輔法管理之工廠範疇計4家，其餘依法裁罰並通知勒令停工計5家，現仍繼續營運且尚未規劃複查期程，亟待積極依法辦理查處作業；2.109至111年度工廠管理輔導基金之服務收入分別為4,211萬餘元、1億3,895萬餘元及2億7,125萬餘元，勞務成本分別為169萬餘元、4,849萬餘元及3,770萬餘元，累計賸餘自109年度4,042萬餘元攀升至111年度3億6,443萬餘元（圖1），增幅高達801.50%，惟主要應辦理未登記工廠之輔導、訪視、改善計畫、進駐產業園區等相關支出，自109至111年底止累計支出金額僅7,159萬餘元，且轄內尚有列管未登記工廠計922家未申請納管，又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期限已屆，達千餘家已申請納管工廠尚未提出改善計畫，亟待加強妥為規劃運用工廠管理輔導基金；3.依經濟部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規定，園區發展政策須包含擬引進產業類別、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等策略，惟截至112年3月16日止，大園智慧、大溪、新屋頭洲及平鎮東龍等4處科技園區皆尚未核定園區之設置，另八德大安科技園區（1期）計畫已於同年2月停止辦理開發，後續輔導工廠環境改善及安置亦刻不容緩，允宜妥善規劃未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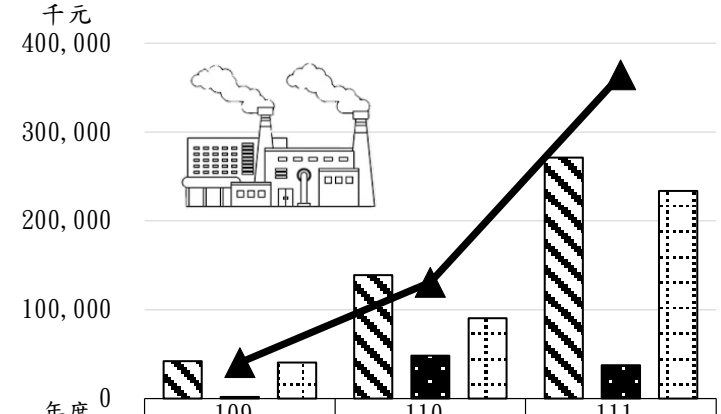
表2　桃園市未登記工廠管理情形

單位：家

未登記工廠分類		合計	臨時工廠登記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既有非屬低污染未登記工廠	新增未登記工廠
應列管數		**4,630**	379	4,165	77	9
工廠分類	已申請納管	**3,155**	-	3,130	25	-
	已申請臨登轉特登	**378**	377	-	1	-
	已申請轉型、遷廠、關廠	**32**	-	-	32	-
	已確認為新增未登記工廠	**9**	-	-	-	9
	已確認為非屬工輔法管理範疇	**132**	-	117	15	-
	取得一般工廠登記	**2**	-	-	2	-
應納管而未納管		**922**	2	918	2	-

註：1.本表統計至111年12月31日，申請納管計3,533家（包含已申請納管及已申請臨登轉特登）。
2.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圖1　桃園市工廠管理輔導基金運用情形



年度	109	110	111
服務收入	42,118	138,959	271,255
勞務成本	1,692	48,499	37,704
本期賸餘	40,425	90,459	233,551
累計賸餘	40,425	130,884	364,43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工廠進駐產業園區之可行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積極稽查轄內未申請納管及申請納管經駁回或自行撤件之未登記工廠，截至112年5月31日止共稽查791場次，已查獲71家持續營運中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勒令停工並裁處，另原核定輔導期限32家，其中已依計畫核定期限完成轉型計5家、完成關廠計3家，其餘於輔導期限中屬高污染及不宜設廠地區之未登記工廠計24家（包含遷廠18家、關廠6家），後續將依規定持續辦理稽查，並配合經濟部指示辦理停供水電作業；2.將積極協助納管核准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儘快完成工廠改善計畫擬定，且為因應人力及改善計畫案件量龐大問題，將增聘相關人力與經費，以加強審查業務，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工廠應於改善完成後提具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未登記工廠之廢污水排注許可等資料將會同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相關機關進行審查作業，並視情況爭取中央主管機關特定工廠群聚地區廢污水排放建設之補助；3.持續加強執行進度，並預定116年開發完成在地型產業園區，俟各園區開發計畫核定後，儘速完成開發商徵選，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後續將優先提供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

（三）因應砂石場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辦理聯合稽查，惟砂石場管理不當除對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嚴重威脅，並潛存環境與生態長期污染之風險，允宜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以落實砂石場之管理及遏止業者長期違法行為，保障民眾安全。

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一間砂石場於110年10月間發生擋土牆突然崩塌，土石意外活埋計程車司機事件，本處於該事件發生後旋即派員辦理就地抽查，發現砂石場管理不當潛存危害環境生態污染及民眾生命安全之風險，經函請市政府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研訂相關稽查及管制規範。據復：經鄭前市長於110年底責由經濟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成立「桃園市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下稱砂石場稽查小組）並辦理聯合稽查，後續將依清查結果研議訂定適當頻率辦理稽查。本處嗣於111年3月間抽查該局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持續查核前開砂石場稽查小組執行運作及相關規範制定情形，惟仍發現砂石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砂石場業者長期漠視法規，且廠（場）區內違建管理及維護不當易生公安事件等情事，復函請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綜合考量違規情節輕重及稽查人力等因素，擬定分級分類之稽查頻率，並研議加強執法力度及裁處強度，評估制定砂石場管理辦法之可行性。據復：因涉及市政府各局處權管法令整合及建立聯繫機制等案均尚在研擬中。本處於112年3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市政府業於111年度辦理第2次聯合



砂石場公共安全聯合稽查

（圖片來源：經濟發展局提供）

稽查，並於同年9月間完成，共計稽查19家次（110年度列管25家，其中4家重大違規及未有營運事實之廠商予以廢止工廠登記，2家違反環保法令且情節重大之業者予以勒令停工處分），並以「桃園市政府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下稱輔導會報）」作為專案稽查查處工作溝通平臺，惟後續因各局處首長重新任派，前開長期聯合稽查機制及砂石場管理辦法尚在研議中，爰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12年3月30日重新核定輔導會報委員名單，且暫定同年7月召開輔導會報第2屆會議，並將上開待研議事項及各機關提案內容納入議案討論。

（四）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入成長呈逐年增長趨勢，惟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積極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俾增加營運收益能力。

為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辦理「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依園區計畫書第8章略以，計畫執行期間為3年，期滿後應轉變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收益能力，藉以負擔營運支出。經濟發展局積極推動在地智慧物聯網應用技術及相關產業，以加速進入物聯網、自動駕駛、資訊安全與智慧製造等新創產業發展，虎頭山創新園區自108年6月起正式營運，主要係輔導進駐新創團隊獲得補助資金、中小企業融資、課程訓練或數位轉型等計畫，經本處前於111年3月查核發現，該園區108至110年度收入雖連年成長，累計營運收入計637萬餘元，惟委託廠商辦理智慧車輛及資安物聯網等實證平臺建置與營運計畫費用計1億3,759萬餘元、加計園區委託營運費用計1,300萬元，收支相抵結果，虧損達1億4,421萬餘元（表3），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使用紀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新增自駕車加速測試情境、新創進駐及商業空間，以增加園區收入，並安裝獨立電錶收取電費，另超級電腦獨立網域預計於111年6月建置完成，已接洽潛在廠商租借使用。嗣本處於112年3月間辦理該局財務收支及決算時，追蹤查核該園區111年度營運情形，其營運收入為427萬餘元，營運管理成本389萬餘元，連同委外營運成本975萬元，營運淨損仍達937萬餘元，顯示營運收入仍無法支應營運成本，未來將難以跳脫藉由政府投入



自動駕駛實驗車

（圖片來源：摘自虎頭山創新園區網站）

表3　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間	108至110年度	111年度
營運收入	6,377	4,277
營運管理成本	137,596	3,899
委外營運成本	13,000	9,750
營運淨利（淨損）	**－144,219**	**－9,3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發展局提供資料。

大量資金方式進行次實證場域之營運工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尋找廠商進駐園區 K 棟，並且與專家學者研議園區未來走向，以達成收支平衡目標。

（五）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補助，惟近 3 年度戶均售（用）電量呈增加趨勢，且部分設置者補助資格放寬至非轄內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未以市民及轄內法人、團體為優先，又未建立受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業者節電成效之管考機制，允宜研訂衡量列管機制，俾達節電目標。

為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補助，訂定「110 年度一般住宅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計畫」，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各市縣之售（用）電量資訊，桃園市總售（用）電量由 109 年度之 282.59 億餘度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00.29 億餘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近 3 年度之戶均售（用）電量，由 109 年度之 3,495 餘度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562 餘度，以用電單位類別分析，其中住宅部門之戶均售(用)電量由 109 年度之 699 餘度增加至 111 年度之 733 餘度，暨工業部門之戶均售（用）電量由 109 年度之 108,389 餘度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14,168 餘度（表 4），均呈上升趨勢，顯示節電政策未能有效推展，允宜持續研擬節電措施；2.「設置者於轄內非公有之合法一般住家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對象原則上當以桃園市市民為限，惟部分設置者補助資格放寬至非轄內登記之法人或團體，有排擠市民受補助權益之虞，允宜保障市民與轄內登記、立案之法人及團體等優先補助權益；3.依補助計畫規定補助業者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訂有補助比例及金額上限，分別為小型系統 50%、10 萬元，中型系統 50%、50 萬元，大型系統 50%、200 萬元，惟個案補助金額龐鉅，未能衡量受補助導入能源管理系統業者之節電成效，允宜研訂補助案件之節電成效衡量機制，以避免衍生不經濟支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推動社區節能診斷輔導，並增加推動經費及提升輔導戶數；2.將研擬補助對象須為市民自行出資之太陽光電案場為主，以確保市民受補助權益；3.將追蹤受補助之中大型服務業電號每年用電量狀況，以評估節電成效，並視情形進行輔導。

表 4　近 3 年度桃園市住宅及工業戶均售（用）電量情形

單位：度

類別／年度	住宅	工業
109	699.57	108,389.80
110	739.25	117,550.45
111	733.54	114,168.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市縣售（用）電量公開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5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經濟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持續加強砂石場安全管理稽查，惟砂石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業者違規情事頻仍，潛存污染環境、危害生態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強化執法力度及處置措施，建立長期性之聯合稽查機制，並提升監督層級及設置通報平臺，俾透過長期共同監管方式，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因涉及市政府各局處權管法令整合及建立聯繫機制尚在研議中，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持續納管輔導未登記工廠，惟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已逾輔導期限之家數頗巨，潛存公共安全及環境污染風險，允宜積極依規辦理後續稽查及進行查處，俾導正現況及利輔導合法化，以兼顧環境保護及產業發展。	因法規規定之納管期限已屆，轄內已逾納管輔導期限及未提出改善計畫之列管工廠共達千餘家，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虎頭山創新園區收入連年成長，惟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且部分設備自園區啟用迄今仍無租借收入，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推動成效。	因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已屆3年期限，惟收支尚未衡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項目，惟部分計畫執行及效益評估有欠周妥，尚待研謀改善措施因應，以利計畫順利推行。	
（二）受理民間開發工商綜合專用區，促進中壢地區經濟發展，惟未依計畫落實完成相關建設，影響部分土地有效利用，允宜研議改善措施，督促完成整體計畫開發，以達都市計畫變更預期效益。	

貳拾壹、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勞動檢查處等 3 個機關，掌理勞資關係、移工服務、勞動檢查、身障就業、就業安全、就業促進、認定給付及職訓推動等業務，以維護勞資關係和諧，提升就業環境與機會，另為加強失業者及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能力，實施職業訓練及妥善就業服務，以降低轄內勞工失業率，積極辦理移工業務查察；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工會輔導、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宣導，成立勞工關懷中心，以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包括和諧勞資關係、營造健康安全工作環境、加強勞動法令宣導、辦理多元化就業職訓服務、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外籍移工輔導及管理、辦理勞政綜合規劃業務、勞工關懷及提供教育訓練場所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補助青年暨中高齡者技術士獎勵方案尚未完成及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尚未結算，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7,76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2,7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80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5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244 萬餘元（4.48%），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7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534 萬餘元（18.42%）；減免（註銷）數 1,780 萬餘元（12.95%），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9,441 萬餘元（68.63%），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5 億 4,7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66 萬餘元，係減列溢辦保留之工程經費；審定實現數 4 億 9,462 萬餘元（90.26%），應付保留數 744 萬餘元（1.3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20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591 萬餘元（8.38%），主要係補助經費結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19 萬餘元（89.96%）；減免（註銷）數 86 萬餘元（7.66%），主要係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ROT 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繼續執行及南區培力中心裝修工程案結餘；應付保留數 27 萬元（2.38%），主要係勞動條件相關業務之訴訟案件尚未完成。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勞動局主管包括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勞工權益補助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因職業訓練招生不如預期，及庇護工場因社會住宅延後點交，辦理期程延後，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70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8,677 萬餘元，減少 5,972 萬餘元，約 68.83%，主要係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實際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外送平台竄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多層面法令，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

近年來隨購物型態逐漸由實體交易轉變為網路交易，外送平台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崛起成為新興營運模式，其治理涉及職業安全、食品衛生、交通安全等多層面法令，在中央政府尚未統一制定具強制性保護外送平台外送員之相關規範前，部分地方政府（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為強化外送平台業者之管理皆陸續訂定相關自治條例管理規範（表1），勞動局雖於108年11月8日召開研商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前置會議，會同交通局、衛生局、經濟發展局、法務局、勞動檢查處、警察局等機關共同研議，並於109年2月11日預告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惟因尚有待檢討食安相關條款、消費者保護、外送員與平台業者關係、車禍事故等部分，需衛生局、法務局、交通局等機關協助，暫緩送市議會審議，允宜整合跨局處管理事權研謀善策，並參考其他市縣具體作法，研議制定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具體作為，強化管理外送平台業者，以保障外送員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於109年4月10日桃園市政府法規會議審查通過，惟因勞動部於 111年8月30日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爰遂請各權責機關依該修正指引，重行檢視草案條文內容，並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中。

表1 六都制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情形

直轄市		法規名稱	最新發布/預告日期
已制訂	臺北市	臺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111.7.20
	新北市	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111.8.17
	臺中市	臺中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111.9.2
	臺南市	臺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	111.9.22
尚未制訂	桃園市	桃園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09.2.11
	高雄市	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1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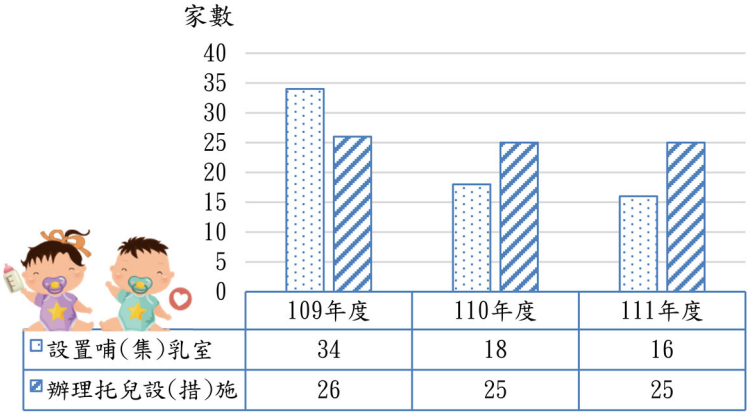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法規查詢系統及高雄市電子公報資訊網資料。

（二）為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推動建構友善家庭之就業職場對策，訂有相關補助計畫並配合推動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惟仍有部分雇主未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托兒措施，補助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持續加強推廣改善，以營造友善職場。

勞動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包含促進職場哺（集）乳室普及化、提升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意願等項，109至111年度編列預算701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措）施，截至111年底止，桃園市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設（措）施計有931家事業單位，已有873家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852家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仍有58家未設置哺（集）乳室，79家未辦理托兒設施措施，亟待積極輔導雇主依規定辦理；2.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勞動局雖已配合中央政府辦理「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實施計畫」，惟近 3 年度補助家數呈下降趨勢（圖 1），復查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鑑於企業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常受限於內外部空間及人員有限，共同研議推動職場互助教保中心及企業保母之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惟桃園市尚未推動補助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允宜加強宣導推廣，以期發揮計畫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針對未設置事業單位辦理說明宣導會、建置托育機構名單及持續辦理補助計畫，並採取臨場輔導、講座和論壇方式，積極督促雇主依法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2.將加強宣導，並結合教育局及社會局等主責機關共同宣導企業辦理職場新型態托育模式，亦將組成專業輔導團至事業單位實地診斷友善措施，邀請各企業共同打造友善職場。

圖 1　桃園市補助雇主設置托育服務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等人口結構改變，衍生勞動人口減少、生產力弱化，與未來十年符合退休條件人數及退休金缺口大幅增加之趨勢，允宜積極籌謀因應對策，解決高失業率及高齡者就業等問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並確保老年退休經濟安全。	
(二)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持續辦理各項就業促進、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計畫，惟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額龐鉅，且未繳納差額補助費金額逐年增加，又庇護工場設立尚有成長空間，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俾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賡續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惟未依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為數眾多，且部分事業單位未設置專戶存儲勞工退休準備金，或專戶已解約亦或暫停提撥，又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亟待加強辦理查核及輔導改善，以確保勞工權益。	
(四)已擬定勞動監督檢查計畫，惟列管之轄內工廠與經濟發展局之登記工廠存有落差，且逾三成高風險工廠近 3 年間未進行勞動檢查及列管工廠之檢查覆蓋率不足，致未進行勞動檢查之工廠火災頻仍，允宜善用大數據及火災熱點分析，積極配置檢查人力，提升工廠查核覆蓋率，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降低職災發生暨嚴重傷害頻率。	

貳拾貳、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3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及建築管理處等 3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都市設計、都市計畫、綜合規劃、都市行政、國土計畫、都市更新、住宅政策及建築使用管理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劃設全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鐵路地下化沿線都市機能再造；打造南昌公園及臺鐵林口線路廊綠美化；改善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推動公辦都市更新案；興建社會住宅實踐居住正義；加強建築安全及無障礙場所檢查；落實公寓大廈管理及公共設施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臺鐵林口線路廊活化工程（第三期）等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0 億 9,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8,36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07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 億 1,43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98 萬餘元（0.37％），主要係建築工程之證照費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3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0 萬餘元（25.10％）；減免（註銷）數 718 萬餘元（21.71％），主要係行政罰鍰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759 萬餘元（53.19％），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預算數 17 億 6,8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395 萬餘元（68.07％），應付保留數 1 億 9,586 萬餘元（11.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9,98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6,898 萬餘元（20.86％），主要係住宅租金補貼經費改由中央支應之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1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294 萬餘元（58.40％）；減免（註銷）數 6,296 萬餘元（24.05％），主要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4,595 萬餘元（17.55％），主要係桃林鐵路廊道周邊綠地景觀改善等工程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都市發展局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桃園市住宅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等共 3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都市發展計畫、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住宅業務計畫、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等 2 項，因配合社會住宅業務推動期程，依實際作業情形支用；或依實際業務需求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59 億 6,26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 億 5,781 萬餘元，增加 40 億 486 萬餘元，主要係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75 萬餘元，相距 136 萬餘元，主要係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申請無障礙設施勘檢，起造人實際依規定繳納勘檢費之勞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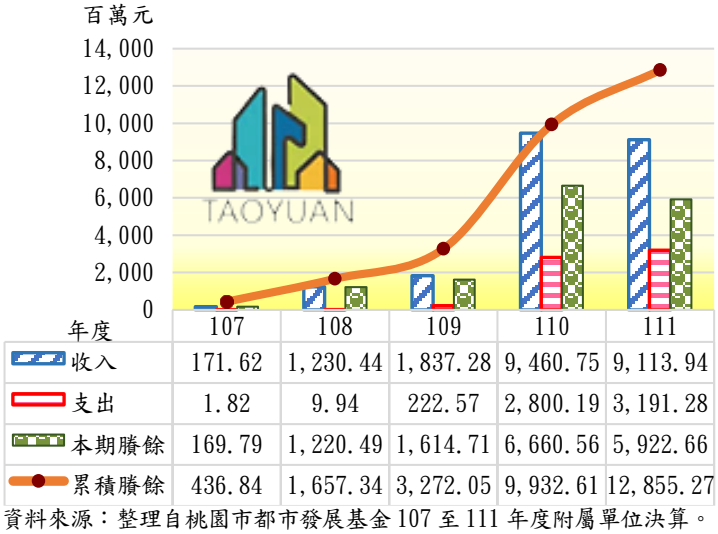
（一）為健全都市發展，積極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惟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之收支運用及管理未臻周妥，有待積極規劃並妥為運用，以落實基金設立目的及強化資金財務效能。

市政府為配合市政重大建設及落實都市計畫，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促進都市健全發展，增進公共利益，設立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以都市發展局為管理機關，該基金 111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59 億 2,266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99 億 3,261 萬餘元，合計賸餘 158 億 5,527 萬餘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 30 億元後，尚有賸餘 128 億 5,527 萬餘元。經查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基金累積餘額龐鉅且快速攀升，亟待積極規劃妥為運用，並訂定補助管考規範，以提升資金財務效能，落實基金設立目的：該基金近 5 年度累積賸餘由 107 年度 4 億 3,684 萬餘元快速增加至 111 年度 128 億 5,527 萬餘元，鉅幅成長，主要係桃園市自 107 年 12 月起因應捷運及鐵道建設，陸續於都市計畫訂定增額容積規定，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容積移轉代金制度等，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等收入大幅增加，致基金收入由 107 年度 1 億 7,162 萬餘元逐年遽增至 111 年度 91 億 1,394 萬餘元，而支出未能同幅成長所致（圖 1）。基金專戶均依桃園市

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規定納入市庫集中調度運用，107 至 111 年度專戶餘額分別為 5 億 380 萬餘元、18 億 3,151 萬餘元、35 億 5,885 萬餘元、112 億 2,213 萬餘元及 126 億 9,269 萬餘元，占基金資產比率 8 成以上，占基金淨值比率 9 成以上（表 1），龐鉅資金長期由市庫調度運用，未能依法定基金用途落實推動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事業、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開闢、公共建設等，核與基金設立目的不符；又該基金近 3 年度補（協）助政府機關（構）支用金額均占基金總支出金額達 9 成以上，惟對於補助項目尚無整體規劃，亦未訂定管考及追蹤機制，允宜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作法，覈實辦理督導考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後續將主動協助市政府相關機關盤整各都市計畫內亟需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以符合之容積移轉代金收入支應，並將研擬都市計畫各類公共設施補助原則及管考規範，以提升應用度及財務效能。

圖 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表 1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收支餘絀、專戶餘額及市庫調度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107	108	109	110	111
收入	171,628,017	1,230,441,749	1,837,287,741	9,460,757,592	9,113,942,433
支出	1,829,056	9,949,902	222,576,157	2,800,194,388	3,191,281,760
本期賸餘	169,798,961	1,220,491,847	1,614,711,584	6,660,563,204	5,922,660,673
累積賸餘	**436,849,935**	**1,657,341,782**	**3,272,053,366**	**9,932,616,570**	**12,855,277,243**
期末專戶餘額（註 1）	**503,808,218**	**1,831,511,490**	**3,558,852,053**	**11,222,136,585**	**12,692,693,662**
市庫調度金額占資產比率	100.00	81.61	90.44	97.51	97.04
市庫調度金額占淨值比率	108.06	108.59	107.80	112.65	98.51

註：1. 期末專戶餘額均納入集中支付。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2. 未定期檢討規費收費基準，亟待審酌行政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檢討修正，並研議提供多元繳費服務，以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依據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 3 年至少應辦理檢討 1 次。經查都市發展局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訂頒「桃園市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適用範圍包括「依都市計畫法申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自行

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者」及「依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者」等 2 項，收費標準雖於 110 年 3 月間檢討，惟距法規訂頒日已近 5 年，與規費法規定未合，允宜審酌行政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及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消長情形，適時檢討相關訂頒已逾 3 年之收費基準，以健全規費徵收機制；另為因應無紙化及後疫情時代之需求，允宜提供多元繳費服務，以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辦理相關收費標準檢討，其中都市設計審查收費標準，預計於 113 年修正完竣並公布施行；至繳費方式，除臨櫃繳納及匯款外，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系統已於 110 年增加臺灣 Pay 行動支付服務，以便民眾繳費。

3.部分應撥入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增額容積價金仍未撥入，有待積極辦理，以及時增益捷運建設財源：依「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 14 點規定，增額容積繳納之價金及容積移轉折繳之代金，由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統籌收支。按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線場站之增額容積價金，應納入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惟查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長期負債餘額高達 85 億 9,710 萬餘元，尚有逾 11 億元之增額容積價金仍帳列都市發展基金應付保管款，未撥入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等專戶，作業核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 年度以前核准之案件收入已全數挹注捷運建設，後續將滾動式檢討修正與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溝通機制及帳務處理，以及時挹注捷運工程建設費用。

（二）持續辦理都市更新，有助改善都市景觀，惟更新規劃及危老建物管制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影響市容及公共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俾確保都市更新推動效益。

桃園市轄內部分地區因發展較早且未妥為規劃，已有人口過於密集、建物老舊、市容雜亂及道路狹小等問題，影響市民生活及都市景觀。都市發展局為促進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並解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問題，持續辦理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物安全性評估重建作業，另為加速都市更新進度，部分案件由市政府主導執行。經查都市更新規劃及危老建物管制執行情形，核有：1.按 107 年 10 月 24 日修正「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迄今已逾 3 年仍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完成修正事宜；另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向市政府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以及權利變換實施者向市政府申請代為辦理拆除事宜等，迄未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57 條之規定，訂定相關申請規範；2.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已核定之 22 案都市更新計畫中，計 13 案尚未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中 5 案已核定逾 10 年以上，2 案已核定逾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均有待積極辦理（表 2）；3.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由市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計 15 案，累計編列招商作業規劃預算 4,058 萬餘元，其中「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南側街廓公辦都市更新招商

作業規劃案」等 10 案，共計執行發包金額達 2,298 萬餘元，惟因政策或招商等因素影響，導致後續並未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致已投入先期規劃費用未能發揮預期效益;4.內政部自 108 年度起補助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完成耐震初評件數 842 件，僅占目標值 2,340 件之 35.98%，耐震詳評則未有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另高風險危老建物之重建計畫，受理及核准件數分別為 148 件及 134 件，均為六都之末（表 3），執行成效尚待提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發布修正後「桃園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相關申請規範亦將陸續發布實施；2.已依都市更新方式重新檢討或規劃，將儘速擬訂或實施相關事業計畫;3.已重新檢討依都市更新方式執行，部分案件已拆除或改建;4.已主動篩選建築物並逐址發文，通知可申請免費進行結構初評;倘有重建需求，可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享有重建容積獎勵等優惠，亦有專業危老輔導團體提供相關法令解說等服務，協助民眾規劃重建。

表 2　已核定都市更新計畫尚未提出事業計畫案件

計畫核定後歷時	更新計畫名稱
未滿 5 年	1.桃園市桃園區大有段 635 部分地號等 82 筆土地及桃園區忠義段 6 地號等 79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2.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4－1、G04－3、G04－5 公告更新計畫 3.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09 公告更新計畫 4.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31 公告更新計畫 5.桃園舊城區計畫 6.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 716 地號等 9 筆土地(集賢社區大樓）都市更新計畫 2.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埔心營區）都市更新計畫
10 年以上	1.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2.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3.桃園市東門市場都市更新計畫 4.中壢市新明市場都市更新計畫 5.桃園市正發及永和市場都市更新計畫

註：1.資料日期：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都市發展局提供資料。

表 3　六都危老重建計畫受理及核准案件數

直轄市	受理件數	核准件數
臺北市	940	805
新北市	606	488
桃園市	**148**	**134**
臺中市	733	518
臺南市	304	276
高雄市	306	2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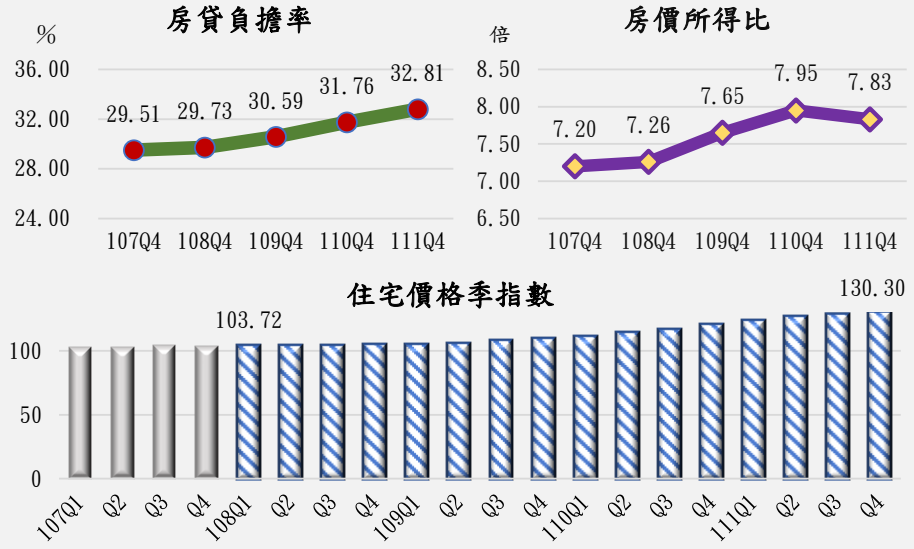
（三）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且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居住正義。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政府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 8 年（106 至 113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為目標，並於 106 年 1 月公布修正住宅法，

為推動社會住宅機制建立法制基礎。行政院續於同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等 2 種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住宅，發揮租屋市場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之市場均衡機制，以達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之目標。經查住宅發展處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走勢持續上揚，房價負擔能力弱化，影響青年世代婚育意願，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內政部於 112 年 4 月發布 111 年第 4 季全國房價負擔能力統計，全國房貸負擔率為 40.25%，較上季下降 0.30 個百分點，較 110 年同季上升 2.42 個百分點；全國房價所得比為 9.61 倍，較上季下降 0.19，較去年同季增加 0.15；全國住宅價格指數為 127.51，較上季上漲 0.94%，較去年同季上漲 8.52%。其中桃園市 111 年第 4 季之房貸負擔率為 32.81%，房價所得比為 7.83 倍，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亦為六都最低，顯示桃園市家戶房價負擔能力相對較高。惟經分析桃園市近 5 年（107 至 111 年）表現，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等 2 項房價負擔能力指標，於 107 年第 4 季降至近 5 年低點後，即呈逐年上升趨勢，房貸負擔率由 107 年第 4 季之 29.51%，上升至 111 年第 4 季之 32.81%，創 5 年新高，房價所得比由 107 年第 4 季之 7.20 倍，上升至 111 年第 4 季之 7.83 倍；此外，住宅價格指數亦自 108 年第 1 季之 103.72，上漲至 111 年第 4 季之 130.30，已連續 16 季上漲（圖 2）。鑑於房價與民眾生活負擔密切相關，國內房價持續高漲，使得青年世代在「買不起」的居住困境下，不敢婚育或延遲婚育計畫，進而加劇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不利國家及城市之總體競爭力，允宜研謀善策並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居住正義，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桃園市優先推動社會住宅，並輔以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協助青年安居，社會住宅將陸續完工，亦將持續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提供市民不同居住需求及選擇。

圖 2　桃園市近 5 年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及住宅價格指數



註：1.基期為 105 年全年＝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2.政府興建社會住宅進度未如預期，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日益增加，且因興建進度落後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升息腳步尚未歇止，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經檢視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所列桃園市興建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截至111年底止，擬興建總戶數12,937戶，分由桃園市政府（8,561戶）及中央（4,376戶）辦理興建事宜，其中由市政府自辦興建者，計有中路二號等9處（3,407戶）已完工、八德三號等5處（968戶）興建中、1處（75戶）已決標待開工、4,111戶規劃中；另由中央（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者，計有2處（438戶）興建中、1處（465戶）已決標待開工、3,473戶規劃中（表4）。市政府自辦案件中，八德三號、平鎮一號、中壢老小段100地號都市更新事業（中興巷警察宿舍）、東門段208－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東門停車場）等4處（752戶），原預定陸續於111年度完工，實際因營建工程缺工缺料等因素致工程進度延宕，迄未能如期開放民眾入住。

表4　桃園市興建社會住宅個案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戶

執行情形	案　　名	戶數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　　計		**5,353**		
小計（由桃園市政府興辦）		**4,450**		
已完工	中路二號	212	106/01/25	108/06/21
	八德一號	418	106/10/31	109/07/21
	八德二號	354	106/10/31	109/12/31
	蘆竹二號	416	107/04/10	111/01/25
	中壢一號	957	108/08/07	111/08/12
	中路一號	169	107/10/31	110/07/30
	中路三號	417	107/11/19	111/06/27
	中路四號	350	108/02/27	111/09/16
	蘆竹一號	114	109/01/22	111/10/03
興建中	八德三號	524	107/09/07	（預定）112/01/31
	中壢老小段100地號都市更新事業(中興巷警察宿舍)	94	109/04/01	（預定）112/07/31
	東門段208－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東門停車場）	70	109/07/14	（預定）112/07/31
	平鎮一號	64	109/07/18	（預定）112/02/28
	楊梅一號－第一期	216	109/07/18	（預定）112/09/03
已決標待開工	桃園段武陵小段31地號都市更新事業（復興路）	75	（預定）112/08/31	（預定）115/08/31
小計（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		**903**		
興建中	慈文安居	288	111/03/07	（預定）114/01/31
	龍岡好室	150	111/06/02	（預定）112/10/31
已決標待開工	龍安安居	465	（預定）113/02/29	（預定）116/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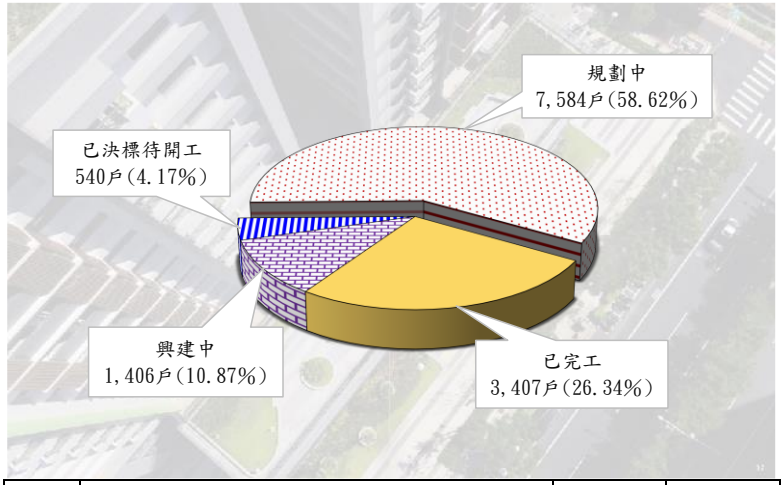
註：1.資料日期：111年12月31日。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整體觀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桃園市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推動迄今超過6年，已完工3,407戶，連同興建中1,406戶、已決標待開工540戶，達成數合計5,353戶，占擬興建總戶數（12,937

戶）比率 41.38%（圖 3），占行政院核定目標值（15,000 戶）比率 35.69%，均未滿 5 成，且有 6 成以上戶數尚在規劃中或尚未規劃，未能如期達標之風險日益增加。按住宅發展處為興建社會住宅，由桃園市住宅基金規劃舉借自償性債務 331 億 7,128 萬餘元，截至 111 年底，實際借款餘額 161 億 7,814 萬餘元，受社會住宅興建進度落後影響，致租金收入等償債財源遞延，又全球升息腳步尚未歇止，債務負擔加劇，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善策因應，積極推動完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缺工缺料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等因素，致社會住宅興建進度未如預期，後續將持續積極推動；另興建計畫配合興建進度定期檢討及申請中央補助，並採行各項作法增加額外收入，以降低債務負擔。

圖 3　桃園市社會住宅興辦進度

單位：戶、%



興辦主體	截至 111 年底達成數				規劃中（E）	合計（D）+（E）
	已完工（A）	興建中（B）	已決標待開工（C）	小計（D）=（A）+（B）+（C）		
中央	－	438	465	903	3,473	4,376
地方	3,407	968	75	4,450	4,111	8,561
合計	**3,407**	**1,406**	**540**	**5,353**	**7,584**	**12,937**
占比	26.34	10.87	4.17	41.38	58.62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資料。

（四）持續推動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惟未將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納入自治條例，且有餘土收受供需失衡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高轄內餘土處理量能及達到源頭減量之循環經濟目標。

市政府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一般建築工程日益增加，均產生大量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經統計 108 至 110 年度桃園市轄內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合計為 2,545 萬餘立方公尺，規模龐巨，且居全國之冠。建築管理處除就跨市縣土方運送處理情形、工程查核等管理面向持續推動外，另就收容處理場所後端轉運及再利用管制、航空城土石方調度中心等創新管理作為，持續強化轄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該處並獲內政部「111 年度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評定優等，並連續 4 屆獲得優等肯定。經查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轄內自 108 至 110 年度，每年產生公共工程與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總量，分別為 795 萬、794 萬及 955 萬餘立方公尺，其剩餘土石方總處理量能分別為 760 萬、758 萬及 892 萬餘立方公尺（表 5），該 3 年度之總處理量能分別不足 35 萬、36 萬及 63 萬餘立方公尺，且有逐年上升趨勢，剩餘土石方處理量能尚待提升，允宜研擬長期管

理機制，俾提高轄內剩餘土石方處理量能，降低剩餘土石方外運情形；2.迄未將內政部營建署函頒之「營建混合物應在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原則」納入「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修正，允宜積極修正營建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原則，以符營建混合物源頭減量之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修訂桃園市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民間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業者已申請增加該場所日處理量能，並持續推動轄內收容處理場所增設政策；航空城工程處刻正研擬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收受民間剩餘土石方管理機制，可提升轄內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量能；2.已函知相關公會宣導所屬工地之營建混合物於工地現場先行分離之作法，以利達源頭減量政策及資源再利用之循環經濟目標，並預計於112年底前將上開原則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表5　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總出土量與總處理量

單位：立方公尺

年　　度	合　　計	108	109	110
總出土量	**25,455,208**	**7,956,292**	**7,946,461**	**9,552,455**
公共工程	10,588,987	3,597,240	3,139,404	3,852,343
一般建築工程	14,866,218	4,359,051	4,807,056	5,700,111
總處理量	**24,113,468**	**7,605,223**	**7,585,880**	**8,922,365**
收容處理場所容量	15,660,000	5,220,000	5,220,000	5,220,000
逕為交易	1,713,301	365,644	578,462	769,195
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	6,740,167	2,019,579	1,787,418	2,933,170
處理量不足	**1,341,740**	**351,069**	**360,581**	**630,090**

註：1.總處理量＝收容處理場所容量+逕為交易量+土方交換及可再利用物料量。
2.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111年度資料尚未更新。

（五）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升居住品質，積極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並編列經費協助維護修繕，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檢討改善，以持續營造宜居桃園好環境。

市政府111年獲內政部「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評選為優等，截至111年底止，轄內報備在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計6,993個。經查公寓大廈管理情形，核有：1.為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立法目的，於105年12月間訂定「桃園市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計畫」，針對領得使用執照達一定年限等3類對象，優先輔導成立管理組織，計畫自106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分為4期執行，8年合計擬輔導750處社區，惟執行以來未定期對各期達成情形進行追蹤考核，不利管理階層評估掌握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於111年5月修正，明定經認定有危險之公寓大廈，一律限期成立管理組織，上開輔導計畫亦未因應法令變遷辦理檢討修正；2.持續辦理「桃園市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暨辦理教育訓練勞務委託案」，第1次後續擴充原規劃輔導未報備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13處、總計390戶以上，實際僅完成2處（15.38%）共228戶（58.46%），允宜促請廠商分析瞭解輔導過程中是否有影響達成率之共通性因素，並提供具體建議，俾供後續推動改進參考；3.為協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與維護，訂有「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執行計畫，110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費預算 4,688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4,583 萬餘元(97.77%)及2,894萬餘元(61.74%)，其中部分補助對象資格與規定不符；4.懸列10年以上起造人已繳交之公共基金達1億4,167萬餘元（表6），允宜儘速研訂處理機制及相關配套細則，以清結懸帳；5.部分公寓大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已逾期半年以上未申報或申報不合格，亟待督促該等場所積極辦理改善，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於112年度專案期程內，要求廠商定期提供輔導成立進度表及追蹤輔導成效，並滾動檢視輔導計畫；2.目前未成立管理組織者多為老舊社區，成立管理組織需負擔社區之長期修繕、維護及管理，影響成立意願，已藉由補助公安簽證申報及改善等較高額支出，再由輔導廠商介入輔導，以提升輔導成立之達成率；3.與執行計畫規定不符之案件，將追回補助款；4.已於「桃園市公寓大廈輔導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公共基金之處理原則，亦將另訂執行要點據以執行；5.截至112年4月20日止，6處中已有4處完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餘2處仍在辦理中，將持續追蹤改善。

表6　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帳齡分析

單位：筆、新臺幣元、%

帳齡	筆數	金額	筆數占比	金額占比
合計	**1,614**	**981,187,454**	**100.00**	**100.00**
10年以上	509	141,673,563	31.54	14.44
3年以上未滿10年	504	284,566,793	31.23	29.00
未滿3年	601	554,947,098	37.24	56.56

資料來源：整理自建築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110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110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3項、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3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7　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都市發展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為實現居住正義，執行社會住宅政策，惟部分住宅興建及包租代管計畫推動進度未如預期，致償債財源遞延，及全球進入升息循環，原規劃之自償性債務償還與舉借風險俱增，允宜籌謀因應，積極推動完成。	因執行社會住宅政策進度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二）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所涉權責機關及法規繁雜，且部分有設置或營運不當情事，潛存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風險，亟待研議建立聯合稽查機制並健全法制，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因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成效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三）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作業，惟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積極輔導民間參與，擴大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量能，提升整體居住環境品質。	因都市更新及危老建築重建作業執行成效仍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違章建築查報拆除業務屢獲中央考評肯定，惟違章建築案件仍呈逐年增加趨勢，砂石場違建未考量公安疑慮優先列入排拆，且轄內部分政府機關或集會表演場所未能如期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執行績效有待提升，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貳拾參、客家事務局主管

客家事務局主管僅客家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客家事務政策規劃、客家語言推廣及人才培育、客家文化藝術推展及傳承、客家文化活動規劃與補助，暨客家文化館舍展演活動及園區設施營運管理等事項。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振興客家文化、繁榮客庄地方經濟、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多元經營館舍、推動文化傳承及發展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亞洲矽谷 IOT 展廳）統包工程等計畫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9,85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9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7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4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90 萬餘元（3.3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3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236 萬餘元（73.18%）；減免（註銷）數 660 萬餘元（4.30%），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收保留數 3,457 萬餘元（22.52%），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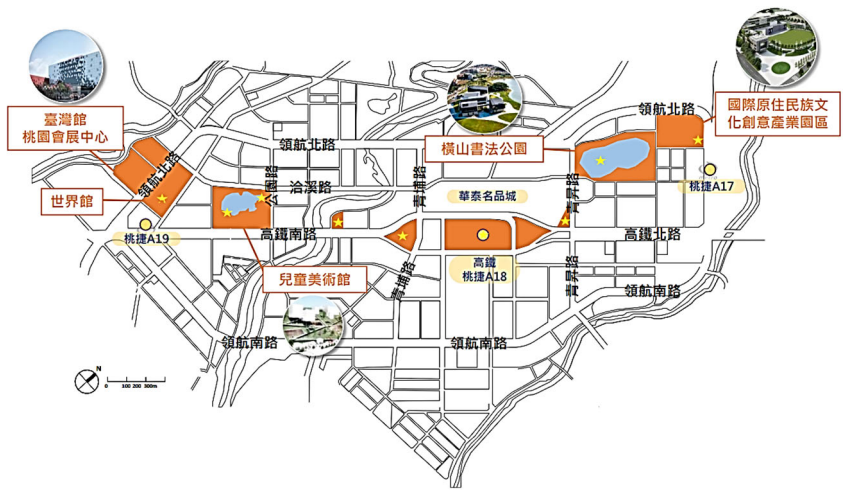
3.歲出預算數 9 億 3,8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022 萬餘元（59.70%），應付保留數 3 億 5,666 萬餘元（38.0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1,6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53 萬餘元（2.29%），主要係經費結餘及撙節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7,8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885 萬餘元（57.00%），減免（註銷）數 1,387 萬餘元（4.98%），主要係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597 萬餘元（38.02%），主要係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等計畫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規劃舉辦世界客家博覽會展現臺灣客家多元成果與亮點，惟經費執行率偏低，且部分展館間之大眾交通運輸無法串聯及展區停車空間不足，尚待檢討作業期程加速辦理，並及早協調研議交通問題對策，以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

市政府為推動客家文藝復興浪潮，規劃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下稱世客博)，作為世界各地推動客家成果與經驗之平台，並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與國際客家文化軸心地位。世客博核定總經費 15 億元（中央補助款 12 億元，地方自籌款 3 億元)，由客家事務局列管經費之執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預算 11 億 1,4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 億 1,420 萬元、地方自籌款 3 億元)，實支 7,333 萬餘元，執行率 6.58%。展期自 112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主展區位於桃園市中壢青埔特區，以機場捷運、高鐵站為圓心，周邊規劃 5 處展館，另以客家事務局轄管之 5 處館舍，規劃為副展區，總計 10 大展館。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為世客博順利舉辦，責任分工由七大工作群執行並控管進度，惟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6.58%，整體進度大幅落後，各工作群尚未規劃執行之工作經費合計 7 億 4,711 萬餘元（占核定總經費 49.81%)、尚在規劃階段之工作經費合計 3 億 6,753 萬餘元（占核定總經費 24.50%)，主要係展覽及表演群之世界館主場館統包工程進度僅 56.33%，及部分策展內容或帶狀節目、公關行銷與合作群之各項宣傳活動與網站建置尚待辦理招標所致，總計尚未規劃及規劃中工作經費 11 億 1,464 萬餘元，已逾核定總經費 7 成 4（表 1)，允宜檢討籌備進度加速辦理，並確實掌控期程，以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展覽活動，積極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2)展館或主副展區館舍間之大眾交通運輸未串聯或不便利，且停車空間不足，勢將影響參觀意願，有待審慎評估分析及協調研議相應對策妥處，以避免影



世客博主展區

（圖片來源：摘自 2023 世客博整體交通及運輸計畫工作計畫書）

表 1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各項籌備工作群	核定總經費	執行情形			執行率
		合計	規劃中	尚未規劃	
合計	**1,500,000**	**1,114,648**	**367,536**	**747,112**	**74.31**
整體籌備工作	106,800	**68,952**	937	68,015	64.56
展覽及表演群	846,200	**749,978**	247,664	502,314	88.63
公關行銷與合作群	106,000	**80,010**	64,180	15,830	75.48
交通及城市美化群	73,000	**50,921**	10,000	40,921	69.76
環境與場地整備群	257,000	**56,280**	—	56,280	21.90
行政統籌群	97,000	**94,507**	44,755	49,752	97.43
消防衛生公安群	14,000	**14,000**	—	14,000	100.00

註：1. 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響參觀人潮，並達成舉辦世客博推廣客家文化之預期效益。據復：(1)已確實掌握各項經費執行期程並加速籌備進度，截至112年5月底止，世界館主場館統包工程已竣工，將如期如質完成各項展覽活動，積極展現臺灣客家多元亮點；(2)已規劃多條路線進入會場，並於主展區周邊設置停車位，將持續配合活動滾動調整交通規劃，以利活動期間之交通串聯有效性及提升觀展交通之便利性。

2.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政策並多元經營客家文化館舍，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部分館舍營運效益不佳，且未訂定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又展館展示空間漏水遲未改善及工程施工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市政府為提升桃園市客庄文化之能見度，型塑客庄文化特色景點，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103至108年度公共建設中長程個案計畫－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補助辦理39項計畫，其中17項計畫屬客家事務局經管之7個客家文化館舍，核定計畫經費17億878萬餘元（中央補助款13億3,284萬餘元、地方自籌款3億7,593萬餘元)。經查客家文化館舍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除臺灣客家茶文化館外，其餘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6個館舍遲未訂定經營管理辦法，且部分館舍未落實如親子DIY教室、工藝作坊等原核定計畫之主題特色及創意，允宜研謀善策，並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館舍整體營運效益及發揮計畫預期綜效；(2)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等7個館舍分別於97至111年間陸續開放營運，惟相關收入多不足以支應營運支出(表2)，顯未能達成財務自主及永續經營之補助目標，持續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3)部分計畫書所列基本資料，對於自償率、創造就業人數、促進民間投資金額及增加周邊經濟產值等4項指定指標，均未填列相關數據，難以衡量執行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所列之財務自主、永續經營等目標達成情形，且對於主動邀請地方社區組織參與認養及經營等之地方參與機制，及融合在地文史團體及結合地方產業等之社

表2　客家館舍收入及營運總支出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館舍名稱	啟用營運日	年度	各項收入	營運總支出	收支餘絀
合　計			**110**	**2,025**	**30,827**	**－28,802**
			111	**8,235**	**26,504**	**－18,269**
1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97.08.23	110	1,921	13,233	－11,312
			111	2,499	12,863	－10,364
2	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	108.04.20	110	—	1,743	－1,743
			111	—	1,390	－1,390
3	崙坪文化地景園區	108.11.28	110	104	6,168	－6,064
			111	201	4,080	－3,879
4	桃園北區客家會館	110.10.23	110	—	1,603	－1,603
			111	213	605	－392
5	1895乙未戰役紀念館	110.11.26	110	—	4,378	－4,378
			111	5,000	2,322	2,678
6	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	111.03.19	110	—	3,702	－3,702
			111	322	5,244	－4,922
7	臺灣客家茶文化館	111.12.10	110	—	—	—
			111	—	—	—

註：1.資料時間：截至111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客家事務局提供資料。

區動員參與內容，均無相關量化及質化指標，無法有效評估營運成效及其定位與價值；(4)1895乙未保台記憶展示空間漏水情形遲未完成改善，又「鍾肇政文學生活園區整體修復工程」之施工查核委員專長均未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專長，且對於修繕成果、歷史建築修復後再利用等宜加強管理或關注事項，尚缺乏完善查核意見，及未於施工前與利害關係人充分協調溝通，以確認設計成果符合需求，致工程完工後遭反映修復成果與舊居原貌差異甚大，而另案進行二次施工，拆除重做部分工項，造成投入資源浪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永安海螺文化體驗園區等 6 個館舍已撰寫經營管理計畫，及將落實各項主題活動及創意內容，以提升館舍整體營運效益及發揮計畫預期綜效；(2)持續辦理場地租借，拓展餐飲及停車場等商業設施，並藉由委託民間營運收取權利金等方式以增加收入；(3)各館舍均已訂定相關營運後量化及質化績效指標，並定期檢視指標達成率及檢討效益；(4)1895 乙未保台記憶展示空間待修復 12 處皆已修復完成，保固期間內仍將依權責積極督促廠商漏水改善情形；嗣後辦理古蹟等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查核時，優先納入具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專長之查核委員，以發揮施工查核成效，並於規劃設計說明會及工程開工之施工說明會邀集利害關係人充分協調溝通，以避免二次施工。

3.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工作，惟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預算資源運用效能。

客家事務局為推動客家文化，近 4 年度(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歲出預算數 11 億 6,484 萬餘元、9 億 3,146 萬餘元、3 億 8,388 萬餘元、9 億 3,842 萬餘元辦理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等，各年度執行結果，歲出實現率除 110 年度為 78.34%外，其餘年度介於 49.06%至 59.70%之間，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實現率分別為 18.01%、84.45%、55.52%、57.00%，除 109 年度外，均未及 6 成(表 3)，預算執行能力有待提升。另 111 年度歲出預算數 9 億 3,842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3 億 5,666 萬餘元，占預算數之 38.01%，主要係「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世界館(亞洲矽谷

表 3 歲出預算數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預算/轉入數(A)	實現數(B)	實現率(C=B/A×100)	應付保留數(D)	保留率(E=D/A×100)
108	**合計**	**1,321,091**	**599,562**	**45.38**	**709,870**	**53.73**
	本年度預算數	1,164,845	571,416	49.06	582,760	50.03
	以前年度轉入數	156,246	28,146	18.01	127,109	81.35
109	**合計**	**1,641,332**	**1,082,276**	**65.94**	**534,297**	**32.55**
	本年度預算數	931,462	482,805	51.83	425,867	45.72
	以前年度轉入數	709,870	599,471	84.45	108,430	15.27
110	**合計**	**918,183**	**597,387**	**65.06**	**278,702**	**30.35**
	本年度預算數	383,885	300,738	78.34	49,676	12.94
	以前年度轉入數	534,297	296,649	55.52	229,026	42.86
111	**合計**	**1,217,123**	**719,079**	**59.08**	**462,635**	**38.01**
	本年度預算數	938,421	560,224	59.70	356,663	38.01
	以前年度轉入數	278,702	158,854	57.00	105,972	38.0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至 111 年度審核報告。

IOT 展廳）統包工程」尚未完工，及「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前期行銷、展演規劃及行政事務等相關經費」尚未完成；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7,870 萬餘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 1 億 597 萬餘元，占以前年度轉入數之 38.02%，主要係「桃園浪漫茶香大道客庄茶故事園區計畫」尚未全部完工，及「千頃第中藥產業故事屋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暨工程案」履約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亟待積極檢討改善預算執行力，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每月局務會議中檢討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執行亦配合進度積極執行中，嗣後將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客家事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營造客家文化特色景點，建置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以提升客庄文化能見度，惟各場域營運均為虧損，且預計營運支出持續攀升，允宜妥為擬訂場地收費標準，並檢視營運策略及定位，運用「會、展、演、店」模式，增加企劃執行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園區整體營運效率。	因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營運仍多為虧損，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持續推動客庄環境創生計畫，再造客庄新生命，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惟間有受疫情影響參觀人次逐年下降，或部分活動、館舍及園區與客家文化特色之連結薄弱，尚待強化行銷力度及連結客庄特色，以活絡客庄產業經濟及觀光環境。	
2. 配合國家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形塑客庄特色景點，惟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及多次變更，致部分館舍開館期程延後，且執行地點偏離臺三線，影響計畫本質之系統性及連貫性，亟待加強需求溝通、設計審查及強化各計畫與臺三線周邊地區之串聯，以達計畫執行成效。	

貳拾肆、體育局主管

體育局主管僅體育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體育政策規劃與推動、運動園區場館設施興設與管理、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與競賽項目發展、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考核、體育活動及賽會申辦、國際體育交流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情形說明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興建體育運動場館、推廣全民運動、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培養競技人才、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辦理運動場館查核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興建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3,7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22 萬餘元，應收保

留數 2,241 萬餘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觀音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捐獻收入，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96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78 萬餘元（0.75%），主要係收回楊梅體育園區二重溪段部分地號建物拆遷救濟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3,6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5 萬餘元（43.72%）；減免（註銷）數 49 萬餘元（0.21%），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撥款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3,279 萬餘元（56.0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撥款。

3.歲出預算數 9 億 4,54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6,255 萬餘元（59.50%），應付保留數 3 億 4,022 萬餘元（35.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277 萬餘元，預算賸餘 4,269 萬餘元（4.52%），主要係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 億 5,6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5,051 萬餘元（47.60%）；減免（註銷）數 1 億 7,429 萬餘元（15.07%），主要係楊梅體育園區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且政策方向仍未核定，爰先予註銷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經費；應付保留數 4 億 3,164 萬餘元（37.32%），主要係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部分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營運來館人次已回升，惟有部分行政區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人口密度較高行政區之國民運動中心強化企劃執行能力，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營運效率。

體育局為打造優質全民休閒運動環境，強化競賽場館建設，打造桃園市為體育大市，並提升桃園市運動人口，滿足市民運動環境之需求，已陸續規劃興建南平、桃園、中壢、平鎮、八德、蘆竹、中央大學、龜山、觀音、龍岡、大溪國小等 11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楊梅、中壢、龍潭、大園及桃園等 5 處體育園區（圖 1）。截至 111 年底止，興建完成且已營運者，計有南平、桃園、中

圖 1　體育局規劃興建 11 處國民運動中心及 5 處體育園區位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壢、平鎮、八德、蘆竹、中央大學及大溪國小等8處，除中央大學及大溪國小2處由學校自行營運外，其餘6處均以促參法於107至110年間委外營運（OT），每年收取定額權利金、土地租金及營運權利金。近3年度（109至111年度）委外營運國民運動中心平均淨收益為148萬餘元至841萬餘元不等，由高而低依序為八德、中壢、桃園、南平、蘆竹、平鎮，來館人次除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因110年10月開始營運外，其餘5處已逐漸回升（表1），其中南平、中壢及蘆竹等3處國民運動中心來館人次回升比率已達9成。鑑於桃園區、八德區、中壢區及平鎮區為每公里人口數最多之前4行政區，運動人口及潛在運動需求相對較高，允宜督促委外營運廠商加強上開國民運動中心之企劃執行能力，積極塑造亮點，以提升各運動場域之營運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定期推出優惠課程及辦理公益活動，並自112年起配合市府政策推行銀髮族運動檢測、兒童營隊及女性運動等計畫，持續輔導營運廠商發展特色亮點活動，提升營運績效；另針對潛在運動人口需求相對較高之行政區，推動微型運動中心興設計畫，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以民眾較喜愛的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為主，提供市民更多的運動場地，讓運動服務更加多元。

表1　委外營運國民運動中心109至111年度淨收益及來館人次統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人次

場館名稱	行政區	興建總經費	啟用營運日	年度	委外營運收入	3年度淨收益	年平均淨收益	來館人次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桃園區	437,378	107.05.22	109	4,622	9,931	③ 3,310	560,099
				110	1,648			278,365
				111	3,659			340,707
南平運動中心	桃園區	196,308	107.09.01	109	2,442	5,057	④ 1,685	146,447
				110	960			85,545
				111	1,670			135,834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中壢區	612,898	107.09.17	109	6,639	15,443	② 5,147	781,061
				110	3,115			519,935
				111	5,688			725,355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平鎮區	426,590	108.04.20	109	2,717	4,446	⑥ 1,482	508,895
				110	906			324,343
				111	823			457,572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八德區	505,287（尚未結算）	110.10.12	109		10,171	① 8,417	—
				110	1,972			87,514
				111	8,199			439,666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區	497,812	108.12.20	109	2,057	4,613	⑤ 1,537	281,924
				110	964			195,294
				111	1,591			265,834

註：1.110及111年度受疫情影響減免部分租金及權利金，致110及111年度之營運總收入均較109年度減少。
2.委外營運收入為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規劃興建體育園區及運動中心，建構完整運動環境，惟興建工程規劃未臻周妥，肇致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及影響工期，又龍潭體育園區驗收合格後閒置14個月未營運使用，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鉅額經費遲未改善完成，均待檢討改善，以發揮場館預期效益。

體育局陸續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11處及體育園區5處，截至111年底止，已營運者8處，仍未辦理者3處（中壢、大園及桃園體育園區）、辦理工程招標者2處（龜山及龍岡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完成未營運者1處（龍潭體育園區）、完工確認或尚未完成驗收者2處（楊梅體育園區、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其中龍潭、楊梅體育園區、觀音國民運動中心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等4處運動場域，截至111年底止興建總經費15億7,880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且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逾原決標金額 3 成，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致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至 17 個月，徒增園區營運期程之不確定性，允宜加強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能力，並研謀善策落實執行進度控管，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之「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列示，施工階段為 108 年 3 月至 109 年 11 月，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驗收完成並將委託民間廠商營運（OT），工程係委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施工及保固等作業，發包預計施工完成日為 110 年 7 月 25 日已較計畫書所列期程（21 個月），增加 8 個月（表 2），顯見計畫提報工程期程未臻縝密；又截至 111 年底止，龍潭體育園區、楊梅體育園區及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等 3 項計畫（4 項工程），或因建照未取得無法施工、或為配合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查、或設計單位疏失等，分別辦理 5 至 8 次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表 3），其中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第一期）增加工程經費 6,217 萬餘元（占原決標金額之 33.86%），已逾原決標金額 3 成，需全數由市府自籌財源因應，大幅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另前揭 4 項工程因變更設計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多次增加工期 64 日至 445 日不等（占原契約施工期程之 25.63%至 49.33%，表 3），導致實際完工日較預計落後約 7 至 17 個月，尚待辦理完工確認及驗收作業，徒增開館期程之不確定性，允應檢討強化需求溝通及細部設計審查等能力，並研謀善策落實各階段執行進度控管，以避免影響啟用時程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規劃設計階段工程合理性之評估，並於工程階段督促承商趲趕工進、加強相關機關橫向聯繫，以縮短行政流程，期使各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表 2　計畫預計工程期程與發包工程期程差異情形

計畫名稱	核定期程	預計工程期程	月數	發包工程期程	月數	增加月數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含一及二期）	106.06-109.12	108.03－109.11	21	108.03－110.7	29	8 個月

註：1.觀音國民運動中心係由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 4 億元，未有興建計畫書。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表 3 工程執行變更設計及展期次數暨展延日數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日、%

工程名稱	決標金額	變更及展延次數（展延後完工日）	增加金額（占決標%）	原施工期程	准延日數	原訂完工日期	實際完工日期	實際營運日期
合計	**1,198,230**		**79,614（6.64%）**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第一期）	183,600	8 次（110.11.13）	62,170（33.86%）	902	445（49.33%）	109.05.31	110.11.02	尚未營運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第二期）	63,249	5 次（110.09.13）	1,173（1.85%）	150	64（42.67%）	110.07.25	110.09.11	尚未營運
楊梅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跆拳道暨運動場館新建工程	579,013	8 次（112.01.17）	16,270（2.81%）	650	213（32.77%）	111.06.17	完工確認中	尚未營運
觀音運動中心統包新建工程	372,367	6 次（111.08.16）	無變更金額	800	205（25.63%）	110.12.21	111.08.15	驗收中

註：1.資料時間：截至 111 年底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延遲辦理促參相關作業，且因營運收入評估分析未盡周妥而無廠商參與投標，肇致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驗收合格後閒置14個月遲未營運使用，並衍生閒置期間需額外支出管理成本，亟待檢討積極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體育局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書，規劃興建曲棍球場、棒壘球場、環形步道、滯洪池及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預計於109年12月30日驗收完成並將管理中心委託民間廠商營運（OT）；該局即委託養工處代辦「龍潭體育園區興建工程（含1及2期）」，截至111年底止，已投入興建總經費3億725萬餘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1億4,500萬元、地方自籌款1億6,225萬餘元）。按該工程（第2期）預定完工日為110年7月25日，倘以促參作業基本辦理期程之最短作業期程315天（表4）推算，該局最遲應於109年9月10日前啟動促參相關作業流程，以利工程完工即順利銜接營運，惟迄110年5月27日始完成「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營運移轉OT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決標作業，已較上開應辦理促參作業最短期程落後8個月，且於110年12月20日核定「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營運移轉OT前置作業委託技術服務」可行性評估報告（定稿版）進行招商準備作業，及於111年4月21日辦理第1次公告招商，亦較公告招商階段應辦理日落後12個月（表4）。又龍潭體育園區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係以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實際開設之開班數量與開班率為評估基礎，惟龍潭區人口數未及桃園區人口數之3成，土地面積為桃園區面積2倍以上，換算其人口密度較桃園區人口密度低逾8倍，卻以桃園國民運動中心實際開設情形作為推估基礎，顯示營運收入評估分析未盡周妥，造成該局於111年4月21日及5月25日辦理第1次及第2次公告招商均無廠商參與投標。嗣經該局蒐集潛在廠商建議擬定調整構想，改以管理中心為OT營運唯一範圍，並於112年4月11日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惟截至112年5月10日為招商截止日，仍無廠商參與投標，遲未完成議約及簽約事宜，已較甄審及評決階段應辦理期程落後22個月，園區設施於111年3月10日驗收合格，除曲棍球場及棒壘球場已於112年1月委託龍潭區公所代為管理外，其餘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驗收合格後，截至112年5月已閒置14個月，相關設施未營運使用且逾保固期限（非結構物1年），並衍生閒置期間額外管理成本（如水電費及保全等）共計128萬餘元，徒增公帑支出，允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對策並積極控管進度，避免營運期程持續延宕，俾利發揮計畫預期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繼續辦理第4次招商，後續倘招商未果，將委請專家學者與經驗豐富之民間機構，並邀集市府觀光旅遊局、青年事務局及文化局共同研議評估，重新檢視及討論更多元招商機會。

表4 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辦理促參作業期程

階段	所需期程	應辦理日	實際辦理日	落後月數
合計	**315至405天**			
可行性評估	105至120天	109.09.10	110.05.27	8個月
先期規劃	45至60天			
招商準備	60至75天	110.02.10	110.12.20	10個月
公告招商	75至105天	110.04.10	111.04.21	12個月
甄審及評決	30至45天	110.06.25	112.05.10	22個月（仍無廠商投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3)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耗資近3千萬元且整體工期長達841日曆天，已逾2年遲未完工，嚴重影響運動場館使用效益，亟待檢討修繕進度停滯責任並加強控管執行，以避免開放時程持續延宕：體育局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市府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工程及保固等作業，於107年2月完工，同年4月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為4億3,737萬餘元，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由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營運管理，於107年5月啟用營運後即有多項設備待修繕，惟因原施工廠商倒閉未踐履保固責任，爰新工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限制性採購之規定，委託救國團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緊急修復委託勞務服務（開口契約）採購案」，契約價金為1,270萬元（表5），預計修繕期間為110年3月1日至4月30日止，並於同年3月1日開工，惟救國團因施工期間發現游泳池結構體固定工法支撐不足，需變更泳池池體修繕工作項目，辦理該案第1次契約變更，追加金額計1,403萬餘元，工程預計完工日自110年4月30日延後至111年3月31日（展延11個月），變更後總價為2,673萬餘元，由新建工程保固保證保險契約賠償金支應1,268萬餘元，及由救國團暫為墊支1,405萬餘元，惟該項墊支款迄至111年9月20日始獲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同意動支，又因救國團內部審查作業，致預計完工日自111年3月31日再延後至112年4月29日（持續落後近13個月）。復為解決游泳池貓道排水不良、出水管漏水等問題，該局自行辦理貓道排水管阻塞改善、新增排水管及過濾出水管等2項工程招標作業，預計完工日為112年5月15日，並進行游泳池排水放水作業、全系統及漏水測試，故游泳池修繕工程預計完工日延至112年6月20日，游泳池開放時間將持續延至112年7月下旬。綜上，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由原契約1,270萬元，增加修繕經費1,450萬餘元（約114.18%），且整體施工期間自110年3月1日（游泳池修繕起始日）至112年6月20日，工期長達841日曆天，該修繕工程已逾2年仍未完工，屢遭民眾陳情，嚴重影響運動場館使用效益，亟待檢討修繕工程進度停滯責任，並加強控管執行，以避免游泳池開放時程持續延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修繕工程於110年3月1日起開工，期間歷經泳池結構體支撐不良、尋求專家學者會勘、籌措預算、變更契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有疑慮延遲動支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致修繕工程於112年5月始完工，俟驗收及設備測試順利即可恢復營運；新工處將就本案興建工程缺失造成之保固修繕費用、OT廠商營業損失等進行評估，俾利後續向原營造廠商及監造廠商求償。

表5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修繕工程經費及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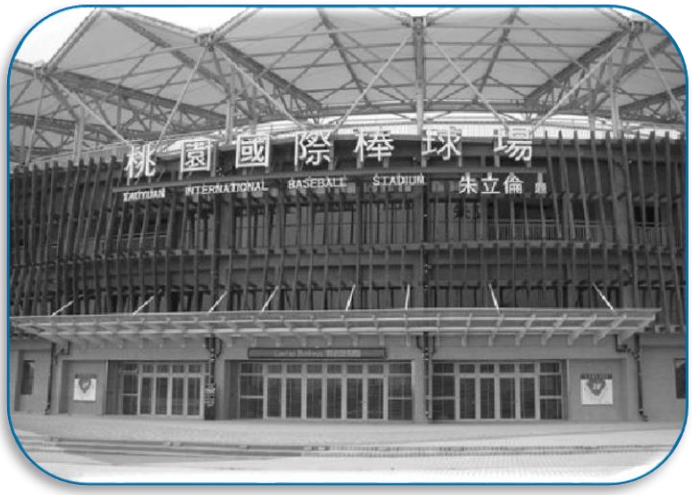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採購案名稱		契約金額	預計完工日
合計		27,20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緊急修復委託勞務服務採購案	小計	26,733	
	原契約	12,700	110.04.30
	第一次契約變更	14,033	111.03.31
	不當黨產處理		112.04.29
貓道排水管阻塞改善工程（註1）		317	112.05.15
新增排水管、過濾出水管工程		149	

註：1.截至112年3月底止尚未決標，以工程預算金額列示。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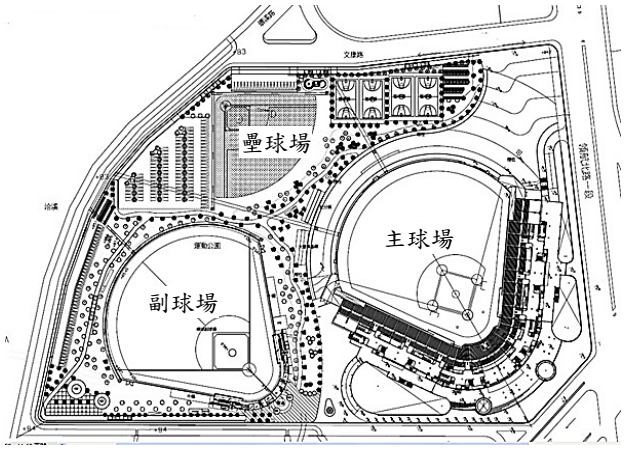
3.重視各項運動發展，打造多元運動場館，惟桃園國際棒球場啟用迄今淹水問題未獲解決，影響球賽期程及場地使用效益，且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改善工程進度落後及施工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俾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益。

體育局為建構及推展多元運動環境，賡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截至111年底止，轄管公立運動場館計有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等9處，其中自行管理者計5處，委託代管者1處，另有3處為OT館舍。復為妥善管理所轄運動場館設施，於111年度編列6,583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3,562萬餘元）辦理相關設施改善，截至111年底止，實現數738萬餘元（11.22%），主要係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整修計畫及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修繕工程尚未完工。經查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桃園國際棒球場
（圖片來源:擷取自體育局網站）

（1）桃園國際棒球場啟用迄今淹水問題未獲解決，影響球賽期程及場地使用效益，有待深入研析釐清淹水原因，審慎妥謀改善：體育局為推展棒球活動，於中壢區青埔建置國際比賽規格之棒球場，場區包含桃園國際棒球場（下稱主球場）、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下稱副球場）及壘球場，分別於98年11月及12月完工，另於101年10月完成外野看台增建工程。復為提高主球場營運效益及服務品質、提供優質棒球比賽環境，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100年1月至110年7月委由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嗣110年間重新公開招商，評選委由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許可期間自110年7月29日至120年7月28日止，為期10年，委託營運管理範圍包括主球場、副球場、壘球場及周邊附屬設施設備，該局每年收取土地租金350萬元，並依營運收入按比例收取變動權利金。按桃園國際棒球場自100年啟用迄今，若逢大雨即淹水，多次影響球賽進行，問題延續多年未獲解決，又112年4月初之連日大雨，造成球場草皮淹水，影響球賽期程。本處於112年4月27日會同該局人員現勘球場，主球場草皮雖無積水，惟球場周圍有明顯青苔，顯示淹水問題係經年累月，據稱係因主球場之黏土層及不織布層排水性差，無法承受瞬間或連日大雨所致，若



桃園國際棒球場暨青埔運動公園
（圖片來源:擷取自體育局網站）

要解決尚須刨除不織布層，並更換黏土材質再進行各層鋪設，工程耗時且所需經費甚鉅；又現勘主、副球場及壘球場用地相鄰，且完工時期相近，惟經詢問委外廠商結果，淹水情形僅發生於主球場，副球場及壘球場皆未發生，顯示淹水問題除上述原因外，有無其他因素，允宜分析釐清；又主球場、副球場及壘球場 105 至 111 年度經費預算分別計有 1 億元、1,700 萬元，及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編列 4 億 9,928 萬元用於改善桃園市各運動場館或設施(表 6)，經運用歲計會計審核分析系統(CBA)篩選該局總分類明細帳，統計有關主球場、副球場及壘球場已列支之維護費用，分別計有 5,132 萬餘元(表 7)、1,560 萬餘元(表 8)，維護項目主要係外野看台、計分板、小額修繕、及 108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或設施維護，均無主球場草皮淹水之相關修繕支出，據稱主要係由 OT 廠商支應改善淹水相關支出。綜上，主球場淹水問題由營運廠商處理多年仍未有效改善，又主、副球場及壘球場用地相鄰，及完工日相距不到 2 個月，惟僅主球場有淹水問題，允宜深入分析釐清淹水肇因，審慎妥謀改善，以提升場地使用效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營運廠商已租用吸水車設備，以因應球賽進行；同時協詢專業廠商進行評估，研議草皮排水改善之相關工法，作為優化棒球場設施設備之參考。

表 6　整修及維護工程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桃園國際棒球場	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及壘球場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註1）
合計	**100,000,000**	**17,000,000**	**499,280,000**
105	—	17,000,000	—
106	—	—	—
107	70,000,000	—	40,080,000
108	20,000,000	—	459,200,000
109	—	—	—
110	—	—	—
111	10,000,000	—	

註：1.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維護館舍包含市立體育館等其他公立運動場館。
2.桃園國際棒球場 108 年度預算因部分項目取消，由 1 億 2 千 4 百萬元減少至 2 千萬元。
3.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預算書。

表 7　桃園國際棒球場（主球場）收入及維護費用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維護費用			
	合計	外野看台	權利金	土地租金	合計	外野看台	計分板	廁所
合計	**19,719,697**	**16,137,940**	**2,787,224**	**794,533**	**51,321,917**	**950,044**	**50,276,873**	**95,000**
105	**3,849,165**	3,462,506	386,659	—	**—**	—	—	—
106	**2,130,958**	1,812,672	318,286	—	**—**	—	—	—
107	**3,985,212**	3,461,816	523,396	—	**50,661,429**	384,556	50,276,873	—
108	**3,207,791**	2,627,146	580,645	—	**—**	—	—	—
109	**3,619,966**	3,076,798	543,168	—	**407,648**	312,648	—	95,000
110	**1,598,226**	1,163,156	435,070	—	**153,960**	153,960	—	—
111	**1,328,379**	533,846	—	794,533	**98,880**	98,880	—	—

註：1.110 年 7 月前舊合約未收取土地租金，110 年 7 月起新合約始收取土地租金，惟 110 及 111 年度因辦理紓困致全部及部分減免。
2.111 年度權利金收入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尚未收繳。
3.LED 計分板維護更新經費包含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計分板。
4.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表 8　青埔運動公園棒球場（副球場）及壘球場收入及維護費用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收入	維護費用				
		合計	108 年度全國運動會	小額修繕	計分板	整修工程
合計	**12,000**	**15,606,204**	**9,791,677**	**2,379,340**	**420,925**	**3,014,262**
105	**—**	**4,010,076**	—	618,864	376,950	3,014,262
106	**—**	**696,109**	—	696,109	—	—
107	**—**	**165,680**	—	121,705	43,975	—
108	**—**	**9,986,895**	9,791,677	195,218	—	—
109	**12,000**	**349,139**	—	349,139	—	—
110	**—**	**300,655**	—	300,655	—	—
111	**—**	**97,650**	—	97,650	—	—

註：1.107 年度計分板部分維護作業併入桃園國際棒球場 LED 計分板維護更新統包工程辦理，相關費用未列入統計。
2.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2）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改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及施工管理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影響場館使用效益：體育局為改善場館設備老舊情形，獲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辦理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工程(因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為比鄰場館，爰廁所整修工程併同辦理)，核定總經費 4,233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 2,625 萬元，地方自籌款 1,608 萬餘元），工程於 111 年 6 月 6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4 月 12 日完工。截至 111 年底止，已編列預算 4,23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62 萬餘元，執行率僅 10.92%（表 9），主要係工程多次流標、工程施工期間因受場館辦理活動及未知隱蔽管線因素（水閥位置不明確及老舊無法止水、樓板電力隱蔽管線）影響施工，致工程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績效欠佳；又本處與該局人員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現勘時發現，工程已逾預定完工日期，惟現場尚未完工，且該日無施工跡象，依據承辦人員稱，廠商該日並無申請停工或展期，顯示該工程除進度嚴重落後外，施工管理亦欠周妥，亟待加速工進，以避免影響場館使用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每週列管追蹤工程執行情形，必要時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協助掌握執行進度落後關鍵因素，督促檢討解決方案及追趕進度。另工程遲延履約部分將於完工後依契約扣罰。




市立田徑場及體育場廁所工程現勘情形

表 9　市立田徑場及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裝修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核定經費			截至 111 年底止執行情形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42,331**	**26,250**	**16,081**	**4,624**	**10.92**
桃園市立田徑場廁所整修計畫	27,331	16,875	10,456	2,985	10.92
桃園體育館地下室一樓廁所及空間改善	15,000	9,375	5,625	1,638	10.92

資料來源：整理自體育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皆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10）。

表 10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體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近 5 年度持續編列預算推動體育園區與國民運動中心之興建，惟連年預算執行率未能有效提升，致鉅額預算保留執行，亟待強化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施政效能。	
2. 整建改善平鎮棒球場暨射箭場老舊館舍及設施以提升活動安全，惟間有工程規劃、執行及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臻妥適，且嚴重逾期完工及鉅額違約金與罰款尚待追討等情事，亟待檢討健全工程管理及監督機制，以提升機關工程品質及預期效益。	

貳拾伍、青年事務局主管

青年事務局主管僅青年事務局 1 個機關，掌理桃園市青年綜合發展、職涯發展及公共參與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 項，包括營運青年創業基地及設計人才培育基地、協助青年與產業對接、促進青年體驗學習並發展多元觀點、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尚在執行中，主要係中壢一號地方創生基地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及 XR 領域活動推廣計畫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6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6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1 萬餘元（3.17％），主要係青年創業基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00 萬元（100％）。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501 萬餘元，因人事費原列預算不敷支應，經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4 萬餘元，合計 2 億 7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877 萬餘元（95.95％），應付保留數 222 萬餘元（1.0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100 萬餘元，預算賸餘 615 萬餘元（2.97％），主要係營繕工程、勞務採購及補助經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3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11 萬餘元（98.63％）；減免（註銷）數 21 萬餘元（1.37％），主要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鼓勵青年接觸地方事務，積極配合推動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惟執行成效尚待提升，亟待推廣善用實體交流據點，以增進地方創生所需多元知能，並提升空間整備效益。

青年事務局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打造區域性青聚點」計畫，作為北區青聚點，扮演區域共好、地方共創之平臺角色，107 至 111 年度透過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累計辦理 75 組青年團隊之培訓及輔導，亦鏈結北區青聚點 15 組青年團隊，進行交流學習與資源共享，建立桃園地方創生生態圈。110、111 年度預算共編列 1,975 萬元，辦理現有場域空間整備、青聚點營運管理及人才培力、地方創生相關組織之盤點及串聯等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規劃與青年行動團隊合作 12 場次之地方創生跨域交流活動，惟實際辦理情形較原訂活動目標減少 1 場次，且有 3 場次僅 1 個團隊參加，執行成效尚待提升，允宜朝向更多元主題規劃與觸及領域，以增進地方創生團隊參與意願；(2) 依 110 年北區青聚

點地方創生團隊徵件辦法及桃園市111年青年投入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分別徵選出 15 組北區團隊及 15 組永續計畫團隊，提供輔導諮詢門診、業師實地訪查及創生資源媒合等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共計完成輔導諮詢門診 48 場次，惟有 7 組團隊未曾運用相關資源、11 位業師於履約期間未提供諮詢及 9 位業師僅提供 1 次諮詢服務，允宜檢討服務資源使用情形欠佳原委並加強推廣運用；(3) 北區青聚點場館以青年事務局 2 樓空間、桃園設計庫及桃園社會企業中心平鎮館作為實體交流聚點，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預算 625 萬元，改善該場館空間予青年團體免費使用，惟各場館實際租借使用狀況不佳，111 年度主辦實體活動僅有 3 場次、累計 110 人次，亦無北區青聚點相關團隊進駐，亟待善用場地資源，以提升空間整備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跨縣市宣傳及徵求地方創生團隊參與，並檢討活動主題與內容規劃是否符合需求，以提升活動執行成效；(2) 將加強行銷推廣輔導諮詢門診資訊服務，於各項活動中宣傳輔導諮詢門診，並公開業師名單、經歷及其專長領域等資訊，供地方創生團隊依需求諮詢並協助媒合合適之業師顧問；(3) 場館因裝修工程施工期間未開放借用及配合防疫政策，致地方創生團隊減少借用辦理實體活動，且地方創生團隊主要蹲點於所屬創生場域，駐點需求較低，目前北區青聚點相關場館主要以辦理策展活動為主，若團隊有駐點需求，將依其性質轉介至協力基地。



北區青聚點場館空間

（圖片來源：摘自青年事務局網站）

2.為活絡營造青年創新創業環境，成立青創基地並持續辦理營運管理，惟部分輔導及協助進駐團隊績效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避免政府創育輔導資源集中及重複配置，並提升青創基地整體營運成效。

青年事務局於 105 至 107 年分別成立青創指揮部（以物聯網相關創新應用為發展重點）、安東青創基地（以發展 AR、VR、MR、ICT 創新科技或數位內容產業相關創新應用為主題）及新明青創基地（以 AI 人工智慧及智慧機器人為發展重點），鼓勵創業者進駐青創基地之獨立辦公空間與共同工作空間，協助創業者取得國內外創業資源、合作夥伴及專業化的諮詢輔導與市場商機的鏈結機會。111 年度分別以 340 萬元、386 萬元及 480 萬元，將上開青創基地委託中原大學、黃騰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央大學營運管理。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上開青創基地 111 年度輔導團隊數量分別為 46 組、38 組、42 組，全年度未接受媒合及無相關輔導績效者，分別有 17 組、16 組及 17 組；又青創指揮部及安東青創基地 111 年度招募與基地發展主題相關團

隊，全年度協助媒合及相關輔導績效之團隊數不足基地營運管理計畫需求說明書要求之 12 組（表 1），整體營運管理成效有待提升；(2) 部分前期進駐青年創業基地之團隊或依會員身分申請以青創基地作為登記處所之公司，未依規定於離駐後將公司登記地址遷出，或累計 3 年以上仍進駐青創基地，與青創基地招募資格規定不符，政府創育輔導顯有資源集中特定團體及重複配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青創基地之進駐團隊，雖非所有進駐團隊皆即時有亮眼成績，然多數團隊皆持續穩健發展，將持續積極輔導，協助其提升相關績效；(2) 已函請尚未遷址之會員及團隊限期遷址，屆期若仍未遷出，將函請國稅局及經濟發展局進行後續處分，並注意檢討改善相關履約管理及離駐作業；部分重複進駐之團隊業於 112 年 3 月底辦理離駐，未來將於招募時加強團隊資格審查。

表1　111 年度青創基地進駐團隊輔導情形

單位：組、%

基地	輔導團隊數量	全年度未接受媒合及無相關輔導績效之團隊		招募與基地主題相關且有媒合及相關輔導績效之團隊	
		數量	占比	預計數量	實際數量
青創指揮部	46	17	36.96	12	11
安東青創基地	38	16	42.11	12	9
新明青創基地	42	17	40.48	12	16

資料來源：整理自青年事務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證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加強服務青年族群正向發展，培養團隊合作及探索活動風氣，打造桃園市青年體驗學習園區，獲金擘獎殊榮，惟園區尚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國際認證，且在地學校入園情形偏少，跨日體驗服務量能偏低，允宜檢討改善，透過跨機關合作、異業結盟等發展多元化遊程方案，以吸引遊客入園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陸、資訊科技局主管

資訊科技局主管僅資訊科技局 1 個機關，掌理數位政策規劃發展、智慧城市科技應用計畫推動、資訊平臺整合開發維運、資訊安全及市政網路規劃管理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推動桃園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市民卡應用功能維護擴充暨推廣行銷、資料探勘數據分析平臺維護及服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桃園市市民卡行銷暨營運、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及數位生活節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5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87 萬餘元（86.44%），主要係桃園市認同卡及市民聯名卡合作廠商回饋金等收入較預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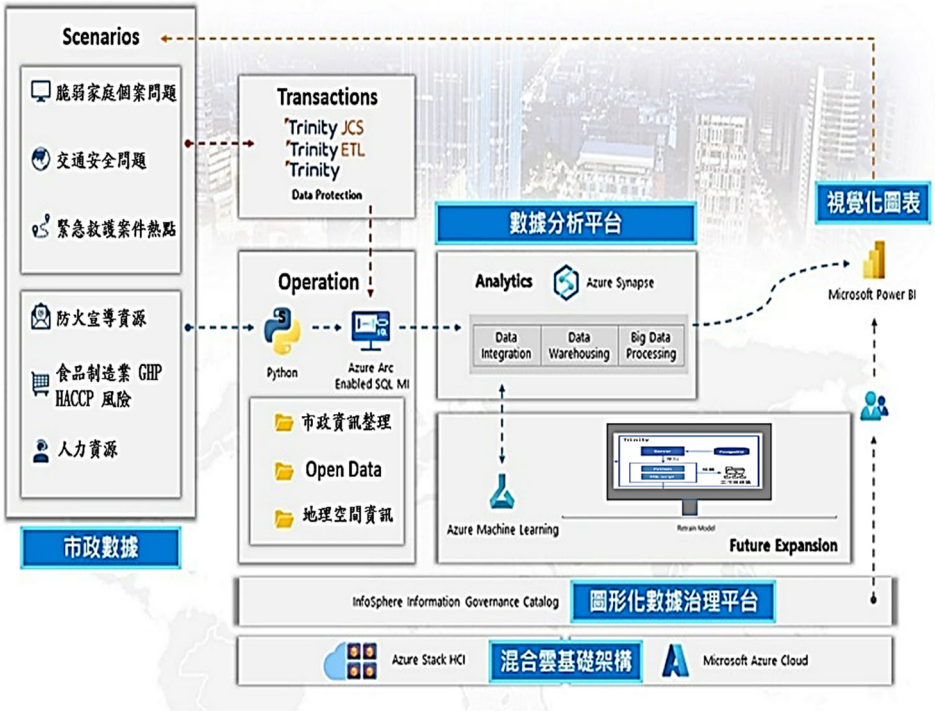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949 萬餘元，因辦理「千萬紅利桃子加倍贈活動」經費不足，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合計 2 億 9,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58 萬餘元（74.14%），應付保留數 4,145 萬餘元（14.1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90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45 萬餘元（11.74%），主要係撙節支出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8,2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64 萬餘元(93.79%)；減免（註銷）數 221 萬餘元（2.67%），主要係 110 年度卡片管理系統維護服務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93 萬餘元（3.54%），主要係 109 年度桃園市政府個人電腦租賃服務案尚未完成。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積極推動智慧應用創新服務，惟多數應用資料存取僅由各局處自行存放管理，又部分機關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允宜透過資料治理平臺串接加值使用，並改善各資訊平臺系統之鏈結與公告資訊，俾發揮數位治理加乘綜效及提升資料加值運用效益。

桃園市近年來為落實智慧城市建設，透過跨局處協調推動各項智慧城市科技治理，其中資訊科技局經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亞洲・矽谷 5G 創新應用計畫」補助經費 4,600 萬元，執行包括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等資料串接服務與驗證，以打造資料驅動決策之智慧政府。該局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634、986 萬餘元辦理資安監控暨情資交換中心服務計畫，提供市政府及網域之所屬機關部署資訊安全防護與資通安全管理監控。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市政府 32 個局處單位經打造智慧城市服務創新應用



市政資料治理暨大數據分析平台

（圖片來源：摘自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成果共 118 項，惟多數創新應用資料存取僅由各局處層級自行存放管理，允宜加強資料整合串接及善用資料開放獎助民間發展加值應用，俾發揮數位治理加乘綜效；(2)打造「桃園網路ｅ指通」、「福利智慧雲」及「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等數位行政資源與公開資訊平臺便利民眾使用，惟經運用 Screeming Frog SEO Spider 等網頁連結診斷工具爬梳網站，發現計有 537 個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或提供服務項目未臻明確造成民眾誤解，有待改善資訊公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透過「市政資料交換 API GateWay 平台」及「桃園市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強化市政府內部機關，以及機關與民眾間之資料流通，以提升施政效能，並透過補助對桃園智慧城市及資訊科技發展具影響力之活動，擴大各界運用資訊科技與帶動產業發展；(2)網頁連結資源不存在或錯誤等，刻正於 112 年度委外資訊系統服務案進行修正，另已清查造成民眾誤解之數位行政公開平臺服務項目計 104 項，均已全數修正完成。

2.配合中央辦理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惟資安等級評估 B 級公務機關成熟度偏低且部分資安等級評估 C 級公務機關未依規完成分級要求，允宜檢討精進並加速提升成熟度，俾如期達成政府整體資安防禦目標。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分級辦法之規定，每 2 年函送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資通安全責任評估等級至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 110 年度核定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屬 B 級者 6 個、C 級 59 個、D 級 312 個及 E 級 18 個，另由資訊科技局 111 年度編列 220 萬元辦理市政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及輔導所屬機關制度導入計畫。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行政院推動「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規劃 113 年政府機關所有 A 級與 80%之 B 級機關成熟度需達成第 3 級以上，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韌性。桃園市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評為 B 級公務機關者，計有警察局、教育局、資訊科技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交通局等 6 個機關，截至 111 年底止，僅警察局 1 個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達第 3 級（制度化型）（表 1），允宜檢

表 1 桃園市政府 B 級公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級別情形

流程類別	級別	機關名稱	成熟度評估條件
延伸流程	第 5 級 創新型		第1至5級流程皆達能力度5（最佳化流程）
	第 4 級 可預測型		第1至4級流程皆達能力度4（可預測流程）
	第 3 級 制度化型	警察局	第1至3級流程皆達能力度3（標準化流程）
基本流程	第 2 級 管理型	教育局、資訊科技局、地政局、地方稅務局	第1、2級流程皆達能力度2（已管理流程）
	第 1 級 基礎型	交通局	第1級流程皆達能力度1（已執行流程）
	第 0 級 未成熟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吳啟文、林晶瑩（2019)《政府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及資訊科技局提供資料。

討精進並加速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2) 交通事件裁決處、工務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龜山地政事務所、龜山區公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勞動檢查處、客家事務局、環境保護局、龍潭區公所、衛生局、楊梅區公所等 13 個機關，截至 111 年底止，尚未完成資通系統分級，及依防護基準落實執行控制措施；另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大溪時空旅人系統」業於 108 年上線，惟迄未執行弱點掃描；又楊梅區公所 111 年度未辦理機關資訊系統安全性檢測；觀音區公所於 110 及 111 年度皆未執行資通安全健診，且 111 年 8 月 2 日發生勒索病毒加密事件，雖已執行應變相關措施，惟截至 111 年底止，連同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均尚未辦理資通安全健診，皆核與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不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精進並積極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並函請未達標準的 B 級機關併同加強，俾如期達成政府整體資安防禦目標；(2) 已函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改善，並納入 112 年度稽核重點。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為提高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持續導入智慧科技，開發多元應用加值服務，惟部分資訊系統建置規劃時，未審慎評估實際業務流程及需求，致建置完成未及 2 年即停止支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俾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貳拾柒、捷運工程局主管

捷運工程局主管計有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捷運工程局 1 個機關，掌理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工程經費編擬與時程預算管控、施工管理、行車監控系統之規劃及土地開發、財源籌措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桃園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桃園捷運棕線、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及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計畫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0 億 7,0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8,83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3 億 8,176 萬餘元，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

定數為 70 億 7,0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萬餘元，主要係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增設中正路橫渡線段地下人行通道結構體工程委辦經費賸餘繳庫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 億 2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781 萬餘元（85.19%）；減免（註銷）數 3,414 萬餘元（11.28%），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案中央補助款，依實際決標金額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067 萬餘元（3.53%），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預算數 89 億 2,3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9,886 萬餘元（72.83%），應付保留數 23 億 8,271 萬餘元（26.70%），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 億 8,158 萬餘元，預算賸餘 4,166 萬餘元（0.4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計減少致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906 萬餘元（83.74%）；減免（註銷）數 3,964 萬餘元（12.81%），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案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67 萬餘元（3.45%），主要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中壢計畫綜合規劃階段相關作業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作業基金－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等 3 項，實施結果，計有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暨其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桃園捷運棕線綜規、環評及（非）都市計畫變更等 2 項，因依實際辦理進度支用，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可行性研究，因計畫報告書送交通部審議中，尚未達付款要件，致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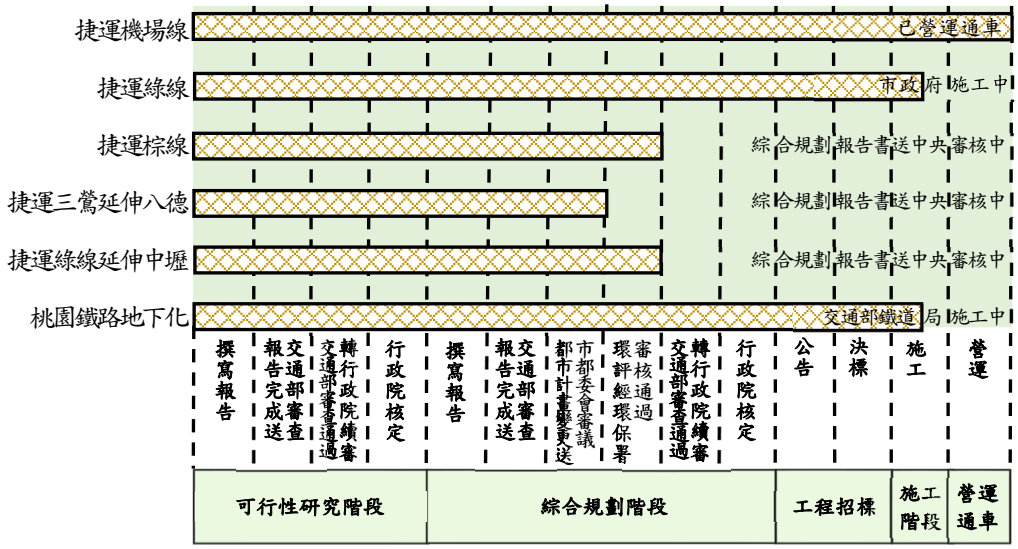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 億 9,34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 億 5,699 萬餘元，增加 9 億 3,641 萬餘元，約 142.53%，主要係認列委託都市發展局代辦之捷運綠線及機場捷運延伸中壢線，增額容積移轉案件累計已收納增額容積價金，業務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第 1 階段工程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及第 2 階段工程招標進度不如預期，延後原通車期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市政府因應未來交通需求，規劃機場捷運線、捷運綠線、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台鐵桃園鐵路地下化構成環狀主幹線，及透過捷運棕線、捷運三鶯線延伸桃園八德段與大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聯結，促進新北桃園都市縫合，並以上開6條軌道系統（圖1），串連桃園區、中壢區及航空城三大都會區為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以推動桃園地區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綠線（即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計畫總建設經費為982億6,400萬元（中央補助397億4,400萬元、地方自籌585億2,000萬元），計畫期程自103至119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2階段通車，截至111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382億9,907萬餘元，累計實支數354億6,749萬餘元（含預付款92億6,359萬餘元），預算執行率92.61%；計畫總進度因發現地下文資、地下管線遷移及疫情等非預期因素影響，經工期展延核定後調整為44.82%，尚符合預定進度，惟依捷運綠線綜合規劃報告載述，第1階段預計於113年12月31日通車，第2階段預計於117年12月31日通車，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另第1階段通車路段各主體工程標案（表1），分別於107年8月28日（GC01標）、108年1月2日（GM01標）及7月15日（GC02標、GC03標）開工，按上開3件土建標案（GC01、02、03）契約推算竣工日期，分別為114年11月26日、115年8月11日、115年12月12日；第2階段通車路段主體工程標案中GC05標已於112年2月1日開工，按該案契約推

圖1　截至111年底捷運建設進度總覽



資料來源：摘自捷運工程局網站。



桃園捷運綠線跨南崁溪景觀橋施工情形

（圖片來源：摘自桃園軌道願景館網站）

算竣工日期為 119 年 12 月 31 日。經查該局第 1、2 階段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第 1 階段 GC01 標、GC02 標、GC03 標等 3 件土建標預計於 115 年 12 月竣工，依施工現況優先通車範圍恐推延至 115 至 116 年以後始能通車，較原訂 113 年底通車期程將延遲 2 至 3 年；2.第 2 階段優先通車範圍之 GC04 標，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作業，至 111 年 3 月 23 日止，歷經 2 次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研議後將電梯電扶梯部分分拆出為 GC05 標（電梯電扶梯標）業已決標並於 112 年 2 月 1 日開工；另分拆電梯電扶梯標後之 GC04 標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辦理公開招標，歷經 3 次公開招標皆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預計 112 年 7 月 4 日開標），經推估第 2 階段通車範圍恐推延至 120 年後通車，已較原核定 117 年底之通車期程目標延遲近 3 年，恐致 114 至 120 年間營運票收 130 億 8,400 萬元及附屬事業收入 6 億 5,400 萬元等自償性收入難以達成；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仍有持續上漲趨勢，及缺工缺料等不利招標等因素，提高捷運綠線建造成本，勢將增加市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儘速辦理 GC04 標公開招標作業及趲趕各標工進，以達成如期如質通車之計畫目標；3.機場捷運線及捷運綠線等 2 條路線已公告實施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圖，允應積極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將捷運路線兩側禁、限建範圍之資訊主動公開，以利民眾利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GC01 標、GC02 標及 GC03 標將協調專案管理廠商、統包廠商加速設計進度，及調整工法、增加工作面併行施工及投入更多人力資源等方式趲趕施工進度；2.GC04 標已積極趕辦招標；3.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設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建置桃園機場捷運及捷運綠線兩側禁、限建範圍，並將已公告實施禁限建公告範圍公開於該局官網供民眾查閱，以提升民眾查詢便利性。

表 1　捷運綠線工程採購分標期程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工程分標	決標金額	開工日期	契約預定竣工日期	原核定通車期程
GM01 機電標	324.09	108 年 1 月 2 日	119 年 12 月 31 日	-
GC01 土建標	127.95	107 年 8 月 28 日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3 年底
GC02 土建標	161.63	108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8 月 11 日	
GC03 土建標	190.22	108 年 7 月 15 日	115 年 12 月 12 日	
GC04 土建標	-	-	-	117 年底
GC05 電梯電扶梯標	10.39	112 年 2 月 1 日	119 年 12 月 31 日	-

註：1.GC01 土建標之 G13、G13a、G14、G31 及 G32 站原核定通車期程為 113 年底（第 1 階段通車）；GC01 土建標之 G01 至 G03 站原核定通車期程為 117 年底（第 2 階段通車）。
2.GC04 標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歷經 3 次公開招標皆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流標，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第 4 次公開招標。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

（二）持續興建捷運綠線主體工程，惟 GC03 標辦理文化資產保存及軌道挖掘潛盾機之規劃作業未臻周妥，影響工程之推動，允宜檢討改善，避免耽延捷運綠線整體工程之完工期程。

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捷運綠線 GC03 標 G07 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下稱 GC03 標工程），於 108 年 7 月 4 日以金額 190 億 2,200 萬元決標，原預計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

完工，截至112年4月底止，工程進度為31.49%，較原預定進度55.14%，落後23.65個百分點。經查GC03標工程辦理情形，核有：1.該局於105年接獲通報G07站（桃園火車站）發現疑似遺址，經與文化局及履勘委員於現場會勘，因現場發現疑似日治時期鐵道線路遺構，當時委員即建議執行簡易考古挖掘，惟該局遲未規劃處置，亦未將其納入GC03標工程契約之業主需求，致統包商於投標時未納入規劃辦理，嗣於108年7月15日開工後，統包商始規劃辦理G07站文化資產挖掘保存作業，該項作業原規劃辦理期程為273日，惟實際執行3年餘，且因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規定，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致GC03標工程停工416日，經統包商提出工期展延及變更設計之申請，預計增加預算1億3,736萬餘元及工期569日，嚴重影響捷運工程整體進度；2.按統包工程契約第2條第4款規定，統包商應詳實辦理地質調查以作為潛盾機切刃齒盤設計依據，惟廠商未確實辦理，且使用零件規格與服務建議書不符，致僅鑽掘1個月餘，因切刃齒異常磨耗而停機更換切刃盤，耽延挖掘進度約10個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要求統包商趲趕工進，針對G07站不受挖掘文化資產影響之部分持續施工，而G10站將交通維持計畫調整為不對稱形式，將工區分為南北工區，以加開工作面方式，縮短站體工作期程。另已加速解決因疫情影響致外籍移工、外籍顧問無法入境問題，並針對進度落後案件，將召開專案會議進行管制；2.因地質調查與現況發生非預期差異，致使潛盾機切刃齒磨耗異常，為避免影響擴大，已要求統包商須採取停機更換切刃盤之額外補救措施，並負擔額外產生之工作及成本；另已要求統包商辦理加開其他工作面，提早施作G11站及G12站車站出入口工項，維持工程整體進度持續推進，並請統包商提出相關趲趕工進作為。



G07站日治時代遺構
（圖片來源：摘自自由時報網站）

（三）持續辦理捷運綠線各場站土地開發工作，惟招商進度落後，場站土地開發收益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入目標，允宜積極辦理，俾及時達成土地開發效益。

捷運工程局自三心六線捷運路網中，規劃26處具發展潛力的基地辦理捷運土地開發，透過徵求投資人出資興建土地開發大樓，使參與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人、投資人及主管機關共享土地開發利益等開發機制，以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帶動沿線都市更新發展，提升都市景觀；另市政府可將土地開發利益挹注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作為捷運建設所需經費來源。目前規劃26處

開發基地,依照各路線建設期程及周邊發展情形分為短、中、長期啟動招商作業,該局已於 111 年陸續啟動捷運路線土地開發招商作業,其中機場捷運線 A10 車站專用區已於 111 年 7 月正式公告徵求投資人;另捷運綠線規劃之捷運土地開發基地計有 G01 站等 6 座車站、計 7 處捷運土地開發用地(表 2),合計面積約 2.92 公頃,該 7 處基地已完成用地取得作業,並預計於 114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間起陸續辦理招商事宜,惟參照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先前辦理土地開發期程,從招商程序至基地開發完成取得使用執照,需耗時 3 至 4 年之久,推估捷運綠線之土地開發將延遲至 118 到 120 年間始能開發完成並交付使用,其土地開發收益收繳時間將較捷運綠線計畫綜合規劃報告之規劃期程落後 5 至 7 年,原預估 113 至 115 年可收繳之場站土地開發收益 42 億 1,100 萬元將延遲收繳,不利自償性收益之計畫目標,允宜加速辦理招商開發事宜,以達成場站土地開發收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提前於捷運綠線通車前完成特種建築物核定,積極啟動招商及整體進度管控,以確保所有權人權益;優先開辦 G08、G09 站土地開發,其餘各站則視週邊地區發展及施工排程儘速推動,以達成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

表 2　捷運綠線計畫土地開發基地招商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

車站站名	行政區	基地面積	興建樓層數	預計招商期程
合計	-	**29,158**	-	-
G01	八德	9,987	20F/B3	114 年 2 月
G04(G04-1 出入口)	八德	3,080	19F/B4	115 年 4 月
G04(G04-3 出入口)	八德	2,567	18F/B4	115 年 4 月
G05	八德	2,713	19F/B4	115 年 1 月
G08	桃園	4,483	18F/B4	114 年 10 月
G09	桃園	2,610	18F/B4	114 年 10 月
G31	大園	3,718	11F/B3	116 年 1 月

資料來源:整理自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四、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建設,惟整體施工進度已較預定進度落後且幅度有持續加大趨勢,及執行道路挖掘與交通維持等施工管理未周妥,允宜檢討研謀改善措施,俾提升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以如期如質達成通車目標。	因捷運綠線工程進度持續落後,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表 3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捷運工程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持續推動捷運綠線主體工程興建，惟完成設計及工程發包後直接工程成本與設計費用大幅調升，總建造成本卻未併同調整，勢將壓縮間接工程成本及物價調整費等各項經費，允宜妥為評估並研提具體因應措施，以維計畫之推行及財務健全。	
（二）持續辦理捷運各項計畫綜合規劃作業，惟部分計畫實際辦理期程已較原預定進度落後，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加速完成綜合規劃作業，以利儘速進行捷運工程之施工，並及早達成通車目標。	

貳拾捌、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1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各項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2 億 1,706 萬餘元，因人事處等 37 個機關人事費不足，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計 1 億 857 萬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後，預算數為 31 億 8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 億 9,970 萬餘元（73.98%），應付保留數 3 億 8,035 萬餘元（12.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 億 8,0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億 2,844 萬餘元（13.78%），主要係依實際需要支用，執行數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 億 1,4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558 萬餘元（73.54%）；減免（註銷）數 8,443 萬餘元（11.81%），主要係各項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465 萬餘元（14.64%），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尚未完成。

貳拾玖、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4 億元，計有市政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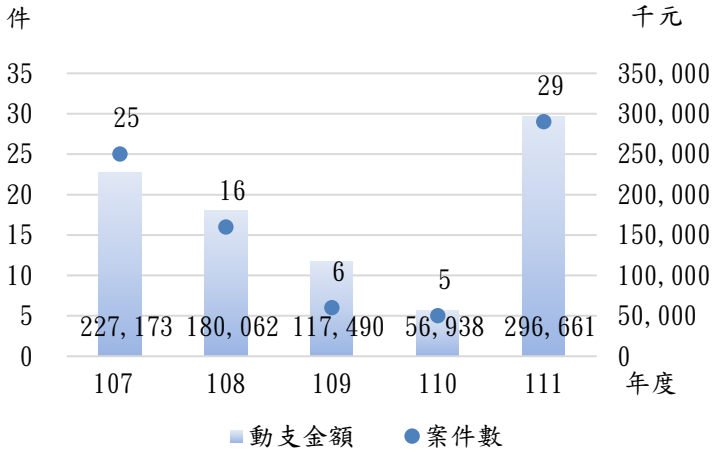
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9,666 萬餘元（74.17%），未動支數 1 億 333 萬餘元（25.83%）。市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22%，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市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分別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055779 號、111 年 9 月 16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10256802 號及 112 年 5 月 15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20124359 號等函送請市議會審議，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8 次定期會及第 3 屆第 3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

（二）重要審核意見

第二預備金案件及金額均較以前年度增加，且保留金額占核准動支金額逾 2 成，允宜加強申請案件審查並衡酌計畫整體期程與執行能力，避免經費保留情事。

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或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等情形時，得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動支時，應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經查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執行結果，核有：市政府等 12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9 案，金額合計 2 億 9,666 萬餘元，動支案件數及金額均創近 5 年度新高（圖 1），且警察局、交通局、秘書處、法務局、經濟發展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6 個機關，未及於年底前執行完竣，合計辦理歲出保留 7,690 萬餘元，占核准動支金額 25.92%，經函請市政府加強申請案件審查，督促並衡酌整體期程與執行能力，避免經費保留情事。據復：將參酌以前年度第二預備金執行狀況與各年預算實現率，衡酌機關執行能力，並請各申請動支機關於動支前審慎評估計畫是否存有待解決問題與預計工程採購招標期程，亦促請機關積極執行，以避免動支後於年度結束申請經費保留。

圖1　近5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金額
一、歲入合計	**127,661,000,000**	**134,987,229,114**	**134,981,266,755**
1. 稅課收入	68,026,822,000	66,164,971,776	66,172,042,757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020,000	3,057,586,111	3,062,138,701
3. 規費收入	3,778,486,000	4,225,308,329	4,225,308,329
4. 財產收入	382,935,000	2,767,147,657	2,767,147,65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10,000,000	17,010,000,000	17,010,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747,643,000	36,024,092,699	36,005,431,737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4,820,000	737,767,342	737,767,342
8. 其他收入	4,666,274,000	5,000,355,200	5,001,430,232
二、歲出合計	**141,051,000,000**	**134,684,673,855**	**134,680,260,366**
1. 一般政務支出	22,143,733,776	21,547,224,250	21,547,224,250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299,724,000	53,887,860,629	53,887,860,629
3. 經濟發展支出	29,206,955,333	27,456,234,263	27,453,734,263
4. 社會福利支出	22,973,657,000	21,535,818,716	21,533,905,22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12,543,000	7,292,355,168	7,292,355,168
6. 退休撫卹支出	1,451,441,000	1,270,761,007	1,270,761,007
7. 債務支出	394,555,000	285,083,190	285,083,190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768,390,891	1,409,336,632	1,409,336,632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390,000,000**	**302,555,259**	**301,006,389**

定數額表
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7,320,266,755**	**5.73**	**- 5,962,359**	**- 0.00**
49.02		- 1,854,779,243	- 2.73	7,070,981	0.01
2.27		778,118,701	34.07	4,552,590	0.15
3.13		446,822,329	11.83	—	—
2.05		2,384,212,657	622.62	—	—
12.60		7,000,000,000	69.93	—	—
26.67		- 1,742,211,263	- 4.62	- 18,660,962	- 0.05
0.55		- 27,052,658	- 3.54	—	—
3.71		335,156,232	7.18	1,075,032	0.02
100.00		**- 6,370,739,634**	**- 4.52**	**- 4,413,489**	**- 0.00**
16.00		- 596,509,526	- 2.69	—	—
40.01		- 1,411,863,371	- 2.55	—	—
20.38		- 1,753,221,070	- 6.00	- 2,500,000	- 0.01
15.99		- 1,439,751,773	- 6.27	- 1,913,489	- 0.01
5.41		- 520,187,832	- 6.66	—	—
0.94		- 180,679,993	- 12.45	—	—
0.21		- 109,471,810	- 27.75	—	—
1.05		- 359,054,259	- 20.30	—	—
100.00		**13,691,006,389**	**--**	**- 1,548,870**	**- 0.51**

貳、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91,051,000,000**	**100.00**	**150,487,229,114**	**100.00**	**150,481,266,755**	**100.00**	**- 40,569,733,245**	**- 21.24**
(一)歲入	127,661,000,000	66.82	134,987,229,114	89.70	134,981,266,755	89.70	7,320,266,755	5.73
(二)債務之舉借	63,390,000,000	33.18	15,500,000,000	10.30	15,500,000,000	10.30	- 47,890,000,000	- 75.55
二、支出合計	**191,051,000,000**	**100.00**	**161,184,673,855**	**107.11**	**161,180,260,366**	**107.11**	**- 29,870,739,634**	**- 15.63**
(一)歲出	141,051,000,000	73.83	134,684,673,855	89.50	134,680,260,366	89.50	- 6,370,739,634	- 4.52
(二)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0	26.17	26,500,000,000	17.61	26,500,000,000	17.61	- 23,500,000,000	- 47.00
三、收支餘絀	－	－	**- 10,697,444,741**	**- 7.11**	**- 10,698,993,611**	**- 7.11**	**- 10,698,993,611**	--

參、中華民國 111 年度桃園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3,390,000,000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	15,500,000,000	- 47,890,000,000	- 75.55
二、債務之償還	50,000,000,000	26,500,000,000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 23,500,000,000	- 47.00

肆、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77,391,000**	**1,080,065,129**	**1,080,065,129**
市政府主管	**1,677,391,000**	**1,080,065,129**	**1,080,065,12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34,337,000	119,460,413	119,460,41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518,270,000	938,741,233	938,741,233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4,784,000	21,863,483	21,863,483

註：營業總收入決算審定數1,080,065,129元＝營業收入942,711,351元＋營業外收入137,353,778元。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營業總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199,095,000**	**1,855,205,748**	**1,855,205,748**
市政府主管	**2,199,095,000**	**1,855,205,748**	**1,855,205,748**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46,691,000	36,437,549	36,437,549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128,533,000	1,799,864,320	1,799,864,320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871,000	18,903,879	18,903,879

註：營業總支出決算審定數1,855,205,748元＝營業成本1,609,194,735元＋營業費用240,235,033元＋營業外費用5,036,079元

淨利（淨損）部分

基金名稱	淨利或淨損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521,704,000**	**- 775,140,619**	**- 775,140,619**
市政府主管	**- 521,704,000**	**- 775,140,619**	**- 775,140,61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87,646,000	83,022,864	83,022,86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610,263,000	- 861,123,087	- 861,123,08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13,000	2,959,604	2,959,604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597,325,871**	**- 35.61**	－	－	－
－	**597,325,871**	**- 35.61**	－	－	－
－	14,876,587	- 11.07	－	－	－
－	579,528,767	- 38.17	－	－	－
－	2,920,517	- 11.78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43,889,252**	**- 15.64**	－	－	－
－	**343,889,252**	**- 15.64**	－	－	－
－	10,253,451	- 21.96	－	－	－
－	328,668,680	- 15.44	－	－	－
－	4,967,121	- 20.81	－	－	－

＋所得稅費用 739,901 元。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3,436,619**	**48.58**	－	－	－
－	**253,436,619**	**48.58**	－	－	－
－	4,623,136	- 5.27	－	－	－
－	250,860,087	41.11	－	－	－
2,046,604	－	224.16	－	－	－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0,495,180,000**	**17,290,844,488**	**17,284,692,659**
市政府主管	**576,000**	**751,359**	**751,359**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76,000	751,359	751,359
地政局主管	**12,687,790,000**	**4,257,655,437**	**4,251,503,608**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222,189,000	1,780,233,211	1,780,233,21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65,601,000	2,477,422,226	2,471,270,397
交通局主管	**834,389,000**	**1,033,851,568**	**1,033,851,568**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834,389,000	1,033,851,568	1,033,851,568
衛生局主管	**224,622,000**	**228,014,485**	**228,014,485**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24,622,000	228,014,485	228,014,485
經濟發展局主管	**212,234,000**	**404,419,828**	**404,419,828**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212,234,000	404,419,828	404,419,828
都市發展局主管	**5,493,809,000**	**9,392,683,319**	**9,392,683,319**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4,975,031,000	9,113,942,433	9,113,942,433
桃園市住宅基金	518,778,000	278,740,886	278,740,886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41,760,000**	**1,973,468,492**	**1,973,468,49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041,760,000	1,973,468,492	1,973,468,49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210,487,341	- 15.66	－	6,151,829	- 0.04
175,359	－	30.44	－	－	－
175,359	－	30.44	－	－	－
－	8,436,286,392	- 66.49	－	6,151,829	- 0.14
558,044,211	－	45.66	－	－	－
－	8,994,330,603	- 78.45	－	6,151,829	- 0.25
199,462,568	－	23.91	－	－	－
199,462,568	－	23.91	－	－	－
3,392,485	－	1.51	－	－	－
3,392,485	－	1.51	－	－	－
192,185,828	－	90.55	－	－	－
192,185,828	－	90.55	－	－	－
3,898,874,319	－	70.97	－	－	－
4,138,911,433	－	83.19	－	－	－
－	240,037,114	- 46.27	－	－	－
931,708,492	－	89.44	－	－	－
931,708,492	－	89.44	－	－	－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3,061,253,000**	**6,832,237,900**	**6,832,237,900**
市政府主管	**201,000**	**122,725**	**122,725**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201,000	122,725	122,725
地政局主管	**8,336,606,000**	**2,258,146,805**	**2,258,146,805**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132,258,000	945,601,030	945,601,030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204,348,000	1,312,545,775	1,312,545,775
交通局主管	**431,498,000**	**407,814,559**	**407,814,559**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31,498,000	407,814,559	407,814,559
衛生局主管	**210,068,000**	**211,502,791**	**211,502,791**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10,068,000	211,502,791	211,502,791
經濟發展局主管	**162,119,000**	**144,588,599**	**144,588,599**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162,119,000	144,588,599	144,588,599
都市發展局主管	**3,535,992,000**	**3,429,996,383**	**3,429,996,383**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3,083,253,000	3,191,281,760	3,191,281,760
桃園市住宅基金	452,739,000	238,714,623	238,714,623
捷運工程局主管	**384,769,000**	**380,066,038**	**380,066,038**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84,769,000	380,066,038	380,066,038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229,015,100	- 47.69	－	－	－
－	78,275	- 38.94	－	－	－
－	78,275	- 38.94	－	－	－
－	6,078,459,195	- 72.91	－	－	－
－	186,656,970	- 16.49	－	－	－
－	5,891,802,225	- 81.78	－	－	－
－	23,683,441	- 5.49	－	－	－
－	23,683,441	- 5.49	－	－	－
1,434,791	－	0.68	－	－	－
1,434,791	－	0.68	－	－	－
－	17,530,401	- 10.81	－	－	－
－	17,530,401	- 10.81	－	－	－
－	105,995,617	- 3.00	－	－	－
108,028,760	－	3.50	－	－	－
－	214,024,377	- 47.27	－	－	－
－	4,702,962	- 1.22	－	－	－
－	4,702,962	- 1.22	－	－	－

伍、中華民國 111 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7,433,927,000**	**10,458,606,588**	**10,452,454,759**
市政府主管	**375,000**	**628,634**	**628,63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375,000	628,634	628,634
地政局主管	**4,351,184,000**	**1,999,508,632**	**1,993,356,80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89,931,000	834,632,181	834,632,18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261,253,000	1,164,876,451	1,158,724,622
交通局主管	**402,891,000**	**626,037,009**	**626,037,009**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402,891,000	626,037,009	626,037,009
衛生局主管	**14,554,000**	**16,511,694**	**16,511,694**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4,554,000	16,511,694	16,511,694
經濟發展局主管	**50,115,000**	**259,831,229**	**259,831,229**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50,115,000	259,831,229	259,831,229
都市發展局主管	**1,957,817,000**	**5,962,686,936**	**5,962,686,936**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1,891,778,000	5,922,660,673	5,922,660,673
桃園市住宅基金	66,039,000	40,026,263	40,026,263
捷運工程局主管	**656,991,000**	**1,593,402,454**	**1,593,402,454**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656,991,000	1,593,402,454	1,593,402,454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018,527,759	－	40.60	－	6,151,829	- 0.06
253,634	－	67.64	－	－	－
253,634	－	67.64	－	－	－
－	2,357,827,197	- 54.19	－	6,151,829	- 0.31
744,701,181	－	828.08	－	－	－
－	3,102,528,378	- 72.81	－	6,151,829	- 0.53
223,146,009	－	55.39	－	－	－
223,146,009	－	55.39	－	－	－
1,957,694	－	13.45	－	－	－
1,957,694	－	13.45	－	－	－
209,716,229	－	418.47	－	－	－
209,716,229	－	418.47	－	－	－
4,004,869,936	－	204.56	－	－	－
4,030,882,673	－	213.07	－	－	－
－	26,012,737	- 39.39	－	－	－
936,411,454	－	142.53	－	－	－
936,411,454	－	142.53	－	－	－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1,352,514,000**	**53,400,304,667**	**53,400,304,667**
市政府主管	**13,930,000**	**12,483,004**	**12,483,004**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930,000	12,483,004	12,483,004
消防局主管	**4,313,000**	**4,317,408**	**4,317,408**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13,000	4,317,408	4,317,408
教育局主管	**46,618,596,000**	**48,402,960,154**	**48,402,960,154**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618,596,000	48,402,960,154	48,402,960,154
農業局主管	**120,160,000**	**294,805,978**	**294,805,978**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160,000	294,805,978	294,805,978
衛生局主管	**29,060,000**	**29,262,799**	**29,262,799**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9,060,000	29,262,799	29,262,799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94,244,000**	**1,660,623,399**	**1,660,623,399**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707,812,000	810,612,936	810,612,936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1,004,567,000	673,858,580	673,858,580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81,865,000	176,151,883	176,151,883
警察局主管	**76,000**	**161,911**	**161,911**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76,000	161,911	161,911
社會局主管	**1,031,826,000**	**1,449,613,753**	**1,449,613,753**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31,826,000	1,449,613,753	1,449,613,753
水務局主管	**2,316,000**	**41,584,624**	**41,584,624**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2,316,000	41,584,624	41,584,624
工務局主管	**1,352,018,000**	**1,313,556,766**	**1,313,556,766**
桃園市道路基金	1,268,500,000	1,234,293,370	1,234,293,37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83,518,000	79,263,396	79,263,396
勞動局主管	**182,894,000**	**186,783,501**	**186,783,501**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7,774,000	141,034,585	141,034,585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120,000	45,748,916	45,748,916
都市發展局主管	**3,081,000**	**4,151,370**	**4,151,370**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000	4,151,370	4,151,370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047,790,667	**－**	**3.99**	**－**	**－**	**－**
－	**1,446,996**	**- 10.39**	**－**	**－**	**－**
－	1,446,996	- 10.39	－	－	－
4,408	**－**	**0.10**	**－**	**－**	**－**
4,408	－	0.10	－	－	－
1,784,364,154	**－**	**3.83**	**－**	**－**	**－**
1,784,364,154	－	3.83	－	－	－
174,645,978	**－**	**145.34**	**－**	**－**	**－**
174,645,978	－	145.34	－	－	－
202,799	**－**	**0.70**	**－**	**－**	**－**
202,799	－	0.70	－	－	－
－	**333,620,601**	**- 16.73**	**－**	**－**	**－**
102,800,936	－	14.52	－	－	－
－	330,708,420	- 32.92	－	－	－
－	105,713,117	- 37.50	－	－	－
85,911	**－**	**113.04**	**－**	**－**	**－**
85,911	－	113.04	－	－	－
417,787,753	**－**	**40.49**	**－**	**－**	**－**
417,787,753	－	40.49	－	－	－
39,268,624	**－**	**1,695.54**	**－**	**－**	**－**
39,268,624	－	1,695.54	－	－	－
－	**38,461,234**	**- 2.84**	**－**	**－**	**－**
－	34,206,630	- 2.70	－	－	－
－	4,254,604	- 5.09	－	－	－
3,889,501	**－**	**2.13**	**－**	**－**	**－**
3,260,585	－	2.37	－	－	－
628,916	－	1.39	－	－	－
1,070,370	**－**	**34.74**	**－**	**－**	**－**
1,070,370	－	34.74	－	－	－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2,549,782,000**	**52,696,535,818**	**52,696,535,818**
市政府主管	**19,767,000**	**16,471,875**	**16,471,875**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9,767,000	16,471,875	16,471,875
消防局主管	**4,300,000**	**3,736,768**	**3,736,768**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00,000	3,736,768	3,736,768
教育局主管	**47,439,661,000**	**47,779,422,411**	**47,779,422,411**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439,661,000	47,779,422,411	47,779,422,411
農業局主管	**38,978,000**	**78,127,371**	**78,127,371**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38,978,000	78,127,371	78,127,371
衛生局主管	**39,540,000**	**32,369,157**	**32,369,157**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39,540,000	32,369,157	32,369,157
環境保護局主管	**1,972,347,000**	**1,872,391,722**	**1,872,391,722**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808,437,000	841,404,434	841,404,434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959,083,000	837,912,083	837,912,08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204,827,000	193,075,205	193,075,205
警察局主管	**6,000,000**	**5,523,623**	**5,523,623**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6,000,000	5,523,623	5,523,623
社會局主管	**1,414,590,000**	**1,258,489,844**	**1,258,489,844**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14,590,000	1,258,489,844	1,258,489,844
水務局主管	**1,928,000**	**1,141,778**	**1,141,778**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1,928,000	1,141,778	1,141,778
工務局主管	**1,339,164,000**	**1,431,484,624**	**1,431,484,624**
桃園市道路基金	1,252,494,000	1,366,694,157	1,366,694,157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86,670,000	64,790,467	64,790,467
勞動局主管	**269,667,000**	**213,830,527**	**213,830,527**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1,667,000	168,556,371	168,556,371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8,000,000	45,274,156	45,274,156
都市發展局主管	**3,840,000**	**3,546,118**	**3,546,118**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840,000	3,546,118	3,546,118

註：本表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桃園市道路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111年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6,753,818	－	0.28	－	－	－
－	3,295,125	- 16.67	－	－	－
－	3,295,125	- 16.67	－	－	－
－	563,232	- 13.10	－	－	－
－	563,232	- 13.10	－	－	－
339,761,411	－	0.72	－	－	－
339,761,411	－	0.72	－	－	－
39,149,371	－	100.44	－	－	－
39,149,371	－	100.44	－	－	－
－	7,170,843	- 18.14	－	－	－
－	7,170,843	- 18.14	－	－	－
－	99,955,278	- 5.07	－	－	－
32,967,434	－	4.08	－	－	－
－	121,170,917	- 12.63	－	－	－
－	11,751,795	- 5.74	－	－	－
－	476,377	- 7.94	－	－	－
－	476,377	- 7.94	－	－	－
－	156,100,156	- 11.04	－	－	－
－	156,100,156	- 11.04	－	－	－
－	786,222	- 40.78	－	－	－
－	786,222	- 40.78	－	－	－
92,320,624	－	6.89	－	－	－
114,200,157	－	9.12	－	－	－
－	21,879,533	- 25.24	－	－	－
－	55,836,473	- 20.71	－	－	－
－	53,110,629	- 23.96	－	－	－
－	2,725,844	- 5.68	－	－	－
－	293,882	- 7.65	－	－	－
－	293,882	- 7.65	－	－	－

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197,268,000**	**703,768,849**	**703,768,849**
市政府主管	**- 5,837,000**	**- 3,988,871**	**- 3,988,871**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 5,837,000	- 3,988,871	- 3,988,871
消防局主管	**13,000**	**580,640**	**580,64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13,000	580,640	580,640
教育局主管	**- 821,065,000**	**623,537,743**	**623,537,743**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821,065,000	623,537,743	623,537,743
農業局主管	**81,182,000**	**216,678,607**	**216,678,607**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81,182,000	216,678,607	216,678,607
衛生局主管	**- 10,480,000**	**- 3,106,358**	**- 3,106,358**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 10,480,000	- 3,106,358	- 3,106,358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897,000**	**- 211,768,323**	**- 211,768,323**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 100,625,000	- 30,791,498	- 30,791,498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45,484,000	- 164,053,503	- 164,053,503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77,038,000	- 16,923,322	- 16,923,322
警察局主管	**- 5,924,000**	**- 5,361,712**	**- 5,361,712**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 5,924,000	- 5,361,712	- 5,361,712
社會局主管	**- 382,764,000**	**191,123,909**	**191,123,909**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382,764,000	191,123,909	191,123,909
水務局主管	**388,000**	**40,442,846**	**40,442,846**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388,000	40,442,846	40,442,846
工務局主管	**12,854,000**	**- 117,927,858**	**- 117,927,858**
桃園市道路基金	16,006,000	- 132,400,787	- 132,400,787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 3,152,000	14,472,929	14,472,929
勞動局主管	**- 86,773,000**	**- 27,047,026**	**- 27,047,026**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3,893,000	- 27,521,786	- 27,521,786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 2,880,000	474,760	474,760
都市發展局主管	**- 759,000**	**605,252**	**605,252**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759,000	605,252	605,252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01,036,849	－	--	－	－	－
1,848,129	－	- 31.66	－	－	－
1,848,129	－	- 31.66	－	－	－
567,640	－	4,366.46	－	－	－
567,640	－	4,366.46	－	－	－
1,444,602,743	－	--	－	－	－
1,444,602,743	－	--	－	－	－
135,496,607	－	166.90	－	－	－
135,496,607	－	166.90	－	－	－
7,373,642	－	- 70.36	－	－	－
7,373,642	－	- 70.36	－	－	－
－	233,665,323	--	－	－	－
69,833,502	－	- 69.40	－	－	－
－	209,537,503	--	－	－	－
－	93,961,322	--	－	－	－
562,288	－	- 9.49	－	－	－
562,288	－	- 9.49	－	－	－
573,887,909	－	--	－	－	－
573,887,909	－	--	－	－	－
40,054,846	－	10,323.41	－	－	－
40,054,846	－	10,323.41	－	－	－
－	130,781,858	--	－	－	－
－	148,406,787	--	－	－	－
17,624,929	－	--	－	－	－
59,725,974	－	- 68.83	－	－	－
56,371,214	－	- 67.19	－	－	－
3,354,760	－	--	－	－	－
1,364,252	－	--	－	－	－
1,364,252	－	--	－	－	－

丁、其他附表

壹、中華民國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27,578,045,000**	**100.00**	**132,641,720,363**	**100.00**	**5,063,675,363**	**3.97**
1.直接稅收入	44,890,720,196	35.19	42,448,076,044	32.00	- 2,442,644,152	- 5.44
2.間接稅收入	23,136,101,804	18.13	23,723,966,713	17.89	587,864,909	2.54
3.賦稅外收入	59,551,223,000	46.68	66,469,677,606	50.11	6,918,454,606	11.62
（二）歲出	**102,754,535,466**	**100.00**	**98,585,341,554**	**100.00**	**- 4,169,193,912**	**- 4.06**
1.一般經常支出（註）	102,359,980,466	99.62	98,300,258,364	99.71	- 4,059,722,102	- 3.97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94,555,000	0.38	285,083,190	0.29	- 109,471,810	- 27.75
（三）經常門餘絀	**24,823,509,534**	**－**	**34,056,378,809**	**－**	**9,232,869,275**	**37.19**
二、資本門						
（一）歲入	**82,955,000**	**100.00**	**2,339,546,392**	**100.00**	**2,256,591,392**	**2,720.26**
減少資產	82,955,000	100.00	2,339,546,392	100.00	2,256,591,392	2,720.26
（二）歲出	**38,296,464,534**	**100.00**	**36,094,918,812**	**100.00**	**- 2,201,545,722**	**- 5.75**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註）	30,276,264,534	79.06	28,074,718,812	77.78	- 2,201,545,722	- 7.27
2.增加投資	8,020,200,000	20.94	8,020,200,000	22.22	－	－
（三）資本門餘絀	**- 38,213,509,534**	**－**	**- 33,755,372,420**	**－**	**4,458,137,114**	**- 11.67**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390,000,000**	**－**	**301,006,389**	**－**	**13,691,006,389**	**--**

註：「一般經常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項目之預算數含預備金。

貳、中華民國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原列金額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金額
收入	**128,123,014,887**	**- 12,114,188**	**128,110,900,699**
稅課收入	66,166,418,131	+ 7,070,981	66,173,489,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7,586,111	+ 4,552,590	3,062,138,701
規費收入	4,225,308,329	—	4,225,308,329
財產收益	2,274,159,576	—	2,274,159,576
投資收益	9,737,150,549	- 6,151,829	9,730,998,720
補助及協助收入	36,024,092,699	- 18,660,962	36,005,431,73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243,506,685	—	1,243,506,685
其他收入	5,394,792,807	+ 1,075,032	5,395,867,839
支出	**116,926,356,535**	**- 1,249,649**	**116,925,106,886**
人事支出	20,140,214,750	—	20,140,214,750
業務支出	19,230,836,216	—	19,230,836,216
獎補助支出	72,685,527,341	- 1,249,649	72,684,277,692
財產損失	84,298,602	—	84,298,602
投資損失	198,261,120	—	198,261,120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288,266,488	—	288,266,48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298,952,018	—	4,298,952,018
收支餘絀	**11,196,658,352**	**- 10,864,539**	**11,185,793,813**

參、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累計餘絀		**- 69,610,480,571**
本處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087,875**
加項：		
（一）增列 111 年度歲入實現數	8,146,013	
（二）增列 111 年度歲入應收數	4,552,590	
（三）減列 111 年度歲出實現數	1,249,649	
（四）減列 111 年度歲出保留數	3,163,840	
（五）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3,471,500	
減項：		
（一）減列 111 年度歲入實現數	18,660,962	
（二）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應收數	834,755	
調整後累計餘絀		**- 69,609,392,696**

肆、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27,661,000,000**	**129,893,172,285**	**5,094,056,829**	**－**	**134,987,229,114**
1		**稅課收入**	**68,026,822,000**	**66,061,520,758**	**103,451,018**	**－**	**66,164,971,776**
	1	土地稅	22,800,000,000	19,873,748,868	－	－	19,873,748,868
	2	房屋稅	9,310,000,000	9,512,036,822	－	－	9,512,036,822
	3	使用牌照稅	6,880,000,000	7,188,798,108	－	－	7,188,798,108
	4	契稅	1,900,000,000	1,901,047,498	－	－	1,901,047,498
	5	印花稅	1,050,000,000	1,401,816,169	－	－	1,401,816,169
	6	娛樂稅	236,000,000	244,654,203	－	－	244,654,203
	7	遺產及贈與稅	1,087,000,000	1,470,213,974	－	－	1,470,213,974
	8	菸酒稅	742,059,000	669,382,746	98,819,018	－	768,201,764
	9	統籌分配稅	23,963,103,000	23,700,136,711	4,632,000	－	23,704,768,711
	10	特別稅課	58,660,000	99,685,659	－	－	99,685,659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020,000**	**2,597,219,134**	**460,366,977**	**－**	**3,057,586,1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23,522,000	2,496,478,343	458,081,676	－	2,954,560,0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46,000	23,677,001	－	－	23,677,001
	3	賠償收入	58,352,000	77,063,790	2,285,301	－	79,349,091
3		**規費收入**	**3,778,486,000**	**4,201,493,373**	**23,814,956**	**－**	**4,225,308,329**
	1	行政規費收入	1,122,534,000	1,428,725,012	－	－	1,428,725,012
	2	使用規費收入	2,655,952,000	2,772,768,361	23,814,956	－	2,796,583,317
4		**財產收入**	**382,935,000**	**2,741,701,808**	**25,445,849**	**－**	**2,767,147,657**
	1	財產孳息	283,407,000	358,703,375	25,445,849	－	384,149,224
	2	財產售價	81,811,000	2,339,546,392	－	－	2,339,546,392
	3	財產作價	1,144,000	－	－	－	－
	4	廢舊物資售價	16,573,000	43,452,041	－	－	43,452,041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10,000,000**	**17,010,000,000**	**－**	**－**	**17,010,000,000**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010,000,000	17,010,000,000	－	－	17,010,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747,643,000**	**32,154,420,791**	**3,869,671,908**	**－**	**36,024,092,699**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37,747,643,000	32,154,420,791	3,869,671,908	－	36,024,092,699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4,820,000**	**304,792,473**	**432,974,869**	**－**	**737,767,342**
	1	捐獻收入	764,820,000	304,792,473	432,974,869	－	737,767,342
8		**其他收入**	**4,666,274,000**	**4,822,023,948**	**178,331,252**	**－**	**5,000,355,200**
	1	雜項收入	4,666,274,000	4,822,023,948	178,331,252	－	5,000,355,200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29,882,657,336	**5,098,609,419**	**－**	**134,981,266,755**	**100.00**	**7,320,266,755**	**5.73**	**- 5,962,359**	**- 0.00**
66,068,591,739	**103,451,018**	**－**	**66,172,042,757**	**49.02**	**- 1,854,779,243**	**- 2.73**	**7,070,981**	**0.01**
19,873,748,868	－	－	19,873,748,868	14.72	- 2,926,251,132	- 12.83	－	－
9,512,036,822	－	－	9,512,036,822	7.05	202,036,822	2.17	－	－
7,188,798,108	－	－	7,188,798,108	5.33	308,798,108	4.49	－	－
1,901,047,498	－	－	1,901,047,498	1.41	1,047,498	0.06	－	－
1,401,816,169	－	－	1,401,816,169	1.04	351,816,169	33.51	－	－
244,654,203	－	－	244,654,203	0.18	8,654,203	3.67	－	－
1,470,213,974	－	－	1,470,213,974	1.09	383,213,974	35.25	－	－
669,382,746	98,819,018	－	768,201,764	0.57	26,142,764	3.52	－	－
23,707,207,692	4,632,000	－	23,711,839,692	17.57	- 251,263,308	- 1.05	7,070,981	0.03
99,685,659	－	－	99,685,659	0.07	41,025,659	69.94	－	－
2,597,219,134	**464,919,567**	**－**	**3,062,138,701**	**2.27**	**778,118,701**	**34.07**	**4,552,590**	**0.15**
2,496,478,343	458,081,676	－	2,954,560,019	2.19	731,038,019	32.88	－	－
23,677,001	－	－	23,677,001	0.02	21,531,001	1,003.31	－	－
77,063,790	6,837,891	－	83,901,681	0.06	25,549,681	43.79	4,552,590	5.74
4,201,493,373	**23,814,956**	**－**	**4,225,308,329**	**3.13**	**446,822,329**	**11.83**	**－**	**－**
1,428,725,012	－	－	1,428,725,012	1.06	306,191,012	27.28	－	－
2,772,768,361	23,814,956	－	2,796,583,317	2.07	140,631,317	5.29	－	－
2,741,701,808	**25,445,849**	**－**	**2,767,147,657**	**2.05**	**2,384,212,657**	**622.62**	**－**	**－**
358,703,375	25,445,849	－	384,149,224	0.28	100,742,224	35.55	－	－
2,339,546,392	－	－	2,339,546,392	1.73	2,257,735,392	2,759.70	－	－
－	－	－	－	－	- 1,144,000	- 100.00	－	--
43,452,041	－	－	43,452,041	0.03	26,879,041	162.19	－	－
17,010,000,000	**－**	**－**	**17,010,000,000**	**12.60**	**7,000,000,000**	**69.93**	**－**	**－**
17,010,000,000	－	－	17,010,000,000	12.60	7,000,000,000	69.93	－	－
32,135,759,829	**3,869,671,908**	**－**	**36,005,431,737**	**26.67**	**- 1,742,211,263**	**- 4.62**	**- 18,660,962**	**- 0.05**
32,135,759,829	3,869,671,908	－	36,005,431,737	26.67	- 1,742,211,263	- 4.62	- 18,660,962	- 0.05
304,792,473	**432,974,869**	**－**	**737,767,342**	**0.55**	**- 27,052,658**	**- 3.54**	**－**	**－**
304,792,473	432,974,869	－	737,767,342	0.55	- 27,052,658	- 3.54	－	－
4,823,098,980	**178,331,252**	**－**	**5,001,430,232**	**3.71**	**335,156,232**	**7.18**	**1,075,032**	**0.02**
4,823,098,980	178,331,252	－	5,001,430,232	3.71	335,156,232	7.18	1,075,032	0.02

伍、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41,051,000,000**	**122,423,144,826**	**23,712**	**12,261,505,317**	**134,684,673,855**
	(1.一般政務支出)	**22,143,733,776**	**20,264,654,471**	**－**	**1,282,569,779**	**21,547,224,250**
1	立法支出	675,773,000	611,234,946	－	8,528,954	619,763,900
2	行政支出	1,083,388,986	940,351,469	－	79,285,236	1,019,636,705
3	民政支出	10,449,400,790	9,310,214,364	－	765,038,832	10,075,253,196
4	警政支出	9,158,335,000	8,640,140,154	－	429,716,757	9,069,856,911
5	財務支出	776,836,000	762,713,538	－	－	762,713,538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299,724,000**	**51,381,659,708**	**－**	**2,506,200,921**	**53,887,860,629**
1	教育支出	47,306,312,000	46,116,634,044	－	－	46,116,634,044
2	文化支出	7,993,412,000	5,265,025,664	－	2,506,200,921	7,771,226,585
	(3.經濟發展支出)	**29,206,955,333**	**21,143,015,123**	**－**	**6,313,219,140**	**27,456,234,263**
1	農業支出	6,811,294,000	5,151,348,036	－	1,333,234,337	6,484,582,373
2	工業支出	5,956,904,213	4,183,717,232	－	1,472,004,207	5,655,721,439
3	交通支出	14,897,667,000	10,546,990,675	－	3,343,621,380	13,890,612,055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541,090,120	1,260,959,180	－	164,359,216	1,425,318,396
	(4.社會福利支出)	**22,973,657,000**	**20,692,451,679**	**23,712**	**843,343,325**	**21,535,818,716**
1	社會保險支出	1,279,655,000	1,167,431,917	－	－	1,167,431,917
2	社會救助支出	3,622,706,000	3,504,022,659	－	276,000	3,504,298,659
3	福利服務支出	15,697,465,000	14,053,466,878	－	641,736,289	14,695,203,167
4	醫療保健支出	2,373,831,000	1,967,530,225	23,712	201,331,036	2,168,884,973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12,543,000**	**6,356,535,064**	**－**	**935,820,104**	**7,292,355,168**
1	環境保護支出	6,326,099,000	5,376,752,591	－	745,106,162	6,121,858,753
2	社區發展支出	1,486,444,000	979,782,473	－	190,713,942	1,170,496,415
	(6.退休撫卹支出)	**1,451,441,000**	**1,270,761,007**	**－**	**－**	**1,270,761,007**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51,441,000	1,270,761,007	－	－	1,270,761,007
	(7.債務支出)	**394,555,000**	**285,083,190**	**－**	**－**	**285,083,190**
1	債務付息支出	394,555,000	285,083,190	－	－	285,083,190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768,390,891**	**1,028,984,584**	**－**	**380,352,048**	**1,409,336,632**
1	其他支出	1,665,052,000	1,028,984,584	－	380,352,048	1,409,336,632
2	第二預備金(註)	103,338,891	－	－	－	－

註：111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4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2億9,666萬餘元，賸餘1億333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22,421,895,177	**23,712**	**12,258,341,477**	**134,680,260,366**	**100.00**	**- 6,370,739,634**	**- 4.52**	**- 4,413,489**	**- 0.00**
20,264,654,471	**－**	**1,282,569,779**	**21,547,224,250**	**16.00**	**- 596,509,526**	**- 2.69**	**－**	**－**
611,234,946	－	8,528,954	619,763,900	0.46	- 56,009,100	- 8.29	－	－
940,351,469	－	79,285,236	1,019,636,705	0.76	- 63,752,281	- 5.88	－	－
9,310,214,364	－	765,038,832	10,075,253,196	7.48	- 374,147,594	- 3.58	－	－
8,640,140,154	－	429,716,757	9,069,856,911	6.73	- 88,478,089	- 0.97	－	－
762,713,538	－	－	762,713,538	0.57	- 14,122,462	- 1.82	－	－
51,381,659,708	**－**	**2,506,200,921**	**53,887,860,629**	**40.01**	**- 1,411,863,371**	**- 2.55**	**－**	**－**
46,116,634,044	－	－	46,116,634,044	34.24	- 1,189,677,956	- 2.51	－	－
5,265,025,664	－	2,506,200,921	7,771,226,585	5.77	- 222,185,415	- 2.78	－	－
21,143,015,123	**－**	**6,310,719,140**	**27,453,734,263**	**20.38**	**- 1,753,221,070**	**- 6.00**	**- 2,500,000**	**- 0.01**
5,151,348,036	－	1,333,234,337	6,484,582,373	4.81	- 326,711,627	- 4.80	－	－
4,183,717,232	－	1,472,004,207	5,655,721,439	4.20	- 301,182,774	- 5.06	－	－
10,546,990,675	－	3,341,121,380	13,888,112,055	10.31	- 1,009,554,945	- 6.78	- 2,500,000	- 0.02
1,260,959,180	－	164,359,216	1,425,318,396	1.06	- 115,771,724	- 7.51	－	－
20,691,202,030	**23,712**	**842,679,485**	**21,533,905,227**	**15.99**	**- 1,439,751,773**	**- 6.27**	**- 1,913,489**	**- 0.01**
1,167,431,917	－	－	1,167,431,917	0.87	- 112,223,083	- 8.77	－	－
3,504,022,659	－	276,000	3,504,298,659	2.60	- 118,407,341	- 3.27	－	－
14,052,217,229	－	641,072,449	14,693,289,678	10.91	- 1,004,175,322	- 6.40	- 1,913,489	- 0.01
1,967,530,225	23,712	201,331,036	2,168,884,973	1.61	- 204,946,027	- 8.63	－	－
6,356,535,064	**－**	**935,820,104**	**7,292,355,168**	**5.41**	**- 520,187,832**	**- 6.66**	**－**	**－**
5,376,752,591	－	745,106,162	6,121,858,753	4.55	- 204,240,247	- 3.23	－	－
979,782,473	－	190,713,942	1,170,496,415	0.87	- 315,947,585	- 21.26	－	－
1,270,761,007	**－**	**－**	**1,270,761,007**	**0.94**	**- 180,679,993**	**- 12.45**	**－**	**－**
1,270,761,007	－	－	1,270,761,007	0.94	- 180,679,993	- 12.45	－	－
285,083,190	**－**	**－**	**285,083,190**	**0.21**	**- 109,471,810**	**- 27.75**	**－**	**－**
285,083,190	－	－	285,083,190	0.21	- 109,471,810	- 27.75	－	－
1,028,984,584	**－**	**380,352,048**	**1,409,336,632**	**1.05**	**- 359,054,259**	**- 20.30**	**－**	**－**
1,028,984,584	－	380,352,048	1,409,336,632	1.05	- 255,715,368	- 15.36	－	－
－	－	－	－	－	- 103,338,891	- 100.00	－	--

陸、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141,051,000,000**	**122,423,144,826**	**23,712**	**12,261,505,317**	**134,684,673,855**
1		**市議會主管**	**675,773,000**	**611,234,946**	**－**	**8,528,954**	**619,763,900**
	1	市議會	675,773,000	611,234,946	－	8,528,954	619,763,900
2		**市政府主管**	**8,891,170,699**	**7,047,132,323**	**－**	**1,367,664,409**	**8,414,796,732**
	1	秘書處	373,811,000	341,224,849	－	16,937,567	358,162,416
	2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7,389,000	97,955,292	－	13,093,801	111,049,093
	3	法務局	85,315,986	67,595,112	－	7,217,552	74,812,664
	4	主計處	91,752,000	89,764,438	－	580,000	90,344,438
	5	人事處	76,716,000	74,023,687	－	－	74,023,687
	7	政風處	52,914,000	52,252,771	－	－	52,252,771
	8	新聞處	124,068,000	114,991,265	－	－	114,991,265
	9	桃園區公所	999,189,000	903,615,199	－	73,766,559	977,381,758
	10	中壢區公所	951,109,000	798,376,452	－	98,993,017	897,369,469
	11	平鎮區公所	659,008,000	502,939,493	－	128,998,433	631,937,926
	12	八德區公所	647,064,000	560,000,561	－	69,869,729	629,870,290
	13	楊梅區公所	650,460,713	426,922,870	－	160,162,440	587,085,310
	14	大溪區公所	545,568,000	373,035,837	－	119,841,144	492,876,981
	15	蘆竹區公所	666,488,000	553,083,065	－	86,719,102	639,802,167
	16	大園區公所	640,319,000	509,867,639	－	79,791,801	589,659,440
	17	龜山區公所	680,945,000	504,827,042	－	126,485,953	631,312,995
	18	龍潭區公所	545,013,000	326,196,842	－	197,519,529	523,716,371
	19	新屋區公所	441,335,000	356,970,236	－	64,542,305	421,512,541
	20	觀音區公所	542,706,000	393,489,673	－	123,145,477	516,635,150
3		**民政局主管**	**1,443,410,000**	**1,112,238,257**	**－**	**247,275,080**	**1,359,513,337**
	1	民政局	642,803,000	395,336,508	－	175,539,088	570,875,596
	2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16,955,000	16,604,363	－	－	16,604,363
	3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92,207,000	91,526,223	－	－	91,526,223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22,421,895,177	23,712	12,258,341,477	134,680,260,366	100.00	- 6,370,739,634	- 4.52	- 4,413,489	- 0.00
611,234,946	—	8,528,954	619,763,900	0.46	- 56,009,100	- 8.29	—	—
611,234,946	—	8,528,954	619,763,900	0.46	- 56,009,100	- 8.29	—	—
7,047,132,323	—	1,367,664,409	8,414,796,732	6.25	- 476,373,967	- 5.36	—	—
341,224,849	—	16,937,567	358,162,416	0.27	- 15,648,584	- 4.19	—	—
97,955,292	—	13,093,801	111,049,093	0.08	- 6,339,907	- 5.40	—	—
67,595,112	—	7,217,552	74,812,664	0.06	- 10,503,322	- 12.31	—	—
89,764,438	—	580,000	90,344,438	0.07	- 1,407,562	- 1.53	—	—
74,023,687	—	—	74,023,687	0.05	- 2,692,313	- 3.51	—	—
52,252,771	—	—	52,252,771	0.04	- 661,229	- 1.25	—	—
114,991,265	—	—	114,991,265	0.09	- 9,076,735	- 7.32	—	—
903,615,199	—	73,766,559	977,381,758	0.73	- 21,807,242	- 2.18	—	—
798,376,452	—	98,993,017	897,369,469	0.67	- 53,739,531	- 5.65	—	—
502,939,493	—	128,998,433	631,937,926	0.47	- 27,070,074	- 4.11	—	—
560,000,561	—	69,869,729	629,870,290	0.47	- 17,193,710	- 2.66	—	—
426,922,870	—	160,162,440	587,085,310	0.44	- 63,375,403	- 9.74	—	—
373,035,837	—	119,841,144	492,876,981	0.37	- 52,691,019	- 9.66	—	—
553,083,065	—	86,719,102	639,802,167	0.48	- 26,685,833	- 4.00	—	—
509,867,639	—	79,791,801	589,659,440	0.44	- 50,659,560	- 7.91	—	—
504,827,042	—	126,485,953	631,312,995	0.47	- 49,632,005	- 7.29	—	—
326,196,842	—	197,519,529	523,716,371	0.39	- 21,296,629	- 3.91	—	—
356,970,236	—	64,542,305	421,512,541	0.31	- 19,822,459	- 4.49	—	—
393,489,673	—	123,145,477	516,635,150	0.38	- 26,070,850	- 4.80	—	—
1,112,238,257	—	247,275,080	1,359,513,337	1.01	- 83,896,663	- 5.81	—	—
395,336,508	—	175,539,088	570,875,596	0.42	- 71,927,404	- 11.19	—	—
16,604,363	—	—	16,604,363	0.01	- 350,637	- 2.07	—	—
91,526,223	—	—	91,526,223	0.07	- 680,777	- 0.74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4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93,135,000	91,919,160	－	－	91,919,160
	5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55,812,000	55,336,197	－	－	55,336,197
	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49,539,000	48,921,969	－	－	48,921,969
	7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24,672,000	24,515,114	－	－	24,515,114
	8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37,369,000	37,030,461	－	－	37,030,461
	9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34,441,000	33,851,980	－	－	33,851,980
	10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20,731,000	20,512,160	－	－	20,512,160
	1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33,801,000	33,394,405	－	－	33,394,405
	12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33,668,000	33,257,114	－	－	33,257,114
	13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16,837,000	16,699,224	－	－	16,699,224
	1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18,950,000	18,455,568	－	－	18,455,568
	15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8,449,000	8,249,054	－	6,592	8,255,646
	16	殯葬管理所	264,041,000	186,628,757	－	71,729,400	258,358,157
4		**地政局主管**	**1,380,130,000**	**1,220,981,579**	**－**	**115,896,377**	**1,336,877,956**
	1	地政局	441,406,000	385,642,552	－	35,896,377	421,538,929
	2	桃園地政事務所	146,468,000	146,384,783	－	－	146,384,783
	3	中壢地政事務所	168,112,000	158,647,232	－	－	158,647,232
	4	大溪地政事務所	102,495,000	101,678,768	－	－	101,678,768
	5	楊梅地政事務所	103,507,000	100,657,267	－	－	100,657,267
	6	蘆竹地政事務所	108,049,000	102,556,359	－	－	102,556,359
	7	平鎮地政事務所	164,356,000	83,772,645	－	80,000,000	163,772,645
	8	八德地政事務所	81,379,000	78,507,273	－	－	78,507,273
	9	龜山地政事務所	64,358,000	63,134,700	－	－	63,134,700
5		**消防局主管**	**2,935,098,000**	**2,779,957,852**	**－**	**138,477,328**	**2,918,435,180**
	1	消防局	2,935,098,000	2,779,957,852	－	138,477,328	2,918,435,180
6		**地方稅務局主管**	**646,827,000**	**635,950,083**	**－**	**－**	**635,950,083**
	1	地方稅務局	646,827,000	635,950,083	－	－	635,950,083
7		**教育局主管**	**47,306,312,000**	**46,116,634,044**	**－**	**－**	**46,116,634,044**
	1	教育局	47,279,832,000	46,092,548,667	－	－	46,092,548,667
	2	家庭教育中心	26,480,000	24,085,377	－	－	24,085,377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1,919,160	—	—	91,919,160	0.07	- 1,215,840	- 1.31	—	—
55,336,197	—	—	55,336,197	0.04	- 475,803	- 0.85	—	—
48,921,969	—	—	48,921,969	0.04	- 617,031	- 1.25	—	—
24,515,114	—	—	24,515,114	0.02	- 156,886	- 0.64	—	—
37,030,461	—	—	37,030,461	0.03	- 338,539	- 0.91	—	—
33,851,980	—	—	33,851,980	0.03	- 589,020	- 1.71	—	—
20,512,160	—	—	20,512,160	0.02	- 218,840	- 1.06	—	—
33,394,405	—	—	33,394,405	0.02	- 406,595	- 1.20	—	—
33,257,114	—	—	33,257,114	0.02	- 410,886	- 1.22	—	—
16,699,224	—	—	16,699,224	0.01	- 137,776	- 0.82	—	—
18,455,568	—	—	18,455,568	0.01	- 494,432	- 2.61	—	—
8,249,054	—	6,592	8,255,646	0.01	- 193,354	- 2.29	—	—
186,628,757	—	71,729,400	258,358,157	0.19	- 5,682,843	- 2.15	—	—
1,220,981,579	**—**	**115,896,377**	**1,336,877,956**	**0.99**	**- 43,252,044**	**- 3.13**	**—**	**—**
385,642,552	—	35,896,377	421,538,929	0.31	- 19,867,071	- 4.50	—	—
146,384,783	—	—	146,384,783	0.11	- 83,217	- 0.06	—	—
158,647,232	—	—	158,647,232	0.12	- 9,464,768	- 5.63	—	—
101,678,768	—	—	101,678,768	0.08	- 816,232	- 0.80	—	—
100,657,267	—	—	100,657,267	0.07	- 2,849,733	- 2.75	—	—
102,556,359	—	—	102,556,359	0.08	- 5,492,641	- 5.08	—	—
83,772,645	—	80,000,000	163,772,645	0.12	- 583,355	- 0.35	—	—
78,507,273	—	—	78,507,273	0.06	- 2,871,727	- 3.53	—	—
63,134,700	—	—	63,134,700	0.05	- 1,223,300	- 1.90	—	—
2,779,957,852	**—**	**138,477,328**	**2,918,435,180**	**2.17**	**- 16,662,820**	**- 0.57**	**—**	**—**
2,779,957,852	—	138,477,328	2,918,435,180	2.17	- 16,662,820	- 0.57	—	—
635,950,083	**—**	**—**	**635,950,083**	**0.47**	**- 10,876,917**	**- 1.68**	**—**	**—**
635,950,083	—	—	635,950,083	0.47	- 10,876,917	- 1.68	—	—
46,116,634,044	**—**	**—**	**46,116,634,044**	**34.24**	**- 1,189,677,956**	**- 2.51**	**—**	**—**
46,092,548,667	—	—	46,092,548,667	34.22	- 1,187,283,333	- 2.51	—	—
24,085,377	—	—	24,085,377	0.02	- 2,394,623	- 9.04	—	—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8		**文化局主管**	**5,457,660,000**	**3,681,913,979**	**－**	**1,663,593,925**	**5,345,507,904**
	1	文化局	1,033,576,000	662,112,438	－	317,287,614	979,400,052
	2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348,227,000	258,800,677	－	80,110,383	338,911,060
	3	市立圖書館	1,996,211,000	1,649,339,175	－	311,948,135	1,961,287,310
	4	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57,996,000	132,235,559	－	21,765,061	154,000,620
	5	市立美術館	1,921,650,000	979,426,130	－	932,482,732	1,911,908,862
9		**農業局主管**	**2,280,708,000**	**1,870,703,911**	**－**	**221,988,383**	**2,092,692,294**
	1	農業局	2,088,379,000	1,694,486,000	－	218,557,735	1,913,043,735
	2	動物保護處	192,329,000	176,217,911	－	3,430,648	179,648,559
10		**交通局主管**	**2,121,940,000**	**1,581,576,416**	**－**	**331,866,504**	**1,913,442,920**
	1	交通局	2,017,238,000	1,479,484,286	－	331,379,424	1,810,863,710
	2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2,400,000	11,967,721	－	－	11,967,721
	3	交通事件裁決處	92,302,000	90,124,409	－	487,080	90,611,489
11		**觀光旅遊局主管**	**634,772,120**	**517,147,174**	**－**	**86,612,349**	**603,759,523**
	1	觀光旅遊局	338,501,120	300,745,565	－	20,708,730	321,454,295
	2	風景區管理處	296,271,000	216,401,609	－	65,903,619	282,305,228
12		**衛生局主管**	**2,373,831,000**	**1,967,530,225**	**23,712**	**201,331,036**	**2,168,884,973**
	1	衛生局	2,373,831,000	1,967,530,225	23,712	201,331,036	2,168,884,973
13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26,099,000**	**5,376,752,591**	**－**	**745,106,162**	**6,121,858,753**
	1	環境保護局	2,381,896,000	1,765,815,817	－	499,295,577	2,265,111,394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557,574,000	3,372,528,186	－	107,179,371	3,479,707,557
	3	海岸管理工程處	386,629,000	238,408,588	－	138,631,214	377,039,802
14		**警察局主管**	**9,158,335,000**	**8,640,140,154**	**－**	**429,716,757**	**9,069,856,911**
	1	警察局	9,158,335,000	8,640,140,154	－	429,716,757	9,069,856,911
15		**社會局主管**	**18,865,571,000**	**17,215,490,207**	**－**	**568,419,912**	**17,783,910,119**
	1	社會局	18,596,998,000	16,994,062,492	－	544,660,832	17,538,723,324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68,573,000	221,427,715	－	23,759,080	245,186,795
16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173,672,290**	**1,011,081,881**	**－**	**74,904,630**	**1,085,986,511**
	1	原住民族行政局	1,173,672,290	1,011,081,881	－	74,904,630	1,085,986,511
17		**財政局主管**	**524,564,000**	**411,846,645**	**－**	**－**	**411,846,645**
	1	財政局	524,564,000	411,846,645	－	－	411,846,645
18		**水務局主管**	**5,262,522,000**	**3,928,620,780**	**－**	**1,111,245,954**	**5,039,866,734**
	1	水務局	5,262,522,000	3,928,620,780	－	1,111,245,954	5,039,866,734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		審定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681,913,979	**－**	**1,663,593,925**	**5,345,507,904**	**3.97**	**- 112,152,096**	**- 2.05**	**－**	**－**
662,112,438	－	317,287,614	979,400,052	0.73	- 54,175,948	- 5.24	－	－
258,800,677	－	80,110,383	338,911,060	0.25	- 9,315,940	- 2.68	－	－
1,649,339,175	－	311,948,135	1,961,287,310	1.46	- 34,923,690	- 1.75	－	－
132,235,559	－	21,765,061	154,000,620	0.11	- 3,995,380	- 2.53	－	－
979,426,130	－	932,482,732	1,911,908,862	1.42	- 9,741,138	- 0.51	－	－
1,870,703,911	**－**	**221,988,383**	**2,092,692,294**	**1.55**	**- 188,015,706**	**- 8.24**	**－**	**－**
1,694,486,000	－	218,557,735	1,913,043,735	1.42	- 175,335,265	- 8.40	－	－
176,217,911	－	3,430,648	179,648,559	0.13	- 12,680,441	- 6.59	－	－
1,581,576,416	**－**	**329,366,504**	**1,910,942,920**	**1.42**	**- 210,997,080**	**- 9.94**	**- 2,500,000**	**- 0.13**
1,479,484,286	－	328,879,424	1,808,363,710	1.34	- 208,874,290	- 10.35	- 2,500,000	- 0.14
11,967,721	－	－	11,967,721	0.01	- 432,279	- 3.49	－	－
90,124,409	－	487,080	90,611,489	0.07	- 1,690,511	- 1.83	－	－
517,147,174	**－**	**86,612,349**	**603,759,523**	**0.45**	**- 31,012,597**	**- 4.89**	**－**	**－**
300,745,565	－	20,708,730	321,454,295	0.24	- 17,046,825	- 5.04	－	－
216,401,609	－	65,903,619	282,305,228	0.21	- 13,965,772	- 4.71	－	－
1,967,530,225	**23,712**	**201,331,036**	**2,168,884,973**	**1.61**	**- 204,946,027**	**- 8.63**	**－**	**－**
1,967,530,225	23,712	201,331,036	2,168,884,973	1.61	- 204,946,027	- 8.63	－	－
5,376,752,591	**－**	**745,106,162**	**6,121,858,753**	**4.55**	**- 204,240,247**	**- 3.23**	**－**	**－**
1,765,815,817	－	499,295,577	2,265,111,394	1.68	- 116,784,606	- 4.90	－	－
3,372,528,186	－	107,179,371	3,479,707,557	2.58	- 77,866,443	- 2.19	－	－
238,408,588	－	138,631,214	377,039,802	0.28	- 9,589,198	- 2.48	－	－
8,640,140,154	**－**	**429,716,757**	**9,069,856,911**	**6.73**	**- 88,478,089**	**- 0.97**	**－**	**－**
8,640,140,154	－	429,716,757	9,069,856,911	6.73	- 88,478,089	- 0.97	－	－
17,214,240,558	**－**	**568,419,912**	**17,782,660,470**	**13.20**	**- 1,082,910,530**	**- 5.74**	**- 1,249,649**	**- 0.01**
16,992,812,843	－	544,660,832	17,537,473,675	13.02	- 1,059,524,325	- 5.70	- 1,249,649	- 0.01
221,427,715	－	23,759,080	245,186,795	0.18	- 23,386,205	- 8.71	－	－
1,011,081,881	**－**	**74,904,630**	**1,085,986,511**	**0.81**	**- 87,685,779**	**- 7.47**	**－**	**－**
1,011,081,881	－	74,904,630	1,085,986,511	0.81	- 87,685,779	- 7.47	－	－
411,846,645	**－**	**－**	**411,846,645**	**0.31**	**- 112,717,355**	**- 21.49**	**－**	**－**
411,846,645	－	－	411,846,645	0.31	- 112,717,355	- 21.49	－	－
3,928,620,780	**－**	**1,111,245,954**	**5,039,866,734**	**3.74**	**- 222,655,266**	**- 4.23**	**－**	**－**
3,928,620,780	－	1,111,245,954	5,039,866,734	3.74	- 222,655,266	- 4.23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19		**工務局主管**	**5,610,781,000**	**3,863,459,591**	**－**	**976,495,491**	**4,839,955,082**
	1	工務局	3,097,772,000	2,036,457,966	－	388,632,313	2,425,090,279
	2	養護工程處	1,429,990,000	1,162,617,677	－	207,452,861	1,370,070,538
	3	新建工程處	990,299,000	595,211,576	－	380,410,317	975,621,893
	4	航空城工程處	92,720,000	69,172,372	－	－	69,172,372
20		**經濟發展局主管**	**1,145,387,000**	**796,464,748**	**－**	**264,758,321**	**1,061,223,069**
	1	經濟發展局	1,145,387,000	796,464,748	－	264,758,321	1,061,223,069
21		**勞動局主管**	**547,997,000**	**494,629,526**	**－**	**8,111,686**	**502,741,212**
	1	勞動局	320,908,000	287,825,841	－	5,299,944	293,125,785
	2	就業職訓服務處	146,611,000	129,267,680	－	2,811,742	132,079,422
	3	勞動檢查處	80,478,000	77,536,005	－	－	77,536,005
22		**都市發展局主管**	**1,768,809,000**	**1,203,955,984**	**－**	**195,869,942**	**1,399,825,926**
	1	都市發展局	305,237,000	185,603,238	－	94,248,302	279,851,540
	2	住宅發展處	1,181,207,000	794,179,235	－	96,465,640	890,644,875
	3	建築管理處	282,365,000	224,173,511	－	5,156,000	229,329,511
23		**客家事務局主管**	**938,421,000**	**560,224,481**	**－**	**356,663,481**	**916,887,962**
	1	客家事務局	938,421,000	560,224,481	－	356,663,481	916,887,962
24		**體育局主管**	**945,470,000**	**562,550,883**	**－**	**340,227,102**	**902,777,985**
	1	體育局	945,470,000	562,550,883	－	340,227,102	902,777,985
25		**青年事務局主管**	**207,162,000**	**198,778,885**	**－**	**2,224,005**	**201,002,890**
	1	青年事務局	207,162,000	198,778,885	－	2,224,005	201,002,890
26		**資訊科技局主管**	**293,491,000**	**217,580,420**	**－**	**41,456,316**	**259,036,736**
	1	資訊科技局	293,491,000	217,580,420	－	41,456,316	259,036,736
27		**捷運工程局主管**	**8,923,255,000**	**6,498,866,770**	**－**	**2,382,719,165**	**8,881,585,935**
	1	捷運工程局	8,923,255,000	6,498,866,770	－	2,382,719,165	8,881,585,935
28		**統籌支撥科目**	**3,108,493,000**	**2,299,700,491**	**－**	**380,352,048**	**2,680,052,539**
	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451,441,000	1,270,761,007	－	－	1,270,761,007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208,622,000	180,249,642	－	－	180,249,642
	3	災害準備金	1,419,000,000	848,689,842	－	380,352,048	1,229,041,890
	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9,430,000	－	－	－	－
29		**第二預備金（註）**	**103,338,891**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103,338,891	－	－	－	－

註：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 億元，經市政府核准動支 2 億 9,666 萬餘元，賸餘 1 億 333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3,863,459,591	**－**	**976,495,491**	**4,839,955,082**	**3.59**	**- 770,825,918**	**- 13.74**	**－**	**－**
2,036,457,966	－	388,632,313	2,425,090,279	1.80	- 672,681,721	- 21.72	－	－
1,162,617,677	－	207,452,861	1,370,070,538	1.02	- 59,919,462	- 4.19	－	－
595,211,576	－	380,410,317	975,621,893	0.72	- 14,677,107	- 1.48	－	－
69,172,372	－	－	69,172,372	0.05	- 23,547,628	- 25.40	－	－
796,464,748	**－**	**264,758,321**	**1,061,223,069**	**0.79**	**- 84,163,931**	**- 7.35**	**－**	**－**
796,464,748	－	264,758,321	1,061,223,069	0.79	- 84,163,931	- 7.35	－	－
494,629,526	**－**	**7,447,846**	**502,077,372**	**0.37**	**- 45,919,628**	**- 8.38**	**- 663,840**	**- 0.13**
287,825,841	－	4,636,104	292,461,945	0.22	- 28,446,055	- 8.86	- 663,840	- 0.23
129,267,680	－	2,811,742	132,079,422	0.10	- 14,531,578	- 9.91	－	－
77,536,005	－	－	77,536,005	0.06	- 2,941,995	- 3.66	－	－
1,203,955,984	**－**	**195,869,942**	**1,399,825,926**	**1.04**	**- 368,983,074**	**- 20.86**	**－**	**－**
185,603,238	－	94,248,302	279,851,540	0.21	- 25,385,460	- 8.32	－	－
794,179,235	－	96,465,640	890,644,875	0.66	- 290,562,125	- 24.60	－	－
224,173,511	－	5,156,000	229,329,511	0.17	- 53,035,489	- 18.78	－	－
560,224,481	**－**	**356,663,481**	**916,887,962**	**0.68**	**- 21,533,038**	**- 2.29**	**－**	**－**
560,224,481	－	356,663,481	916,887,962	0.68	- 21,533,038	- 2.29	－	－
562,550,883	**－**	**340,227,102**	**902,777,985**	**0.67**	**- 42,692,015**	**- 4.52**	**－**	**－**
562,550,883	－	340,227,102	902,777,985	0.67	- 42,692,015	- 4.52	－	－
198,778,885	**－**	**2,224,005**	**201,002,890**	**0.15**	**- 6,159,110**	**- 2.97**	**－**	**－**
198,778,885	－	2,224,005	201,002,890	0.15	- 6,159,110	- 2.97	－	－
217,580,420	**－**	**41,456,316**	**259,036,736**	**0.19**	**- 34,454,264**	**- 11.74**	**－**	**－**
217,580,420	－	41,456,316	259,036,736	0.19	- 34,454,264	- 11.74	－	－
6,498,866,770	**－**	**2,382,719,165**	**8,881,585,935**	**6.59**	**- 41,669,065**	**- 0.47**	**－**	**－**
6,498,866,770	－	2,382,719,165	8,881,585,935	6.59	- 41,669,065	- 0.47	－	－
2,299,700,491	**－**	**380,352,048**	**2,680,052,539**	**1.99**	**- 428,440,461**	**- 13.78**	**－**	**－**
1,270,761,007	－	－	1,270,761,007	0.94	- 180,679,993	- 12.45	－	－
180,249,642	－	－	180,249,642	0.13	- 28,372,358	- 13.60	－	－
848,689,842	－	380,352,048	1,229,041,890	0.91	- 189,958,110	- 13.39	－	－
－	－	－	－	－	- 29,430,000	- 100.00	－	--
－	**－**	**－**	**－**	**－**	**- 103,338,891**	**- 100.00**	**－**	**--**
－	－	－	－	－	- 103,338,891	- 100.00	－	--

柒、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4,158,734,351**	**753,173,072**	**1,836,072,002**	**－**	**1,569,489,277**
	合計	**4,145,248,099** **13,486,252**	**739,884,097** **13,288,975**	**1,836,056,186** **15,816**	**－** **－**	**1,569,307,816** **181,461**
108－110	稅課收入	217,393,854 －	149,483,827 －	67,910,027 －	－ －	－ －
95－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6,344,479 11,832,135	342,960,552 11,741,885	327,528,485 7,920	－ －	615,855,442 82,330
98－110	規費收入	4,454,396 1,193,973	727,089 1,086,946	92,265 7,896	－ －	3,635,042 99,131
105－110	財產收入	15,216,111 －	4,472,997 －	8,734,463 －	－ －	2,008,651 －
104－11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785,397,104 －	224,482,348 －	1,142,269,157 －	－ －	418,645,599 －
107－110	捐獻及贈與收入	804,252,079 －	17,394,413 －	259,830,626 －	－ －	527,027,040 －
100－110	其他收入	32,190,076 460,144	362,871 460,144	29,691,163 －	－ －	2,136,042 －

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34,755	－	－	- 834,755	754,007,827	1,836,072,002	－	1,568,654,522
834,755	－	－	- 834,755	740,718,852	1,836,056,186	－	1,568,473,061
－	－	－	－	13,288,975	15,816	－	181,461
－	－	－	－	149,483,827	67,910,027	－	－
－	－	－	－	－	－	－	－
－	－	－	－	342,960,552	327,528,485	－	615,855,442
－	－	－	－	11,741,885	7,920	－	82,330
－	－	－	－	727,089	92,265	－	3,635,042
－	－	－	－	1,086,946	7,896	－	99,131
－	－	－	－	4,472,997	8,734,463	－	2,008,651
－	－	－	－	－	－	－	－
834,755	－	－	- 834,755	225,317,103	1,142,269,157	－	417,810,844
－	－	－	－	－	－	－	－
－	－	－	－	17,394,413	259,830,626	－	527,027,040
－	－	－	－	－	－	－	－
－	－	－	－	362,871	29,691,163	－	2,136,042
－	－	－	－	460,144	－	－	－

捌、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12,870,894,085**	**902,534,820**	**7,913,386,696**	**－**	**4,054,972,569**
	合計	**29,355,806** **12,841,538,279**	**298,778** **902,236,042**	**29,057,028** **7,884,329,668**	**－** **－**	**－** **4,054,972,569**
109－110	市議會主管	－ 25,086,275	－ 13,728,445	－ 11,357,830	－ －	－ －
106－110	市政府主管	－ 2,879,202,492	－ 105,392,595	－ 1,821,395,740	－ －	－ 952,414,157
107－110	民政局主管	－ 173,223,734	－ 2,073,013	－ 103,577,608	－ －	－ 67,573,113
108－110	地政局主管	－ 138,079,933	－ 8,679,959	－ 62,666,640	－ －	－ 66,733,334
110	消防局主管	－ 89,736,463	－ 52,000	－ 85,576,899	－ －	－ 4,107,564
110	教育局主管	－ 1,340,000	－ 65,467	－ 1,274,533	－ －	－ －
106－110	文化局主管	－ 991,972,956	－ 24,987,389	－ 698,985,010	－ －	－ 268,000,557
105－110	農業局主管	4,178,213 183,868,230	279,202 26,513,348	3,899,011 124,149,654	－ －	－ 33,205,228
107－110	交通局主管	－ 399,914,838	－ 50,023,666	－ 220,270,221	－ －	－ 129,620,951
104－110	觀光旅遊局主管	－ 98,872,867	－ 3,345,220	－ 89,711,022	－ －	－ 5,816,625
109－110	衛生局主管	13,801,470 119,717,614	13,634 13,182,824	13,787,836 106,534,790	－ －	－ －
107－110	環境保護局主管	－ 789,479,539	－ 83,323,839	－ 619,434,805	－ －	－ 86,720,895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71,500	—	—	- 3,471,500	906,006,320	7,913,386,696	—	4,051,501,069
—	—	—	—	298,778	29,057,028	—	—
3,471,500	—	—	- 3,471,500	905,707,542	7,884,329,668	—	4,051,501,069
—	—	—	—	—	—	—	—
—	—	—	—	13,728,445	11,357,830	—	—
—	—	—	—	—	—	—	—
—	—	—	—	105,392,595	1,821,395,740	—	952,414,157
—	—	—	—	—	—	—	—
—	—	—	—	2,073,013	103,577,608	—	67,573,113
—	—	—	—	—	—	—	—
—	—	—	—	8,679,959	62,666,640	—	66,733,334
—	—	—	—	—	—	—	—
—	—	—	—	52,000	85,576,899	—	4,107,564
—	—	—	—	—	—	—	—
—	—	—	—	65,467	1,274,533	—	—
—	—	—	—	—	—	—	—
—	—	—	—	24,987,389	698,985,010	—	268,000,557
—	—	—	—	279,202	3,899,011	—	—
—	—	—	—	26,513,348	124,149,654	—	33,205,228
—	—	—	—	—	—	—	—
—	—	—	—	50,023,666	220,270,221	—	129,620,951
—	—	—	—	—	—	—	—
—	—	—	—	3,345,220	89,711,022	—	5,816,625
—	—	—	—	13,634	13,787,836	—	—
—	—	—	—	13,182,824	106,534,790	—	—
—	—	—	—	—	—	—	—
—	—	—	—	83,323,839	619,434,805	—	86,720,895

捌、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以前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110	警察局主管	435,240 62,334,118	— 886,766	435,240 61,447,352	— —	— —
106－110	社會局主管	9,776,460 816,152,777	5,942 53,093,747	9,770,518 261,992,452	— —	— 501,066,578
107－110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 875,565,528	— 10,444,029	— 415,931,123	— —	— 449,190,376
110	財政局主管	— 95,000	— —	— 95,000	— —	— —
106－110	水務局主管	— 793,413,714	— 51,029,068	— 432,484,745	— —	— 309,899,901
105－110	工務局主管	— 1,209,514,370	— 74,461,836	— 741,812,710	— —	— 393,239,824
106－110	經濟發展局主管	— 364,590,213	— 2,441,710	— 276,874,036	— —	— 85,274,467
109－110	勞動局主管	1,112,062 10,217,961	— 868,066	1,112,062 9,079,895	— —	— 270,000
104－110	都市發展局主管	— 261,874,393	— 62,967,934	— 152,947,304	— —	— 45,959,155
107－110	客家事務局主管	— 278,702,559	— 13,875,589	— 158,854,558	— —	— 105,972,412
104－110	體育局主管	52,361 1,156,405,680	— 174,298,325	52,361 550,460,020	— —	— 431,647,335
109－110	青年事務局主管	— 15,326,177	— 210,210	— 15,115,967	— —	— —
109－110	資訊科技局主管	— 82,793,410	— 2,213,621	— 77,648,959	— —	— 2,930,830
108－110	捷運工程局主管	— 309,381,660	— 39,640,268	— 259,068,413	— —	— 10,672,979
109－110	統籌支撥科目	— 714,675,778	— 84,437,108	— 525,582,382	— —	— 104,656,288

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註銷）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	435,240	—	—
—	—	—	—	886,766	61,447,352	—	—
—	—	—	—	5,942	9,770,518	—	—
—	—	—	—	53,093,747	261,992,452	—	501,066,578
—	—	—	—	—	—	—	—
—	—	—	—	10,444,029	415,931,123	—	449,190,376
—	—	—	—	—	—	—	—
—	—	—	—	—	95,000	—	—
—	—	—	—	—	—	—	—
—	—	—	—	51,029,068	432,484,745	—	309,899,901
—	—	—	—	—	—	—	—
—	—	—	—	74,461,836	741,812,710	—	393,239,824
—	—	—	—	—	—	—	—
3,471,500	—	—	- 3,471,500	5,913,210	276,874,036	—	81,802,967
—	—	—	—	—	1,112,062	—	—
—	—	—	—	868,066	9,079,895	—	270,000
—	—	—	—	—	—	—	—
—	—	—	—	62,967,934	152,947,304	—	45,959,155
—	—	—	—	—	—	—	—
—	—	—	—	13,875,589	158,854,558	—	105,972,412
—	—	—	—	—	52,361	—	—
—	—	—	—	174,298,325	550,460,020	—	431,647,335
—	—	—	—	—	—	—	—
—	—	—	—	210,210	15,115,967	—	—
—	—	—	—	—	—	—	—
—	—	—	—	2,213,621	77,648,959	—	2,930,830
—	—	—	—	—	—	—	—
—	—	—	—	39,640,268	259,068,413	—	10,672,979
—	—	—	—	—	—	—	—
—	—	—	—	84,437,108	525,582,382	—	104,656,288

玖、中華民國111年度桃園市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8,146,013**	**18,660,962**
1			**稅課收入**		**7,070,981**	**－**
	12		財政局		7,070,981	－
		3	統籌分配稅	增列中央已撥款之統籌分配稅款，未依規定列入當年或次年度收入。	7,070,981	－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		蘆竹區公所		－	－
		2	賠償收入	增列應收之違約金收入。	－	－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	**18,660,962**
	33		衛生局		－	18,660,962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未即時繳還之中央補助賸餘款。	－	18,660,962
8			**其他收入**		**1,075,032**	**－**
	41		文化局		1,075,032	－
		1	雜項收入	增列誤列於112年度之各項雜項收入。	1,075,032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4,552,590	－	－	－	12,698,603	18,660,962	12,698,603	
－	－	－	－	7,070,981	－	7,070,981	
－	－	－	－	7,070,981	－	7,070,981	
－	－	－	－	7,070,981	－	7,070,981	
4,552,590	－	－	－	4,552,590	－	4,552,590	
4,552,590	－	－	－	4,552,590	－	4,552,590	
4,552,590	－	－	－	4,552,590	－	4,552,590	
－	－	－	－	－	18,660,962	－	
－	－	－	－	－	18,660,962	－	
－	－	－	－	－	18,660,962	－	
－	－	－	－	1,075,032	－	1,075,032	
－	－	－	－	1,075,032	－	1,075,032	
－	－	－	－	1,075,032	－	1,075,032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1,249,649**
10			**交通局主管**		－	－
	1		交通局		－	－
		2	交通業務	溢辦保留之計畫經費。	－	－
15			**社會局主管**		－	**1,249,649**
	1		社會局		－	1,249,649
		4	社政業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1,249,649
21			**勞動局主管**		－	－
	1		勞動局		－	－
		1	一般行政	溢辦保留之工程經費。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3,163,840	－	4,413,489	－	1,913,489	
－	－	－	2,500,000	－	2,500,000	－	－	
－	－	－	2,500,000	－	2,500,000	－	－	
－	－	－	2,500,000	－	2,500,000	－	－	
－	－	－	－	－	1,249,649	－	1,249,649	
－	－	－	－	－	1,249,649	－	1,249,649	
－	－	－	－	－	1,249,649	－	1,249,649	
－	－	－	663,840	－	663,840	－	663,840	
－	－	－	663,840	－	663,840	－	663,840	
－	－	－	663,840	－	663,840	－	663,840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834,755**	—	—	—
108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804,600**	—	—	—
		42		經濟發展局		804,600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已無經費需求之補助收入。	804,600	—	—	—
109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30,155**	—	—	—
		45		經濟發展局		30,155	—	—	—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減列已無經費需求之補助收入。	30,155	—	—	—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834,755	－	－	－	
－	－	－	－	－	804,600	－	－	－	
－	－	－	－	－	804,600	－	－	－	
－	－	－	－	－	804,600	－	－	－	
－	－	－	－	－	30,155	－	－	－	
－	－	－	－	－	30,155	－	－	－	
－	－	－	－	－	30,155	－	－	－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合計		—	—	**3,471,500**	—
108	20			**經濟發展局主管**		—	—	**571,500**	—
		1		經濟發展局		—	—	571,500	—
			3	經濟發展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571,500	—
109	20			**經濟發展局主管**		—	—	**2,900,000**	—
		1		經濟發展局		—	—	2,900,000	—
			3	經濟發展業務	減列無須保留之計畫經費。	—	—	2,900,000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市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	3,471,500	－	－	
－	－	－	－	－	－	－	571,500	－	－	
－	－	－	－	－	－	－	571,500	－	－	
－	－	－	－	－	－	－	571,500	－	－	
－	－	－	－	－	－	－	2,900,000	－	－	
－	－	－	－	－	－	－	2,900,000	－	－	
－	－	－	－	－	－	－	2,900,000	－	－	

拾參、桃園市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559,649,000	942,711,351	－	942,711,351	- 616,937,649	- 39.56
營業成本	1,914,069,000	1,609,194,735	－	1,609,194,735	- 304,874,265	- 15.93
營業毛利（毛損）	**- 354,420,000**	**- 666,483,384**	**－**	**- 666,483,384**	**- 312,063,384**	**88.05**
營業費用	278,435,000	240,235,033	－	240,235,033	- 38,199,967	- 13.72
營業利益（損失）	**- 632,855,000**	**- 906,718,417**	**－**	**- 906,718,417**	**- 273,863,417**	**43.27**
營業外收入	117,742,000	137,353,778	－	137,353,778	19,611,778	16.66
營業外費用	6,363,000	5,036,079	－	5,036,079	- 1,326,921	- 20.85
營業外利益（損失）	**111,379,000**	**132,317,699**	**－**	**132,317,699**	**20,938,699**	**18.80**
稅前淨利（淨損）	**- 521,476,000**	**- 774,400,718**	**－**	**- 774,400,718**	**- 252,924,718**	**48.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000**	**739,901**	**－**	**739,901**	**511,901**	**224.52**
本期淨利（淨損）	**- 521,704,000**	**- 775,140,619**	**－**	**- 775,140,619**	**- 253,436,619**	**48.58**

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1,080,065,129**	**1,855,205,748**	**- 775,140,619**
市政府主管	**1,080,065,129**	**1,855,205,748**	**- 775,140,619**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119,460,413	36,437,549	83,022,86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938,741,233	1,799,864,320	- 861,123,087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1,863,483	18,903,879	2,959,604

拾伍、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85,982,468**	**62,905,422**	**148,887,890**	**57,406,334**	**200,053**	**91,281,503**	**148,887,890**
市政府主管	**85,982,468**	**62,905,422**	**148,887,890**	**57,406,334**	**200,053**	**91,281,503**	**148,887,890**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83,022,864	—	83,022,864	57,406,334	—	25,616,530	83,022,86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959,604	62,905,422	65,865,026	—	200,053	65,664,973	65,865,026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861,123,087**	**2,901,870,679**	**3,762,993,766**	**57,406,334**	**3,705,587,432**	**3,762,993,766**
市政府主管	**861,123,087**	**2,901,870,679**	**3,762,993,766**	**57,406,334**	**3,705,587,432**	**3,762,993,766**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	57,406,334	57,406,334	57,406,334	—	57,406,334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861,123,087	2,844,464,345	3,705,587,432	—	3,705,587,432	3,705,587,432
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拾陸、桃園市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576,741,461**	**100.00**	**8,430,931,169**	**100.00**	**145,810,292**	**1.73**
流動資產	1,052,769,144	12.27	1,042,382,989	12.36	10,386,155	1.00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	—	2,481,500	0.03	- 2,481,500	- 1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1,837,159	82.80	7,259,752,254	86.11	- 157,915,095	- 2.18
投資性不動產	153,899,000	1.79	61,411,406	0.73	92,487,594	150.60
無形資產及礦產資源	27,133,601	0.32	17,159,376	0.20	9,974,225	58.13
其他資產	241,102,557	2.81	47,743,644	0.57	193,358,913	404.99
資產總額	**8,576,741,461**	**100.00**	**8,430,931,169**	**100.00**	**145,810,292**	**1.73**
負債	**1,568,827,043**	**18.29**	**647,876,132**	**7.68**	**920,950,911**	**142.15**
流動負債	1,256,539,116	14.65	455,737,183	5.41	800,801,933	175.72
長期負債	143,518,129	1.67	51,227,747	0.61	92,290,382	180.16
其他負債	168,769,798	1.97	140,911,202	1.67	27,858,596	19.77
權益	**7,007,914,418**	**81.71**	**7,783,055,037**	**92.32**	**- 775,140,619**	**- 9.96**
資本	10,615,139,410	123.77	10,615,139,410	125.9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607,224,992	- 42.06	-2,832,084,373	- 33.59	- 775,140,619	27.37
負債及權益總額	**8,576,741,461**	**100.00**	**8,430,931,169**	**100.00**	**145,810,292**	**1.7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61,664,280 元及 133,820,209 元。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採直線(平均)法計算。

拾柒、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20,456,502,000	17,181,895,705	- 6,151,829	17,175,743,876	- 3,280,758,124	- 16.0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61,253,000	6,832,237,900	－	6,832,237,900	- 6,229,015,100	- 47.69
業務賸餘（短絀）	**7,395,249,000**	**10,349,657,805**	**- 6,151,829**	**10,343,505,976**	**2,948,256,976**	**39.87**
業務外收入	38,678,000	108,948,783	－	108,948,783	70,270,783	181.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38,678,000**	**108,948,783**	**－**	**108,948,783**	**70,270,783**	**181.68**
本期賸餘（短絀）	**7,433,927,000**	**10,458,606,588**	**- 6,151,829**	**10,452,454,759**	**3,018,527,759**	**40.60**

拾捌、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7,284,692,659**	**6,832,237,900**	**10,452,454,759**
市政府主管	**751,359**	**122,725**	**628,63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751,359	122,725	628,634
地政局主管	**4,251,503,608**	**2,258,146,805**	**1,993,356,803**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1,780,233,211	945,601,030	834,632,18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71,270,397	1,312,545,775	1,158,724,622
交通局主管	**1,033,851,568**	**407,814,559**	**626,037,009**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33,851,568	407,814,559	626,037,009
衛生局主管	**228,014,485**	**211,502,791**	**16,511,694**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228,014,485	211,502,791	16,511,694
經濟發展局主管	**404,419,828**	**144,588,599**	**259,831,229**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404,419,828	144,588,599	259,831,229
都市發展局主管	**9,392,683,319**	**3,429,996,383**	**5,962,686,936**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9,113,942,433	3,191,281,760	5,922,660,673
桃園市住宅基金	278,740,886	238,714,623	40,026,263
捷運工程局主管	**1,973,468,492**	**380,066,038**	**1,593,402,454**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973,468,492	380,066,038	1,593,402,454

拾玖、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0,452,454,759**	**46,444,141,434**	**56,896,596,193**	**17,010,000,000**	**392,239,664**	**17,402,239,664**	**39,494,356,529**
市政府主管	**628,634**	**22,399,090**	**23,027,724**	**－**	**－**	**－**	**23,027,724**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628,634	22,399,090	23,027,724	－	－	－	23,027,724
地政局主管	**1,993,356,803**	**27,762,191,590**	**29,755,548,393**	**14,000,000,000**	**392,239,664**	**14,392,239,664**	**15,363,308,729**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834,632,181	5,275,947,254	6,110,579,435	－	392,239,664	392,239,664	5,718,339,771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58,724,622	22,486,244,336	23,644,968,958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9,644,968,958
交通局主管	**626,037,009**	**4,600,229,552**	**5,226,266,561**	**－**	**－**	**－**	**5,226,266,561**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626,037,009	4,600,229,552	5,226,266,561	－	－	－	5,226,266,561
衛生局主管	**16,511,694**	**70,720,604**	**87,232,298**	**10,000,000**	**－**	**10,000,000**	**77,232,298**
桃園市醫療作業基金	16,511,694	70,720,604	87,232,298	10,000,000	－	10,000,000	77,232,298
經濟發展局主管	**259,831,229**	**449,130,111**	**708,961,340**	**－**	**－**	**－**	**708,961,340**
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	259,831,229	449,130,111	708,961,340	－	－	－	708,961,340
都市發展局主管	**5,962,686,936**	**10,117,958,549**	**16,080,645,485**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3,080,645,485**
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	5,922,660,673	9,932,616,570	15,855,277,243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2,855,277,243
桃園市住宅基金	40,026,263	185,341,979	225,368,242	－	－	－	225,368,242
捷運工程局主管	**1,593,402,454**	**3,421,511,938**	**5,014,914,392**	**－**	**－**	**－**	**5,014,914,392**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1,593,402,454	3,421,511,938	5,014,914,392	－	－	－	5,014,914,392

註：本表各作業基金 111 年度收入減除支出後均為賸餘。

貳拾、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
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44,690,153,303**	**100.00**	**122,484,908,508**	**100.00**	**22,205,244,795**	**18.13**
流動資產	42,771,209,022	29.56	48,711,439,864	39.77	- 5,940,230,842	- 12.1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4,501,681,507	23.85	24,238,785,142	19.79	10,262,896,365	42.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42,053,000	45.57	48,438,047,198	39.55	17,504,005,802	36.14
無形資產	35,513,899	0.02	20,924,231	0.02	14,589,668	69.73
其他資產	1,439,695,875	1.00	1,075,712,073	0.88	363,983,802	33.84
資產總額	**144,690,153,303**	**100.00**	**122,484,908,508**	**100.00**	**22,205,244,795**	**18.13**
負債	**75,543,134,746**	**52.21**	**52,203,082,214**	**42.62**	**23,340,052,532**	**44.71**
流動負債	6,300,388,605	4.35	1,448,288,419	1.18	4,852,100,186	335.02
長期負債	67,992,742,298	46.99	48,155,598,561	39.32	19,837,143,737	41.19
其他負債	1,250,003,843	0.86	2,599,195,234	2.12	- 1,349,191,391	- 51.91
淨值	**69,147,018,557**	**47.79**	**70,281,826,294**	**57.38**	**- 1,134,807,737**	**- 1.61**
基金	29,233,454,873	20.20	23,343,568,934	19.06	5,889,885,939	25.23
公積	554,775,065	0.38	490,545,041	0.40	64,230,024	13.09
累積餘絀	39,494,356,529	27.30	46,444,141,434	37.92	- 6,949,784,905	- 14.96
淨值其他項目	- 135,567,910	- 0.09	3,570,885	0.00	- 139,138,795	--
負債及淨值總額	**144,690,153,303**	**100.00**	**122,484,908,508**	**100.00**	**22,205,244,795**	**18.1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16,934,910,665 元及 18,091,332,395 元。

2.111 年底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270,000,000 元，係桃園市產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專案」之保證責任。

貳拾壹、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51,352,514,000	53,400,304,667	－	53,400,304,667	2,047,790,667	3.99
基金用途	52,549,782,000	52,696,535,818	－	52,696,535,818	146,753,818	0.28
本期賸餘（短絀）	- 1,197,268,000	703,768,849	－	703,768,849	1,901,036,849	--
期初基金餘額	14,760,927,000	18,316,606,542	－	18,316,606,542	3,555,679,542	24.09
期末基金餘額	13,563,659,000	19,020,375,391	－	19,020,375,391	5,456,716,391	40.23

貳拾貳、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53,400,304,667**	**52,696,535,818**	**703,768,849**	**18,316,606,542**	**19,020,375,391**
市政府主管	**12,483,004**	**16,471,875**	**- 3,988,871**	**27,561,336**	**23,572,465**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483,004	16,471,875	- 3,988,871	27,561,336	23,572,465
消防局主管	**4,317,408**	**3,736,768**	**580,640**	**11,979,809**	**12,560,449**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17,408	3,736,768	580,640	11,979,809	12,560,449
教育局主管	**48,402,960,154**	**47,779,422,411**	**623,537,743**	**10,764,546,766**	**11,388,084,509**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402,960,154	47,779,422,411	623,537,743	10,764,546,766	11,388,084,509
農業局主管	**294,805,978**	**78,127,371**	**216,678,607**	**509,132,226**	**725,810,833**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294,805,978	78,127,371	216,678,607	509,132,226	725,810,833
衛生局主管	**29,262,799**	**32,369,157**	**- 3,106,358**	**133,864,738**	**130,758,380**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9,262,799	32,369,157	- 3,106,358	133,864,738	130,758,380
環境保護局主管	**1,660,623,399**	**1,872,391,722**	**- 211,768,323**	**3,475,499,671**	**3,263,731,348**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810,612,936	841,404,434	- 30,791,498	1,451,213,539	1,420,422,04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673,858,580	837,912,083	- 164,053,503	1,725,046,463	1,560,992,960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76,151,883	193,075,205	- 16,923,322	299,239,669	282,316,347
警察局主管	**161,911**	**5,523,623**	**- 5,361,712**	**60,533,011**	**55,171,299**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161,911	5,523,623	- 5,361,712	60,533,011	55,171,299
社會局主管	**1,449,613,753**	**1,258,489,844**	**191,123,909**	**1,225,958,299**	**1,417,082,208**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49,613,753	1,258,489,844	191,123,909	1,225,958,299	1,417,082,208
水務局主管	**41,584,624**	**1,141,778**	**40,442,846**	**－**	**40,442,846**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41,584,624	1,141,778	40,442,846	－	40,442,846
工務局主管	**1,313,556,766**	**1,431,484,624**	**- 117,927,858**	**853,712,007**	**735,784,149**
桃園市道路基金	1,234,293,370	1,366,694,157	- 132,400,787	615,745,907	483,345,120
桃園市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79,263,396	64,790,467	14,472,929	237,966,100	252,439,029
勞動局主管	**186,783,501**	**213,830,527**	**- 27,047,026**	**1,245,845,024**	**1,218,797,998**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41,034,585	168,556,371	- 27,521,786	1,235,675,050	1,208,153,264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748,916	45,274,156	474,760	10,169,974	10,644,734
都市發展局主管	**4,151,370**	**3,546,118**	**605,252**	**7,973,655**	**8,578,907**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4,151,370	3,546,118	605,252	7,973,655	8,578,907

貳拾參、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4,044,985,708**	**100.00**	**110,371,976,188**	**100.00**	**3,673,009,520**	**3.33**
流動資產	25,025,424,599	21.94	24,338,045,634	22.05	687,378,965	2.82
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27,960,757	0.02	30,433,871	0.03	- 2,473,114	- 8.13
固定資產	79,531,000,429	69.74	76,229,840,434	69.07	3,301,159,995	4.33
無形資產	320,510,754	0.28	332,689,017	0.30	- 12,178,263	- 3.66
其他資產	9,140,089,169	8.01	9,440,967,232	8.55	- 300,878,063	- 3.19
資產總額	**114,044,985,708**	**100.00**	**110,371,976,188**	**100.00**	**3,673,009,520**	**3.33**
負債	**15,173,099,134**	**13.30**	**15,492,840,195**	**14.04**	**- 319,741,061**	**- 2.06**
流動負債	5,422,640,192	4.75	5,594,387,985	5.07	- 171,747,793	- 3.07
其他負債	9,750,458,942	8.55	9,898,452,210	8.97	- 147,993,268	- 1.50
淨資產	**98,871,886,574**	**86.70**	**94,879,135,993**	**85.96**	**3,992,750,581**	**4.21**
淨資產	98,871,886,574	86.70	94,879,135,993	85.96	3,992,750,581	4.2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14,044,985,708**	**100.00**	**110,371,976,188**	**100.00**	**3,673,009,520**	**3.33**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11 年底及 110 年底各有 305,208,453 元及 242,519,219 元。

2.本表編製基礎係依會計法刪除第 29 條後，納入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等科目，與預算編列基礎不同。

貳拾肆、桃園市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增列淨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	6,151,829	－	－	－	6,151,829
作業基金	**合計**	－	6,151,829	－	－	－	6,151,829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	6,151,829	－	－	－	6,151,829
	修正減列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2,923,710	－	－	－	2,923,710
	修正減列投融資業務收入	－	3,228,119	－	－	－	3,228,119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貳拾伍、桃園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110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111年度舉借金額	111年度償還金額	111年度調整數		截至111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47,524,949,247**	**27,848,055,000**	**8,350,000,000**	**－**	**－**	**67,023,004,247**	**－**
作業基金	**47,524,949,247**	**27,848,055,000**	**8,350,000,000**	**－**	**－**	**67,023,004,247**	**－**
桃園市土地重劃基金	**897,704,262**	**200,000,000**	**－**	**－**	**－**	**1,097,704,262**	**－**
大園菓林市地重劃區	892,898,436	200,000,000	－	－	－	1,092,898,436	－
八德大勇市地重劃區	4,805,826	－	－	－	－	4,805,826	－
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708,033,313**	**12,934,120,000**	**－**	**－**	**－**	**40,642,153,313**	**－**
A21站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1,000,000,000	835,420,000	－	－	－	1,835,420,000	－
中壢運動公園區段徵收開發案	1,267,514,066	1,213,000,000	－	－	－	2,480,514,066	－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24,996,069,247	9,800,000,000	－	－	－	34,796,069,247	－
中原營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444,450,000	1,085,700,000	－	－	－	1,530,150,000	－
桃園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00,000,000**	**605,000,000**	**－**	**－**	**－**	**1,105,000,000**	**－**
停車場興建計畫	500,000,000	605,000,000	－	－	－	1,105,000,000	－
桃園市住宅基金	**10,069,211,672**	**6,108,935,000**	**－**	**－**	**－**	**16,178,146,672**	**－**
住宅興建計畫	10,069,211,672	6,108,935,000	－	－	－	16,178,146,672	－
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8,350,000,000**	**8,000,000,000**	**8,350,000,000**	**－**	**－**	**8,000,000,000**	**－**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8,350,000,000	8,000,000,000	8,350,000,000	－	－	8,000,000,000	－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11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1,576 億 6,268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641 億 6,28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5 億 13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357 億 5,037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246 億 4,75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11 億 279 萬餘元。

2.不屬於 111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64 億 1,230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130 億 1,52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6 億 293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 111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55 億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65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10 億元。

上述短絀與賸餘相抵後，計短絀 65 億 13 萬餘元，即為 111 年度市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11 年度市庫短絀 65 億 13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4 億 3,908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11 億 9,657 萬餘元及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42 億 5,762 萬餘元，111 年度市庫無結存數。

二、111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1,472 億 1,872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1,576 億 6,268 萬餘元相較，差異 104 億 4,395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814 萬餘元，係本處修正數。

2.加項 104 億 5,210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39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繳還數 4,947 萬餘元。

（3）預收款 103 億 8,257 萬餘元。

（4）本處修正數 1,866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04 億 4,395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1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568 億 3,528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1,641 億 6,282 萬餘元相較，差異 73 億 2,754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50 億 8,550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27 億 8,289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46 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80 億 8,403 萬餘元。

（4）其他應收款 2,162 萬餘元。

（5）墊付數 41 億 9,522 萬餘元。

（6）本處修正數 124 萬餘元。

2.減項 77 億 5,796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 20 億 1,031 萬餘元。

（2）以前年度墊付款於 111 年度轉正數 57 億 4,764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73 億 2,754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1 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公庫餘絀之分析

111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349 億 8,126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346 億 8,02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3 億 100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1,576 億 6,268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1,641 億 6,282 萬餘元，相抵後市庫收支短絀 65 億 13 萬餘元。111 年度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8 億 11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461 億 3,023 萬餘元，包括：

1.111 年度市庫已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0 億 1,653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4 億 3,249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 億 3,428 萬餘元。

（3）退還預收款 73 億 4,975 萬餘元。

（4）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65 億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0 億 9,405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64 萬餘元，係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款。

（二）減項 393 億 2,909 萬餘元，包括：

1.111 年度市庫已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92 億 7,080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 億 3,746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947 萬餘元。

（3）預收款 103 億 8,257 萬餘元。

（4）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55 億元。

（5）墊付款 15 億 128 萬餘元。

2.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0 億 5,673 萬餘元。

3.本處修正數 154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8 億 114 萬餘元，即為市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1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材料
收入合計數	**147,218,729,338**	**－**	**8,146,013**	**8,146,013**	**1,397,180**	**－**
111年度收入	**129,882,657,336**	**－**	**8,146,013**	**8,146,013**	**－**	**－**
稅課收入	66,068,591,739	－	7,070,981	7,070,981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97,219,134	－	－	－	－	－
規費收入	4,201,493,373	－	－	－	－	－
財產收入	2,741,701,808	－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7,010,000,000	－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2,135,759,829	－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304,792,473	－	－	－	－	－
其他收入	4,823,098,980	－	1,075,032	1,075,032	－	－
以前年度收入	**1,836,072,002**	**－**	**－**	**－**	**1,397,180**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836,072,002	－	－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1,397,180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5,500,000,000**	**－**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5,500,000,000	－	－	－	－	－
預收款－墊付案	**－**	**－**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於111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修正數	小計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99,589	**49,375,512**	**10,382,571,291**	**18,660,962**	**10,452,104,534**	**157,662,687,859**
—	**—**	**5,857,207,025**	**18,660,962**	**5,875,867,987**	**135,750,379,310**
—	—	4,546,803,826	—	4,546,803,826	70,608,324,584
—	—	—	—	—	2,597,219,134
—	—	20,818,702	—	20,818,702	4,222,312,075
—	—	1,212,751,590	—	1,212,751,590	3,954,453,398
—	—	—	—	—	17,010,000,000
—	—	29,264,057	18,660,962	47,925,019	32,183,684,848
—	—	47,568,850	—	47,568,850	352,361,323
—	—	—	—	—	4,822,023,948
99,589	**49,375,512**	**—**	**—**	**50,872,281**	**1,886,944,283**
—	—	—	—	—	1,836,072,002
—	—	—	—	1,397,180	1,397,180
99,589	49,375,512	—	—	49,475,101	49,475,101
—	**—**	**—**	**—**	**—**	**15,500,000,000**
—	—	—	—	—	15,500,000,000
—	**—**	**4,525,364,266**	**—**	**4,525,364,266**	**4,525,364,266**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支出合計數	**156,835,281,873**	**2,782,892,959**	**463,900**	**8,084,039,565**	**21,629,458**	**4,195,226,017**
111年度支出	**122,421,895,177**	**2,204,790,932**	**463,900**	**—**	**19,180,301**	**—**
市議會主管	611,234,946	—	—	—	—	—
市政府主管	7,047,132,323	245,350,902	—	—	726,587	—
民政局主管	1,112,238,257	189,865,783	1,000	—	—	—
地政局主管	1,220,981,579	—	—	—	—	—
消防局主管	2,779,957,852	60,000,000	—	—	—	—
地方稅務局主管	635,950,083	—	—	—	—	—
教育局主管	46,116,634,044	—	—	—	—	—
文化局主管	3,681,913,979	809,215,185	240,000	—	5,785,612	—
農業局主管	1,870,703,911	15,981,270	50,000	—	1,235,759	—
交通局主管	1,581,576,416	—	—	—	4,311,628	—
觀光旅遊局主管	517,147,174	—	—	—	—	—
衛生局主管	1,967,530,225	27,539,993	—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5,376,752,591	38,595,200	50,000	—	—	—
警察局主管	8,640,140,154	280,487,603	—	—	5,000	—
社會局主管	17,214,240,558	37,742,185	20,000	—	6,816,249	—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	1,011,081,881	2,000,000	—	—	211,976	—
財政局主管	411,846,645	—	—	—	—	—
水務局主管	3,928,620,780	17,194,010	102,500	—	—	—
工務局主管	3,863,459,591	28,896,875	—	—	87,490	—
經濟發展局主管	796,464,748	130,184,612	400	—	—	—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1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小計	
1,249,649	**15,085,501,548**	**2,010,314,792**	**5,747,645,434**	**7,757,960,226**	**164,162,823,195**
1,249,649	**2,225,684,782**	**—**	**—**	**—**	**124,647,579,959**
—	—	—	—	—	611,234,946
—	246,077,489	—	—	—	7,293,209,812
—	189,866,783	—	—	—	1,302,105,040
—	—	—	—	—	1,220,981,579
—	60,000,000	—	—	—	2,839,957,852
—	—	—	—	—	635,950,083
—	—	—	—	—	46,116,634,044
—	815,240,797	—	—	—	4,497,154,776
—	17,267,029	—	—	—	1,887,970,940
—	4,311,628	—	—	—	1,585,888,044
—	—	—	—	—	517,147,174
—	27,539,993	—	—	—	1,995,070,218
—	38,645,200	—	—	—	5,415,397,791
—	280,492,603	—	—	—	8,920,632,757
1,249,649	45,828,083	—	—	—	17,260,068,641
—	2,211,976	—	—	—	1,013,293,857
—	—	—	—	—	411,846,645
—	17,296,510	—	—	—	3,945,917,290
—	28,984,365	—	—	—	3,892,443,956
—	130,185,012	—	—	—	926,649,76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勞動局主管	494,629,526	2,898,075	—	—	—	—
都市發展局主管	1,203,955,984	400,000	—	—	—	—
客家事務局主管	560,224,481	163,013,121	—	—	—	—
體育局主管	562,550,883	155,426,118	—	—	—	—
青年事務局主管	198,778,885	—	—	—	—	—
資訊科技局主管	217,580,420	—	—	—	—	—
捷運工程局主管	6,498,866,770	—	—	—	—	—
統籌支撥科目	2,299,700,491	—	—	—	—	—
以前年度支出	**7,913,386,696**	**526,970,739**	**—**	**8,084,039,565**	**2,449,157**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7,913,386,696	526,970,739	—	—	2,449,157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8,084,039,565	—	—
墊付款	**—**	**51,131,288**	**—**	**—**	**—**	**4,195,226,017**
墊付款	—	51,131,288	—	—	—	4,195,226,017
債務償還支出	**26,500,000,000**	**—**	**—**	**—**	**—**	**—**
債務償還支出	26,500,000,000	—	—	—	—	—
收支餘絀	**—**	**—**	**—**	**—**	**—**	**—**
110 年度市庫結存	**—**	**—**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	**—**
111 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	**—**
111 年度結存轉入 112 年度	**—**	**—**	**—**	**—**	**—**	**—**

註：截至 111 年度止市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220 億 5,227 萬 5,353 元及 122 億 1,357 萬 7,134 元，合計 342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111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小計	
—	2,898,075	—	—	—	497,527,601
—	400,000	—	—	—	1,204,355,984
—	163,013,121	—	—	—	723,237,602
—	155,426,118	—	—	—	717,977,001
—	—	—	—	—	198,778,885
—	—	—	—	—	217,580,420
—	—	—	—	—	6,498,866,770
—	—	—	—	—	2,299,700,491
—	**8,613,459,461**	**2,010,314,792**	**—**	**2,010,314,792**	**14,516,531,365**
—	529,419,896	2,010,314,792	—	2,010,314,792	6,432,491,800
—	8,084,039,565	—	—	—	8,084,039,565
—	**4,246,357,305**	**—**	**5,747,645,434**	**5,747,645,434**	**- 1,501,288,129**
—	4,246,357,305	—	5,747,645,434	5,747,645,434	- 1,501,288,129
—	**—**	**—**	**—**	**—**	**26,500,000,000**
—	—	—	—	—	26,500,000,000
—	**—**	**—**	**—**	**—**	**- 6,500,135,336**
—	**—**	**—**	**—**	**—**	**—**
—	**—**	**—**	**—**	**—**	**3,439,088,319**
—	**—**	**—**	**—**	**—**	**- 1,196,576,547**
—	**—**	**—**	**—**	**—**	**4,257,623,564**
—	**—**	**—**	**—**	**—**	**—**

億 6,585 萬 2,487 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度 95 億 8,413 萬 3,790 元）。

市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111 年度市庫收支餘絀			**－ 6,500,135,336**
乙、加項			**46,130,232,395**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支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41,016,531,365**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6,432,491,800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734,286,000		
（三）退還預收款	7,349,753,565		
（四）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26,5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5,094,056,829**	**5,094,056,829**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9,644,201**	
111 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9,644,201		
丙、減項			**39,329,090,670**
一、111 年度市庫列收而不屬 111 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29,270,803,70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837,469,182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49,475,101		
（三）預收款	10,382,571,291		
（四）111 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5,500,000,000		
（五）墊付款	1,501,288,129		
二、總決算列市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10,056,738,097**	**10,056,738,097**	
三、修正數	**1,548,870**	**1,548,870**	
丁、111 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301,006,389**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總決算平衡表（111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後桃園市總會計制度之規定編製，計列資產 4,654 億 1,218 萬餘元、負債 1,211 億 7,691 萬餘元、淨資產 3,442 億 3,527 萬餘元。茲將桃園市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款、預付其他政府款，合計 187 億 9,70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84 億 7,584 萬餘元，增加 3 億 2,12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應收款項」科目 36 億 2,68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 億 1,558 萬餘元，主要係地方稅務局尚未徵起之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依規定改列應收款項等所致。

2.「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42 億 8,831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5 億 292 萬餘元，主要係捷運工程局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及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中壢（綜合規劃階段作業） 計畫等應收其他政府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718 億 6,84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734 億 4,971 萬餘元，減少 15 億 8,122 萬餘元，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賸餘分配繳庫，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資產、收藏品及傳承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3,513 億 2,92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3,321 億 6,446 萬餘元，增加 191 億 6,47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土地」科目 2,866 億 5,94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7 億 2,156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養護工程處等經管之土地公告地價增值，及工務局購置通行道路用地等所致。

2.「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231 億 5,72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7 億 3,227 萬餘元，主要係水務局、市立美術館，及市立圖書館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等所致。

（四）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8 億 7,53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9 億 7,642 萬餘元，減少 1 億 103 萬餘元，主要係人事處註銷已清償公教人員住宅貸款之房貸抵押權所致。

（五）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25 億 4,20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104 億 623 萬餘元，增加 121 億 3,579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支付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案其他搬遷區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遷相關獎勵金等暫付款增加所致。

二、負債類

（一）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596 億 5,708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407 億 3,136 萬餘元，增加 189 億 2,57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132 億 5,762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42 億 5,762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市庫短期資金調度需求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347 億 1,055 萬餘元，較 110 年底增加 116 億 3,527 萬餘元，主要係地政局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補償費、桃園科技工業區第二期及沙崙開發案取得用地費用等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二）長期負債：包括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合計 196 億 4,403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305 億 7,964 萬餘元，減少 109 億 3,560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舉借數較到期償還數減少所致。

（三）其他負債：包括遞延收入、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418 億 7,579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386 億 1,058 萬餘元，增加 32 億 6,520 萬餘元，主要係市庫向特種基金或專戶調度，及地方稅務局應收稅款遞延於以後年度認列收入等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3,442 億 3,527 萬餘元，較 110 年底之 3,255 億 5,108 萬餘元，增加 186 億 8,419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1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桃園市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65,412,188,357**	**100.00**	**435,472,673,502**	**100.00**	**29,939,514,855**	**6.88**
流動資產	18,797,052,111	4.04	18,475,845,003	4.24	321,207,108	1.74
現金	7,375,022,728	1.58	9,457,721,744	2.17	-2,082,699,016	-22.02
應收款項	3,626,819,652	0.78	2,511,236,392	0.58	1,115,583,260	44.4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288,317,507	0.92	1,785,397,104	0.41	2,502,920,403	140.19
預付款	3,481,161,860	0.75	4,654,329,064	1.07	-1,173,167,204	-25.21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730,364	0.01	67,160,699	0.02	-41,430,335	-61.69
長期投資	71,868,486,146	15.44	73,449,710,778	16.87	-1,581,224,632	-2.15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161,918,333	15.29	72,743,142,965	16.70	-1,581,224,632	-2.17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0.15	706,567,813	0.16	—	—
固定資產	351,329,227,912	75.49	332,164,463,394	76.28	19,164,764,518	5.77
土地	286,659,498,965	61.59	274,937,930,022	63.14	11,721,568,943	4.26
土地改良物	14,800,498,432	3.18	13,181,535,374	3.03	1,618,963,058	12.28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54,843,252	3.88	17,435,490,945	4.00	619,352,307	3.55
機械及設備	3,220,103,925	0.69	2,775,188,722	0.64	444,915,203	16.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9,473,694	0.73	3,437,657,306	0.79	-58,183,612	-1.69
雜項設備	1,068,748,848	0.23	1,070,715,513	0.25	-1,966,665	-0.18
租賃資產	155,319,876	0.03	90,190,955	0.02	65,128,921	72.2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33,468,383	0.18	810,752,105	0.19	22,716,278	2.8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157,272,537	4.98	18,425,002,452	4.23	4,732,270,085	25.68
無形資產	875,390,807	0.19	976,421,298	0.22	-101,030,491	-10.35
無形資產	875,390,807	0.19	976,421,298	0.22	-101,030,491	-10.35
其他資產	22,542,031,381	4.84	10,406,233,029	2.39	12,135,798,352	116.62
暫付款	22,339,148,077	4.80	10,203,714,036	2.34	12,135,434,041	118.93
存出保證金	202,883,304	0.04	202,518,993	0.05	364,311	0.18
負債	**121,176,911,116**	**26.04**	**109,921,587,935**	**25.24**	**11,255,323,181**	**10.24**
流動負債	59,657,081,444	12.82	40,731,362,703	9.35	18,925,718,741	46.46
短期債務	13,257,623,564	2.85	9,000,000,000	2.07	4,257,623,564	47.31
應付款項	34,710,551,251	7.46	23,075,273,800	5.30	11,635,277,451	50.42
預收款	1,789,063,819	0.38	533,681,609	0.12	1,255,382,210	235.23
預收其他政府款	9,899,842,810	2.13	8,122,407,294	1.87	1,777,435,516	21.88
長期負債	19,644,037,270	4.22	30,579,640,231	7.02	-10,935,602,961	-35.76
長期借款	19,500,000,000	4.19	30,500,000,000	7.00	-11,000,000,000	-36.07
應付租賃款	144,037,270	0.03	79,640,231	0.02	64,397,039	80.86
其他負債	41,875,792,402	9.00	38,610,585,001	8.87	3,265,207,401	8.46
遞延收入	1,064,855,363	0.23	—	—	1,064,855,363	--
存入保證金	2,627,983,804	0.56	2,701,589,701	0.62	-73,605,897	-2.72
應付保管款	38,182,194,232	8.20	35,905,741,709	8.25	2,276,452,523	6.34
暫收款	759,003	0.00	3,253,591	0.00	-2,494,588	-76.67
淨資產	**344,235,277,241**	**73.96**	**325,551,085,567**	**74.76**	**18,684,191,674**	**5.7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65,412,188,357**	**100.00**	**435,472,673,502**	**100.00**	**29,939,514,855**	**6.88**

註：截至111年度止「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各為12,192,077,320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各為1,479,950元。

本處審核111年度桃園市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結果，經修正總決算淨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及應收數5,962,359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1,249,649元、淨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834,755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減少「長期投資」之評價調整6,151,829元後，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4,654億1,207萬餘元、負債總額1,211億8,850萬餘元、淨資產為3,442億2,357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桃園市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流動資產	18,797,052,111		流動負債	59,657,081,444	
現金	7,375,022,728		短期債務	13,257,623,564	
應收款項	3,626,819,652		應付款項	34,710,551,251	
應收其他政府款	4,288,317,507		預收款	1,789,063,819	
預付款	3,481,161,860		預收其他政府款	9,899,842,810	
預付其他政府款	25,730,364		長期負債	19,644,037,270	
長期投資	71,868,486,146		長期借款	19,500,00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161,918,333		應付租賃款	144,037,270	
其他長期投資	706,567,813		其他負債	41,875,792,402	
固定資產	351,329,227,912		遞延收入	1,064,855,363	
土地	286,659,498,965		存入保證金	2,627,983,804	
土地改良物	14,800,498,432		應付保管款	38,182,194,23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054,843,252		暫收款	759,003	
機械及設備	3,220,103,925		**原列負債總額**		**121,176,911,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79,473,694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589,981**
雜項設備	1,068,748,84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1,589,981	
租賃資產	155,319,876		減列111年度歲入實現數（增列預收款科目部分）	11,589,98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833,468,383		**調整後負債總額**		**121,188,501,097**
購建中固定資產	23,157,272,537		**淨資產部分**		
無形資產	875,390,807		淨資產	344,235,277,241	
無形資產	875,390,807		**原列淨資產總額**		**344,235,277,241**
其他資產	22,542,031,381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1,699,294**
暫付款	22,339,148,077		111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5,962,359	
存出保證金	202,883,304		111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249,649	
原列資產總額		**465,412,188,357**	以前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834,755	
本處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09,313**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	－6,151,829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792,86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344,223,577,947**
增列111年度歲入實現數	1,075,032				
增列111年度歲入應收數	4,552,590				
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數	－834,755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249,649				
減列111年度歲出實現數	1,249,649				
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註2)	－6,151,829				
調整後資產總額		**465,412,079,044**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465,412,079,044**

註：1.修正減列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歲出保留數663,840元，係流動資產項下「預付款」轉列「應收款項」科目，爰資產總額免予調整。

2.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調整數為負6,151,829元，同時減少「長期投資」及「淨資產」科目。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1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市有財產總值 6,198 億 9,34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5,289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有關市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柒、財政局主管」項下列述，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4,294 億 5,40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8 億 5,28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69.28%，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4,114 億 6,828 萬餘元，增加 179 億 8,571 萬餘元，約 4.37%。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1,058 億 1,229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6 億 1,90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7.07%，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1,010 億 5,776 萬餘元，增加 47 億 5,452 萬餘元，約 4.70%，主要係地政局土地公告地價增值，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等增加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3,140 億 2,13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3,379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50.66%，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3,007 億 9,011 萬餘元，增加 132 億 3,119 萬餘元，約 4.40%，主要係道路用地購入及公告地價增值，與桃園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之捷運建設用地取得等增加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96 億 2,0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1.55%，與 110 年度決算列數 96 億 2,040 萬餘元相同，未有變動。

二、非公用財產

111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1,904 億 3,940 萬餘元，占市有財產總值 30.72%，較 110 年度決算列數 382 億 661 萬餘元，增加 1,522 億 3,278 萬餘元，約 398.45%，主要係桃園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因區段徵收取得土地所致。

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

行政法人法第19條規定,行政法人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理)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或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截至111年度止,市政府依法設立之行政法人有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1個單位,其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均依法送本處審核。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下稱社宅服務中心)係依據109年1月14日公布之「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及市政府109年4月10日府都住規字第1090068776號令,於110年10月1日成立,監督機關為市政府。業務範圍包括:1.社會住宅之營運管理;2.其他與社會住宅相關之業務。社宅服務中心111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於112年2月7日提經該中心112年度第1次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經該中心委任欣誠會計師事務所蔡玉玲會計師查核簽證,提出查核報告,並依該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函送本處。茲將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111年度業務計畫為完善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優化社會住宅營運效能及升級生活居住服務等3項。各項計畫執行結果,計營運管理中路一號等7處社會住宅,總戶數2,943戶,社會住宅總出租率91.34%,商業空間管理24間店鋪總出租率91.67%,關懷訪視1,130戶等。

二、收支營運之審核

111年度收入預算數1億8,14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6,019萬餘元,較預算減少2,126萬餘元,約11.72%,主要係社會住宅竣工期程未如預期,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支出預算數1億7,41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5,935萬餘元,較預算減少1,474萬餘元,約8.47%,主要係社會住宅竣工期程未如預期,委外服務支出隨減所致;收支相抵,賸餘84萬餘元,較預算賸餘735萬餘元,減少651萬餘元,原因如上開說明。

三、資產負債及淨值

111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57億5,249萬餘元,其中流動資產1億1,298萬餘元,占1.9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70萬餘元,占0.12%;無形資產756萬餘元,占0.13%;其他資產56億2,524萬餘元,占97.79%。負債總額57億2,549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9.53%,其中流動負債4,922萬餘元,占資產總額0.86%;其他負債56億7,626萬餘元,占資產總額98.67%。淨值2,700萬元,占資產總額0.47%,均為基金。

四、重要審核意見

為落實推動照顧弱勢之公共政策目標，將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比率列為社宅服務中心業務計畫核心指標之一，惟部分社會住宅之實際執行比率未達法定要求，且桃園市整體比率仍落後於各級政府平均值，亟待檢討改善，以照顧弱勢者之居住正義。

為協助市政府落實社會住宅政策，透過企業經營精神管理社會住宅，以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服務及居住品質，達成社會住宅永續經營目標，市政府率全國之先，於 109 年 1 月通過「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成立社宅服務中心，將具有高度專業需求、須強化成本效益以及著重服務效能之公共任務交由該行政法人，搭配政府監督評鑑機制，以落實推動照顧弱勢及實現居住正義之公共政策目標。經查該中心 111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其中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下稱政策戶）之比率，尚有八德二號及中壢一號等 2 處社會住宅未符住宅法第 4 條所定 40%以上之要求，其中八德二號甚至未滿 3 成（表 1），且桃園市社會住宅整體政策戶比率僅 40.91%，遠落後於內政部於 109 年間公布之各級政府平均值 43%，亟待落實照顧弱勢者居住正義，經函請市政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12 年 5 月底止，中壢一號之政策戶入住比率已達 42%，桃園市社會住宅已於 111 年 5 月開放隨到隨辦，除優先補足政策戶戶數，並於 112 年 5 月公告將新住民納入政策戶資格，以保障弱勢者之居住需求。

表 1　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予弱勢者（政策戶）之比率

單位：戶、%

社會住宅名稱	總戶數 (A)	實際入住戶數			實際入住比率 (D)/(A)×100	政策戶比率 (C)/(A)×100
		一般戶 (B)	政策戶 (C)	小計 (D)=(B)+(C)		
合　計	**2,943**	**1,484**	**1,204**	**2,688**	**91.34**	**40.91**
中路一號	169	94	72	166	98.22	42.60
中路二號	212	104	90	194	91.51	42.45
中路三號	417	194	169	363	87.05	40.53
八德一號	418	232	175	407	97.37	41.87
八德二號	354	249	95	344	97.18	26.84
蘆竹二號	416	156	249	405	97.36	59.86
中壢一號	957	455	354	809	84.54	36.99

註：1.統計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資料來源：整理自社宅服務中心提供資料。

五、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戊、附錄、參、行政法人年度決算之查核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因應社會住宅數量持續增加，成立社宅服務中心，提供幸福宜居之專業服務，惟組織及制度建置作業尚未完備，有待檢討改善，以健全機構治理」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該行政法人 111 年度收支營運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合計	**181,459**	**100.00**	**160,198**	**100.00**	**- 21,261**	**- 11.72**
業務收入	181,449	99.99	159,945	99.84	- 21,503	- 11.85
業務外收入	10	0.01	252	0.16	242	2,427.18
支出合計	**174,107**	**95.95**	**159,357**	**99.48**	**- 14,749**	**- 8.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4,107	95.95	159,174	99.36	- 14,932	- 8.58
業務外費用	—	—	182	0.11	182	--
本期賸餘（短絀）	**7,352**	**4.05**	**840**	**0.52**	**- 6,511**	**- 88.57**

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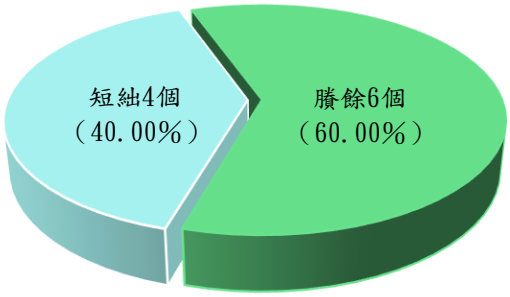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5,752,492**	**100.00**	**5,481,723**	**100.00**	**270,768**	**4.94**
流動資產	112,985	1.96	58,480	1.07	54,504	93.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	0.12	2,508	0.05	4,191	167.08
無形資產	7,564	0.13	5,640	0.10	1,924	34.12
其他資產	5,625,241	97.79	5,415,093	98.78	210,148	3.88
負債及淨值	**5,752,492**	**100.00**	**5,481,723**	**100.00**	**270,768,555**	**4.94**
負債	**5,725,492**	**99.53**	**5,458,065**	**99.57**	**267,426**	**4.90**
流動負債	49,227	0.86	25,942	0.47	23,285	89.76
其他負債	5,676,264	98.67	5,432,123	99.10	244,140	4.49
淨值	**27,000**	**0.47**	**23,657**	**0.43**	**3,342**	**14.13**
基金	27,000	0.47	24,497	0.45	2,502	10.21
累積餘絀	—	—	- 840	- 0.02	840	-100.00

肆、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1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0 個，基金總額 3 億 2,211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8,26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3 億 2,211 萬元之 87.76%。又 111 年度營運結果，賸餘者 6 個，賸餘金額 794 萬餘元；短絀者 4 個，短絀金額 250 萬餘元，綜計賸餘 543 萬餘元（圖 1）。另 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1 億 5,828 萬餘元。茲將本處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圖 1　111 年度政府捐助之 10 個財團法人營運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一、營運概況

（一）教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3 個，基金總額 4,836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743 萬餘元，占 77.4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獲有賸餘；111 年度均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693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 億 524 萬餘元，占 82.91%，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短絀者 1 個、賸餘者 1 個；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合計 1 億 1,072 萬餘元，占各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均逾 80%。

（三）社會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5,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四）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586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五）客家事務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3,000 萬元，悉數由政府捐助，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1,847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50%。

（六）體育局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 2 個，基金總額 3,682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3,000 萬元，占 81.48%，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均發生短絀；111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者 1 個，計 321 萬餘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逾 80%。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服務，惟部分財團法人連續 2 年營運收支短絀，或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或未規範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完善監督管理機制。

市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所捐助財團法人，截至 111 年底止，總計 10 個（教育局主管 3 個，文化局及體育局主管各 2 個，社會局、客家事務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各 1 個），基金總額 3 億 2,211 萬元，其中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2 億 8,268 萬餘元，占基金總額 87.76%。經查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等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持續捐助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服務，惟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3 個，已連續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營運發生短絀，或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等 4 個，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已連續 2 年度（110 及 111 年度）超過 80%，業務運作仍高度仰賴政府資金挹注，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財務自主能力；2.體育局主管決算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2 個，惟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該局迄未規範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定金額」；又該 2 個財團法人 112 年度預算書、110 年度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均未於網站公開，不利公眾查詢閱覽，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俾完善監督管理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各財團法人將以創新、多元作法或整併、檢討人事成本辦理降低支出，並將加強特色營運及積極爭取民間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另將持續致力提升自籌收入，加強財務成本控管機制、多角化經營及提供民間專業服務等方式，提升財務自主能力；2.體育局後續將納入檢討訂定，並督促各財團法人檢討改善。

（二）為促使桃園閩南文化之多元與永續發展，補助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惟 6 年來收支差短已逾億元，且總支出逾半數為固定支出，展覽、活動及行銷等支出未及 3 成，允宜研謀善策，積極改善營運財務狀況，以利文化館永續經營。

文化局為促使桃園閩南文化之多元與永續發展，傳承及闡揚優質土地公文化與文物資產，並推動相關文物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業務，及提升所管土地公文化館之使用效益，111 年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2,370 萬元以協助營運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經查土地公文化館營運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預算逐年增加，自 106 年度之 1,700 萬元，增至 111 年度之 2,370 萬元，惟各年度自主營運收入僅介於 8 萬餘元至 90 萬餘元之間，嚴重不足以支應 1,700 萬元至 2,160 萬元之經費支出，開館營運迄 111 年底之 6 個年度，營運收支差短已達 1 億 1,402 萬餘元。復以 111 年度收支項目分析，固定性支出之人事費、行政管理費及維護費各占經費總支出 30.95%、12.13%、14.26%（合計 57.34%），展覽、活動及行銷等支出僅占 23.82%，未及 3 成，允宜檢討土地公文化傳承與闡揚活動之經費投入比率，並撙節人事及行政管理等相關支出，積極改善財務狀況，俾利土地公文化館永續經營；2.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至 111 年度參觀人次分別為 17、25 及 24 萬餘人次，較 106 至 108 年度之年平均 42 萬餘人次減少將近一半，鑑於目前科技進步與網路發達，允宜督促善用官網發揮數位宣傳效益，並輔導運用典藏文物與桃園在地文化，積極舉辦特色展覽，及結合文化學習與體驗等多元活動，以吸引參觀人潮及提升展館營運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112 年度計畫調整改善人事費降低至 23.40%、展覽行銷費增加至 40.30%、提升參觀人次 40%（約 35 萬以上）、結合在地團隊辦理 100 場展覽、講座、工作坊及藝文表演等，並設立商品販售、成立「全台首創民俗文創商品館」，及擴大規劃結合科技體驗之多族群親子體驗空間，將場館國際化；2.將加強監督官網資料更新，於展覽活動開展前一個月公告官網，及檢討優化官網頁面上預約導覽與商品販售功能，並於「土地公記事簿」補上活動歷程，以吸引參觀人潮及提升展館營運效能。

三、11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0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收入多仰賴孳息收入，或高度仰賴政府財政挹注，允宜督促積極開創多元收入及自籌財源，提升基金會運用效能及永續量能，並檢討收支規模有限之基金存續必要性，以強化行政資源運用成效及發揮原設立目的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因部分改善成效未如預期，經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一）」。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111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10個）	**179,150**	**322,110**	**159,400**	**88.98**	**282,681**	**87.76**	**156,570**	**1,710**	**158,280**	**91.64**	**5,434**
教育局主管（3個）	**12,600**	**48,360**	**10,900**	**86.51**	**37,437**	**77.41**	**—**	**—**	**—**	**—**	**674**
獲有賸餘											
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000	2,410	1,200	60.00	1,200	49.79	—	—	—	—	0.1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	2,100	2,450	1,200	57.14	1,200	48.98	—	—	—	—	9
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	8,500	43,500	8,500	100.00	35,037	80.55	—	—	—	—	665
文化局主管（2個）	**43,050**	**126,930**	**25,000**	**58.07**	**105,243**	**82.91**	**110,725**	**—**	**110,725**	**95.69**	**5,388**
1.獲有賸餘											
桃園市文化基金會	38,050	121,000	20,000	52.56	100,243	82.85	90,590	—	90,590	95.45	6,114
2.發生短絀											
大嵙崁文教基金會	5,000	5,930	5,000	100.00	5,000	84.32	20,135	—	20,135	96.77	- 725
社會局主管（1個）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17**
獲有賸餘											
桃園市忠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0,000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	—	—	—	317
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5,866**	**—**	**25,866**	**98.72**	**835**
獲有賸餘											
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25,866	—	25,866	98.72	835
客家事務局主管（1個）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479**	**—**	**18,479**	**73.93**	**- 200**
發生短絀											
桃園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18,479	—	18,479	73.93	- 200
體育局主管（2個）	**13,500**	**36,820**	**13,500**	**100.00**	**30,000**	**81.48**	**1,500**	**1,710**	**3,210**	**89.79**	**- 1,581**
發生短絀											
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1,500	1,710	3,210	99.74	- 1,417
桃園市蘆竹區體育文教基金會	8,500	31,820	8,500	100.00	25,000	78.57	—	—	—	—	- 163

註：1.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彙編。

2.「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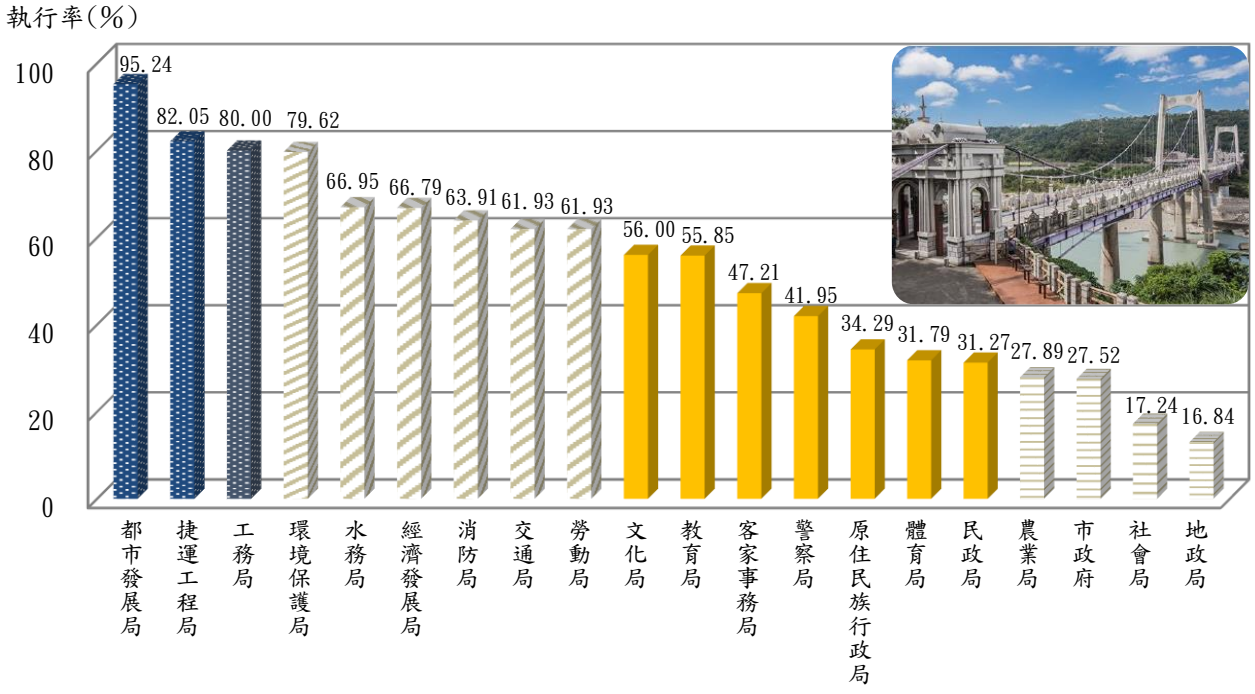
重大公共建設有助擴大內需、活絡產業、帶動經濟成長及改善民眾生活品質，相關計畫之推動一直列為政府重要施政項目，其執行績效亦多為各界關注焦點。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1年度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涵蓋交通運輸建設、水利設施、教育文化設施、社會福利設施、運動設施、商業設施、公園綠地設施、殯葬禮儀設施、行政辦公大樓及土地重劃或徵收工程等範圍，經本處賡續就相關計畫及採購案件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1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1億元以上，由本處列管者計有120項，分屬市政府、民政局、地政局、消防局、警察局、教育局、文化局、農業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務局、工務局、經濟發展局、勞動局、都市發展局、客家事務局、體育局及捷運工程局等20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77億3,495萬餘元，截至111年底止，執行數255億2,884萬餘元，執行率67.73%，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詳如表1、圖1，其中個別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80%者共計75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2。

圖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11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市政府配合施政發展方向，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市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處 111 年度查核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依發現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共同性執行缺失：

（1）市政府所屬部分機關推動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執行計畫管制未盡周妥，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未覈實等情，造成計畫進度落後情事。

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120 項，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75 項。經查其落後原因，主要有：A.配合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而暫緩執行；B.未如期完成規劃設計作業；C.招標作業期程延誤；D.施工進度未如預期；E.辦理變更設計影響施工進度；F.未按實際進度申請估驗計價或預算轉正；G.未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A.將詳細評估預算編列情形，或加速後續發包作業；B.加速規劃設計及後續發包作業，預算不足案件將積極爭取預算；C.檢討經費編列並爭取增加預算，並加速辦理發包作業及後續工程之執行；D.督促廠商積極趕工或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E.加速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流程；F.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及預算轉正進度；G.加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等改善措施。另該府已督促各機關落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以提升行政效能，避免計畫延宕、暫緩或未達目標之情況再次發生。

（2）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健全各項基礎設施，惟部分計畫已完成委託規劃作業設計技術服務，惟未賡續推動後續工程採購，致生不經濟支出或影響計畫推動，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完善各項民生設施，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逐步健全轄內基礎建設及促進經濟發展。各機關於 107 至 109 年間決標且金額逾 300 萬元以上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至 111 年底止，部分尚未辦理後續工程採購，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社會局辦理「龜山區社福場館興建計畫」，未審慎評估計畫推動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經市政府專案報告會議決議，該基地改闢建停車場，除家扶服務中心改設於他處外，其餘場館皆暫緩設置，致計畫中途停止並衍生不經濟支出 248 萬餘元；B.「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辦理綜合大樓新建

計畫」，設計監造案決標已逾 4 年，因尚未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及編列工程預算，致後續工程招標及施工仍遙遙無期；C.殯葬管理所推動「中壢殯葬園區開發計畫」已逾 7 年，尚未進入實質施工階段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嗣後將審慎評估類同案件之佈建與選址作業；B.因重新檢討計畫量體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延遲推動期程，已規劃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後續辦；C.工程採購案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2 月竣工。

(3)部分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辦理變更設計累計增加金額龐鉅，又部分案件頻繁辦理變更設計，除耽延工程執行進度及增加額外預算外，凸顯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以利工進。

政府辦理工程採購，時有遇到工程設計及實際執行情形存有落差，為解決所遇困境或滿足實際需求者，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惟如因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妥，致頻繁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不僅耽延工程執行進度，且增加額外預算，亦造成外界認為有影響採購公正性之不良觀感。經查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於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完工或迄未完工之巨額工程採購案件，計有「桃園市立圖書館新建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7 案辦理變更設計累計增加金額超過 1 億元，或增加金額占決標金額 30%以上者，統計該 7 案合計變更增加金額高達 34 億 6,244 萬餘元，甚至部分案件辦理變更設計次數達 4 至 5 次(如「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北景雲計畫(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大湳消防分隊、市民活動中心暨公托日照中心)統包工程」及「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計畫」等 3 案)，頻繁辦理變更設計，且累計追加金額龐鉅，凸顯其先期規劃設計作業未盡周妥，經查其辦理變更設計之原因主要為：A.現場局部調整（圖說一致性調整）；B.因業主需求辦理變更增減項目或數量；C.設計圖說不一致；D.法令或政策變更等因素，經函請市政府督促各機關研謀改善。據復：將定期召開管制會議追蹤進度及專案檢討，並宣導規劃設計階段應落實需求調查，確保書圖正確性，並提供機關間協調及協助之管道，以加速行政流程，同時辦理與工程相關之教育訓練，強化履約管理，以利工程順利推進。

2.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興建捷運綠線以提升都會區運輸效能，惟 GC03 標工程施工品質管制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確保捷運工程品質。

市政府因應轄內未來交通需求，規劃「三心六線」軌道網絡，採分期循序辦理，以提升都會

區運輸效能。捷運工程局規劃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綠線），總經費為982億餘元，執行期程自105年至119年底止，全線長度27.8公里，規劃21座車站，其中「桃園捷運綠線GC03標G07站至北出土段間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決標金額為190億餘元，興建G07至G12等6站之站體工程，及其區間延伸至北出土段之軌道工程。經查該統包工程辦理情形，核有：A.抽查G12站穿堂升層牆施作情形，發現現場垂直鋼筋支數與施工圖說規定不符；B.部分現場施工人員未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證書；C.施工自主檢查表及監造紀錄未詳實填寫連續壁工程特密管入混凝土面深度；D.鋼筋未分類存放並適當覆蓋，且部分鋼筋已扭轉撓曲，恐有降低鋼筋強度不利施工品質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現場垂直鋼筋支數與施工圖說規定不符，係屬施工圖誤植所致，經再確認其結構安全無虞，日後倘有契約圖說不一致情形，將確實檢核細部設計圖說與施工圖一致性及安全性，並召開審查會議討論，作為後續圖說修正依據。另要求專案管理廠商定期督導監造單位現場抽驗程序是否符合規定，該局亦將不定期辦理督導，加強三級品管控管等改善措施；B.相關人員已完成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職安卡，並將不定期續辦職安教育訓練；C.已要求統包商及監造單位，於辦理施工自主檢查及施工抽查時，依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進行抽查，並將實際抽查成果以量化方式表示；D.已完成鋼筋置料區場地整理，鋼筋均已分類堆放墊高，確保鋼筋材料儲放品質。

（2）興建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改善民眾生活及育樂空間，惟工程履約管理未盡周妥且進度大幅落後，亟待檢討改進，俾早日啟用及發揮預期效益。

社會局為提供大溪區當地里民生活及育樂空間，辦理大溪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竣工後可作為集會場所並提供長照服務據點，同時達到守望相助、敦親睦鄰之目標，工程於109年5月29日開工，原預定於110年10月25日竣工，惟因管線遷移及變更擋土工法等因素，經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截至112年5月底止，仍未竣工。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A.品質管理作業未落實工程材料之管制及檢驗；B.停工仍依展延天數追加自主品管費用；C.工程實際進度大幅落後預定進度，亟待趲趕工進；D.機關與廠商工期展延看法歧異，有待妥適協議或申請調解；E.部分工程項目施作結果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A.已依規定落實工程材料之管制及檢驗;B.竣工結算將減列品管費用12萬餘元;C.已要求施工廠商提送趕工計畫、監造單位每日檢核出工人數，並每週召開會議檢討工程進度；D.施工廠商已向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E.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項目已改善完成。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0 項計畫合計		**37,734,957**	**25,528,849**	**67.73**
一、地政局（7 項）		**2,277,283**	**383,422**	**16.84**
1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74,818	—	—
2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75,733	1,012	1.34
3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40,511	4,860	3.46
4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132,536	4,759	3.59
5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524,989	112,664	7.39
6	觀音區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113,228	62,087	54.83
7	桃園市楊梅區仁美市地重劃區工程	215,468	198,040	91.91
二、社會局（1 項）		**489,795**	**84,459**	**17.24**
1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489,795	84,459	17.24
三、市政府（6 項）		**2,273,168**	**625,685**	**27.52**
1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25,052	128	0.51
2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511,138	92,488	6.12
3	市府後棟建築外牆修復工程	165,407	98,880	59.78
4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506,571	373,399	73.71
5	桃園市民富社福館新建工程	45,000	40,791	90.65
6	蘆竹區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20,000	20,000	100.00
四、農業局（1 項）		**89,000**	**24,818**	**27.89**
1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89,000	24,818	27.89
五、民政局（3 項）		**259,825**	**81,254**	**31.27**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65,000	—	—
2	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14,936	1,365	1.19
3	桃園區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79,889	79,889	100.00
六、體育局（6 項）		**765,466**	**243,334**	**31.79**
1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6,753	10	0.06
2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前瞻）	126,928	540	0.43
3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63,390	380	0.60
4	楊梅體育園區第 1 期新建工程（前瞻）	493,486	198,923	40.31
5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前瞻）	34,467	18,755	54.41
6	龍潭體育園區新建工程（前瞻）	30,442	24,725	81.22
七、原住民族行政局（2 項）		**661,203**	**226,733**	**34.29**
1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660,725	226,255	34.24
2	桃園市龍潭區原住民族集會所興建工程	478	478	100.00
八、警察局（5 項）		**493,546**	**207,020**	**41.95**
1	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58,735	8,784	14.95
2	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32,316	12,464	38.57
3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57,890	111,393	43.19
4	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69,420	34,569	49.80
5	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75,185	39,810	52.95
九、客家事務局（7 項）		**564,723**	**266,629**	**47.21**
1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前瞻）	53,354	741	1.39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	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館舍工程、裝修及景觀整備等相關經費	200,000	6,673	3.34
3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前瞻）	33,435	20,199	60.41
4	桃客寮天穿-龍潭客家茶文化園區廊道及客庄意象營造工程	125,000	87,275	69.82
5	八德區桃園北區客家會館第 1 期工程（前瞻）	27,435	26,241	95.65
6	平鎮區 1895 乙未戰役紀念公園暨地下停車場工程（前瞻）	42,256	42,256	100.00
7	1895 乙未保台紀念公園歷史記憶場域提升暨周邊水環境活化計畫	83,244	83,244	100.00
十、教育局（10 項）		**1,178,443**	**658,203**	**55.85**
1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48,225	7,920	16.42
2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71,874	34,257	19.93
3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99,459	39,029	39.24
4	中壢區青埔國小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217,445	117,310	53.95
5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68,802	98,462	58.33
6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6,254	68,471	64.44
7	蘆竹區中山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156,795	114,399	72.96
8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28,727	21,841	76.03
9	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暨西門國民小學校舍拆除整建工程	130,861	107,194	81.91
10	新屋國中改制高中新建校舍及游泳池工程	50,000	49,319	98.64
十一、文化局（10 項）		**3,557,463**	**1,992,151**	**56.00**
1	龜山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8,000	391	2.17
2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33,214	1,603	4.83
3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前瞻）	99,615	8,124	8.15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42,418	5,665	13.36
5	桃園區桃園文學館新建工程	96,979	20,162	20.79
6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721,192	837,125	48.64
7	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1,212,427	858,849	70.84
8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前瞻）	275,015	203,550	74.01
9	大溪區核心歷史街區老街修繕工程	42,647	40,727	95.50
10	大園區橫山書法美術館新建工程	15,956	15,956	100.00
十二、勞動局（1 項）		**9,241**	**5,723**	**61.93**
1	桃園區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9,241	5,723	61.93
十三、交通局（14 項）		**1,731,578**	**1,072,330**	**61.93**
1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2,899	－	－
2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前瞻）	152,210	424	0.28
3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54,438	2,335	4.29
4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前瞻）	104,318	13,649	13.08
5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68,890	12,054	17.50
6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278,787	133,460	47.87
7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8,363	4,243	50.74
8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215,180	139,224	64.70
9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 1、2 期）	67,072	43,473	64.82
10	中壢國小老舊校舍拆除暨地下停車場工程（前瞻）	35,006	30,123	86.05
11	龜山區停 18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96,308	83,533	86.74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12	龍潭區停 2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84,086	175,739	95.47
13	桃園區廈門街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451,905	431,957	95.59
14	中壢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前瞻）	2,116	2,116	100.00
十四、消防局（5 項）		**233,025**	**148,917**	**63.91**
1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24,985	877	3.51
2	第四大隊遷建工程（前瞻）	21,000	7,207	34.32
3	平鎮區平鎮分隊拆除重建工程（前瞻）	82,200	35,993	43.79
4	八德區大湳分隊遷建工程（北景雲）	897	897	100.00
5	桃園區埔子分隊暨第一大隊新建工程	103,943	103,943	100.00
十五、經濟發展局（4 項）		**316,281**	**211,245**	**66.79**
1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43,740	88,297	61.43
2	桃園區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131,840	82,761	62.77
3	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9,351	8,837	94.50
4	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建置計畫（前瞻）	31,350	31,350	100.00
十六、水務局（27 項）		**2,134,836**	**1,429,212**	**66.95**
1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含用地）（前瞻）	11,506	—	—
2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前瞻）	264,143	51,437	19.47
3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前瞻）	10,315	3,359	32.56
4	桃園市八德區員 74B 埤滯洪池工程（前瞻）	42,857	16,018	37.38
5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 2 期工程（前瞻）	228,296	105,339	46.14
6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含用地）	271,215	167,001	61.58
7	龜山區機場捷運 A7 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 1 期工程	4,500	2,935	65.22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 標）	170,000	115,301	67.82
9	大溪區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前瞻）	75,767	51,526	68.01
10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前瞻）	36,234	24,948	68.85
11	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41-斷面 44）（含用地）	340,870	265,666	77.94
12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2 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3 標	101,000	78,739	77.96
13	老街溪水環境改善龍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前瞻）	94,912	76,531	80.63
14	悠遊南崁溪水岸服務改善計畫（前瞻）	28,800	23,685	82.24
15	大溪區大嵙崁親水園區景觀工程（前瞻）	36,750	31,309	85.19
16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2-1 標）	23,000	22,123	96.19
17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1 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 1 標）	33,000	32,319	97.94
18	中壢區青埔高鐵特定地區既有管線修繕工程	32,292	31,708	98.19
19	楊梅區梅獅路 2 段 G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前瞻）	7,420	7,309	98.50
20	龜山區桃林鐵路山鶯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2,783	2,783	100.00
21	楊梅區瑞溪路 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前瞻）	72,924	72,924	100.00
22	大園區中正東路F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前瞻）	5,772	5,772	100.00
23	八德區廣興路（中正路至新興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前瞻）	9,220	9,220	100.00
24	中壢區民族路 6 段 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前瞻）	5,016	5,016	100.00
25	桃園區魚管處滯洪池工程（前瞻）	129,596	129,596	100.00

表 1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6	大園區埔心溪斷面 12 至斷面 64 護岸改善工程（前瞻）	13,289	13,289	100.00
27	中壢區老街溪斷面 44 至斷面 46-1 堤防改善工程（前瞻）	83,359	83,359	100.00
十七、環境保護局（2 項）		**207,201**	**164,970**	**79.62**
1	桃園市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60,319	18,088	29.99
2	龍潭大池水質改善及水體環境營造工程（前瞻）	146,882	146,882	100.00
十八、工務局（6 項）		**397,265**	**317,797**	**80.00**
1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	13,633	—	—
2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設置工程	208,452	160,190	76.85
3	中壢區吉林路道路拓寬工程（文中路二段-松江南路）	89,674	75,984	84.73
4	蘆竹區機捷田園景觀（A9a 至 A11）道路改善工程（前瞻）	34,717	30,833	88.81
5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拓寬工程	790	790	100.00
6	桃 42 線月桃路道路拓寬工程	50,000	50,000	100.00
十九、捷運工程局（1 項）		**13,292,304**	**10,905,744**	**82.05**
1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13,292,304	10,905,744	82.05
二十、都市發展局（2 項）		**6,803,311**	**6,479,204**	**95.24**
1	住宅興建計畫	6,750,033	6,426,895	95.21
2	蘆竹區海湖營區教育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53,278	52,309	98.18

註：1.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2.本表各主管機關及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3.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推動資本支出 1 億元以上之各項實質建設計畫。

4.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工務局	八德區延平路（國道 2 號南側）延伸至和平路道路	10610-11006	410,000	109,700	96,067	87.57
2	水務局	老街溪右岸斷面 34 至斷面 41 護岸新建工程（含用地）（前瞻）	11101-11412	230,093	11,506	—	—
3	民政局	觀音區第 6（大堀）公墓納骨塔新建工程	10901-11406	216,480	65,000	—	—
4	交通局	大溪區埔頂轉運站興建工程	11004-11509	352,623	12,899	—	—
5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規劃暨基本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10811-11212	625,000	348,548	362,973	104.14
6	體育局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10705-11406	600,000	28,100	9,033	32.14
7	交通局	八德區北景雲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前瞻）	10801-10912	500,725	500,725	348,938	69.69
8	體育局	龍岡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前瞻）	10701-11306	250,000	132,417	6,029	4.55
9	觀音區公所	觀音區多功能場館新建工程	10711-11203	396,033	396,033	371,109	93.71
10	體育局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北景雲）	10508-11012	573,370	573,370	513,782	89.61
11	民政局	中壢殯葬園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10703-11312	796,800	117,995	8,426	7.14
12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委託專案管理（含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10710-11312	279,024	227,130	41,697	18.36
13	客家事務局	龍潭區臺灣客家茶文化館暨周邊景觀工程（前瞻）	10607-11012	510,000	510,000	457,388	89.68
14	文化局	龜山憲光二村第 2 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508-11406	172,000	18,000	391	2.17
15	客家事務局	辦理世界客家博覽會館舍工程、裝修及景觀整備等相關經費	11101-11112	200,000	200,000	6,673	3.34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3,633	—	—	第3階工程尚在設計階段	加速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506	—	—	設計進度不如預期；用地未取得	細部設計已完成，惟用地經費尚未獲中央補助，將爭取執行預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5,000	—	—	發包作業未如期	爭取追加經費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899	—	—	土地徵收及營區遷移事宜未完成	加速工程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4,818	—	—	待第 1 期工程完成後再行辦理設計作業	加速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753	10	0.06	預算補助進度未如預期	加速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2,210	424	0.28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6,928	540	0.43	發包作業未如期	加速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052	128	0.51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3,390	380	0.60	辦理結算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14,936	1,365	1.19	發包作業未如期	爭取追加經費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75,733	1,012	1.34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3,354	741	1.39	轉正作業不如預期	加速預算轉正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8,000	391	2.17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0,000	6,673	3.34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6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專案管理及優先開發區工程監造委託技術服務	10811-11211	400,000	311,511	103,748	33.30
17	消防局	桃園地檢署職務宿舍聯合興建工程	11001-11412	510,825	25,000	892	3.57
18	地政局	平鎮地政事務所暨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	10701-11503	678,300	142,343	14,567	10.23
19	交通局	桃園區文化局前廣場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812-11312	392,525	54,438	2,335	4.29
20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埔頂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306	142,430	33,642	2,030	6.03
21	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10805-11504	4,689,121	1,572,865	153,899	9.78
22	地政局	桃園航空城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	10710-11312	9,371,796	1,911,745	133,091	6.96
23	文化局	龜山區憲光二村第 1 期修復工程（前瞻）	10508-11106	138,334	133,257	41,766	31.34
24	交通局	桃園區市立圖書總館停車場工程（前瞻）	10801-11012	662,000	662,000	571,331	86.30
25	文化局	大溪區市立圖書館大溪分館新建工程	10801-11303	251,892	47,371	10,618	22.41
26	警察局	小檜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01-11212	184,752	60,000	10,048	16.75
27	教育局	楊梅高中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10707-11006	288,509	288,509	273,699	94.87
28	社會局	八德區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512-11112	890,660	890,660	500,485	56.19
29	交通局	中壢區中正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812-11312	928,160	68,890	12,054	17.50
30	水務局	八德區大湳滯洪池工程（前瞻）	10704-11011	407,000	407,000	194,255	47.7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40,511	4,860	3.46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4,985	877	3.51	設計進度不如預期	積極趕辦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2,536	4,759	3.59	發包作業未如期	爭取追加經費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438	2,335	4.29	因政策因素及經費不足，致發包進度不如預期	變更設計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214	1,603	4.83	設計進度不如預期	預算編列低於設計工程費，將爭取追加經費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11,138	92,488	6.12	因政策因素，致工程延後開工	加速後續請款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24,989	112,664	7.39	辦理變更設計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9,615	8,124	8.15	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4,318	13,649	13.08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2,418	5,665	13.36	原承商解約；發包作業未如期	爭取追加經費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8,735	8,783	14.95	因廠商違規及缺失改正，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225	7,920	16.42	辦理驗收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89,795	84,459	17.24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8,890	12,054	17.50	因缺工缺料，致發包進度不如預期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4,143	51,437	19.47	預算未進行調整；因疫情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31	教育局	桃園區武陵高中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712-11108	307,499	307,499	169,881	55.25
32	文化局	桃園區桃園文學館新建工程	10703-11208	120,400	100,900	20,162	19.98
33	農業局	永安漁港北岸整體改善計畫圍堤工程	11109-11308	214,000	95,000	24,818	26.12
34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區域型資源回收貯存場興建計畫	11103-11212	105,452	60,319	18,088	29.99
35	水務局	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分支管線工程標（前瞻）	10403-10912	236,000	236,000	156,786	66.43
36	原住民族行政局	大園區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新建工程	10803-11107	945,137	945,137	510,667	54.03
37	消防局	第四大隊遷建工程（前瞻）	11101-11312	150,000	21,000	7,207	34.32
38	水務局	桃園市八德區員74B埤滯洪池工程（前瞻）	11002-11212	385,714	42,857	16,108	37.59
39	警察局	南雅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12-11304	109,232	33,000	13,148	39.84
40	教育局	龜山區文青國中小新建校舍工程	10803-11303	827,194	74,244	45,190	60.87
41	體育局	楊梅體育園區第1期新建工程（前瞻）	10505-11112	720,000	760,000	465,437	61.24
42	警察局	蘆竹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805-11202	366,426	289,820	150,456	51.91
43	消防局	平鎮區平鎮分隊拆除重建工程（前瞻）	11001-11212	109,000	82,200	35,993	43.79
44	水務局	桃園區樹仁三街滯洪池第2期工程（前瞻）	10704-11011	400,000	400,000	348,776	87.19
45	交通局	中壢區中壢停三停車場用地多目標大樓地下結構工程	10907-11112	577,041	428,441	283,114	66.08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71,874	34,257	19.93	辦理驗收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979	20,162	20.79	辦理變更設計	爭取追加經費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9,000	24,818	27.89	發包作業未如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0,319	18,088	29.99	因中央補助款申請時程不如預期，致影響發包作業	加速發包作業及督促廠商加強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315	3,359	32.56	辦理驗收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60,725	226,255	34.24	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000	7,207	34.32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2,857	16,018	37.38	因辦理說明會延後開工；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316	12,464	38.57	因預算不足流標，致發包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9,459	39,029	39.24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93,486	198,923	40.31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7,890	111,393	43.19	因疫情缺工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儘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2,200	35,993	43.79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8,296	105,339	46.14	進度未達請款標準；因疫情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8,787	133,460	47.87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預算轉正進度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46	文化局	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	10508-11310	4,762,775	2,114,192	1,276,872	60.40
47	警察局	仁愛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001-11212	125,062	70,000	35,149	50.21
48	交通局	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510-11004	511,290	511,290	507,170	99.19
49	警察局	坪頂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0906-11203	121,059	80,442	45,067	56.02
50	教育局	中壢區青埔國小 2 期新建校舍工程	10708-11106	381,300	374,788	310,297	82.79
51	體育局	大溪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建置工程（前瞻）	10803-11012	130,614	130,614	114,181	87.42
52	地政局	觀音區草漯第 1、3、6 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工程	10310-11112	4,670,810	6,639,579	4,421,955	66.60
53	教育局	桃園區復興幼兒園（全齡型學前教育與照顧機構）新建工程	10705-11110	230,875	230,875	189,619	82.13
54	秘書處	市府後棟建築外牆修復工程	10801-11206	172,110	172,110	105,582	61.35
55	客家事務局	新屋區海螺文化體驗園區工程（前瞻）	10711-11012	384,610	384,610	377,108	98.05
56	經濟發展局	中壢第一市場新建工程	10411-11104	705,795	705,795	650,352	92.14
57	水務局	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含用地)	10904-11212	279,660	279,660	178,173	63.71
58	勞動局	桃園區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0710-10909	242,457	242,457	238,938	98.55
59	經濟發展局	桃園區永和中繼市場新建工程	10804-11012	489,880	489,880	444,058	90.65
60	教育局	復興區羅浮國小第 3 期校舍（含原民高中羅浮校區）工程	10211-11007	760,000	757,210	749,091	98.93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721,192	837,125	48.64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
69,420	34,569	49.80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發包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8,363	4,243	50.74	公共藝術未達付款條件	加速後續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5,185	39,810	52.95	因疫情缺工，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加速工期展延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7,445	117,310	53.95	辦理驗收結算	加速驗收結算流程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467	18,755	54.41	後續工程尚在設計階段	加速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3,228	62,087	54.83	辦理結算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8,802	98,462	58.33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積極趕辦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5,407	98,880	59.78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3,435	20,199	60.41	轉正作業不如預期	加速預算轉正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43,740	88,297	61.43	辦理結算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1,215	167,001	61.58	預算補助進度未如預期	將詳細評估預算編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241	5,723	61.93	辦理結算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1,840	82,761	62.77	辦理結算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06,254	68,471	64.44	結餘款及物價調整、公共藝術等待辦事項尚未完成	儘速辦理未完事項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年月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61	交通局	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前瞻）	10611-11008	568,000	568,000	492,044	86.63
62	交通局	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委託服務（第1、2期）	10412-11111	648,025	648,025	603,967	93.20
63	水務局	龜山區機場捷運A7站水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	10604-11303	798,618	503,767	484,695	96.21
64	水務局	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分支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第2標）	10507-11008	363,000	353,500	339,833	96.13
65	水務局	大溪區大漢溪跨河休憩路廊銜接工程（前瞻）	10707-11212	183,155	183,155	158,914	86.76
66	水務局	復興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前瞻)	10701-11212	183,560	165,204	159,253	96.40
67	客家事務局	桃客寮天穿-龍潭客家茶文化園區廊道及客庄意象營造工程	10909-11012	125,000	125,000	87,493	69.99
68	文化局	市立圖書館總館建置工程	10501-11102	2,092,380	2,092,380	1,911,298	91.35
69	教育局	蘆竹區中山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	10810-11112	219,872	219,872	147,220	66.96
70	楊梅區公所	桃園市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606-11112	881,286	881,286	748,114	84.89
71	文化局	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前瞻）	10707-11012	644,952	644,952	599,068	92.89
72	教育局	八德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605-11010	473,014	473,014	437,104	92.41
73	工務局	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設置工程	10705-11109	297,793	297,793	194,301	65.25
74	水務局	老街溪興南一號護岸延長工程（斷面41-斷面44）（含用地）	10903-11206	354,000	354,000	280,779	79.32
75	水務局	龍潭區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2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3標	10601-11212	200,260	199,334	172,586	86.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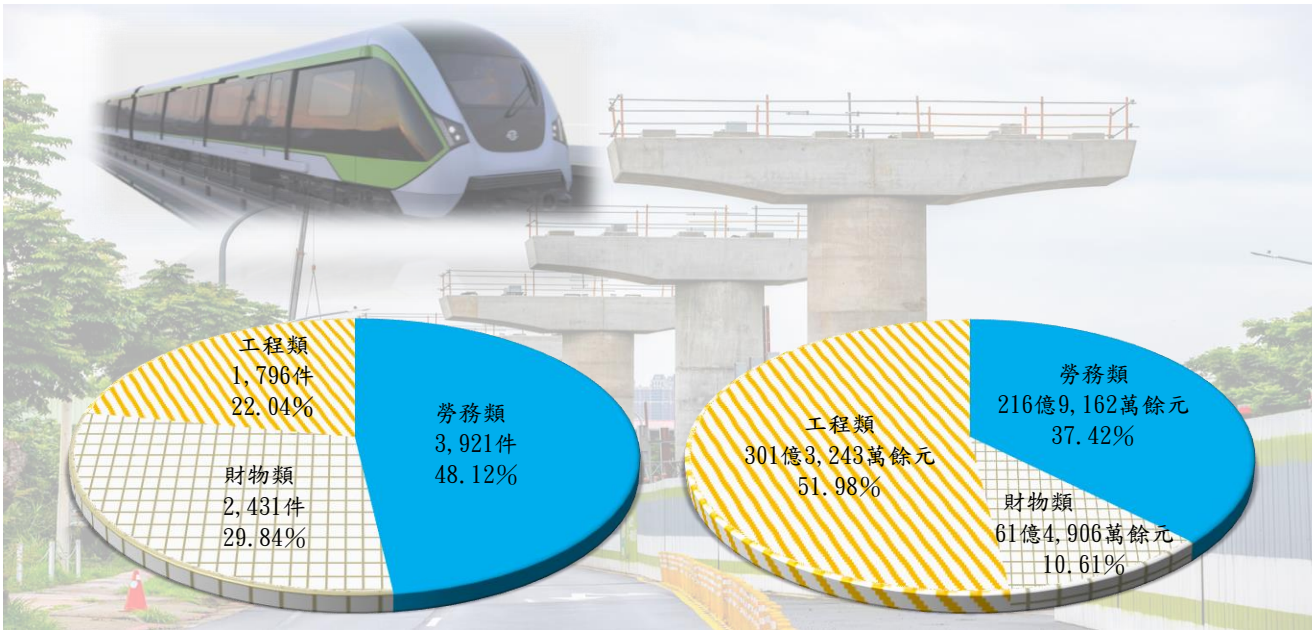
年度預算			預算執行率偏低主要原因	改善措施	本處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15,180	139,224	64.70	因疫情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7,072	43,473	64.82	依實際執行情形辦理	調整來年預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00	2,935	65.22	辦理結算作業	儘速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0,000	115,301	67.82	履約爭議	儘速完成調解事宜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5,767	51,526	68.01	因天候因素，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加速辦理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6,234	24,948	68.85	辦理結算作業	因與原監造廠商解約，將加速發包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5,000	87,275	69.82	轉正作業不如預期	加速預算轉正進度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212,427	858,849	70.84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156,795	114,399	72.96	因疫情缺工缺料及開挖管，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積極趕辦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06,571	373,399	73.71	因疫情缺工缺料，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	督促廠商積極趕工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75,015	203,550	74.01	估驗計價作業落後	加速辦理估驗計價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727	21,841	76.03	辦理結算作業	加速綠建築及公共藝術付款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08,452	160,190	76.85	辦理變更設計	加速變更設計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0,870	265,666	77.94	預算補助進度未如預期	將詳細評估預算編列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01,000	78,739	77.96	配合民眾接管時間致工程進度延後	加速驗收結算作業	業函請市政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二、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1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1 年度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預算金額為 10 萬元以上之採購案計 8,148 件，決標總金額 579 億 7,311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796 件（22.04%），決標金額 301 億 3,243 萬餘元（51.98%）；財物採購 2,431 件（29.84%），決標金額 61 億 4,906 萬餘元（10.60%）；勞務採購 3,921 件（48.12%），決標金額 216 億 9,162 萬餘元（37.42%）（詳圖 2）。

圖 2　111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摘述如次：

1. 大園區公所採購作業執行情形核有未妥，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及確保財務效能。

政府採購法自 88 年 5 月施行以來，歷年仍有採購機關因不諳政府採購規定，或法規遵循程度不佳，或履約管理未臻嚴謹，或內部控制機制欠妥，或投標廠商為謀取不當利益等，致生採購

弊端，有賴採購機關及相關人員，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嚴謹態度，審慎辦理，以維護政府採購秩序。經查大園區公所 106 至 111 年度決標之採購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未妥慎保管相關文件，致遺失採購審查委員評分統計表等採購資料；(2)各年度辦理道路或公共設施修繕工程，及環境綠美化作業等類案採購，涉有分批採購情形；(3)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採購評選作業，工作小組未擬具初審意見，供審查委員會作為評選參考；(4)部分採購案件辦理投標文件審查作業，未確實查證投標廠商領標網路位址是否相同，另製作採購契約未納入評選須知等招標文件；(5)部分工程設置之專任工程人員、品管及監造人員等相關工程人員，未依規定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精進歸檔程序，另將約僱人員離職程序相關規定納入約聘僱人員進用守則，以避免因離職人員未確實辦理文件歸檔作業，而造成採購文件遺失情形；(2)將審酌辦理性質及時間相近之採購案件，整併辦理發包，以減省評選作業流程；(3)已督促相關採購評選工作小組人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再犯相同錯誤；(4)已加強查證投標廠商領標資料，檢討採購契約文件之審查，並納入後續採購作業，據以確實執行；(5)日後將及時填報相關工程人員資料，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2.部分機關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採購後，因配合辦理相關活動結束等因素而停止使用，另部分系統建置期程過長，致有延誤時效性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以確保採購效益。

市政府所屬機關為方便民眾使用及提高行政效率，辦理資訊系統建置採購作業，以達到節省成本及治理透明等目的。106 至 110 年間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決標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件共計 120 案，經查資訊系統建置採購與使用情形，核有：(1)因配合辦理相關活動結束、或有其他功能相同之系統、使用人數下降、考量實質效益必要性及預算未通過等因素而停用者計有 14 案，合計決標金額達 1,821 萬元，部分系統使用期間僅數個月或未及 2 年不等即停用，致有投資浪費情事；(2)部分資訊系統建置期程超過 1 年者計有 27 件，其中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計 21 件；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計 5 件；3 年以上者計 1 件，該等案件系統建置期程過長，恐有延誤系統建置時效性之虞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日後將評估系統建置之必要性、效益性及可行性，以避免資源浪費；(2)部分案件係因配合實際執行情形或工程進度，致有較晚啟用情形，或因調查規劃統整等資料過大，耗時較長，嗣後相關採購單位將更審慎評估規劃合理之期程。

三、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111 年度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圍標、綁標、行賄、偽造文書、詐欺及傷害等違法行為，除涉及刑事部分，係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刑事處罰外，另訂有相關行政管制與裁罰規定。經依司法機關建置系統查詢自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作成之刑事判決書，有關涉及投標廠商違法（約）情形者，其中與桃園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有關案件，共計有 13 件刑事判決書，計涉及 16 個機關、28 件採購案件。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處查核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16 個機關辦理採購行政管制與裁罰機制執行情形，經就查核發現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及相關機關函復情形，歸納摘述如次：

1.投標廠商涉犯妨害投標，惟未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作業。

依據行為時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再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100 年 12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24060 號函略以，廠商如有採購法第 101 條列舉事由之一者，採購機關即應依法通知，並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無裁量餘地；另依行為時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三、冒用他人名

表 3 尚未依政府採購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之案件

主辦機關	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追繳押標金採購案件名稱
原住民族行政局	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圖書室圖書與設備增設
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	102 年度教室環境及設施修繕工程
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新設幼兒園基礎環境改善第一期整修工程
	102 學年度新設幼兒園基礎環境改善第二期整修工程
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風雨操場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工程
中壢區公所	中壢區 108 年度流動廁所租賃及清潔維護工作
主辦機關	**未追繳押標金採購案件名稱**
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	校舍防漏水整修工程
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	音樂教室及管樂練習室裝修工程暨教學設備
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102 年校園美化-特色洗手台興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100 年專科教室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計畫
	101 年增置體建教室(2)及教室設備改善計畫
	103 年校園學習環境設備改善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義或證件投標。……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經查相關投標廠商涉犯妨害投標等罪，並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惟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等 5 機關，辦理「桃園縣原住民文化會館圖書室圖書與設備增設」等 6 案（表 3），未依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作業；另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等 9 機關，辦理「校舍防漏水整修工程」等 12 案未依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追繳其押標金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陸續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辦理追繳押標金事宜。

2.部分案件建築師及技師犯出借牌照、圖利罪及賄賂罪等，惟未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相關規定，將相關違法之建築師及技師移請懲戒委員會審理。

依據行為時建築師法第 4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四、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第 26 條規定：「建築師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另依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經查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及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分別辦理「音樂教室及管樂練習室裝修工程暨教學設備採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及「校園美化-特色洗手台興建工程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等案，核有建築師出借牌照及涉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等情，惟尚未將上開違法之建築師報請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理；另查交通局辦理「桃園市 107 年度交通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案勞務採購案」及交通影響評估業務等案，核有執業技師賄賂評審委員之情事，惟尚未將上開違法之技師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審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將違法建築師及技師之違法資料送懲戒委員會審理。

3.部分委託技術服務案件涉犯交付不正利益而影響採購公正性，因行為時採購法尚未修正等由，致該等廠商免於相關採購行政裁罰，經建請修訂相關規定，將該等違失態樣納入採購評選扣分項目，以維採購公正性。

部分廠商投標勞務採購案件，因欲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涉犯交付賄賂罪，且經判刑確定，惟因行為時為 107 年間，採購法尚未規定對採購有關人員交付不正利益者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係於 108 年 04 月 30 日修正通過）。另因委託技術服務案件，無需繳交押標金，無法進行押標金之追繳；且待判決確定，相關案件皆已完成履約，已無法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等，致違法廠商未受相關採購行政裁罰，惟其行為仍違反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略以，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等情事，經建請市政府修訂「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研議將涉及違反採購公正性者，納入採購評選扣分項目之一，以維採購公正性。據復：已針對上述情形辦理「桃園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作業要點」之修訂事宜。

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第 3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10 至 111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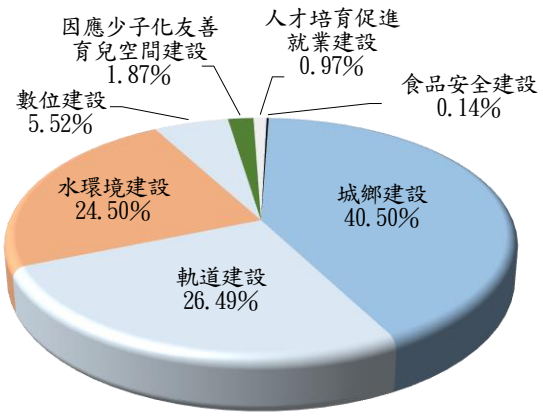
茲將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市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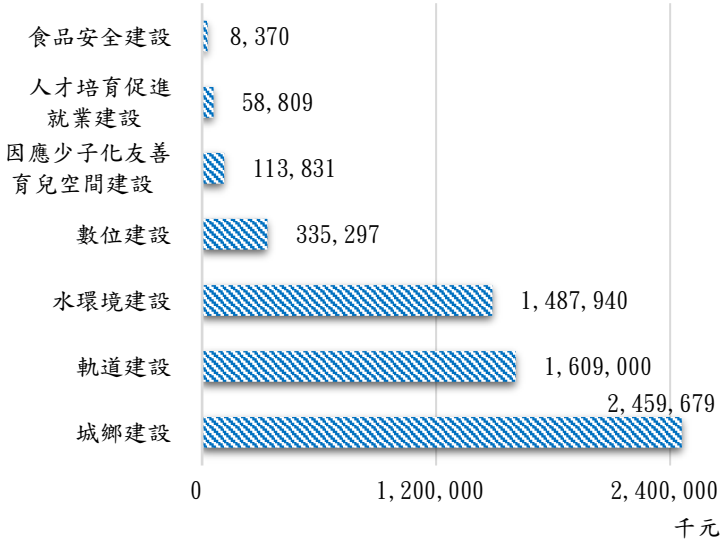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24 億 5,967 萬餘元（40.50%），軌道建設 16 億 900 萬元（26.49%），水環境建設 14 億 8,794 萬餘元（24.50%），數位建設 3 億 3,529 萬餘元（5.5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億 1,383 萬餘元（1.8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 萬餘元（0.97%），食品安全建設 837 萬元（0.14%）（圖 1、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60 億 7,29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59 億 9,462 萬餘元，約 98.71%（表 1、圖 3）。

表 1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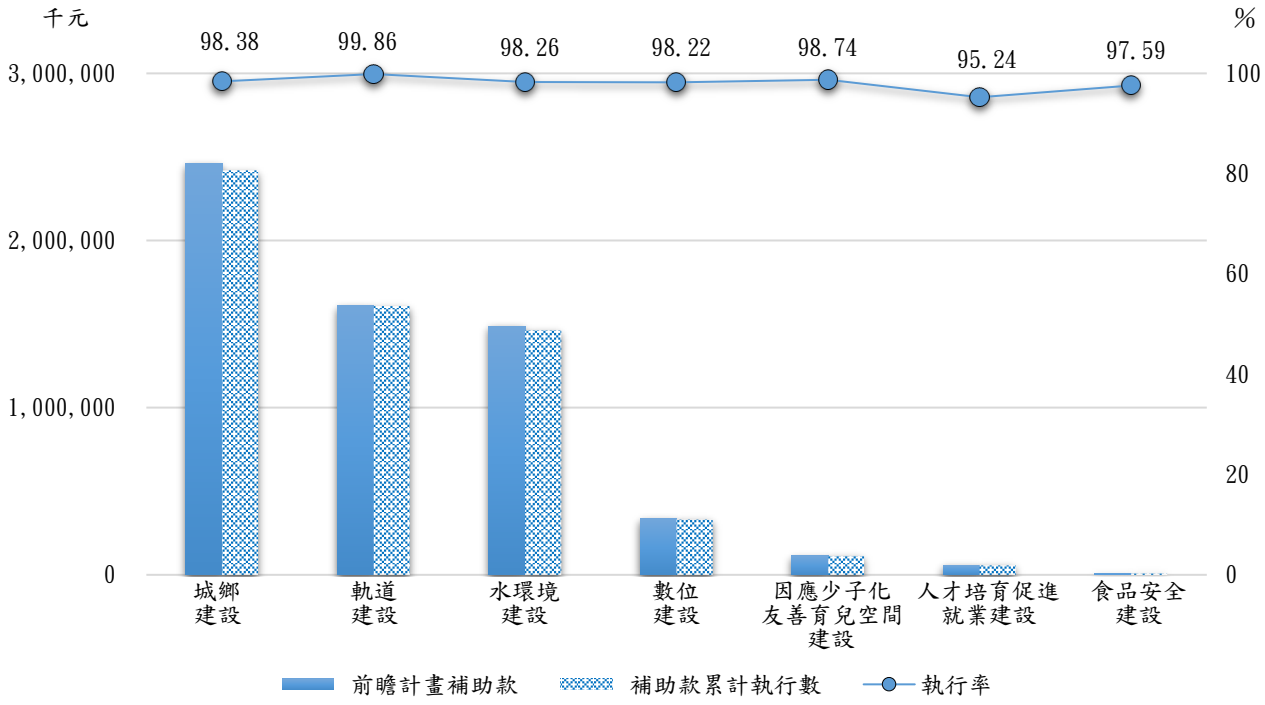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6,072,928**	**5,994,627**	**98.71**
城鄉建設	2,459,679	2,419,829	98.38
軌道建設	1,609,000	1,606,816	99.86
水環境建設	1,487,940	1,462,091	98.26
數位建設	335,297	329,316	98.22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13,831	112,397	98.74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8,809	56,007	95.24
食品安全建設	8,370	8,168	97.59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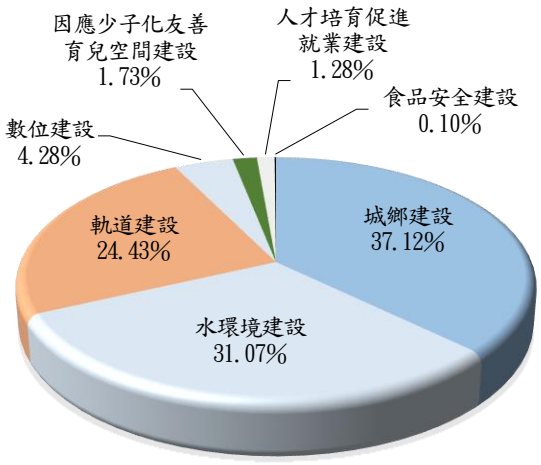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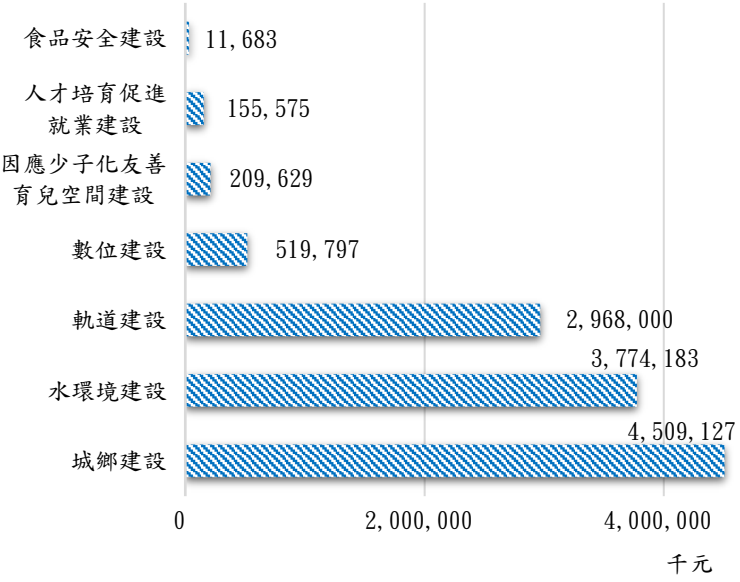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21 億 4,799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數位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 7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45 億 912 萬餘元（37.12%），水環境建設 37 億 7,418 萬餘元（31.07%），軌道建設 29 億 6,800 萬元（24.43%），數位建設 5 億 1,979 萬餘元（4.28%），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 億 962 萬餘元（1.7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 億 5,557 萬餘元（1.28%），食品安全建設 1,168 萬餘元（0.10%）（圖 4、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 121 億 4,7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117 億 1,635 萬餘元，約 96.45%（表 2、圖 6）。執行率未達 80%者，為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計畫，主要係新建桃寶館兒童綜合福利中心計畫已驗收尚待結算付款所致。

表 2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2,147,996 (註2)**	**11,716,353 (註3)**	**96.45(註3)**
城　鄉　建　設	4,509,127	4,312,936	95.65
水　環　境　建　設	3,774,183	3,659,105	96.95
軌　道　建　設	2,968,000	2,925,368 (註4)	98.56(註4)
數　位　建　設	519,797	516,743	99.41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09,629 (註2)	136,269	65.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55,575	155,575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683	10,354	88.63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121 億 4,799 萬餘元與 110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121 億 4,999 萬餘元，差異 200 萬元，主要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原列 2 億 1,162 萬餘元，因衛生福利部補助八德區興豐親子館計畫撤案，調減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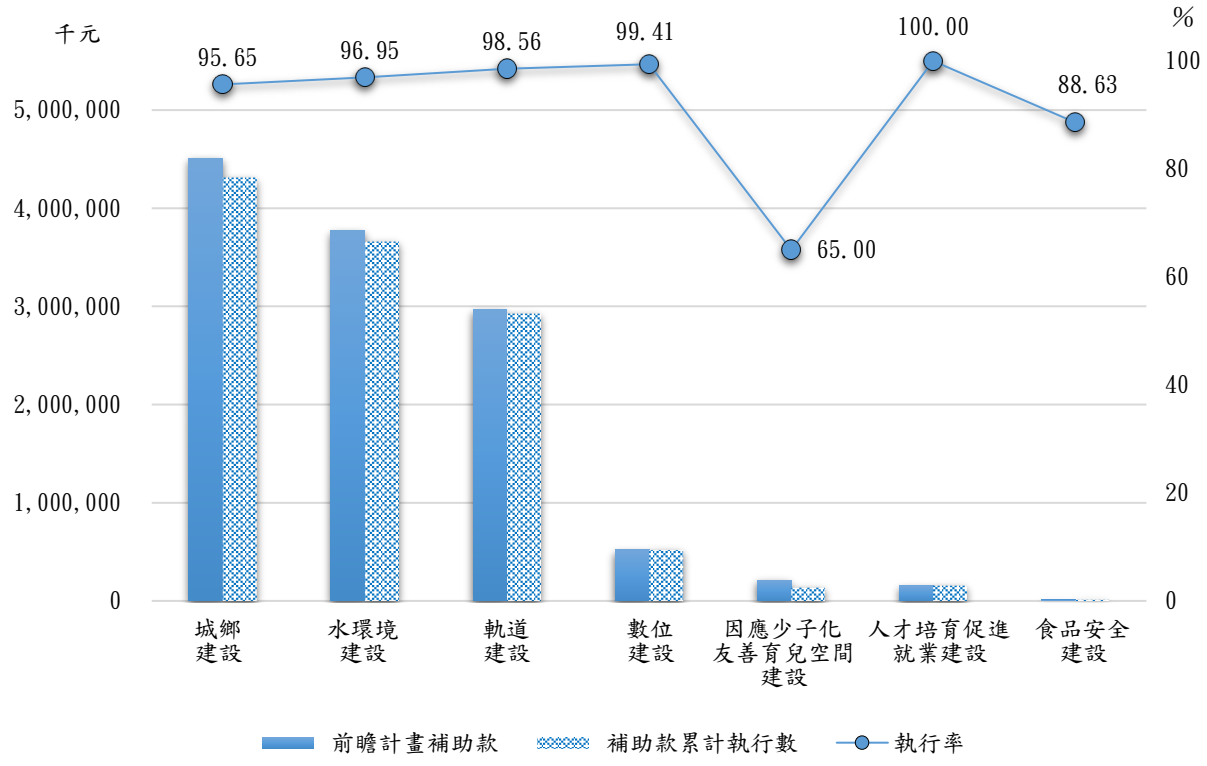
3.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01 億 2,629 萬餘元（執行率 83.36%），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 億 9,006 萬餘元，合計執行率為 96.45%。

4. 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 2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13 億 3,530 萬餘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 15 億 9,006 萬餘元，執行率為 98.56%。

5.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 6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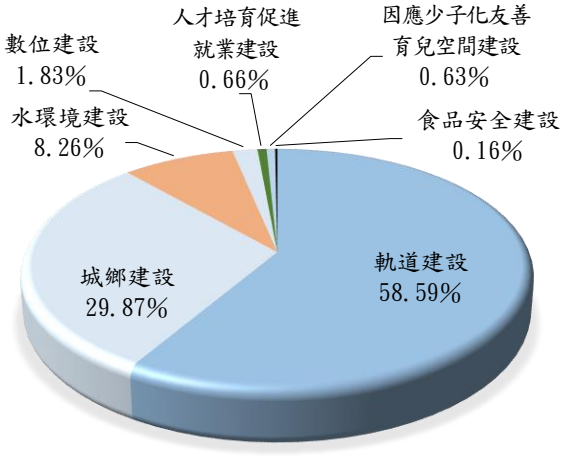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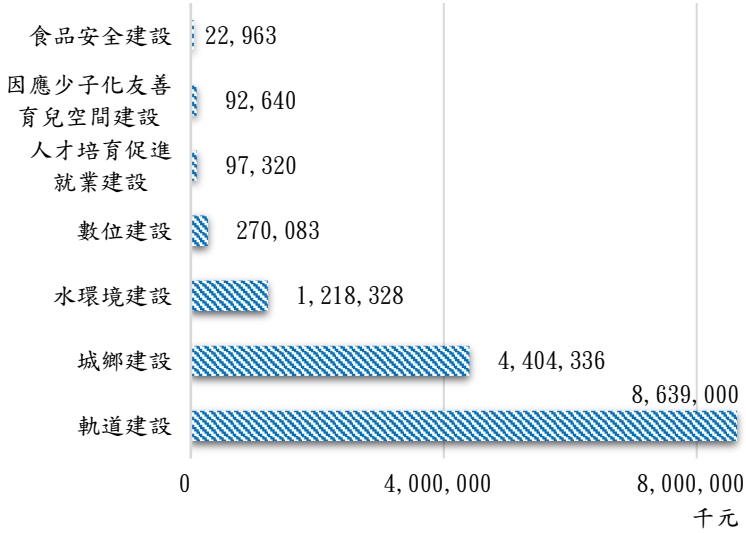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47億4,467萬餘元（100.00%），分屬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數位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軌道建設86億3,900萬元（58.59%），城鄉建設44億433萬餘元（29.87%），水環境建設12億1,832萬餘元（8.26%），數位建設2億7,008萬餘元（1.83%），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9,732萬餘元（0.6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9,264萬元（0.63%），食品安全建設2,296萬餘元（0.16%）（圖7、8）。

圖 7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8 前瞻第 3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算補助市政府計147億4,46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115億2,282萬餘元，約78.15%(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4項，主要係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付款；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改善計畫辦理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度；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興辦計畫因工程流標及重新盤點需求內容，影響執行進度；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得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經撤銷決標重新招標，延後辦理期程等所致。

表3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B/A×100）
合　　計	**14,744,672 (註2)**	**11,522,822 (註3)**	**78.15(註3)**
軌道建設	8,639,000	6,257,238 (註4)	72.43(註4)
城鄉建設	4,404,336	3,913,694	88.86
水環境建設	1,218,328	942,890	77.39
數位建設	270,083	260,860	96.5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7,320	92,933	95.4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92,640	44,226	47.74
食品安全建設	22,963	10,979	47.81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A）147億4,467萬餘元與110年度審核報告所列金額142億6,873萬餘元，差異4億7,593萬餘元，主要係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包含110及111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接續於111年度間，按計畫執行情形增減補助案件及調整相關補助款等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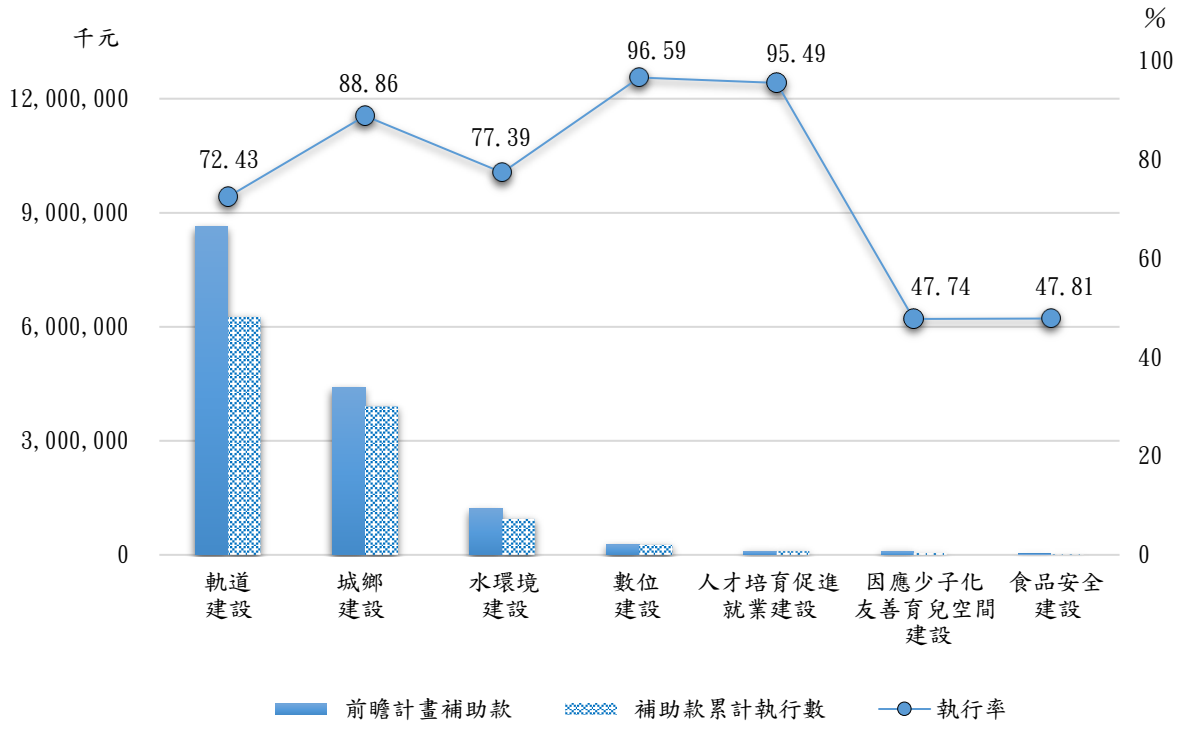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以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列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90億8,107萬餘元（執行率61.59%），加計軌道建設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24億4,174萬餘元，合計執行率為78.15%。

4.軌道建設補助款累計執行數係以中央主管機關核列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38億1,549萬餘元，加計統包工程累計預付款24億4,174萬餘元，執行率為72.43%。

5.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圖9 桃園市政府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桃園市政府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本處查核市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一）為推動各項重大施政計畫，財源籌措需求與日俱增，支出規模愈趨龐鉅，允宜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及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整體性）

桃園市自改制後，因應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及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惟資本收支差短由 104 年度之 196 億餘元，擴增至 111 年度之 337 億餘元，又截至 111 年底止，市政府核定辦理 1 億元以上之重大施政計畫（含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案件）計有 141 案，預估計畫建設總經費 6,128 億餘元，其中需由地方自籌預算 3,809 億餘元，已編列 1,272 億餘元，未來 5 年尚須籌編 2,045 億餘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6 至 111 年度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漲幅為 27.61％，材料及勞務類指數漲幅分別為 34.31％與 16.96％，顯見整體營建工程成本漲幅頗鉅，缺工問題亦持續存在，未來推動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投入成本將持續攀升，財政風險與日俱增，允宜積極開拓多元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自有財源以因應財務風險，並妥善配置與運用整體預算資源，控管支出及債務成長，及恪守財政紀律，以確保財政永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持續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引進民間資金等多元開源方式，藉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將衡量財政量能，適度規劃重大建設進度，嚴格控管財政收支狀況。（詳乙－14、135 頁）

（二）推動捷運綠線計畫，延後原訂通車期程，亟待研謀改善，俾及早達成通車目標。（軌道建設）

捷運工程局為推動桃園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向交通部申請軌道建設－都市推動捷運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捷運綠線計畫，期程自 103 至 119 年底止，全線採一次核定，分 2 階段通車。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第 1 階段 GC01 標、GC02 標、GC03 標等 3 件土建標優先通車範圍，恐推延至 115 至 116 年以後始能通車，較原訂目標（113 年底）延遲 2 至 3 年；2.第 2 階段優先通車範圍之 GC04 標（電梯電扶梯標），於 112 年 6 月尚辦理公開招標中（第 4 次），經推估第 2 階段通車恐推延至 120 年以後，較原訂目標（117 年底）延遲近 3 年，恐致 114 至 120 年間自償性收入難以達成；3.已公告實施捷運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允應主動公開供民眾利用。據復：1.將協調專案管理廠商、統包商趲趕施工進度；2.GC04 標已積極趕辦招標；3.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設置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公開禁、限建範圍。（詳乙－198 頁）

（三）建置流行音樂露天劇場，工程缺失頻仍且完工後使用率未及 2 成，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政府權益及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城鄉建設）

市政府為促進流行音樂展演相關產業、音樂教育推廣育成及國際音樂文化交流等目標，向文化部申請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工程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對於多處滲漏、積水及電梯故障暨機坑積水等情事，以非屬原驗收範疇為由，逕予正式驗收合格，未要求廠商限期改善，嚴重影響政府保固及無法列計逾期違約金之權益；2.桃園流行音樂露天劇場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啟用，111 年度僅辦理

7 場活動，場地使用天數共計 70 天，使用率 19.18%，且全年度收支短絀高達 1,023 萬餘元，顯難達成原預估歲入及維護公有財產租借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新建工程處已逐項列管，追蹤施工廠商履行其保固責任及確保機關權益；2.場地收費標準預計於 112 年度審議通過，當年度使用率將達 5 成。(詳乙－67 頁)

(四)積極爭取新建停車場，部分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紓緩市民停車問題，向交通部申請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等 20 項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 6 項停車場興建計畫，執行率未達 80%，其中平鎮文化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及楊梅區公所行政大樓暨停車場興建工程已屆計畫辦理期限，執行率僅 66.30%及 0%，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督促積極改善，平鎮文化公園等 2 處地下停車場執行率已分別達 97%及 86.3%，另中壢停三等 4 處停車場已研謀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詳乙－82 頁)

(五)興建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工程品質欠佳，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使用安全及提升政府財務效能。(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興建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地下停車場，向交通部申請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並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統包工程。經查新建工程處執行情形，核有：1.未就統包商施工品質不良情形，研謀適當之處置措施，保固期間又未要求統包商限期改善，致相同缺失重複發生；2.統包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等部分專職人員違約兼職，不利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自主檢查之落實；3.未依規定按不同建築物用途分類核計監造服務費，致有溢計委託技術服務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依契約規定要求統包商完成缺失改善；2.將扣減兼職人員薪資及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3.將向廠商追回溢付費用。(詳乙－153 頁)

(六)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地下停車場，工程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施工品質及設備使用效能。(城鄉建設)

交通局為興建市立圖書館總館地下停車場，向交通部申請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並委託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經查新建工程處執行情形，核有：1.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廠商等部分專職人員違約兼職；2.未於竣工或驗收前完成工程變更設計作業；3.已開放營運使用，惟仍未完成正式驗收，不利後續工程瑕疵改善與保固責任之認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扣減兼職人員薪資及依契約規定處以懲罰性違約金；2.爾後將注意依規定及時完成工程變更設計程序；3.已加速辦理驗收作業，並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算保固期。(詳乙－154 頁)

(七)規劃興建或整修警察人員辦公廳舍，預算評估未臻周延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城鄉建設)

警察局為提供執勤員警良好工作環境，向內政部申請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計畫補助經費，規劃興建或整修辦公廳舍。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除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已屆完工期程，其餘正光路警察宿舍等 8 案尚在興建或整修之辦公廳舍工程，執行率僅 39.04%，經費保留比率達 60.96%，主要係因疫情影響缺工缺料，或因設計變更，或因經費不足辦理追加預算等，

致生 1 至 4 次流標情形，影響工期 29 至 280 天不等；又上開 9 案除正光路警察宿舍未辦理經費追加，其餘 8 案均於設計階段追加經費，追加比率介於 18.17%至 60.96%之間，顯見預算評估未臻周延，影響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請施工廠商落實執行趕工計畫，並派員實地督導工地，要求監造、工地主任掌握工程進度。(詳乙－115 頁)

（八）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開館期程持續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城鄉建設)

原住民族行政局為整合轄內原住民族產業資源及鏈結全國原住民族優良商品，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城鄉建設－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補助經費，建置國際原住民族創意產業園區。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工程因設計漏項、業主需求等情辦理變更設計 4 次，及因紅火蟻入侵等情展延工期 3 次，預計完工日期已較原訂目標（110 年 6 月）落後 17 個月餘；又因尚未辦理點交作業，致無法完成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肇致正式營運日期持續推延，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工程代辦機關新建工程處已請施工廠商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使用執照請領及點交作業；該局將每月派員參加工程月報會議，以確認工程執行狀況及營運期程。(詳乙－130 頁)

（九）推動虎頭山創新園區，營運作業仍未達成收支衡平，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營運收益能力。(城鄉建設)

經濟發展局為配合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向經濟部申請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補助經費，辦理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計畫（即虎頭山創新園區，下稱園區)，發展物聯網、自動駕駛、資訊安全與智慧製造科技等。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依園區計畫書第 8 章略以，計畫執行期間為 3 年，期滿後應轉變運作機制，跳脫以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之營運工作，需設法維持收益能力，藉以負擔營運支出，本案園區自 108 年 6 月正式營運，截至 111 年底止，各年度營運收入雖呈逐年增長趨勢，惟仍未能達成收支平衡，未來將難以跳脫藉由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方式進行次實證場域之營運工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尋找廠商進駐，及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園區未來走向，以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詳乙－163 頁)

（十）興建體育園區及國民運動中心，竣工日期延後或遲未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避免影響啟用期程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城鄉建設)

體育局為建構完整運動環境，向教育部申請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經費，規劃興建龍潭、楊梅體育園區，及觀音、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等 4 處運動場域。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工程計畫提報作業未臻縝密，且多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逾原決標金額 3 成，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並致完工日較預計落後 7 至 17 個月，徒增園區營運期程之不確定性；2.龍潭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延遲辦理促參相關作業，且因營運收入評估分析未盡周妥而無廠商參與投標，肇致多功能運動暨管理中心驗收合格後閒置 14 個月遲未營運使用，並衍生閒置期間需額外支出管理成本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加強規劃設計階段工程合理性之評估，並於工程階段督促承商趲趕工進；2.繼續辦理第 4 次招商，倘仍招商未果，將重新檢視及討論更多元招商機會。(詳乙－185 頁)

（十一）持續改善轄內河川污染情形，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亟待查究原委並研謀整合監測資訊，作為後續政策擬定及管理之參考。（水環境建設）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河川污染等情，向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等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等 17 項計畫。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黃墩溪上游水質改善計畫，惟水質檢測結果，部分污染削減（去除）率及河川水質改善成效未如預期；2.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第 1 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部分河川污染程度有惡化情形；3.海岸水質監測結果顯示，部分河川污染相當嚴重，亟待查究河川污染原委並研謀整合各機關之監測資訊，作為後續河川污染防治、保育及復育、政策擬定及管理之參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上游河川水量變異大及生活污水污染量增加，致下游監測站水質改善未達預期目標，後續將研議辦理改善；2.現階段以生活污水為主要污染源，須仰賴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及妥善收集處理，方能有效改善，水務局已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3.將彙整河川流域監測站水質及海岸水質監測數據等進行交叉分析，以研擬更完備之管制策略。（詳乙－105 頁）

（十二）配合航空城重大建設規劃河廊空間發展，潛存防汛缺口及溢淹風險，有待檢討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及提升防洪能力。（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因應桃園航空城計畫涉及流域整體治理，於 110 及 111 年度均委外辦理桃園市河廊空間規劃暨決策支援技術服務計畫（下稱河廊服務計畫），並向經濟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航空城計畫範圍內河川與區域排水臨河側左右岸，可能存在防洪缺口共計 16 處，有待防洪補強，另計畫區內優先及其他開發區與剔除區計有 22 處區域排水建造物檢查缺失待改善，潛存防汛缺口風險之虞；2.辦理新街溪排水幹線逕流分擔實施範圍評估規劃，因航空城區域已列入上述河廊服務計畫，故排除納入評估，惟新街溪排水流經航空城計畫範圍外周邊地區，如未加強評估分擔逕流量，恐因排洪能力不及而有溢淹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待改善缺失已錄案規劃，預計於 112 年底完成，另計畫區外周邊缺失亦將於 114 年底前完成改善，以維護河防安全；2.將持續盤點新街溪可納入滯洪或雨水儲留設施之公有土地，提升整體流域韌性防洪能力。（詳乙－42 頁）

（十三）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治，治理規劃及水利構造物缺失改善情形核有未周，有待積極辦理，俾利研擬防洪措施及確保防洪功能。（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提升河川排水量能，向經濟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治理規劃與計畫及整治。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相關補助預算執行率欠佳、或治理規劃未曾辦理或終止，或已完成治理規劃卻未辦理治理計畫；2.桃園市 111 年度區域排水建造物定期檢查之缺失待改善數量共計 350 件，相較於 110 年度之 316 件、109 年度之 222 件，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屬注意改善者由 109 年度之 21 件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00 件，增加逾 3 倍；3.桃園市公告區域排水數量計有 50 條，於六都直轄市排序為次低，允宜加強調查符合之區域排水路線並辦理公告，俾使排水資訊更臻完善，以利防洪治理規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改採分年編列經費，並已就未曾辦理治理規劃或終止辦

理或未辦理治理計畫者，完成委託案決標；2.將陸續派案改善缺失，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改善 53 處，其餘依護岸保全對象、緩急輕重逐年改善；3.已調查 17 條符合納入區域排水公告水路，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審理中。(詳乙－143 頁)

(十四)興建滯洪池調節河道洪峰流量，竣工日期延後且維護情形欠佳，亟待加強工程進度控管及維護管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與滯洪功能。(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調節流域洪峰以降低河道負擔，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滯洪池工程，興建中計有員 74B 等 4 座，由該局負責維護管理者計有山尾等 9 座。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滯洪池工程因變更設計、雨天展延及疫情因素等情，竣工日期延後，且預算執行率欠佳；2.部分滯洪池未設置 CCTV 影像監控、水尺，或有磁磚剝落破損，或臨水環境未設置護欄，或原懸掛救生圈無故遺失等，另中路滯洪池土丘堆置面積有逐年擴大趨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趲趕工進，倘遇歲入編列不及中央請撥進度，將函請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以符合實際可執行數，提升預算執行成效；2.加強維護項目均已完成改善，並持續辦理定期檢查，另中路滯洪池池底沉砂空間淤積，將賡續注意並納入 113 年度清淤工項。(詳乙－144 頁)

(十五)持續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有待督促落實執行，俾提升整體接管普及率。(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普及率，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計畫補助經費，持續推動桃園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桃園市污水下水道採 BOT 系統者占 64.21%，公辦系統占 35.79%，惟占比較高之 BOT 系統建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2.BOT 系統獲中央補助比率由 104 年之 25.37%，增加至 111 年之 66.40%，惟公辦系統則由 71.70%降至 32.51%，允宜審酌評估各系統接管效益，妥擬污水下水道建設申辦中央補助之優先順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督促民間機構工程品質與進度，並依契約里程碑列管桃園、中壢及埔頂 BOT 各階段之目標達成情形；2.將建請中央按公辦及 BOT 系統預算分列並優先補助已開辦之公辦系統，以維持既有系統之延續及開展已規劃完成系統之建設，俾加速提升整體接管普及率。(詳乙－145 頁)

(十六)辦理雨水下水道建置與巡查清淤，管線穿越案件倍增且監測站點配置欠周，有待加速排除並檢討站點配置，俾達成水情監控目標。(水環境建設)

水務局為因應氣候變遷與都市發展，向內政部申請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規劃檢討及建置與巡查清淤。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件數，由 109 年度之 55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368 件，增幅逾 5 倍，不僅阻礙排水效能，亦有致災風險；2.部分水位及排水監測站相距僅約 300 公尺，或部分行政區近年淹水案件增加卻無設置監測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訂定橫越管線拆除作業流程，將加速排除管線穿越案件；2.將滾動式檢討調整站點配置，並適時針對近年淹水案件增加之區域移設或布建監測站。(詳乙－149 頁)